中文版第八十二期
二〇一二年春季刊

RC
文化雜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辛亥革命百年紀念特刊

澳門藝術・人文・史論



文化雜誌　中文版第八十二期　【二〇一二年春季刊】

澳門文化局出版

ISSN 0872-4407

《文化雜誌》中文版八十二期　二〇一二年春季刊

RC 文化雜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辛亥革命百年紀念特刊・

辛亥民元建政是以“國會”為中心　袁　剛　1

辛亥革命後孫中山與澳門（六則）　鄭煒明　29

孫中山與澳門鏡湖醫院關係新探
——清末鏡湖醫院之兩單“孫逸仙借據”辨偽　譚世寶　38

1923年孫中山致函真光中學校祖那夏理辨析　程強強　夏　泉　57

黃花崗烈士李雁南籍貫歸屬問題調查　黃柏軍　李海燕　62

・澳門藝術人文・

20世紀澳門天主教音樂
——獨特歷史背景下的作曲者與作品　戴定澄　73

澳門是西洋提琴、室內樂傳入中國的發源地　李宏君　107

澳門當代彩墨書畫發展述評　莫小也　113

畫家博爾傑的中國印象　陸　意　135

・澳門研究與史論・

晚清澳門博彩專營與澳葡財政　張廷茂　韓國瑞　143

《澳門記略》版本研究　駱　偉　鄧駿捷　163

鄭觀應長子招商局廈門案初探　黃燦樹　181

論清代“十三行”名稱的雙重涵義與廣州商館區之形成　趙春晨　陳享冬　189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出版

封面引言

本期仍繼前兩期“辛亥革命百年紀念特刊”之續又刊出五篇專稿，其中之〈辛亥民元建政是以“國會”為中心〉和〈孫中山與澳門鏡湖醫院關係新探——清末鏡湖醫院之兩單“孫逸仙借據”辨偽〉兩篇姑且稱之為史學界達人的新銳論文，倘按《文心雕龍》文體論旨意判析之，似可歸屬於“檄移”文類，實為敝刊有史以來罕見之警世筆墨，前者當可作“奇文共欣賞”，後者則亟待“疑義相與析”了。真理固然有待愈辯愈明，然而對於當下志在寓娛樂於博彩的盛世良民而言，白貓黑貓是耶非耶正方辯方應有盡有地並存於歷史舞臺的萬花筒裡，才有可能被奇聞記者採編為網民新聞而廣為流播。由此不難得知，我們的“史學達人”惟因不懂娛樂大眾祇好固守坐冷板櫈的清譽了。

卻說本期封面之“青年孫逸仙”造像，似為民元時期版畫作品。孫逸仙博士剛從香港雅麗士醫學校畢業不久，來到澳門尋找懸壺濟世的門道，遂兢兢業業，卻步履惟艱。那條黑花領帶自然而端正地套在青年大夫平常所穿着的淺色襯衣的豎領子上，外面也是自然而端正地穿着與領帶底色同樣陳舊得有點兒黯淡發灰的麻黑色西裝外套，一臉誠懇嚴肅的神情。此刻他正站立在澳門西望洋山教堂前方，凝視着波瀾不驚的十字門海景。他想到天下興亡匹夫有責，而憂國憂民使他中心如焚……

青年孫逸仙祇把醫術看作“入世之媒”。1885年中法戰爭清廷失敗已令他萌生復興中華之志，因而認為“醫術救人所濟有限”，“若欲救國救人，非鋤去惡劣政府不可”。此時正值鄭觀應出版《盛世危言》之際，孫博士曾向塾居澳門阿婆井大屋的近代維新派思想家鄭觀應請教救國之道。幾經挫折，青年孫逸仙終於在1894年10月由鄭觀應協助取得護照從上海出發經日本轉航檀香山，踏上了開拓中國民主革命的漫長旅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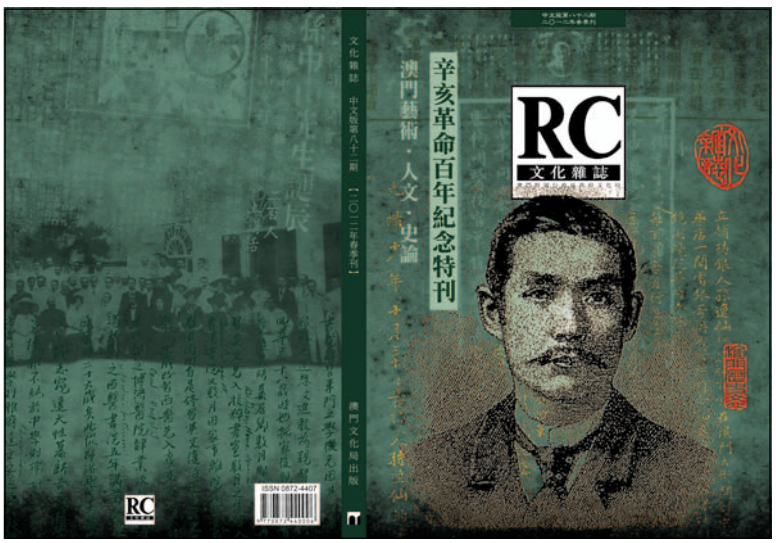

本期封面由韋雅思（Gisela Viegas）設計

《文化雜誌》・第八十二期

謹向提供文稿資料之作者與機構致謝

袁　剛
鄭煒明
譚世寶
程強強　夏　泉
黃柏軍　李海燕
戴定澄
李宏君
莫小也
陸　意
張廷茂　韓國瑞
駱　偉　鄧駿捷
黃燦樹
趙春晨　陳享冬

RC 文化雜誌 是一份研究歷史文化的雜誌，亦為切磋學問的自由論壇。其宗旨是推動東西方文化交往，探討澳門獨特的個性及中外文化互補的歷史，藉以促進澳門與海內外的學術交流。

為此，本雜誌刊登任何有關上述主題的文章，祇求學術價值，不拘思想見解；作者文責自負，其理論和觀點並不代表本刊立場。

本雜誌編委會有權不發表與不退回無約投稿。

RC 文化雜誌 是一份季刊，用中文和外文兩種文本出版，根據不同語言讀者的實際情況，在內容上各有所側重。有心的讀者將會注意到這種差別，並領會我們的意圖。謹此，我們向各位讀者、學者和收藏家們推薦，訂閱全套（兩種文本）的《文化雜誌》會有更大的參攷與收藏價值。

辛亥民元建政是以“國會”為中心

袁　剛*

辛亥革命百年紀念之際，追溯反思推翻帝制建立共和時的政權建設很有意義。民國是由各派力量聯合建立，而非一黨一派所包辦。武昌起義後聚集上海的立憲派精英首先提出組建有如美國獨立戰爭時期費城十三州會議式的會議機關，經各方磨合終於成立了具有臨時“國會”性質的“各省都督府代表會”，未獨立的北方省份的諮議局也派來代表參加。辛亥民初建政的所有重大舉措都由臨時“國會”審議票決，如選舉臨時大總統、組織臨時政府、批准南北和議及清帝《退位詔書》、制定《臨時約法》等。以“國會”為中心建政與立憲派在辛亥前發動的大規模國會請願運動的訴求一脈相承，卻與同盟會革命黨人建立統一軍政府的方案相左。現代民主政治就是議會政治，民元以代議制國會統合各方，通過和議實現了政權的和平轉移，體現了民主，也實現了五族共和國家統一。臨時國會對兩任臨時大總統都進行了有效監督和制約。臨時政府北移後，用半年時間在全國範圍舉行了大規模議會選舉，使臨時國會通過民選成為擁有參、眾兩院的正式國會，議會黨團經整合初步形成兩黨制。但在進一步制定正式憲法選舉正式大總統的關鍵時刻，因政爭無法以國會博弈機制解決而使制憲進程中斷，袁世凱解散國會，以軍事實力公開獨裁直到稱帝。孫中山不斷革命、不斷北伐也訴諸武力，民國自此陷入戰亂。為甚麼就不能通過國會博弈機制民主形式來票決勝負，協調不同政派不同利益呢？筆者通過歷史反思、比較分析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認為切實確立國會博弈機制才是我國民主建政的必由之路。

辛亥革命推翻帝制建立民國，具有歷史座標意義。南京臨時政府的成立，是民國民主建政的一項成果，孫中山先生當選為首任臨時大總統，具有臨時憲法性質的《臨時約法》的頒佈，確立了民國“法統”，千年王朝帝國就此走向“ 共和”。 對此，長期以來人們有着高度評價。但是，卻有意無意地忽略了這樣一個事實，即政府、總統、約法都是由臨時“國會”通過民主程序選舉產生或草擬批准的，臨時國會乃先於臨時大總統產生，辛亥革命時期全國政權建設的中心乃是國會，其權力地位從獨立各省醞釀建立全國性政權的一開始就得到確認，是新政權政治合法性的唯一來源。

以國會為中心組建新政權，就是通過代議制形式，以選舉和協商途徑來統合回應武昌起義的獨立各省，甚至包括尚未宣佈獨立的省份，來共

* 袁剛，江西南昌人，1977年考入中山大學歷史系，1982年入山東大學歷史系讀研，1987年10月獲歷史學博士學位，同年入北京大學國際政治系任教，1988年政治學與行政管理系成立，即轉入新系，現為由該系改稱的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出版書著四部，參編若干部，刊发論文百餘篇，主要從事中國政治思想史和政治制度史的教學與科研，近年尤關注近現代政治轉型與當代政治體制改革問題。

同建立民主新國家。這種方式與孫中山同盟會預先設想的成立軍政府以統攬一切的方式大不相同，卻與立憲派在前清預備立憲後期發動的大規模要求“速開國會”的請願運動，有着一脈相承的聯繫，其本身即是包括革命派和立憲派及反正的前清舊官僚等各派勢力聯合建政的嘗試，同時也借鑒了美國獨立戰爭時期“大陸會議”的形式，可以說是中國民主憲政的真正起步或曰第一次落在了實處，其事不可忽略且意義重大。

在辛亥革命百年紀念之際，作為政治學者，筆者試圖借鑒學界前輩已有研究[(1)]，就辛亥民元建政史事再作些考查，為中國最初的議會政治正本清源，並就其政治意義重新估價分析，如或不當，敬請批評指正。

孫中山革命黨人的共和國方案和革命方略

孫中山同盟會一派革命黨人的革命宗旨就是推翻滿清專制統治，建立共和制的現代民主國家。早在1894年11月興中會成立時，入會誓辭即“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眾政府”。所謂合眾政府，就是以美國為楷模的聯邦制共和國。

美國的合眾政府即共和制聯邦政府之於清末的中國人來講並不陌生。早在鴉片戰爭時期，林則徐主持編譯的《四洲志》，所記美國即為“聯合眾志，自成一國”。[(2)] 魏源《海國圖志》也介紹花旗合眾國沒有皇帝。後中美官方的〈漢字國書〉稱美國總統為“亞美理駕合眾國伯理璽天德（President）”。[(3)] 1895年興中會在香港籌劃廣州起義時，議定起義成功後臨時政府領導人即稱“伯理璽天德”，祇是預定的總統不是孫中山，而是楊衢雲。1903年激進青年鄒容寫《革命軍》，明確提出“模擬美國革命獨立之義”，公舉大總統，建立“中華共和國”。同年孫中山在檀香山也對華僑說：“倣法美國，選舉總統，廢除專制，實行共和。”[(4)] 都強調要選舉。1905年中國同盟會在日本成立時，採用了美式的三權分立制，選舉孫中山為總理。[(5)] 可見以孫中山為首的同盟會的革命取向是要建立民主共和國，是毫無疑問的。

值得一提的是，1900年八國聯軍進佔北京時，上海各界名士在唐才常組織下召開了“中國國會”，按西方議會形式搞了投票選舉。馮自由《革命逸史》以“張園之國會”記其事：

> （唐才常）假庚子匪事變人民須自行保種救國為辭，邀請滬上當代名流開大會於張園，美其名曰國會。蒞會者有容閎、嚴復、章炳麟、文廷式、葉瀚、張通典、吳葆初、宋恕、龍澤厚、沈藎、馬相伯、畢永年、戢元丞、狄葆賢等數百人。公推香山容閎為會長，侯官嚴復為副會長，才常為總幹事。[(6)]

這樣的聚會當然談不上是真正的“國會”，其選舉也不具代表性，但由此可見當時滬上精英對民主選舉心神嚮往，對西方國會那一套並不陌生。

但是，民主共和畢竟難以一蹴即就，這在歐洲各國也是頗有反復，好事難磨，同盟會總部所在的日本尚為君主立憲制，更何況有兩千多年帝制傳統的中國。如何創立共和？對於革命黨來說，就是打！武裝奪取，打天下先成立革命軍政府。1905年8月程潛謁見孫中山請示革命方略，中山指示：“革命軍佔領地區，必須立即成立政府，以為號召，即便佔領小至一州一縣，亦應如此。”[(7)] 凡打下一個地方，便立即成立軍政府。

1906年秋，孫中山、黃興、章太炎等在日本編訂了〈中國同盟會革命方略〉，策劃在全國各地舉行起義，擬定了〈軍政府宣言〉等文獻。規定軍政府包括軍隊編制、攻城掠地、囤糧安民、善後辦法等一系列革命政策。理論上孫中山將革命綱領概括為民族、民權、民生三大主義，還提出“五權憲法”，革命大目標是建立“權能分開”的良善的民主政權。但這有個過程，孫首次將同盟會綱領實施分為三步程式：1）“軍法之治”，成立軍政府，為期三年；2）“約法之治”，由軍政府依約法“總攬國事”，六年為限，但地方上可選

舉議員及行政長官；3)“憲法之治”，着即解除軍政府權力，依憲法選舉政府。此即所謂“三序方略”。按照這個思路，革命成功後先成立軍政府，“軍政府率國民掃除舊汙”，實行“軍法之治”。文件〈軍政府與各處國民軍之關係〉規定了軍政府中央與下屬的關係。[8] 也就是說，革命黨將包打天下，革命之初將包攬政權，先建立軍政府，實行革命黨專政，根本沒有考慮與立憲黨人或其它派系分享政權，共商國是，共同協商建立新國家，要待若干年革命秩序穩定後，再開放政權，才民選政府。

同盟會為此先後發動了十多次武裝起義，手法主要是聯絡黑社會性質的會黨。1906年12月湘、贛邊界的萍醴瀏起義規模最大也最亂。同盟會員劉道一推會黨首領龔春台為大哥，成立洪江會，糾集會黨三萬，但老鄉造反就是哄搶，一哄而起，一哄而散，萍鄉一個十歲的地主崽子張國燾在路上也差點被抓砍頭。雖然同盟會掛出“中華民國”的招牌，以“大總統孫”的名義，發佈〈中華國民軍起義檄文〉，號召建立“共和民國”[9]；但會黨卻不理會，自稱“中華帝國”或“新中華大帝國”，佈告天下要“留出皇帝位子，以待大有為之人”，誰推翻清廷，就可擁為“中華大皇帝”。[10] 時清軍徐紹楨部趙聲、倪映典等暗中為革命効力，但起義會黨散漫無法聯絡，起義很快被擊垮。同盟會員劉道一犧牲，胡瑛、孫毓筠等被捕（這兩個人坐牢至辛亥革命才出獄，卻被袁世凱拉攏為籌安會六君子）。孫中山因這次損失後將關注點轉向邊遠，不再在兩湖組織起義。

1907至1908年間，孫中山、黃興在西南粵、桂、滇聯絡會黨，連續搞了六次“邊地革命”，均以失敗而告終。同盟會內部矛盾也產生，1907年章太炎、張繼、譚人鳳等曾議開會罷免總理孫中山，因黃興反對而平息。自立的光復會領導人徐錫麟、秋瑾也發動了皖浙起義，清吏在徐邸搜出革命軍大元帥印一顆、光復會軍政府告示一張。光復會也計劃成立軍政府。

屢屢失敗使黃興在1911年提出了革命黨要建立鐵的紀律的主張：“吾黨發難時之組織，不可不以軍律行之，即軍政府成立時，亦當如是。”[11] 孫中山也批示祇有嚴密紀律，“團體乃能堅固，不致如散沙”[12]。這年4月27日孫、黃舉全黨精英發動廣州黃花崗起義，仍是慘敗，革命軍副帥趙聲憂憤而死，為此孫、黃情緒低落。頻繁的起義和暗殺雖極大地震動了清廷，卻少有人回應，社會波瀾不驚。革命黨流血犧牲，前仆後繼，可歌可泣，但社會不理解不結納，魯迅筆下吃革命者人血饅頭的群眾大有人在，革命黨要一錘子將腐朽的清王朝擊垮，看來無此力量！

1911年“雙十”武昌起義的勝利完全出乎孫、黃意外，也在其計劃之外。事過數年後，孫中山仍直言不諱地說：“武昌之成功，乃成於意外。”[13] 組織起義的共進會和文學社與同盟會若即若離，對孫中山專注於“邊地革命”極為不滿，這年成立的同盟會中部總會也對孫不滿，起義時同盟會大牌領導都不在場。勝利後籌組軍政府時，參加起義的士兵和下級軍官“都以資望淺，責任重，既莫能相當，亦不敢自專”[14]，最後強迫曾親自槍斃兩名起義士兵的“反革命分子”清軍協統黎元洪當了都督。黎很有能力有威望，先是生死不幹，像一尊菩薩，但幹起來後卻有板有眼很有聲色，很快成為首義元勳。

武昌起義和以往十多次起義的最大不同在於，迅即受到各方響應，不但新軍士兵響應，而且立憲派也態度鮮明地回應。湖北諮議局議長湯化龍不僅在起義次日即主動參與軍政府的組建，後擔任民政部長，而且以湖北議長身份通電全國各省諮議局，號召他們響應。接着一個月內就有十四個省響應，與清廷脫離關係，其中清江蘇巡撫程德全在諮議局議長張謇策動下宣佈獨立，被擁立為江蘇軍政府都督。在十四個獨立省份中，約有七八個是諮議局主導，溫和的立憲黨人更容易得到民眾認可，這使起義更平和，減少了暴力，但這與同盟會的方略卻大不一致。

黎元洪被推舉為首義都督，使革命黨的建政一開始就相當被動。宋教仁、黃興趕到武昌後曾策劃成立“兩湖都督府”，壓在黎之上，但黃在漢口、漢陽督師打敗仗後，就沒有顏面爭位了。首義武昌軍政府一時儼然成為全國革命新政權的中心，由歐洲返國路上的孫中山也通電擁戴黎元洪。江浙聯軍攻下南京是一個轉機，但南京亦非黨人獨佔，且革命黨內部也山頭林立，同盟會要包辦革命、包辦政權已不可能。據追隨在陳其美左右的章天覺回憶，當上海同仁得到武昌首義確訊，正日夜籌思策應時，突聞武昌軍政府派李燮和為總司令，來滬督促舉事。陳其美密約沈縵雲、蔣志清（介石）、章天覺等親信商討對策，說：“光復會勢力，今以首義示天下，同盟會將無立足之地。所以吾人為同盟會計，為報答孫先生多年奔走革命計，不得不繼武昌而立奇功於長江下游。倘能從光復上海入手，次第光復江、浙、南京、皖、贛以達北京，共和告成，同盟會化為永佔政治優勢之政黨，始可無恨。”[15] 其訴如泣啊！江浙同盟會骨幹陳其美、蔣志清等於是身先士卒，出生入死，奮力拚搏，陳爭得了滬軍都督，但光復會李燮和不服，據吳淞口稱吳淞都督，浙江都督則歸人望極高的立憲派湯壽潛。攻下南京時有多位革命軍將領自封都督，內部即將發生火併，一時江蘇省境內都督多如牛毛，張謇於是力主程德全將督署由蘇州遷南京，讓包括滬督陳其美在內的各路都督統歸於其麾下，應是出於公心。一個省尚山頭林立，全國則派系鬥爭時隱時現，力量對比同盟會並不佔優勢，這時想讓黎元洪靠邊站已絕無可能，同盟會要成立革命專政的統一軍政府，實現其原定革命方略，根本就沒有希望。

如何統一民軍內部，如何籌建統一的新政府，立憲派提出了召開獨立各省代表會議的做法。前清諮議局在獨立後大都改稱省議會，張謇即改任江蘇省議會議長，各省議會不但不廢，反而與軍政府並存。議會立憲黨人都是當地精英，有社會地位和影響，他們輔助或參與軍政府，主動擔當責任，對軍政府幫助很大，很多革命黨人也都很尊重他們，雙方打成一片，共商大計，在獨立各省建政中發揮了重要作用。但同盟會內部仍有不少人想包打天下，12月21日孫中山返抵香港，已任獨立廣東省都督的同盟會員胡漢民及廖仲愷由廣州趕來迎接。胡力主中山先生不要北上，留粵主持大計，用半年時間簡練五六萬精兵，訴諸武力，鼓行北伐，直搗黃龍，以實力廓清南北。[16] 孫中山沒有聽從，反而說服胡漢民一同北上，月底趕到上海，即被選為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

立憲派籌劃組立全國會議團 以統合各方民主建政

孫中山的臨時大總統是由具有臨時國會性質的“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選出來的，他之所以當選並非如華盛頓那樣功勳卓著眾望所歸，而是此前黃興與黎元洪兩人僵持不下，孫來得巧，打破了僵局。但大總統祇是“臨時”的，且其位早已許人：“虛位已待袁世凱反正。”也就是說，孫中山這個總統地位十分虛弱，含金量不可與華盛頓相比，一開始就是個“過渡”總統，沒有甚麼權。辛亥革命的實際進程不是按同盟會原革命方略進行，全非孫中山所能掌控，臨時國會性質的“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就出於革命方略之外，是立憲派首先提議由獨立各省各派勢力通過協商成立，在孫中山到來之前就已開始運作，成為政治合法性和政治權威公認的中心！

武昌起義後各地回應，清廷立呈土崩之局，形勢發展很快，如何籌組取代清朝的統一新政權？各方精英都在謀議，1911年10月下旬，在上海的福建立憲派頭面人物林長民即致函湖北諮議局議長湯化龍，議聯合獨立各省籌組統一的臨時政府。[17] 首義都督黎元洪似乎最有資格，武漢先是按革命黨原案成立了鄂軍政府，11月7日黎即以鄂軍政府都督的名義，向各地軍政府發電徵求意見。[18] 9日，再次通電正式邀請獨立各省選

派代表到武昌來籌組臨時中央政府。[19] 其思路是請各省承認首義鄂軍政府的中央地位，並派員來參與。黎並公佈了由宋教仁、湯化龍等起草的〈鄂州約法〉，為建政提供法律參考，摒棄了孫中山的革命方略，設想立即成立三權分立的聯邦制政府，湖北諮議局則已改名省議會。15日雲南都督蔡鍔回電：

> 現滿政府既倒，中華民國政府急宜建設，鄙省全權代表即日選派赴鄂，共商一切。唯聯邦制度於吾國不甚相宜，仍應主張建設完全統一國家，設立民主立憲政府。[20]

由於漢口、漢陽的失陷，武昌處於北洋軍炮口之下，首義軍政府陞格為中央政府的計劃未能實現。

據現有史料查考，上海的醞釀似乎還要早於武昌，且思路不同。章開沅教授1963年在北京圖書館善本室從原張之洞幕僚辛亥年寓居上海的趙鳳昌遺留的各種函電文稿中抄錄資料，後人補訂成《趙鳳昌、張謇等人信劄、電文》，現由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出版的《辛亥革命史資料新編》第2卷刊出，章開沅教授並作〈辛亥革命前後的張謇〉一文，指出江浙立憲派精英張謇、趙鳳昌等設想模倣美國獨立戰爭時的“十三州會議總機關”，盡快在上海設立各省代表臨時會議機關，促進籌建民國臨時政府。[21]

武昌起義爆發，當地立憲派湯化龍等即刻響應，寓居上海的趙鳳昌老人也招集游離於清廷之外的各方人士，來其私宅南陽路惜陰堂議論時局。趙政治閱歷豐富，人脈很旺，各方面的往來很多，除了立憲精英外，也聯絡革命黨人，甚至包括清重臣岑春煊、熊希齡等，與北方袁世凱也有聯繫；經與張謇等反複謀議，於11月12日，以浙督湯壽潛與蘇督程德全聯名致電滬督陳其美的名義公開發函，發起在上海設立全國臨時代表會議機關，其文曰：

> 武漢起義各省回應，共和政治已為全國政治所公認，然事必有所取則功乃易於觀成，美利堅合眾國之制當為吾國他日之模範。美之建國，其初各部頗起爭端，外揭合眾國之幟，內伏渙散之機，其所以苦戰八年，收最後之成功者，賴十三州會議總機關有統一進行維持秩序之力也。考其第一次、第二次會議均僅以襄助各州議會為宗旨，至第三次會議始能確定國會長治久安，是亦歷史上必經之階級。吾國上海一埠為中外耳目所寄，又為交通便利不受兵禍之地，急宜倣照美國第一次會議方法，於上海設立臨時會議機關，磋商對內對外妥善方法，以期保疆之統一，復人道之和平，務請各省選派代表蒞滬集議。[22]

這一建議與同盟會建立軍政府及首義武昌在鄂軍政府基礎上加以擴大的模式都不相同，其亮點是倣照當年北美十三州殖民地派代表到費城開會，以國會為中心來統合一切，於上海設立臨時會議機關，就是設立臨時國會，來籌組政府。十年前滬上精英開“張園國會”的情景仍歷歷在目，對如何召集“國會”他們是心中有數的。趙、張等於是確定了集議方法：

一、各省舊諮議局各舉代表一人；

二、各省現時都督府各選派代表一人，均常駐上海；

三、以江蘇教育總會為招待所；

四、兩省以上代表到會即行開議，續到者隨到隨預議。[23]

這裡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各省舊諮議局和獨立各省都督府一樣，可各舉代表一人，對清諮議局的代表資格毫不質疑，實際上全國各省的諮議局這時都已站到了革命一邊，他們本來就是民選的代表，其代表性更強，甚至未宣佈獨立省份的諮議局也可派代表，這就使臨時國會更具代表性，能代表尚未宣佈獨立的北方各省。開會已時不我待，他們於是又提議有兩個省以上代表即可開議，提出會議大綱三條：

一、公認外交代表；

二、對於軍事之聯絡辦法；

三、對於清皇室之處置。[24]

上述電稿可以清楚地看到，和革命黨主張“打”不同，立憲黨人注重“和”，他們規劃國會所要議的是如何聯絡全國，保全中國，避免列強瓜分，特別是議及“對於清皇室之處置”，要和平轉移政權。他們認為祇有袁世凱有實力能收拾局面，讓曾久在袁幕下的常州人張一麐往遊說，希望袁掌握清政權後以優待條件促清室早日退位，南方則公舉袁為民國大總統。參預其事的黃炎培說：“武漢起義，一切策動，上海實為中心。其於袁，外有張季直先生，內有張仲仁先生，自始即通聲氣。”[25] 張季直即張謇，張仲仁即張一麐。在革命烽火遍神州的情勢下，幕後謀劃也在緊鑼密鼓地進行。後來的歷史進程表明，事態完全是按集聚於上海的立憲精英設定的路線進行，同盟會的“三序方略”不起作用。

趙鳳昌等善於團結各方人士，起先陳其美不同意諮議局派代表，經說服後同意了，由武漢趕來的宋教仁、湯化龍很快也加入謀議。他們擬訂的〈擬宣佈臨時國會成立計劃〉和〈組織全國會議團通告書稿〉，以各省代表聯合發起的名義公開發表，所列的十八個發起人為湖北樊雲門，湖南宋教仁，陝西于右任，江西夏劍丞，江蘇唐文治、張謇、趙鳳昌、莊思緘，浙江湯壽潛、張菊生、姚桐豫，安徽江易園，福建高夢旦，廣東伍廷芳、溫宗堯，貴州湯壽彤，四川的德全，河南王搏沙。[26] 至11月15日，已有江、浙、閩、魯、湘諸省及上海、鎮江兩地代表抵滬，乃舉行第一次會議，討論〈擬宣佈臨時國會成立計劃〉：“一、電達駐京各公使，照會駐滬各領事，宣佈臨時國會成立，請其電達各國政府，要求承認。一、登中西各報，宣告臨時國會成立。一、刊刻圖書。一、內部一切應如何佈置。一、提議各件應先行預備(除通告三條外，如國旗、正朔、財政之類)。一、袁項城、張紹曾各處，應如何接洽。”[27] 臨時國會定名為“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並電鄂方：“現就消息靈通之地，組立全國會議團，辦法大端，函倩裁負，並盼迅派代表蒞滬指導進行。”[28]

具有臨時國會性質的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在上海成立意義重大，用代議制來創辦政府，體現了民主；革命黨、立憲派及反正的清官吏等各方都派代表來參加，共商國是，未獨立的清各省諮議局也可委派代表，體現了包容性、統一性；以協商妥協融化山頭，以談判整合不同利益以求全國統一，體現的是更高超的政治智慧；較之狹隘的革命軍政府，此舉具有更穩妥更長遠的政治見識，可謂偉大的制度創舉。

上海“組立全國會議團”通告發出後立即受到各方響應，北方直隸、山東、河南等諮議局也派出代表。東北三省武昌起義後成立“保安會”，與清廷疏離，有如庚子年的“東南互保”，也向上海派出了代表，奉天諮議局議長吳景濂與吉林省諮議局副議長趙學臣，就乘船抵達上海，受到熱烈歡迎。吳景濂乃吳三桂後裔，遼寧興城人，京師大學堂畢業。前清反逆之臣的後裔能活躍於晚清政治舞臺，說明改革中的清末政府的確如梁啟超所言是在搞“開明專制”。吳景濂及曾在去年一起搞國會請願的“舊交”蘇浙程、湯二督，均“先後來滬視予”[29]。此人後來在中國議會政治史上可謂風雲人物，曾四任國會議長。直隸諮議局則派來谷鍾秀、張銘勳，也都是議政能力很強的立憲精英。

但首義湖北方面卻提出異議，請各省代表赴武昌商組臨時政府，滬鄂兩地往來協商，各陳理由，但黎元洪當仁不讓。鑒於武昌為首義之地，11月20日各省代表公議決定：“認鄂軍為民國中央軍政府，即以武昌都督府執行中央政務，統籌全域，劃一軍令。”[30] 但仍採“政府設鄂，議會設滬”方案，又遭鄂督拒絕。結果上海方面一再退讓，同意各省代表去武昌開會，但要求“滬上仍留通信機關”。[31] 後正式議決：“各省代表赴鄂，宜各省一人留滬，赴鄂者組織臨時政府事，留滬者聯絡聲氣以為鄂會後援。”[32] 28日滬上

各省代表乘船赴鄂，留滬代表仍有十五人。立憲黨人首先宣導組立臨時國會，但他們妥協退讓，並沒有主導國會的組立。

各派以臨時“國會”為中心打造民國新政府

1911年11月20日黎元洪接受了英國《大陸報》特派員愛德溫·丁格爾（Edwim J. Dingle）的採訪，“用簡單的英語”表示：要“建立一個美國式的合眾國，每個省建立自治政府，同時有一個全國性的議會”[33]，說明鄂軍政府方面已接受了上海立憲黨人的方案，以臨時國會為中心籌建美國式聯邦共和國。

但11月27日漢陽淪陷，前線總司令黃興黯然離鄂。11月29日起各省代表先後抵鄂，武昌已處於北洋軍炮口下，開會竟無安全場所，30日祇好轉入漢口英租界順昌洋行舉行了各省代表第一次會議。與會十一省代表二十三人：湖北的胡瑛、王正廷、時象晉、孫發緒，湖南譚人鳳、鄒代藩，江蘇雷奮、馬君武、陳陶遺，浙江湯爾和、陳時夏、黃群、陳毅，福建潘祖彝，山東謝鴻燾、雷光宇，安徽王竹懷、許冠堯、趙斌，廣西張其鍠，四川周代本，直隸谷鍾秀，河南黃可權，乃公推最年長的譚人鳳為議長。同日袁世凱派人過江與黎元洪議和，英國駐漢口領事也提出調停，黎讓會議代表議定。代表們分析形勢，同意與袁世凱簽訂停戰協定，並作出了“如袁世凱反正，當公舉為臨時大總統”的重要決議[34]；又議決承認留英法學博士律師伍廷芳為南方和談總代表，臨時政府成立前暫由鄂軍政府代行職權。臨時國會經短時間磨合，終於在艱危時刻開始運轉。

為盡快成立臨時政府，12月2日會議決定制訂組織大綱，委託馬君武、雷奮、 王正廷起草，既有革命黨人又有立憲黨人，王正廷則是海歸耶魯博士。3日大綱獲得通過，經代表簽名當日公佈。14日奉天、山西、江西及廣東四省代表簽名追認。〈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的頒佈是各派聯合建政的重要成果，組織政府由代議機關立法來定，這在中國是第一次，意義十分重大。國會立法，依法建國，這與王朝時代打天下坐天下，一朝天子一朝臣，已是兩回事兩重天，總精神就是民主與法治。

但由於急於成立中央政府，〈組織大綱〉制訂倉促，其“臨時”性顯而易見，內容尚不完善。大綱分三章二十一條，概言之為：1）設臨時大總統負實際政治責任。但大總統行使權力須得參議院同意。2）設臨時參議院為臨時最高權力機關，負立法使命，“參議院以各省都督府所派之參議員組織”，“每省以三人為限”。3）臨時政府初步設外交、內務、財政、軍務、交通等五個部，各部設總長一人，經理本部事務。附則規定大綱施行期限為民國憲法成立日為止，並規定：“臨時政府成立後六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民會議”[35]。這最後一句話表明國會不會“臨時”太久，半年後就要召集民選的正式“國民會議”。〈大綱〉起草員之一是留美博士，傾向性地採取了集國家元首與政府行政首腦於一身的美國式總統制，這是因為戰時需要一位有決斷的總統，這一點深受到宋教仁等人詬病。“臨時大總統，由各省都督代表選舉之。代表投票權，每省以一票為限。”亦與美國十三州代表大陸會議一樣。直隸代表谷鍾秀稱：“蓋各省聯合之始，實有類於美利堅十三州之聯合，(……) 故採美之總統制。”[36] 但參議院的獨立立法權、監督權也是很明確的。司法來不及搞，提了“設立中央臨時審判所”一句，表示將行三權分立。

12月2日江浙聯軍攻克南京。 在險象環生的漢口開會的代表得悉，即議決臨時政府設於南京，各省代表往集南京，並致電滬軍都督府轉留滬代表，於11日齊聚南京共同開會，若有十省以上代表報到，即開選臨時大總統[37]，以盡快成立臨時政府。

但留在上海的代表並沒閑着，12月1日黃興回滬，在武昌站不住腳的敗軍之將到此倒是奇貨可居，使薈集惜陰堂的精英看到了組織臨時政府

的最好人選。黃即住進趙鳳昌宅，張謇、湯壽潛、章太炎、陳其美等即來晤談。立憲黨人湯化龍和林長民當了黃興私人秘書。各省在滬代表宋教仁、吳景廉、林長民、居正、趙學臣等乃發電致各省諮議局：“各省代表早經多數赴鄂，鄂垣軍務正緊，急難開會，現由留滬代表電請折回，組織臨時政府之議，決不因漢陽之失而阻。”[38] 在通訊不暢未知漢口會議資訊的情況下，上海的代表搶先於12月4日開會，投票選舉黃興為暫定大元帥，黎元洪為暫定副元帥，臨時政府設於南京，由大元帥主持盡早組織政府。

然滬方舉動即遭鄂方反對，留滬代表祇是“通信機關”，有何權力自選元帥呢？漢口代表認為“既不合理，又不合法”，12月7日決議由黎大都督電請取消。[39]但取消了還得重選，12日滬鄂兩地及新到的十七省代表齊集南京，14日在原江蘇省諮議局重新開會。代表增至四十五人，同盟會成員比例大幅提高，約佔三分之二，原諮議局議員也有十二位。[40] 但這時的政治取向已不再是按黨派分野，重選元帥時湖北黨人力挺黎元洪，多數諮議局議員及在上海的張謇、湯壽潛、程德全等卻力挺黃興。在緊迫的籌組臨時政府問題上，立憲派顧全大局較平和謙讓，考慮問題更周密，他們始終把“臨時會議機關”作為建政中心，議政有經驗，使代表開會能以議會規範運作。由於前此漢口代表會已議決如袁反正當公舉為臨時大總統，於是決定仍選大元帥。12月17日改推黎元洪為大元帥，黃興為副而代行大元帥職權，籌組臨時政府。黃興本人淡薄名利，在同盟會他始終衝鋒在先，卻一直禮讓維護孫中山，這時對大元帥一職他並不在意，說孫中山將次回國，可當此任。民國臨時“國會”協商幾個回合就成立了，但成立臨時政府卻是欲速不達，僵在人選上。

孫中山在國外也密切關注國內形勢發展，在回國的路上有外國記者跟蹤報導，經倫敦得知有國會推舉大總統的消息，即於11月16日致電民國軍政府：“今聞已有上海議會之組織，欣慰。總統自當推定黎君。聞黎有請推袁之說，合宜亦善。總之，隨宜推定，但求早鞏國基。”[41] 途經巴黎與記者談話時，孫再次表示：“中國革命之目的，係欲建立共和政府，倣法美國，除此之外，無論何項政體皆不宜於中國。因中國省份過多，人種複雜之故。美國共和政體甚合中國之用。”[42] 說明孫中山也放棄了包攬政權的方略，已完全認同上海立憲黨人聯合革命黨及各方勢力組織“議會”，倣法美國建立聯邦共和國的努力，並同意推黎元洪或袁世凱為大總統。

滬上名士馬相伯也發表政見：“先集熱心國士開國會（無薪資），共舉臨時總統（所不以華盛頓為法者，天下共殛之）。假定政府既成立，即派專使要求列強承認，並宣佈清政府僭位。一面磋商賠款及借款。”並提出“憲綱”云：“現在德、美、日均有保護清皇室之成議，鄙意與其由他國出頭，不如由我自行保護。”[43] 所議建政也都是以“開國會”為中心，期盼和議，以優待條件促清室交權。

12月25日 孫中山抵達上海，受到各界熱烈歡迎，次日孫即赴惜陰堂拜會趙鳳昌等。因和議不決，南北相持，久恐生變，“外交必生絕大之危險”。滬上精英幾乎一致認為宜盡快組織臨時政府，建府開基，籌劃全域。晚上同盟會高幹在孫居所會商臨時政府組織方案，宋教仁主張內閣制，孫中山力持不可。27日黃興、宋教仁赴南京出席臨時“國會”，提議修改臨時政府組織法。會上黃興提議：一、改用陽曆，二、改為中華民國紀元，三，政府組織取總統制，而不再選大元帥。一切佈置好後各省代表會於12月29日開會選舉臨時大總統，每省計一票，到會的魯、豫、晉、陝、蘇、皖、浙、閩、贛、湘、鄂、川、滇、粵、桂、直（今河北）、奉（今遼寧）十七省代表[44]以16票選孫中山為臨時大總統。黃興得一票，乃湖南代表所投，會上同盟會元老譚人鳳並勸湖北同黨議員居正等投黎元洪，未果。而前諮議局議員遼寧吳景濂、河北谷鍾秀等卻都投了孫中山的票。吳之所以舉孫，是因孫“自謂在美募

有美金千萬元，兵船十隻”[45]，可解當時燃眉之急。

在選舉臨時大總統後，即致電各省都督府，“請每省選派參議員三人來寧組織參議院；參議員未到院以前，由本省代表暫留一人乃至三人，代行參議員職務”[46]。這是對臨時國會進行必要的改組，提出“參議員須擇精通法政及富於經驗者”[47]。試圖將國會參議院辦得更好更具代表性，以便更好地立法監督政府。12月31日補選黎元洪為臨時副總統。1912年元旦舉行大總統隆重就職典禮，孫中山成為中華五千年史上第一位選舉出來的最高領導人，雖說是臨時，卻也很風光。

組立臨時“國會”與立憲派請願“速開國會”一脈相承

孫中山當選臨時大總統在南方各方面都沒有異議，但北方袁世凱卻大為惱火。

袁為甚麼惱火呢？一般都解說袁世凱為總統之位，南方既已“虛位”許諾，怎麼突然就翻臉選孫中山了呢！其實，孫大總統祇是“臨時”，就職時即通電：“此臨時政府所以不得不亟為組織者也，文以薄德，謬承公選，効忠服務，義不容辭。用是不揣綿薄，暫就臨時之任，藉以維持秩序而圖進行。”[48] 張謇也致電袁世凱：“南省先後獨立，事權不統一，秩序不安寧，暫設臨時政府，專為對待獨立各省，揆情度勢，良非得已。孫中山亦已宣言，大局一定即當退位。”[49] 以袁世凱之梟雄，不致於因區區一個誠惶誠恐隨時準備下臺的臨時代總統而光火，其發火當另有原因，他指責的是南方“違約”。

違甚麼約呢？即南北和談相約開“國民會議，解決政體”，用袁世凱的話來說，即“國體尚待公決，未敢預聞臨時政府事”。也就是開國會來表決政體的約定。在孫中山歸國前，南北和議已舉行了好幾輪，就停戰和召開國民會議決定國體的商談已有初步結果。南京重開各省代表會議時，12月15日有從漢口到來的浙江代表陳毅報告，袁世凱的議和代表唐紹儀在武漢時表示：“袁內閣亦主張共和，但須由國民會議議決後，袁內閣據以告清廷，即可實行遜位。”[50] 29日南北議和代表唐紹儀和伍廷芳在上海惜陰樓達成召開國民會議公決“國體”協定。但孫中山的回國也使因黎、黃僵局而遷延未決成立臨時政府的南方出現轉機，各省代表會議突然單方面在南京選舉臨時大總統，成立早就在籌辦的臨時中央政府，以應付危局。政府開辦費三十萬元是張謇個人擔保向日商借的，說明滬上精英立憲派也都支持成立臨時政府。吳景濂則說南方選孫組織政府旨在逼清廷“退讓”，是針對清頑而非袁，“實助袁在北方，促清帝退位，易為着手”[51]，但袁世凱不能理解。

為此在孫中山就職當天，1912年1月1日袁世凱宣佈撤銷北方議和代表唐紹儀職務，唐、伍談判已訂各條“不允承認，着令取消”。[52] 當天英國駐華公使朱爾典拜見袁世凱，袁指責革命黨“蠻不講理”，不斷違反停戰條款，表示不會接受塞滿革命黨的南京“國會”，真正具有代表性的國民會議應是“全國每個地區和民族選一名代表，在北京開會”，提出要重新組織國民會議。[53]

南北雖分歧嚴重，但看來北方袁世凱也已把“國會”看作政治合法性的唯一來源，清廷也在籌劃召集臨時國會，以君主民主付之公議，即以國民會議來表決到底是實行共和還是君主立憲，確定國體。這時南北雙方都視國會為最高權力機關。1911年12月30日，南京各省代表會議就南北和談“唐使要求開國民會議一節，應即致電伍代表請答覆唐使，以本月初十（29）日十七省代表在寧開會，選舉臨時大總統，已足見國民多數贊成共和，毋庸再開國民會議”[54]。南方確定以各省都督府代表會為臨時國會，但北方不承認其代表性合法性，要在北京重組更具代表性的臨時國會，“以定指歸”。

袁世凱和清廷為甚麼也都看重“國會”？為甚麼這時各派建政都是以國會為中心呢？這還要

就清末預備立憲張謇等立憲派發動的三次大規模要求“速開國會”的請願運動說起。

1906年9月1日，清廷頒詔宣佈預備立憲，各地紳民則籲請盡快召開國會，制定憲法。迫於壓力清廷於1908年9月頒佈〈欽定憲法大綱〉，1909年各省諮議局成立，中央資政院也開院，但均無立法權，僅為諮詢機關。當選為江蘇諮議局議長的張謇，9月發表〈請速開國會建設責任內閣以圖補救意見書〉，發起國會請願運動，各省諮議局隨即聯合組建了“國會請願同志會”，有組織地到北京和平請願，要求“速開國會”。資政院的議員也組織了“憲友會”，各省諮議局相應成立“憲友會支部”，形成有組織的立憲派。年底有十六省諮議局代表齊集上海，舉行國會請願代表團談話會，組織代表團。1910年1月由直隸諮議局議員孫洪伊領銜到北京請願，6月又發動第二次請願，8月10日在北京成立各省諮議局聯合會，各省串聯互通聲氣，9月進行了第三次國會請願運動。議員們紮根社會進行合法鬥爭，並聯絡開明官員，爭取到二十多萬人在請願書上簽名，上百萬民眾參與，要求國會一年內召開，連資政院和各省督撫也捲了進來，官僚也紛紛加入敦請“速開國會”的行列，形成波瀾壯闊的強大政治洪流。其影響力之大，較之革命黨孫中山等發動的十多次打了就跑的武裝起義，實有過之而無不及。

立憲派請願為甚麼要打“速開國會”的招牌呢？為甚麼要以開國會為中心提出其政治訴求呢？這是因為連遭西方列強打擊而日漸衰敗的清朝，既然痛定思痛要下決心學習西方改革政體，宣佈“預備立憲”，即移植西式君主立憲政體，憲法至上，君主為虛。則幾千年傳統的君主專制權力，必須自我放棄。權力轉移至哪裡呢？不是轉移至某個人某個黨，而是轉到由選舉代表組成的國民會議之手，即代議制國會，由國會推選首相組織責任內閣。

國會體制起始於13世紀的英國，經五六百年的發展，形成了一整套成熟的選舉票決以定國是的政治機制，成為世界範圍現代民主的核心制度。鴉片戰爭後洋務智識分子對英國巴里滿（Parliament）國會作了廣泛介紹，嚴復也譯介了穆勒的著作。就在國會請願高潮的1910年，留學英國學習政治學的章士釗也向北京《帝國日報》投稿發表大量政論，介紹西方議會民主政黨政治，希望清立憲能“速攻撲現政府之組織，以善良之代議政體代之”，採行英式君主立憲及議會政黨內閣制度，希望清資政院能辦成英式國會。(55) 梁啟超也發表〈論請願國會當與請願政府並行〉、〈論政府阻撓國會之非〉、〈為國會期限問題敬告國人〉等文，(56) 認為清無國會，亦無現代意義的政府，政府應對國會負責，而不是對皇帝負責。立憲派請願“速開國會”，就是要求清廷開放政權，以國會為中心轉移權力，建立憲政政府。

面對立憲派的大規模國會請願，清廷也作了讓步，縮短了預備立憲期，定於1913年召開國會，先成立內閣，同時強令驅散各地請願代表。但1911年4月成立責任內閣時，竟是“皇族內閣”，立憲派強烈抗議卻遭拒斥，“上諭”竟稱：“組閣為皇帝特權，非議員所能干預！”清廷根本不願放權，反而集權於皇族。立憲派忍無可忍，與朝廷恩盡義絕。部分人搞了第四次國會請願，但上層精英已不屑於請願，要另謀出路。年夏張謇去看望受迫害隱居河南彰德的北洋勢力首領袁世凱，“道故論時”，袁表態屆時將聽老兄的。湖北諮議局長湯化龍和四川諮議局長蒲殿俊則直接參與並領導了川漢鐵路保路運動。川督趙爾豐逮捕蒲氏等引發血案，結果是直接引爆辛亥革命，這時，立憲派幾乎全體站到了清朝的對立面，辛亥革命起初可以說是立憲派領導的。

武昌起義第二天湖北省諮議局議長湯化龍即表態支持，並以各省諮議局聯合會的組織體系通電全國號召響應，影響力是極大的，絕大多數省諮議局都積極回應。獨立各省建政也多是以諮議局為中心，湖北、湖南、山西、浙江、廣西、福建、安徽、廣東、四川等省，各界代表都是齊集諮議局來推舉都督，說明代表民意的地方議會具有很高的威信，軍民都願意聽議會的。

10月16日張謇策動江蘇巡撫程德全與山東巡撫孫寶琦等聯銜奏請解散皇族內閣，提前頒佈憲法開國會。值得注意的是清廷想啟用遭貶黜的袁世凱救駕，袁在20日開出的條件第一條即是“召開國會”，另有組責任內閣，開放黨禁，寬容起事黨人，總攬全國兵權，寬與軍費等六條。[57] 這其實就是呼應張謇等立憲黨人，要以國會為平臺轉移權力並與南方議和。22日資政院召開第二次常年會，議員們也提請清廷取消皇族內閣，另組責任內閣，開放黨禁，赦免黨人，提前召開國會等[58]，與袁世凱唱的是同一調子。

正當清廷猶豫之際，10月24日新軍第二十鎮統制張紹曾等軍官在灤州聯名電奏，提出“十二條政綱”，要求“立開國會，於本年內召集；改定憲法，由國會起草議決，以君主名義宣佈，但君主不得否決之；憲法改正提案權專屬國會”等[59]，也是以“立開國會”為第一訴求，且以近畿軍隊相威脅，謂之“灤州兵諫”。

各省紛紛獨立，京畿也不穩，對清朝來說是大勢已去。10月30日攝政王載灃令資政院起草憲法，11月3日憲法十九條出爐，立憲派訴求的英國式憲政體制基本得到滿足，如“皇帝之權以憲法所規定者為限”，“憲法由資政院起草議決”，“總理大臣由國會公選”等，但為時已晚，已沒有多少人還尊奉清帝。值得注意的是清廷把原御用的資政院視為“國會”，11月19日由資政院投票推選袁世凱為內閣總理，12月6日，載灃被解除監國攝政王之位，不再預政，清廷軍政大權基本上轉歸袁世凱。

袁世凱當政已不可能忠心維護清舊有統治，而是出來收拾爛攤子開創新局。對南方他使出一打一拉兩手，打是為了迫使對手和談。10月28日黃興到達武昌，宋教仁等主張先組織中央軍政府，黃認為可先立一戰功，然後再說。30日，袁世凱也南下湖北孝感督陣，先派員持函到武昌表示願罷戰言和，遭拒。31日南北硬碰硬激戰漢口，此戰對袁世凱來說是敗不起，將直接決定其政治命運；對同盟會也關涉極大，勝則可乘勢在武漢按預定方略建立以黃興為大元帥的中央軍政府。故黃興親率敢死隊展開巷戰，冒死衝鋒，但擋不住當時北洋軍所擁有的最新式武器——德造梅可馨重機槍的瘋狂掃射。11月1日 北洋軍攻佔漢口，黃不甘心，得湖南援軍後，於11月16日向漢口反攻，但北洋軍的梅可馨重機槍封鎖了路口，人海戰術集團衝鋒再英勇也不頂用，黃親手槍斃兩個指揮官也止不住民軍潰逃，反被北洋軍乘勢攻下漢陽。敗軍之將何敢言勇，黃興的威信大打折扣，使革命黨建立統一中央軍政府的計劃徹底泡湯。27日漢陽失守，馮國璋擬乘勝渡江攻武昌，袁世凱“親以長途電話勒止之”[60]。袁見好就收，親自致函黎元洪，表達善意，黎、黃也致函袁，希望袁做中國的華盛頓。[61] 南北簽訂停戰協議並開始和談[62]，袁世凱於是控制了局勢。

袁世凱與南方和議並非秘密也非陰謀，他一出山就主和，並奏准朝廷，漢口漢陽動武乃出之不得已，是以打求和。民軍死傷三千，這已經是辛亥革命死人最多的戰役。江浙聯軍攻南京時，清將張勳請求支援，袁置之不理，這時的袁世凱是聽老兄張謇他們的，而不聽滿清權貴的。和議就是要“設法和平了結”，不打仗少死人，最後南北以妥協開創新局，這正是上海立憲派精英為袁世凱設計的方略。袁派出的和談代表唐紹儀是留美幼童出身，天性讚成共和，在南下的火車上就把辮子剪了，到上海先往惜陰堂拜會趙鳳昌老人，常在惜陰堂與黃興、張謇、湯壽潛、程德全等密商，達成以國民會議公決政體來實現共和的初步協議。英國外交密檔記袁世凱曾告訴英駐華公使朱爾典，其政策為“妥協輔之以武力”。說“黎元洪堅持廢除滿清”，“上海與南方革命軍皆支持成立民國，然北方民意則讚成君主立憲”。袁試圖“領導讚同後項政策之黨派”。袁並說今資政院既已不足以代表全國民意，可於“上海或天津召開各省代表大會，將其本人計劃交由大會通過”。[63] 唐紹儀也向朱爾典談到“待國民大會(此會將盡早在上海召開)，由民意表決，採用何種政府形式，屆時將另作變更”。朱爾典

認為唐氏所期望的最終解決辦法是成立民國，而由袁世凱擔任總統。“北京資政院閣員與回國留學生多數讚成建立民國，唐氏的目標必然得到他們讚同，可能亦為袁氏本人所默許。”(64) 這印證了議員陳毅所謂袁亦主張共和，但須由國民會議議決的說法。立憲派請願“速開國會”，現在上下各方就等國會召開來決定一切啦！

然而，重新選舉國民會議須待時日，南京方面等不及，要先成立民國臨時政府，造成既成事實，以加快共和進程。1911年12月30日南京方面致電袁世凱：“現各省到會代表已一律承認共和國體，無庸至北京取決。資政院已失代表人民之本意，院議各省概不承認。”(65) 其實袁世凱也不信賴資政院，1912年1月1日資政院召集了最後一次會議，自後停會。但袁世凱仍堅持要開全國性“國民會議”，並向南方發出了武力威脅。

以臨時“國會”為中心實現政權和平轉移

南方共和派雖不承認資政院的合法性，卻也沒有理由反對召開全國性“國民會議”。面對袁世凱的惱怒和武力威脅，孫中山接連給袁世凱發電解釋，態度謙卑。電稱：“文不忍南北戰爭，生靈塗炭，故於議和之舉，並不反對。”(66) 強調“一俟國民會議舉行之後，政體解決，大局略定，敬當遜位，以待賢明。區區此心，天日共鑒。”(67)

上海立憲派精英也開通各種私人管道溝通南北，作政治斡旋。《趙鳳昌藏劄》中有張謇致袁世凱電，內稱：“國民會議解決政體，既雙方承認，所須磋商者，止開會手續及地點而。若因是再肇戰禍，大局何堪設想！謇前曾以第三者自任，今危象已露，不容坐視。現以紗廠事，擬親自赴鄂，借與段芝泉密商。一則表示南方設立政府，絕無擁護權利之思；一則酌擬國民會議辦法數條，請其與黎元洪雙方結約。”為迎合袁世凱，張謇並擬訂了召開國民會議的辦法數條，大意如下：“一、開會地點在漢口；二、議員由各省諮議局或省議會公舉；三、各省議員人數暨票數，舊查人口之多寡為比例；四、蒙古即派在京王公，西藏或派北京雍和宮喇嘛，或五臺山之呼圖克圖，或章嘉佛；開會期至遲不得逾一月；六、多數決定政體後，兩方即須照行，蒙藏亦不得翻悔；七、政體決定共和，即另舉總統。以上各條，皆極公允。望請酌核速覆。千萬秘密”！(68) 張謇並電袁：“甲日滿退，乙日擁公，東南諸方，一切通過。”請袁世凱放心，去放手逼清室退位，“願公奮其英略，旦夕之間勘定大局”。(69)

另有趙鳳昌〈擬召開國民會議辦法稿〉，時間約在1912年1月8日左右，也是迎合袁世凱開國會轉移政權的意見。謂：“一、開國民會議，投票取決共和、君位問題，取決多數。取決之後，兩方均須承認。二、國民會議由各省電舉代表組織，每省三人，每人一票，若到會代表不及三人者，仍有投三票之權。三、開會省數有三分之二，即可開會決議。四、開會場所在上海城。五、開會時間定於十一月初十日以前，愈早愈妙。”(70)

經反復斡旋，終於打消了袁世凱的疑慮，南北都同意開國會來轉移政權，而重選國會終究有待時日，最後，在立憲精英說服下，袁世凱同意了南京臨時參議院的國會地位，轉而加緊向清室施壓，實現了“愈早愈妙”加快和平轉移清政權的方略，從而避免了流血戰爭。

1月中旬，南北雙方代表在惜陰堂往來商議，袁世凱也直接與之電報往來，張謇草擬了清帝退位詔書，交由南北各方斟酌，這已是公開的秘密。但袁世凱施用權謀，在逼迫清帝退位過程中造成“袁政府係由清室遞嬗而來”的情勢(71)，企圖將北京與南京政府同時取消，在天津由他另組臨時統一政府，遭到孫中山的強烈反對。孫建議：一、清帝退位，其一切政權同時取消，不得私授於其臣。二、在北京不得更立臨時政府。三、各國承認中華民國之後，臨時總統即行辭職，請參議院公舉袁為大總統。並指出，“此於民國安危最有關係，在所必爭。蓋袁不得於民國未舉之

先，接受滿清統治權以自重。”[72] 25日臨時參議院開會同意並追認了對清室優待條款，2月6日表決通過。

1912年2月12日，隆裕太后正式發佈清室退位詔書，開頭即提“議開國會、公決政體”。然後說：“今全國人民心理多傾向共和，南中各省既倡議於前，北方諸將亦主張於後，人心所向、天命可知。”因而，順應民情免去國會公決，“定為共和立憲國體”。但袁世凱添了一句：“袁世凱前經資政院選舉為總理大臣，查茲新舊代謝之際，宜有南北統一之方，即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73] 以其統治權並非私授於清帝，而是資政院選舉，居以自重。為此孫中山憤怒致電袁：“共和政府不能由清帝委任組織”[74]，唯一合法的程式是經由南京臨時國會。

13日孫大總統辭職和舉袁自代的諮文送到臨時參議院，參議院全無異議，14日參議院審議表決，多數決可，15日參議院表決一致通過。黃興當即致電袁世凱：“本日午後二時，參議院全體一致公舉先生為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億眾騰歡。民國初基，賴公鞏固。”[75] 16日，袁世凱致電參議院，表示接受臨時總統職務，下午，袁剪去長辮，表示以新形象來當民國總統。[76] 20日，臨時參議院公舉黎元洪任中華民國臨時副總統。至此以南京臨時國會為中心舞臺，惜陰堂為幕後磋商場所，南北通過談判、妥協與法制程式，終於完成了清朝政權向民國的和平轉移。有學者將此稱之為中國版的“光榮革命”，我看是恰如其分的。

各派政治力量以“國會”為舞臺進行博弈

老奸巨滑掌握着強勢北洋軍的舊官僚袁世凱，為甚麼能一再放棄己見，放棄資政院，放棄在北京或天津另組國民會議的原議，最終承認南京的各省代表會議的臨時“國會”地位，接受由其選舉的中華民國第二任臨時大總統之位呢？除了前述時間等不及，立憲精英的斡旋等因素外，南京臨時參議院本身所具有的代表性、獨立性，其並非某黨某人所能操縱，真正能體現出現代國會立法機關的特質，當是重要原因。在孫袁相爭中，參議院基本能保持公正立場。

1912年1月1日，中華民國在南京宣告成立。在選出大總統組建臨時政府的同時，也着手將各省（都督府）代表會議改組為臨時參議院。臨時政府按〈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來組建，實行三權分立，參議院的職責就是要制約和監督總統和政府，行使國家的立法權，較之祇是諮詢機構的清末資政院，稱得上是真正的國會。

國會議員張耀曾後來總結說：“〈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把政權付託於各省革命政府、各省革命軍領袖都督。所以，他的要點有三：（一）臨時大總統由各省都督府所派代表選舉之，每省有一投票權；（二）各省都督府各派參議員組織參議院；（三）總統任命國務員、外交官等，須得參議院同意。”認為“議院對行政有很大的力量”。[77] 張耀曾是日本東京大學法科生，時蔡鍔致電尚在日本東京的張：“接南京代表會電開，臨時政府成立，照章各省應派參議員三名，組織參議院。其職權在參與立法，監督政府，關係甚巨，應選精通法律、文言並妙之人。參議員未到前，暫由代表攝行職權。滇省道遠，宜速派來，等語。當經開會集議，僉以上格，惟公足膺其選。除電達臨時政府外，特行電聞，請速赴南京為禱。”[78] 張耀曾是同盟會員，但由雲南都督蔡鍔補派，作為參議員他很獨立，並不太聽孫中山的。

臨時參議院於1912年1月28日開院，以原江蘇省諮議局作會址[79]，因代表由各省自定，一為都督府指派者，二為舊諮議局推舉，其代表性曾遭到革命營壘的質疑。蔡元培曾“請願臨時政府組織民選參議院”[80]。章太炎則發文“非民選議員，不得有決議之權”[81]。孫中山回稱民國草創，無法民選議員，沒有國會立法又不行，此“不過一時權宜”。為此參議院也一直在調整過程中。

又有革命黨人對奉天吳景濂、直隸谷鍾秀等人的代表資格提出質疑，稱“未獨立省份之代表，代理參議員者，無表決權”。[82] 然此前吳、谷已代表奉天、直隸簽字通過〈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並投票選出臨時大總統，若質疑則前所表決者，又何能有效？其實，吳、谷乃真正的民選代表，祇不過是清朝時民選的諮議局議員，由北方未獨立省的諮議局派出，他們的參與是大大增加了南京臨時參議院的代表性。“一個國家的成員是通過立法機關才聯合並團結成為一個協調的有機體的”[83]，全國絕大多數省份包括尚未獨立的北方省份都有代表，是南京臨時參議院合法性的基本保證。吳、谷等力爭並提出辭職，反倒使獨立各省代表慌了，最後異議全無，議員“一律有發言表決權”。[84]

國民元年1月28日上午8時臨時參議院正式成立，參議院成立使總統權力受到制衡，這為南京臨時政府的合法性奠定了基礎。大會記錄有十七省正式參議員三十一人出席，他們是李素、劉懋賞、劉彥、歐陽振聲、彭允彝、吳景濂、王有蘭、文群、湯漪、吳永珊、張懋隆、周代本、潘祖彝、林森、陳承澤、趙士北、常恒芳、陳毓川、殷汝驪、劉成禺、張伯烈、時功玖、谷鍾秀、淩文淵、陳陶遺、李槃、趙世鈺、段宇清、平剛、文崇高、鄧家彥。[85] 有些省份因道路阻隔等因未及時趕到，則由原派代表代理。後續有增補進出，至4月1日休會北遷，先後與會的議員共計有68人。[86] 其間突出的變化是同盟會員的比例不斷增加，幾佔全部議員一大半，有說三分之二，也有說佔四分之三的，有一黨包辦國會之嫌，引起不少非議。章太炎早就告誡過：“以革命黨人召集革命黨人，是欲以一黨組織政府。若守此見，人心解體矣。”並提出“革命軍起，革命黨消，天下為公，乃克有濟”[87]。然而，同盟會議員並非鐵板一塊，他們遵循立法程式對監督孫大總統毫不含糊，同盟會員首義湖北省的議員時功玖、劉成禺異議最多。南京臨時政府時期，孫中山和參議院之間，始終存在着監督與被監督的衝突，臨時國會中始終未出現章太炎所擔心的一黨之私。

早在各省代表會在上海開會之初，就商定以五色旗為中華民國國旗，據議員吳景濂回憶：“中華民國五色國旗紅、黃、藍、白、黑，係代表漢、滿、蒙、回、藏五族共和。始建議在滬會議選舉大帥及副元帥之時，即由多數代表與江蘇都督程德全、浙江都督湯蟄仙(壽潛)及黃克強(興)先生等共同商談，認為以用五色旗為相宜；既可表明革命行為，係為政治改造而起，非造為種族革命；又能緩和滿、蒙、回、藏各族的心理，與漢人共同努力贊助共和。此議發出，群以為是，公決於組織臨時政府之後，由政府提出國旗議案。”[88] 但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孫大總統卻堅決主張以青天白日旗為國旗，乃依法對參議院議決行使否決權。參議院覆議，認為青天白日旗僅一個黨派所制定，不能代表全國，決議仍以五色旗為國旗。五色國旗後亦獲袁世凱承認，北洋政府十六年一直是以五色旗為國旗。

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臨時政府祇設五個部，以外交部為首，以對外交涉以求各國承認為當務之急。1月2日大總統孫中山提交〈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中央各部及其許可權〉案，提出政府設九個部，以陸軍部為首，獲臨時國會通過。[89] 為壟斷行政，孫中山搞了點小動作，表面提名張謇任實業部總長，湯壽潛任交通部總長，程德全任內務部總長，伍廷芳任司法部總長，黃鍾瑛任海軍部總長，陳錦濤任財政部總長，但這些人多不在南京。孫採取“總長取名，次長取實”的策略，任命同盟會員多人為各部次長，加上陸軍部總長黃興、外交部總長王寵惠、教育部總長蔡元培，使實權都掌在同盟會手裡。但對參議院卻無法控制，為維護國會的獨立性，留美海歸的江西議員湯漪提出〈行政官不得兼為參議員案〉，使任政府各部次長的同盟會員景耀月、馬君武、居正及任法制局長的宋教仁等人的議員資格自動取消。又同盟會員宋教仁草擬〈中華民國臨時組織法草案〉7章55條，對〈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作修正。孫中山將其呈交參議院，被拒絕，參議院認為立

法如“受命於政府，有損立法獨立之尊嚴”，此法應由臨時參議院自行起草。[90]

民國成立臨時政府最大最緊迫的事，是盡快完成早已進行的南北和議，用和平手段促清廷盡快接受優待條件退位。這件事實際上一直是立憲派張謇、趙鳳昌、伍廷芳等人在推動，孫中山雖也很關切，但控制不了其進程，執牛耳的還是袁世凱。在上海惜陰堂，南北密議討價還價一直未停頓，張謇、伍廷芳等當然對南京臨時的總長位不感興趣，而專注於和議。和議一成，南京臨時的各部總長乃至大總統行將統統取消。

但孫中山卻未把南京政府當“臨時”看，而是想除舊佈新大幹一場。雖然同盟會革命方略一時無法實現，然南京臨時政府的順利成立，給同盟會統攬權力還是提供了機會。實現革命方略須立足於打，而其重點就是整軍北伐，“直搗黃龍”。所以臨時政府九個部，真正忙乎的是陸軍部。胡漢民記：“時戰事未已，中央行政不及於各省，各部亦備員而已；獨克強兼參謀總長，軍事全權集於一身，雖無內閣之名，實各部之領袖也。”[91] 時同盟會中人言籍籍，“甚囂塵上，北伐聲浪，到處可聞”。[92] 美國華僑也捐款買了六架飛機運到廣州，民軍卻無法使用。[93] 1912年1月11日，孫中山宣佈自任北伐軍總指揮，黃興為北伐陸軍參謀長，並制定了六路北伐計劃。

但北伐談何容易，力量對比北洋軍遠勝於南軍。南軍雖眾號稱三十萬，倍於北軍，黃興將其整編為十七個師，但多徒手無械，缺乏訓練。烏合之眾不少是來混混的，特別是贛軍，“官兵數逾七成”是會黨。[94] 江西獨立雖早，軍政府“以民團為保安”，但“民團均係一班會黨中人，光復時與有力焉”，將其編入革命軍，結果省內“有匪皆兵，無兵不匪”，“口唱洪江，大呼革命，狐鳴篝火，一夕數驚”。[95] 幾個都督都鎮不住，省議會決議請日本士官學校畢業的同盟會員李烈鈞回省。李烈鈞繼任都督提出“欲治贛，必先清匪”，發佈〈解散洪江、三點、哥老會之佈告〉，[96] 取締會黨維穩，才使江西安定下來。在南京的贛軍也趁機搶劫，被黃興槍斃了幾個示眾。較有戰鬥力的粵軍浙軍才萬把人，而要驅使這批軍隊賣命北伐，必須有軍餉，但孫、黃能搞到錢嗎？

為解決軍餉，孫中山主張“厲行徵發”，為黃興所阻。張謇以兩淮鹽稅一百萬元供政府行政急需，但強調：“無論軍餉若何緊急，不可於鹽價商本內有絲毫挪移。”[97] 孫、黃沒有辦法，祇好求助於日本政商界，前後秘密進行了江蘇鐵路公司借款、輪船招商局借款、漢冶萍公司借款談判，實際上是犧牲中國企業利益。日方草擬的〈中日合辦漢冶萍公司契約書〉送南京，孫、黃不告訴財政總長陳錦濤，也不通告參議院，竟“秘密簽字”。參議院聞悉提出嚴厲質詢，張謇知道後堅辭實業總長以示抗議，黎元洪也致電反對。

不可思議的是，當清廷退位詔下達，南北和談已有結果時，孫中山仍一意孤行地與日本秘密接洽，提出：“續借一千萬元，即可使其中止與袁世凱之和議。”和議既非其願，下臺心有不甘，日人乘機向孫提出租借滿蒙。到臨時參議院選舉袁世凱為第二任臨時大總統，孫中山仍在以出賣滿洲向日本緊急重申一千萬元借款，仍想“以武力掃除北京勢力”，“消除南北之異端，斬斷他日內亂禍根，樹立完全之共和政體”[98]，同時還向俄國人借，據陳其美陳述：“俄國借款，經臨時政府參議院之極端反對，海內士大夫更藉口喪失利權，引為詬病。”[99] 為北伐求借款孫中山不惜秘密出賣國權，中外學者已有不少研究。[100] 但所有這些行徑都遭到了國會抵制，最後均敗露不成，由此而保證了立憲精英精心策劃的南北和議最後成功，使大清帝國金甌無缺地歸入民國，臨時過渡性質的大總統孫中山也就不得不如約黯然下臺。

但孫中山向參議院提出辭職時附有三項條件，用以制約袁世凱。其一為臨時政府地點設於南京，不能更改；二為俟新總統親到南京就任之時，大總統及國務員乃行解職；三為新總統必須遵守臨時政府頒佈之一切法律章程。[101] 參議院審議認為二、三條系之當然，但關於臨時政府地

點，同盟會議員李肇甫首先力陳須在北京，表決時包括許多同盟會議員都投北京票，即“擬諮答覆總統”。[102] 孫、黃接到議決案把李肇甫大罵一通，着即諮文參議院要求覆議。黃興更威脅：“議院自動翻案，盡於今日，否則吾將以憲兵入院，縛所有同盟會員去。”[103] 次日參議院覆議仍都南京。谷鍾秀事後評：“如斯重大問題，僅隔一宿，多數之參議員其主張判若兩人。此亦立法史上之怪現狀也。”[104] 革命領袖以同盟會議員多就想操縱國會，但折騰了個把月卻無奈於袁世凱的權術，最後還是定都北京。

南京臨時政府上述不合法的密謀和專斷舉止，不但遭到臨時國會有力抵制，而且社會輿論報刊雜誌也是陣陣炮轟。這時黨禁報禁已開，對臨時政府出賣利權謀黨派之私，張謇、章太炎等策動上海各社團公開反對，鬧得沸沸揚揚。為鉗制輿論，由同盟會員居正任次長掌實權的內務部，竟於1912年3月4日頒佈〈暫行報律〉三章，通令報界遵守。其一是新聞、雜誌出版要註冊登記，否則不准發行；二是凡流言煽惑、對於共和國體有破壞弊害者，除停止其出版外，其發行人、編輯人並坐以應得之罪；三是報刊如“調查失實，汙衊個人名譽”，被汙衊人可以“要求更正”，否則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得酌量科罰”。[105] 此舉立即引發抗議風波，上海十多家媒體通電全國譴責“內務部擅定報律，侵奪立法權，(……) 欲襲滿清專制之故智，鉗制輿論，報界全體萬難承認”[106]。迫於強大輿論壓力，還在管事的臨時大總統孫中山不得不在3月9日發佈〈令內務部取銷暫行報律文〉，宣佈此律“既未經參議院議決，自無法律之效力”。[107] 孫並親覆電各報館，說明“此次內務部所布暫行報律三章，未經參議院決議，應作無效”。[108] 政府行事受到國會嚴密監督，加上社會輿論監督，讓大總統及政府不得恣意妄為。雖然對國會監督感到頭痛，但我們也看到，此時的臨時大總統孫中山對國會還是相當畏懼而不得不尊重的。

國會立法制憲和袁世凱阻斷制憲進程

南京臨時“國會”參議院存在時間雖短，但對於維護民主，監督政府，作了很可貴的努力。作為立法機關，參議院依據嚴密的“三讀”程式，前後審議通過了二十多項法規，其中最重要的立法是具有臨時憲法意義的〈臨時約法〉，被認為確立了民國法統。

〈臨時約法〉的制定和頒佈是辛亥革命的重要成果。憲法是規定國家體制、政權組織及政府和人民權利義務關係的基本法，是為一切社會治理設立基本規則，是法律的法律，是最高的法，因而受到新建立的民國各方高度重視。1912年3月8日，南京臨時參議院通過了〈中華民國臨時約法〉。關於〈臨時約法〉的制訂，過去有人認為是孫中山主持，或由宋教仁起草，對此已有學者作了辨析。[109] 立法權既歸於國會，由總統主持制憲就不合法，事實上〈臨時約法〉完全是由臨時參議院獨立制訂，孫中山祇是依程式以總統名義頒佈而已。

孫中山本人對〈臨時約法〉並無好感，他後來說：“兄弟在南京的時候，想要參議院立一個五權憲法，誰知他們各位議員都不曉得甚麼叫五權憲法。後來訂立了一個約法，兄弟也不理他。(……) 在南京所定約法，內中祇有‘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一條是兄弟所主張的，其餘都不是兄弟的意見，兄弟不負這個責任。”[110] 〈臨時約法〉以三權分立立國，中山“五權憲法”思想對〈約法〉毫無影響，也違背了同盟會的革命方略，所以孫中山對約法持批評態度。

南京臨時政府是依各省都督代表會議制定的〈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成立，但〈大綱〉祇是一個政府組織法，並不完善，故各省代表會及後來的臨時參議院，為彌補〈大綱〉缺漏，早就決定召開約法起草會議，推舉了議員起草擬定〈大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草案〉。[111] 其間起草審議過三次，參與其事的議員既有革命黨，也有立憲派，並非某個人某個黨派所能操控，是民初各派以“國會”為中心籌建政權的一項中心工作。

始終參與其事的國會議員吳景濂指出：“約法之精神，取美國制抑取法國制，經討論磋商，為時甚久。於約法上，純採法國制度，三權分立。(……) 約法上三權制度，與南京政府現行制度不同，世人不察，多謂約法所訂許可權係為束縛袁臨時總統而設，故與南京孫臨時政府所行制度不同。袁氏倡之，國人不察而和之，發為怪誕議論甚多，以此抨擊約法。不知選舉孫中山為臨時大總統時，約法正在起草，取何種制度尚未決定，而組織臨時政府甚急，又不能待約法成立後再行選舉。議約法時，關於取美國制抑取法國制，當時爭論甚多，有速記錄可證，並非為袁氏要作臨時大總統，故定此種約法，以為牽制。予始終廁身與議，故知之較詳。日後攻擊約法者，皆袁政府所唆使。國內爭論多年，至於因護法而用兵五年，痛矣哉。”[112] 吳景濂所言在於澄清時論所謂約法是“因人立法”，並非袁世凱後來抱怨的對孫總統就予大權，對老袁就以內閣制架空，採美國制抑或是法國制，國會內部討論良久，爭論甚多，並非孫中山所定，所記當為事實。

〈臨時約法〉之於民國政體，有明顯變化，錢端昇先生認為：“臨時約法係採用內閣制精神，參議院權力，亦因之頗形廣大。”[113] 這是不是針對袁世凱的呢？按吳景濂的說法似乎不是，但同是國會議員並也參與約法審議的張耀曾後來回憶：“余民國以來，大政方針實多參與，如定都北京，訂約法約束袁世凱 (……) 皆為主張最力之人。”[114] 則是明確點明“訂約法”就是“約束袁世凱”，另有更多記載說以約法約束袁世凱，這又怎麼理解呢？

我認為，約法用以制約大總統袁世凱是十分明顯的，但這不能歸於某黨某人刻意為之，而是歸於制度本身，與下臺總統孫中山無關。因為民主政體中的憲法和國會，就是要對總統權力、政府權力進行約束，就是要將政府關進籠子，馴服總統做到權為民所用，使之不得濫用權力，不管是袁世凱或孫中山，都要約束。張耀曾說得很明白，孫中山定都南京他不同意，他是“定都北京主張最力之人”，這是制約孫中山。對孫、袁兩個臨時大總統，國會並未厚此薄彼，因為孫中山無錢無勢是個弱勢總統，制約起來相對容易一些。袁世凱擁有北洋軍武力，是個強勢的總統，自然要加強約束，迫其就範。於是〈臨時約法〉第19條規定參議院對於總統和國務員有彈劾權，還規定參議院有權受理人民請願，質詢國務員，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增加了國會監督政府的權力。後來袁世凱與國會的衝突，較之孫中山與臨時參議院，那真是不可同日而語，袁為此唉歎並大罵“國會專制”。袁死後，“府院之爭”更越演越烈，這些情況都很清楚，此不贅。

1912年4月2日，南京臨時參議院議決：中華民國臨時政府遷北京。4月29日參議院在北京象坊橋前資政院舊址舉行隆重開院禮，出席參議員約七十多人，增加了內外蒙古少數民族代表，同盟會議員所佔比例則大為減少。5月1日，參議院改選原奉天諮議局長吳景濂為議長，原湖北諮議局長湯化龍為副議長，立憲派在國會中的勢力大為增強。但不要認為立憲派就喪失議員獨立立場，甘心作袁世凱的附庸，相反，作為民主政治下的國會議員，立憲派對立法工作監督政府盡心盡力。吳三桂後裔吳景濂組建了統一共和黨，參政議政相當活躍，不久他與宋教仁合作共同組建了國民黨，後他和直隸議員孫洪伊更成了議會黨團中的反袁中堅。袁世凱的忠實幕僚北方和議代表唐紹儀加入了同盟會，當上民國首屆內閣總理，後來事實證明，唐也沒有成為袁世凱的附庸，他的內閣對大總統袁世凱有相當制約。

民元以國會為中心建設新政權，一度頗有民主新氣象，袁大總統也口口聲聲稱“辦事以臨時約法為根據”。梁漱溟回憶當年“作為一個新聞記者，我從當時的臨時參議院取得一種證件可以隨時出入於旁聽席，並向秘書廳作採訪”。[115] 5月3日袁世凱下令：“無論何國議會，決不能無異議之黨派。要在改選之時，用和平方法，以求達其目的。斷不能於議會行使職權之時，肆行干涉。”[116] 這時的北京政府仍是臨時的，臨時大總

統表示要容忍異見異黨，不干涉國會行使職權。

和平民主建國千頭萬緒，要使新政權由“臨時”變為正式，首先即是要將國會經由民選由臨時而成為正式，再以國會為中心制定正式憲法並選舉正式大總統。5月7日，臨時參議院議決正式國會採兩院制，並議定了〈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眾議院議員選舉法〉，8月10日由臨時大總統袁世凱頒佈。

從1912年9月開始直到次年3月的半年時間，在全國各省區進行了大規模嚴肅認真的議會選舉，時登記選民號稱有四千多萬，其民主性就是與當時先進的歐美相比也少有差距，較之清末諮議局議員選舉，則參選投票的人更多，全國各族人民表現了很高的政治參與熱情。時主管選舉的事務局通電各省民政長官：“此次選舉，為我民國紀元之創局，五族共和，尤有我國民共同享之權利，所有辦理一切選舉事，宜務當遵照約法及選舉各法，不分種族，俾得一體行使公權。”(117) 而當時的美國黑人並無選舉權。為配合組建國會黨團，同時出現大規模組黨建黨活動。青年政治家宋教仁叱吒風雲，“毀黨造黨”，“毀”同盟會，與吳景濂的統一共和黨等組合，“造”國民黨，尊孫中山為名譽領袖，宋為實際操盤手，結果在國會兩院選舉大獲全勝。國民黨通過民主選舉成為國會第一大黨。黨魁宋教仁四處演說，企圖以國會第一大黨組織國民黨內閣，其勢咄咄逼人。

1913年4月8日第一屆國會開幕，中國第一屆正式代議制國會通過民選得以產生，原臨時參議院解散。臨時參議院及其前身各省代表會作為民國建政開初的臨時性國會，曾為民國建政的中心。但是，因其非民選，一開始其自身的代表性合法性就遭到質疑，質疑者首先是來自革命黨內部，如章太炎、蔡元培等。民元國會選舉則是民國憲政進程邁出的關鍵性一步，也可以說是我國民主政治的決定性開局。半年的大規模選舉辦得是有聲有色也很成功，各省地方議會也改選了。然而，就在此關鍵時刻，3月20日國民黨黨魁宋教仁遭暗殺。

宋案並沒有馬上阻斷共和立憲進程，按法律程式江蘇都督程德全在嚴肅徹查這起兇殺案。國會也照常開會，4月8日國民黨人張繼、王正廷分別當選為參議院正副院長，民主黨人湯化龍、共和黨人陳國祥分別當選為眾議院正副院長。5月民主黨、共和黨等合併組建進步黨，尊梁啟超為領袖，湯化龍為實際操盤手，成為國會第二大黨，在國會中有形成驢象之爭的可喜態勢。進步黨以原立憲黨人為主，但也包融了不少同盟會員，如武昌首義的孫武等，政治上傾向保守，持穩健主義，主張建設強善政府。

國會通過選舉率先由“臨時”變成正式，雖說是民國民主建政關鍵性的第一步，但後面的路還長，第二步即是要以民選國會為政治合法性基礎，由國會通過法定程式，將〈臨時約法〉重新起草議決為正式憲法，以奠國基。人們對〈臨時約法〉的優缺點多有評論，特別是其中內閣、總統與國會之間權力關係的設計，或有不盡合理之處。時英國駐南京領事偉晉頌致朱爾典信，就指陳 “臨時約法中對總統、各部和參議院的權利都規定得很不明確，將來很可能是經常產生爭議的根源”。(118) 依照〈臨時約法〉的設計，民國當為議會制共和國，重大法案內外決策幾乎都要經議會表決，總統亦由議會選舉產生，且內閣總理及各部總長的任命也須經議會同意，並對議會負責。議會是國家權力中心，這與〈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規定的總統制大不相同。議會還可通過對政府議案的否決甚至直接彈劾推倒政府，而同時卻未規定總統或總理相應有權解散議會，以達致行政與立法制衡。後來袁世凱抱怨“國會專制”，從法規上看應該是事實。

但是，別忽略約法前“臨時”這個關鍵字，所謂“臨時”就是權當過渡，要作修正，所以制定正式憲法，既是國會最緊迫的任務，也是民國憲政的當務之急。為此7月12日參眾兩院組織了憲法起草委員會，很快投入了新憲法的起草工作。但同時國家最高領導人也還是“臨時”，老袁早已不耐煩了。那麼，是先制定正式憲法，重新設

計擺正國家各權力機關的關係，再選正式大總統呢，還是先選正式大總統，再定憲法？為此在國會中產生了激烈爭辯。另外，大總統在制憲立法中居於何種地位？也是爭論焦點，袁世凱就聲稱：依據〈臨時約法〉第22、30條規定，法律應由大總統公佈方能生效，國會蔑視總統頒佈法律之職權，是國會專制。時憲法起草委員會六十人有國民黨，也有進步黨及其他黨派人員，他們一致拒絕袁政府派員參與起草憲法，袁氣憤難耐，大罵國會“削大總統及政府之威信，使對內對外均無以保其獨立之精神，而為國會之役使，夫何足以當國民之委任之重寄，而維持國家之安全？且一經成立，永無提議改正之希望。前途危險，不可思議”[119]。由於遭到國會制約，第二任臨時大總統當得也很憋氣窩囊。

第一任臨時大總統孫中山下臺後，政治上即被邊緣化，他自告奮勇要籌款建十萬公里鐵路，搞民生主義，但他去日本一分錢也沒籌到，以後也沒有修過一寸鐵路。宋案發後他得以重返政治舞臺的中心，回到上海竟不顧黃興等主張等待司法解決，不顧“大局糜爛”的勸告，貿然發動武力討袁。因武力不足，拖至7月8日孫命李烈鈞潛抵江西湖口組織討袁軍，11日通電“袁世凱違反約法，蹂躪民權，破壞共和，實行專制”[120]；13日江西省議會通電宣佈江西獨立。狡詐的袁世凱一面發兵鎮壓，一面通電反駁：“共和民國，以人民為主體，而人民代表以國會為機關。政治不善，國會有監督之責；政府不良，國會有彈劾之例。大總統由國會選舉，與君主時代子孫帝王萬世之業迥不相同。今國會早開，人民代表咸集都下，憲法未定，約法尚存。非經國會，無自發生監督之權，更無擅自立法之理。豈少數人所能自由起滅，亦豈能由少數人權利之爭，掩盡天下人民代表之耳目？”[121] 袁世凱固然在耍花槍，卻依照約法講究國會，句句在理！我袁大總統有罪，可由國會依法彈劾，你孫中山搗甚麼亂？孫中山即便是有理，也得有據，要遵循民主法制原則！然孫無視民國已有正式國會，且國民黨在國會兩院均佔多數，在國會運作尚未停止，司法解決空間仍然存在的情勢下，就訴諸於武力，也就脫離了民主與法制軌道，而其折騰兩下就馬上歸於失敗。

孫、黃雖勉強策動了七、八個省宣佈獨立，但並沒有多少人真正回應，為了擴大聲勢，孫、黃竟推出前清官僚袁世凱的死對頭岑春煊任討袁軍大元帥，請他“主持中樞”，真是瞎折騰！但岑未肯承認，各省獨立不到兩個月就被完全鎮壓下去，敗後岑春煊與陳炯明一起逃亡澳門。梁漱溟後來總結說：“二次革命實在是以武力為政爭的開端。從此以後，凡是要為政治活動的，總要去奔走武人的門下。”[122] 國會機制不要了，祇能回歸叢林，以武力爭勝負，這是中國民主的大挫折大悲劇。

值得關注的是，“二次革命”發動後，在北京的多數國民黨國會議員並沒有追隨孫中山討袁與袁決裂，失敗後也沒有隨之逃亡日本，而是繼續參與國會活動，國會仍在繼續運作。實際上孫中山對國會機制根本就不感興趣，也指揮不動國民黨議會黨團，國民黨議員吳景濂、張耀曾等在國會中繼續與袁世凱抗爭周旋，但與孫中山“二次革命”不是一回事，是溫和的議會抗爭。其時內閣一個接一個地倒臺，連熊希齡、梁啟超等組成的“第一流人才內閣”也難以維持，新生的民國實際上潛藏着巨大政治危機。進步黨議員出於“維穩”考慮，同意先制定〈大總統選舉法〉選出正式大總統，再從容制憲，但國民黨議員是反對的。

憲法起草委員會在天壇祈年殿開會議定憲法，通稱〈天壇憲草〉，1913年10月眼看就將草畢，但袁世凱怕受正式憲法約束政治上更加被動，乃於4日脅迫國會首先制定〈大總統選舉法〉，兩天后國會在所謂“公民團”包圍鼓噪之下選出正式大總統。一切法律程式都走完後，10日袁世凱就任正式大總統，立即就向國會和〈臨時約法〉開刀，聲稱“大總統一人一身之受束縛於約法”是不合理，致使他“屍位以至今日”，受夠了氣，表示“萬萬不敢再博維持〈約法〉之

虛名，致我國民之哀哀無告者，且身受施行〈約法〉之實禍”[123]；16日袁向國會提出“增修約法案”，25日通電攻擊國民黨議員“干犯行政”、“顛覆政府”，11月4日下令撤銷四百三十八名國民黨議員資格，使國會不足法定人數無法開會。對此進步黨黨魁湯化龍、梁啟超等提出強烈抗議，袁置之不理，1914年1月10日乾脆下令正式解散國會，由御用的“中央政治會議”取代。2月又下令停辦地方各省議會，辛亥革命以國會為中心的民主建政制憲過程就此被斬斷。

確立國會博弈機制才是民主政治的必由之路

通過以上論述，我們清楚地看到，辛亥革命在中國建立了亞洲第一個共和國，而其建政開初是以“國會”為中心來統合各種不同勢力，以議會為平臺來共同協商建立新民國。從1911年11月即武昌起義後不久在上海倡立各省會議機關，籌組臨時“國會”，到1914年1月第一屆國會被袁世凱強令解散，前後兩年多時間，國會一直是議政建政中心，一切大政都必須經議會審議才能實施，這是無可置疑的事實。說明辛亥革命建立民國是各派共同努力的結果，而非某黨某人所能“締造”。

我們也清楚地看到，辛亥民初建政有兩條不同的思路、不同的路徑。孫中山為首的同盟會革命黨早在1906年就制定了革命方略，按“三序方略”其最終雖將建立議會憲政，但一開初卻是要實行革命專政，普設軍政府，由革命黨統攬權力，用武力掃滅舊勢力，建立新國家。然而，辛亥革命時由於實力不足，準備不夠，孫、黃等雖多方努力，但無人回應，黨人內部亦不一致，建立統一的革命軍政府的方案始終未能實現，這條路當時沒有走通。

“開國會”首先是由聚集上海的立憲派精英提出，這一路經與1910年他們發動的大規模國會請願有着一脈相承的聯繫，其動議當時不但得到革命黨陳其美、黃興、宋教仁等回應，而且與清大員袁世凱等亦有默契，最後連清廷也同意以國會來議決政體，由此化解了戰端，南北爭議最後僅限於南北之國會到底那個更具合法性，而經立憲精英斡旋，最終同意南京參議院的臨時國會地位，達成南北和議和政權的和平轉移，避免了流血，其善莫大焉，其功可彪炳史冊。

立憲精英張謇、趙鳳昌等提出在上海設臨時國會，籌建民國政府，是模倣美國獨立戰爭時的費城十三州會議。孫中山創立興中會及同盟會最初革命綱領也是要模倣美國建立“合眾政府”。美國的建國，大陸會議即臨時國會起了決定性作用。美國獨立時一位州長說，制憲會議是“人類歷史上一次新的事件。在此之前，多數政府都由暴君組成，並強加在人民之上。從來還沒有國家（……）通過他們的代表會聚一堂，鎮定自若地為自己設計一個政府體制”。[124]

1776年7月4日通過〈獨立宣言〉後，北美十三州的聯邦派與民主派、大州與小州之間存在着極其複雜的利益衝突，各州均起草了各自的州憲法，就建國問題爭吵不休。所謂“其初各部頗起爭端，外揭合眾國之幟，內伏渙散之機”，各州代表繼續開會，“至第三次會議始能確定國會長治久安”。[125] 經過了十年博弈，直到1787年簽署憲法才達成妥協，成立三權分立的總統制政府。華盛頓“以謙卑”成為美國“國父”，當選第一任總統。華盛頓並非完人，但他不爭權、不戀權，兩任屆滿他就去當他的大農場主奴隸主。其他開國元勳亞當斯、傑弗遜、麥迪森等政見並非一致，代表不同利益爭吵衝突很是厲害，但他們通過選舉輪流當上總統，並都對美國的建國和民主作出了很大貢獻。美國的憲法也“並不是甚麼抽象理論的產物”，而是十三州爭吵中“互相尊重忍讓、友好敦睦精神的產物”[126]。它不盡完美，且開初相當簡陋，但通過國會不斷修正，一直沿用至今。

美國建國從一開始就確立了代表會議（代議制國會）的協商與票決、競爭與妥協機制，使不同利益集團公開博弈得到整合，用憲法將鬆散的十

三州殖民地整合發展為一個強大的民主國家，麥迪森就將共和定義為大範圍的代議制民主政治。試想如果沒有大陸會議制憲及後來的參眾兩院國會的博弈整合機制，美國當發生多少次內戰，分裂成多少國家！所以武昌起義後不久薈集上海的立憲精英張謇、趙鳳昌等看准了國會機制，適時提出模倣美國費城十三州會議，在上海設臨時國會。他們給各省代表會的信有〈國土寥廓種族不一與共和政體之問題〉一劄，謂：

> 國土寥廓，最宜於共和分治。(……) 美之國土廣寬，不亞於中國，而共和之治最先，成績最美，其明證也。(……) 今若南主共和，而北主君主，意見不一，領土以分，(……) 繼以外患，瓜分之禍，即在目前。此真全國漢、滿、蒙、回、藏五族死生存亡之機，所望於會議諸君，熟察而深維之也。(127)

又有〈擬定政見五條〉劄，稱：

> 保全全國舊有疆土，以鞏固國家之地位。消融一切種族界限，以弭永久之競爭。發揮人道主義，以圖國民之幸福。縮減戰爭時地，以速平和之恢復。聯絡全國軍民，以促共和之實行。(128)

以代議制國會促和促統一，消融民族衝突，五族共和，以人道主義來謀求全體國民之幸福，就是要以普世價值民主制度來弭合差異保全中國。百年前的先賢對議會民主的價值就如此洞悉，而今天仍有反民主人士說國會爭吵會招致國家分裂，此足證其虛。

那麼，為甚麼美國能通過國會立憲建立民主聯邦，中華民國學美國僅搞了兩年就歸於軍事專制了呢？有人說中國人素質差，這也不足為訓，難道1876年的美國民眾素質能比百多年後的中國人強多少？我們看到，辛亥革命時期的政治精英無論是革命派還是立憲派都有不少憲政專家，如宋教仁、湯化龍等，兩派在國會中的議員也是高學歷高水準，素質不但不比百年前的美國大陸會議代表差，較之百年後的我國人大政協“兩會”代表，議政能力也高出一籌。政體“頂層設計”及操控政權從來都是少數精英的事，民主建政取決於精英及由他們喚起的民眾，而絕非廣大不過問政治的芸芸眾生。這在美國也是一樣，我們祇要看看《聯邦黨人文集》就清楚。當時美國絕大多數軍民都熱望華盛頓當國王，但華盛頓自己堅決不幹，還苦口婆心地勸導愚民群眾擁戴共和，這與袁世凱強姦民意當皇帝真是不可同日而語。所以，以民眾素質差而判定中國人沒有民主立憲的資格，是相當荒謬的。

現代民主政治就是議會政治，民主制度的核心就是代議制國會。英國至今尚無一部成文憲法，但國會機制從13世紀就開始出現，與國王達成契約，使國會逐漸成為最具代表性的國家最高權力機關，虛君共和。國會(巴里滿)既是爭鬥的舞臺，又是立法決策的場所，既能體現民意，又能將民意整合為國家意志，使英國成為當時最強大的國家。所以，鴉片戰爭後洋務智識分子早就着力介紹巴里滿，清末立憲派要求“速開國會”，就是希望實現英式君主立憲，祇是因學英國不成，才又轉而學美國，但都是以國會為中心來統籌一切，實現民主憲政。辛亥革命推翻專制清朝，使國會機制在中國政治舞臺有了最初的實踐。

作為民國建政開基的臨時國會，各省都督府代表會及其後的臨時參議院，在一年半時間裡為統合獨立各省乃至神州各地，創建新民國，做了大量極具歷史意義的工作。正是這個臨時國會，選舉了兩任臨時大總統、副總統，草擬〈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成立臨時政府，議准清廷退位詔書，議定〈臨時約法〉及其它各種法律五十五部。有學者指出：“所有重要的開國法制，可以說都是臨時參議院完成的。”(129) 可以毫不誇張地說，辛亥革命正是以臨時國會為中心，開創了民國，開創了民主。民國元年底至二年初，又

在全國進行了半年之久的議會選舉，包括地方議會，由此產生了中國歷史上第一屆民選國會，正式國會有參眾兩院，並初步形成兩黨制，制憲立法工作都很有步驟地進行，並對袁世凱政府進行了嚴厲監督。可惜，這種民主機制僅維持一年不到，就被袁世凱廢止，袁以北洋武力為支撐建立了另一種形式的軍政府，開啟了北洋軍閥十六年的統治。

有人說要為袁世凱翻案。袁不值得翻案，但要作客觀評價。袁是清封疆大吏官至中堂宰輔，在舊官僚中是較願接受新思想新事物的，因漢人身份遭受清廷排擠。武昌起義後清不得不起用他時，袁出山提出的第一項主張就是開國會，正是袁配合立憲黨人設計的和議路線圖，以國會機制實現了政權的和平轉移，自己也由南京的臨時國會舉為第二任臨時大總統。但舊官僚出身的袁世凱雖趨新卻並無半點民主意識，滿腹權術生性狡詐投機，當不了時人所期望的中國的華盛頓，成為中國議會民主的第一殺手！

由於沒有國會制約，老軍頭袁世凱得以公開獨裁，倒行逆施。1914年5月1日袁廢除〈臨時約法〉，公佈未經國會程式的御制〈中華民國約法〉，人稱“袁記約法”，另設“參政院”為諮詢機關，不要國會監督，最後鬧出個“洪憲帝制”。在全國聲討中，袁世凱於1916年6月6日可恥地死去，黎元洪依〈臨時約法〉得繼任總統，並於8月1日重開國會。但自後國會再也沒有恢復其獨立性，一直被權勢人物操弄於掌心。

職業革命家孫中山也操弄國會，當北洋軍閥段琪瑞再次拋棄約法、國會時，孫則撿起來發起“護法戰爭”，並說：“約法之命脈，則在國會。”把吳景濂等一批國會議員拉到廣州成立“非常國會”，選自己當“非常大總統”，舉行北伐。但1922年吳佩孚打敗段琪瑞在北京恢復〈臨時約法〉時，吳景濂又回到了北京當國會議長，使孫中山非常被動尷尬。自後，孫中山乾脆不要國會，不要憲法，提出“以俄為師”，“黨在國上”，即黨在國會之上，按照蘇聯模式改組國民黨，“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以黨綱取代憲法。最後蔣介石以北伐武力，建立了軍政訓政黨國專制體制，憲政國會則被無限期延後。

國會機制的重要精神就是容納不同政見，容納反對黨，對異己動口不動手，由選票決勝負。由於國會靠邊站，槍桿子說話才算數，民國自後一直陷入戰亂。北洋軍閥內部擺不平也兵戎相見，發生直皖、直奉戰爭。國民黨內部爭位也多次用武力拚殺，中原大戰有百萬規模。國共兩黨談不攏，互誣對方為“匪”，最後也是以槍桿子決勝負，所謂解放戰爭消滅了八百萬蔣匪軍，死的可都是中國人啊！為甚麼中國人就不可以平心靜氣坐下來，以國會為舞臺進行博弈票決呢？

有國會就無法專制獨裁，有國會誰也無法賣國，當然，必須是真正有獨立性的民選國會，而不是當花瓶被操弄的國會。真正的民意代表祇能由人民選舉產生，而不是欽定圈定戲弄人強加於民，自稱代表人民而不敢選舉，不敢搞代議制國會，都祇能是假民主。辛亥革命開創了民國，開創了民主，但實際上祇有了兩三年的議會民主，其以後則不是公開的專制，就是假民主。

然而，由於受“黨化史學”的影響，辛亥革命推翻帝制建立共和，其政權建設最初是以“國會”為中心，各黨各派共商國是共謀建國，這一明擺着的事實，卻有意無意地被遮掩或歪曲。國民黨把民國完全說成是自己締造的，孫中山被不着邊際地神化為“國父”，完全不承認立憲派及其他力量在除舊佈新中的作用。章太炎先生1928年時就歎息：“自武昌倡義至今又十七年，事狀紛孚，未嘗有信史。”(130) 共產黨的意識形態把暴力革命看作為歷史的火車頭，不流血的改良被認為是投降，議會道路是錯誤的，所以更着力詆毀國會，詆毀立憲運動，一切功勞都要記在革命黨身上。參與過辛亥建政的章士釗老人1962年仍在唉歎：“今之論士，語涉辛亥革命，往往過於誇張，估計成功二字，溢量殆不知何許。”(131) 歷史專家章開沅先生早在1963年就在北京圖書館全面研究過館藏趙鳳昌書電檔案，對張謇、趙鳳昌

等立憲精英之於辛亥革命的貢獻已是了然於胸，但在當時極左政治環境下，仍不得不違心批判立憲派。[132] 直到上世紀80年代初改革開放，章先生才敢說真話揭示歷史真相。到如今，海內外學者對辛亥革命真相、立憲派的貢獻、臨時國會的作為等多有論述，但由於“黨化史學”餘毒在海峽兩岸依然存在，以及政治上的革命思維和學術上的“革命史範式”等各種複雜因素影響，臨時國會在辛亥革命建政中到底處於何種地位，其於政權建設各方面的關係在當時到底如何，仍然是語焉不詳，孫中山的個人作用仍被誇大，領導不了也沒有領導卻硬說是他領導，張冠李戴，未見公論。

辛亥革命後的百年歷史是不斷革命史，充滿暴力血腥，民初以國會為中心建政僅僅兩三年，以後是二次革命、三次革命，二次北伐、三次北伐，乃至國民革命、共產革命，革命最終是佔了上風，也壟斷了話語權。孫中山在辛亥民元沒能建立革命軍政府，且受制於國會，但後來他百折不撓，局部建立了軍政府，自稱大元帥，原同盟會中相對溫和的黃興一派也與孫分道揚鑣。黃死後趙恒惕在湖南，陳炯明在廣東，熊克武等在四川，發起了聯省自治運動，試圖從地方做起，仍學習美國十三州，先各制省憲，再聯省成合眾國。但孫中山晚年對歐美那一套自由憲政已束之高閣，省議會省憲最終也被“北伐”衝垮。國民黨“以俄為師”建立了黨政軍合一的政府，在全國範圍推行了軍政、訓政和“黨化教育”。於是，辛亥革命臨時國會那一套竟至受到咒罵，戴季陶就批評宋教仁中了第二國際修正主義派的毒，蔣介石也痛恨國會逼孫中山“讓位”袁世凱將革命的同盟會改組為議會國民黨，導致革命失敗。戴季陶更說宋教仁是民國第一罪人。民初兩種建政路徑最終是軍政府那一套取得了勝利(袁、蔣、毛都是以軍事起家)，得到了肯定，革命被神聖化。國民黨之後是共產黨，都輕視國會，黨成了建政中心，並形成了路徑依賴。按照革命史觀，民初國會不僅被遺忘，甚至被歪曲遭到批判。

激進革命的邏輯是破舊立新，對頑固反對革命的舊政權要用武力推翻，對反動分子要暴力鎮壓，所以建立革命專政的軍政府是革命黨的當務之急，鎮壓反對派更不在話下。然而，反革命由誰來定？與革命者有不同政見就是反革命嗎？交出了政權的舊統治者也要被鎮壓嗎？不同背景的不同人群、不同政見就不可以坐下來共商國是嗎？按革命邏輯來推理，這些就都很成問題。辛亥革命時國內至少有四派大的政治勢力：革命黨、立憲派、北洋勢力和滿清舊政權，各派博弈達成了以“開國會”來決定一切的共識，如果國會的權威能被各派尊重，並像美國獨立後那樣一直開下去，內亂就可以制止，民國會有輝煌的前途。因為有國會就可容納反對派，也就沒有反革命，利益多元任何政治異見都可以通過國會來票決，用不着動武打仗，更沒有必要血腥鎮壓反革命，由此就最大限度地達成了國家的團結和統一。

美國獨立後的利益衝突黨派鬥爭也很複雜激烈，1860年代終於爆發了內戰，北方共和黨總統林肯宣佈廢除黑奴，最後打敗了南方農場奴隸主勢力。按照我國長期尊奉的革命邏輯，奴隸主比地主、資本家還“階級高”，也就更反動，竟敢宣佈獨立更是分裂國家，還首先動武，其罪莫大焉。戰敗了那還不應該清算追殺，得鎮壓反革命呀！但美國人沒有這樣做，南軍司令羅伯特·李將軍向北軍統帥格蘭特將軍投降後，部隊解散都回家種地了事，祇是不能再奴役黑人了，沒有任何處罰，根本就沒有反革命分子，李將軍因會打仗甚至仍然受到全美國人民尊敬。主要是代表南方利益的民主黨也沒有被勒令解散，而是迅速進行政策調整，參加國會選舉，還選勝了！共和黨也沒有乘勝壟斷權力，而是保留反對黨，在民主憲政國會機制下，互相監督，輪流坐椿，美國人民又重新團結起來，再也沒有打過內戰。

厭煩了北洋軍閥內戰的張學良就說打了又好了真沒勁，直奉之間曾兩次大戰，一勝一負，但後來為對付馮玉祥，吳佩孚與張作霖這兩個死對頭又握手言歡。孫中山護法鬥爭的對象是皖系段

琪瑞，但段在直皖內鬥中失敗下臺，直系掌握了北京政權，孫中山就和段、(奉) 張秘密結成“三角反直同盟”，昔日的死敵又成了盟友。國共兩黨也鬥了半個多世紀，生死對決血流成河，但現在又和好了。自辛亥革命百年來的一切內戰其實都沒有任何意義，也並非教科書所吹噓的正義戰勝邪惡，人民沒有得到任何好處也絕非人民的勝利，勝者王侯敗者寇，祇有少數權貴政客（職業革命家）為內戰彈冠相慶，佔便宜的祇是外國人蘇聯和日本。

文化大革命是又一次內亂，叫“十年浩劫”，當時有一句話值得回味，叫“要文鬥，不要武鬥”。但如何文鬥呢？毛澤東忽悠說兩大派革命組織沒有根本的利害衝突，最後實現“革命的大聯合”，成立“三結合”的革命委員會。毛還有一段話說得很客觀，“黨外無黨，帝王思想，黨內無派，千奇百怪”。除了沙漠，凡有人群的地方都有派性。辛亥革命時的派別較文革鬧派性要複雜得多，即使是革命黨內部也有同盟會與光復會之爭，同盟會內部也有武昌首義新派別、新山頭，並都堅決反對孫中山。有派性就會有爭鬥，爭鬥除文鬥與武鬥兩種外，還有一種上不了檯面的手法叫暗殺，即用鄙劣手段肉體消滅反對者，同盟會在民國建政之初即下毒手暗殺了光復會首領陶成章，後來又暗殺了進步黨黨魁湯化龍，完全是出於一黨之私，在公開場合不敢承認。毛澤東在文革時消滅政治對手劉少奇等人的手法也都很惡劣，均談不上是“文鬥”。共產黨內部的所謂“路線鬥爭”，雖沒有動武，也都談不上是文明講理的“文鬥”，而是“殘酷鬥爭，無情打擊”，被鬥者被剝奪了話語權，沒有說理的地方，這同肉體消滅對方封口不讓說話是一樣的。

這一點也特別值得反思，都是中國人，且是同黨，都高呼革命，後來的事實也證明相互間沒有根本的利害衝突，其爭鬥又何致於動武流血？又何致於肉體消滅？應該文鬥嘛！那麼，怎樣文鬥作君子之爭呢？毛說的“三結合”是糊弄人，文鬥最好最妥善的形式，就是議會鬥爭。議會鬥爭的實質，就是以文鬥取代武鬥，用文明的鬥爭方式取代野蠻的鬥爭方式，用有規則的鬥爭取代了無規則的暗殺等殘暴決鬥，是以現代政治文明取代中世紀式的暴力巧取豪奪宮廷陰謀。國會既是爭鬥的舞臺，就不是一團和氣和稀泥的場所，諸君別看現在電視中老報導臺灣、泰國議會爭鬥亂糟糟的場面，但再亂卻也遵守了基本規則，避免了全面內戰。現代民主政治，就是議會政治，議會就是吵架的地方，是不同政派博弈的場所，山呼萬歲一致舉手那不是真正的議會政治，也不能真正解決甚麼問題。議會也有法規程式，在憲法框架內各種政治主張都可以得到自由的表達，所以說民主制度最核心的東西，就是代議制國會。今年我們紀念辛亥革命一百週年，最值得留戀的不是首義槍響後成立的鄂軍軍政府，不是臨時大總統孫中山和南京臨時政府，而是建政中心的臨時國會。民國開初就移植了歐美現代議會政治形式，為新中國的民主開了一個好頭！祇可惜國會機制很快就被軍事力量所扼殺，中國樹立不起文鬥的規則和場所，那就祇能是武鬥，全面內戰窮折騰，槍桿子裡面出政權，而不是選票出政權，這很可悲，是落後破敗殘酷，死了多少骨肉同胞啊！即使是勝者也不值得驕傲，而尤其值得反思。

中國長期以來由於左傾流毒，對議會政治作負面評價。其實馬克思、恩格斯從未反對議會政治，恩格斯晚年還十分重視德國社會民主黨團的議會政治鬥爭。是列寧最早把第二國際的議會鬥爭說成是修正主義加以批判。現在有學者反過來把列寧說成是左傾修正主義，認為至今仍存在的溫和的歐洲社會黨國際才是馬恩正統嫡傳，列寧才是歪門左道，且歷史也證明他錯了，蘇聯也垮臺了。但就是列寧也是要國會的，他說：“如果沒有代議機構，那我們就很難想像甚麼是民主，即使是無產階級民主。”(133) 所以蘇聯也有國會，叫蘇維埃，後有兩院制的人民院、民族院，祇是不存在反對黨，成為“一言堂”。孫中山把這種蘇聯政體稱為“黨在國上”，應該說概括得十分精準。國共兩黨都“以俄為師”，臺灣後來

改了，大陸仍是“黨在國上”，黨領導一切，雖有“兩會”卻祇是擺樣子。

在改革開放三十年後的今天，中國經濟發展已成為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第二大經濟大國，經濟體制改革獲得巨大成功，同時利益多元格局也已呈現，有左、中、右不同派別，人們經常提到改革派、保守派、新左派、新右派、毛派、鄧派等等，各派利益訴求和利益衝突不但呈現且越演越烈，形勢已到逼着執政黨不得不進行政治體制改革。如何容納整合不同利益？執政黨“與時俱進”提出“三個代表”，乃蘇聯改革家赫魯曉夫“全民黨”的翻版，並有所發展，主觀意願是好的，要代表全民，資本家也可入黨。但問題在於你代表得了嗎？把所有人統統都代表了，大家仍然如劉少奇所說的做黨的“馴服工具”跟黨走，在當今還行得通嗎？頂多也祇能是把矛盾衝突暫時掩蓋在紅旗紅歌之下，現在每年都要“天價維穩”，恰恰說明社會潛藏着巨大的危機。

在解決了溫飽後，人們越是要求自由表達，政治上對民主的要求不可抗拒，用謊言和鎮壓維持都不可長久。那麼，如何擺平不同利益，如何做到“要文鬥，不要武鬥”呢？最好的辦法就是“速開國會”。清末改革時立憲派提出“速開國會”，是擊中要害，辛亥革命成立臨時國會並在一年後經民選成立正式國會，是恰到好處，為中國民主憲政開了好頭。代議制國會博弈機制是人類政治文明發展的最優秀成果，不姓“社”也不姓“資”，體現的是普世價值，並非對中國就沒有用。要文鬥不要武鬥，君子動口不動手，最文明的爭鬥就是議會爭鬥，憲法定下遊戲規則，有規矩的爭鬥祇有在代議制國會中才能真正做到。國會機制祇會加強國家統一民族團結，民國第一屆國會就有唐努烏梁海內外蒙古的代表，蒙古族議員那彥圖當時十分風光帶勁，外蒙古也一度取消了獨立，又怎麼能說議會民主會製造分裂呢？我國現行憲法寫明人民代表大會是國家最高權力機構，既是最高就不能有任何其它組織和個人可凌駕其上。若能把已被歷史證明落後的蘇聯模式的“黨在國上”那一套革除掉，真正落實作為最高權力機構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實際上就開啟了我國的政治體制改革，是回到並延續百年前辛亥革命前輩開創的民主憲政道路。用國會競選、協商、妥協、整合、票決的方式來求同存異，共商國是，達成共識；或和而不同，分享政權，共建國家，如此則會祇有文鬥，沒有武鬥，而永無內亂，中國就能長治久安。我們今天紀念辛亥革命一百週年，如果能確實認識到被忽略了百年的國會機制的作用，看到百年前臨時國會為建國建政所立下的汗馬功勞，對我國現行“人大”體制作出實質性改革，應該說是對百年前辛亥革命最好的紀念。

2011年暑假期8月25日
寫定於北京回龍觀私宅

【註】

(1) 耿志雲研究員對清末“國會”有很好的研究；臺灣學者張玉法、張朋園的著作對清末立憲及民國議會有很精細的疏理，表列了歷屆議會議員；南京大學薛恒的博士論文專門研究民初國會，已出版；另有各種著述及論文二十多篇。本文從政治學的角度關注民初建國建政過程，強調現代民主政治就是議會政治，國會不是可有可無的附屬物，辛亥民初建政其實是以臨時國會為中心，國會是民國立國建政合法性的唯一來源。

(2) 林則徐〈四洲志．育奈士迭國〉，《小方壺齋輿地叢書》再補編第12帙。

(3)《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 第70卷頁2872，中華書局1964年版。

(4) 見陳錫祺《陳錫祺自選集》頁204，廣東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5) 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頁50，商務印書館1947年版。

(6) 馮自由《革命逸史》第1冊頁240，新星出版社2009年版。

(7) 程潛〈辛亥革命前後回憶片斷〉，載《辛亥革命回憶錄》第1冊，頁70-71，文史資料出版社1981年版。

(8) 均見《孫中山全集》第1卷，中華書局1981年版。

(9)〈中華國民軍起義檄文〉，見《辛亥革命》第2冊，頁477，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10)〈新中華大帝國南部起義恢復軍佈告天下檄文〉，見《辛亥革命》第2冊，頁479，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11)《黃克強先生書翰墨跡》頁88-95，1956年臺灣版。

(12)〈中國同盟會分會總章〉，見《孫中山全集》第1卷，中華書局1981年版。

（13）孫中山〈建國方略〉，《孫中山選集》頁208，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14）居正〈辛亥劄記〉，《辛亥革命在湖北史料選輯》頁146，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15）章天覺〈回憶辛亥〉，見《辛亥革命叢刊》第2輯頁161，武昌辛亥革命研究中心編，中華書局1980年版。
（16）〈胡漢民自傳〉，載《近代史資料》總45號頁53，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年版。
（17）林長民〈致福建父老兄弟書〉，《民立報》1912年1月20日。
（18）〈鄂軍都督黎致各省征詢對組織政府意見電〉，見羅家倫主編《革命文獻》（一）頁1，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輯委員會1967年版。
（19）〈黎元洪為請獨立各省組織臨時中央政府致各省都督電〉，載《民立報》1911年12月2日。
（20）蔡鍔〈致黎元洪、譚延闓等電〉，見《蔡松坡集》頁80，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21）章開沅〈辛亥革命前後的張謇〉，《社會科學戰線》1986年第1期。
（22）（23）（24）（26）〈趙風昌、張謇等人信劄、電文〉第49，〈組織全國會議團通告書稿〉，見《辛亥革命史資料新編》第2卷頁60，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25）白蕉《袁世凱與中華民國》頁3，黃炎培〈序〉，中華書局2007年版。
（27）〈擬宣布臨時國會成立計劃〉，見《辛亥革命史資料新編》第2卷頁59，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28）〈電鄂〉，見《辛亥革命史資料新編》第2卷頁59，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29）吳景濂〈組織南京臨時政府的親身經歷〉，載《辛亥革命親曆記》頁766，中國文史出版社2001年版。
（30）張難先《湖北革命知之錄》頁391，商務印書館1946年版。
（31）〈聯合會代表之行動〉，《民立報》1911年11月29日。
（32）劉星楠〈辛亥各省代表會議日志〉，《辛亥革命回憶錄》第6集頁243，文史資料出版社1981年版。
（33）（英）埃德溫．丁格爾《辛亥革命目擊記》頁16、18，中國青年出版社2002年版。
（34）張難先《湖北革命知見錄》頁391，商務印書館1946年版。
（35）劉星楠〈辛亥各省代表會議日志〉，載《辛亥革命回憶錄》第6冊頁243-246，文史資料出版社1981年版。
（36）谷鐘秀〈中華民國開國史〉頁83-84，上海泰東圖書局1917年版。
（37）劉星楠〈辛亥各省代表會議日志〉，《辛亥革命回憶錄》第6集頁246，文史資料出版社1981年版。
（38）宋教仁〈致各省咨議局電〉（1911年12月1日），見郭漢民編《宋教仁集》第1輯頁433-434，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39）劉星楠〈辛亥各省代表會議日志〉，《辛亥革命回憶錄》等6集頁247，文史資料出版社1981年版。
（40）據考有十二位原諮議局議員成為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的代表，已宣布獨立的省份派出的有江蘇雷奮、湖北時象晉、浙江陳時夏、福建林長民、山西李素、雲南蕭湘、段宇清。未獨立省份來的有直隸谷鍾秀、張銘勳、奉天吳景濂、劉興甲、吉林趙學臣。他們約佔各省代表會先後代表總數的20%。參見張朋園《立憲派與辛亥革命》附表〈各省諮議局議員名錄〉，吉林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07年版。
（41）〈致民國軍政府電〉，《孫中山全集》第1卷頁547，中華書局1982年版。
（42）〈在巴黎的談話〉，《孫中山全集》第1卷頁560，中華書局1982年版。
（43）〈南華錄寄馬相伯政見函〉，載《辛亥革命資料新編》第2卷頁63，湖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44）選舉會出席的十七省代表四十三名為：奉天代表吳景濂，直隸代表谷鍾秀，山東代表謝鴻燾，山西代表景耀月、李素、劉懋賞，河南代表李擊、張銘勳，陝西代表張蔚森、馬步雲，江蘇代表袁希洛、陳陶怡，安徽代表許冠堯、王竹懷、趙斌，浙江代表湯爾和、黃群、陳時夏、陳毅、屈映光，江西代表林子超、趙士北、王有蘭、愈應麓、湯漪，福建代表潘祖彝，廣東代表王寵惠、惠憲甫，廣西代表馬君武、章勤士，湖南代表譚人鳳、鄒代蕃、廖名摺，湖北代表馬伯援、王正廷、楊士傑、胡瑛、居正，四川代表蕭湘、周代本，雲南代表呂志伊、張一鵬、段宇清。參見薛恒〈民國首任臨時大總統選舉會代表人數考〉，載《江蘇社會科學》2008年第4期。這些議員可謂憲政精英，他們文化水平都很高，同盟會員如馬君武、景耀月、謝鴻燾、胡瑛、居正等留學日本，立憲派骨幹如吳景濂、谷鍾秀出身京師大學堂，湯爾和是德國柏林大學博士，趙士北是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王寵惠、王正廷都是耶魯畢業的法學專才。
（45）吳景濂〈組織南京臨時政府的親身經歷〉，載《辛亥革命親曆記》頁768，中國文史出版社2001年版。
（46）劉星楠〈辛亥各省代表會議日志〉，見《辛亥革命回憶錄》第6輯頁252，文史資料出版社1981年版。
（47）〈各省代表會致各省都督電〉，見《民立報》1911年12月31日。
（48）見〈南京臨時政府公報〉，載《近代史資料》總25號，《辛亥革命資料》第1號頁5，中華書局1961年版。
（49）〈趙鳳昌、張謇等人信劄、電文〉第59“張謇致袁世凱電”，見《辛亥革命史資料新編》第2卷，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頁64。
（50）劉星楠〈辛亥各省代表會議日志〉，《辛亥革命回憶錄》第6集，頁250。文史資料出版社1981年版。
（51）吳景濂〈組織南京臨時政府的親身經歷〉，載《辛亥革命親曆記》，頁76，中國文史出版社2001年版。
（52）〈唐紹儀等辭議和代表職致清內閣電〉，見《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2輯，頁53，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江蘇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53）〈朱爾典袁世凱1912年1月1日會談紀要〉，英國外交部檔案（F. O. 3711 (1311）號，載《辛亥革命資料新編》第8卷頁191-192，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54）吳景濂《組織臨時政府各省代表會紀事》頁24，1913年北京鉛印本。

（55）章士釗〈國會萬能說〉、〈論中國政黨內閣當應時發生〉，《章士釗全集》第1冊，頁467，上海文匯出版社2000年版。

（56）《國風報》第1卷第3、7期，1910年。

（57）蔡寄鷗《鄂州血史》頁124，龍門聯合書局1958年版。

（58）金毓黻《宣統政紀》第40卷，頁12，遼海書社1934年版。

（59）張國淦《辛亥革命史料》頁198，龍門聯合書局1958年版。

（60）王錫彤《抑齋自述》頁177，河南大學出版社2001年版。

（61）〈致袁世凱書〉，見《黃興集》頁81-82，中華書局1981年版。

（62）袁世凱派代表到武昌談判時，宋教仁提出，如袁世凱轉戈北征，驅逐韃虜，“我輩當敬之、愛之，將來自可被舉為大總統”。《民立報》1911年11月20日。

（63）〈朱爾典爵士致格雷爵士電〉1911年11月15日北京發，同日收。〈英國外交部檔案〉F.O.371/1095 (45596), 第281號，見《辛亥革命史資料新編》第8卷，頁102，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64）〈朱爾典爵士致格雷爵士電〉1911年11月19日北京發，同日收。〈英國外交部檔案〉F.O.371/1095(46299),第287號，見《辛亥革命史資料新編》第8卷，頁105-106，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65）《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民國紀元前一至十一月份》頁1033，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編，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73年版。

（66）〈覆袁世凱電〉（1912年1月2日），《孫中山全集》第2卷，頁5，中華書局1982年版。

（67）見〈南京臨時政府公報〉，載《近代史資料》總25號，《辛亥革命資料》第1號頁5，中華書局1961年版。

（68）〈趙鳳昌、張謇等人信劄、電文〉第59“張謇致袁世凱電”，見《辛亥革命史資料新編》第2卷，頁64，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69）〈張季子九錄· 政聞錄〉卷4〈勸告袁內閣速決大計電〉，見《辛亥革命》第8輯，頁42，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70）〈趙鳳昌、張謇等人信劄、電文〉第59〈擬召開國民會議辦法稿〉，見《辛亥革命史資料新編》第2卷，頁65，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71）張國淦《辛亥革命史料》頁298，龍門聯合書局1958年版。

（72）〈致伍廷芳電二件〉，《孫中山全集》第2卷，頁26、31，中華書局1982年版。

（73）“退位詔書”原件有袁世凱等十一位各部院大臣的簽名，後由內閣中書張朝墉收藏，與同時發佈的兩道詔書和1912年2月3日的授權談判詔書合稱《遜清四詔》，裱為一卷。張歿後，由北京師範大學校長陳垣購得，1975年由中國國家博物館收藏。影印原件網上清晰可見。

（74）〈孫中山致北京袁慰庭先生電〉，《臨時政府公報》第18號。

（75）《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2輯，頁84，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江蘇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76）李學通〈袁世凱剪斷辮日期考〉，載《近代史研究》2002年第3期。

（77）張耀曾〈民國制憲史概觀〉，見楊琥編《憲政救國之夢——張耀曾先生文存》頁75，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

（78）蔡鍔〈致楊毅廷張耀曾電〉，見《蔡鍔集》頁122，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79）臨時政府參議院舊址在湖南路10號。宣統元年（1909）端方奏請建築咨議局，由孫支廈倣法國文藝複興建築式樣設計。9月1日江蘇省咨議局成立，張謇為議長。辛亥革命十七省代表共四十五人於1911年12月10日聚集於此，商討組織臨時中央政府，後為臨時參議院址，在此通過了〈中華民國臨時約法〉。1928年改為國民黨中央黨部辦公地。1949年後由江蘇省軍區司令部接管，現為江蘇省軍區司令部。大院佔地面積6.300平方米，主要建築仍為當年江蘇省咨議局之遺存，為前後兩進及東西廂房組成的四合院，佔地面積4,600平方米。該建築於1991年被國家建設部、國家文物局評為近代優秀建築，1982年列為南京市文物保護單位，現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

（80）〈中華民國聯合會成立大會紀事〉，上海《大共和日報》1912年1月4日。

（81）〈宣言十〉，見湯志鈞編《章太炎政論選集》下冊，頁539，中華書局1977年版。

（82）谷鐘秀《中華民國開國史》頁63，上海泰東圖書局1917年版。

（83）洛克《政府論》（下篇），頁129，葉啟芳等譯，商務印書館1981年版。

（84）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頁63，上海泰東圖書局1917年版。

（85）南京《參議院議事錄》1月28日，1912年。

（86）鄒小站〈關於南京臨時政府與〈臨時約法〉的幾個問題〉，載《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3期。

（87）《章太炎之消弭黨見》，《大公報》1911年12月12日。

（88）吳景濂〈組織南京臨時政府的親身經歷〉，載《辛亥革命親歷記》，頁771，中國文史出版社2001年版。

（89）《臨時政府公報》第2號，1912年1月30日。

（90）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頁52-53，上海泰東圖書局1917年版。

（91）〈胡漢民自傳〉，見《近代史資料》總45號。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年版。

（92）劉厚生《張謇傳記》頁196，上海書店1985年版。
（93）參見(美)韋慕庭《孫中山——壯志未酬的愛國者》頁61，楊慎之譯，新星出版社2006年版。
（94）〈江西巡撫吳重熹致軍機處電〉，見《辛亥革命》第2輯頁502，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95）《民立報》1912年3月9日。
（96）《申報》1911年12月15日。
（97）〈張謇致孫大總統電〉、〈鹽政總理咨複外交部會同財政部通電各省鹽稅已經指抵洋債者不得挪用〉，見《南京臨時政府公報》第1號，載《近代史資料》總25號，《辛亥革命資料》頁72、92，中華書局1961年版。
（98）《森恪致益田孝函》，1912年2月8日，日本三井文庫藏。見楊天石《孫中山與租讓滿洲問題》，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版。
（99）〈致黃興書〉，《陳英士先生文集》頁41，臺北1977年版。
（100）參見楊天石《國民黨人與前期中華民國》，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版。楊文〈孫中山與租讓滿洲問題〉、〈黃興致井上馨函回譯及解讀〉、〈華俄道勝銀行借款案與南京臨時政府危機〉、〈孫中山與民國初年的輪船招商局借款——兼論革命黨人的財政困難與辛亥革命失敗的原因〉、〈在華經濟利益與辛亥革命時期英國的對華政策〉。
（101）〈咨參議院辭臨時大總統職文〉，見《孫中山全集》第2卷頁84。又見《臨時政府公報》第17號，1912年2月29日。
（102）〈參議院議事錄〉2月14日；〈補錄參議院投票之結果〉，《大公報》1912年3月7日。
（103）陳錫祺主編《孫中山年譜長編》頁659-660頁，中華書局1991年北京版。
（104）穀鐘秀《中華民國開國史》頁80，上海泰東圖書局1917年版。
（105）〈內務部頒佈暫行報律電文〉，載《南京臨時政府公報》第30號，見《辛亥革命資料》頁239，中華書局1961年版。
（106）〈上海報界上孫大總統電〉，《申報》1912年3月6日。
（107）〈大總統令內務部取消暫行報律電文〉，載《南京臨時政府公報》第33號；又見《孫中山全集》第2卷頁198-199，中華書局1982年版。
（108）〈複報界俱進會及各報館電〉，《孫中山全集》第2卷頁191，中華書局1982年版。
（109）張國福〈關於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的起草日期和主稿人問題〉，《北京大學學報》1991年第3期；張亦工〈〈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起草人辨正〉，《歷史研究》1983年第3期。
（110）《孫中山選集》頁496、498，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111）《申報》1912年2月1日。
（112）吳叔班記錄，張樹勇整理〈吳景濂自述年譜〉(上)，《近代史資料》總106號，頁46，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版。
（113）錢端昇等《民國政制史》上冊頁23，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8年版。
（114）張耀曾〈求不得齋日記〉1927年12月25日。載《憲政救國之夢：張耀曾先生文存》頁219，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
（115）梁漱冥《憶往談舊錄》，見網上 http://ishare.iask.sina.com.cn/f/18001571.html。
（116）《中華民國史事日志》第1冊頁31，香港大東圖書公司1981年版。
（117）〈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行政長官電〉，〈公電〉，《政府公報》1912年12月18日。
（118）〈偉晉頌領事致朱爾典爵士函〉，《英國藍皮書有關辛亥革命資料選譯》下冊，頁543，中華書局1984年版。
（119）李守孔《民初之國會》，頁290，臺北正中書局1977年版。
（120）《李烈鈞文集》頁212，江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121）《政府公報》，1913年7月19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122）梁漱溟〈在晉講演筆記〉，《梁漱溟全集》第4卷，頁673-674，山東人民出版社1991年。
（123）《政府公報》1913年10月23日；榮孟源、章伯鋒《近代稗海》第3輯頁59，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124）(美)西德尼·M·米爾奇斯等《美國總統制——起源與發展（1776-2007）》，頁1，朱全紅譯，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版。
（125）〈趙風昌、張謇等人信劄、電文〉第49，〈組織全國會議團通告書稿〉，見《辛亥革命史資料新編》第2卷，頁60，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126）漢密爾頓等《聯邦黨人文集》頁314，程逢如等譯，商務印書館1980年版。
（127）〈國土寥廓種族不一與共和政體之問題〉，見《辛亥革命史資料新編》第2卷，頁57，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128）〈擬定政見五條〉，見《辛亥革命史資料新編》第2卷，頁58，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129）張玉法《民國初年的政黨》頁324，嶽麓書社2004年版。
（130）章太炎《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序》(1928年7月)，見湯志鈞編《章太炎政論選集》下冊頁821，中華書局1997年。
（131）章士釗〈孫黃遺劄密詮〉，《章士釗全集》第8卷，頁341，上海文匯出版社2000年版。
（132）見章開沅〈論張謇的矛盾性格〉，《歷史研究》1963年第3期；〈反對資產階級革命的資產階級改良派〉，《江漢論壇》1963年第3期。
（133）《列寧全集》第3卷，頁211，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辛亥革命後孫中山與澳門(六則)

鄭煒明*

筆者素喜翻閱檔案文件，上世紀80、90年代時尤為留心，每有史料、檔案一類書籍面世，必先睹而後快，偶有所得，輒摘錄為簡札。其中涉及孫中山與澳門相關的史料，亦不在少數。過去研究孫中山與澳門關係的學人，注意力多集中於辛亥革命成功之前的一段，尤其是有關孫氏於清末曾在澳門行醫的一段歷史，對於辛亥革命後孫中山與澳門的關係，竟乏人研究。因此，筆者不辭譾陋，就在這個範圍裏以史料學的方法與角度，寫成此文，初探管窺，以求專家指教。

孫中山與澳門黃明堂案的關係

辛亥革命成功後，在澳門曾發生過一件轟動一時的黃明堂案，孫中山先生則在其中扮演了一個關鍵的角色，一向未為研究“孫中山與澳門的關係”[1]和中葡關係史[2]的學者所注意。現謹列有關史料如下：

1）1915年4月3日，孫中山致澳門總督電：“謹請求閣下依照法律公正審理被捕之逃亡者黃明堂。孫逸仙。”[3]

2）1915年4月3日，孫中山致葡萄牙總統電：“謹請求閣下勸告澳門當局依照法律公正審理政治逃亡者黃明堂。孫逸仙。”[4]

黃明堂，廣西僮族人，原名文福，字德新；官至中華民國陸軍上將、建國粵軍第四軍軍長等職；與孫中山於越南河內認識，兩人結為同志，黃氏自此加入同盟會，成為孫中山辛亥革命成功前後最得力的一位將領，非常忠心於孫中山。辛亥成功前，黃氏曾取得中越邊境鎮南關起義、雲南河口起義等的勝利。但前者因後援不繼，為清軍陸榮廷、龍繼光等部所圍攻，敗退入越南；後者因冒進北上，為黔、川、桂清軍援兵所敗，最後亦被逼遁入越南。辛亥時，黃氏領“明字順軍”，響應起義，光復廣東的江門、新會、陽春等地。辛亥革命勝利後，黃氏轉為中國國民黨黨員，獲授陸軍少將銜。廣東宣布獨立後，黃因被陳炯明排擠，調駐海南。此事向未有學者深究，其實亦有檔文可稽考。1912年4月25日黃明堂致孫中山電 ——

> 廣州探送孫先生鑑：(略)因奉委安撫瓊崖事竣，今奉都督[案指廣東代理都督陳炯明]電飭，將軍隊遣散節餉，深合鄙意。聞大駕到，未得親迓，因兵未妥，抽身不便，祈原宥。妥即赴省，面叩鈞安。汪、胡諸君均致候。明堂叩。(……)(瓊州發)[5]

從整篇電文看來，黃氏深有委屈，但似礙於孫中山與陳炯明當時較為緊密的關係，頗有委婉曲達的措辭；至於陳炯明甚至以節餉為名，令黃氏解散部隊，真不知意欲何為？以當時的局勢，孫中山等人正處於一種極需要加強武裝實力的情況，陳氏此舉，似背道而馳，或恐早有超越於排擠黃明堂的用心以外的打算，也不知道孫中山讀此電文後，有何感想？

* 鄭煒明，文學博士，香港大學饒宗頤學術館高級研究員。

1913年，袁世凱排斥孫中山，孫、黃二人皆避走日本。黃氏後回國，為支持孫中山，屢次在兩廣策劃武裝起義，均以失敗告終，因此屢遭追捕、通緝。後黃氏與其夫人順德俠女、原同盟會成員歐陽麗文避走澳門。廣東軍閥龍繼光勾結澳葡官員誣陷黃明堂，將他拘捕投入監獄，企圖將黃引渡離開澳門，進而加害。—— 以上就是澳門1915年黃明堂案的背景。

從上引兩筆孫中山電文我們可以看到，孫中山就在黃明堂被捕之後，利用他自己特殊的政治地位，相信幾乎是在同一時間，向當時的澳門總督和葡萄牙總統發出電文。他明確地在上引第一封電文中，把黃明堂定性為“被捕之逃亡者”，而進一步清晰地在第二封電文中稱黃明堂是一位“政治逃亡者”。我們有理由相信孫中山這兩封電文，對後來黃明堂最終得以無罪釋放，是起了關鍵性作用的，因為黃明堂的夫人歐陽麗文就是在澳門聘請了葡裔律師，以黃氏身為“政治犯”（當時流行的說法叫“國事犯”）而遭到誣陷為辯護理據，最終贏了官司，獲無罪釋放。筆者估計孫中山電文中所暗示的國際法觀點（政治犯在面對刑事起訴時，須得到保護和公平的審判），與黃明堂的辯護律師在法庭上的觀點，可能有着某程度上的互動。有關黃明堂案，在澳門有一份葡文檔案，亦可供參考。[6]

案電文中並無具體交代葡萄牙總統和澳門總督的名字。據考，當時的澳督應是葡國海軍軍官嘉路米耶（米那；José Carlos da Maia），任期始自1914年6月，至1916年9月。[7] 至於當時的葡國總統，應為 Manuel José de Arriaga（任期為1911年8月24日至1915年5月26日）。[8]

後來孫中山在上世紀20年代初，企圖以粵軍綏靖一方，建立政權，遂又力促黃明堂與陳炯明合作，最終於1921年4月在廣州就任中華民國非常大總統。此過程中黃氏所部曾自瓊移師廣西合浦廉州，並先後徹底擊敗當時的廣東督軍莫榮新部及桂系的陸榮廷部，使兩廣得以盡歸孫中山政權。孫氏撮合黃陳合力討桂此事，亦向未有學者深究，其實亦有檔文可稽。1920年10月9日孫中山致黃明堂等電 ——

> 香港分電欽州黃鎮守使［案即黃明堂］、江門陳督辦鑑：聞兄等起義，與陳競存兄［案即陳炯明］一致討賊，忻慰無量。桂賊禍粵，凡有血氣，莫不切齒，望即率勁旅協同競兄將各賊悉數驅除，還我鄉土，使粵人回復自由，則兄等之功為不沒矣。孫文。佳。[9]

1922年夏陳炯明背叛孫中山，黃氏被任命為南路討賊軍總司令，屢立軍功，事後獲授中將銜，後又改任建國粵軍第四軍軍長。從黃氏這些經歷來看，1915年在澳門的案子，可以說幾乎就是黃氏生命的轉捩點。但其實這兩封電文也就是孫中山後來能在兩廣建立政府的一個命運的關鍵點，如果沒有黃明堂將軍，孫中山未必可以順利綏靖兩廣和平定陳炯明之變，歷史有時候就是這麼有趣。

孫中山澳門陸軍俱樂部照片拍攝時間小考及其他

孫中山曾有一照，與一眾澳葡淑女士紳軍官等，攝於澳門陸軍俱樂部。其究竟於何年何月何日拍攝，向來無人深究。筆者僅不辭空疏之譏，提供四條史料，以作推測：

1）1912年5月8日收到之香山恭都各界致孫中山電：“廣州孫前大總統鑑：於前山恭都學堂開會恭迎，何日駕臨？乞覆下。恭都紳商學界、前山鄉董劉尚藻等同叩。（澳門發）”[10]

2）1912年5月24日，在澳門歡迎會上致答辭：“初到中國者為葡人，故具交往最舊，深望從此交情愈固。”[11]

3）1912年5月24日，在澳門陸軍歡迎茶會上致答辭：“葡之革命成功於軍人，中國革命亦成功於軍人，兩年之內葡與中華皆成革命，可稱先後輝映，惟望從此皆力求進步耳。”[12]



1912年5月，孫中山在澳門陸軍俱樂部與葡萄牙官員合影。

4）1912年5月24日，在視察香洲商埠時的談話：“（略）將來定然提倡航海業、鐵路、工藝等事，為之速其完全奪回外溢之利權，鞏固民國之領土。”[13]

以上第2、3兩條史料，其實也可歸入中葡關係史的範疇。[14] 從以上四條史料，證明了孫中山最遲約在1912年5月初以前，已有意回香山一行。香山恭都，即香山縣恭常都、澳門、香洲、翠亨村等皆屬比鄰之地。在1912年5月24日，孫中山曾先後往澳門和香洲，前者當時屬葡國殖民地，後者乃澳門附近的一個小商埠。孫中山在澳門的致辭，乃外交工作，蓋其時葡萄牙剛處於1910年10月革命成功後不久相對欠穩的狀況之中[15]，而孫中山又曾於清末在澳門短暫行醫，因此有些外交辭令，套套淵源交情，以致比附來拉近關係，也是很正常的；至於在香洲的談話，強調了一下奪回權利、鞏固領土等，明顯是針對包括港澳等淪於英葡等外國人手中的殖民地而言的。據《孫中山年譜》載，孫氏於1912年5月中旬自廣州抵香港，然後於當月27日經澳門回香山縣翠亨村，居留了三日。他當時在香港與英文《南華早報》記者談話，已強調中國必須領土完整、主權獨立，並批駁了當時西方所製造的中國威脅論。[16] 可見孫中山在香港和香洲的談話是其一貫其思想，而在澳門的客套話祇是外交辭令；而今天甚囂塵上的所謂中國崛起的軍事威脅論，其實在西方也已將有近百年歷史了，真的無足多怪，不要忘記明年就應該是西方的中國威脅論百週年誌慶了！最後，筆者相信孫中山此行，應自5月中旬起，由廣州抵香港，5月24日訪澳門，於澳門陸軍俱樂部致辭、拍照，即日至香洲，其後回鄉，5月底再回廣州。因此，上述照片，應拍攝於1912年5月24日，澳門陸軍俱樂部。

孫中山與澳門炮竹業的關係

在20世紀上半葉的澳門，手工業蓬勃，有造船、炮竹、神香、火柴等四大傳統手工業。[17] 而孫中山、胡漢民等民初政壇大人物，竟然也與澳

門的炮竹業，有所關涉，充分顯示了歷史學的趣味盎然。下列之極重要檔文一條，以前亦從來未有治澳門經濟史的學者引述、提及（包括筆者自己）：1912年4月28日，澳門醫生趙立夫等致胡漢民孫中山等電 ——

> 都督、孫中山先生、省會、商會、報界鑑：廣州今日有炮竹工人男女數千，到院哭訴失業待斃，懇院代稟求弛禁炮壳來澳，以救傷民。澳門鏡湖醫院趙立夫、霍雲生叩。勘。求（？）（澳門發）[18]

這封1912年4月28日由澳門鏡湖醫院趙立夫、霍雲生二人聯名自澳門發出的，近乎公開請願信般的電文，極可能解釋了為甚麼到了民國時期，炮竹業會忽然在澳門茁壯發展，成為四大手工業之一。從電文內容可知，辛亥革命後不久，有原本來自廣州的炮竹工人數千，在澳門因廣東方面禁炮壳出口而影響整個行業的運作，蓋炮壳乃製造炮竹的必需品之一，這些工人因而失業，坐以待斃，唯有求澳門鏡湖醫院這個當時澳門最大華人慈善機構出面，向孫中山、胡漢民等政要陳情、求助。事件後來如何解決，尚待進一步的研究，但這條史料，對於論述澳門炮竹業的起源歷史，有着關鍵的重要性，是無疑的。民初時澳門已有一個數千人的炮竹工人社群，難怪其後炮竹業得以成長，延綿至上世紀50-60年代始漸次淡出澳門經濟史的舞臺。非常慚愧的是，上世紀80-90年代時筆者與前輩黃啓臣教授合著《澳門經濟四百年》時，竟亦沒有留意及此，猶幸現在有機會補課。

孫中山與廣東十六沙

民初廣東有順德、香山两縣人民爭奪東海十六沙土地歸屬權的一段歷史，亦涉及孫中山與澳門。先看癸亥（1923）《香山縣志續編》卷十六紀事葉五上的記載：

> 東海十六沙　香山黃旗都區域，村、鄉、沙所，以數十計，居民男女十餘萬人；與順德桂洲容奇鄉隔河相對。即在該河心分界（香、順两邑志圖均載明晰），北為順德，南為香山。两縣沙所，有一大河為之間隔，界綫分明。所有賦稅、緝捕命盜、詞訟，自宋代開縣以來，均隸香山縣管轄。該沙田及續生子沙，計四千六百餘頃，管理屬香山主權，自咸豐朝以前向安無異。此東海十六沙之緣起也。
>
> 香山海道，東西並流。西海十八沙，屬香山欖都；東海十六沙，屬香山黃旗都。東西两海，阡陌相連，火烟相蓋，形勢天然。所謂東海十六沙者，對欖都西海十八沙而言也。雖分為東西，均屬香地，此十六沙命名東海之緣始也。

此段之後，又有記述共七段，起自康熙十二年，迄宣統三年，極言十六沙歸屬香山縣的合法性，顯得頗為理直氣壯。[19] 但香、順二縣的爭執淵源所自，此志亦有記載：

> 光緒十七年（1891），邑令楊文駿，稟請粵督李瀚章收回香山辦理，改為香山東海保安局。奉批云：“香山東海十六沙事宜，附順德縣紳辦理。香、順二縣，皆難稽查，捕務廢弛。據各沙農稟請，自行聯防保護。應即收回，設法整頓。”後不果行。[20]

筆者案：所謂收回香山辦理，應指收回順德的東海護沙局的局務，請參此志同卷咸豐季年順德護沙公約條[21]及順德羅惇衍侍郎刊立的“東海護沙局碑記”條[22]。據此可以知道，香、順二縣就東海十六沙的土地歸屬權及保安、護沙等行政權力的爭奪，其實源自咸豐以來順德方面有些鄉紳、地主等，依仗官勢，利用時局，別有用心地攪出來的，而一些清季以來管理廣東的地方官員又糊里糊塗，優柔寡斷，才造成民初两縣為十六沙不停互相攻訐的局面。

下列電文三筆，可以說明孫中山、胡漢民等與東海十六沙的關涉：

1）1912年5月12日收到之東海十六沙農民代表林沛祺等致胡漢民、孫中山電 ——

> 廣州分送都督、孫中山先生、廣陽軍務處：傑字營保護得力，全沙安靖，田盡開耕。今聞調省，惶悚萬分。乞即收回成命，以安人心。稟隨補繳。香山東海十六沙農民代表林沛祺、彭綽輝、王星如等叩。(香山發)[23]

2）1912年5月17日收到之香山港商何雲甫等致胡漢民、孫中山電 ——

> 廣州孫前大總統、胡都督、臨時省會、報界公會、報業公社、香山公會均鑑：東海十六沙係我香山區域，載在圖籍。自宋迄今，歷千餘年，並非順德地段。該處田畝經費，我農民自捐自衛。前清咸豐時，順德龍、羅二紳攘奪。反正後，該紳放棄。蒙都督委任我邑人經理。(略)指派派陸領接管，借官辦為名，間接復踞，竟被瞞准。查香、順惡感垂數十年，(略) 今陸領及其軍士皆順德人，又係伊等指明請派，方今民權發達，陸領一到，惡感叢生。乞改派，免暴動。香山港商何雲甫、(略) 等叩。(香港發)[24]

3）1912年5月19日收到之旅澳香山紳商麥作衡等致孫中山、胡漢民等電 ——

> 孫前大總統、胡都督、臨時省會、報界公會、廣陽軍務處、報業公社、香山公會均鑑：廣東十六沙區城（案應為域字），自宋置縣以來，即係香山管轄，而農民自捐自衛經費，龍與業户無涉。曩前清黑暗時代，順德龍、羅劣紳恃勢攘奪，農民力弱吞聲。反正時，劣紳、沙勇逃棄不顧，幸胡都督委我邑人劉世傑率隊保護，沙所安寧。[略；與上條陸領接管段內容相近] 是十餘萬農民釀血汗之貲，始終被劣等玩諸股掌，遂其狡計。群情憤激，衝突堪虞。懇速維持，俯順輿情，(略) 旅澳香山紳商麥作衡、(略) 等叩。(澳門發)[25]

上述第三筆電文，乃居澳香山籍人士曾積極介入東海十六沙事件的明證，從史料學角度來說，自有其代表性。看來民初這個事件，近因是胡漢民本已委任香山人劉世傑負責東海十六沙，但後來又換成了順德人陸某，所以引起了香山人的民憤，導致香山農民、旅港和居於澳門的香山籍人士紛紛有組織地上書請願。

據檔案記載，順德方面亦曾上書孫胡二人，但其歷史和合法性的論據則相對較為薄弱；一方面承認東海十六沙區域，香六順四，一方面則強調業户以順德居十之九；又力指“……後經都督委任龍、羅、黃、鄧各紳照舊辦理，人心始定”云云，又謂“事經都督批准”，“世界大同，何有縣界？”等等。[26] 看來胡漢民在處理此事上，也曾舉棋不定；而順德一方企圖以世界大同為由而抹殺具歷史及法理依據的縣界，則更像是強辭奪理了，另一方面也似間接承認了香山人的歷史歸屬權說。總之，民初的香、順二縣東海十六沙之爭，內容與其中的政治關係皆錯綜複雜，是一個有待進一步研究探討的歷史事件，目前恐怕還難以說得清楚。

但筆者曾查考郭汝誠編撰的《順德縣志》咸豐癸丑刻本、前志咸豐六年丙辰三月梁廷枏、林澤芳、陳淦等同跋的覆校因盜陳亞吉犯境等等諸事而未竟的稿鈔本和新編《順德縣志》[27]，皆未見有隻字提及東海十六沙，儼然與其無關。而在周朝槐、何藻翔等總纂的《順德縣續志》二十四卷(附〈郭志刊誤〉二卷)己巳年(1929)鐫本，卷五．經政略．田賦．第六葉，宣統元年條下，卻有一大段按語，與上引各地順德籍鄉紳完全相反的觀點和論述。茲引錄如下 ——

> 又按粵東向有沙田，(略)東莞、香山等縣，於正賦之外，另納沙捐。(略)本邑田畝，

> 俱近村落，上則稅少，祇有糧捐而無沙捐。雖設駐順城之護沙公約，辦理東海沙田事務，而沙捐一項，光緒而後，別由省吏派員主之；所收之款，雖多出自邑人，而仍屬香山田也，非順邑田也。安得藉口影射，而謂順邑向有沙捐哉？(略)恐後之人不察順德凋敝情形，擬再辦沙捐，以重邑人擔負者，故附論之。

這就說得很清楚持平了，此志認為東海十六沙本來就是香山田，力戒順邑同人不應藉口冒認；周朝槐、何藻翔等，皆清末民初的順德名士，可能比較有公信力，亦未可知。而一向為爭田派順德人引為重要依據的同治九年（1874）羅惇衍撰並書的〈東海護沙局碑記〉，細考其內容，亦曾明言“嘉慶甲子，香山縣屬東海十六沙田，盜匪滋擾，耕者失業，業户隸順德藉者居多”，又云“倘護沙局不歸邑局為兼辦，或地方靜謐裁減船勇；或局務廢馳，無以饜叶業之望，均聽其收回，自僱看守”，又說明此局之設，其主旨乃“為三縣靖海”。[28] 所謂三縣，當然包括香山、順德在內。全碑明顯從未強調過順德擁有東海十六沙地權，反而間接承認其屬香山縣。至於碑文中其它內容，大抵强調地方治安事務的管理辦法，以及沙捐之法等等，不明何以後來竟成為順邑鄉紳爭地的依據？另外，筆者也頗疑咸豐、同治時期，羅惇衍（當時在籍的吏部右侍郎，後官至户部、工部尚書兼武英殿總裁）、龍元僖（當時在籍的太常侍卿）二人，插手東海十六沙，可能跟他們奉旨在順德辦廣東團練總局以對抗太平軍、天地會、廣東沿海盜匪（沙匪）、英法等外國的軍事威脅等等有關，蓋其時彼等極需糧餉，而東海十六沙恰可作為一種補充。

過去頗有一些學者研究過東海十六沙的歷史，如日本漢學家今崛誠二的〈清代における農村機構の近代化について——廣東省香山縣東海地方における“共同體”の推轉過程〉(1)[29]和(2)[30]、佐佐木正哉的〈順德縣鄉紳と東海十六沙〉[31]等論文，詳細考論東海十六沙史事，但可惜都沒有注意到孫中山先生原來也曾在辛亥革命後，處理過順德與香山兩地人民有關東海十六沙權屬交涉一事。而這些前輩學者似乎也沒有注意到周朝槐、何藻翔等在他們總纂的《順德縣續志》中相對持平的有關說法。邱捷的〈清末民初地方政府與社會控制——以廣州地區為例的個案研究〉[32]和〈辛亥革命時期的廣東順德縣〉[33]二文，可能因為重點不同，對東海十六沙史事，雖略有提及，但始終未見論及孫中山、胡漢民、周朝槐、何藻翔等人與此史事的關聯。因此，拙文此段或可作一個小小的補充。

孫中山與澳門五二九慘案

1922年5月28日，一名葡籍菲律賓裔士兵在澳門果欄街當眾調戲中國婦女，而負責處理事件的警察未能公平執法，反而拘捕兩三名華人，因此引起民眾公憤，結果警署被圍困，澳葡警察開槍打死打傷數名包圍警署的華人。此舉終於導致更大的民憤，包圍警署的華人增至幾千，更多老百姓響應工會罷工罷市號召，情勢極為嚴峻。5月29日上午十時左右，澳葡當局竟出動軍隊鎮壓，開槍擊斃數十名華人，並於當天下午下令取締所有相關的工會。這就是震驚中外的澳門五二九血案的背景故事。[34][35][36]澳門史專家費成康在他的《澳門四百年》中記載說：

> 6月2日，澳門的工會代表陳根生、梁工俠等廣州謁見非常大總統孫中山等，要求派艦援助。孫中山表示支持，旋派陸軍和炮艦進駐前山等地。[37]

費氏可能是唯一一位在其著作中，提及澳門工會代表為五二九血案見孫中山一事的澳門史學者。但費氏並沒有交代其可能的史料來源。筆者現試全文引述該史料如下：

在廣州接見澳門工會代表團的談話(一九二二年六月二日)

(香港《華字日報》1922年6月3日，〈關於澳門事之孫中山談話〉)

代表團詳述澳門葡兵逞兇槍殺華人情事，請政府設法對付。

孫答謂：此事現在政府方面已提出嚴重交涉，不必各位來，政府已經去做，此係政府應有之責任。但各位意思要政府如何做法，不妨明言。

代表團的意見，有請派艦前往保護華僑者、有請派兵收復澳門者。

孫謂：政府有政府應取之態度，當根據國際公法向他嚴重交涉。至國民方面的行動，則政府不能過問，亦不能預聞。

談晤頗久，最後由孫氏擔認積極向葡人交涉，必盡力保護僑民。[38]

筆者幾乎可以肯定費氏所據出自香港《華字日報》1922年6月3日，〈關於澳門事之孫中山談話〉這篇報道的記載，祇是尚未能覆檢其中代表之一陳氏的名字到底是“根生”還是“恨生”。[39] 從這條史料我們可以看到其實孫中山已經面對以武力收復澳門的要求，有澳門的工會代表已曾提出過這個想法，並與孫中山討論過；但孫中山最終的態度，大抵傾向於訴諸國際公法和外交手段。至於廣東政府對此事的處理，後或因同年6月16日(即澳門工會代表見孫中山之後十四天) 陳炯明炮轟孫中山的總統府，廣東政局突變而遭擱置，最終不了了之。[40]

孫中山與孫眉、盧慕貞、孫科等居澳親人

筆者昔日讀檔所得，曾摘錄孫中山與居澳親人函電若干筆，現僅列其中五筆如下 ——

1) 1914年12月25日，覆澳門孫眉電；“已通知銀行。孫逸仙。”[41]

2) 1916年3月27日，致盧慕貞函 ——

茲付來匯單一紙，申日本銀二千元，隨時價兌換港紙。此單寫永安公司名字，收到時可托人帶港，托孫智興兄向臺灣收取可也(此單別人不能收)。收到此款，可作一家費之可用也。此致。孫文　三月廿七日[42]

3) 1917年初，覆盧慕貞函 ——

科母知悉：你信已收到，所問再做永安公司股份事，此可不必，你現有之款，當留作家費日用便可。若做了股份，恐到用時取不得，反為不便也。此覆。　德明字[43]

4) 1917年10月，覆盧慕貞函 ——

盧夫人鑑：來信得悉。現在事情尚未妥當，我未能定期回鄉。可傳知丁財叔出省城見我，得以交帶他。先修理好鄉間之屋，亦辦理下鄉中之事。待我事妥當後，當親自回鄉一轉。夫人可在澳門靜候，不必來省也。此候各人均好。　德明字[44]

5) 1918年7月中旬，致孫科函 ——

科兒看：今日見仲愷，知媳婦亦同船回來，甚喜。此後可在澳門陪你母親居住可也。前日你來兩信並母親一信，已經收到。因我眼疾好了之後，又得熱病，十分沉重，至今似(按應為始字)復全，所以不能早答你之信。你所需六千，我托仲愷代籌一萬，其餘用以為鄉下今年所欠及明年學堂之費，及修路之費，再其餘留作你之家費可也。更有各窮親戚，你當酌量週恤便是。此示。　父字[45]

上引第一條於書中有原註交代，謂乃孫中山為12月23日孫眉曾電告“銀行拒絕付款給永安公司”一事所覆的回電。第二條於書中有原註

交代，謂原函未署年代，但據郵戳乃大正五年（1916）。第三條於書中原註謂原函未署年月日，但編者據1916年12月16日孫致盧函有“你欲做永安公司的股份，自可由你定奪”等內容，加上今函提及“問再做永安公司股份事”，故推斷此函或成於1917年初。第四條書中原注謂原函未署年月，而編者以孫氏1917年於廣州成立護法政府，因事忙故未能定期回鄉，後終於同年11月16日曾親自回鄉一轉，19日再返廣州一事為據，定此函為成於1917年10月。第五條書中原註謂原函未署年月，編者據函中提到孫中山見廖仲愷一事，訂此函為寫於1918年7月中旬上海。[46] 從上述五筆函電，我們可以窺見孫中山在政治以外的另一面，特別是儒家學說中的“齊家”這一方面。上述五條史料所含信息量較為豐富，如第1、2、3條，似說明了孫中山與其前妻盧慕貞的仍是至親的一種良好關係，也顯示了盧慕貞可能曾入股香港永安公司；第5條更為立體地顯示了孫中山的愛家人、愛家鄉、顧念窮親戚和事無大小都考慮周詳等等行為和性格方面的特質，確為一條極為重要的史料。

小　結

從上面六則可能有好些學者認為並不算重大的史事看來，我們可以窺見孫中山其實在辛亥革命後，與澳門的關係仍舊相當密切，而主要可分為下列四類：

一、孫中山會以其特殊的政治身分，介入某些在澳門發生，歸屬澳葡當局管轄或處理的特殊事件，例如黃明堂的案子，其法律的辯護過程和結果，很可能就有受到孫中山的政治影響。

二、孫中山在其廣東護法政府時期，必然地會參與了該政府與葡萄牙（當然包括澳葡）之間的種種涉及國際公法及外交等等事宜，如調查、交涉澳門五二九血案等便是例子。

三、孫中山在廣東施政時期，又會處理包括來自澳門的各種涉及內政、民政等等的投訴和請願；上舉的東海十六沙事宜，就有來自居澳香山籍人士的強烈的陳情，還有鏡湖醫院為澳門炮竹工人寫的請願信，都是典型例子。

四、辛亥革命後，孫中山幾位最親的家人，都長期居住於澳門，如兄長孫眉、髮妻盧慕貞、兒子孫科等，他不管為避袁世凱而旅居日本時，或在廣東執政時、或在上海時，與家人時相聯絡，關係親密。上舉第六則各條史料，即是明證。而可能也因為自己最親的家人長期居澳的緣故，孫中山對澳葡方面，多半是比較客氣一點的，如其於1912年5月24日，在澳門陸軍俱樂部歡迎茶會上所致答辭，就是一個例證。

總之，透過本文零星的考索舉證，我們必須承認，孫中山在辛亥革命之後，與澳門的關係，其實在內涵上可能比前更為多元化，而在關係的層次上可能比前更為政治化和國際化，這當然跟他前後政治身分的轉變有關；前者孫中山僅是一名從事革命活動者，至後者則孫中山已推翻滿清，成為當時中國最具影響力和權威的政治領袖之一。

【註】

（1）祇有澳門學者陳樹榮曾在某次研討會上，略為提過，總共不超過三行字，而且完全不依學術規範，並無一字註釋或交代所據，至為可惜。

（2）如黃慶華所著的三卷本《中葡關係史》（黃山書社；合肥，2006年3月第1版），並無隻字提及孫中山曾為此事致電葡國總統。參下冊，第七章；頁933-1054。另張海鵬主編，《中葡關係史資料集》（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1999年）亦不載，參下卷。當然，此事在黃、張二位教授看來未必是“國家大事”，但中葡兩國各自的創建共和者可以拉上比較直接關係的文獻，恐怕祇有這封電文了，其史料價值的重要性，由此可見。

（3）（4）黃比新譯，〈日本外務省檔案中有關孫中山的一批未刊電文〉；見錄於郝盛潮主編、王耿雄等編，《孫中山集外集補編》，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7月第1版；頁165。

（5）翠亨孫中山故居收存提供，黃彥、李伯新選編，《孫中山藏檔選編（辛亥革命前後）》，（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9月第1版；頁483。

（6）Extradição Pedida pelo Governo de Cantão, do Chinês Vong Meng Tong（〈廣州政府要求驅逐華人黃明堂〉）, 1915/03/02-1916/5/9, AH/AC/P-04767；蒙好友何偉傑博士相告，謹致謝忱。

（7）鄭煒明，《氹仔路環歷史論集》，澳門特區民政總署，2007年5月；頁32。

（8）參考維基百科相關詞條；James M. Anderson, The History of Portugal, Greenwood Press, 2000, page 142。

（9）孫中山，〈為討桂之要電〉，上海《民國日報》，1920年10月18日；見錄於郝盛潮主編、王耿雄等編，《孫中山集外集補編》，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7月第1版；頁258。

（10）翠亨孫中山故居收存提供，黃彥、李伯新選編，《孫中山藏檔選編（辛亥革命前後）》，（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9月第1版；頁494。

（11）（12）〈孫中山之澳門遊〉，上海《民立報》，1912年6月5日；見錄於郝盛潮主編、王耿雄等編，《孫中山集外集補編》，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7月第1版。頁81；頁81-82。

（13）據周興梁：〈民元夏季孫中山返粵期間的幾篇佚文〉，《民生日報》，1912年5月27日；見錄於郝盛潮主編、王耿雄等編，《孫中山集外集補編》，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7月第1版；頁82。

（14）黃慶華三卷本《中葡關係史》，並無隻字提及此事。參下冊，第七章；頁933-1054。另張海鵬主編，《中葡關係史資料集》亦不載。

（15）葡國於1910年10月3日，由武裝的平民和海軍帶動，推翻帝制，建立共和國，由 Teofilo Braga 任臨時總統（此君後又成為第二任民選總統）。參考 James M. Anderson, *The History of Portugal*, Greenwood Press, 2000, pp. 141-142；J. H. 薩拉依瓦著，李均報、王全禮翻譯，《葡萄牙簡史》，（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4年12月第1版，頁345-346；〔美〕查．愛．諾埃爾著，南京師範學院教育系翻譯組譯，《葡萄牙史》，（香港）商務印書館，1979年12月香港第一版，頁372-376。

（16）廣東省社會科學研究所歷史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7月第1版；頁146。

（17）黃啓臣、鄭煒明，《澳門經濟四百年》，澳門基金會，1994年6月；頁165-166。

（18）（23）（24）（25）翠亨孫中山故居收存提供，黃彥、李伯新選編，《孫中山藏檔選編（辛亥革命前後）》，（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9月第1版。頁513（案此則原錄略有句逗失誤，筆者已逕改之）。頁539；頁541-542；頁543。

（19）（20）（21）（22）厲式金主修，汪文炳等纂，民國十二年癸亥（1923）刊刻，《香山縣志續編》卷十六紀事葉五上至六下的記載。

（26）1912年5月20日收到之順德港商鄧維彬等致孫中山、胡漢民等電；見翠亨孫中山故居收存提供，黃彥、李伯新選編，《孫中山藏檔選編（辛亥革命前後）》，（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9月第1版；頁543-544。

（27）順德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順德縣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12月第1版。

（28）見順德縣文物惡編委會、順德縣博物館編，《順德文物志》，頁151-152；不著出版機構、時間等，但據考古學家楊式挺1991年5月4日序，則此應於1991年5月左右於順德刊行。

（29）（30）歷史學研究會編集，《歷史學研究》1；（日本）岩波書店。1956．1；N°. 191，頁3-17，頁42；頁14-29。

（31）近代中國研究委員會編，《近代中國研究》第三輯；（日本）東京大學出版會；1959年；頁163-232。

（32）《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1年第6期，第41卷（總174期）；頁46-58。

（33）見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網上版；第213至227頁213-227。

（34）此案過程及波瀾壯闊的全國性後續發展，可參考黃慶華所著的三卷本《中葡關係史》下冊；（合肥）黃山書社，2006年3月第1版；見第七章，頁1006-1009。

（35）有關此事始末，當時的《申報》亦有詳細報道，請參考廣東省檔案館編，《廣東澳門檔案史料選編》，（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9年10月第1版；頁143-145。1922年5月31日條謂死四十人、傷一百三十人；6月1日條報道謂共死七十四人；6月3日條報道謂省署所派調查澳事專員，回報謂肇事日死二人、傷四人，翌日死四十五人、傷六十餘人、溺斃二人，第三日因傷致命者不少，故廣州所開國民對葡大會議決，請政府派艦收回澳門。

（36）當時澳葡一方就此事，有一個完全不同版本的記載和說法，認為乃子烏虛有之事。該份史料，詳吳志良，《生存之道 —— 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澳門成人教育學會，1998年3月第一版；頁226-230。

（37）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9月第1版；頁411。

（38）見錄於郝盛潮主編、王耿雄等編，《孫中山集外集補編》，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7月第1版；頁276。

（39）上註所引該條史料，見錄於《孫中山集外集補編》時，有註謂“澳門工會舉代表陳恨生、梁工俠等多人赴廣州晉謁孫中山，請愿派艦援僑”。

（40）詳請參黃慶華所著的三卷本《中葡關係史》下冊；（合肥）黃山書社，2006年3月第1版；第七章，頁1008-1009。黃教授於其中記述了陳炯明派劉玉麟往澳門交涉，曾提五條要求，而最後陳氏竟然妥協讓步，不了了之等等。

（41）黃比新譯，〈日本外務省檔案中有關孫中山的一批未刊電文〉；見錄於郝盛潮主編、王耿雄等編，《孫中山集外集補編》，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7月第1版；頁155。

（42）（43）（44）（45）見錄於郝盛潮主編、王耿雄等編，《孫中山集外集補編》，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7月第1版。頁189；頁198；頁209；頁221。

（46）據廣東省社會科學研究所歷史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7月第1版；第228-229頁所載，孫中山1918年6月26日抵上海，至7月底，仍在上海。

孫中山與澳門鏡湖醫院關係新探
清末鏡湖醫院之兩單“孫逸仙借據”辨偽

譚世寶*

以往研究孫中山與澳門鏡湖醫院關係的論著，大多以據說是孫中山向鏡湖醫院借錢的〈揭本生息贈藥單〉為主要證據。據筆者之新研究，此一被顯示為孫中山親筆書寫於光緒十八年十月三十日(1892年12月18日)的借單，其公開面世始於1940年香港舉辦的廣東文物展覽會。[1]此後，就一直被當作真實的歷史文物資料。其各時期的照片或影印件，更被各種書本和互聯網頁廣為轉載，其錄文甚至被當作孫中山本人的著作收入《孫中山全集》[2]，經常被研究孫中山歷史的論著所引用；直至最近在澳門舉行的一個有關辛亥革命的學術研討會，就有趙利鋒〈中山先生在澳行醫時期交遊人物考之一——華商曹子基及其家族〉、湯開建〈晚清澳門華人鉅賈何連旺家族事蹟考述〉、彭蕙〈孫中山在澳門的行醫活動探析〉、帥倩〈從館藏文物“揭本生息贈藥單”看孫中山與澳門〉、林廣志〈澳門華商與孫中山的醫務及其革命〉等多篇論文，都繼續信用這張借據。[3]此外，還有一張孫中山向澳門鏡湖醫院借錢的單據，其所書訂立日期為光緒十九年三月初七日(1893年4月22日)，與上件格式、內容大同小異而沒有題名，原本為孫中山居澳的外孫女戴成功收藏，後來被北京“宋慶齡故居管理中心”徵集珍藏至今[4]，最近，才被澳門鏡湖醫院歷史紀念館作為孫中山的重要文物公開展出，並載入了最新出版的有關書籍。此件以往並無學者著錄和論及。

然而，經過筆者的最新研究，發現其中存在很多疑偽之點與問題，表明兩者都絕對不可能是孫中山當年親筆撰書與簽名的借單。筆者在去年澳門理工學院舉辦的學術研討會上已經對此發文談了初步看法[6]，現再根據對新見資料的更深入比較研究，補充成此文以就正於方家。

兩張借單的出處與藏本的源流差異與疑點

雖然〈揭本生息贈藥單〉面世早而傳本變異多，但是以往無人關注並論及這一情況。筆者認為，祇有瞭解這一出處與流傳的變異，並把它與新近才面世的第二張借單的截然不同的流傳過程比較，才能看出它們是殊途同歸的偽冒作品。

先論第一張，筆者目前所見各地的書本或互聯網站所載〈揭本生息贈藥單〉的影印本或照片，主要有如下五種細微差異的樣本：

第一種是沒有加蓋任何收藏印章的，其文字彷彿是抄在沒有行線的白紙上的。這以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出版的《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會史》所載為代表（見圖1）。[7]

* 譚世寶，歷史學博士、語言學博士，現任澳門理工學院成人教育及特別計劃中心客座教授、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博士指導教授。

第二種也是沒有收藏印章的，而其文字明顯是抄寫在有豎直行線的白紙上的。這以廣東文物展覽會編的《廣東文物》所載為代表（見圖2）。[8]

第三種是在右下角蓋有一方篆刻收藏印章，其文字為“廣東文獻館藏”，而且隱約看見也是抄寫在有豎直行線的白紙上的；與上件還有不同之點，就是其天頭地腳裁掉了，以至把左邊末行的題年“光緒……”的“光”字也裁掉。還有就是在右邊“揭本生息贈藥單”之題下有幾點可能是墨蹟的黑點。目前各互聯網所載多為此件的複製本（見圖3）。[9] 網上所載此件之印章顏色多顯示為黑色，祇有個別如羅林虎工作室的顯示為朱紅色（見圖4）[10]，應以後者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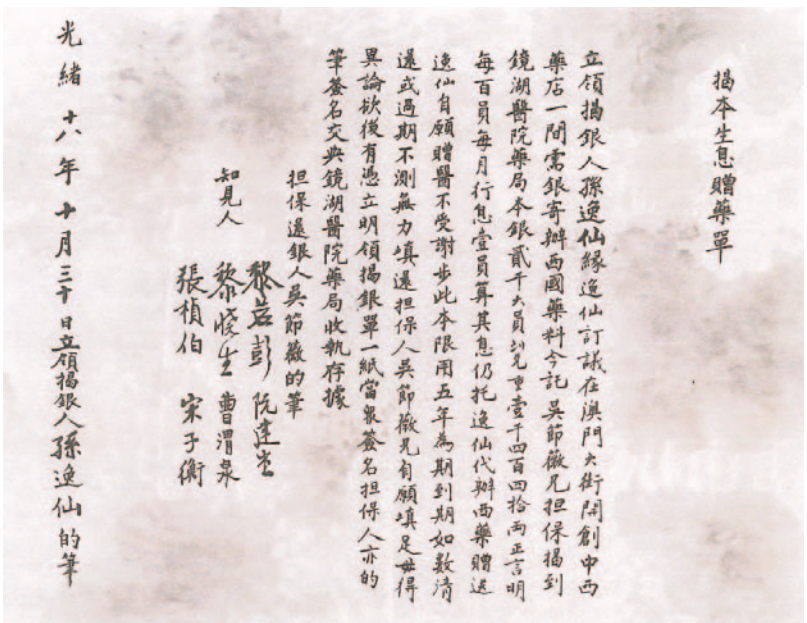
揭本生息贈藥單
立領揭銀人孫逸仙緣逸仙訂議在澳門大街開創中西
藥店一間需銀寄辦西國藥料今託吳節徽兄担保揭到
鏡湖醫院藥局本銀貳千六員以兄重壹千四百四拾兩正言明
每百員每月行息壹員算其息仍托逸仙代辦西藥贈送
逸仙自願贈醫不受謝步此本限用五年為期到期如數清
還或過期不測無力填還担保人吳節徽兄自願填足毋得
異論欲後有憑立明領揭銀單一紙當衆簽名担保人亦的
筆簽名交與鏡湖醫院藥局收執存據
担保還銀人吳節徽的筆
知見人 黎岩彭 阮達生 黎俊生 曹渭泉 張楨伯 宋子衡
光緒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立領揭銀人孫逸仙的筆

［圖1］《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會史》所載之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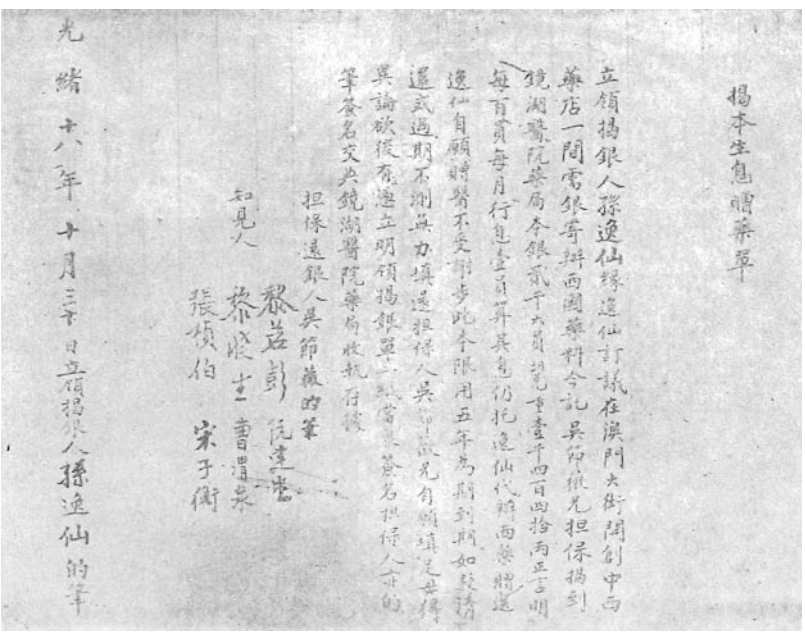
揭本生息贈藥單
立領揭銀人孫逸仙緣逸仙訂議在澳門大街開創中西
藥店一間需銀寄辦西國藥料今託吳節徽兄担保揭到
鏡湖醫院藥局本銀貳千六員以兄重壹千四百四拾兩正言明
每百員每月行息壹員算其息仍托逸仙代辦西藥贈送
逸仙自願贈醫不受謝步此本限用五年為期到期如數清
還或過期不測無力填還担保人吳節徽兄自願填足毋得
異論欲後有憑立明領揭銀單一紙當衆簽名担保人亦的
筆簽名交與鏡湖醫院藥局收執存據
担保還銀人吳節徽的筆
知見人 黎岩彭 阮達生 黎俊生 曹渭泉 張楨伯 宋子衡
光緒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立領揭銀人孫逸仙的筆

［圖2］廣東文物展覽會編的《廣東文物》所載之照

第四種是在右下角蓋有兩方篆刻收藏印章，即在上件的“廣東文物館藏”印之上加蓋了一方，其文字為“廣東人民圖書館圖書”，其紙上的行線看不見了，而且紙的右邊有破損皺褶的痕跡，其文字損失尚輕微：右邊“揭本生息贈藥單”祇缺了“生”字，左邊的“光緒”缺了一個“光”字和半個“緒”字，正文的第4-8行的首字被剪裁掉了一點點。這以盛永華等編《孫中山與澳門》所載為代表（見圖5）。[11] 兩方篆刻收藏印章也都顯示為黑色，依上例及下文提及此件的彩照現展品，可知其原件之印用色皆為朱紅。而目前澳門文化局在網站上展示的即為此件黑白影印件的照片，故朱紅色之印文也都被顯示為黑色。[12]

第五種同上件也是在右下角蓋有同樣兩方篆刻收藏印章，文字相當清晰。其紙上的行線也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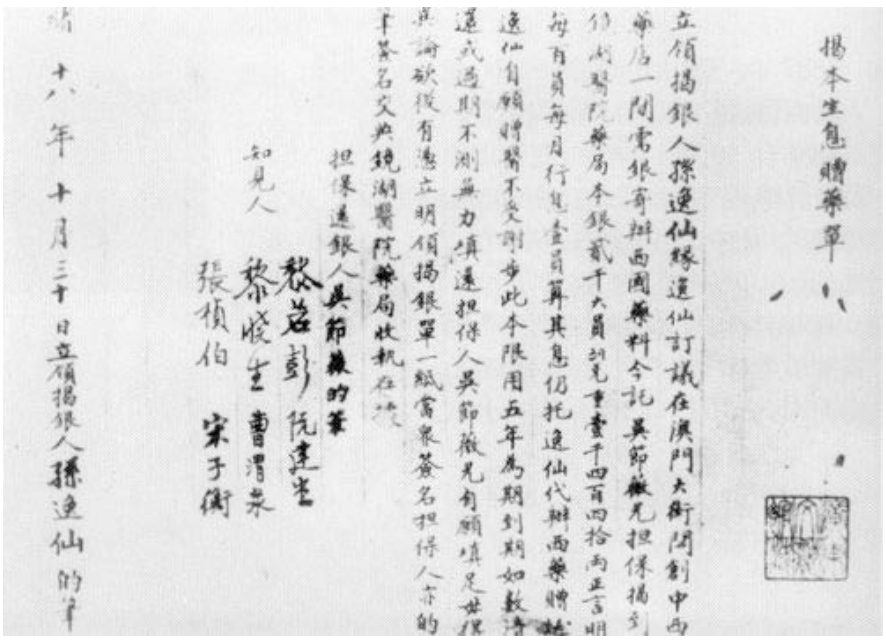

[圖3] 圖片中國網所載之照



[圖4] 羅林虎工作室所載之照

間的正文第6行“擔保人吳節薇兄自願填足”中的“吳節薇”嚴重殘損模糊，第7行“立明領揭銀單一紙，當眾簽名”中的“單一紙”嚴重殘損模糊，“當”字上半殘缺。這以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等編《紀念孫中山先生》所載為代表（見圖6）。[13] 今查看原件的照片展品，兩方篆刻收藏印章所用印色皆為朱紅色，十分清晰（見圖7）。[14] 至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最新出版的書籍，也用了此件之照片（見圖8）[15]，而不用第一種了。

第六種為現藏於廣州市博物館的上述照片的原件連裝裱的全貌之照片(見圖9)。[16]

根據上述情況及相關人事資料，筆者認為第二種是該件首次公開展覽後拍照印書的結果[17]，因而是目前所能見到該件最早照片的印本。原書對此件加註說明：“總理密謀革命借據，吳錦鈿藏。”這吳錦鈿是吳節薇的二女兒，此件是由她保存並借出是次展覽會拍照以及刊入該書。[18]

不見了，而且右邊“揭本生息贈藥單”的“揭”與“贈”、“單”字半殘不清，“生息”兩字完全缺損。左邊的“光緒”缺了“光”字。其中



揭本[illegible]息贈藥單

立領揭銀人孫逸仙緣逸仙訂議在澳門大街開創中西藥店一間需銀寄辦西國藥料今託吳節徽兄担保揭到鏡湖醫院藥局本銀貳千六員以兌重壹千四百四拾兩正言明每百員每月行息壹員算其息仍托逸仙代辦西藥贈送逸仙自願贈醫不受謝步此本限用五年為期到期如數清還或過期不測無力填還担保人吳節徽兄自願填足毋得異論欲後有憑立明領揭銀單一紙當衆簽名担保人亦的筆簽名交與鏡湖醫院藥局收執存據

担保還銀人吳節徽的筆

知見人 黎若彭 阮達岩 黎悛生 曹渭泉 張楨伯 宋子衡

緒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立領揭銀人孫逸仙的筆

[圖5] 盛永華等編《孫中山與澳門》所載之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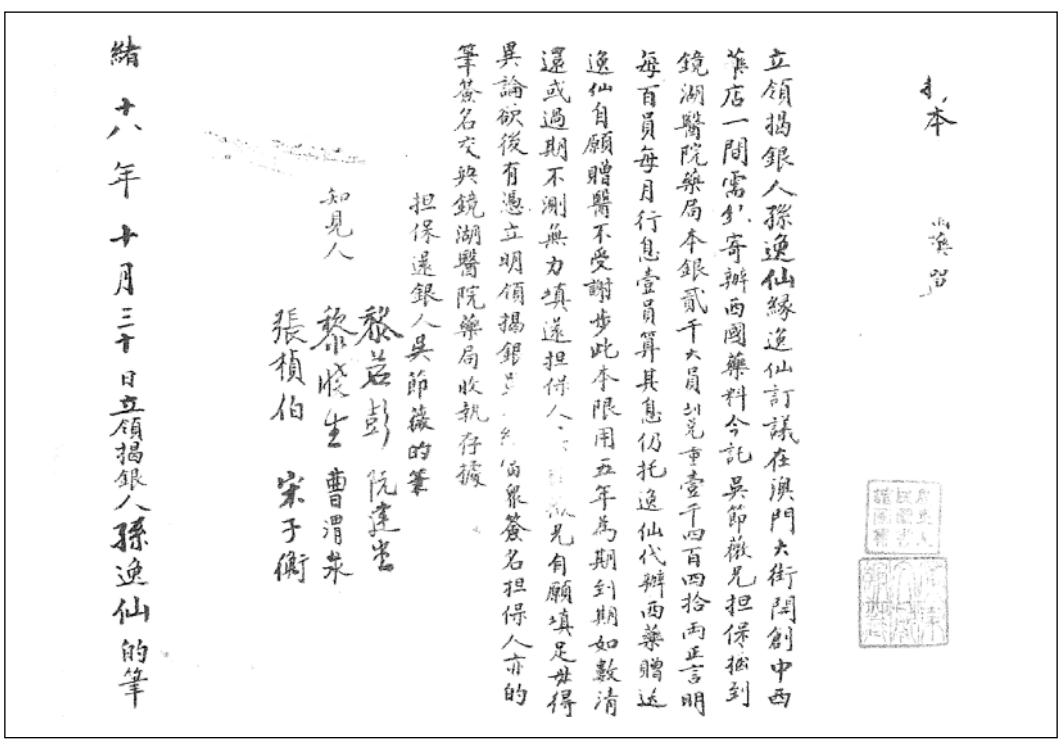

揭本 [illegible]藥單

立領揭銀人孫逸仙緣逸仙訂議在澳門大街開創中西藥店一間需銀寄辦西國藥料今託吳節徽兄担保揭到鏡湖醫院藥局本銀貳千六員以兌重壹千四百四拾兩正言明每百員每月行息壹員算其息仍托逸仙代辦西藥贈送逸仙自願贈醫不受謝步此本限用五年為期到期如數清還或過期不測無力填還担保人[illegible]徽兄自願填足毋得異論欲後有憑立明領揭銀[illegible]當衆簽名担保人亦的筆簽名交與鏡湖醫院藥局收執存據

担保還銀人吳節徽的筆

知見人 黎若彭 阮達岩 黎悛生 曹渭泉 張楨伯 宋子衡

緒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立領揭銀人孫逸仙的筆

[圖6]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等編《紀念孫中山先生》所載之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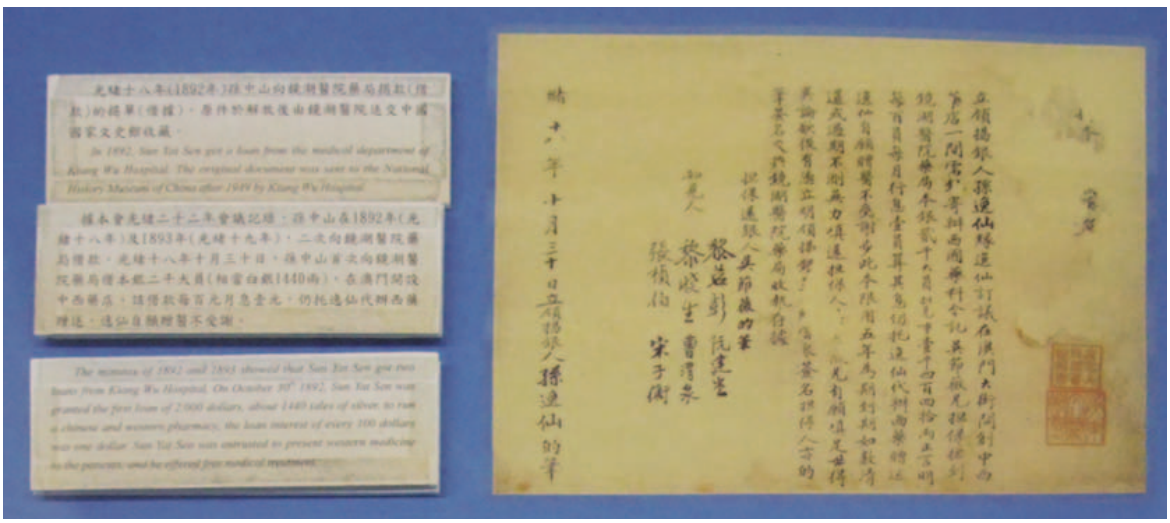

[圖7] 澳門鏡湖醫院歷史紀念館的現展品之第一張借據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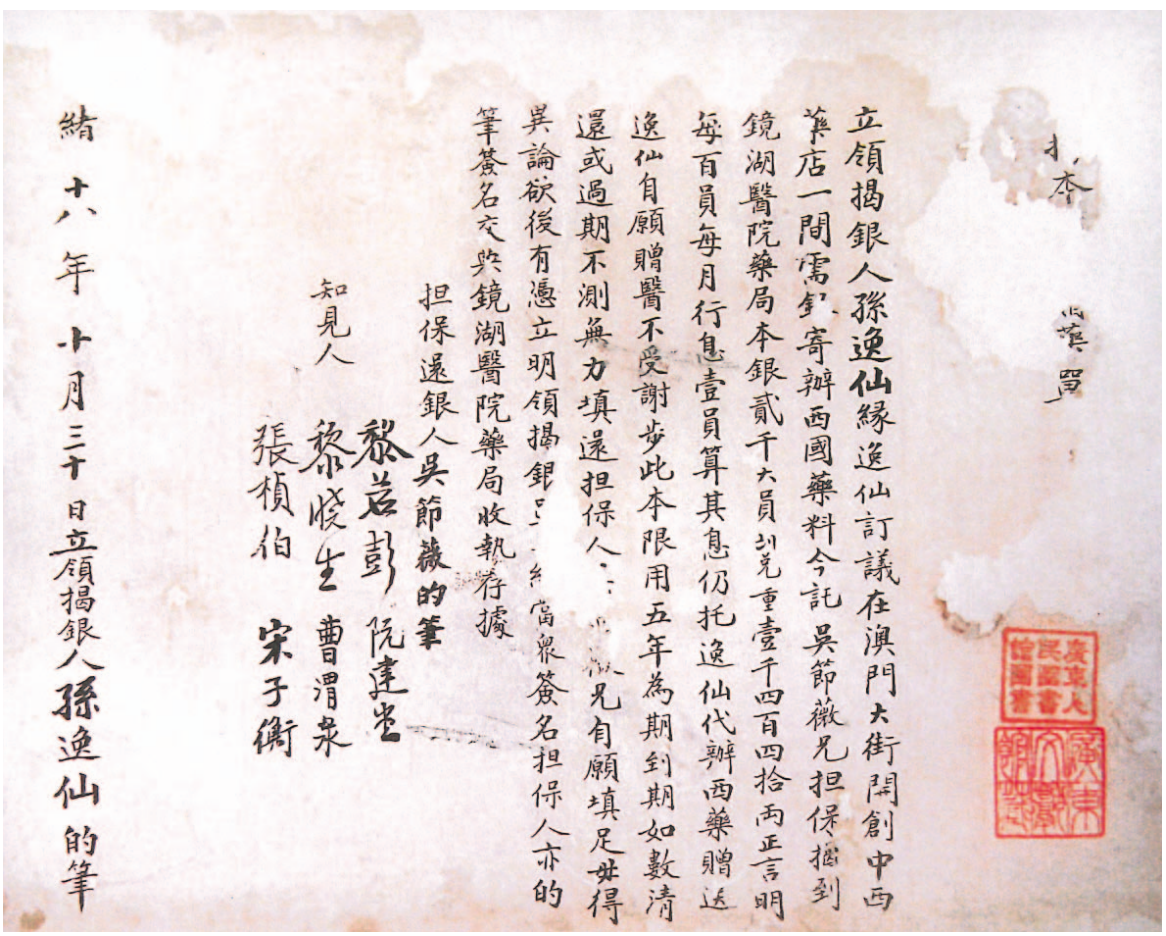

立領揭銀人孫逸仙緣逸仙訂議在澳門大街開創中西藥店一間需銀寄辦西國藥料今託吳節薇兄担保揭到鏡湖醫院藥局本銀貳千大員到兌重壹千四百四拾兩正言明每百員每月行息壹員算其息仍托逸仙代辦西藥贈送逸仙自願贈醫不受謝步此本限用五年為期到期如數清還或過期不測無力填還担保人[illegible]兄自願填足毋得異論欲後有憑立明領揭銀[illegible]當衆簽名担保人亦的筆簽名交與鏡湖醫院藥局收執存據

担保還銀人吳節薇的筆

知見人 黎若彭 阮建堂 黎悅生 曹渭泉 張楨伯 宋子衡

緒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立領揭銀人孫逸仙的筆

[圖8] 廖澤雲主編：《辛亥革命一百週年紀念特刊》所載新照



[圖9] 現藏於廣州市博物館之照片原件連裝裱

而第三種則是上件後來被收入廣州市的廣東文獻館收藏，故加蓋了“廣東文獻館藏”的印章。由於當時著名歷史學家簡又文既是該次在香港舉辦的廣東文物展覽會及編輯出版《廣東文物》的主要策劃者，又是廣東省政府在1946年3月9月19日正式成立的廣東文獻館創辦人兼實際的掌管人。該館以廣東省長羅卓英為名譽館長，其下即由實際掌管人簡又文當主任。有關孫中山的文物包括“揭本生息贈藥單”是當時該館的主要專題收藏之一。[19] 因此，可以推斷簡又文是經過合法途徑從吳節薇手上取得該件並將之公開收藏於廣東省政府公辦的文獻館，供公眾研究使用的。今人有用隱約其辭的口吻指簡又文似乎是用“劉備借荊州”的手段把該件弄到廣州，這既不合事實和情理，更有損簡又文的人格操守聲譽，筆者實在不敢苟同。

至於第四種加蓋了“廣東人民圖書館圖書”之印，可見其後來又被廣東人民圖書館收藏。而廣東文獻館是在1949年3月結束並將館藏圖書文物移交給廣東人民圖書館，該圖書館在1955年與孫中山文獻館合併，稱廣東省中山圖書館。[20] 後來，此件“文物”又被中山圖書館移交廣州博物館收藏至今。[21] 現在有的網絡文章稱該件藏於澳門鏡湖醫院，顯然失當。因為鏡湖醫院歷史紀念館目前已經明確說：“原件於解放後由鏡湖醫院送交中國國家文史館收藏。”[22] 筆者對此在去年的會議論文中指出，這確證鏡湖醫院早已經沒有原件了。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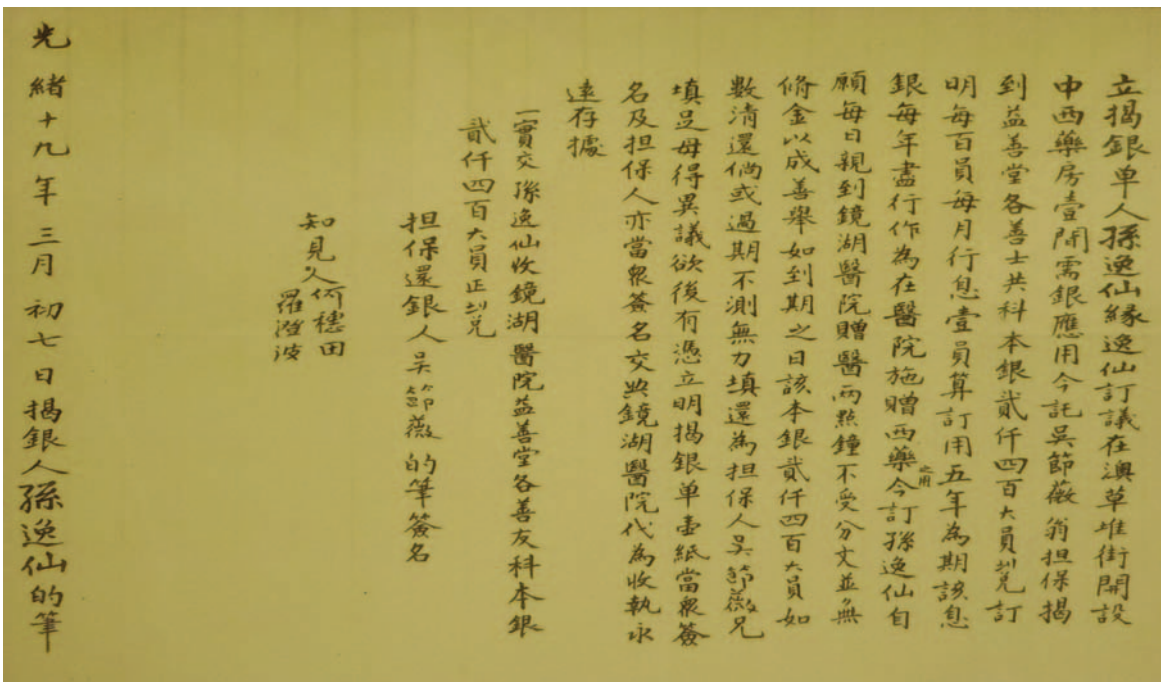
立揭銀單人孫逸仙緣逸仙訂議在澳草堆街開設
中西藥房壹間需銀應用今託吳節薇前担保揭
到益善堂各善士共科本銀貳仟四百大員即兌訂
明每百員每月行息壹員算訂用五年為期該息
銀每年盡行作為在醫院施贈西藥(前)今訂孫逸仙自
願每日親到鏡湖醫院贈醫兩點鐘不受分文並無
俾金以成善舉如到期之日該本銀貳仟四百大員如
數清還倘或過期不測無力填還為担保人吳節薇兄
填足毋得異議欲後有憑立明揭銀單壹紙當衆簽
名及担保人亦當衆簽名交與鏡湖醫院代為收執永
遠存據
一實交孫逸仙收鏡湖醫院益善堂各善友科本銀
貳仟四百大員正即兌
担保還銀人吳節薇的筆簽名
知見人何穗田
沼澄波
光緒十九年三月初七日揭銀人孫逸仙的筆

［圖10］澳門鏡湖醫院歷史紀念館現展之第二張借據照片

是其所說送出的具體時間和對象都有誤，應以筆者上文之考證為準。但是，鏡湖醫院在最近出版的書，則進一步說：“……借款期滿由擔保人吳節薇代孫中山先生將本金連息歸還鏡湖醫院。吳節薇仍將揭單送交鏡湖醫院留念。解放後鏡湖醫院將揭單原件移交國家有關文史機構。”[23] 如此說來，吳節薇手上豈不是有兩張“原件”，其一由其本人“送交鏡湖醫院留念。解放後鏡湖醫院將揭單原件移交國家有關文史機構。”其二由吳節薇二女兒吳錦鈿於解放前送交香港的廣東文物展覽會展覽，後來被民國成立的“廣東文獻館藏”。如果情況屬實，祇能說明吳節薇有能力和方法製造出完全相同的兩件“原件”。至於吳節薇是否在期滿時就已經代孫中山還清本息的問題，容後再作分析。

第四種及第五種的文字殘缺，表明該件在歷史的轉變中，其損壞是每下愈況。而第一種雖然表面是完整無缺，但是其缺少原件應有的行線，顯然是第二種的失真的複製品。同時，現在此件已經較第二種有了較多損壞，變成了第五種的樣子了。所以，最近鏡湖醫院的展覽和書籍，都改用了第五種的照片。

再看第二張借單，鏡湖醫院所展示的照片樣子(見圖10)及其所出新書所載之照片(見圖11)，與“宋慶齡故居管理中心”所藏原件的照片(見圖12) 比較，前兩者與後者有一定的差異。前兩者經過一定的技術加工，把後者中間打橫的一條摺痕消除了。另外就是把原來模糊的格線去掉換上清楚而略細的並且位置稍有移動了。

由於此件所記訂立時間祇比第一張晚四個多月，但是卻比前者晚大半個世紀才突然在鏡湖醫院歷史紀念館完好如新地面世，而且沒有交代從哪裡找到該件的具體過程細節。由於該展館在另一件展品的說明已經明確指出這張借單原件在1919年10月30日已經交回孫中山了(詳見下文)。這是導致筆者在最初研究時便已經對此件的來歷及其與前者的關係以及它們的真實性都產生懷疑並作全面探討的重要原因，並由此而發現兩者是殊途同歸的偽作。雖然，最近弄清了此件之來歷及其現藏之處，但筆者仍然繼續保持其為偽作之基本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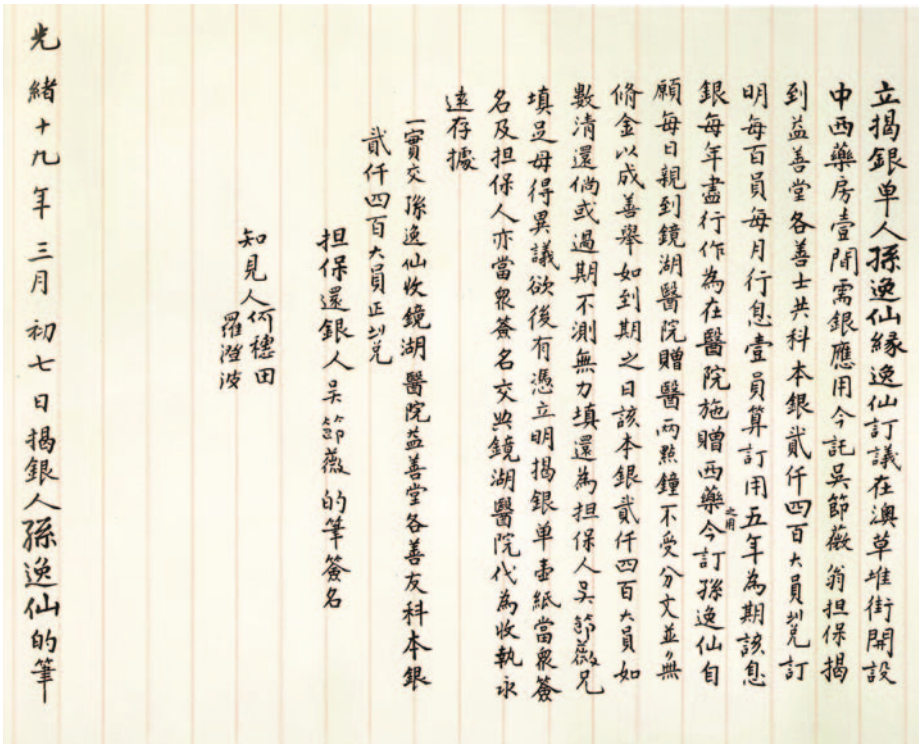

立揭銀單人孫逸仙緣逸仙訂議在澳草堆街開設
中西藥房壹間需銀應用今託吳節薇翁担保揭
到益善堂各善士共科本銀貳仟四百大員兌訂
明每百員每月行息壹員算訂用五年為期該息
銀每年盡行作為在醫院施贈西藥之用今訂孫逸仙自
願每日親到鏡湖醫院贈醫兩點鐘不受分文並無
脩金以成善舉如到期之日該本銀貳仟四百大員如
數清還倘或過期不測無力填還為担保人吳節薇兄
填足毋得異議欲後有憑立明揭銀單壹紙當衆簽
名及担保人亦當衆簽名交與鏡湖醫院代為收執永
遠存據
一實交孫逸仙收鏡湖醫院益善堂各善友科本銀
貳仟四百大員正訖兌
担保還銀人吳節薇 的筆簽名
知見人何穗田
羅澄波
光緒十九年三月初七日揭銀人孫逸仙的筆

［圖11］《辛亥革命一百週年紀念特刊》第29頁所載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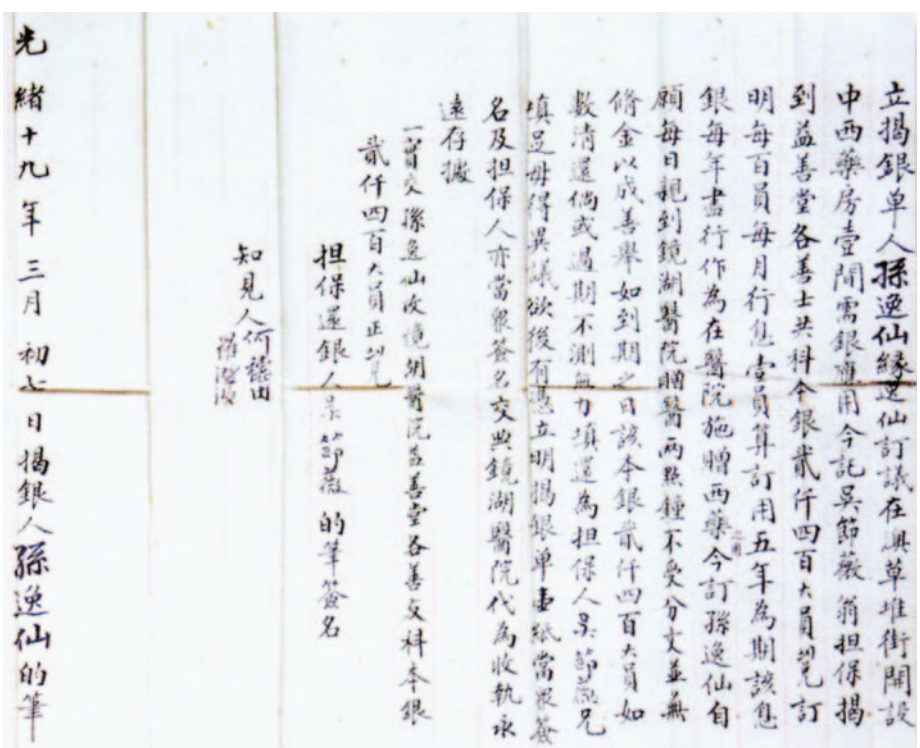

立揭銀單人孫逸仙緣逸仙訂議在澳草堆街開設
中西藥房壹間需銀應用今託吳節薇翁担保揭
到益善堂各善士共科本銀貳仟四百大員兌訂
明每百員每月行息壹員算訂用五年為期該息
銀每年盡行作為在醫院施贈西藥之用今訂孫逸仙自
願每日親到鏡湖醫院贈醫兩點鐘不受分文並無
脩金以成善舉如到期之日該本銀貳仟四百大員如
數清還倘或過期不測無力填還為担保人吳節薇兄
填足毋得異議欲後有憑立明揭銀單壹紙當衆簽
名及担保人亦當衆簽名交與鏡湖醫院代為收執永
遠存據
一實交孫逸仙收鏡湖醫院益善堂各善友科本銀
貳仟四百大員正訖兌
担保還銀人吳節薇 的筆簽名
知見人何穗田
羅澄波
光緒十九年三月初七日揭銀人孫逸仙的筆

［圖12］“宋慶齡故居管理中心”所藏原件照片

有關孫中山借錢及還錢的原始記錄等資料及擔保人回憶之失實

現存可以確信為鏡湖醫院所存孫中山或中西藥局向鏡湖醫院借錢原始記錄的資料如下：

一、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1896年4月1日)鏡湖醫院的移交財產記錄中有兩項借錢記載（見圖13)，分別為：

> 存孫逸仙翁揭本銀壹仟肆佰肆拾兩（壬十一月初一日單吳節薇署保)。
>
> 存中西藥局（孫逸仙）揭本銀壹仟七佰二拾八兩（五年期，揭單一紙吳節薇保)。[24]

這裡記錄第一張借單訂立的日期比〈揭本生息贈藥單〉上所署日期晚了一天，這是〈揭本生息贈藥單〉為後來炮製出錯之一證。

二、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念一日（1907年3月5日)，《鏡湖醫院誌事錄簿》祇有一項借款的記載（見圖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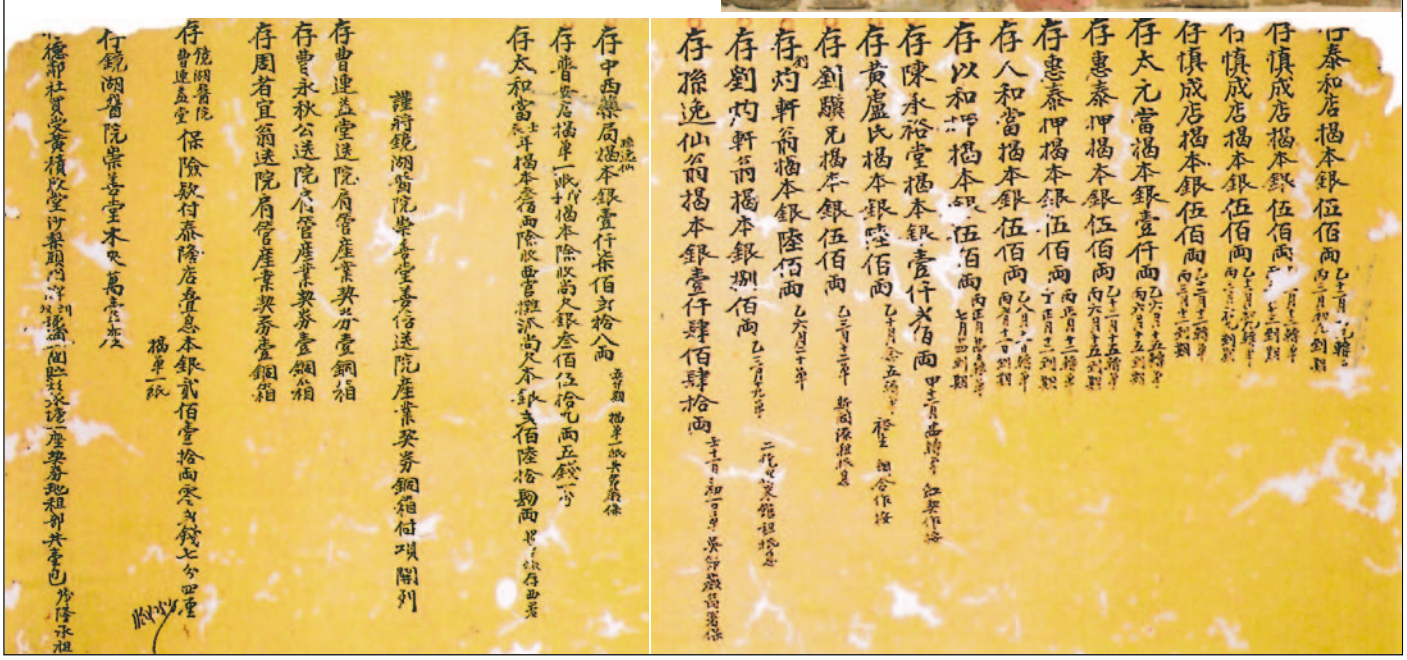

▽ ▷ [圖13] 目前祇公佈了光緒念一年（1896)《鏡湖醫院誌事錄簿》封面及其有關孫逸仙借款的兩段記載（引自《辛亥革命一百週年紀念特刊》頁27、頁30所載的照片）

存吳節薇翁擔保中西藥局揭益善會本銀二仟肆佰大員揭單壹紙(癸巳三月初七日單，五年期息壹分算)。[25]

對於為何沒有提及第一張借單的原因，前引鏡湖醫院所作的展品新說明及其新書的解釋都是無法令人相信的。首先其無法解釋的問題是，這張五年期的借據是在1897年12月18日到期，假如所謂“借款期滿由擔保人吳節薇代孫中山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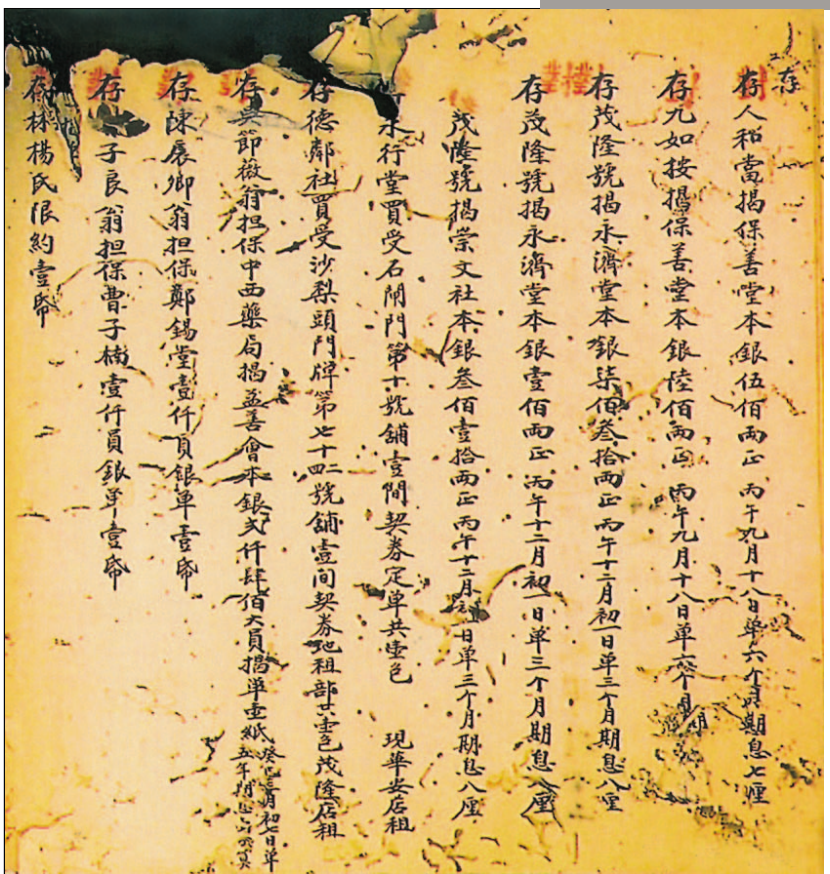

[圖14] 光緒三十三年《鏡湖醫院誌事錄簿》所記正月念一日（1907年3月5日）的記錄祇提及孫逸仙第二筆借款，顯示了無數斑點，都是原件受到蟲蛀穿孔嚴重殘破的後果。

錄簿》之類的歷史文獻資料作搶救性的挖掘研究整理和公佈。

總而言之，事情的真相決不可能如吳節薇在1956年所講述，是在“借款五年的日期告滿，我便代孫中山先生還了兩千元，另外三百元利息。”（見圖15）[26] 而且，假如真的要按照原來約定的利息償還，則一月要20元，平年一年十二個月便要240元，閏年十三個月就要260元。五年的利息即使按照單利計算，至少是1,220元。但是，按照該借單合約實際規定孫中山是將利息用於代鏡湖醫院買西藥贈送病人，而自己則以免費代鏡湖醫院贈醫為合作借款的條件。因此，這些借款其實是祇要還本不用還息的。吳節薇的這次記憶講述肯定有誤。另外，前引《廣東文物》中冊第433頁〈總理密謀革命借據〉根據吳節薇二女兒提供的資料情況，對有關這張借據的還款以及借據的保留情況作了如下說明：“……此款於民國成立後早已償還。原據由吳節薇交其次女錦鈿女士保存,不啻傳家寶也。”按照此說，孫中山的借款是在民國成立（1912）後早已償還。雖然沒有明說是由他代孫中山還，但言外之意是他代還的，所以借據就成了他家暗中保存的傳家寶了。問題是以孫中山在民國成立之後的能力與影響，是否會讓吳氏代還這筆為搞革命而借的2000大元的債務，而容許借據一直被吳氏留在手上作話柄。而吳氏在1956年竟然又改口說此一“借款五年的日期告滿（即1897年），我便代孫中山先生還了兩千元，另還三百元利息。”這種前言不對後語而有損孫中山信譽的說法，顯然不可信。但是，前引鏡湖醫院新書之文接着說：“……而第一筆借款因吳節薇於1897年代還，故《鏡湖醫院誌事錄簿》已不再登錄。”[27] 這顯然是誤信了吳節薇此說。

將本金連息歸還鏡湖醫院”之說屬實，為何等到將近十年後，才在1907年3月5日將這筆借款註銷呢？對此不妨進一步試問，在1907年3月5日以前至1896年4月1日之間近十年的《鏡湖醫院誌事錄簿》是否還存在？其中是否有對這筆借款的記錄？按照有關情況和事理分析，筆者最新的研究結果認為，有關誌事錄簿不可能祇剩下目前已經零碎地公佈的那幾頁，而有關一百多年前清末民初的鏡湖醫院檔案資料在目前已经完全沒有必要和理由保密，應該盡快將其全部整理公之於世。祇有在清代鏡湖醫院值事集議志事簿的全部記錄都整理公佈，而不是有選擇性地公佈某一兩年的一兩頁記錄，才能說明鏡湖醫院究竟為何可以在超過原定還款期近十年才注銷這筆借款。以及更全面地說明孫中山與鏡湖醫院的關係之真相。因此，筆者建議鏡湖醫院慈善會與專業的學術機構合作，全面地對現存清末民初的《鏡湖醫院誌事



鏡湖醫院昨午開會紀念

孫中山先生誕辰

參加有中西醫師等約二百人

孫中山友好吳節微會上講話

〔特訊〕鏡湖醫院於昨大眾行紀念孫中山先生誕辰九十周年大會。

參與盛會的有：澳門中西醫師李康哲、吳明德、劉能強、陳永福、譚伯銘、許振榮、鄭日昭、何大恒、鍾伯儒、葉茂青、郭慕周、張鴻、譚錦良、徐添、郭文、黎炳、譚大同、趙錦良、關昆侖、譚大同、李浩然、陳添、熱米普、尹民代表等，計非書、關課民、尹民代表等。

與會者還有：鏡湖醫院慈善會副主席馬萬祺、常事梁培、劉衛仲、陸昌、周關陵、朱治、及該院副院長郭信堅、梁錫光及全體醫生、職工、護士等約二百人。

馬萬祺在鏡湖醫院紀念孫中山先生誕辰大會上致詞。左上角為孫中山先生友好吳節微在會上講話。

吳節微講述孫中山先生在澳行醫時情形

今天，中國已實現了孫中山的理想，他說：「紀念孫中山誕辰，應該學習他為中國革命的偉大精神」。

孫中山先生曾在澳門行醫，在鏡湖醫局做義務的，後來他為了廣州、不久才離澳。

孫中山先生很起勁，而上流露笑容，他說孫中山先生是為了中國的富強獨立，為人民幸福，正在建設和平幸福的社會主義祖國，為人格高尚，奔走革命的精神，令人敬仰。

吳鳴譚伯

籲請學習孫先生革命

［圖15］1956年澳門《大眾報》登載鏡湖醫院舉行孫中山先生誕辰九十週年慶祝活動及吳節微（薇）先生之講話

三、鏡湖醫院有關孫中山於1919年還清鏡湖醫院借款並取回借單的記載 ——

目前鏡湖醫院歷史紀念館的新展品有一孫中山的還款記錄單（見圖16）。[28] 現錄其文並加點校如下：

> 茲收到
> 孫逸仙先生還來鏡湖醫院益善堂揭銀貳仟肆佰圓正
> ［旁註：西紙］，此銀妥收後即將揭單交孫逸仙先生收回，並發此記數閱單存據。
> 中華民國八年舊歷（曆）己未九月初七日
> ［此處留空加蓋“澳門鏡湖醫院”紅印］單
> ［補按：上文“銀貳仟肆佰”之上加蓋“管？？？章”篆文紅印］

這裡的“貳仟肆佰圓正”按照1：0.72的比率換算，就是壹仟七佰貳拾捌兩白銀。可見，孫中山在1919年10月30日已經把向鏡湖醫院還清借款並取回了借單，這表明鏡湖醫院或別人不可能持有這張借款揭單。目前，在鏡湖醫院新展出的那張借單，肯定是後人另行炮製的。由此也可以推斷，早在1907年3月5日以前注銷的第一單借款，其借單也應交還孫中山或銷毀了，不應由鏡湖醫院繼續保存或交給吳節薇一直保存。

四、約在1925年後孫中山原配夫人盧慕貞回函吳節薇談及對鏡湖醫院的借還款的問題與情況共有兩頁紙(見圖17)，現錄其文並加標點如下:

> 節微（薇）先生大鑒：傾奉［這是文獻首見將“薇”改為“微”］
> 來書，藉知一切。查先夫逸仙所開中西藥局，前於癸巳年揭借鏡湖醫院受託辦理益善會銀貳仟肆佰圓，五年期，壹分息，並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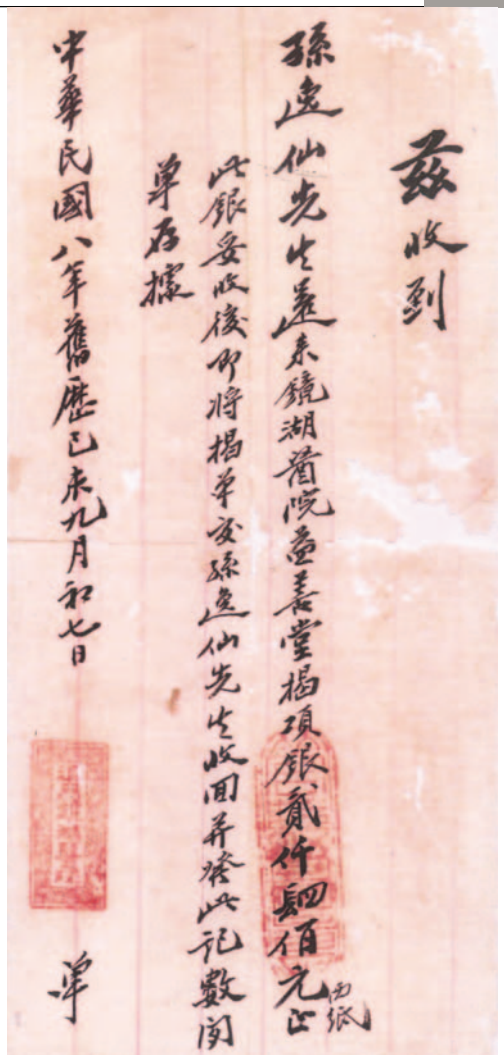

先生擔保之借款，經氏於民國拾年至拾壹年間，由余吉棠（按：“棠”應為“堂”，其人為鏡湖醫院民國七年的總理之一）先生經手如數償還與鏡湖醫院當年值理收妥，並領回收據矣。竊思
先生肯為先夫擔保揭款，仁至義盡，故特於還款後修書奉達，請釋懷念。諸費
清神，手此致謝，並頌
近祺　　孫盧慕貞謹啟［加蓋印：孫公館］(29)

這一回函顯然是因應吳節薇來函提及孫中山早年的借款問題，經過自己查核有關情況而作出的事實說明。雖然此函對自己當年委託余吉棠先生代還孫中山這筆借款的日期記述有微小失誤，但其實際不承認孫中山另有借款未還或由吳節薇代還，是非常清楚的。假如孫中山有一筆借款是由吳節薇代還給鏡湖醫院，並由鏡湖醫院將借單轉交他保管，則其不可能不在當時給盧慕貞的信中提及，而盧慕貞亦不可能在知道此事及有關借據之證而不相信其說，更不至於不為此而向他明確致謝和還錢，以取回有關借據。但是，在盧慕貞於1952年去世後，吳節薇就公然在前述1956年的紀念孫中山誕

◁［圖16］“宋慶齡故居管理中心”所藏原件的照片

▽［圖17］澳門鏡湖醫院歷史紀念館的現展品之盧慕貞信函之照(轉引廖澤雲主編：《辛亥革命一百周年紀念特刊》第31頁)



辰九十週年大會上聲稱是他代孫中山還了那一筆借款，卻又不提孫中山還有另一筆借款，是盧慕貞託他人還清的，其可信性值得懷疑。

兩張偽造的孫中山借款單內容互相矛盾與違背事理之點

為了便於大家研究分析，有必要將這兩張偽造的孫中山借款單錄文標點如下:

〈揭本生息贈藥單〉

立領揭銀人孫逸仙：緣逸仙訂議在澳門大街開創中西藥店一間，需銀寄辦西國藥料，今托吳節薇兄擔保，揭到鏡湖醫院藥局本銀貳千大員，亡㠯兌，重壹千四百四拾両正。[30]言明每百員每月行息壹員算，其息仍托逸仙代辦西藥贈送[31]，逸仙自願贈醫不受謝步。此本限用五年為期，到期如數清還；或過期不測，無力填還，擔保人吳節薇兄自願填足，毋得異論。欲後有憑，立明領揭銀單一紙，當眾簽名，擔保人亦的筆簽名，交與鏡湖醫院藥局收執存據。

擔保還銀人：吳節薇的筆
黎若彭　阮建堂
知　見　人：黎曉生　曹渭泉
張楨伯　宋子衡

光緒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立領揭銀人：孫逸仙的筆

立揭銀人孫逸仙訂議在澳草堆街開設中西藥房壹間，需銀應用。今托吳節薇翁擔保，揭到益善堂各善士共科本銀貳千四百大員，亡㠯兌，訂明每百員每月行息壹員算，訂用五年為期。該息銀每年盡行作為在醫院贈施西藥之用。今訂孫逸仙自願每日親到鏡湖醫院贈醫兩點鐘，不受分文，並無修金，以成善舉。如到期之日，該本銀貳千四百大員如數清還。倘或或過期不測，無力填還，為擔保人吳節薇兄填足，毋得異論。欲後有憑，立明揭銀單一紙，當眾簽名，及擔保人亦當眾簽名，交與鏡湖醫院代為收執，永遠存據。

一、實交孫逸仙收鏡湖醫院益善堂各善友科本銀貳千四百大員正，亡㠯兌。

擔保還銀人：吳節薇的筆簽名

知　見　人：何穗田
羅澄波

光緒十九年三月初七日揭銀人：孫逸仙的筆

根據以上錄文及前者影印本以及後者的原件的筆跡，兼對其出處之時間、人手等情況的認真研究，可以斷定這兩張揭單都是吳節薇和後人炮製的。其互相矛盾以及與事理之乖離等疑點及證據如下 ——

一、目前有人以為第二次借款是因為第一次借的錢不敷開設中西藥局之用，所以要再借。這種揣度不合事理。因為第二張借單完全沒有提及這種再借錢的理由，給人的印象是與第一次借款完全無關的另一次借款。任何人祇看第二次借據，是不可能知道其與第一次借款有何關係的。但是，祇要同時研究兩張借據，就會發現兩次的借款理由大同小異，祇是所把要開辦的“中西藥店”改名為“中西藥房”，其地點由“澳門大街(即營地大街)”改為“草堆街”，借款的對象和數額由“鏡湖醫院藥局本銀貳千大員”改為“鏡湖醫院益善堂各善友科本銀貳千四百大員正”等等。更主要的改變，是第一單祇籠統說“其息仍托逸仙代辦西藥贈送，逸仙自願贈醫不受謝步”，這似乎是規定由鏡湖醫院委託孫中山利用借款的利息代買西藥，於其澳門大街開設的“中西藥店”贈送給病人，而逸仙的責任與付出祇是“自願贈醫不受謝步”而已。對其是否要在鏡湖醫院本部行醫，該單並無提及。而第二單卻具體明確規定：“該息銀每年盡行作為在醫院贈施西藥之用。今訂孫逸仙自願每日親到鏡湖醫院贈醫兩點鐘，不受分文，並無修金，以成善舉。”這兩點顯然都與其本人計劃在“草堆街”開設的“中西

藥房”無關。因此，這兩張借單的內容是互相矛盾的。

二、第一張借單結尾說：“欲後有憑，立明領揭銀單一紙，當眾簽名，擔保人亦的筆簽名，交與鏡湖醫院藥局收執存據。”而第二張借單卻說：“欲後有憑，立明揭銀單一紙，當眾簽名，及擔保人亦當眾簽名，交與鏡湖醫院代為收執，永遠存據。”這就顯得非常不合常識情理，其目的彷彿是要說明此借據至今一直由鏡湖醫院保留的原因。其結果如“此地無銀三百兩”之類的聲明，“欲蓋彌彰”而已。因為眾所周知，任何借單都是到期還款後就交回借款者處理，怎麼可能由被借款者“代為收執，永遠存據”呢？事實正如前文所述，鏡湖醫院及盧慕貞都說孫中山這一筆借款已經還清，有關借單也因此而交回孫中山了。然則，為何會在最近冒出這張所謂“鏡湖醫院代為收執，永遠存據”借據呢？而且同時期向鏡湖醫院借款一同記錄在冊者尚有多人，為何其他人的借據都沒有保留，獨有當時祇是普通青年醫生的孫中山的借據被特別保存至今，特別是其中第二張的紙質十分潔白完好，與當年鏡湖醫院的紀錄紙張黴壞或被蠹蟲蛀蝕得非常破爛的情況截然不同。這也是重要的疑點之一。

三、 最近獲中山市翠亨“孫中山故居紀念館”黃建敏先生賜告，第二張借單及還款記錄單皆是20世紀80年代初自澳門孫中山外孫女戴成功女士處徵集，現收藏於北京“宋慶齡故居管理中心”，並且還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名譽主席宋慶齡同志故居”研究室邵群女士提供的原件照片提供筆者研究使用。故此，在感謝之餘，筆者祇消除了上述部分疑問，並作出進一步的新看法：該件應該是盧慕貞托人向鏡湖醫院還錢時，鏡湖醫院所藏借據原件可能已經因自然或人為的原因毀滅或遺失了，因此據記錄的銀碼補作一張新的借單交回孫家，這樣才可能有內容與簽名的偽冒情況。

現傳為孫中山的兩張借單的各人親筆簽名的偽冒證明

現有資料表明，當年孫中山在中西藥局正式開張前四天的1893年7月25日，就已經在《鏡海叢報》葡文版上刊登了有關〈聲明告白〉，防止他人冒託其名義進行借貸等事（見圖18）。其文如下：

> 啟者，本醫生寫字樓及中西藥局各伴，如有在外揭借銀兩、賒取貨物，倘無本醫生親筆簽名，不得作數，一惟經手人是問，本醫生概不干涉。恐有冒托本醫生之名向人揭借銀兩、賒取貨物等事，特此聲明，以免後論。
>
> 孫醫生謹啟[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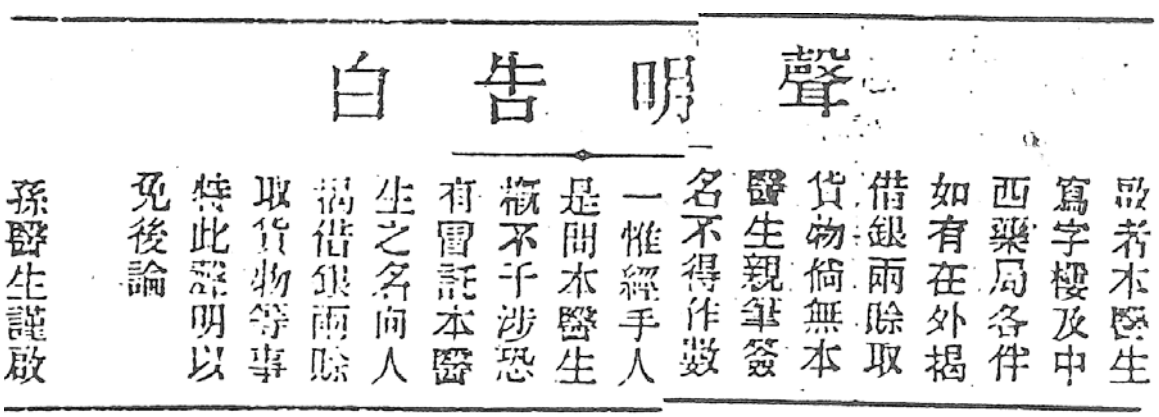
聲明告白

啟者本醫生寫字樓及中西藥局各伴如有在外揭借銀兩賒取貨物倘無本醫生親筆簽名不得作數一惟經手人是問本醫生概不干涉恐有冒託本醫生之名向人揭借銀兩賒取貨物等事特此聲明以免後論

孫醫生謹啟

［圖18］1893年7月25日，孫中山在《鏡海叢報》葡文版上刊登的有關〈聲明告白〉



［圖19］



［圖20］



［圖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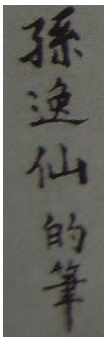

［圖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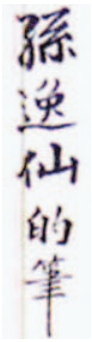

［圖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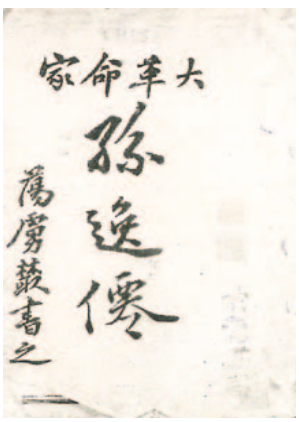

［圖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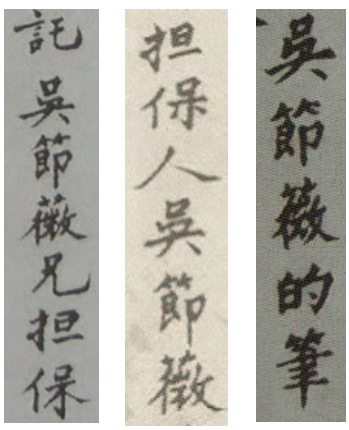

［圖2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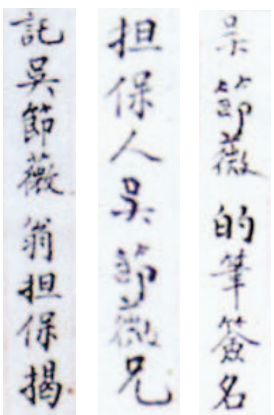

［圖2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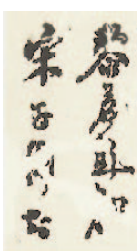

［圖3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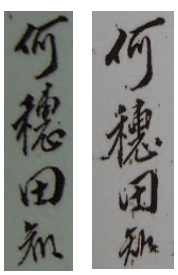

［圖3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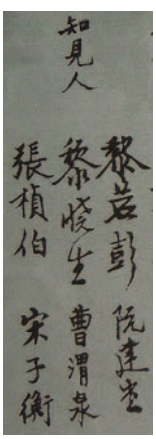

［圖37］



［圖38］

當時澳門按照西洋人的習慣，合約聲明等皆要本人親筆簽名作實為據，而按照鏡湖醫院等現存的清代合約檔案資料，除了親筆簽名之外，往往還要加按本人及擔保人的手指模。[33] 現傳為孫中山的兩張借款單不但都以孫中山自書自述的口吻撰寫正文，而且都有所謂孫中山本人與擔保人、見證人等的親筆簽名，故容易使以往的研究者包括筆者都曾相信其為原始真實的史料，甚至可以稱為孫中山本人的作品。例如，《孫中山全集》就把第一張借據作為孫中山的作品加以著錄，其錄文在孫中山等人名字之後，皆加括註：“(簽名)”。[34] 其實，問題不但在於這兩張借單的整體文字書法與孫中山歷來的真跡遺墨書法完全不像，而且就是祇拿其中所謂“的筆”亦即“親筆”簽名筆跡來作研究分析，運用內證與外證，都可以證明所謂孫中山與有關人等的簽名都不是他們的親筆簽名。

一、“孫逸仙”簽名為偽簽的內外證明。首先，第一單的正文提及（孫）逸仙有四處，第二單則有三處，用內證法對比研究，可以看出它們與兩單最後的“孫逸仙的筆”筆跡完全相同，是出於同一人的手筆之證。其次，目前所見確實可信的孫中山的“孫逸仙”簽名，祇有其本人於1896年在美國三藩市拍攝的照片下的簽名（見圖19）。[35] 此一簽名其後又被《倫敦避難記》一書的封面影印（見圖20）。[36] 另有孫中山提及自己“號逸仙”手跡，見於其在英國倫敦蒙難之後，在1896年11月致翟理斯信的手書自傳（見圖21）。[37] 這兩種真實手跡的“逸”都與兩張揭單上的“孫逸仙”（見圖22、23）的末筆有明顯不同。反而是章太炎所書《大革命家孫逸仙》書名（見圖24）[38]，其“逸”字末筆與之相同。這些可以作為外證。

二、“吳節薇”簽名問題分析。這兩張借單的正文提及擔保人“吳節薇”都有兩處，用內證法對比研究，可以看出第一單的所有“吳節薇”及第二單的第一個“吳節薇”筆跡完全一樣（例如第一單末尾，按原簽名為豎寫，為方便改為橫排，下同），說明它們與孫逸仙的簽名都是出於同一個人的手筆。（見圖25-27）祇有第二單的第二個及末尾的“吳節薇”簽名筆跡是與前述不同的另一人的手跡。這說明第二單的多數文字與第一單的全部文字都是出於同一人之手筆，祇有第二單的兩處“吳節薇”是另一人的筆跡，很可能就是“吳節薇”的手筆。（見圖28-30）

三、見證人簽名的問題分析。第一單的見證人簽名可資對比的真跡目前有黎若彭的的簽名三個（見圖31-33）、宋子衡的簽名兩個（見圖32-33）。[39] 第二單的見證人簽名可資對比的則有何穗田的多個簽名真跡八個，現選錄其中四個（見圖33 -36）。[40] 把它們與兩張借據的黎岩彭、宋子衡、何穗田（見圖37-38）等對照，其中以彭、衡、何等字的差異尤其明顯，足證兩張借單上的見證人簽名也都是拙劣的偽造。當然，如果拿這兩張借據的整體筆跡與同期傳世的孫中山墨寶真跡全篇來對照，例如與1896年11月孫中山致翟理斯的手書自傳信比較（見圖39-42）[41]，就更加清楚它們絕對不是出於孫中山的手筆。

餘　論

《孟子．盡心下》說得好：“盡信《書》，則不如無《書》。”當代史學大師陳垣在其開創傳授的史源學中提出治史之座右金句：“毋信人之言，人實誑汝。”[42] 在純樸的古風日益被奸商化的文人敗壞的當下，為了求真探賾，筆者在教學中曾進一步提出如下自警兼訓徒之說：“盡信人，則不如無人。”面對層出不窮的偽劣之作，豈能掉以輕心！孫中山當年為中山大學的前身廣東大學親定的“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的校訓，至今尤為求學探真者之指南。

以上辨偽之拙文，涉及偉人孫中山的早期著作及相關的重要歷史事實。本文祇是對史料的真偽作初步的新探討，其直接的目標，是要求把有關偽作的借據從孫中山的全集以及孫中山的文物展覽和書籍中剔除。至於更深入的要求，就是希望把以往學術界誤信有關偽作為真實史料而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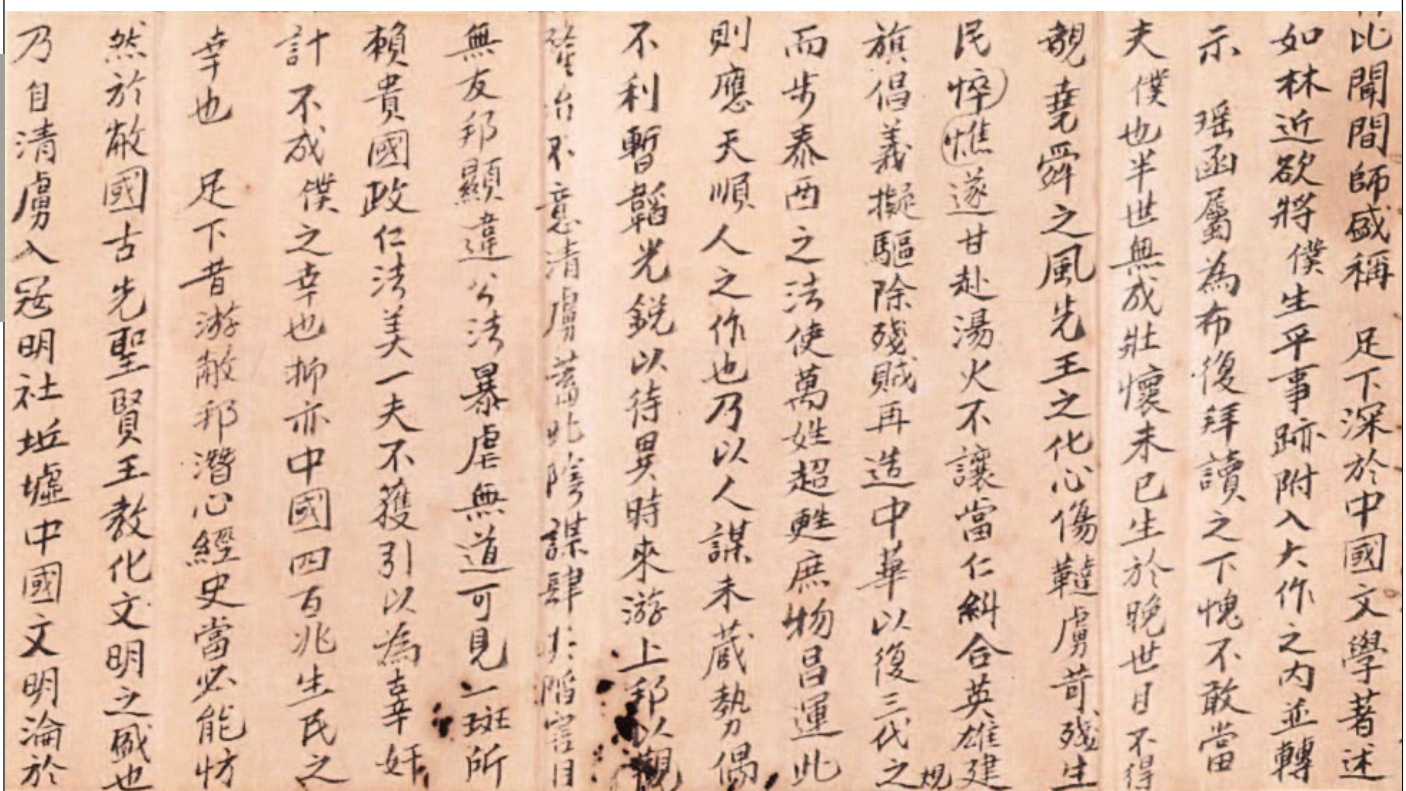

［圖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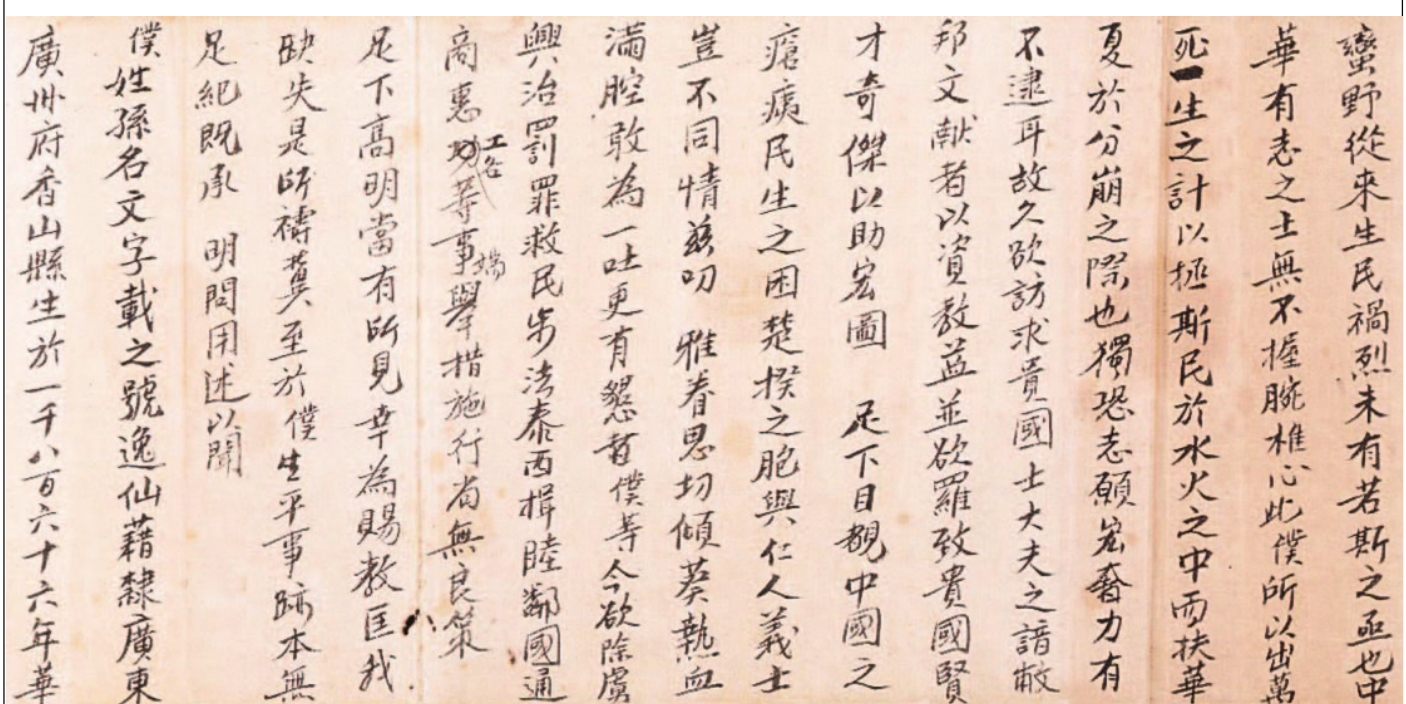

［圖40］

有關孫中山歷史的一系列論述，都要據此而重新研究改寫。無疑，有關問題與事實的更進一步的研究釐清，都有待大家對鏡湖醫院所藏已公佈及尚待公佈的原始史料的更全面深入的挖掘與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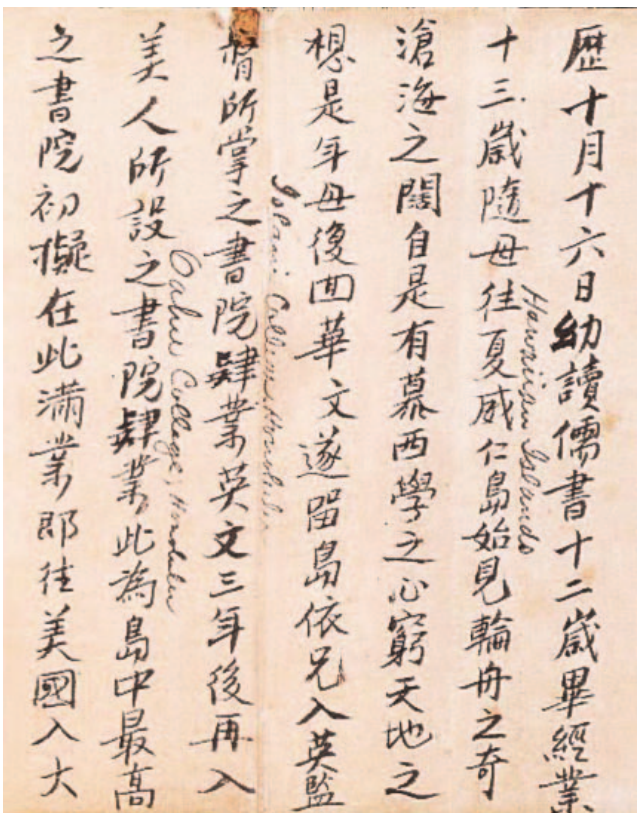

［圖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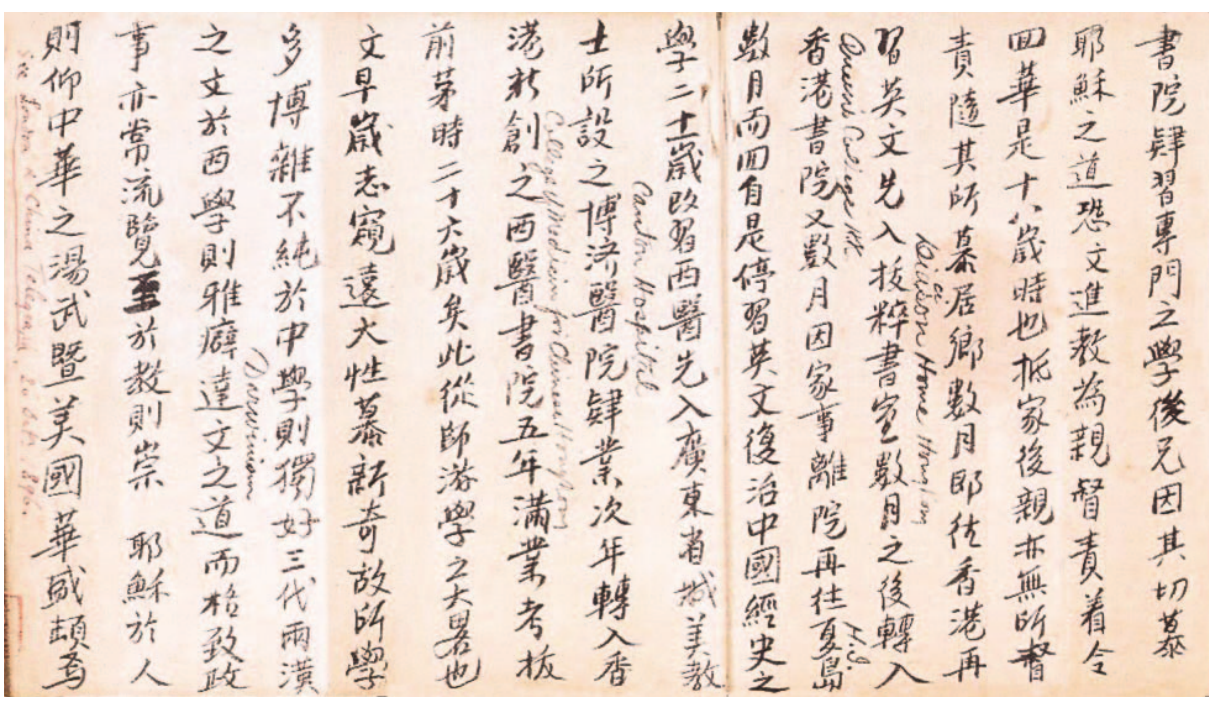

［圖42］

【註】

（1）見廣東文物展覽會編《廣東文物》上冊頁178，中國文化協進會，香港：1941年版。

（2）見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第一卷，頁7。

（3）見澳門理工學院、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主辦：《“辛亥革命與澳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1年9月18-19日。

（4）此一訊息乃中山市翠亨“孫中山故居紀念館”黃建敏先生賜告，並承蒙他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名譽主席宋慶齡同志故居”研究室邵群女士提供的原件照片轉送筆者研究使用。特此志謝。

（5）廖澤雲主編：《辛亥革命一百周年紀念特刊》頁29，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2011年10月版。

（6）見同上（註3）書所載譚世寶：〈孫中山在清末向澳門鏡湖醫院借錢的兩張單據辨偽〉。
（7）見吳潤生主編：《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會史》頁24，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出版，2001年版。
（8）見廣東文物展覽會編《廣東文物》上冊頁178，中國文化協進會，香港：1941年版。
（9）見 http://www.hihiol.com/show/appreciation/appreciation_show.asp?pbh=0807071、http://www.360doc.com/content/11/0511/08/174535_115867512.shtml 等所載。
（10）見 http://www.hihiol.com/show/appreciation/appreciation_show.asp?pbh=0807071、http://www.360doc.com/content/11/0511/08/174535_115867512.shtml 等所載。
（11）見盛永華、趙文房、張磊等編《孫中山與澳門》所載第53圖，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
（12）見http://www.macauheritage.net/80/cn/content.aspx?page=originalFile，澳門文化局的“原始文獻——草堆街80號專題網頁”。
（13）見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廣東省中山縣翠亨孫中山故居等編《紀念孫中山先生》所載第16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
（14）見澳門鏡湖醫院歷史紀念館的現展品。
（15）見同上廖澤雲主編：《辛亥革命一百周年紀念特刊》頁26。
（16）此照片為廣州市博物館館長程存潔博士提供研究和同意發表，特此志謝。
（17）本展覽是“由國民政府前經濟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國文化協進會發起人葉恭綽在香港組織籌辦。1941年1月圓宵節，廣東文物展在香港般含道馮平山圖書館開展。”引自陳蘊茜：《抗戰時期的廣東文物展與辛亥革命紀念》，載 http://www.xhgmw.org/archive-55631.shtml。
（18）同上《孫中山全集》第一卷第7頁對本件加注說：“據廣東文物展覽會編《廣東文物》（香港中國文化協進會一九四一年版）上冊影印吳節薇藏原件。”今按廣東文物展覽會編《廣東文物》（香港中國文化協進會一九四一年版）中冊頁433說：“原據由吳節薇交其次女錦鈿女士保存,不啻傳家寶也。原件向未公之於世，影片是由女士借出攝製者。”
（19）參考倪俊明：〈廣東文獻館始末〉，廣州：《嶺南文史》，1992年第4期；蔣志華：《簡又文與廣東文獻館》，廣州：《嶺南文史》2007年02期。
（20）參考同上蔣志華：〈簡又文與廣東文獻館〉，以及〈孫中山文獻館，沉澱下來的總是精華〉，載 http://www.gzlib.gov.cn/shequ_info/ndgz/NDGZDetail.do?id=320014。
（21）參考同上註（3）《“辛亥革命與澳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所載帥倩之文。
（22）見澳門鏡湖醫院歷史紀念館的現展品本件之說明。
（23）見同上《辛亥革命一百周年紀念特刊》頁28。
（24）見同上《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會史》頁24，《辛亥革命一百周年紀念特刊》頁27、頁30。
（25）見同上《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會史》頁24，《辛亥革命一百周年紀念特刊》頁28。
（26）見同上《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會史》第23頁轉載1956年11月13日澳門《大眾報》所載吳節薇在“紀念孫中山先生誕辰九十周年大會”的講述報導。
（27）見同上註（22）。
（28）此件亦為中山市翠亨“孫中山故居紀念館”黃建敏先生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名譽主席宋慶齡同志故居”研究室邵群女士提供的原件照片轉送筆者研究使用。特此志謝。
（29）錄自澳門鏡湖醫院歷史紀念館的現展品之本件。[案：此為首見將“薇”寫作“微”的文獻]
（30）此句同上《孫中山全集》第一卷第7頁錄文標點作“𠂤刂兌重，壹千四百四拾両正。”孫中山宋慶齡諮訊網（http://www.sszx.org.cn/common/Library2View.asp?sId=20051205007）轉載時“𠂤刂”訛變,錄作“到兌重，壹千四百四拾両正。”按：“𠂤刂”是中國傳統的一種算籌數字的七二，這裡的“𠂤刂兌”是指按照1銀員=0.72両白銀的兌換率來計算，所以“貳千大員”即為“重壹千四百四拾両正”的白銀。故不應在“重”字之後加逗號。
（31）同上網文錄此句標點為“言明每百員每月行息壹員；算其息；仍托逸仙代辦西藥贈送”。
（32）原件影印本見同上費成康編輯：《鏡海叢報》頁415。筆者加現代標點著錄。
（33）見同上《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會史》第51-52頁所載各契約文件。
（34）見同上《孫中山全集》第一卷第7頁錄文。
（35）見王耿雄編：《偉人相冊的盲點——孫中山留影辯證》頁16，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年版。
（36）見同上註（7）《紀念孫中山先生》所載第30圖。
（37）見劉大年：《孫中山書信手跡選》頁13，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孫中山全集》第一卷擬其題為〈覆翟理斯函〉。
（38）參見同上王耿雄編：《偉人相冊的盲點——孫中山留影辯證》頁31。
（39）見同上書頁34、頁49、頁207等。
（40）見同上書頁14-17、頁34、頁54-55等。
（41）引自 http://sun.yatsen.gov.tw/content.php?cid=S01_06_01_01。
（42）引自陳智超：〈前言〉，載《陳垣史源學雜文》，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本文初稿不附圖版及註譯發表於2011年9月18日澳門理工學院的《“辛亥革命與澳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其簡體字刪節本曾刊於北京的《文物》2011年12期，本文現已作了大量補充修改及採用了新發現的資料、圖片，提出了更新的觀點。）

1923年孫中山致函真光中學校祖那夏理辨析

程強強* 夏泉**

那夏理是清末民初美北長老會來華傳道的少數女傳教士與教會教育家之一，係廣州真光中學校祖。在華期間，她為廣東近代女子教育事業發展做出了重要貢獻。1923年在其離華歸美休養之際，孫中山先生委託秘書陳友仁致函，感謝她為廣東近代女子教育事業所做的積極貢獻。這封函件是由那夏理後人提供之新發現的研究孫中山文獻。對於孫中山致函那夏理一事，近年來出版的有關那夏理的論著大都語焉不詳，或存有歧義。有鑑於此，本文擬着重圍繞這則新資料加以辨析。

新近筆者在搜集美國來華傳教士那夏理文獻的過程中，發現了一則有關孫中山晚年的新資料：1923年孫中山委託其秘書陳友仁致那夏理的函件。這則資料在《孫中山年譜長編》、《孫中山全集》、《國父全集》等現有研究孫中山的主要文獻中均未有提及。這封由那夏理後人提供、現藏於香港真光中學的函件，對於研究孫中山晚年的活動不無裨益。

那夏理（Harriet Newell Noyes, 1844-1924），美北長老會在廣東佈道的少數女傳教士之一。1867年，奉美北長老會海外傳道會之命來華傳教，於1868年1月14日抵達廣州。在華傳教期間，她目睹中國女子的悲慘境遇，遂向美北長老會倡議興辦一所女子寄宿學校。在美北長老會海外婦女傳道會的協助下，她實現了興學目標，1872年在廣州創辦“真光書院”[(1)]，為眾多貧困家庭的女子提供了接受學校教育的機會。她還以真光學校為中心，開辦義學和國民學校，舉辦慈善事業，宣導女子放足，抵制封建包辦婚姻，促進了近代廣東女子思想的解放和自主意識的提昇。正因為如此，那夏理在近代廣東女子教育史和婦女解放史上佔有 舉足輕重的地位。

儘管那夏理在清末民初的廣東教育史上地位如此重要，但隨着時間的流逝，後人對其人所知甚少。不過，值得慶幸的是，她所創辦且延續至今的分佈在穗港等地的七所真光學校仍為今人們所津津樂道。然而在出版的有關那夏理的書籍資料中，一些史實多有歧義，尤其對1923年孫中山致函那夏理一事更是莫衷一是。譬如，《南風窗》2010年第21期刊載的何明星先生的文章〈從傳教士教育家到紅色書店的掌門 —— 一個美國家族四代人與中國的一個半世紀〉一文就這樣描述：“1923年5月她返回美國，孫中山給她發去信函，感謝她為中國婦女教育所做的貢獻”；而

*程強強，暨南大學2011屆歷史學碩士；**夏泉，暨南大學歷史學博士生導師，研究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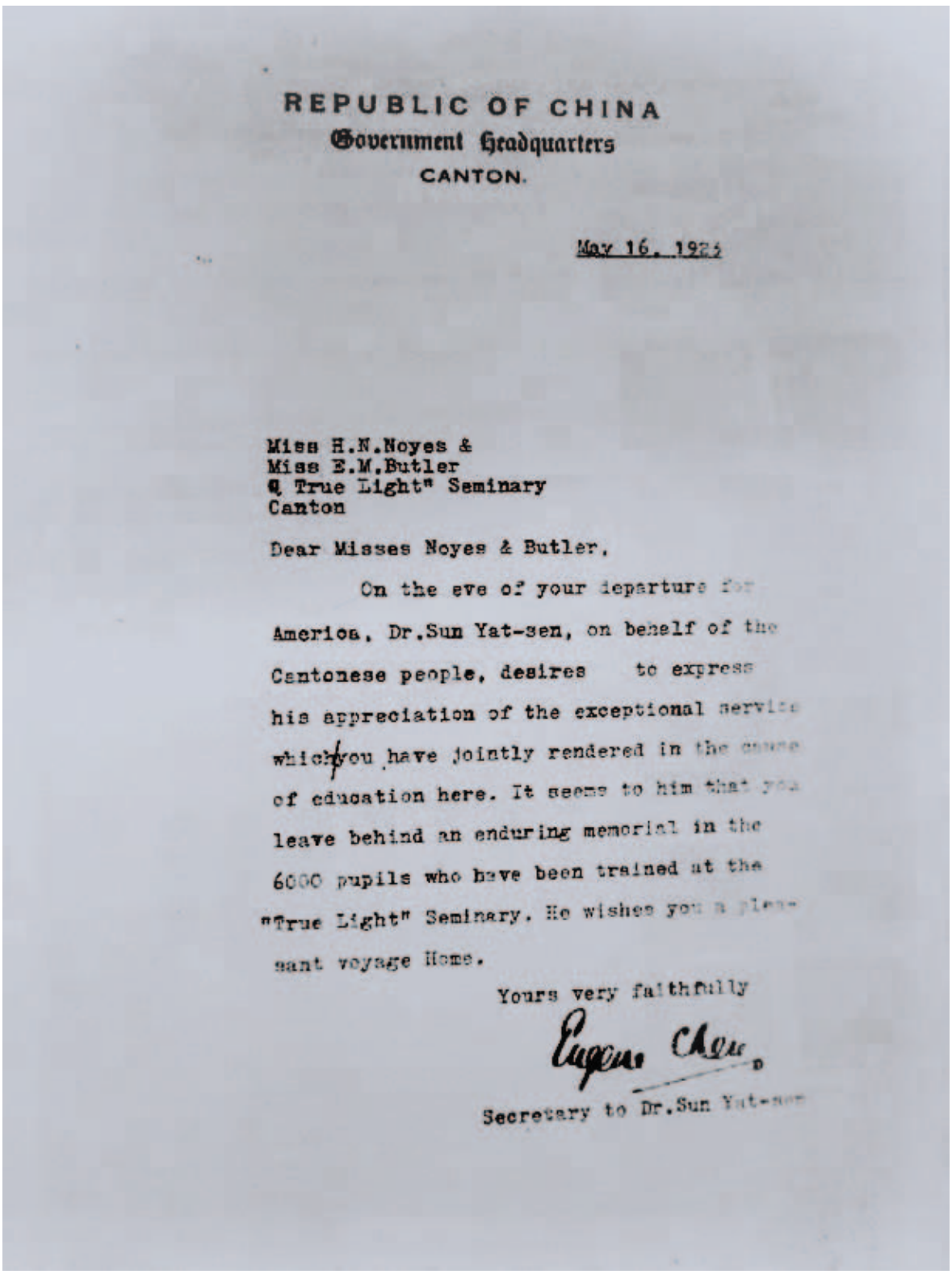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ment Headquarters
CANTON.

May 16, 1923

Miss H.N.Noyes &
Miss E.M.Butler
"True Light" Seminary
Canton

Dear Misses Noyes & Butler,

On the eve of your departure for America, Dr.Sun Yat-sen, on behalf of the Cantonese people, desires to express his appreciation of the exceptional service which you have jointly rendered in the cause of education here. It seems to him that you leave behind an enduring memorial in the 6000 pupils who have been trained at the "True Light" Seminary. He wishes you a pleasant voyage Home.

Yours very faithfully

Eugene Chen

Secretary to Dr.Sun Yat-sen

李韡玲女士2008年10月16日在《香港經濟日報》上撰寫的專欄文章〈立志〉中則提及：“在臺上講話結束前，我希望有個像樣的結論，腦海裡忽然浮現那夏理女士退休回美國前，孫中山先生親自去信多謝她對中國教育的貢獻。”對於這一事件的敍述，上述兩文均存在歧義。筆者擬圍繞這則新發現的孫中山文獻，作相關史實考辨，以求教於方家。

致函者是孫中山的秘書陳友仁

由那夏理後人所提供的現藏於香港真光中學、1923年5月16日那夏理女士離華返美時收到的英文信函[(2)]令中文譯文（筆者翻譯）如下：

> 尊敬的那夏理女士、畢美意女士[(3)]：
>
> 在你們離開廣州前往美國前夕，孫中山先生代表廣東人民對你們為廣東女子教育事業所做的傑出貢獻表示感謝。在孫先生看來，你們給在真光學校受過教育的六千多名學生留下了難以磨滅的記憶。在此，他謹祝你們歸途愉快！

函件顯示，落款人不是孫中山，而是他的秘書“Eugene Chen”。據相關史料考證，“Eugene Chen”是著名的國民黨左派領袖陳友仁的英文名字。陳元珍在《民國外交強人陳友仁——一個家族的傳奇》記載：“陳友仁（Eugene Chen），祖籍廣東順德，1878年出生於西印度群島的特立尼達南部的聖費爾南多鎮，從小接受英國教育。1912年初，他為回應辛亥革命，回國効力，先後當過交通部的法律顧問和英文《北京每日新聞》的編輯，隨後創辦了英文《京報》。陳友仁政治觀點鮮明，文筆犀利，他撰寫了許多抨擊北洋政府、褒揚南方政權的評論性文章，由此獲得了孫中山的好感。1917年，英文《京報》因抨擊北洋軍閥而被迫停刊，陳友仁隨即離京南下追隨孫中山，從此伴隨其左右，成為其晚年不可或缺的助手。陳友仁不僅是孫中山‘聯俄、聯共、扶助農工’三大政策的設計者，而且還參與了他晚年的許多重要決策和活動。他常常飾演孫中山代言人的角色，被譽為‘孫中山先生最親密的朋友’。”該書還記載，自1917-1925年孫中山逝世，陳友仁一直伴隨 左右，成為其最親密的助手。對此，錢玉莉撰寫的〈孫中山陳友仁關係初探〉（《黨史研究與教學》，2002年第6期）中也提及：“陳友仁（尤金·陳），英文名 Eugene Chen”，“是1917年後才跟隨孫中山的”，“由於他對時事有敏銳的洞察力，具有高超的英語水準，並且熟知英國等國家的法律和制度，因此他加盟後即被委於重任，並一直伴隨其左右。” 此外，《申報》1944年5月23日刊載的顏惠慶《簡述陳友仁生平》[(4)]中亦寫道：“綜觀先生之生平，與孫總理有極為相似之處。”顏氏一文道出了孫陳關係親密的個中原由，他認為兩人相同的政治抱負是陳友仁1917年之後緊隨孫中山左右、直至孫先生逝世後仍執着地堅持“三大政策”的重要原因。函件顯示，該函發出的時間是1923年5月16日，而通過相關史料的比對，可以確定陳友仁當時確實是孫中山的秘書。綜合以上史料考證，可以準確地判斷出1923年5月16日給那夏理女士發去信函的是時任孫中山秘書的陳友仁先生。

孫中山為甚麼未親自致函

孫中山為甚麼不是親自去函，而是委託秘書代為辦理？對這一問題可以從陳錫祺主編的《孫中山年譜長編》和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輯的《國父全集》中找到答案。《孫中山年譜長編》

記載：“1923年5月16日，孫中山赴東江巡視並慰勞各軍。”[5] 查閱史料可以得知，這一年4月16日中央直轄桂軍第一路總司令沈鴻英叛變，所部由廣州白雲山進窺廣州城區。沈叛變後，孫中山親自督師，偕楊希閔率滇軍抵禦。同年5-6月，為討伐叛軍沈鴻英部，孫中山先後赴清遠縣源潭、三水縣河口、英德、博羅、惠州、虎門等地 巡視和勞軍。[6] 這些史實，在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纂的《國父全集》(第四冊)中可以看到當時的電文資料。[7] 顯然，當1923年5月16日真光中學校祖那夏理準備回國休養時，孫中山正奔赴在外，為討伐逆軍進行巡視和勞軍，因此去函一事祇好委託秘書陳友仁 辦理。

孫中山為甚麼致函那夏理

值得思考的是，在軍務繁忙的情況下，孫中山依然不忘委託 陳友仁向那夏理發去專函，感謝她為廣東女子教育事業所做的貢獻。那麼，那夏理對廣東女子教育事業做出了怎樣的貢獻，引起孫先生如此重視？據那夏理回憶錄《支那地之一曙光》以及真光第二任校長劉心慈[8] 回憶錄《真光光榮簡史》中記載：

> 1872年，那夏理在廣州沙基的金利埠[即現在的六二三路]購地建校，取名為“真光書院”。

劉心慈在其回憶錄中稱“真光書院”的創辦，“洵開吾粵女子教育之先河”[9]。因為，在封建社會，中國祇有女教，沒有女學。女子足不出戶，祇是在家裡聘請教師，進行家庭教育，而且學習內容也多是歷代教育女子的幾本典籍，如班昭的《女誡》、劉向的《列女傳》等。學習的目的祇是希望女子能夠通曉持家之道、相夫教子之法，以成為賢妻良母、貞女節婦，而且這種家庭教育祇是局限於富有之家，貧窮人家的女子是沒錢讀書識字的。不可否認，傳播基督教福音是那夏理創辦真光書院的最初目的。真光在開辦之初，宗教課程佔據教學內容的 大部分。然而，在辦學過程中，為適應中國形勢的發展變化以及應對同類學校的競爭，那夏理不斷提高辦學層次、辦學水準，注意培養優秀的師資，引進新式的教學內容和教學方法，對廣東近代女學的發展做出了許多開創性的貢獻，為國人自辦女學提供了良好示範。那夏理創辦真光書院，首開廣東女學風氣之先，打破女子無學校教育的落後狀態，使女子邁出從走出閨閣。接受教育到服務社會的一大步，為廣東近代女子教育的轉型奠定基礎，並為之後開辦的廣東女校培養了師資和人材，推進了廣東女子教育近代化的進程。

在那夏理為真光服務的五十多年中，她始終恪守着“行勝於言，言而不行，不若不言”的人生信條，並通過其畢生努力，為真光乃至廣東近代女子教育事業的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為眾多真光女兒樹立了光輝的典範。在辦學過程中，她由注重宗教教育向注重世俗教育轉變，並把辦學放在最重要的位置，由此也完成了從傳教士到教會教育家的角色轉變。她還以真光為中心設立義學和國民學校，積極提倡婚姻自由，勸戒纏足，對中國的陳規陋習發起挑戰，促進了女子思想的解放和獨立意識的提昇。她們紛紛衝破舊禮教所設置的藩籬，走出家庭，進入學校，畢業後積極投身於社會生活，成為變革社會的新興力量。那夏理創辦真光書院，不僅開闊了女性的視野，而且也使她們呼吸到新鮮自由的空氣，汲取到智慧的營養，成為具有文化知識的新女性。

孫中山一向重視婦女的人材培養工作，十分關心中國婦女解放運動，甚至把爭取婦女的選舉

權、參政權作為民權主義的一項重要內容。為此，他還專門撥款創辦了女子政法學校(10)；同時，他寄厚望於中國婦女，希望她們能“發奮有為”、“力行無倦”、“以光吾國”(11)。1912年5月6日，他曾到廣東女子師範第二學校演講，宣講女子教育的重要性。他說：

> 中國人數四萬萬人，此四萬萬人皆應受教育。中國女子雖有兩萬萬，惟於教育一道，向來多不注意，故有學問者甚少。處於今日，自應以提倡女子教育為最重要之事。(12)

在他看來，教育既興，然後女界可望平權。所以，他非常關心中國的女子教育事業，殷切期望中國能造就大批“女界人材”。因此，為廣東近代女子教育事業和婦女解放事業做出傑出貢獻的那夏理女士得到孫中山的重視和贊揚亦在情理之中。

綜上，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1923年孫中山確實給那夏理女士發去過感謝函，但由於他外出督師軍務繁忙，沒辦法親自致函，祇好委託陳友仁辦理。

【註】

(1) 該校是一所教會女子寄宿學校，專門招收女生，是廣東乃至南中國境內較早創辦的女子教會學校之一。1890年真光書院改名為真光學堂。1912年按照教育部規定，又改名為真光學校。至1916年真光已發展為一所頗具規模的學校，設有初小、高小、婦女班、師範、研經等部。1917年，那夏理又在芳村白鶴洞增辦中學，即現在的真光中學，是當今分佈在穗港等地七所真光學校的前身。

(2) 英文函件全文：“Dear Misses Noyes & Butler, On the eve of your departure for America, Dr. Sun Yat–sen, on behalf of the Cantonese people, desires to express his appreciation of the exceptional service which you have joint-ly rendered in the cause of education here. It seems to him that you leave behind an enduring memorial in the 6000 pupils who have been trained at the “Ture Light” seminary. He wishes you a pleasant voyage home. Yours very fai-thfully Eugene Chen, Secretary to Dr. Sun Yat–sen.

(3) 畢美意女士(1845-1937)，美國人，1881年奉美長老會遣派來華，任職於真光學校，協助那夏理女士開展校務工作，1923年5月和那夏理一同返美。她在美國大學接受師範教育，畢生盡瘁於教會事工。其父為當地牧師，受其父影響，畢美意女士從小便立志獻身於基督教傳教事業。大學畢業後，在美供職十三年，隨後來華。在真光服務期間，看到學校周圍男童沒有接受教育的地方，乃向美國朋友籌款，在真光對門創立學校，命名為“培基學校”，該校學生多為教徒家庭子弟。

(4) 該文是顏惠慶於1944年5月22日在陳友仁葬禮上所致的悼辭，對陳友仁的生平作了簡要的介紹。參見《申報》，1944年5月23日第3版。

(5)(6) 陳錫祺主編：《孫中山年譜長編》下冊，中華書局，1990年。頁1630；頁1613-1650。

(7)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四冊，臺北，正中書局，1973年，頁657。

(8) 劉心慈(1871-1946)，廣東香山人。母親為長老二支會第一任女執事，父親為該會第一任宣講師，自幼受家庭宗教教育薰陶，六歲時便能背誦使徒行傳多章。1878年入真光書院就讀，1884年擔任真光教員，1919年成為真光第二任校長。在真光服務服務六十載，訓迪學子，默化潛移，示之於軌範，感之於靈力，受其教化者不知凡幾，為真光女校的發展傾注了很多心血。晚年著有《真光光榮簡史》一書，對真光的歷史作了比較詳細的論述。

(9) 劉心慈：《真光光榮簡史》，香港：何陰棠私人出版，1972年，頁2。

(10)(11)(12) 周秉恒：〈孫中山先生重視造就婦女人材〉(原載《團結報》1983年3月10日)，《回憶與紀念——紀念孫中山先生文章選輯》，北京：華夏出版社，1986年。頁272；頁272；頁273。

黃花崗烈士李雁南籍貫歸屬問題調查

黃柏軍* 李海燕**



李雁南烈士遺照

李雁南(1880-1911)，祖籍廣東五邑地區，是辛亥年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之一；早年旅居馬來西亞、緬甸，在檳榔嶼由革命黨人薛南的薦引與孫中山見面，成為孫的密友。1908年緬甸同盟會分會成立，李雁南成為早期成員之一。1911年，李雁南抵廣州參加黃花崗之役，戰鬥中受傷被捕、堅貞不屈壯烈犧牲。圍繞李雁南烈士籍貫歸屬問題，自1982年後的三十多年間，廣東開平、新會、江門等三地學者爭論未決。本文試圖通過反證，為破解這一歷史謎團提供一個新的視角。

在1911年發生了多次重要的反清武裝鬥爭，有力地打擊了清朝地方政府勢力，也有力地動搖了清朝在中國的統治地位，為稍後的辛亥武昌首義奠定了基礎。在武昌首義之前的歷次武裝起義中，最有名的要數廣州黃花崗起義。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墓（實際上此處墓園埋葬了烈士遺體八十多具)，李雁南烈士便是其中之一。

三十多年來，圍繞李雁南烈士的籍貫、身世謎團，廣東省的新會縣、開平縣、江門市江海區等三地文史學者都希望讓這位辛亥英烈魂歸自家鄉土，但至今仍莫衷一是爭論不休。

筆者最近受有關部門委託，參與關於“李雁南烈士籍貫歸屬”問題的調研，略有收穫，遂撰寫調查報告，希望為“李雁南籍貫歸屬問題”提供一個新視角。

辛亥黃花崗起義、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墓與李雁南

黃花崗起義是革命先行者孫中山以及革命家黃興等領導的中國同盟會在辛亥年於廣東廣州發起的一場起義，史稱“辛亥廣州起義”、“三·二九廣州起義”、“黃花崗之役”。1910年11月13日，孫中山在馬來半島的檳榔嶼召集趙聲、黃興、胡漢民、鄧澤如等同盟會骨幹會議，決定集同盟會精英在廣州起義，和清朝政府決一死戰。

1911年1月，黃興、趙聲、胡漢民在香港成立起義領導機關 ——“統籌部”，並於香港屯

*黃柏軍、**李海燕，兩人同為江門市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員、江門市華僑歷史學會理事。

門青山農場策劃起義，派人到廣州附近各地聯絡新軍、防營、會黨、民軍以備回應；並在廣州設立三十八處秘密機關，刺探敵情，轉運軍火，為起義作準備。4月8日，香港同盟會統籌部召集會議，議定起義時間為4月13日(即宣統三年三月十五日)，分成十路大軍奪取廣州：第一路由趙聲率領江蘇軍攻打水師行臺；第二路由黃興帶領南洋、福建同志攻督署（兩廣總督張鳴岐駐所)；第三路由陳炯明領東江健兒堵截滿界；第四路由朱執信領順德隊伍守截旗界；第五路由徐維揚領北江隊伍進攻督練公所；第六路由黃俠毅領東莞隊員打巡警道；第七路由莫紀彭領軍策應徐維揚、黃俠毅兩隊；第八路由姚雨平率領陸軍回應；第九路由洪承點派隊分途攻守；第十路由劉古善領隊分途攻守。

可惜的是，同盟會會員南洋華僑溫生才於4月8日當天竟然單獨行動，提前槍殺廣州將軍孚琦，而吳鏡運炸藥亦被捕，革命軍暴動的消息被廣州清軍掌握，清政府馬上全城戒嚴，到處搜查革命黨人。潛伏在廣州城的革命黨人危在旦夕，原定廣州起義被迫改期。

1911年4月23日，起義組織者在兩廣總督署附近的越華街小東營五號設立起義總指揮部，趙聲任總指揮（留守香港)，黃興任副總指揮，將原定十路進軍計劃改為四路：黃興率一路攻總督衙門；姚雨平率軍攻小北門；陳炯明帶隊攻巡警教練所；胡毅生帶隊守南大門。4月27日（宣統三年三月廿九日）下午5時30分，黃興率八百名敢死隊員分四路攻打兩廣總督衙門、小北門、巡警教練所和守南大門。黃興連開三槍，率隊攻入總督衙門，決心生擒兩廣總督張鳴岐，不料張越牆逃遁。由於清朝部隊人數眾多，起義隊伍得不到接應，各路隊伍雖與清軍展開激烈巷戰，徹夜對攻，但先後失敗。黃興僥倖脫險。由於原定起義以黃興率部為主，黃興為實際起義領導人，當趙聲、胡漢民29日率二百先鋒隊員出發，於翌日凌晨抵達廣州城外，見大勢已去遂返回，李雁南等八十多名革命先烈壯烈犧牲。

事後，中國同盟會會員潘達微、譚肇康等多方設法收殮烈士遺骸七十二具，合葬於城東紅花崗，後改名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墓。1932年查得此次死難烈士姓名達八十六人。事後孫中山先生在其〈黃花崗烈士事略〉序文中高度評價了黃花崗之役：

> 是役也，碧血橫飛，浩氣四塞，草木為之含悲，風雲因而變色，全國久蟄之人心，乃大興奮。怨憤所積，如怒濤排壑，不可遏抑，不半載而武昌之大革命以成，則斯役之價值，直可驚天地、泣鬼神，與武昌革命之役並壽。

為紀念此次起義，3月29日成為辛亥黃花崗起義紀念日，後來也被中華民國政府定為青年節。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墓位於現廣州市先烈路。1911年4月27日（農曆三月廿九日）孫中山領導的同盟會為推翻腐朽的清王朝在廣州舉行的武裝起義失敗了，由同盟會骨幹會員犧牲了百餘人，同盟會會員潘達微冒死收殮烈士遺骸七十二具合葬於黃花崗。1918年，愛國人士和海外華僑為了紀念這次起義的死難烈士，捐資修建了黃花崗烈士陵園，七十二烈士陵墓以麻石砌成方形墓基，四周圍着鐵鍊欄杆，上有四柱方形鐘頂碑亭，豎七十二烈士墓碑一方。墓後是一座麻石建成的紀功坊。1949年新中國成立後，人民政府十分重視陵園建設，築起圍牆，加強整治保護。1901年黃花崗烈士墓被國務院第一批公佈為國家重點文物保護單位。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墓碑上銘刻着李雁南烈士的英名，註明是“廣東開平人”。這是有文字記載的最早的關於李雁南烈士籍貫歸屬的第一份資料。

廣東開平文史學者有關李雁南事蹟的收集與整理

根據開平多種地方史料所記，所謂“開平籍”的李雁南烈士事蹟大致如下 ——

李雁南，又名李群，祖籍廣東省開平縣長沙鎮沖澄村。父親早逝，留下孤兒寡婦，相依為命。雁南少年時目睹清廷腐敗，社會黑暗，心裡產生強烈不滿，相信總有一天會改變這種不合理的社會狀況。殘酷的現實使雁南形成了沉默寡言和嫉惡如仇的性格。青年時期，他在鄉間找不到工作，苦於無力贍養母親，便毅然投身於反抗封建統治的鬥爭行列，在當地聚眾進行反迫害反剝削活動，公開向清吏挑戰。

他的行動為清政府所不容，遭到多次通緝，他機智地一次又一次擺脫了當局的追捕，堅持鬥爭。由於李雁南旗幟鮮明地反抗清朝統治，他的名聲越來越大，影響也越來越廣。清廷視李雁南為眼中釘，非拔掉不可，於是加派兵力，四出搜捕。鑒於環境險惡，李雁南便逃到香港躲避。清兵搜不到雁南，惱羞成怒，竟一把火燒了他家唯一的祖屋。雁南的母親和妻子無家可歸，又怕清兵下毒手，婆媳倆祇得逃到外地，過着顛沛流離的生活。李雁南到了香港，託人四處尋訪母親和妻子的下落，幾經周折，一家人才得以在香港團聚。

此時，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潮流已在全國掀起。1894年（光緒二十年）孫中山創立中國第一個資產階級革命團體 —— 興中會，號召推翻清政府，建立民主共和國。1895年10月，革命党人在廣州準備武裝起義，後因事機不密，遭到失敗。孫中山領導和策劃的第一次武裝起義失敗後，許多革命黨人轉移到香港，使當時的香港成為革命黨人活動的重要基地。李雁南置身其間，直接受民主革命思潮薰陶，積極尋找革命組織。起初，他找到了香港三合會。三合會是清代民間秘密結社之一，以“反清復明”為宗旨；鴉片戰爭以來，三合會的首領多次發動武裝起義；但隨着時代的推移，環境的變遷，三合會組織逐漸變得龐雜，其成員成份也比較複雜。香港的三合會也不例外，該組織的不純分子常常做出違背本會宗旨的事情，因而觸犯香港法律的情況時常發生，因此三合會的行為引起香港政府的注意。雁南見此情形，對三合會感到失望，就決然離開香港，攜帶母親、妻子轉赴南洋，另尋出路。

李雁南來到馬來亞西北部的檳榔嶼，在一間華人書館當教師。這時，孫中山和革命黨人在檳榔嶼華僑中積極開展革命宣傳活動。李雁南如饑似渴地閱讀革命黨人創辦的報刊。這些報刊集中宣傳了孫中山的民主革命思想，大力鼓吹革命，以推翻清廷統治，措辭熱烈激昂。不久，李雁南經革命党人薛南薦引，晉見孫中山，受到熱情接見。在交談中，李雁南聆聽了孫中山關於進行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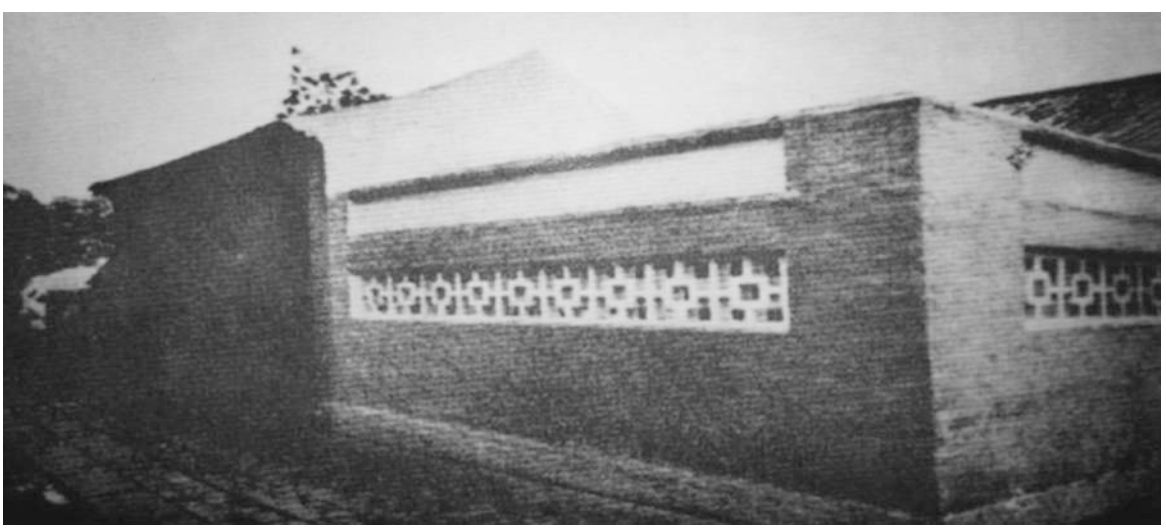

黃花崗起義指揮部遺址

主革命的綱要方略，受到很大鼓舞。他認定孫中山的革命綱領是正確的，是能夠改變當時舊中國的現實的，因而下定決心追隨孫中山。他瞭解到革命党人在策劃推翻清政府的活動中，經濟上遇到困難，於是同一位姓張的同志前往緬甸籌款資助革命黨人，但由於人地生疏，結果籌集不到多少款項。面對這種困境，李雁南不禁喟然感歎：“唉！我真的好像一隻小鳥，羽毛都未長滿，怎麼能夠展翅高飛呢?”他又問自己：“雖然我一個人風塵仆仆四處奔走，但這對革命又能解決甚麼問題呢？我真是希望有位像魯肅那樣的熱心人，指點我獲得資財支持革命。如果能夠達到這個目的，我願像神話中的夸父，為了追太陽付出生命，也在所不惜。”

李雁南及其家眷在緬甸定居後，在工作之餘，積極鑽研《史記》中的〈貨殖列傳〉，考究春秋末至漢初的富商鉅賈范蠡、子貢等人的生財之道，便做起小生意來，同時經營種植香料，廣開致富門路，經過幾年艱苦經營，逐漸積聚了一筆錢財。李雁南雖然苦心經營，但一刻也沒有忘記苦難的祖國。1905年秋，孫中山派革命黨人到緬甸宣傳革命，於1908年成立同盟會緬甸分會，李雁南成為緬甸分會早期成員之一。從此他就將全部精力投入革命鬥爭中去。1910年廣州新軍舉義雖然遭到失敗，但震動了清廷，振奮了人心。

革命黨人毫不氣餒，重振旗鼓，再接再厲。同年10月，孫中山由美國取道日本至檳榔嶼，召集黃興、趙聲、胡漢民等各地代表開會，總結了過去歷次革命失敗的原因，並決定在廣州作更大規模的起義，設統籌部於香港作為指揮機關。是年冬，緬甸同盟分會執行孫中山關於在廣州舉行武裝暴動的決策，派遣十六名敢死隊員回國舉義。血氣方剛的李雁南義無返顧，毅然變賣了在緬甸的全部家產，支援革命，準備與清廷決一死戰。這時，他的母親已經去世，他處理善後，便攜帶妻兒回國。起義前，同盟會許多同志聚集香港作起義準備。1910年冬，李雁南先抵香港聽候命令。1911年（辛亥年）3月下旬，再從香港秘密坐船到廣州，通過聯絡暗號與前來接應的同志進入市區，到指定的地方將家眷安頓下來，便投入了緊張的戰鬥準備工作。

農曆三月二十九日（1911年4月27日）黃昏，廣州起義的戰鬥打響了，起義指揮者黃興率領一百多名“先鋒”（敢死隊）攻打兩廣督署衙門。李雁南是先鋒隊伍的一員，臂纏白布，手持槍械，腰繫手榴彈，他衝鋒陷陣，抱着置之死地而後生的決心，壯志凌雲。黃興帶領這支主力隊伍，先用猛烈火力，向守衛在東、西兩轅門的清兵射擊，後用手榴彈炸開左扇大門，重創清兵。這時，有一名操外省口音的清兵，由督署後街轉彎逃出，驚恐萬狀，見了起義軍，雙膝跪地，乞求饒命。李雁南警告這名清兵：“吾輩革命黨，是救人不是殺人的，你以後切不可與吾人交戰。”說完即揮槍叫清兵離去。這名清兵連忙叩頭逃竄。

隨後，李雁南在陳敬岳、王和順率領下轉往側面圍牆，試圖爬牆攻人總督署，但被清兵發現。雙方展開激戰，雁南在戰鬥中不幸受傷，左手拇指被擊斷，血流如注；後在戰友的掩護下，機智地潛至觀音山腳蓮塘街64號隱蔽下來，伺機行動。當時一起隱蔽在64號寓所的有歐陽俊、梁鏡球、何少卿等多位同志。他們與李雁南商討脫險辦法，大家建議李雁南化妝為尼姑，但李已無辮髮，指又折斷，容易露出破綻，苦思冥想，實無計可施。李雁南知道敵人早晚會進行搜捕，自己身體負傷，在這險惡環境下，估計自己是不會倖免的。他坦蕩地對各人說：“黨人還有更大的責任，能逃出一個人，黨就得到一份力量，不必為我花費時間考慮，大家要盡快撤離，並望各人珍重前程，努力革命！”一邊說一邊灑下英雄熱淚。

當時起義隊伍向總督署展開淩厲攻勢，一時間號角四起，殺聲陣陣，遇到巡警即一一槍殺，督署衛隊管帶金振邦斃命倒地。隊伍直衝二門大堂各處，分頭搜索總督張鳴岐，但搜遍二堂、三

堂、上房，不見一人。原來張鳴岐已由一名姓張的巡捕派員引上瓦面，轉入厚祥街一所民居，然後送至太平街水師公所提督李准處。李准和蔣協統立即佈置兵力反攻，將機關槍架設在東西轅門包圍起義軍。起義英雄在黃興指揮下兵分三路突圍，由於敵我力量懸殊，不少同志在突圍時中彈倒地，被捕者達數十人。

隱蔽在蓮塘街64號的李雁南也被大隊清兵搜出。雁南被捕時，殘酷的清兵將他的衣履盡行剝去，赤足擁至廳中。李雁南面對兇殘的敵人，怒目環視，大有吞噬敵兵之勢。這時在場的革命黨人都為李雁南擔心，但李雁南卻佯作不認識在場的同志。當他從廳中被擁至門外時，發現清兵中有一位是自己的同志（劉煥南，河源縣人）時，馬上示意他設法掩護在場的同志脫險。後來他被解往德宣街督練公所囚禁。

李雁南被囚禁期間，清吏多次審問他，但皆遭到嚴辭痛斥。清吏審問他為甚麼要造反。李雁南慷慨陳辭，指斥清政府賣國投降的種種罪行；指出唯有推翻腐敗的清王朝，中華民族才有希望。他不勝感慨地說：“可惜我不幸受傷被俘，不能繼續為推翻腐敗的清王朝而戰鬥，現在國家被清政府糟蹋得不像樣子了！如此下去，不上幾年，中國就會滅亡，再過一百年連種族也要滅亡了！我不願看到亡國滅種的可悲日子出現，寧願為民族生存犧牲自己的一切。如果在這樣一個暗無天日的社會苟且偷生，實在沒有半點意義!”清吏無恥地為反動的清廷辯護。李雁南立即申斥：“你們這些甘心做奴隸的清廷走狗，說的是無恥之言，休想動搖我們革命党人的堅強意志！”清吏兇相畢露，立即宣佈將他處死。李雁南毫無懼色，視死如歸，憤然躍起，昂首挺胸，大步走到軍營內的空地上，喝令清兵朝他口裡開槍，說完飲彈就義，表現了革命者大義凜然的英雄氣概。

李雁南犧牲後，由同盟會會員潘達微收殮，與其他烈士安葬於黃花崗。武昌起義成功，推翻了清王朝後，李雁南生前的戰友梁鏡球、歐陽俊等聯名登報召李雁南的妻子往廣州。李妻出示與丈夫、兒子合照的家庭照片，經過辨認無誤。然後，由梁鏡球接回家中當嫂嫂侍奉；戰友們還贈送了一些錢物給她，作為對烈士遺孀的安慰和撫恤；梁鏡球等革命同仁還請當時的廣東省都督胡漢民對李雁南烈士家屬進行撫恤，不久，李雁南烈士的兒子被送往學校讀書。

孫中山說過：“華僑乃革命之母。”在1911年農曆三月二十九日廣州黃花崗起義壯烈犧牲的烈士中，海外華僑就佔了三分之一。華僑對辛亥革命的貢獻，在中國革命史上寫下了光輝的一頁。李雁南是緬甸華僑，他為推翻腐敗的清王朝獻出了寶貴的生命。他的英名銘刻在黃花崗七十二烈士的墓碑上。儘管時移世易，寒來暑往，但他的名字卻流芳百世，永遠受人景仰。

關於李雁南烈士籍貫歸屬的“新會說”與“江海說”

現在要討論的是，有開平市的文史學者說李雁南是開平人，有何根據？據另外材料和檔案資料，說李雁南烈士籍貫歸屬於“新會說”與“江海說”出現得比較晚，距今約三十年。不同尋常的是，此次爭論出現了李雁南直系親屬——他的四個孫女站出來說話了：“我爺爺李雁南烈士不是廣東開平人，而是廣東新會人，希望有關記載和史料提到李的籍貫問題都可以改正過來。”

據新會縣政協資料記載，李雁南後代出現的來龍去脈是這樣的：1982年底，新會縣政協文史資料工作組，在新會荷塘地區找到李雁南的孫女李多。根據李多的口述線索，找到了李雁南在新會禮樂的祖屋，證明李雁南烈士是新會縣禮樂人。

為甚麼此前有關史料甚至“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墓”也記載李雁南是廣東開平人呢？李雁南四名孫女以及新會文史學者給出的解釋是：“因為李雁南在清末參加革命團體，多次策劃參與武裝

反清起義，為了避免被捕後會被清朝政府株連鄉親家族，所以李雁南對外宣稱自己是廣東開平人。因此在他犧牲後，烈士墓碑刻文也沿襲了這一籍貫說法，他真實的籍貫地廣東新會反倒沒有人知道了。”

根據李多的資料，也根據李雁南生前活動之史料記載，新會縣政協委員、文史學者何卓堅寫出〈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之一的李雁南烈士是新會人〉一文，在新會縣政協1982年2月編印出版的《新會文史資料選輯》總第5期發表，正式提出了“李雁南籍貫地為新會縣”的論點。

這個觀點一發表，就引起強烈反響。新會縣誌辦公室的學者即進行補充完善李雁南個人小傳，正式載入《新會縣誌》：

> 李雁南 （1880-1911），名群，外號肥仔南，廣東新會禮樂鄉人。父李雲錫生有八子，雁南排行第六。雁南性慷慨，任俠好義，青年時做過船伕，曾打劫過來船隻，遭清廷通緝。
>
> 後來，參加以反清復明為宗旨的三合會，攜眷赴香港轉往南洋。初居於馬來西亞的檳榔嶼，得同盟會員薛南介紹認識孫中山，接受反清革命思想。他曾和革命党人到雲南、緬甸進行革命活動；後來帶齊家眷去緬甸謀生，做小本生意。1908年緬甸同盟會支部成立，他即加入同盟會，更積極從事革命活動。1910年冬，孫中山籌劃在廣州起義，革命黨人紛聚香港。李雁南聞訊，決定回國參加起義。
>
> 當時，緬甸同盟會支部組織了李雁南、曹伯忠、雷瑞庭等十六人回國參加先鋒隊（即敢死隊）。 李帶家眷回到廣州安置停當，即投身革命活動，協助何克夫臨時召集數十人加入先鋒隊，隨時應召待命。
>
> 1911年4月27日（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起義爆發。李參加的南洋華僑先鋒隊編在何克夫部，由黃興統率進攻總督署。是日下午5時30分由小東營出發。他臂纏白巾，足穿黑面樹膠鞋，腰繫炸彈，手持駁殼槍，與隊伍一起衝入督署，在二門與清衛兵射擊交鋒時，身受輕傷，但他仍奮勇衝殺，參加搜索督署官吏，時總督張鳴岐早已逃去。起義軍放火焚燒署衙，退出督署。黃興重新佈署， 李雁南的先鋒隊被派往攻打督練公所。當他轉出督署後面街口， 與從觀音山開來的清兵遭遇，展開巷戰，將清兵打退。 這時張鳴岐已組織兵力反撲，李遇歐陽俊、梁鏡球，便安置傷患於蓮塘街64號機關中（即梁鏡球家），聞外邊有號筒聲，眾即衝出街外。時天已入黑，督署火光熊熊，街巷冷靜。他們行經大石街口，忽然，通觀音山的橫巷有槍彈射擊，即分頭據巷口還擊。這時，李雁南與歐陽俊爬上瓦面，向清兵射擊和投擲手榴彈，掩護同志撤回蓮塘街。
>
> 在戰鬥中，李雁南左手拇指被擊斷，祇得撤回梁鏡球家隱伏。次日晨，街巷佈滿清兵，挨戶搜索。眾同志化妝出走，李雁南因身手受傷，亦無辮髮，決定暫躲在樓閣上，伺機脫逃；但祇躲了一天，到29日被清兵搜屋時發現捕去，押解至督練公所。
>
> 李雁南在被審訊時，大義凜然，向清吏慷慨陳言平生宗旨，以救國救民為己任。最後指出：“政府的官員祇知賣國求榮，腐化墮落，不出數年，中國必亡國亡種。”官吏力圖辯駁，李雁南嚴詞斥責說：“你輩甘為奴隸，一派胡言，決不能動搖我革命黨人的決心。現在既被抓獲，唯有速死而已！”警兵押李往營內空地槍殺，李對劊子手說：“請用槍從口內射進去！”說罷，張口飲彈，壯烈犧牲，終年僅 31歲。”（原載廣東省新會縣縣誌編纂委員會編著的《新會縣誌》，廣東人民出版社1995年10月第一版。）

李雁南事蹟名列《新會縣誌》，這就是說新會縣有關史志部門正式表態，認為李雁南是新會人。

不久，江門和新會兩地的行政區域劃分發生變化，新會的禮樂鎮劃給了江門市江海區，李雁南這個文史名人資源自然而然過渡給新區域，李雁南就成為江海名人。江海區接收和繼承了《新會縣誌》關於李雁南烈士籍貫地歸屬的說法，確定李雁南為江門市江海區禮樂人，甚引以為榮。

《江門日報》記者如是說 是否根據第一手資料？

近三十年來，圍繞著李雁南烈士祖籍地歸屬的有關問題，開平和新會兩地文史工作者各自撰寫了很多考證文章，誰也否定不了誰。

然而，在2011年紀念辛亥革命百年伊始，《江門日報》派出記者查詢李雁南開平、新會兩地鄉親，寫了一些見聞報道，然後又由一名記者根據前一篇新聞調查進行研究考證表示：“李雁南烈士到底是哪裡人？從有關資料及考證來看，李雁南是開平人的可能性更大。”這個結論一出，立刻引起開平、新會、江海三地文史學界的轟動。我細心研讀了《江門日報》上發表的兩篇關於李雁南的考證文章：〈李雁南：碧血橫飛 浩氣長存〉(作者《江門日報》記者：伍安平、呂勝根)和〈李雁南到底是哪裡人？〉(作者《江門日報》記者：呂勝根)，覺得《江門日報》記者的所謂考證問題很大。我的看法恰恰與《江門日報》記者的看法相反，史料記載李雁南烈士的情況和李雁南孫女一輩在上世紀80年代初介紹的情況非常脗合。

下面讓我們先看看李雁南在《江門日報》記者筆下是怎樣的形象，記者又怎樣考證出李雁南是廣東開平人而不是廣東新會人的 ——

1) 清末，鑒於環境險惡，李雁南逃到香港躲避。清兵因搜不到李雁南，惱羞成怒，竟一把火燒了他家唯一的祖屋。李雁南的母親和妻子無家可歸，又怕清兵下毒手，於是婆媳倆逃到外地，過着顛沛流離的生活。李雁南到了香港，託人四



黃興為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寫的挽联

處尋訪母親和妻子的下落，幾經周折，一家人得以在香港團聚。

2) 記者在查資料時看到，有的資料說李雁南是開平人，有的資料說李雁南是江海區禮樂人。李雁南到底是哪裡人？

3) 記者到禮樂街道辦事處新民村西寧裡採訪了李志有。他說，李雁南是禮樂人，和他爺爺李元是親兄弟。

4) 李志有說，李雁南的妻子也是西寧里人，名叫譚群。上世紀70年代，他從部隊回來，看到譚群躺在木板上，身體虛弱。不久，譚群就去世了。

5) 上世紀70年代，李志有的伯父李良偷偷告訴李志有，李雁南是禮樂人，李雁南的妹妹李英在廣東南海，臺灣方面還悄悄經香港匯錢給她用。

6）如今，李雁南的哥哥李元、妹妹李英早已去世。

7）李志有說，李雁南有四個女兒，分別是李雪、李多、李滿、李用，這些名字都是李雁南取的。

8）最後去世的是二女兒李多，1999年去世。改革開放後，李多曾經給省民政部門寫信，證明李雁南是禮樂人，是她的父親。政府有關部門也給了她烈屬優待。

9）“證明李雁南是禮樂人的重要當事人，現在全部不在人世了。”李志有說，村裡也沒有編族譜，如果有族譜，問題就很簡單。

10）現年84歲的西寧里村民何洪耀聽說過李雁南這個名字。他說，抗日前，生於清末的村民李德文對他講過，李雁南在外面說自己是“三埠”（現開平市區）人。李德文解放初就去世了。

11）記者在開平多方尋找李雁南的“痕跡”。在開平市檔案局、開平市黨史辦、開平市市志辦的相關文獻裡，都記載了李雁南的生平事蹟：李雁南，又名李群，開平長沙沖澄人……

12）對於李雁南是開平人的說法，開平的學者們堅信不疑。原開平縣委黨史辦幹部甄石欽寫過〈華僑革命先驅 —— 李雁南〉一文，在1986年8月出版的《開平文史》發表；原開平縣地方誌辦公室在1992年11月撰寫了〈新會的“李雁南”不是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之一的李雁南〉一文；原開平市市志辦主任余玉晃撰寫了〈對廖就勝、陳占標一文的質疑〉。這些文章，都對李雁南的籍貫是開平沖澄做了深入的論述。

13）記者還查閱有關文獻獲悉，1921年10月出版的《黃花崗烈士傳略》一書，記載了李雁南是“粵之開平人”，1928年出版的《中國國民黨史稿》一書，記載了李雁南是“粵之開平沖澄鄉人”。

14）但記者如今已無法在開平市長沙街道辦事處沖澄居委會找到李雁南的半點“痕跡”了，村中無其祖屋，無其後人，更讓記者為難的是，村人已鮮有人知道李雁南烈士其人。

15）記者詢問過長沙街道辦事處黨委委員利俊義、沖澄居委會主任梁齊富、沖澄居委會民兵武裝幹部李英林，他們均表示，沒有聽說過李雁南其人其事。記者還問過村中李姓的老人，他們也無法說出李雁南祖居何處，有何事蹟。

就是根據上述這些零碎的新聞調查文章的材料，《江門日報》記者呂勝根進一步考證，表示：經過研究考證，李雁南到底是哪裡人？已經有了答案，從有關資料及考證來看，李雁南是開平人的可能性更大。

記者呂勝根的文章影響頗大，先引用如下，稍後我再點評其錯漏之處。

> 歷史上的某些名人，有時因為年代久遠，讓後人鬧不清到底是哪個地方的。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之一的李雁南也是這樣，有人說他是開平人，也有人說他是江門禮樂人。
>
> 李雁南到底是哪裡人？從有關資料及考證來看，李雁南是開平人的可能性更大。



李志有向調查小組指證：這间房子就是李雁南烈士的故居。

李雁南和母親相依為命：

關於李雁南的資料很多，甚麼資料最可信？應該說，離他犧牲時間越近的資料越可信。國民黨元老鄒魯在上世紀20年代所著的《中國國民黨史稿》中，有一篇〈李雁南傳〉，該文的可信度較高。近日，記者託人在廣州文德路孫中山文獻館找到了這篇文章。〈李雁南傳〉用的是文言文，將文中部分內容翻譯成白話，大概意思如下：

李雁南，又名李群，廣東開平人。年幼時父親早逝，留下孤兒寡婦，在艱難困苦的日子裡，母子相依為命。……由於李雁南旗幟鮮明地反抗清朝統治，他的名聲越來越大，影響也越來越廣。清廷將李雁南視為眼中釘、肉中刺，非拔掉不可，於是加派兵力、四處搜捕。鑒於環境險惡，李雁南逃到香港躲避。清兵因搜不到李雁南，惱羞成怒，竟一把火燒了他家惟一的祖屋。李雁南的母親和妻子無家可歸，又怕清兵下毒手，婆媳倆於是逃到外地，過着顛沛流離的生活。李雁南到了香港，托人四處尋訪母親和妻子的下落，幾經周折，一家人才得以在香港團聚……

記者曾採訪禮樂街道辦事處新民村西寧裡村民李志有，他說，李雁南和他爺爺李元是親兄弟。但據〈李雁南傳〉記載，李雁南和母親相依為命，並無兄弟。

記者到開平市長沙街道辦事處沖澄居委會採訪，找不到李雁南祖屋，也沒找到烈士後人。這一原因，在〈李雁南傳〉中也可以找到：祖屋被燒，李雁南的母親和妻子被迫流落外地。

李雁南有兒子：

在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的《辛亥革命資料彙編》中，有梁鏡球〈廣州三月二十九日革命之經過〉一文，梁鏡球曾親身參與這場起義，是李雁南的戰友，與他並肩作戰。武昌起義成功，推翻了清王朝，李雁南生前的戰友梁鏡球、歐陽俊等聯名登報召李雁南的妻子往廣州，李妻出示與丈夫、兒子的合照，辨認無誤後，梁鏡球將其接回家中，當作嫂嫂侍奉；戰友們還贈送了一些錢物給她，作為對烈士遺孀的安慰和撫恤。梁鏡球等還請當時的廣東省都督胡漢民對李雁南烈士家屬進行撫恤。不久，李雁南烈士的兒子被送到學校讀書。

李志有說，李雁南有四個女兒，分別是李雪、李多、李滿、李用，與梁鏡球所說李雁南有兒子，不一致。

也許是同名同姓：

李雁南是江門禮樂人的說法，源自已故新會文史專家陳占標的文章，該文有些地方能自圓其說，後來便流傳開來。此前，並沒有人說李雁南是江門禮樂人，正史記載都說，李雁南是開平人。開平文史專家說，江門禮樂的李雁南和開平的李雁南也許是同名同姓。

該文發表於2011年10月19日《江門日報》。

研究李雁南事蹟無法繞開其孫女李多生前的口述材料

《江門日報》記者為了採訪李雁南事蹟材料，去了開平，去了江門市江海區禮樂，採訪了很多文史專家，採訪了李雁南家鄉的鄉親，甚至採訪了與李雁南同宗的李志有，卻隻字不提當年提出李雁南籍貫為“新會說”的李雁南孫女李多以及第一批相關考證文章。是他們根本不知道還是他們認為不適宜採信？這是上述《江門日報》記者那兩篇文章的一個很大的缺點和錯漏之處。

以李雁南遠親身份出面接待記者、講述李雁南事蹟的李志有，他的很多說法和李雁南孫女生前的說法並不脗合，《江門日報》記者卻認為李

志有的說法就是李雁南後人和親友的說法。假如從李志有的說法中能找出破綻，也就是擊破了李雁南是江海禮樂人這一說法。

我不知道那記者有沒有想過：三十年前，李雁南孫女就詳細、莊重地寫了李雁南籍貫新會禮樂的證明材料，並且經過新會政協文史專家的嚴謹考證，成為重要佐證資料；三十年後，李志有的一些說法與李多有矛盾，我們當然應該以李多為準，所謂“兼聽則明”，最起碼要全面比較一下才能得出結論。

無論從關係、年紀、輩分、對事情瞭解程度的深淺等來衡量，李多都比李志有更有資格來指證這些事情，而記者偏偏捨棄了李多生前的口述材料，而採信了李志有的說法，並且迅速以此做出結論，這顯然是違背常理和文史研究原則的，所做出的結論也是不足為信的。

關於李雁南家庭親屬情況，李多生前這樣表示：“李雁南犧牲時候大約三十多歲，正室區氏，早死。生一子名子連，抗戰期間在禮樂去世。李雁南繼室陳敬有，1976年死於香港心光盲人院。陳氏在抗戰前每年都可以領到國家給予李雁南家屬的撫恤金。李子連生了四個女兒：長女李雪、次女李多、三女李滿、四女李用。除了李用幾年前被批准出香港外，其餘則分別住於新會禮樂地區以及荷塘地區。李雁南的旁系親屬，也住在新會禮樂新民村。”

以上就是李雁南孫女李多在1982年對新會政協文史資料工作者所作的口述材料，明確表示李雁南有一子李子連，李多是李子連的女兒，是李雁南的孫女。但是這種說法，三十年之後到了李志有口裡，竟然變成了“李雁南有四個女兒，分別是李雪、李多、李滿、李用，與梁鏡球所說李雁南有兒子，不一致。”

我們看看三十年前李多的口述材料，再看看三十年後李志有的說法和《江門日報》記者的文章，不知道讀者諸君有何看法？李多的口述材料必然來自李雁南妻子或者兒子、兒媳婦，其權威性、準確性不容置疑，她這個說法應該值得記者的重視。可惜的是，如此權威的說法記者不用，卻採用了李志有的說法。

問題是，李志有的材料真實嗎？我認為，研究李雁南生平事蹟無法繞開其孫女李多生前的口述材料，應該重視上世紀80年代初何卓堅的研究文章，任何關於李雁南事蹟相關的陳述，如果與李多女士生前回憶有衝突，應該以李多的陳述為依據，怎麼可以拋棄第一手資料而憑信道聽途說呢？

尋訪李雁南孫女後代的收穫和意義

為了查清歷史真相，江門市江海區外事僑務局專門成立調查小組，由該局鄧社義副局長、李辛辛科員、江門市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員黃柏軍三人組成，於2011年10月20日、11月5日、11月13



李志有老人在向調查小組人員介紹李雁南烈士

日先後三次前往江海區禮樂街道、蓬江區荷塘街道，分別採訪了李雁南事蹟知情者李志有、李雁南孫女的後代謝章太、胡漢禮。

我印象最深刻的是今年61歲的李志有。他當過兵，1973年退伍，曾經是當地村政府支部書記，為人開朗健談。他談了他所知道的李雁南烈士的一些情況，基本就是《江門日報》發表的〈李雁南：碧血橫飛 浩氣長存〉一文所獲的那些材料。

調查小組負責人鄧社義先生認為收集材料也要全面，對孤證的說法不能偏聽偏信，要找到李雁南孫女的後代進行採訪，與李志有提供的材料對比考證。於是，我們輾轉聯繫上李雁南烈士在江門地區的兩個第四代親屬謝章太、胡漢禮進行採訪。謝章太、胡漢禮兩人對李雁南烈士的瞭解和認識，源自於自己的媽媽 —— 也就是李雁南孫女的講述，其內容和細節和李志有所說的大相徑庭。

胡漢禮還為我們提供了她媽媽生前珍藏的1982年油印出版的《新會文史資料選輯》總第五期，上面刊登了何卓堅先生根據李多口述材料寫成的考證文章。李雁南烈士第三代四名孫女堅持表示，這是其祖父籍貫廣東新會的唯一依據。

謝章太、胡漢禮等李雁南後代在回憶李雁南事蹟時還講述了李雁南烈士的幾件傳奇故事：

其一。李雁南是水上高手。李雁南是新會禮樂人，禮樂在西江蓬江交匯處，是著名嶺南水鄉，河道縱橫。李雁南自幼和水打交道，水性極好，常在江門河暢泳，泳技之高，四鄉聞名，被譽為“禮樂水鬼”。

其二。李雁南體格魁梧，彈跳力極好。有一次，清政府得知李雁南潛回禮樂自己家中，大隊軍馬前往圍剿。李雁南在危難時刻從容不迫，他用力一跺腳，拍一下手掌，縱身攀上數米高的圍牆，幾個起落已經不見蹤影，令清兵祇能“望背歎息”，空手而返。

其三。李雁南父親本留有三間大屋，李雁南為了追隨孫中山先生鬧革命，先後賣掉兩間房子為革命湊集軍費，後來又數次回鄉，動員本鄉十八名青年出去革命。

這些逸事趣聞由於沒有文字憑據，但在李雁南後代相傳，至今已經流傳至第五代，我們姑且記錄在案，留待以後考證。

聽了我們調查小組關於李雁南烈士籍貫歸屬的爭論情況介紹之後，謝章太、胡漢禮隨即表態：“關於李雁南籍貫的歸屬問題，我們作為李雁南後代堅信他老人家是江門市江海區禮樂人。雖然目前證明資料不多，但是我們相信總有一天會真相大白的。”他們也很認同一點，即：在李雁南親屬、鄉親等提供的相關材料中，如果出現互相矛盾的情況，應該以李多在1982年的回憶材料為第一手根據。

（2011年11月17日寫於廣東江門耕讀居）



李多兒子胡漢禮展示母親生前珍藏的發表李雁南事跡的書刊資料

二十世紀澳門天主教音樂
獨特歷史背景下的作曲者與作品(選錄)

戴定澄*



聖保祿教堂前壁之前地舉辦當代音樂活動

*戴定澄，教授，音樂學博士，從事作曲技術與理論的研究與教學，主要領域為歐洲早期多聲音樂及現當代音樂。2003年赴澳門工作後開始關注當地城市音樂研究，現為澳門理工學院藝術高等學校教授，兼任全國高等學校理論作曲學術委員會副主任，亞洲太平洋民族音樂學會理事，中國教育學會音樂分會特邀理事，北京中央音樂學院、星海音樂學院、華南師範大學客席教授、澳門樂團顧問委員會委員，澳門長虹音樂會名譽會長，澳門道樂團名譽團長，澳門管樂協會名譽藝術總監等。曾任上海音樂家協會副主席，上海音協音樂理論藝術委員會主任，上海師範大學音樂學院首任院長、教授、音樂學碩士學科學術負責人，上海萬方青年交響樂團創團團長，澳門理工學院藝術高等學校校長等職務。曾於日本國立靜岡大學研修，及以訪問教授資格赴英國新堡大學音樂系作課題研究。個人專著有：《歐洲早期和聲的觀念與形態》、《鍵盤和聲與即興彈奏》、《音樂教育在澳門》、《音樂表演在澳門》、《音樂創作在澳門》、《澳門音樂簡史》及編著《合唱經典——文藝復興時期合唱曲集》、《歐洲早期合唱》，譯著《爵士與布魯斯》，主編《音樂教育展望》等，在國內外公開發表學術論文、評析文百餘篇，創作音樂戶品百餘首(部）。曾獲“上海市高校優秀畢業生(學士學位)” 、 “國家教育部優秀青年教師計劃” 資助、“回國留學人員先進個人”、“曾憲梓全國高校優秀教師獎” 和“寶鋼高雅藝術獎(作曲獎)” 、“澳門文化局學術研究獎”等榮譽。

20世紀，澳門的天主教音樂在豐厚的早期天主教音樂歷史的傳統背景下，由於人文、地理、制度等各方面獨特的條件，形成了繁榮多彩的局面。其中，豐富而具有較高水準的音樂作品創作，是形成這種繁榮多彩音樂生活局面的重要基礎，為當地的信徒向着天父“唱出雙倍的祈禱”（羅啟瑞1999，序）準備了充足的音樂材料，並以其獨具一格的創作特徵和創作文化而為世人所矚目。

本研究首次從作曲家與作品的角度出發，對20世紀澳門天主教音樂予以材料上的梳理，同時進行深入的技術分析和相應的美學綜合，並就文化的層面和相應意義進行思考，最終以歷史（縱向）和國際（橫向）的視野進行歸納。迄今為止，尚未發現有類似專題及相應成果；從現有同本課題間接相關的極少量著述看，就澳門天主教音樂創作本體而言，尚缺乏專注或專業的涉及和相應學術理論的關注。上述領域所呈現的大致為空白的學術研究狀態，同如此豐富又獨具特色的具體創作實踐的表現相比，不能不說是一件令人遺憾的狀況，對此領域作深入和系統的探討研究，已成為澳門文化史及整個華人音樂史時不我待的重要事項。

本課題的研究應成為澳門天主教音樂未來可能出現的系列研究中，首部建立在翔實的一手資料和深入技術分析基礎上的、以較高層面的文化意義進行綜合的具較強學術規範的專著；成果亦應成為未來澳門天主教音樂史直至澳門音樂史寫作參考的基礎文獻之一；同時，本研究希望不僅能為澳門的城市文化和歷史價值之進一步實現，也為華人地區及其它地區、國家在相關領域中的再研究提供一份盡可能規範和客觀權威的學術文本。

隨着20世紀的逝去，以歷史和國際的視野，站在學術的立場上審視這些立於豐厚寬廣的澳門天主教音樂文化背景之前的禮儀作品，探討其創作特色和貢獻，研究蘊涵於其中的文化意義，進而作出必要的思考綜合，將不僅有助於深入和客觀地認識這批澳門文化史上的音樂財富，亦對全面地研究澳門天主教音樂歷史文化作出重要的基礎性工作，從而讓世人對這朵澳門多元文化園地中的奇葩之獨特的價值和相應的外延意義作出新一層面的解讀和客觀的價值判斷。

第一樂章：澳門天主教音樂文化之歷史傳承與20世紀禮樂創作綜述

概　述

16世紀中葉，正是西方音樂在人文主義旗幟引導下進入高度文化繁榮的文藝復興盛期之時。中世紀以天主教背景為線索的音樂狀況在經歷了漫長的由單聲音樂（Monophony）向多聲音樂（Polyphony）演化、進展（戴定澄 2000, 148）路途後，達至教會調式音樂及其典型表現形式——無伴奏合唱（無論是宗教類或世俗類)的黃金時代；也是16世紀中葉，中國大陸的音樂文化在地球的另一半獨享中華文明，諸如宮廷音樂、民間音樂、文人音樂、宗教（如道教、佛教等）音樂，花枝芬芳，流派紛呈。

此時，地處中國大陸南海邊陲的澳門，卻以一個近乎原生原始的小漁港形態，首次接納了來自葡萄牙的航海者。1553年之後，當澳門漁村漁港的先民們於新奇之中觀察這些後來的定居者時，他們未曾料到以後成為澳門文化重要特徵之一的天主教音樂文化，即於此時此地伊始，不僅成為澳門中西多元音樂文化交融的里程碑，更成為歷史上西樂東漸的最重要源頭之一。

第一節：聖保祿學院的音樂生活與天主教音樂文化在澳門的初始（16世紀中葉-18世紀中葉）

一、聖保祿學院的音樂生活

本文認為，自16世紀中葉澳門開埠、葡人入澳始,至在澳門早期文化史上留下濃重印迹的聖保

祿學院之關閉（18世紀中葉）為止，是澳門音樂文化特色初立、音樂文化傳統初始並奠定了澳門在中西文化交流中作用之基礎的一個時期。其中，西來天主教音樂文化在澳門初現的狀況，毫無疑問是當時最重要的音樂線索，加之其有據可考的史料特徵和其在華人地區無可比擬的富足表現，使澳門的天主教音樂傳統成為當地最重要的非物資財富之一而備受關注。

明清時期，中國政府容許外國傳教士在中國傳教，希望借助他們的知識、器材，以幫助中國的發展。康熙在位時作出硬性規定：“凡要求入華傳教的新來教士，不會中國話者，教他們在澳門學習中國話語。”到乾隆即位時更規定：“凡擬入華傳教者必須剃髮易服，赴廣東澳門天主堂，居住二年餘（……）習知中國言語。”（許梅婷 等 2003, 16）聖保祿學院修讀漢語課程並經過考試合格者，頒予學位證書，中國官方亦承認其學歷，並根據學位授以適當的官職。

《澳門紀略》記三巴寺（即聖保祿學院所在地）[1] 說：

> 寺首三巴，在澳東北，依山為之，高數尋。屋側啟門，制狹長。石作雕鏤，金碧照耀，上如覆幔，旁綺疏瑰麗。所奉曰天母，名瑪利亞，貌如少女。抱一嬰兒，曰天主耶穌。衣非縫製，自頂被體皆采飾平畫，障以琉璃，望之如塑。旁貌三十許人，左手執渾天儀，右叉指若方論說狀；鬚眉豎者如怒，揚者如喜，耳重論，鼻隆準，目若矚，口若聲。上有樓，藏諸樂器。有定時臺，巨鐘覆其下，立飛仙臺偶，為擊撞形，以機轉之，按時發響。僧寮百十區，蕃僧充斥其中。（趙春晨 1992, 149）

當時的三巴寺無疑也是天主教在澳門最為重要的傳教中心：

> 澳門一處，唐夷雜處，除夷人自行建寺奉教不議外，其唐人進教者約有兩種：一係在澳進教；一係各縣每年一次赴澳進教。其在澳進教者，久居澳地，集染已深，語言習尚漸化為夷。（……）其各縣每年一次赴澳進教者，緣澳門三巴寺下建有天主堂，名為進教寺，專為唐人進教之所，建於康熙十八年，五十八年重修闊大，係蕃僧倡首，而唐人醵金以建者。（趙春晨 1992, 81-82）

澳門天主教聖保祿學院成立於1594年，（李向玉 2001, 44）但其前身卻可追朔至更早的“祇有小學規格的聖保祿公學”。（黃啟臣1998, 119）“從多份零散的史料來看，至遲於1565年，聖保祿公學已經存在”。（劉羨冰1994, 2）在聖保祿公學的教學中，已經有音樂科目的蹤影：“學校裡有二百學生，大家學讀、寫、算和唱歌。”（劉羨冰1994, 2）而“16世紀聖保祿學院在澳門的誕生，不但是澳門高等教育的肇始，而且還是中國土地上的第一個西式教育的樣本”。（劉羨冰1994 , 1）

聖保祿學院及其前身在為澳門乃至東方帶來現代學校學術氣息的同時，其獨特的音樂課程及相應音樂活動亦成為教會禮儀的重要基礎，成為澳門早期音樂史中最寶貴的文化財富之一得以影響後



修院聖堂



修院樂隊（選自修院檔案）



修院當時的樂隊1



鄧澤田神父與劉雅覺神父（右座者）同教友及管樂團在 聖像遊行後合影（約在1898-1919年間）



修生們合影
（選自修院檔案）

世。如在課程設置方面，學院根據在中國傳教的需要設計課程，“教孩子們讀書、寫字，協助做彌撒、唱歌、算術以及進行有關教義的問答。(李向玉2001, 43) 課程組成分別為“漢語、拉丁語、修辭學、音樂等”。(劉羨冰1994, 3)

“在西方科學文化方面，有數學、哲學、天文學、音樂、物理、幾何。”(李向玉2001, 145) 可見音樂是並列於其它課程的一門科目，其重要性並不在它科之下。在師資方面，除了一開始就有不少飽學之士教授音樂，“到了1584年，隨着教學的發展，尤其是更多的傳教士從歐洲來澳門，其中不乏數學家與音樂專材”。(李向玉2001, 58) 此外，有關樂器的記述有：“寺首三巴 (……) 上有樓，藏諸樂器”，“三巴寺樓有風琴，藏革櫝中，排牙管百餘，聯以絲繩，外按以囊，噓吸微風入之，有聲鳴鳴自櫝出，八音並宣，以合經唄，甚可聽”。(趙春晨1992, 149、172) 說明除大型管風琴，並有其它的“諸樂器” 存在。有關音樂表演方面，據載，在1589年1月1日，四位耶穌會的使者“在聖保祿學院舉行音樂會 (……) 他們一人彈豎琴，一人彈擊弦古鋼琴，另外兩人拉小提琴”。(迭戈．結成1997, 72) 此外，一些考試的過程中亦加入了音樂表演的因素：“藝術專業的首次口試按下列程序進行：首先是學院院長和主考官入座，然後在音樂伴奏下鄭重其事地將一塊石頭搬進場 (……) 合唱團唱歌 (……) 講話完畢再次奏樂，音樂一停 (……) 坐在石頭上，這時考試正式開始。”(李向玉2001, 92)在一些教會重大節日裡，由學院的教師和學生演出悲劇，“因為主要劇情用拉丁文演出，為了使不懂拉丁文的觀眾能夠觀賞，還特意製作了中文對白 (……) 同時配上音樂和伴唱，令所有的人均非常滿意。”(李向玉 2001, 91) 可見，室內樂演奏、合唱團、樂隊及其相應表演實踐，當時已於學院中存在。

有關聖保祿學院的音樂活動資料有待進一步探索、整理，然不容置疑的是，當時的音樂課程及相應活動，不僅在院內，亦在社會上產生極大影響，客觀上對以天主教文化為背景的西樂東傳發揮了橋樑作用。而“當年從聖保祿學院畢業的 這些飽學之士，有的精通音樂、美術、天文學，他們以介紹西方科技文化手段進行傳教，把西方科技文化傳到中國，成為中西文化交流的使者”。(李向玉2001, 206) 如葡國耶穌會士徐日昇 (Thomas Pereira 1645-1708)，1672年抵達澳門，後到達北京，為西洋音樂在中國的傳播作出極為重要的貢獻。作為一名精通音律的傳教士，徐日昇在抵達澳門後即參與了聖保祿學院的音樂教學，為學生講授音樂知識。有關徐日昇在學院教學的記載雖不豐富，但其後有關他在北京宮廷內無論是音樂實踐、樂器製作、樂理傳播等各方面活動的史料記載，都顯示了他作為初時西方傳教士在華傳播西方音樂的最傑出人物的地位和影響。這些記載也同樣旁証了徐日昇在聖保祿學院精湛的音樂教育能力。[(2)] 像徐日昇這樣精通西樂的傳教士，以及學院本身培養出的音樂飽學之士，有不少都在學院任教或由澳門向遠東出發，在傳教的同時傳播西方音樂文化，如羅明堅 (Michel Ruggieri 意大利人，1579來澳)、郭居靜 (Lazaro Cattaneo 意大利人，1594來澳)、龐迪我 (Diego de Pantoja 西班牙人，1599來澳，曾隨郭居靜學習音樂)、利瑪竇 (Matteo Ricci 意大利人，1582來澳)等人，均在音樂方面具有高超造詣，也都是這方面實踐的具體範例。

聖保祿學院圍繞音樂課程所安排的師資、設施、設置、活動等，看似平常，卻實實在在反映出當時該學院將音樂視作等同其它各類學科的觀念，而並非純粹為點綴學校生活或活躍學院氣氛所需的手段。在聖保祿學院，音樂作為人文學科的重要組成部分，也作為培養高素質人材的基本內容之一，以綜合性大學之學生必修課程的形式並輔以各類日常普及的音樂形式(如音樂會、彌撒及歌唱、各類活動中的音樂學科等)，不僅直接為其宗教背景服務，亦在根本上為大學生的素質培養奠定了美育基



聖方濟各 沙勿略

礎，使之成為一名可靠、修養全面的具有高尚品德的有用之材。

西方宗教音樂，早在中世紀就由於其專業的作曲家、演唱家和理論家的貢獻，形成了音樂史中的最基本、主體的部分。從源遠流長的聖樂到豐富豐盛的俗樂，宗教音樂在音樂的形態、觀念、技術、實踐、理論各方面均有不朽的建樹。宗教音樂對人類文化的影響與幅射程度，是大大超越主觀意念和宗教信仰範圍而具有其獨立發展之價值的。就此意義而言，以宗教為背景的聖保祿學院的音樂課程及相應活動，應該是一種同宗教功能相符、本能需求一致的設置；但它的影響與啟示，如前所述，亦同樣應超越於宗教信仰、學校特徵本身，作為一種抽象的概念，其價值與意義為當今宗教及大多非宗教背景學校所參考、取用。就今天而言，因應培養高質素人材的需要，如前所述音樂課程的價值作用有了更明顯的提昇，是不言而喻的事實。”（戴定澄 2005, 143-145）

二、天主教音樂文化在澳門的初始

隨着澳門聖保祿學院豐富的音樂教學活動及相應音樂生活的展開，天主教的影響也在整個澳門迅速擴大，加上幾乎是同時期在澳門設立的多個教堂，天主教音樂文化開始在各類教會儀式和活動中，得到民眾的呼應和瞭解。

澳門最早的教堂，應該是1559年建立的聖母堂，之後加上聖保祿教堂、仁慈堂（約1576年）等，為信眾提供了禮拜場所，當時，“男女日夕赴寺禮拜”（屈大均語）[3]，出自聖保祿學院的華人學生中最著名者吳漁山（1632-1718）的詩篇“廣樂均天奏，歡騰會眾靈。器吹金角號，音和鳳獅經”。亦形象地描述了教會禮儀中的音樂盛況：大批信徒和着樂聲唱贊美詩。在神父（教師）帶領下由學院的學生們組成的唱詩班和樂隊，則開啟了澳門乃至遠東的天主教禮儀音樂的先聲。

以管風琴為代表的教堂器樂音樂，不僅在禮儀中發揮重要作用，同時以宏大的聲響，充分顯現天主的神威。明朝王臨享於1591年來澳門後有詩記曰：“澳門夷人(……）製一木櫃，中置笙簧數百管，或琴弦數百條，設一機以運之，一人扇其竅，則數百簧皆鳴，一人拔其機，則數百弦皆鼓，且疾徐中律，鏗然可聽。”（黃啟臣2002, 151）1709年來自廣東新會的梁迪，亦有〈西洋風琴〉一詩，描繪澳門的“西洋風琴似笙而大，以木代庖，以青金作管，以革囊鼓風，奏之聲聞

百里……”之後，對當時的管風琴演奏極盡贊美之辭：“奏之三巴層樓上，百里內外咸聞聲。”“幽如剪刀裁繡閣，清如鸛鶴唳青冥。和如鶯燕啼紅樹，哀如猿猱吟翠屏。”（章文欽2003a, 104）反映了當時天主教堂中禮儀音樂的興盛，亦旁證了當時的西樂發達情況。類似這樣的西式樂器，以及相應的製作工藝、演奏方式、樂律樂理等等在當時由傳教士由澳門傳入內地的實例則俯拾皆是。

這個時期，在音樂文化方面表現出兩個基本特徵：其一，是以天主教音樂文化為代表的西樂東漸的起始階段；其二，形成了中西音樂文化（生活）兼容并存的最初體驗。當然，客觀上澳門社會制度的寬鬆和澳門文化表現的原始狀態，主觀上澳門文化傳統的寬容與民眾的質樸，是天主教音樂文化能夠在一個古老和相對封閉的地區得到如此興盛實施的幾個重要的原因。

如此興盛的文化現象，為澳門這個“聖名之城”自此之後形成具有濃烈的天主教文化特徵的音樂生活以及音樂水準的穩定進展奠定了豐厚而寬廣的基礎。

第二節：聖若瑟修院與天主教音樂在澳門的傳承（18世紀中葉-19世紀末）

一、聖若瑟修院及其音樂教學

18世紀中葉後，具體地說自1762年聖保祿學院關閉（李向玉2001, 20）後，澳門天主教區下屬的聖若瑟修院（St. Joseph College）成為了澳門唯一的高等學府，該修院“是1727年作為聖保祿學院的分院而開辦的，本地人稱聖保祿學院為‘大三巴’，稱聖若瑟修院為‘三巴仔’。”（劉羨冰2002, 199）

“聖若瑟堂”此一名稱的由來，並非由於聖若瑟（St. Joseph）為此教堂的主保，其實教堂內祭壇上所供奉的祇有耶穌聖心像而已。由於西方國家與東方父系社會持有不同的觀念，當時西方並不推崇聖若瑟，祇視他為耶穌的養父；但由於東方人有“生娘不及養娘大”的想法，所以對他十分敬重，使以“聖若瑟”命名的天主教機構相繼出現。聖若瑟修院之所以取名為“聖若瑟”，是為了使在此修院學習的人都能倣傚聖若瑟的典範，以“少說多做”作為修己治人的準則。[4]

當時的梵蒂岡與葡國政府曾協商，由葡萄牙教會承擔東南亞的天主教傳教工作，同時耶穌會擔任扶助的職責。相對於聖保祿學院主要是培育到日本傳教的傳教士而言，聖若瑟修院則培訓到中國內地去的傳教士。

龍思泰在《早期澳門史》一書中如此談到聖若瑟修院：

> 現在進而敘述主要學府，那些躋身社會上層者的子女，在其中一如既往地在良師的引導下處身智力發展的源泉之地 —— 我們指的是王家聖若瑟修院。它的創辦者是耶穌會士。（……）修院所屬的教士全是生於歐洲的葡萄牙人，一般有六個，其負責人由歐洲派遣。這一學術機構的首要目的是向中國提供熱心傳道的教師。年輕的中國人，數量不超過十二名，被接納進入修院，獲取必須的知識。如果他們真誠地表示想要成為神甫的願望，那麼對他們的實施的教育將把他們領上這條道路。但候選人得到第一個聖職一般需要十年的時間。（……）教師講解葡文和拉丁文語法、算術、修辭學、哲學、神學等等。很多居民的孩子進入該校，儘管其中很少有人會成為神甫。這裡有時還教中文、英文和法文。每月能為其子女支付一小筆膳宿費用的父母，將自己的孩子送進修院，學習真正的葡萄牙語，有時還能體驗到心靈的昇華。有的學生在修院就餐，晚上回家與家人團聚。有的在特定的時間來聽講，由教師‘免費授課’。1815年，有八名年輕的中國人，兩名馬來人，十六名在澳門出生的男童，住在該院。1831年，修院中有七名年輕的中國人，兩名來自馬尼拉的男童，其父為葡萄牙人，以及十三名在澳門出生的學生。（龍思泰（瑞典）1997, 50）



教堂音樂會（聖勞倫佐2003年10月11日）



教堂音樂會（聖若瑟修院教堂2003年10月12日）

聖若瑟修院於1800年被授予“皇家修道院”之稱號。(夏泉2005, 137) 1784年後，該院數易其名，但不失其培養傳教士之本質。而音樂課程與活動則繼續成為聖保祿的遺傳特色，這多半得益於其具高度文化素養的教師。

江沙維（Joaquim Afonso Gonçalves, 1780-1844葡，亦可音譯為若阿金．阿豐索．岡薩雷斯 ）。葡萄牙籍漢學家、遣使會傳教士，是一位於19世紀上半葉在澳門活動並聞名歐洲的著名漢學家。“1813年6月28日，拉匝祿（Rilhafoles）修士會分支的若阿金．阿豐索．岡薩雷斯（P. Joaquim Afonso Gonçalves）抵澳門。他是當時葡萄牙傳教士中最出類拔萃的人物，漢學造詣最深，在音樂上也極有天賦。他的作品在他傳教、生活的聖若瑟修道院被印刷流傳。”（施白蒂1998, 16）

據加略利（J. M. Callery）稱：

> 在江沙維神父在澳門的許多年裡，他幾乎持續不斷管理一些將準備去教堂工作的、中國青年人的教育工作。(……) 在他生命的最後時期，他在學院裡開設了一個英語免費課程。他的英語講的很好，寫作亦相當的正確，西班牙語亦同樣的好，但義大利語及法語差一些。他開設了同樣課時的音樂課。(5)

澳門出生的瑪吉士（José Martinho Marques）是江沙維的學生之一，曾出版了《音樂要素》一書。

江沙維神父的墓碑現位於修院教堂正門內的右側。

聖若瑟修院在“初期的教育是採取學院制的”，招收的學生除了有志為教會服務的青年，也培養有意求學之士。“至1924年，本澳主教

高若瑟，為了合乎教會規定，在本教區內建立了一所純粹的大小修院，(……) 由此，我們的修院祇取錄有志晉鐸的青年，其他一切皆加拒收。”(澳門主教公署 1958, 12) 因此，將修院分為大修院和小修院的體制。小修院的課程相當於現今的普通中學教育 (小學畢業後方准入院)，課程包括了拉丁文和一般中學的初中和高中的內容。小修院畢業後，即轉入大修院。大修院分為兩個學系——哲學系和神學系，課程也包括了對教會音樂的學習， 兩個學系的學習總年份為三加四 (早期為六年制，後期改為七年制)。音樂是重要的必修課之一，修院為數不少的傳教士和學生們的音樂作品，不僅見證了當時音樂課程的成果，也成為澳門天主教和澳門城市音樂史重要的文化財富。

當時修院還有一支學生的樂隊，同老師們一起舉辦了不少音樂活動 。(施利華1988, 69-71)

> 修院已有了兩個多世紀的歷史了。(……) 於1748年已開始作育人材，培植司鐸，以應中國教務之需，為澳門近二百年來宗教、文化與教育的最高學府。追溯當初來華傳教的耶穌會士，在今修院的地址上，購得了幾所破舊的小屋，經過了一番慘淡的辛勞和經營，才改建為專以作育傳教士之修院，而命名為聖若瑟修院，但因為當日修院的建設不及聖保祿 (大三巴牌坊)學院的宏偉寬大，故人們稱為“三巴仔”以示其小也。(澳門主教公署 1958, 13)

> 澳門聖若瑟 (修院) 是一間歷史悠久的高等學府。自18世紀中葉創辦以來，曾培植了不少傳教司鐸，為主葡園工作。該院 (以) 前曾兼收外讀生，因此桃李滿門，為澳門曾造就了無數人材。(林家駿主教1978，前言)

二、天主教音樂文化在澳門的傳承

與此同時，天主教堂儀式活動中的音樂仍成為重要角色而存在。1828年1月31日，當第十一任教區主教逝世，“安葬時，三個教派和當時的聖．若譯．勞德 (S. Jose Laude) 修道院都舉行了唱詩祝福活動”。(施白蒂1998, 40)1851年1月24日，新任總督在就職儀式後“前往主教堂，將權杖恭放在聖母腳下，虔誠地唱起聖歌，然後出席總督府的招待會”。(施白蒂1998, 107)1863年蔡顯原亦有詩曰：“西僧頌之作梵唱，咿嚶可厭如秋蟲。”——反映了作者對西方禮儀音樂之不適之感覺，但也從側面反映了天主教會音樂的情況。“1821年1月，交趾支那來澳門學習歐洲音樂技巧和演奏方法”(施白蒂1998, 25)，也證明了當時澳門天主教會音樂水準的高超性。

由於天主教文化的興盛，澳門民眾多有去教堂禮拜之習，有清人陳徵文之詩為証：“三巴古寺擅名區，(……) 紛紛男女拜耶穌。”並有梁喬漢 (1851-?)之詩佐證：“西洋樂部久知名，頓挫瀏灕古調惊。禮拜一期三夕奏，花園兩地聽分明。”(章文欽2003b, 257)兩詩說明了當時天主教禮儀與禮儀音樂在市民生活中的地位。可見，澳門自18世紀中至19世紀末的這個階段，天主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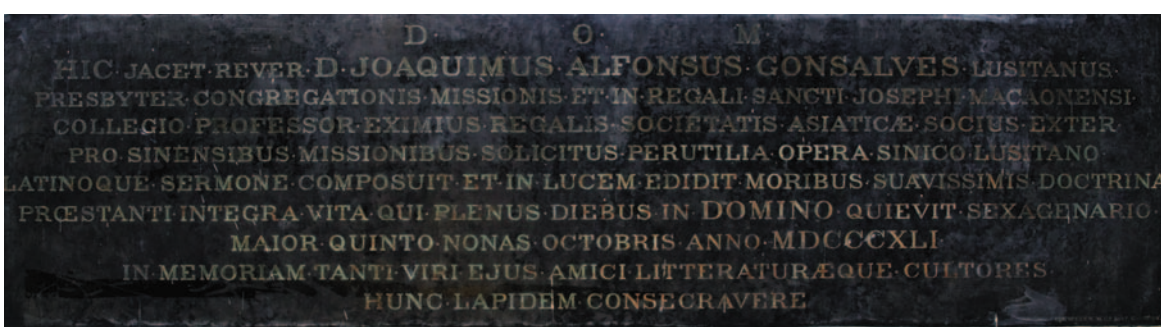

江沙維神父在修院的墓碑

音樂文化以合適的內容和形式，並以廣泛的社會參與度特徵，借助合適的平臺，不僅在社會文化生活中擔當了極為重要的角色，延續和發展了前一階段的成果，也為20世紀澳門教區音樂生活的繼續前行，起到醞釀新成果和開啟未來的積極作用。不容置疑的是，聖若瑟修院則成為這時期澳門天主教音樂、尤其是天主教禮樂創作的最重要母體。

第三節：20世紀以聖若瑟修院為中心的禮樂創作文化及音樂生活（綜述）

時間到了20世紀，在上述天主教會音樂文化的豐厚歷史傳統背景下， 隨着澳門民眾對天主教文化較為普遍的理解和認同及教會體制的進一步穩固，這種音樂上的文化承繼達到一個新的歷史高點。作為一個重要的平臺，澳門聖若瑟修院在這一時期的聖樂傳承方面有着極為顯著的作用。同時，在20世紀末及21世紀初，屬於“經典”式的天主教音樂文化有所消退，新一代的音樂同原有風格的音樂並行兼容。此時，澳門的天主教音樂生活，由於澳門社會的經濟和文化在現當代的發展成果及人文、地理、制度等各方面獨特的條件，形成了繁榮多彩的局面。其中，天主教領域豐富而具有較高水準的音樂作品創作，不僅吸收並發展了過往澳門在天主教音樂領域的成就，也是形成當代澳門豐富的天主教音樂生活局面的重要基礎。就其華人地區的發生特點而言，其獨具一格的創作特徵和創作文化尤為世人所矚目。同樣，有關聖樂創作的豐富性、特定性和本土性，及相關資料的可考性和留存性特點，為有關專題研究提供了良好的可行性條件和學術價值意義。

一、20世紀澳門聖若瑟修院總體的音樂情況

林家駿主教，1928年生於香港，自小回澳定居，小學畢業後，進入聖若瑟修院攻讀，之後曾任聖若瑟修院教師及院長，1988年至2003年為天主教澳門教區第二十二任主教，也是澳門首位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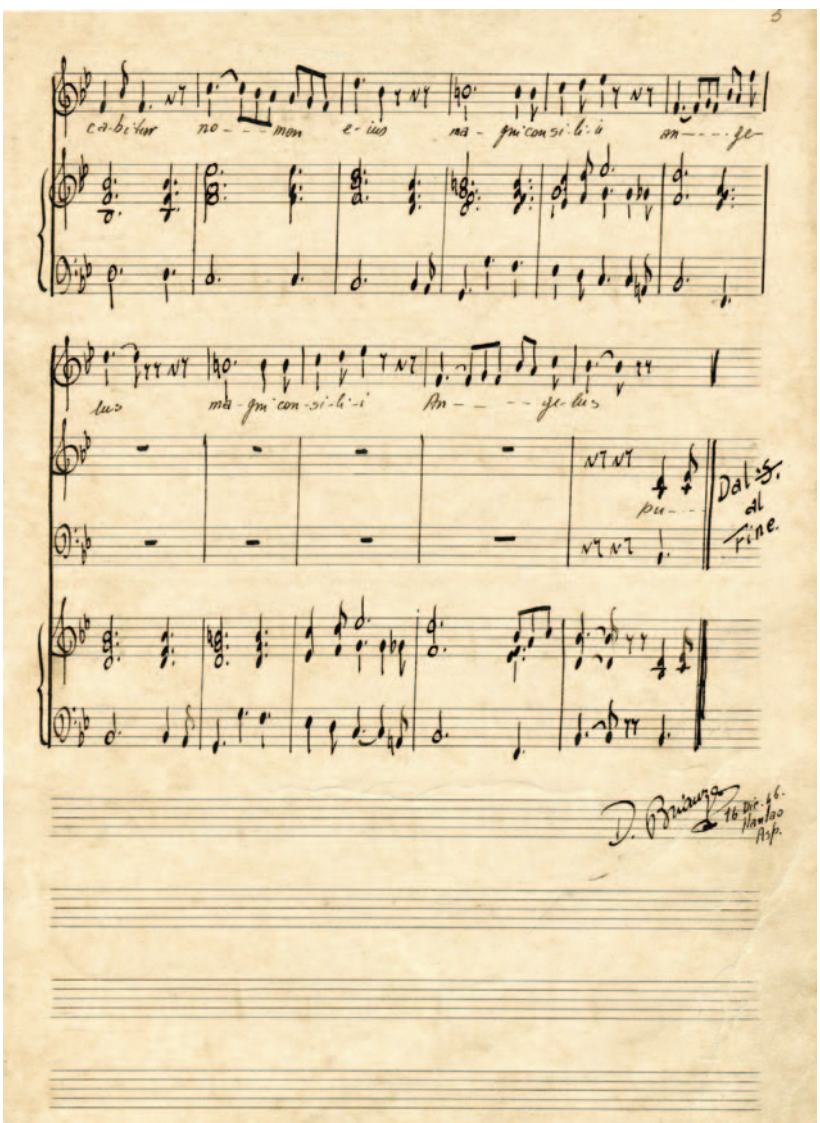

許神父手抄稿與簽名



許天德神父與澳門聖木十字架合唱團



許天德神父與團員

裔主教。他在《晨曦聖歌選集》中對聖若瑟修院有這樣的回憶與評述：

聖若瑟修院一向以紀律嚴肅、教學認真著稱。在院就讀之學生，受名師薰陶感染，養成良好學風，除必修科外，尚自動自發的鑽研文學、語文和藝術，成就卓著。至20世紀，修院先後禮聘馬炳靈、其入室弟子顏儼若神父（現已榮昇蒙席)及司馬榮擔任音樂導師，修院中的愛好音樂風氣大盛。學生中甚至有廢寢忘食，或甘冒修院嚴厲處分，偷師習藝者。因此學生中能歌善奏、作曲填詞的人，比比皆是。(林家駿主教 1978 ，前言)

談到音樂，我們的修院是向負盛名的。除了聖則濟利亞歌詠團外，還有組織良好的管弦樂隊。（……）音樂有助於傳教的事業，我們對音樂的研究是不懈不怠的，而且時常生活在音樂的氣氛中，故對音樂能有特別的愛好。(澳門主教公署 1958, 12-13)

據聖若瑟中學副校長劉炎新神父回憶，當時學生中愛好作曲、練習對位與和聲之風氣大盛不

減，以至於修院不得不在修院禁令中加上一個條款，大意為：“不准在課堂(指非音樂科目的課堂)上寫作對位！”[6] 劉炎新神父的回憶 ，同林家駿主教前述所言是一致的。

劉志明神父曾同筆者特別談起：“修院教的理論蠻踏實的，那些學長們，他們每一個人陞神父的時候，他的第一臺彌撒，總有一首是他自己作的。”[7] 有關這一點，筆者曾向梁加恩神父求證，梁神父回應說，確實當時陞任神父時一定有一臺彌撒，但有時也可以演唱由其他人作的作品。如梁加恩神父自己在陞神父時的彌撒禮儀中，有一首創作的作品，就是後來成為主教的林家駿神父特地作了送給他的。[8]

有關修院的音樂師資情況，據1949年入修院學習，後作為副主教[9] 、在澳門教區服務多年的羅啟瑞神父回憶：

> 在30年代，當時主教高若瑟，聽說有一位意大利神父馬炳靈（F. Maberini 1886-1956，意大利，其中，1924-1928在澳工作），就請來教音樂，他的學生是顏儼若神父。顏神父較低調，平實工作，間中寫作。後來（馬炳靈離開），高主教認為修院未有一位全職的人負責音樂，就請慈幼會調一個神父來，他就是司馬榮神父（Guilherme Schmid S. D. B., 1910-2000 奧地利，1939年來澳，在澳服務二十七年之後回國），他是奧地利人。

問及有關這兩位神父是否有聯繫的問題，羅神父回應：

> 馬炳靈跟司馬榮沒有關係，沒有音樂上的合作。司馬榮回國度假，由顏神父代，帶了一些歌來，再找來其老師的歌，（我們）才認識到馬炳靈。我來的時候並沒有馬炳靈[10]，祇唱過他的歌。

在澳門天主教音樂領域同樣久負盛名的區師達神父，於1931年十四歲時來澳門入聖若瑟修院修讀，隨司馬榮神父和顏儼若神父學習樂理、視唱及和聲學；1943年晉鐸同時納入葡國遠東傳教會，在澳門聖若瑟修院等處任教，並歷任主教座堂、老楞佐堂助理司鐸、主任司鐸。對此，羅神父證實：“區神父回來時司馬榮還在，司馬榮沒空區神父才來指揮，（學生）喜歡司馬榮較多，因較輕鬆，區神父的難度較高。”羅神父還提及，修院學生所唱的“歌曲由司馬榮作” ，而羅神父作為司馬榮的學生，同時也作為當時修院歌詠團的負責人，他還需要“幫忙整理文件和抄歌譜” 。[11]

合唱團不僅是用歌聲向天主傾訴交流的最佳器具，也是當時修院內部興旺的禮樂創作的最重要媒體(或者可以說是合唱團的排演需求促成了上述音樂創作)，羅神父也憶及：“當時是全男聲，四個聲部，沒女聲，有童聲” ，“修院中的各個人都要試音，聲音好的一定要入歌團，會考慮音



本文作者拜訪羅神父（2005年12月30日）



羅神父提供的修院的音樂會場刊（亞仇攝）

準音色。 入修院一定要入歌詠團，除非音色真的太差。”(12)

林家駿主教認為，當時修院合唱團的演出情況是“全澳門最好的，香港都及不上”；“在修院內，每個人最低限度都有六至八年（的學習）時間，要初中三之後才可入（合唱團）去做，每個都懂看譜”。有關合唱團的編制，“以前是men's choir，如果唱 Soprano，會特別找那些十至十二歲、剛入修院的孩童唱 Soprano。有兩種Soprano，一種是女聲，但我們沒有女聲聲部，要另外作曲給他們”，除 Soprano 聲部，“另外的聲部全男聲，有男聲高音部、次，再加一個Soprano”。合唱團的“每聲部約有八個（人），有時會少一個，有時去大堂演出，會約同老神父一起去，Badario 神父及區師達神父都曾唱過”。而當時香港的情況是：“修院沒有（合唱團），世俗有，香港有意大利神父教音樂，但他們的音樂沒有全科，當時他們的修院沒有音樂。”(13)

就演唱的樂譜和版本而言，羅神父認為，雖然當時 “羅馬出了新式版的，是五線譜的，我們的是四線譜”，當時也唱五線譜，“但要學四線譜，唱四線譜。 四線譜是中音音符，神儀書都是四線譜的”。 “四線譜有些符號是五線譜沒有的，同樣的歌，四線譜較有韻味。”(14)

對於這個情況，梁加恩神父也予以了強調，特別指出額我略歌曲是一定要用四線譜的。(15)

除此之外，也有一些中文版的彌撒歌集，“有中文臺灣版的，大陸版的則沒見過，屬感恩經之類，澳門不流行，因為用廣東話唱出來會很奇怪，用國語就好”。

有關修院的學生及學習情況，羅神父提到：

> 聖若瑟分大、小修院。當時在修院生活都是一同起居飲食，講廣東話、葡語。當時初中讀了三年葡文，之後修讀哲學時再修讀，拉丁文則讀了六年。當時不懂拉丁文的，都要離開。現在神父都不懂拉丁文，以前不懂拉丁文不能當神父。(16)

林家駿主教回憶：

> 任何學生入修院都要讀音樂。小學一直讀至初中再讀哲學科，之後讀音樂，要讀全科，一星期兩堂。長課50分鐘，當時正式上課時間40分鐘，10分鐘休息；短課則是25分鐘。上午兩堂長課，一堂短課，下午一堂長課，一日四堂。(17)

修院的體系可分為大修院和小修院，初中一至高中三為小修院，修院採用一部歐洲教科書作為音樂課的課本，主要內容是視唱練習及基本樂理。而大修院則以額我略音樂(18)為主要的音樂教學內容，因其被視為天主教最正統的禮樂。事實上，當時彌撒禮儀歌曲就是詠唱額我略，從而成為修生的必選科目。而在合唱方面，修院的規定也是比較嚴密的。

林主教認為，以前修院的學生“多數從澳門周邊的地區來。(雖然) 現時已沒有東西可吸引他們入修院，(但) 以前不同，例如入瑪利亞方濟各會，校長及修女都很高級，從一開始入修院就讀法文，到一定時間就會調到法國，就算當不成修女，也有相當學歷。沒有學位的則做行政，打理啲工作，那些修女叫麻頭修女”。(19)

聖若瑟修院“在全盛時期修生的數目，總在一百以上”（澳門主教公署 1958, 12-13），而在羅神父學習的年代“有40-50人，大修院跟小修院一起，大修院屬大學程度，讀神學哲學，小修院相等中學，有中、葡文部。同聖若瑟中學掛勾，可以取文憑。” “當時我們是小班制，每班約5-6人。”(20)

修院如何籌措經費從而可以維持運作，應該是當時的一大問題。(劉羨冰 2002, 111) 對此，林主教談到：“歐洲的書院很大，他們的總會院有資金，他們每年撥款到各地。有些地方會賺錢，有些則虧本。如巴黎有學院賺錢，取得捐款。他們亦有很多地產，會院可以收租金，每一年撥款給傳教區。當時整個中國叫傳教區，由總院撥

款。現時則不同，澳門的修院幫助其它地方，捐獻給他們，以前則是其他人捐獻給澳門。”有關捐款的情況，林主教還提供了一些具體的方式和數據：“以前收到捐款可以買地，可繼續賺錢，例如辦學校。以前經營費用低，剩餘的可以幫助窮區。以前瑪利亞方濟各，合格護士的工資等於一般市民的八倍，以前珠海教師工資四十元一個月，她們則是四百元，我們做神父三百元一個月。修女及神父祇是養自己一個，剩下來的工資可以全獻給會院，幫助貧區。”(21)

修院的活動，直到“1966.12.3有暴動，令修院解散。葡政府通知主教，必要時離開。當時有部份學生來自帝汶、澳門及廣州，由於前途未卜，後來決定解散， 搬去香港及葡萄牙等地”。(22)

“教區於1978年9月決定重開聖若瑟修院，開辦教友生活訓練班以來，修院已漸露生氣。院內有學生十九人……。據當時修院院長黎鴻昇神父透露，兩名中六修生將於本年度加強語文進修，以便於來年進入大修院攻讀神哲學。其餘三位修生，將繼續其學業，至完成高中畢業，再定從違。”（澳門主教公署1979）

自1985年起，由於各種原因，聖若瑟修院內再也沒有修生，修院所有的課程，包括音樂的培訓工作上至此告一段落。雖然如此，修院的長久音樂歷史和音樂創作精神的積累，卻成為了澳門近代天主教音樂生活的最重要之記錄而載入史冊。(23)

> 我們修院初期的教育是採取學院制的，就是說：修院當時不僅栽培有志晉陞司鐸的青年，就是一般有意求學之士也加以培植。因此，外來就讀者如過江之鯽，修院當局為了作育人材，更開設各種中、葡、英、法等語言科，又加授哲學，音樂和其它科目。(……)聖若瑟修院一本作育人材之志，盡其所能去培植下一代，故出其門下者都是飽學之士，在社會上都是一等人材，而修院則名傳遐邇。時至1924年，本澳主教高若瑟，為了合乎教會規定，在本教區內建立一所純粹的大小修院，並為使有志修道的青年有充足的神業和學業專研，便毅然取消學院制，而改為純粹的修院制。由此，我們的修院祇取錄有志晉鐸的青年，其他一切皆加以拒受……（澳門主教公署1958年）

二、以修院為活動中心的外來神父之音樂貢獻

可以看到，外來神父對澳門教區的音樂發展影響巨大。筆者在請教林家駿主教這方面的問題時，他也多次強調這一點：

> 首先，修院以往都有音樂。澳門的幾任主教，以往的主教都很注重音樂，高若瑟很注重音樂，他從歐洲特別請老師來澳，他們有些是會院派來的，有時因為特別的使命被會院調回國或調到香港。教會(也)派其他神父去學音樂，其中許天德（Cesare Brianza S.D.B., 1920-1986 意大利）跟區司達神父最著名，雖許天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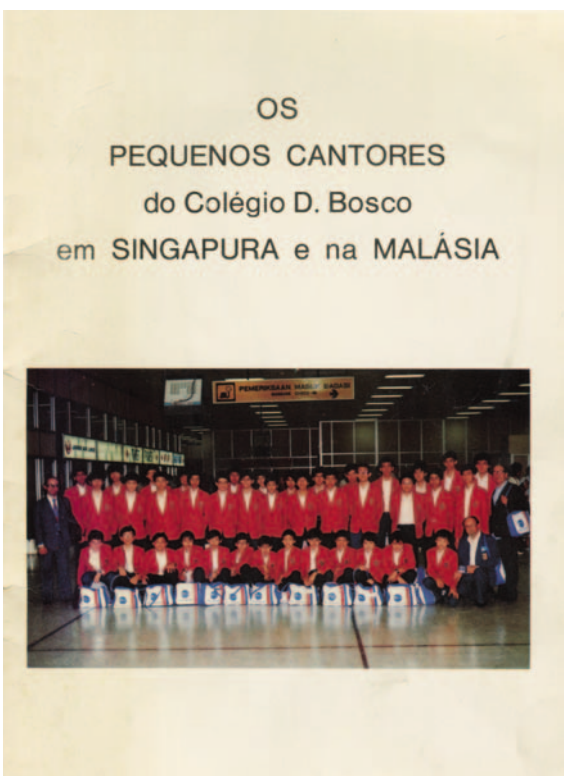

澳門聖木十字架兒童合唱團演出場刊 (1)

是慈幼會的，但他是澳門葡萄牙外方傳教會會員，因此派他們到葡國讀音樂，正式讀音樂。所謂讀音樂的意思，是讓每個人都識音樂，要取得學位，成為博士級。許天德是慈幼會，他祇學鋼琴而非全科。

許天德是鋼琴大師畢業，是羅馬音樂學院畢業 。[24]

許天德神父曾分別在意大利 Chiari 和 Ivrea 的備修院就讀，1935年來華，1936年1月12日，在香港筲箕灣修院發初願。哲學期後，被派往澳門慈幼學校服務；實習期滿後，被派往上海攻讀神學，1944年正月廿九日晉昇司鐸。晉鐸後的工作：首先在上海備修院，後調往澳門慈幼所屬的備修院，繼而在1951年，被派到葡光鮑思高學校，所教的科目是教理及音樂。

許神父教授音樂不單不是項沉重的工作，相反是項“娛樂”，因他視音樂為教育的使命。當時的省會長畢少懷神父 （Fr. Carlo Braga）不斷鼓勵他，以及協助他發揮這項天才，派他到葡國里斯本國立音樂學院深造；1959年畢業，並返回澳門葡光學校，初被邀請在聖庇護十世音樂學院教授鋼琴，並擔任警察樂隊指揮；同年，他創立享譽東南亞的葡光兒童合唱團（The Little Singers of the Wooden Cross），許神父並且亦被選為全球兒童合唱團亞洲區主席。這隊合唱團在他悉心指揮下，迄今已有廿多年的歷史，他們經常被邀請在不同的場合或不同的國家演唱，每次的演出都給人留下深刻的印象，連葡國總統以及本會總會長衛甘諾神父（Fr. Egidio Vigano）聽後，也贊不絕口。政府當局鑑於他在音樂和教育上對澳門的貢獻，曾兩次給他授以勳章。（……）他充滿熱誠，知道如何將自己的精力和音樂天才運用於他的學生；他是一位虔誠的司鐸，利用音樂來吸引青年



澳門聖木十字架兒童合唱團演出場刊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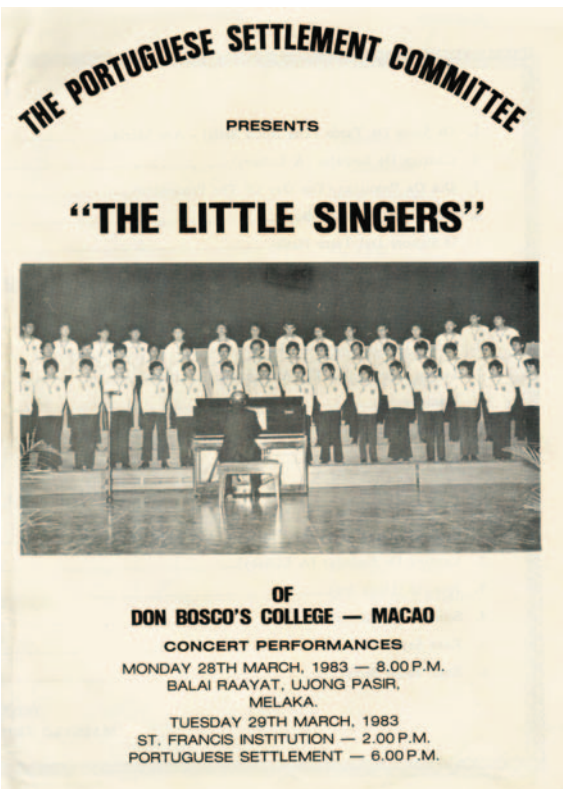

澳門聖木十字架兒童合唱團演出場刊 (3)



鮑思高舊書之一 (洪少強影)
2009年9月於澳門舊書攤發現的一批約七百多冊的
音樂書籍和樂譜資料中，部分有許神父簽名的書頁之一。

熱愛天主，度一生完美的基督徒生活；他身為慈幼會士，畢生慷慨地忠於自己的使命。（載澳門《鮑思高家庭通訊》第71期）

[附記：2009年9月的某晚近11點，筆者收到在致力於編輯“澳門口述歷史” 的蔡珮玲小姐來電，告知她和同事在永樂戲院附近的舊書攤偶然間發現有一大批音樂舊資料，他們試着買了幾冊，但不能確認書的價值，故請筆者予以關注。由於書攤晚上已經收市，次日一早，筆者即邀請澳門資深音樂人洪少強並會同梁健行先生，在第一時間前往幫助買斷所有資料。這批大約 700-800 冊的資料，包含了樂譜、音樂會節目單、音樂著述及手抄總譜等，其中不少都是難得一見的版本或手稿，以及一些珍貴的相片。大多資料上均蓋有鮑思高學校的印章並已確認有許天德神父的簽名，現正作進一步的文物保護方式的整理和必要的影印造冊等工作，有待深入的鑑定和專題研究。]

關於外來音樂家神父——

有兩種（情況），一種是自己來，本身是音樂人材。(另一種) 高若瑟樞機主教是自己（主動）去請回來，第一個馬炳靈，從歐洲請回來，是羅馬音樂學院的音樂大師，他是作曲的；第二個是司馬榮。高主教有一個特點，他要保留澳門修院的地位，因此，他再請有學歷的人來澳門打理修院，包括重新請耶穌會士回來。耶穌會士與葡萄牙政府之前有衝突，所以被趕走，(但) 因高主教影響力大，請了不少飽學之士（無需要有學歷）傳播耶穌會（的使命），當時從歐洲請了擁有博士學位或大學學位、專科學位的人材來澳。（由於）耶穌會沒有音樂大師級，因此，早期請了不是耶穌會的馬炳靈神父，意大利人。馬炳靈及另一位神父都很聰明，但該位神父因與高主教不合，後來要求調到新加坡做本堂神父，兩位都是音樂大師。

區神父曾跟司馬榮神父學習；關於許天德（是否跟司馬榮神父學習）則不很清楚，許天德肯定受過司馬榮的影響，(司馬榮) 可能曾教過許天德。許天德曾考取皇家音樂學院鍵盤學第八級；而“馬炳靈有兩個徒弟，一個是顏神父，另一個是葡萄牙的神父（後來到新加坡當本堂神父），(馬炳靈)按所有的課程計劃，教（他們）和聲學、對位學、賦格等課程”。[25]

可見，這些外來神父不僅身體力行，在澳門發展教會音樂，同時還通過他們的言傳身教，教書育人，為澳門天主教音樂的持續傳承播下了種子。

馬炳靈教顏神父的是正式舊羅馬音樂，很嚴格；司馬榮神父的則是奧德學派，豐富很多；浪漫的是西班牙的那種，區司達神父的則屬此類型。一種意大利、一種德奧、一種西班牙葡萄牙，風格一種比一種開放。顏



陸毅神父2009年10月6日於修院管風琴重啓儀式上同作者（左）及伍星洪（右）合影



陸毅神父與聖奧斯定堂教友

以來持續在澳門教區虔誠奉獻的耶穌會會士陸毅（Luis Ruiz Suarez, S. J., 1913-2011）神父等。

陸毅神父原籍西班牙，1913年9月21日出生，1930年進入西班牙 Salamanca 修院，1941年到中國大陸，1945年6月在中國河北省晉鐸，1951年11月，因病來澳門治療，之後留澳服務直至逝世。陸毅神父為人樂觀，富幽默感，以基督情懷愛護和照顧本澳貧窮大眾，在澳門教區和社會有很大的影響。教徒林平良先生曾同作者談起，當年他們一家從印尼來澳生活之初，在困難多多之時，是陸神父主動關照和具體安排他們工作生活。作者也曾於2007年由伍星洪先生陪同，赴位於崗頂劇院附近的聖奧斯汀教堂拜訪陸神父，陸神父以中文進行表述，其溫文和藹及親力親為奉獻他人的行事風格給作者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2009年10月6日晚，澳門聖若瑟修院教堂舉行了隆重的管風琴啓用音樂會，筆者在音樂會上見到已九十七歲的陸神父。有意思的是，神父一眼就認出筆者，大聲問及筆者“在澳門習慣嗎？”—— 令人感嘆。

> 神父經常都認為區司達神父及司馬榮神父的作品不及格，可能因大家風格不同所致。（選自作者同林家駿主教談話，2006年1月13日下午4：00， 澳門望德堂，林平良先生陪同）

與此同時，另有一批通識音樂的神父，在澳門天主教領域的音樂活動、組織、訓練、學生培養等方面亦作出傑出貢獻，間接地為推動澳門20世紀天主教音樂創作的繁榮作出貢獻。如50年代在60-70年代，陸毅神父主持聖奧斯汀教堂合唱團，每週三和週六練習，以拉丁文歌詞演唱教會歌曲，團員大多是中學生，但必須是教友(實際上，中學生在聖堂領洗之後，就會被邀請參加合唱團活動）。合唱團在帶給隊員更多向天主傾訴和表述情感的機會的同時，也給這些中學生開啟了音樂興趣之門。他們中的一些人，由此開始活躍於澳門教會的音樂活動中間。據伍星洪回憶，1963年，還是中學生的他，就是在這個合唱團開始了



澳門教區月刊70年2月號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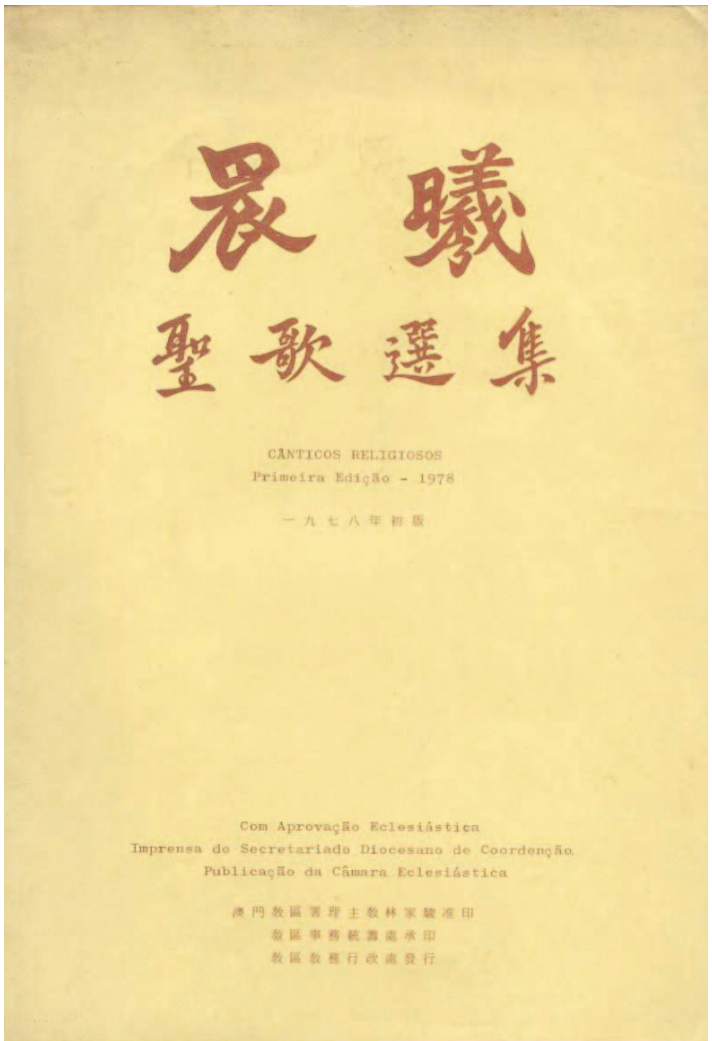

晨曦聖歌選集



羅神父指揮合唱（澳門教區月刊1975年正月號 ）

他最早的參加合唱團的經歷。雖然，陸神父並不太關注合唱本身的音樂技巧問題，也沒有過多的專業培訓，較多的就是由陸神父帶領大家唱，但隊員們卻確實在這裡得到了很大的音樂滿足，也接觸到了不少澳門天主教本地的聖樂作品和部分外來作品。

本書在“第二樂章”將對澳門天主教20世紀幾位主要外來神父作曲家所創作的音樂作品進行詳細的分析和探討。

三、本地天主教神父和信徒的音樂創作概況

在上述音樂家之間或之後，一批本地天主教神父或教徒亦為澳門天主教音樂創作注入活力，形成了華人地區較為罕見的天主教音樂創作本地群體的基型。如顏儼若神父(1907-1982)、李冠章神父(1932-2012)、梁加恩神父(1928-)、林家駿神父(1928-2009，於1988年至2003年曾任澳門教區第二十二任主教，亦為澳門首位華人主教)、鄧思恩神父(1939-)、莫慶恩神父（Lancelote Miguel Rodrigues, 1923-）等。其中，如前所述，顏儼若是馬炳靈神父在澳門的華人獨傳弟子，後又擔任過聖若瑟修院副院長和音樂導師，曾在修院任區師達神父的早期音樂訓練導師（任樂理等科目的教學)；而林家駿和李冠章、梁加恩、鄧思恩四位神父，均在聖若瑟修院學習，後又擔任該院音樂導師；莫慶恩神父現任教會聖庇護十世音樂學院院長。



劉雅覺音樂著作1911

必須在此提及的，是跨越19與20世紀的劉雅覺神父(紅衣大司鐸1871年3月11日-1951年26月1日）對修院的音樂課程所作的貢獻。劉神父原為廣東花縣人，童年時因廣東教難，隨父母來澳門避難，並入聖若瑟修院精修。1894年晉鐸，翌年赴新加坡等地佈道；1899年回澳，於修院任教四十餘年。劉神父於1905年，組織了聖母無原罪銅管樂隊，以培養青年學子，同時“創編中國名曲，套成洋譜，奏聆遐邇，備極歡迎，舉凡慈善義捐，振災等事，莫不邀赴表演”；在教學中，還著有《對位法》等書。[26]據聖若瑟中學副校長劉炎新神父回憶，在當時的“中華民國國歌”征選活動中，劉雅覺神父還曾呈交三份不同歌譜備選，由此可見神父的音樂素養。[27]筆者三次同從加拿大返澳探親的梁加恩神父交談，幾乎每次梁神父都會談及劉雅覺神父對他在創作上的影響。

以下是現時發現的由劉雅覺神父作曲的一份名為“澳門公教會會歌”的歌譜。根據原譜上的介紹，該會全名為“中華公教進行澳門區指導會”，由高天瑟主教批准成立，時間為1925年2月10日。這首會歌的作詞者為當時的公教會會長李洪恩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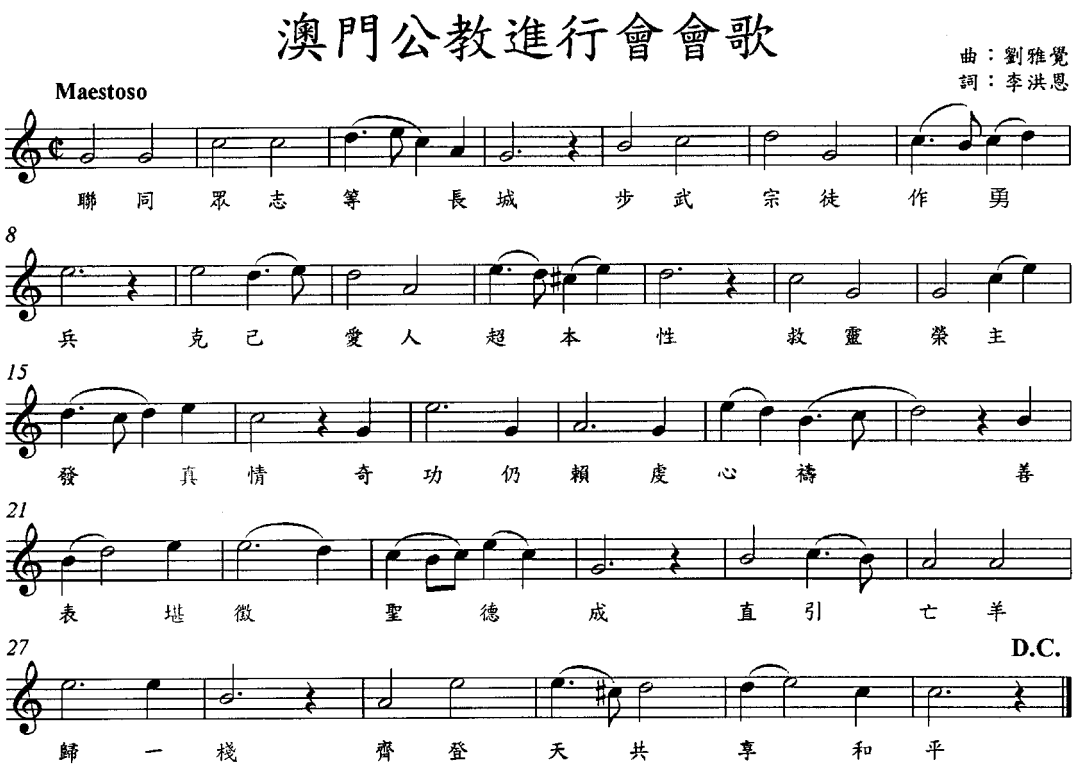

工整的兩段曲體，勻稱的句法，明確的大調式背景，強弱分明的節奏安排，簡易的旋法，均表現了當時的時代特點和一種勵志豪情。可惜的是，有關劉神父所創作的宗教音樂作品樂譜，暫未有見，尚有待查實調研，因此將不會在後續章節中再行詳述。

跨越19世紀的音樂家尚有嚴紹漁神父（Pe. Domingos Yim, 1887年8月5日生，1945年3月12日逝，安葬於西洋墳場）。在1976年7、8月號的《澳門教區月刊》上，林家駿主教有這樣的描述：

> 嚴紹漁神父，原籍廣東高要，出生於澳門。他的祖父因為避太平天國戰亂而遷居澳門，因而認識天主教聖教。嚴神父幼年入聖若瑟修院，攻讀文學及神學哲學。他的拉丁文、葡文及音樂造詣優異；普修神學時，每逢星期日追隨甘靈芝及鄧俊高兩位神父，前往望德堂主持要理班。

有關嚴紹漁神父的具體音樂創作與相應貢獻，尚有待細緻的發掘探討。

本地教徒羅保（Pedro Lobo, 1892-1965）博士、伍星洪（1947-）、巢樹森（1949-）、林平良（1961-）等，不僅直接或間接地接受到源於聖若瑟修院的聖樂傳統教育，在參與聖樂創作的同時，亦為收集和保存這些音樂作品原稿和相關音樂資料做出了貢獻。如林平良不僅自己動手編輯出版

樂譜，還為當代澳門天主教音樂研究提供了相當可觀的資料。

本書之“第三樂章”將在詳細分析天主教外來神父所創作音樂作品的基礎上，對上述華人神父及本地教徒的作品作一技術和美學意義上的回顧巡禮。

此外，不少活躍於港臺地區的宗教音樂家，早年均受益於澳門聖若瑟修院的學習。如梁雅明神父(梁加恩神父的弟弟)幼年入讀修院，曾隨司馬榮神父學習作曲，神學第一年後(1952) 離澳赴意大利加入方濟會，1954-1957年間，在羅馬國立音樂學院(Conservatorio di Santa Cecilia) 學習作曲，現任香港思高聖經學會主任。[28] 劉志明神父(1938-)，音樂學博士，教授，著名華人音樂理論家，聖樂作曲家，曾任臺灣輔仁大學副校長，現為臺灣輔仁大學講座教授等（詳情見後叙）。

四、出自修院的職業音樂家林樂培和劉志明

一些信奉天主教的職業音樂家如林樂培、劉志明（兩位亦同樣在聖若瑟修院接受聖樂創作的啟蒙）等，也寫出了不少膾炙人口的禮儀合唱作品。(戴定澄2007, 97)

(一) 國際知名作曲家林樂培

林樂培同聖若瑟修院的淵源，起因於其小學六年級時父親過世，之後不久就被送去修院讀書。“在修院四年，發現原來音樂這麼好，雖然當時的神父音樂家司馬榮並沒有（直接）教我們(因我們的年級低，但參加了合唱團，每星期去參加彌撒，唱合唱，吸收了很多音樂知識。”[29]

林家駿主教談到他的老友林樂培時說：“我沒有讀過弦樂，祇有林樂培讀過，林樂培經司馬榮教，跟我一樣學那麼多，四年級時離開，往香港後跟一位大師學習(皇家音樂學院的老師，已忘了其名字)，我比他大，一起讀音樂。他後來往加拿大多倫多音樂學院讀書，讀完全科，是作曲系畢業。”[30]

自1906年始，林樂培在專注於現代音樂創作的同時，陸續但不斷地寫作禮樂音樂，“嘗試以廣州話創作多首類別不同的禮樂音樂，也經多次試唱，發覺都能收到優雅清新的效果。”（林樂培1994，序一）作為一位深受天主教音樂和信念影響的專業作曲家，他的天主教禮樂作品在寫作上獨具一格，尤其在歌詞語音同音樂語言的結合方面，具有較強的藝術價值，也在華人天主教禮儀中得到廣泛傳播。本文設有專章探討。

林先生出生在澳門、受教於西方又立足於香港，同時將音樂創作之根深置於中華文化。應該說，在大多華人地區由於各種原因和條件所限難於發展現代音樂的時期，他應時代發展而行，是一個開香港華人現代創作風氣之先、立志以不拘一格的創作來貢獻並將之延伸至世界範圍的作曲家。他的音樂創作的貢獻，尤其是對華人現代音樂創作的貢獻主要表現在下列三個方面：

第一個方面是作品的貢獻。作曲家最大的貢獻首先是他的作品，林先生的作品富於探索追求、創意，同時他的作品具有傳統文化的深厚內涵，這是大家一致公認的。不管他用甚麼樣的外形，裡面流的仍然是中國的血，但確實又具有現在世界範圍音樂發展技術的外形。林先生同時也受到強有力的思維意念的影響，剛才林先生他自己講，他的成就不僅因為是技術手段，更有思維意念、價值觀等方面的綜合。當然，我們也看到作品中有技術手段的支持，剛才澳門大學王先生提到的林先生寫的〈回文曲〉，實際上是巴羅克時代的一種對位小曲樣式，林先生在早期學作曲的時候寫作的一個像遊戲一樣的作品。但這些東西都是非常基礎的東西，說明林先生走過的音樂路，並不是完全建立在一個空洞虛無的基礎上的，他的思維意念方面的創意是有一定的音樂技術基礎的。一定的音樂技術手段的支持，加上新的意念，新的價值觀，並在廣州話的語言、語音、語調的背景下，在執意探索和大膽的創意追求中，在當時特定的歷史條件下，走出了自己獨特的道路。這就是林先生具有“這一個”特徵的作



林樂培



林樂培作品創作座談會

品。同其他一些著名華人作曲家比，他的作品量並不多 ，但由於時代的造就，林先生的作品就不僅成為華人的重要作品之一，也是世界範圍內華人音樂作品寶庫中的一個組成部分。所以我認為這是林先生的第一個貢獻——作品的貢獻。

第二個貢獻是對華人現代風格創作價值觀的貢獻以及他的這種價值觀對後輩作曲家的影響。作為華人音樂界走在比較前列的、主張和創作現代音樂的作曲家，林先生的作品較大程度上倡導了華人現代作品的創作風氣。剛才，葉聰先生，曾葉發先生，還有林先生本人的介紹等，很多人都提到，最初在華人的音樂圈裡，寫現代作品比較辛苦亦比較難，首先要聽眾接受。現在不少的聽眾不要說理解和欣賞現代音樂，他能夠很好地對待一般傳統的音樂已經比較難。就是在華人的專業圈裡，在那個年代（指20世紀60年代）寫現代作品都很難被接受。林先生堅持現代創作的價值觀，雖然舉步維艱，但還是組織了自己的聽眾，為開創香港華人現代音樂創作之繁榮局面作出了貢獻。在這種價值觀下產生的作品，還很大程度上影響了新一代的華人作曲家，像陳怡、譚盾等不少年輕的作曲家。我也看到一些資料，譚盾自己就講，他本人在北京(中央)音樂學院時就常常學習林樂培先生的總譜，聽林先生的唱片，從中學到很多東西，受益匪淺。譚盾能走到今天這一步，我相信林先生的早期影響亦應是一個因素。林先生教育後一輩不遺餘力，從剛才幾位的發言可知，林先生愛護、支持、提攜學生，所以他不僅在客觀影響上、也從主觀教學上引導了學生，對華人後輩作曲家的發展，對他們創新意念的發展，起到一個非常好的榜樣的作用。所以我感到這是林先生的貢獻之二：現代作品的創作意念以及這種創作意念對後代作曲家的影響。這種影響不在於一朝一夕，而會長期的延續下去，而且這方面的意義會隨着時間的推移越來越明顯地表現出來。

第三呢，我覺得應該是大家一致同意的，就是說作為一位有相當責任感的作曲家，林先生引領了以香港為主的華人作曲界同國際主流作曲界建立起有效、緊密的溝通聯繫和合作，在這方面，他作出了傑出的貢獻。林先生一方面是一位令人信服的作曲家，另一方面作為一個作曲家組織的領導，幫助同國際主流作曲界建立了起有效溝通聯繫和合作。曾先生剛才談到，林先生總是不遺餘力、不計個人得失地堅持着這種努力。林先生一直保持着這樣的價值

觀，而且呢，林先生他不僅有這種奉獻的價值觀，他自己還有着一種很感恩的東西，他認為從他做成的事情中，已經得到了一種精神上的滿足。事實上，正因為他做這些事情時沒有想到回報，歷史已經回報他了。我們這個研討會，這些系列活動，都是這樣一個回饋，充分表明了林先生作為一個作曲家，作為一個溝通華人作曲界和世界音樂界非常重要的引領人，他所作的工作，是相當難能可貴的。(戴定澄 2007, 67-74)

(二) 著名華人音樂理論家、聖樂作曲家劉志明神父。

劉志明神父(蒙席) 為廣東省南雄縣人，1938年5月16日出生於廣州市。父親 劉伯南與母親葉麗華均信奉天主，是虔誠的天主教家庭。1950年劉志明入讀廣州教區聖方濟各小修院，次年 (1951年) 轉讀澳門聖若瑟修院，並隨奧籍音樂家、慈幼會會士司馬榮神父 (Guilherme Schmid) 研習音樂。高中畢業後赴香港華南總修院，攻讀哲學與神學。1964年6月27日在香港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領受鐸品聖職，嗣後赴意大利羅馬宗座傳信大學 (Pontificia Università Urbaniana) 攻讀法律，1967年秋獲得該校法律博士學位，隨後即加入台北教區工作，先後任職於聖若瑟修院、臺北主教座堂，並在輔仁大學附設神學院教授教會法律。1971年劉神父再次赴羅馬深造，入宗座聖樂學院 (Pontificium Institutum Musicae Sacrae) 攻讀教會音樂；兩年後 (1973)，獲“音樂碩士”與“額我略聖樂碩士”學位；翌年 (1974)又獲得該院“大師” (Maestro) 學位，同年秋學成返回臺灣，應邀任臺北教區主教公署秘書長，兼任教區法庭首席法官職務，業餘之暇先後兼在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中國文化大學等校教授理論作曲課程；1982年至1988年應邀擔任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音樂科主任，1988年至1994年應邀擔任天主教輔仁大學音樂系主任；1994年4月劉神父獲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頒授“蒙席”榮銜；1992年至1998年 兼任輔仁大學



作者與劉志明神父 (1908年12月9日利澳)

藝術學院院長，1994年至1998年兼任輔仁大學副校長，1998年起續任輔仁大學音樂系專任教授並兼輔仁大學及靜宜大學董事，2008年起獲聘為輔仁大學野聲講座教授。劉志明蒙席之聖樂鐳射唱片“禮頌 I、II、III”先後於2002年1月、2003年6月及2007年12月在臺灣面世。[31]

筆者對劉神父仰慕已久，自2003年赴臺灣輔仁大學音樂系講學時同劉神父會見後，因出於對歐洲早期多聲音樂研究的共同興趣，有着較多的來往，每年訪問臺灣都會拜訪神父並從中得教匪淺。2008年12月9日，筆者同應邀來訪澳門理工學院藝術高等學校講學的劉志明神父，再次就劉神父同澳門聖若瑟修院的關聯進行了較為正式的訪談錄音，以下是訪談中部分內容的披露:

面談日期：2008年12月9日下午5點
面談地點：澳門利澳酒店
面談人：戴定澄　劉志明
錄音：洪少強
錄音文字整理：李冰
下文已經徵得劉神父過目和修訂閱准。

戴：劉神父，我們隨便聊聊，我想請您回憶一下小時候在聖若瑟修院那時學習的一個大致的情況。大概是甚麼年份呢？

劉：嗯(……)，1951年2月11號，我記得 (……) 是(……) 應該是年初七。一起共五人，由廣州乘船至澳門，那個時候我們還沒有讀完小學，然後呢就利用還剩下的半年，去完成小學六年級。這些事情一般人是不知道的。半年以後，就是暑假之後，我們就是初中一年級，六年呢就在澳門了，就這樣子。如果你跟其他的神父來往過，我相信他們這個過程跟我們是一樣的。就是說初中、高中，那個訓練 (……) 就 (……) 很可怕！(哈哈) 因為除了中學課程以外，還有這個拉丁文、葡萄牙文，那個時候音樂課也是蠻重的，它除了普通樂理課以外，還有這個彈風琴。畢業以後，就又彈鋼琴，同時還有合唱，一個星期兩次，那時是司馬神父指揮。但是其它的那個樂理啊、和聲啊甚麼都有學的。所以那個時候有些人讀的好的話，依我的看法比現在的大學的音樂系的還好，好得多。那個時候教我們和聲學的老師就是林主教。

戴：林家駿主教。

劉：對。真正上課從 Do、Mi、Sol 開始，然後到第一級，(……) 就是第一年的和聲課就是林主教在教。

戴：林主教實際上之前他是跟司馬榮學的。

劉：所有的人那個年代，我們所有的人都是跟他學的。然後他們在大修院在接觸哲學和神學的時候學得更多。

戴：那麼，劉神父啊，這當時的音樂課，所有的包括合唱啊、風琴啊、額我略聖詠啊這些，加在一起你估計一星期有多少堂啊？

劉：噢，我都忘記了。我看那個理論的課程是每個星期都兩個鐘頭了。然後彈琴是兩個鐘頭。其它 …… 都忘記了 …… 然後那個 …… 甚麼？

戴：合唱?

劉：合唱是四個鐘頭。然後……那個單音的額我略演唱不算啊。因為那個時候的節日很多，大慶典時由主教主持彌撒，在大堂舉行的。我們手上都有歌本。最初不是我司琴，後來大概有兩年，就是我快離開澳門之前兩年左右還是三年，我忘記了，都是我彈琴的。當時我是每天都有規定時間練琴，所以大概是我比較好一點啦。

戴：劉神父你是在哪裡開始練琴的？

劉：其實在家的時候，在廣州已經有一點啦。

戴：噢……在來聖若瑟修院以前你就已經是……

劉：就是懂一點點。

劉：可是進來後，因為這個環境完全不一樣。它有樂團，然後樂團裡面彈琴部分很多年都是我。那個時候我大概是初三、高一吧，我都忘記了。每次有甚麼演出啊，那個司馬神父還演一些話劇，不是歌劇，是話劇，裡面有很多歌曲啊……

戴：話劇裡面的配音。

劉：他們裡面沒有管風琴啊，那個時候有個破風琴。需要用風琴把和聲表達出來的時候，差不多都是我彈的。就是後面那幾年，所以那個時候就是這樣子。然後在唱大禮彌撒的時候都是四個聲部，一定四個聲部，就是主教大禮彌撒的時候。那個時候每一次那個總督等甚麼人都在的呵。當然開始我怕得要命，(哈哈)最後就習慣了嘛。

戴：那麼當時這個階段已經是實行小修院和大修院的制度了？

劉：教會的小修院大修院的制度根本就是很早以前就有，包括在大陸都是這樣的。現在啊這個訓練有些問題，所以他們就不着重在小修院，就是中學以後再說，所以現在很多地方都沒有小修院。不過大陸現在很可能，但整個中國就不是很清楚，好像他們是經過考試才可以讀神學的。因為程度不夠是不能進去，現在我聽說很嚴格。可惜臺灣小修院差不多都關門了。對於音樂，以前我們是自己

也搞不清楚自己喜不喜歡，也搞不清楚自己有沒有這個能力。好了，經過一年兩年三年以後知道可以了，然後自己走這條路，十個人中也不一定有一個。然後我記得有一個葡萄牙的院長神父，他連 Do. La 都唱不准，(呵呵) 他也一樣讀，但是就是說他永遠不及格。

戴：那就是說所有的學生都要學音樂，但是有些發展得好，有些發展得差；有些就是這種能力強一些，有些弱一點；有些喜歡一點，有些不喜歡的也有。

劉：對，但是不管你喜不喜歡，澳門修院非常特別。因為你看看，從我之前啊這個幾十年前，從早一代人開始，我看到那個資料裡還有樂團。後來那個司馬神父不主張吹的樂器，就是管樂對小孩子不太好，那個時候可能吃的也不怎麼好……不太清楚。然後就祇有學弦樂跟風琴和鋼琴。以前那個整個管樂隊就沒有，在之前我看到很古老的照片，當時，就是說以前還有管樂的，後來就沒有了。我們那個時候沒有，他不主張。

戴：那麼也有弦樂……小提琴課？

劉：拉的很好耶，林主教應該是天才啊，他好像是首席的。他現在是老了哦，我去見他了。

戴：他還記得你吧？

劉：記得記得，他教過我的嘛。但是很久沒有見面了，他看着我的樣子，嗯有點……，然後我一講誰他都知道的。因為以前很熟嘛，然後他還是首席的，首席小提琴呢。香港那個現在預備當正權主教的那個湯漢，他也是首席小提琴的。

戴：那個叫甚麼名字啊？

劉：湯漢，湯漢主教。他預備接班的……你認識的李冠……

戴：李冠章。

劉：他當年的聲音蠻好的，啊。

戴：嗯……我插一下，香港的湯漢神父他是小修院還是大修院？他跟你是同學？

劉：我們一起到澳門，是同班同學，在大修院也是一起的。我比他早一點點當神父。後來他去羅馬，再讀半年，然後教宗保祿六世把他陞為神父的。以後他就讀神學，然後我讀法律。後來他去美國，然後我又到臺灣。他再去羅馬把博士弄好，然後我再去讀音樂。我最初很喜歡音樂，我說要求讀音樂，他們不給我讀，他們說讀法律，讀完以後，我還是喜歡音樂，這樣子就成功了嘛。

戴：劉神父，你對音樂專業方面的愛好，跟聖若瑟小修院的學習關係大不大？

劉：非常大。因為 (……) 為甚麼呢？首先這個環境使得我就是說好像是一直希望走這條路。(……) 我第一次去羅馬的時候，也希望讀音樂。然後還好我還有……就是說我可以說那個預備的程度已經差不多了，不然的話連入學考試也考不進去。很多人考試是卡在鋼琴，因為當時樂器以風琴為主，以後風琴完了就彈鋼琴。可是我都會啊，我都會……可以過那個考試，所以才能夠讀，如果說這方面差一點點就完了。另外，修院教的理論蠻踏實的，那些學長們，他們每一個人陞神父的時候，他的第一臺彌撒，總有一首是他自己作的。比方林主教，他的，他有一首，四個聲部的。然後呢李冠章啊也是一樣的。就是說他能夠 (……) 不是說變成大作曲家了啊，他努力就總有一首曲子的。但是如果有些能力低的，真的，我們看過，那個差距很大，兩個極端。就是當時懂音樂的，比方梁加 (……)

戴：梁加恩神父?

劉：對，他的弟弟跟他這個哥倆兄弟，都是……兩個音樂都非常好。但是後來他怎麼放棄了還是怎麼我就不知道了。他當時 (……) 我記得最初的時候是他彈伴奏，後來才輪到我。

戴：噢，是這樣子，梁加恩在你之前彈的。那麼關於劉雅覺還有沒有印象？

劉：喔，好老了。

戴：他是1871年出生的，不過是在1951年過的身。

劉：我祇知道有這個名字，就這麼多。你問的這個名，我記得有這個名。

戴：噢，是是。

劉：我們那個時候，那個顏神父還在。

戴：噢，顏嚴若神父，那您能夠再談一些顏神父的情況嗎？

劉：顏神父啊，當時他是副院長。那個院長是一個（……）甚麼名字……我忘記了。副院長的工作呢是很少面對學生，因為他之下還有另外一個神父來管學生的。他呢就是有些時候就出來一下，甚至我也看過幾回他唱他自己的曲子，然後就這樣子。然後他比較（……）我們小孩子看到他都很怕，他很嚴肅。

戴：哦，是是。他作的曲你們唱得多不多？

劉：不多，不多。統統幾乎都是（……），司馬神父多的不得了。

戴：噢，司馬神父。司馬神父這些曲子都是在這裡專門作的呢？還是以前他帶過來的？

劉：在澳門作的。

戴：哦，那很厲害。那麼就是說你們當時唱的曲子主要是司馬神父的？

劉：對，當然還有別的人的，但是好像他差不多一段時間都有一套彌撒曲，還有其它的曲子，蠻好聽的。所以我們那個時候就是有些喜歡這些曲子的人，比方鄧思恩啊（……）。

戴：鄧思恩在你後面？

劉：沒有，同班哪。

戴：同班啊，哦鄧思恩同你同班。

劉：都是同班的。我們後面沒有幾個的，後面祇有一個就是叫（……），現在當校長，小學的，何發全？

戴：哦，何發全。

劉：之後就沒有了，之後都好像都沒有了（……）

戴：你這次見到鄧思恩了吧？

劉：見到了，昨天還吃飯了，就是聖若瑟中學那個校長嘛，在他的教堂裡面叫自助餐，很多人都來了，連高神父都來了。

戴：高天予神父。那天還跟他講到說，劉神父要來，他跟你講了？

劉：噢，他沒有。因為他看……就是說我們都是他的學生嘛，他很高興。

戴：噢，是……高神父還教過你？

劉：教過我甚麼我忘記了，是教過我。他管我們，管得很嚴的，他人很嚴肅的。

戴：那麼，劉神父，你還有沒有對羅保博士的印象啊？

劉：羅保博士我看過他幾次指揮。然後他很喜歡音樂，然後很可能他對樂團啊甚麼都很積極。有人說他對音樂不怎麼樣，我不敢講（……）因為沒有證據了哈，但是嚴神父整天幫忙他，怎麼幫忙的程度我就不能說，因為事實上是大家都笑。當年就我們有些年紀大一點的學長啊，他們就問嚴神父，嚴神父就笑也不講話。就是這樣子，我所知道的就這麼多。

戴：哦，這個很重要。

劉：他的（……）他並不是說很……他就是很喜歡，非常喜歡。我是聽說的，我也不懂，因為小孩子嘛那個時候（……）

戴：是是。另外司馬榮神父跟他關係也很好？

劉：這個不是很清楚。顏神父我聽說是跟他很好。

戴：是。因為我們看到羅保博士的一本歌集裡面，當然他也沒有認定是他的作品，他就寫《聖歌集》，封面寫羅保，可以有兩種理解，一種是羅保的作品，一種就是羅保編輯的作品集，我情願就是看成後面一種。

劉：就是薄薄的，然後封面是大三巴牌坊。噢，我也有。

戴：對對。實際上裡面包括一首我分析過的顏神父的作品，有一首作品跟顏神父的是完全一樣的，以顏神父作品的風格看，應該是顏神父的啦。然後歌集裡面呢羅保博士有一首是標了他名字的，那我就把這首——既然標了他

的名字，其它也沒標嘛——在樂譜上面標了他的名字的Ave Maria（第一首），在鋼琴上看了一下，看下來以後，我感覺到作曲的手段還比較精致，手段還比較精致（……）

劉：這很可能是他自己就等於我剛剛開始學的時候，叫人幫我改一改，這樣子。

戴：我推測也有可能。因為也有人回憶他經常高興起來就哼曲調，很可能哼出來個曲調，後人幫忙配和聲。因為甚麼我有個感覺，他第一段一看是一個口語化的基本曲調，把這個曲調拿出來看，一共四句，三句都停在那個Sol上面，但鋼琴和聲和對位配得很漂亮。而且很有意思的是甚麼，到第二段重覆時，加配了合唱聲部，他的有些旋律主題部分都被改掉了，可能是音樂上比較強調了，原主題就顯得不足了，改編者就做了小小的發揮。

劉：這些問題說不定林主教來給我們解釋更好（……）就是說（……）他比我大十歲嘛，就是說他們比較清楚。不過，我聽人說，有人問顏神父這些問題，“神父啊，(哈哈)，是不是你幫忙看或者甚麼之類的？”他自己笑他就沒有講話，這是我當時聽過的，他自己笑他都沒有說任何話，就這樣子。

戴：噢，羅保博士（……）他也在小修院學過啊？

劉：我不記得了，這個我都不記得了。因為當時他們，我聽人說，在我之前很久很久以前，這個……我看到有一些照片,然後他們說在當時澳門所謂的教學水準並不怎麼高，然後很多人就知道這個修院裡面有這個有那個。雖然他們統統進去，進去並不是說為當神父的，就祇為讀書。最後就有人繼續吧，等於以前歷史上有一些甚麼孤兒院或甚麼的，在歐洲就有這樣的。

戴：當時的大修院一定是小修院昇上去還是可以直接進去的？

劉：不可以。

戴：不可以，一定是要從下面昇上去？

劉：當然，當然。

戴：哦，當然。那麼然後小修院的這些學生啊，入修院時他主要基於怎麼樣個情況啊？

劉：普通他是要經過自己所屬的本堂，然後呢神父又證明，然後他父母同意，就是說他自己是自願的。其實小孩子甚麼也不知，然後他就進去了。進去呢十個大概有一個、兩個會繼續留下來，很多人就是說受不了那個訓練。然後有些就是說（……）有時他們是跟外面的孩子一起讀中學，有時就是覺得可能有問題的時候則另設上課地點，由學校的老師過來教。如果讀的成績很爛，就肯定會被趕走。如果說拉丁文爛得更厲害的話，他說：“請你回家去。”因為以前要用拉丁文來讀哲學跟神學，這樣子。所以當年那些(……)這六年已經是不容易熬的了，然後就是完全用拉丁文，後來則是本國話咯(……)，那時教會要求的是全部用拉丁文，後來就放了，就用本國話了。所以最重要的是當時他所熟的那個教堂的神父的一封信，推薦，保舉。

戴：那麼這是一個客觀程序的問題，但是他們起因怎麼會想到來修院學習？

劉：這個有很多，很多情形不一樣。有些真的喜歡的，就是我要想當神父啊或者甚麼之類的。然後有些人認為好玩嘛，然後去（……）走進去又有另外一個世界。甚至有些是說神父的生活有些跟別人不太一樣啊，神父吃的也好啊，甚麼都好這種想法也有可能。所以說有很多不同的情形之下，有些是糊裡糊塗的進去，有些是想進去，有些是想改變他自己的生活。我甚至聽過一個，他說：“我幹嘛整天要在鄉下裡面，我當神父還可以出國。”

戴：我記得林樂培先生小時候也是到那裡去的，好像是他父親過了身以後，他就進去學習。

劉：不過林樂培那個時候一定不是這樣子了。很可能他是真的想進去，進去以後嘛覺得不合

適，就……就……因為他那個年代應該已經比較近一點了。實際上，當神父前一分鐘你都可以走，就這樣子，隨便你。所以來來往往，很多人。我昨天才知道，以前從東帝汶的來了一班人，成功的也不多，然後有些都回去了。其中有一個他讀過神學，有沒有讀完我也不知道，回去當了總統了。

戴：哦，也是修院裡出來的。劉神父，你們現在葡萄牙語能不能講？

劉：忘記了。

戴：忘記了，當時講也是講的？

劉：就是我們每一個人一定要讀三年，就是說那個程度要差不多等於葡語小學畢業。然後有些人就很好了。我們要求的是每個人至少要讀三年，所以前面整個初中都是要讀。

戴：劉神父，你能不能講講你當時那些同學裡面比較擅長音樂的同學？或者你的前輩啊？你的後邊比較有影響的，包括老師啊?比方剛才講到的林主教啊、顏神父啊、司馬神父啊，然後你講的梁加恩啊、李冠章啊，其他還有些甚麼有印象的？

劉：其實啊，梁加恩神父的弟弟梁雅明神父也是很會音樂的。

戴：梁加恩的弟弟，我聽說過。

劉：對，已經過去了。還有一個謝華生神父，以前在澳門的時候他還是懂很多，但是後來他離開澳門以後參加了一個修會團體，就幾乎已經放棄了，現在在香港，應該有80幾歲了吧。今天你看到了聖若瑟中學的校長啊。

戴：羅神父。

劉：他的音樂也很好的。但是他也放棄了，因為他現在已經當了很多年校長；後來有一段時間還去了美國，然後又回來又當校長。

戴：噢，他有沒有作品啊？

劉：沒有，應該是沒有，我想應該是沒有。

戴：哦，他很喜歡音樂。

劉：很喜歡音樂。不是，因為他上課的嘛，他的程度也蠻高的，祇是他走到了後來是讀神學，在羅馬讀神學。當時我們班的，鄧思恩是其中一個很喜歡的，但是他去了羅馬，後來沒有繼續，一年以後就回來了。不過他回來在香港自己找老師，個別學，學對位，學甚麼甚麼，又學了一段時間。他待在香港不是兩邊跑，然後就是他一直喜歡，就從香港找私人老師，上個別課。然後他是寫一點東西。然後其實如果說彈琴啊，喜歡聲樂啊，喜歡音樂的是很多。但是寫歌的人不多，我之前的也有一些，同林主教一班的也有一個，姓劉的，不過後來……林主教陞神父了，他就走了。他讀完神學的，可惜死的很快，都不在了。然後他們班有些不懂音樂的。呵呵 (……)

戴：當時這些不懂音樂的學生上課也是一樣上？

劉：一樣，就是說 (……)

戴：風琴課也上？

劉：上，甚麼都要上。

戴：哦，換句話講，就是這些不喜歡音樂的學生，他手上也是有一些功夫的。

劉：有些功夫。你說他不會，也不可能不會。

戴：當時 (……) 院裡 (……) 當時的學院就是現在的聖若瑟修院這個老地方是吧？

劉：我們在的時候，是……有多少人啊 (……)有 (……) 大概是五十幾個人。其中有一部分是神、哲學生，但我們吃飯的時候都是一起吃嘛。

戴：這五十幾個人是否包括了大修院？

劉：對，我記得吃飯的時候飯廳全部滿的。一邊為小修院，一邊為大修院。然後一、二、三，三個桌子，長長的那種，就像電影裡看到的，大家面對面坐，因此單邊便有六排，另一邊也如此。究竟有多少人我忘記了，差不多有五十幾個。

戴：當時修院有沒有這些圖書館、資料室給你們去看看東西啊？

劉：嗯，音樂幾乎是沒有的，就是說他的書並不多。那個時候中文也沒有。

戴：那你們在修院裡面日常用語交談用甚麼呢？

劉：還是廣東話啊，廣東話為主。他們葡萄牙人講葡萄牙話，所以有些人的葡萄牙話很好。

戴：哦，是啊是啊。我上次見到修院裡面有很多那些油畫，那些還比較早了，你在的時候都有吧？

劉：噢，那些很早都有的了。那些都是檔案。那些主教的照片，每一個都留下來。這個就是他們……但是每個主教公署都有，主教教堂、主教辦公的地方。他把所有的照片都留下來，這是檔案，這對寫歷史的人都有用。

戴：修院裡面當時有些甚麼樂器啊？

劉：就是說，以前跟後面不是很一樣。之前我剛才講了，甚麼樂器都有。我看過那個照片，整個樂團，但是沒有鼓啊甚麼，就是說簡單的管樂都有。後來呢就全部是弦樂，弦樂是一個完整編制（……）就是我們看到的都有。

戴：弦樂的小提琴都是修院提供的？

劉：對，不是自己的。

戴：那麼練完琴以後可以帶回去，帶到宿舍裡？

劉：不是，比方教室在這裡，有一個大家一起讀書的（……）那個自修的地方，然後有一個宿舍住的地方。平常不能回去睡覺的，然後睡覺的時候就睡覺，也不能在裡面亂搞。然後每天呢（……）每一個星期規定的時間，一定有上課。因為司馬神父除了作曲之外，他還拉小提琴，非常棒，他家全部都是讀音樂的。

戴：司馬神父以提琴為主，鋼琴呢？

劉：他鋼琴並不好，我記得他並不是很好，但是小提琴很好，然後是作曲。

戴：鋼琴能夠彈，但是彈的不好？

劉：就我記得他（……）他（……）

戴：你看他彈過吧？

劉：彈過，但是不是（……）我想（……）我聽人說他是小提琴跟作曲。應該是這樣的，他教小提琴，教所有的弦樂器。

戴：噢，是是。

戴：劉神父，你記得你以前看到過澳門有管風琴嗎？

劉：澳門管風琴哪，澳門有沒有管風琴（……）

戴：在你那個年代可能已經沒有，上次梁神父講起他在30年代看到還有一架管風琴在戰亂中，被人家拆成廢銅爛鐵賣掉了。

劉：澳門（……）好像（……）不記得。因為他是用古老的電管風琴，然後修院用手搖的風琴，現在有沒有在，也是古董，旁邊用手拉風進去的。

戴：是在哪個堂啊？

劉：就是修院那個堂啊，不知道他把它放在哪裡。修院有一個如果我們用腳來踏的風琴的話，我們小孩子幾乎就很困難，所以踩的時候就很用力。以前最古老的時候幾十年前有一個那個（……）因為沒有電，旁邊可以有人搖的。管風琴在香港有，臺灣天主教堂沒有，基督教堂有，而且有好多部，越來越多。但是現在天主教堂就是買那個小型一點點的管風琴。小到甚麼程度呢，就是那種家庭用的。

戴：劉神父，像這個天主教歷史在澳門來講，我個人認為不僅在澳門，在西方發達國家實際上天主教的這個線索都是很重要的一條歷史線索。對音樂來講，對藝術來講，都是非常重要的。西方國家的音樂之所以發展得這麼快，就是因為這個天主教會聘請了專業的作曲家、演奏家、理論家。在澳門來講我想這個音樂是非常有特點，周邊的環境，可能我相信臺灣當時也達不到這個程度吧？

劉：臺灣是（……）我所知道是幾乎是空白的。最早的時候啊，他們一些傳教士過來，過來以後（……）因為他對（……）臺灣呢對外人特別是傳教士並沒有甚麼好感。

戴：哦，是。那是甚麼時候的？

劉：就是鄭成功啊，或者甚麼之類的那個時候，都沒有甚麼好感。可是基督教後來去了，

哈，然後（……），後來他是醫生的樣子，給人拔牙等等，後來給你好感。但是最早我看那個歷史啊，我看的不多，好像他們對天主教那些帶鬍子神父都有問題，然後殺、趕等等之類，差不多都是這樣子。所以有是有，那些傳下來的東西都是不完整的。

戴：不像這裡有這麼個傳統。

劉：沒有，因為這裡幾百年呢，這一個地方整個給葡萄牙了。這個跟臺灣不一樣。

戴：它是成為國教的呵。

劉：對對。

戴：我看到過一些資料，臺灣的基督教有些聖歌在20世紀20-30年代以後倒是開始慢慢對這裡有一些影響，基督教的一些歌曲。

劉：現在哈，基督教（……）因為首先天主教的歌曲幾乎都是……當年都是翻別人的嘛。然後呢後來呢主要有一部分還是用拉丁文的，後來是可以用中文了。用中文呢，就是把歐洲的翻過來。翻過來以後呢，後來大公會議說可以用本地的，就是說你用甚麼話我都不管。於是開始把那個拉丁文的東西放棄，一放棄便成空白。然後他們找過去了，找到基督教的也可以用嘛，也沒有說不可以用啊。然後呢一些他們就直接拿過來了，就這樣子開始。

戴：劉神父，我想問問，就是說您呢正好是對國語也好、廣東話都能說的，你現在作曲的詞音主要是用廣東話的還是（……）？

劉：最初我對這個問題就是說不怎麼樣（……），就是說（……）搞不清楚，所以寫出來的東西就是寫得不三不四。開始的時候就是用國語了，普通話了。然後，就是說搞不出來的時候我就說普通話。然後有些音韻真的是很難的，然後用廣東話一唱呢就不怎麼好了。後來我注意到這個問題了，所以比較近一點點寫的歌曲呢，我現在還在不停地為香港寫的，就比較注意這個廣東話的發音。廣東話發音很麻煩，真的很麻煩，它音韻太多了，而且搞出來的，有些時候跟音樂沒有辦法配得上，不容易配。所以歷史上歌曲為先還是為後，這個爭論的很多了。目前原則上我是用廣東話的這麼一條路。廣東話能唱的國語百分之百的能唱。但是如果國語的用廣東話唱就問題大了。

戴：哦，是這樣。

劉：是這樣子的。所以現在我的歌曲有些用普通話作的，用廣東話一唱起來我自己就覺得搖頭，就這樣的。因為以前我不是很注意這個問題。

戴：是，是。這是一個蠻有意思的一個問題，好像梁加恩神父他對這個還是蠻留心的。劉神父，我感到講這些您都對我很有啟發。我想，您能不能談談，這種天主教音樂現在的狀況啊。當時是這樣一個這麼好的傳統，但到了當代，現在也出現了一些新派的音樂，包括這些流行的、通俗的這些因素啊。以前我們在基督教堂看的比較多的，新教的比較多。現在天主教裡面也出現這種因素，你怎麼看？

劉：我的看法就是，那個梵蒂岡大公會議的影響非常非常的大，雖然他開放，但他沒有放棄啊，他也沒有說放棄那個額我略的演唱，他甚至把他當作寶貝。他講的這麼清楚，可是那個會議的結果就是，給人的感覺就是甚麼都好，都可以（……）該解放解放（……）

戴：可是他真正的核心不是這個意思。

劉：的確不是。然而就是給一些人一搞，不能收拾。

戴：哦，你講的這個大公會就是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

劉：對，第二次大公會，就是幾十年前。然後呢，就搞得一塌糊塗。然後呢，我所有收集的音樂，哈，甚麼都有，就是說彌撒曲用比較現代的，鬼叫鬼叫的也是彌撒曲啊，甚麼都有。當然，這都可以的，不是說不能夠，藝術嘛就是這樣子。可是，在禮儀中祭神的

時候，假如用這種新派的東西了，然後就很多爭議了，哈，可能有些人認為好，有些人認為不好。現在天主教越來越走這條路。好了，這個搞了幾十年以後，有人就感覺說不太對勁了。包括現在那個教宗，因為他自己懂音樂，他領頭在一些大的慶典結束的時候唱額我略，強調額我略演唱重要，帕勒斯替那(Giovanni Pierluigi da Palestrina, 1525-1594)重要。他知道沒有辦法一下子再回來，但是他希望改變觀念。那個觀念就是慢慢慢慢地就……我那一本近著最後的篇頭也有寫到。他最近呢，我從很多資料裡邊看到，他想沒辦法用不同的機會，特別跑到我曾讀書的聖樂院，然後不停地講。所以有人說他會很可能回到過去的年代，回到過去一點點，但絕對不是回到以前。人就是一直向前走嘛，以前的確有不妥善的地方，但從音樂這個角度來說，這種曲子還是有他的價值。它還是有用的，怎麼用法則可以想個辦法。在彌撒舉行的時候放在哪個時段歌唱它比較好呢？因為彌撒裡面唱歌不一定從頭到尾都是大家唱，有些地方按大公會議文獻說：“你也可以靜默，聽人唱。”這樣子的一個情形，那個時段你就可以唱你所喜歡的曲子了。比方那些拉丁文的額我略演唱，或者帕勒斯替那甚至這樣的都可以，並不是說不能，他就說你不能所有的都放棄，所以將來怎麼樣我們也不知道。但是這個教宗因為他自己本身懂，他認為把自己的東西全部丟掉這個不對，所以拉回來。所以總有機會就是說(……)會回來的，但怎麼回來就搞不清楚。所以說大公會議也有好處，但是這方面大概有人誤解他了吧。

戴：大公會議在第二次大公會以後又開過類似的會議嗎？

劉：有，這種會議是每幾年一趟，全世界都派有主教代表，然後就開有些特別的一些會議而已，不是所謂的大公會議。

戴：哦，比較正式的大公會議就是這次大公會？

劉：是，他改變很多的，有些改的非常好，音樂方面由於被誤解，而生出不少問題。

戴：哦，是是，明白明白。

劉：記得我的那個老師就是巴德魯其，他在聖樂院擔任教職，並負責聖伯祿大殿西斯汀歌詠團。他說：“搞甚麼鬼啊？那些讀禮儀的人，他不懂音樂卻非要管音樂，搞得一塌糊塗。”這樣子，我記得很清楚。

戴：哦，羅啟瑞神父跟您是同學是吧？

劉：羅啟瑞比我高沒有多少年，我讀初一他讀初三。其實那個羅神父啊，他指揮蠻好的，他的指揮有模有樣的哦。就是那個修院啊，你東問問西問問，很多東西就可以合起來了。這個修院很奇怪，很奇怪，很像一所音樂學校。

戴：現在有一點遺憾就是，馬炳靈神父這個資料就找不到，他留了很多作品。

劉：因為，因為啊那個(……)，那一代人都不在了。但是我從一些資料看，好像他(……)

戴：1956年過的身。

劉：好像他在這裡沒幾年就走了。

戴：是，關鍵是這，好像聽說是1924-1928年在澳門的。

劉：之後就走了。

戴：是。但是他在這裡留了很多作品。顏神父是他的學生嘛。

劉：噢。後來我看一些他的資料，就是說他跟我讀的這個學校是一樣的。不過那個時候學校的名稱就是高級學校。裡面的課程後來和現在都不一樣，給的學位也不一樣，分類也不一樣，例如課程、系別等。我讀的時候是和現在也不一樣，他整天就改改改。所以他那個時候，我一看那個學校的名字，就知道了。

戴：有沒有可能在他那個學校的甚麼地方找到這方面的資料？

劉：那個學校應該找得到，但是他肯不肯幫忙我

也不知道。不過他當年求學時的校址，所謂的校舍都搬了，因為原址是著名神劇作曲家卡利西密 (G. Carissimi) 的家，是古蹟。

戴：他這個學校中間分甚麼不同的系吧？

劉：他主要是作曲(……)，他沒有那個管樂啊，弦樂啊這樣子的。他有(……)，我在的時候啊……有額我略系、然後呢 Sacred music 聖樂系、管風琴、音樂學和聖樂作曲系，還有鋼琴學程。

戴：Sacred music 是理論的？

劉：不是，它也是作曲的課程，與一般的音樂院課程一樣，課程共五年，但特殊的是要求取得額我略碩士學位，否則就不可以繼續，但也可經過考試和鑒定，要求跳班，然後繼續讀第六年第七年第八年的聖樂作曲。此外還有organ，就是專門研究 organ。Organ 一種是訓練一個在教堂的琴師，另一種是有學位的。另外還有 Musicology，就是讀歷史音樂學，特別研究古譜。所以額我略演唱本身是一個非常基礎，任何人都要讀。因為在意大利，讀任何一個外面的學院，凡是要讀作曲的，都要讀額我略演唱，還要讀管風琴。我們學校的制度是從第一年到第三年學和聲學，這個和聲學要考過，如果分數不到80分，請回家。然而如果你沒有額我略演唱學位不許繼續，寫完八聲部的對位法賦格曲沒有考過這個試的也不許再讀下一個階段。然後任何一個人想拿學位，Musicology 也好，organ 也好，一定要寫到一首賦格曲，四個聲部。如果寫不出來回家。學校現在的課程整天在變，所以現在變成怎麼樣我也不知道。以前馬炳靈神父年代要求的怎麼樣我不知道，但是以前可能……因為那個院長都是額我略演唱專家，所以可能他們懂得更多，在這個方面。

戴：好的，劉神父，講得很辛苦。您思路真是很清晰，一下子提供了這麼多資料。

劉：很多東西我都忘了。

戴：我看問到的問題您都很清晰地回答。回去我們整理一下，假如我要用的話我會事先再跟你過一下目。謝謝！

劉：我們這幾年來有很多的東西很可能還可以更深入，但是很多東西我都忘了。

戴：我們慢慢，我把這個稿子整理出來以後呢，給你看看，你想到甚麼，再補充點文字給我也可以。(面談全文完)

【附件】劉志明蒙席之著作及其出版年份

彌撒曲集	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	1975年
中國音樂的特色	上智出版社	1976年
對位法	天同出版社	1976年
西洋音樂史與風格	大陸書店	1977年
感恩禮贊（彌撒歌詠集）	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	1980年
曲式學	大陸書店	1981年
巴赫創意曲分析	全音樂譜出版社	1982年
和聲學	全音樂譜出版社	1983年
聖樂綜論	全音樂譜出版社	1990年
西方歌劇史	全音樂譜出版社	1992年
文藝復興時代音樂史	全音樂譜出版社	2000年
嚴格對位（對位法增訂本）	全音樂譜出版社	2000年

中世紀音樂史	全音樂譜出版社	2001年
巴洛克時代音樂史	全音樂譜出版社	2002年
感恩經(第三式)	公教真理學會出版	2002年
古典時代音樂史	全音樂譜出版社	2005年
安魂彌撒組曲	公教真理學會出版	2005年
額我略歌曲淺談	公教真理學會出版	2007年
額我略歌曲簡史	公教真理學會出版	2008年
帕勒斯替那與教會	公教真理學會出版	2009年

劉志明蒙席之音樂作品達二百餘首，絕大部分屬禮儀聖樂作品類別。其中大部分已分別刊登於天主教香港教區所出版之禮儀聖樂刊物：《頌恩歌集》(1976)、《心頌歌集》(1982)、《靈頌歌集》：《短曲》（2000)、《聖母篇》（2001)、《禮儀常用經文》（2002)、《聖父篇》（2003)、《基督篇》（2004)、《時節篇》（2004）及《禮樂集》內。以上歌集均由天主教香港教區聖樂委員會編輯及公教真理學會出版，讀者可於香港公教進行社各門市部查詢及訂購。(以上資料取自香港聖樂委員會辦事處 (2008年) 所發出的“劉志明蒙席簡介”)。

須加以說明的是，雖然劉神父在音樂上的卓著貢獻之根底源頭是發生在澳門的聖若瑟修院，但其聖樂創作主要均發生在臺灣和香港，以及其音樂上的主要貢獻在於對西方音樂理論的精細研究和傑出著述。因此，本書後述章節的作曲家和作品的分析部分將不再對劉神父列出專章進行分析討論。

【註】

(1)“三巴”二字，是葡文 São Paulo (耶穌的宗徒名)的譯音，意思是“聖保祿”。三巴寺又名“大”三巴，乃用來別於今聖若瑟修院的“小”之稱呼(聖若瑟修院俗稱“三巴仔”修院)。粵語“仔”字，是“小”的意思。

(2) 2008年11月28日，澳門“利氏學社” 舉辦了有關徐日昇的學術研討會（2008,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In the Light and Shadow of an Emperor: Tomas Pereira, S. J. (1645-1708), the Kangxi Emperor and the Jesuit Mission in China”）並在當晚於聖若瑟修院舉行了相應的 Evening of Chamber Music 音樂會，曲目均為文藝復興時期室內樂作品。

(3) 明末清初: 屈大均語，轉引自湯開建：〈16世紀中葉至19世紀中葉西洋音樂在澳門的傳播與發展〉，廣東: 《學術研究》，2003年第6期，頁50。

(4) 見劉建瑩、余靜雯、吳嘉茵: 〈細看三巴仔古今〉，節選自《磚瓦的背後澳門歷史建築 》(岑偉聰主編)，澳門培正中學史地學會，2006年，頁104-130。

(5) 資料引自《聖若瑟神學院新聞報》轉引自《澳門歷史研究》2002年12月， 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出版。

(6) 2009年5月16日，作者應邀主禮澳門聖若瑟中學學生藝術展開幕式，有幸同副校長劉炎新神父傾談，此話語為劉副校長當時的回憶。

(7) 選自作者採訪劉志明神父2008年12月9日下午澳門利澳酒店。

(8) (15) 選自作者第三次與梁加恩神父交談，2009年6月30日中午，澳門“今時今日” 葡餐廳，伍星洪等陪同。

(9)“教區祇有一個主教及副主教，副主教當完了就變回神父身份，主教是一個身份地位，不會不做就沒有，不做仍然是主教”。羅主教語,選自作者採訪羅神父的錄音記錄。2005年12月30日上午9:30，澳門，羅神父家，由伍星洪先生夫婦陪同。

(10) 即已離開澳門。

(11) (12) (14) (16) (20) (22) 以上羅神父之言語均選自作者採訪羅神父的錄音記錄。2005年12月30日上午9:30，澳門，羅神父家，由伍星洪先生夫婦陪同。

(13) (17) (19) (21) (24) (25) (30) 選自作者同林家駿主教談話 ，2006年1月13日 下午4:00， 澳門望德堂，林平良先生陪同。

(18) 額俄略 (Gregoriano) 聖樂，即 Gregorian Chant。中世紀 (Middle Ages)，教宗額我略一世 (St. Gregory, the Great, 590-604) 洞識天機，深知要統一各地教會，必先要鑑定一套統一性的禮祭儀式、經文及應用的禮樂。因此他以畢生的精力去領導搜集，創作及編訂一本六百多首曲調的“彌撒全書”(Missal)，足供全年季節中所有節日及禮儀之用。選自蔡詩亞神父《聖樂文集》，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4年6月12日。

（23）2008年，澳門高等校際學院的有關宗教系科，同修院聯手，準備再辦天主教領域的教學與相應實踐活動，從意大利聘請宗教音樂專家 Aurelio Porfiri 前來助陣，並於1909年5月從理論上成立了“聖若瑟音樂學院”（ST. JOSEPH'S MUSIC ACADEMY），雖尚未有實際運作，但確實是一個具有象徵意義的資訊。

（26）資料選自聖若瑟修院有關“劉雅覺紅衣大司鐸” 介紹。

（27）2009年5月16日作者於聖若瑟中學內同劉炎新神父交談。

（28）資料選自聖若瑟修院有關相片資料。

（29）選自作者同林樂培先生談話，2008年4月8日中午，澳門金龍酒店。

（31）資料取自香港聖樂委員會辦事處(2008年)所發出 “劉志明蒙席簡介”。

【參考文獻】（按作者、編者姓名筆劃排列）

江克滿：1996，〈賀林平良先生實現十年前的理想－出版“嚶鳴集”〉，載於《嚶鳴集(1)》林平良主編，林家駿主教准印，澳門崗頂前地聖斯定聖樂團出版。

李向玉：2001，《澳門聖保祿學院研究》，澳門： 澳門日報出版社。

林家駿主教：1978，《晨曦聖歌選集》，澳門：澳門主教公署出版。

林平良主編：1996，《嚶鳴集（1）》，林家駿主教准印，澳門：澳門崗頂前地聖斯定聖樂團；1999 ，《嚶鳴集（2）》，林家駿主教准印，澳門：澳門崗頂前地聖斯定聖樂團；2001，《嚶鳴集（3）》，林家駿主教准印，澳門：澳門崗頂前地聖斯定聖樂團。

林樂培：1994，《禮樂集》（序一），香港教區聖樂委員會編輯，香港：香港教區公教真理學會。

林敏柔編：2000 ，《區師達神父鋼琴與管風琴作品集》。澳門：天主教澳門教區； 2003，《區師達神父合唱作品集》，澳門：天主教澳門教區。

金國平、吳志良：2002，〈葡人入據澳門開埠歷史淵源新探〉，載於《文化雜誌》2002年夏季刊，頁47-68。

施白蒂：1998，《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姚京明譯，澳門： 澳門基金會；1999，《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50-1988），思磊 譯 。澳門：澳門基金會。

施利華：1988，〈澳門軍人及文化〉，載於《澳門研究》，1988第二季第5期，頁67-73。

迭戈．結成：1997，〈聖保祿學院與日本教會〉，楊平譯，載於《文化雜誌》1997年春季版，頁67-79。

高毅：2007，〈歐洲社會文化史譯叢．總序〉，選自《中世紀的旅行》Jean Verdon著，趙克非譯 ，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夏泉：2005，〈清代中國傳教士培訓基地澳門聖若瑟修院〉，載於《文化雜誌》2005年春季版，頁137-144。

黃啟臣：1998，《澳門通史 》廣州： 廣東教育出版社；2002，〈澳門是西學東漸的橋樑〉，載於《文化雜誌》2002年秋季刊，頁139-156。

黃卓威：2008，〈凱莫牧歌中的詞曲關係與表現意義——以“山谷失去陽光，它哭泣悲傷” 為例〉，載於《 星海音樂學院學報》2008年第2期，廣州：星海音樂學院，頁60-67。

梁加恩：2001，〈諸聖禱文前言〉，載於 林平良主編《嚶鳴集（3）》，澳門：澳門崗頂前地聖斯定聖樂團。

陳永華：1991，〈從江文也到林樂培〉，《公教報》1991年8月16日。

許梅婷等：2003 ，〈從聖若瑟修院看澳門天主教學校教育的發展 〉，載於 《紅藍史地》 第12期，頁15-23，澳門：澳門培正中學史地學會。

章文欽：2003a，《澳門詩詞箋注》(明清卷)，廣東：珠海出版社；2003b，《澳門詩詞箋注》（晚清卷），廣東：珠海出版社。

黎鴻昇(主教)：2008，〈嚶鳴合唱團專輯序言〉，選自《二十世紀初至今的澳門本土合唱作品選》，澳門：天主教澳門教區。

趙春晨：1992，《澳門記略校注》，澳門： 澳門文化司署。

澳門主教公署：1958，〈現在和過去的聖若瑟修院〉，載於《晨曦月刊》，第4卷，第2期，頁12-13。澳門：澳門主教公署；1979，〈聖若瑟修院回覆生氣〉，載於《晨曦月刊》，第5卷，第1期， 澳門：澳門主教公署。

劉羨冰：1994，《澳門聖保祿學院歷史價值初探 》， 澳門：澳門文化司署；2002，《澳門教育史》，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龍思泰(瑞典)：1997，《早期澳門史》，吳義雄等譯 章文欽校註，北京：東方出版社。

戴定澄：2000，《歐洲早期和聲的觀念與形態 》，上海: 上海音樂出版社；2005，《音樂教育在澳門》，澳門：澳門日報出版社；2007，《音樂創作在澳門》，澳門：澳門日報出版社；2008a，《合唱經典》編注，北京：人民音樂出版社；2008b，〈澳門音樂簡史〉，載於《澳門史新編》，頁1329-1353，澳門：澳門基金會。

羅啟瑞：1999，《感恩頌》（序），澳門：天主教澳門教區。

Andrew Wilson-Dickson：2002 ，《基督教音樂之旅》，畢禕/戴丹譯，上海：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 。

澳門是西洋提琴、室內樂傳入中國的發源地

□李宏君*



澳門大三巴牌坊上的音樂天使

澳門歷經五百年的滄桑歲月，烙印着中西文化交匯的歷史痕跡。澳門開埠五百年的歷史，與中國近代史息息相關，澳門特殊的歷史地位及際遇，令其成為中西文化交流的橋樑和窗口。16世紀中葉，天主教耶穌會傳教士越過大西洋來到澳門，並創建了遠東第一所西洋式大學——聖保祿學院。傳教士把西洋音樂、西洋樂器作為傳教工具帶到了澳門，使西洋音樂、西洋樂器流傳到澳門，然後再擴展至中國，澳門就成為西洋音樂、西洋樂器傳入中國的發源地。

澳門的歷史建築物已經申請為世界物質文化遺產，但澳門近五百年來的中西文化積澱遺產，有如深埋地下的寶藏一樣，未被充分發掘出來。本文試圖在澳門中西音樂文化藝術交流的歷史領域裡，發掘一下西洋提琴、室內樂經澳門傳入中國的重要歷史線索。本文在努力發掘各種歷史資料的基礎上，較為系統地分析澳門在中西交流史上的實際功能和地位。綜合各種歷史資料，我們有充分理據可以得到“澳門是西洋提琴、室內樂傳入中國的發源地”之結論。

西洋交響樂團中有着一個龐大的提琴家族，包括數目繁多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提琴家族佔據着西洋樂團的整個弦樂聲部，被譽為西洋交響樂中的靈魂部分，在西洋交響樂團中處於舉足輕重的地位。提琴此種富於歌唱性的音色，那些炫目耀眼的演奏技巧，令無數樂迷為之陶醉傾倒。中國作曲家何占豪、陳鋼創作的小提琴協奏曲〈梁山伯與祝英台〉，用中國音樂優美動聽的旋律，如歌如訴的小提琴樂韻，感動了千千萬萬的樂迷，而成為家喻戶曉的經典名曲，這也證明了西洋小提琴和室內樂在中國深受樂迷的喜愛和歡迎。

回顧提琴家族的歷史，祇不過數百年的時間。在意大利北部的米蘭和威尼斯地區發現的

*李宏君，中國民族音樂工作者、音樂評論家、胡琴演奏家，現任澳門宏韻梵樂會會長，並為中國民族管絃樂學會會員，澳門演藝學院兼職教師，澳門長虹音樂會、澳門古箏學會、澳門古琴研究會顧問；著有《濠江樂府隨筆》、《澳門音樂》等。

壁畫上，可以發現小提琴的身影，這些壁畫產生於15世紀末至16世紀初。直至16世紀初期，意大利以製造各種樂器而名聞遐邇的克里莫納鎮（Cremona），被稱為製作提琴的祖師爺的製琴師安德烈·阿馬提（Andrea Amati），才把小提琴正式定型。小提琴定型面世後，以其美妙的聲音，不可思議的演奏技巧，吸引了樂壇人士和廣大樂迷的喜愛，而成為西洋交響樂團中拉弦樂聲部的領袖，被譽為西洋樂器中之皇后。在小提琴正式定型的兩百多年前，歐洲就流行着一種叫做維奧爾（Viol）的拉弦樂器。維奧爾後來衍變成的低音拉弦樂器由腿夾着演奏，這就是大提琴的鼻祖。大提琴在17世紀初脫離維奧爾古提琴的系統，於17世紀中葉成為獨奏樂器，亦成為西洋交響樂團拉弦樂中的中流砥柱。

西洋提琴、西洋室內樂是甚麼時候從歐洲傳到中國的呢？這是一個值得探討研究的中西音樂文化交流之課題。筆者在細緻蒐集各種訊息、翻查有關歷史資料後，終於能撥開雲靄見明月，得到水落石出之真相。令人倍感意外驚喜的是，西洋提琴、室內樂的傳入中國，竟和澳門有着息息相關的歷史淵源。珍貴的歷史資料來源於現存中國歷史檔案館的乾隆年代清宮造辦處的歷史檔案“乾隆朝《各作成做活計清檔》”。現摘錄如下：

> 乾隆六年（1741）：於本年七月十九日，司庫白世秀、副催總達子將西洋人魯仲賢認看得大拉琴一件、長拉琴一件持進，交太監高玉呈覽。
>
> 奉旨：西洋人會彈即令伊等教內廷小太監學習，如樂器上缺少之物，將名色開來，裡邊查給。欽此。

> 乾隆七年（1742）：七月二十三日司庫白世秀、副催總達子來說，太監高玉等交琵琶一件、弦子六件、小拉琴十件、長拉琴一件、西洋簫大小八件、斑竹板三塊、笙一件。
>
> 傳旨：着西洋人認看，收拾得時即在陸花樓教小太監。欽此。

> 乾隆八年（1743）：七月十一，司庫白世秀將做得象牙笛四件、鐵絲琴一件持進，交太監胡世傑呈進迄。

> 乾隆十四年（1749）：十一月二十六日，七品首領薩木哈來說，太監胡世傑傳旨：西洋樂人十四名着做衣裳十四份，先畫樣呈覽，准時再做。欽此。
>
> 於十二月初八日，員外郎白世秀來說，太監胡世傑傳旨：西洋樂人的靴子八雙着武備院成做，其扎巾八個交盔頭作成做。欽此。
>
> 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員外郎白世秀將盔頭作做得扎巾八頂，隨鞮八口持進，交太監呈進迄。

> 乾隆十五年（1750）：正月初四日，員外郎白世秀將武備院做得青倭緞靴八雙持進，交太監胡世傑呈進迄。九月十二日，柏唐阿福明來說，八月初九日太監胡世傑傳旨：俟出外以後，着傳會琴西洋人打出琴譜，交與弦索上人學。欽此。於本日，員外郎白世秀為西洋人魏繼晉、魯仲賢、那永福三人在瀛臺教琴譜，請欲行給飯，回明怡親王、內務府大臣德（保），准行。遵此。

以上珍貴的歷史資料清楚地列明了存於清宮廷中西洋樂器的詳細情況，文件中出現的樂器名稱有小拉琴、長拉琴、大拉琴。若將現代樂器名稱與之對照，小拉琴應是小提琴，長拉琴應是大提琴，大拉琴就是低音提琴。檔案中記載：

> 於乾隆八年七月十一，司庫白世秀將做得象牙笛四件、鐵絲琴一件持進，交太監胡世傑呈進迄。

這又清楚地交待了一件事情，就是在清宮廷中，不但有宮廷樂師學習西洋音樂、西洋樂器，還能

製造西洋樂器。當然，這必定是在西洋樂師的指導下所製造的。根據史料記載，最早來清朝演奏西洋室內樂的九人樂團中，顏理伯（Philibertus Geneix）和南光國（Ludovicus Pernon）兩人精通音樂，擅長演奏提琴與長笛，並且能製造及修理樂器。若由他們來指導清朝宮廷樂匠製造西洋樂器，那也就不足為奇了。文件中提及的 “象牙笛四件”，可能是西洋豎笛類型的西洋吹管樂器。而“鐵絲琴一件”，很可能是由傳教士們從歐洲帶到澳門再傳入清朝宮廷的“洋琴”倣製品，這還很有可能是在中國大地上製造的第一架“揚琴”。揚琴由西洋傳教士們由歐洲帶到澳門再傳入中國，原名為“洋琴”，後易名“揚琴”。

有趣的是，檔案文件中的不少篇幅記載了西洋宮廷樂師們訂造樂團制服的詳細情況。如：

> 西洋樂人十四名着做衣裳十四份，先畫樣呈覽。
>
> 西洋樂人的靴子八雙着武備院成做，其扎巾八個交盔頭作成做。
>
> 員外郎白世秀將盔頭作做得扎巾八頂，隨髯八口持進。
>
> 員外郎白世秀將武備院做得青倭緞靴八雙持進。

文件中清楚寫明宮廷中有西洋樂師十四人，要做衣裳十四套，有充分理由相信，這衣裳應屬宮廷式的清朝服飾。樂團不單有專用服飾，還成批訂做青倭緞靴子八雙、扎巾八頂、隨髯八口。若把這些文字有機地貫穿一起，可以想像這樣的歷史場面：在那雄偉壯麗的清朝宮殿，祇見一批臉相別具一格的西洋樂師穿着整齊的清式服裝，頭帶漂亮紮巾，腳踏青倭緞靴，手握各種各樣的西洋樂器，演奏出悅耳動聽充滿異國風情的西洋室內樂。這特別的演奏場面給予我們一個重要的啟示：演奏西洋音樂，不一定非要穿畢挺的西裝，身穿中國式服裝同樣可以出色地演奏西洋音樂。君不見，清宮廷的十四位西洋樂師，就為我們做出了好榜樣。我們可以來一個浪漫的想像：現代交響樂團的中國樂師們，能不能向清宮廷的十四位西洋樂師學習，脫下那一身洋氣的西裝，穿上那傳統的中國式服裝，瀟灑自如地演繹出西洋交響音樂？這應是洋為中用精彩的一幕，中國樂迷期待着這種中國式的交響樂團之出現。

檔案中提及的西洋人魯仲賢（Joannes Walter, 1708-1759）、魏繼晉（Florians Bahr, 1706-1771）是何方人士呢？原來兩人都是來自澳門的耶穌會傳教士。魯仲賢為波西米亞籍，魏繼晉為德國籍。從檔案記載所提供的資料我們可以得知，文件中提及的提琴主要都是澳門傳教士魯仲賢帶進宮廷並管理的，而魯仲賢、魏繼晉兩人更是擔任教授宮廷小太監的提琴教師。

魯仲賢是澳門耶穌會派往北京宮廷的傳教士。他攜帶的西洋樂器提琴，應是澳門耶穌會通過葡萄牙商船從歐洲運至澳門、再從澳門帶到北京的，澳門也就順理成章成為西洋提琴傳入中國的發源地。魯仲賢和魏繼晉是如何得到清朝乾隆皇帝賞識而能在清宮廷任音樂教師呢？清宮歷史檔案《律呂正義後編卷首檔》記載：

> 乾隆六年(1741)：十月三十日，臣張照奉旨：着問西洋人有能通曉律呂者否？彼土所用樂律與此土同異，一並具奏。欽此。

接着還記載了張照奉旨調查的結果：

> 十一月初二日，臣張照謹奏：
>
> 臣問得西洋人在京師明於樂律者三人：一名德理格，康熙四十九年來京；一名魏繼晉，乾隆四年來京；一名魯仲賢，今年十月內到。德理格年已七十一歲，康熙年間考定中和韶樂，纂修《律呂正義》時，伊亦曾預奔走，能言其事，較二人為明白。考其樂器，大都絲竹之音居多，令其吹彈，其音不特不若大樂之中和，較之俗樂更為噍殺促數。但德理格能以彼處樂器作中國之曲，魏

> 魯二人倚聲和之立成，可知其理之同也。其法以勗勒鳴乏朔拉西七字統總音，勗勒鳴朔拉為全音，乏西為半音，可旋轉為七調，則古樂之五聲二變，伶人工尺之七調又同也。細按之，勗字似宮，乏字似變徵，西字似變宮，其旋宮起調等法，《律呂正義．續編》詳之。可知聲音之道，無間中西，特製器審音不相侔耳。奉旨：知道了，爾與莊親王商量。欽此。

從檔案中的資料我們可以清楚得知，德理格在康熙年代已進京，在宮廷任職音樂教師。而魏繼晉於乾隆四年（1739）進京，任職清宮廷音樂教師。魯仲賢則於乾隆六年（1741）進京，與前二人共事。而文件中對於音樂中的七聲音階有詳盡論述，清楚分析七聲音階中的全音、半音關係，又把七聲音階的中西名稱對照掛鈎，這也是西洋傳教士們在清宮廷中教授西洋音樂，實際成果的充分展現。值得一提的是，從澳門來的傳教士德理格，在清朝宮廷任職音樂教師之餘，還創作了供小提琴演奏用的小提琴奏鳴曲，這對小提琴藝術在中國的傳播，起了一個重要的推動作用。德理格在宮廷擔任音樂教師，其不僅擅長多種樂器之演奏，精通樂理，而且還是一位作曲家，在保存下來的歷史資料中，人們發現了德理格創作的專業化大型西洋器樂作品。歷史資料來源於方豪的《中西交通史》，其書第八章“音樂”中記載：“民國二十六年，北平北堂圖書館發現德理格遺作抄本一冊，凡七十八頁，28.5 x 21cm，德理格外文名是 Pedrini，但抄本有意加以顛倒，寫作 NEPRIDI，抄本題名為 Sonate a Violino Solo col basso del Nepridi, Opera terza Parte Prima，此抄本見於北堂圖書館目錄，雜文——意大利文類第三三九七號。”原件並沒有註明日期，估計是德理格在京生活期間（1711-11746）創作的，現將原件按原來格式抄錄及中譯如下：

SONATE
A
VIOLINO SOLO COL BASSO
DEL NEPRIDI
OPERA TERZA
PARTE PRIMA

奏鳴曲
小提琴獨奏與固定低音譜
作者　德理格
作品　第三號
第一部分

抄本上用墨筆抄有五線譜“Sonata 1”至“Sonata 12”共十二首奏鳴曲，每首奏鳴曲有三至五個樂章不等。在抄本的中間部分即“Sonata 8”之第四樂章之前，加有一單行插頁，現再按原來格式抄錄及中譯如下：

PRELUDE ALLEMANDE CORRENTE
SARABANDE GAVOTTE MINUETTO
E
PASTORALE
PARTE SECONDA

前奏曲　阿勒芒德舞曲　庫朗特舞曲
薩拉班德舞曲　加沃特舞曲　小步舞曲
及
牧歌
第二部分

此抄本的樂譜以五線譜高音譜表和低音譜表記譜。高音譜表為小提琴獨奏譜，低音譜表為伴奏樂器的“數字低音”譜。“數字低音”譜是17世紀至18世紀前半葉，西洋音樂中的鍵盤樂器伴奏譜的簡略寫法，它祇記出低音聲部，其上方的和弦結構由伴奏樂器（古鋼琴或管風琴等鍵盤樂器）的演奏者根據“數字低音”譜中音符上方或下

方標記的音程度數的阿拉伯數字，按聲部進行的基本原則和樂曲風格，即興地與低音聲部一起演奏出來。因此可以斷定，德理格的這部抄本，應該是17世紀晚期至18世紀前半葉的，附有伴奏的小提琴奏鳴曲樂譜集。德理格的這部抄本，不僅是目前發現的中國最早的小提琴奏鳴曲樂譜集，也是目前發現的中國最早的歐洲音樂作品集，這對於中國小提琴藝術發展史及中西音樂交流史的研究，具有重大而深遠的意義。

西洋室內樂又是如何傳入中國的呢？在中國發生的最早之西洋室內樂演奏，發生於康熙三十八年（1699）。據法國人弗羅格（Froger）所着《法國人初次來華記》中記載：

> 康熙三十八年（1699）帝南巡，三月十日至鎮江金山，十二日上述九教士奉命登御艦，與帝共坐一艙，約歷二小時半，帝詢各人特長，並聆伊等演奏西樂；帝於西樂規律頗表驚奇，乃有意以西樂改善中國舊有音樂。十三日傍晚，帝又合登艦，再聽西樂，並提出奇異問題質詢。

以上文字明確顯示了康熙皇帝非常喜歡聽西洋音樂，四天之內兩次聆聽西樂演奏，這對於日理萬機的康熙皇帝來說，已是極為罕見的嗜好。文章中“帝於西樂規律頗表驚奇”，“並提出奇異問題質詢”，反映了西洋音樂深深吸引了康熙皇帝，引起他極大的興趣，這已為日後清宮廷建立西洋樂團埋下先機。文章中提到的 “上述九人”，是於1686年從澳門入華的法國傳教士白晉 (Joachim Bouvet, 1656-1730)等人。根據康熙皇帝旨意，從澳門天主教耶穌會傳教士中招聘者全都經澳門進京。史料還指明：其中顏理伯（Philibertus Geneix）和南光國（Ludovicus Pernon）兩人精通音樂，擅長演奏提琴與長笛，並且能製造及修理樂器。從當時規模來看，這九人樂團編制上應屬於西洋小型室內樂團，相信當時演奏的樂曲是歐洲室內樂作品。而擅長小提琴演奏的南光國，極可能是中國第一個小提琴演奏師，而他也成為了神州大地上西洋小提琴的歷史性首演，因這美妙的演奏而觸發康熙皇帝“乃有意以西樂改善中國舊有音樂”的靈感，為西洋提琴正式傳入中國奪得先機，意義重大深遠。

在這批法國傳教士來中國之前，北京宮廷裡已有多位精通音樂的傳教士，包括擔任康熙皇帝音樂教師的徐日昇，擅長演奏管風琴的馬瑪諾，能演奏低音吉他和軍號的教友“Gherardini”。從法國新來的樂師與本來在宮中的老樂師結合一起，就在清朝宮廷裡組成了一個小型西洋室內樂團。法國人伯希和（Paul Pelliot）的力作 *Le Premier voyage de l'Amphitrite* 就詳盡記錄着這個小型西洋室內樂團首次演奏的情況。時間是1699年（康熙三十八年）6月下旬：

> 一中國人名王老爺 （Vanlaoye），從宮中來，謂吾教士已自廣州抵北京，遂請皇上賜聆一次合奏。當時教士中有能吹豎笛（flute douce)者，有奏風琴（註：應是古鋼琴 clavecin）者，有奏低音提琴者，有奏提琴者，有吹巴松（bassoon）者，並不協調，甫開始，皇上即以手掩耳，厲聲曰：罷了！罷了！諸神父即各回其所屬教堂。

清朝宮廷中新老結合的小型西洋室內樂團，首演並沒有成功，這正應了中國一句俗語：百般起頭難！演奏失敗的原因，應是小型西洋室內樂團新組建，樂師間缺乏默契，而引致演奏效果不佳。但經過一段時間的排練磨合後，宮廷小型西洋室內樂團終於能演奏出優美悅耳的音樂，而吸引了康熙皇帝。某一天，康熙皇帝又聆聽小型西洋室內樂團的演奏，卻欲罷不能，樂團竟連續演奏四小時之長。演奏完畢，康熙皇帝得知樂師們筋疲力盡，才特賜宏恩，親自為傳教士們酌酒，以示慰勞。這充分地証明了康熙皇帝深深喜愛上西洋室內樂，而提琴是西洋室內樂團中的中流砥柱，其居功至偉。

由於康熙皇帝喜愛西洋音樂的，在宮廷裡建立了一個小型西洋樂團。當時的樂團成員基本

上都由澳門耶穌會傳教士所擔任，會士徐日昇（Thomas Pereyra）擔任樂團首席樂師，會士嚴嘉祿（Slaviczek）、石可堅（Leopoldus Liebstein）都是西洋團的樂師。宮廷西洋樂團的演奏一直延續到乾隆年代，那時的澳門傳教士魯仲賢、魏繼晉已擔負教授小太監的重任，相當於現代的藝術指導，宮廷西洋樂團成員已從最初的西洋傳教士為主轉為以宮廷習樂小太監為主。這中間半個世紀的時間，西洋傳教士實際上已在中國宮廷裡教授培養了一批可以勝任西洋樂團演奏的提琴、室內樂樂師，這應是在中國最早的西洋提琴、室內樂藝術的傳授及表演活動。這可以看成為宮廷西洋樂團已從西洋人為主而變成中國人為主的實質性轉變。因此，西洋提琴、室內樂藝術也在這時正式在中國大地上流行傳播。

倘从數量上作比較，乾隆年代的宮廷樂團，已從康熙年代的九人小型西洋樂團，擴展到乾隆年代擁有數十樂師的中型西洋室內管弦樂團。從上列清朝歷史檔案中，可以看到當時的樂團編制有：小拉琴（小提琴）十把，長拉琴（大提琴）兩把，大拉琴（低音提琴）一把，西洋簫（木管樂器）八支，象牙笛（豎笛）四支，琵琶、弦子（彈撥樂器）七把，斑竹板（木琴）一架，笙（風笛）一把，鐵絲琴（洋琴或古鋼琴）一架。上面所列樂器共有三十五件，完全能夠配備一個室內管弦樂團。可以想像，這個具相當規模的西洋室內管弦樂團，在宮廷樂師的傾力演奏下，悠揚的樂音震撼恢宏的清朝宮殿，確是非同凡響，難怪被清朝皇族奉為天籟之音。

為了宮廷西洋樂團的演奏曲目讓中國聽眾耳熟能詳，德理格、魯仲賢、魏繼晉還以中國民間音樂作素材，再運用西洋技法配器。有記載的就有他們譜寫的十六首適合西洋樂團演奏的曲目，其中有的還配有演唱的歌詞。而在乾隆二十五年(1760)，澳門耶穌會傳教士曾組織一個西洋樂團，在清朝宮廷中演奏當時風靡歐洲大陸的皮契尼創作的歌劇《賽乞娜》(Cecchina)，這可能是清宮廷中西洋室內管弦樂團的巔峰之作。而在此之前，著名傳教士利瑪竇於1601年2-3月間，以中文編寫了八章歌詞，讓宮廷樂師們可以邊演奏邊咏唱。這些歌曲面世後非常受人歡迎，所以就編輯成冊，派發給當時的文人貴族，其後神父們把這八首歌曲用歐洲文字和漢字印刷成一本歌曲集，那就是《西琴曲意》。

綜合以上的資料，貫穿史料之間的聯係是：自1699年九位從澳門進京的傳教士組成的西洋室內樂團演奏，到以澳門傳教士徐日昇任首席樂師的清康熙年代宮廷西洋小型樂團，直至以澳門傳教士德理格、魏繼晉、魯仲賢領軍的於乾隆年代宮廷具相當規模的西洋室內管弦樂團。德理格在清朝宮廷創作了中國最早的小提琴奏鳴曲集。那些宮廷西洋管弦樂團的演奏，那些動人心弦的提琴旋律，以及小提琴藝術在中國的傳播，都與澳門有着不可分割的關係。我們可得出的結論是：澳門是西洋提琴、室內樂傳入中國的發源地，澳門在世界中西音樂交流史上具有不可取代的重要地位。



澳門大三巴牌坊上的音樂天使

澳門當代彩墨書畫發展述評

莫小也*

澳門水墨繪畫源遠流長。早在明清之季，水墨畫家吳漁山到達澳門，在中西藝術的背景下探索傳統繪畫的新路子；創建澳門普濟禪院的祖師石濂大汕(1633-1705)也是清初傑出的人物畫家。20世紀中期，高劍父及其“春睡弟子”司徒奇、何磊、關山月等傳播“嶺南畫派”的種籽，弟子王婉卿、黎明、竺摩、李喬峰、關萬里等更是形成彩墨繪畫大氣候。有“紅棉王”之譽的司徒奇在澳門從事美術教育工作十六年，學生崔德祺、余君慧等俱在畫壇卓有建樹，加上晚年歸隱濠江的鄭錦，名家楊善深、饒宗頤、鄧芬、鮑少游、羅叔重等寓居澳門，很大程度上促進了當代澳門書畫藝術的繁榮發展。

20世紀後期，隨着新中國日益強盛，珠三角區域經濟日益增長，本地民主制度日益完善，澳門迎來了中葡建交與建立“一國兩制”特區的有利時機，也迎來了彩墨書畫欣欣向榮的局面。近半個世紀中，以繼承中國傳統書畫精神的“頤園書畫會”等美術團體先後成立，一方面以主動的姿態打通澳門繪畫走向世界的路徑，另一方面在與祖國內地頻繁的藝術交流中加強傳統與現代相互交融的趨勢。

澳門當代書畫有以下特點：一、經歷百餘年葡萄牙的殖民統治，澳門與中國傳統文化的銜接一度出現斷層，較多地接受了外來西洋文化的滲入。在這種異質文化背景下，澳門當代中國繪畫開始注重對西洋元素的攝入。同時，又由於與傳統文化的斷裂，澳門當代的畫人少了些傳統的束縛，則更善於把握時代的脈搏，代表現代人的審美價值取向。二、在嶺南畫派傳人的努力下原已經拓展的傳統技法，在澳門回歸祖國的背景下，很大程度上改變了以往帶局限的發展軌跡。在迎來澳門回歸的特殊年代，內地與澳門藝術界的交流出現了前所未有的局面，大陸眾多畫人紛紛踏上澳門這片土地，謀求更多的發展機會和更廣闊的視野；而澳門本土的藝術家也積極到內地深造與發展，這種雙向交流趨勢無疑為澳門書畫界帶來了更多內地元素和傳統積澱。三、在彩墨繪畫發展的同時，書法篆刻藝術也呈現生機，既有老一代書法家的傳授引導，又有眾多優秀的書法篆刻家形成風氣，新人如雨後春筍般湧現出來，為澳門傳統藝術的傳承和發展添加了新的活力。四、由於澳們特殊的歷史背景和商業文化，不少美術社團與書畫家都帶有一定的社會活動性質，團體負責人往往身兼多種社會職業與身份，日常生活中沒有大量個人藝術創作的條件，這些文化人更多注重自身的社會價值和主動地承擔社會責任，甚至在近半個世紀中，成為澳門政界、商界、文化界舉足輕重的人物。

*莫小也，先後畢業於杭州大學外語系、歷史系，獲歷史學中外關係史方向博士學位；曾任浙江大學藝術學系副教授，現任浙江理工大學藝術與設計學院美術系教授、美術學碩士生導師、理論研究所所長；發表專著《17-18世紀傳教士與西畫東漸》(2002年)，論文〈中國基督教藝術流變述要〉(2004年)、〈澳門早期西洋美術述論〉(2005年)、〈銅版組畫〈平定苗疆戰圖〉初探〉(2006年)，譯文〈乾隆畫院與銅版畫〉(日文，2001年)、〈清朝宮廷中的耶穌會士透視理論〉(英文、2003年)等五十餘篇計八十餘萬字，先後出訪及講學於日本、美國、葡萄牙以及港澳地區。

西洋元素和時代聲音

澳門在近代史上特殊的歷史背景，總體上給澳門美術的發展打上了西洋元素的烙印。然而，與傳統文化的裂變，又為澳門當代中國繪畫帶去了更多時代的聲音。從眾多活躍在畫壇的藝術家中，我們可以很明顯地看到，他們的作品在立足於傳統藝術的基礎上，結合西洋畫的諸多元素，反映了時代的需要，符合當代人的審美眼光。他們的作品不論從筆墨、色彩、構圖還是立意等方面都獨樹一幟、別開生面。



甘恒：〈濠海晨曦〉　紙本設色，204 cm x 74 cm

甘恒，廣東順德人，是澳門較有成就的畫家之一。他畢業於廣州市美術專門學校西畫系，戰後出任澳門各著名學校之美術教席，並創辦恒藝畫院，從事美術創作、教育逾半個世紀，門生眾多。他曾擔任頤園書畫會副理事長、澳門教育文化藝術協會常務理事等職，多次舉辦個人國畫展，作品入選全國第七屆美展。他能畫山水、人物，尤擅畫飛禽、走獸，在澳門藝壇上有“鷹王”之美譽。其作品不拘一法，有蒼勁、秀麗、雄渾、疏淡多種風格，足見畫家視野廣闊、胸懷博大。甘恒有着豐富的西洋畫基礎，在造型和色彩方面造詣都很高。他沿襲了嶺南畫派走“融合中西”的道路，在傳統技法的基礎上，將西方水彩畫技法融入中國筆墨之中，形成了獨樹一幟的畫風而享譽澳門藝術界。他畢生擅畫鷹鷲，如其作品〈濠海晨曦〉運用色彩渲染出顏色明亮的背景，一隻雄鷹展翅翱翔，其造型準確、睥睨雄健，具有英勇豪邁的氣勢。他繪的〈鍾馗嫁妹〉構圖與色彩充滿了現代氣息，〈塞上雄風〉繪老獵人騎馬攜鷹奮進的場面，則有徐悲鴻繪奔馬之氣概，都反映他與時俱進的探索精神。



王健爾 ：〈山居圖〉　紙本設色，208 cm x 93 cm

王健爾，1944年生，上海市人，1981年畢業於中國美術學院國畫系研究生班，同年移居澳門，現為世界美術文化交流協會澳門分會藝術總監、澳門書畫研究院學術部主任、上海新華社環球美術館副館長。

王健爾早年在上海美專攻讀藝術，就讀中國美術學院後師從陸儼少教授，現在一些卓越的藝術家卓鶴君、谷文達、孫永等人是他的同窗。在中國美院時，王健爾就表現出了其對於大潑墨畫法的駕馭。他在傳統山水畫中加大水墨交融的流動感，使得畫面有着“元氣淋漓障猶濕”的效果，曾獲得陸儼少首肯，並在畫面上親題“王健爾潑墨法”以示鼓勵。潑墨法的傳統可以上溯至唐代的王洽，《唐代名畫錄》曾有記載：“王洽以墨法紙素，腳就手抹，隨其形狀，為石為雲為水，應手隨意，圖出雲霞，染成風雨，宛若神巧(……)”[1]確實，潑墨山水從唐代開始就有記載，中國近現代的藝術大師張大千也以大潑墨山水享譽海內外。因為山水畫家的着意並非寫實，而是要借助山川之體，已達超乎象外的神暢之境。這種立意本來就是一種半抽象的狀態，和西洋畫中波洛克的抽象表現主義有一定的一致性。王健爾就是從研習中國傳統潑墨畫法開始，又通過對西洋畫抽象表現主義和色彩、光感的細緻研究，才最終形成了極具現代氣息的大潑墨山水，其作品中靈動幻滅的墨彩和韻語如詩的律動使其享譽澳門畫壇。其作品〈山居圖〉借鑒肌理、色彩與平面構成的手法，表現了人間山水的巨大氣勢，同時微妙地表現了自然中的陽光、空氣，給人以全新的中國繪畫面貌。

李德勝，又名得成、字品，1963年出生於中山小欖，少時隨潘棟樑老師學習書畫，畢業於澳門理工學院視覺藝術教育專業，後又獲廣州美術學院碩士學位；早年以攝影見長，後改習中國書畫，多有建樹，並多次獲得國內外藝術獎項，如在2004年獲得了全澳書畫聯展“最佳創作特別獎”。他現任澳門美術協會理事、澳門頤園書畫會理事、澳門攝影學會大會副主席，供職於澳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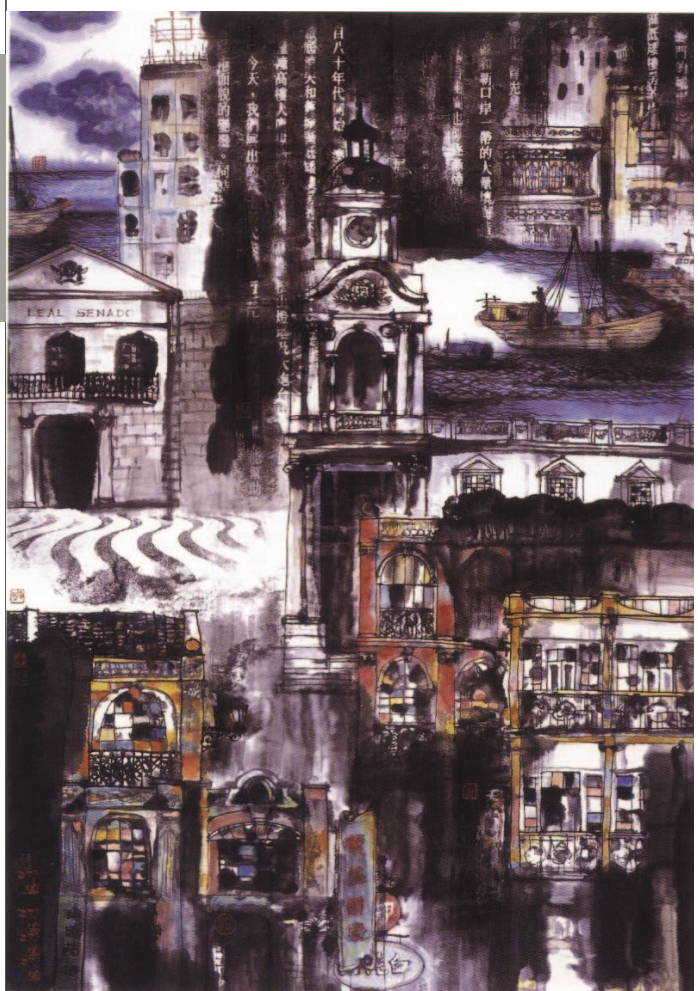

李德勝 ：〈澳門印象〉　紙本設色，183 cm x 121 cm, 1999

藝術博物館。李德勝一方面靠就職便利，心契手摹，上追古人，臨摹的〈搜盡奇峰〉畫卷令前輩楊新、蕭燕翼、單國強等專家驚訝“澳門竟有如此專注於傳統繪畫又能下那麼大功夫的年輕人”[(2)]；另一方面，他畢竟生活在東西方文明夾擊的當下澳門，有自己的藝術追求，其創作既有新文人畫注重形式的特點，卻又似和傳統搭不上邊，他的作品色彩斑斕，水墨淋漓，給人以耳目一新的感覺。在資訊多元化的當今，藝術須為時代服務，為社會服務，應該表現當代人的所思所想。在1999年創作的作品〈澳門印象〉中，他用新文人畫的形式表現了澳門歷史的變遷，其強烈的視覺衝擊力，使人在欣賞之時，產生了一種穿梭時空的幻覺，引起觀者的共鳴。正如這幅作品一樣，身處中西文化交匯的澳門，李德勝的藝術創作題材就取材於這塊特殊的土壤之中。他的〈澳門紀略〉、〈鏡海記事〉以多種文字、平面構成方式，描繪海天一色中的中西建築遺產。他在傳統中去粗取精，將筆墨精神運用到極為現代的畫面中，表現出現代水墨發展的新成果。如一批創作寫生〈崗頂夜色〉、〈霧鎖松山〉、〈龍環幽境〉、〈氹仔街景〉，既採納了水墨點線與暈染的傳統語言，又加強了既定對象的寫實效果，令人在詩意中領略澳門人文古物和自然風貌的雙重喜悅。〈崗頂夜色〉的黃色渲染恰到好處地表現了夜間的燈光世界。他繼承嶺南遺風，對人物畫也有偏愛，寫生作品形神兼備，達到了相當高的水準。



李德勝 ：〈崗頂夜色〉　紙本設色，68 cm x 53 cm, 2004



謝舸 ：〈多情祇有看庭月〉　紙本設色

其他吸收西洋元素、富有時代精神的藝術家還有：謝舸、任慧文、潘錦玲、陸昌、何道根等人。謝舸，字書才，1938年生於中國潮州市，60年代畢業於武漢藝專，長期從事報社美術編輯及教育事業；曾獲“澳門市政廳書畫聯展”冠軍獎、“90國際書畫篆刻博覽會”金獎等，並在海內外先後舉辦多次個人畫展。謝舸的作品吸收了西洋畫的色彩渲染技法，使之與從傳統水墨完美的融合，創造出了一種屬於自己的風格樣式。如在其作品〈多情祇有看庭月〉中，他把這種墨彩的融合表現得淋漓盡致。他的水墨山水畫注重空間體積效果與色彩感受，如近作〈萬壑千峰圖〉、〈鄉泉〉、〈春暖山鄉圖〉，令人有可入、可遊之狀態。

青年女畫家任慧文是一位近年來活躍於澳門畫壇的重要人物。她1975年出生於澳門，1994年畢業於澳門濠江中學，並順利考入廣州華南師範大學美術系[3]，現為澳門美協會員，作品多次入選展覽。她的中國工筆繪畫作品具有現代探索的元素，畫家深刻地洞悉着當今社會的脈動，體現着視覺和思想的統一。她筆下的國畫聖母像，筆觸細膩、古雅和諧。無論是她的工筆人物還是工筆花鳥，總是給人一種單純、寧靜之感，淡淡中夾雜着濃厚的自身感受，給人非常安靜的思考餘地。其實採取這樣的作品形式的畫家有很多，但她能在淡淡的設色基礎上，呈現出作品的簡約，不追求繁複的內容，卻給人以多種內容的表達。例如她的工筆花鳥，簡單的幾筆，既體現了繪畫技能的功力，又展現了她對於輕描淡寫的追求。



任慧文 ：〈往事重提〉　紙本設色，166 cm x 80cm, 2002



潘錦玲：〈昨清．今秀． 明輝〉
水墨設色紙本，120 cm x 90cm, 2004

2002年，對於任慧文來說是不尋常的一年。因為在這一年，她的作品〈舊事重提〉獲得第十九屆全澳書畫聯展“最佳創作特別獎”及繪畫—— 中國繪畫素材“最佳創作獎”。畫中為兩人，一男一女，從姿勢來看應該是在騎自行車，但我們卻看不到自行車的蹤影。後座上的女人一隻鞋子丟失，或許是被好心人看到，送她回家。臉上的表情有些悲傷，可能是因為丟了鞋子的緣故吧。也許這是任慧文的親身經歷，也許是虛構，但是對於今人來說是有一定能夠的現實意義：呼籲人們助人為樂、互相幫助。 她的畫是尋找與發現的過程，在尋找每片花瓣的形態時，發現大自然的鬼斧神工，以使一畫一草、一枝一葉均顯露出自己的個性。任慧文運用其熟練的工筆手法，再現當代藝術思潮的“古為今用”，以最具傳統的魅力為國畫作品，描繪出我們熟悉的形象。任何繪畫形式都是一種情感的表達，她用她的方法訴說着綿綿的細線在纏繞着她的串串心事，沉着的設色令觀眾感受着這份心事，帶着淡淡的憂愁，耐人尋味，惹人思考。

潘錦玲是澳門重要的女畫家，曾經學習各種繪畫方式，有紮實的素描功底。中國工筆人物畫是她的強項之一，但更多地是水彩畫創作。在近年創作的人物畫中，她多採納西洋的色彩、光線效果，嚴謹的人物結構表現方法。如近作〈昨清．今秀．明輝〉三聯畫以青年女性與荷花為主體，細膩的寫實手法，精湛的色彩語言，頭部的體積塑造，生動的神情刻畫，都反映了她對中西繪畫特色的汲取與融合。



王煜：〈瑞氣呈祥〉
水墨設色紙本，135 cm x 90cm, 2001

王煜，1943年生於廣州，廣東省文史學院藝術系國畫專業畢業，現為澳門中國畫院副院長，1997年曾經受邀為全國政協大會堂作巨幅大畫飾壁。[4] 他擅長花鳥畫，尤其以繪魚而著稱，其畫法基本延續嶺南畫派，但表現手法新穎，特別在色彩及空間處理方面有顯著的西洋效果，如〈瑞氣呈祥〉使用了中國傳統繪畫材質，卻充份展現金魚與蓮花的色彩與結構細節，透明的魚鱗與魚翅清晰可數，蓮葉似有陽光照耀，水面由近及遠有冷暖變化，蓮花蓮葉也逐漸按比例收縮，展示了西洋繪畫的焦點透視，特別是將三條暢游的金魚之一，畫出其頭部強烈回轉的姿態，這既是獨一無二的創造，也是畫家本人紮實的西畫基礎的展示。畫面儘管有題跋、印章，但是絲毫不與西洋元素發生衝突，充份體現了當今發揚光大嶺南畫風的意義。他的另一幅作品〈雉雞劍蘭〉，花草的每一筆都體現了良好的筆墨功底，但是五彩繽紛的雉雞渲染與畫面空間卻是吸收西洋畫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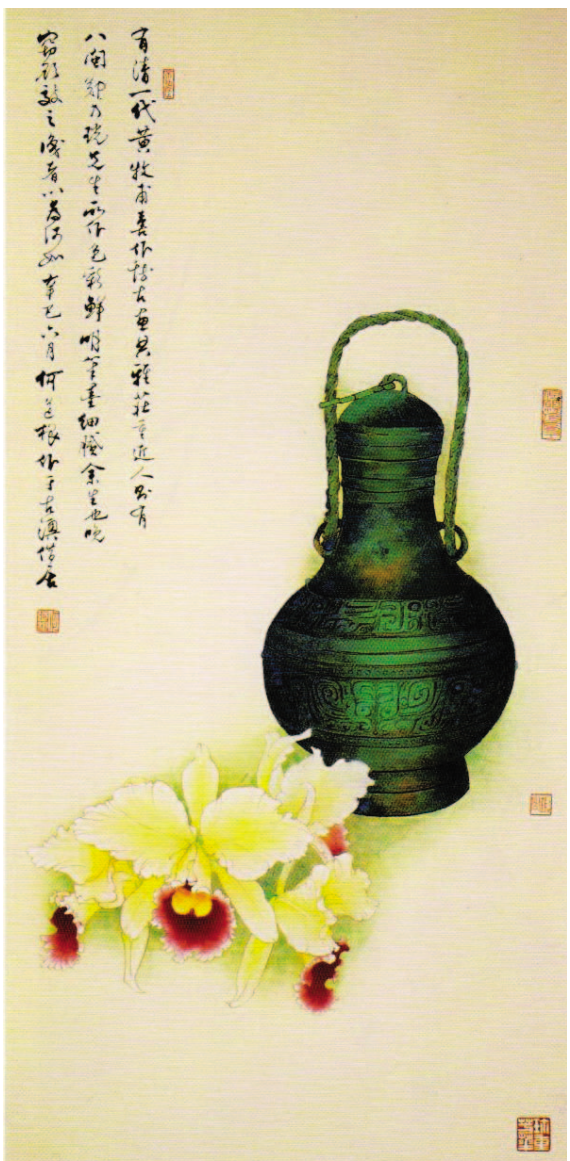

何道根：〈博古花卉〉　　重彩設色紙本



陸昌：〈回巢〉　設色紙本，65.5 cm x 61.4 cm

寓居澳門的何道根（1942-）擅長工筆花卉，主要以雙勾設色為主，非常注重線條的作用，透過線條的長短粗細，強調剛柔、輕重徐疾、抑揚頓挫、虛實疏密的表現來塑造多姿多態的花卉形象，以達到形神兼備的造型要求。其畫中的設色，使用的顏色很接近自然色彩，不是單一的採用中國畫傳統顏料，應該還夾雜着西畫中所使用的水彩畫顏料等等。他的構圖，點，線，面等方面都刻意經營過，設色也比較注意物體的體積感和光影，使花瓣的層次變化豐富，藤條，枝杆具有立體感，假山石等物品有立體感及空間感，非常寫實。何道根獨特的藝術語言是在繪畫上追求學習傳統的同時，不斷地吸取西方的方法而形成的。如〈博古花卉〉中器物即有清宮廷畫家西洋人郎世寧的特色。他練習繪畫時從臨摹入手，以精細作為根本，對照原作掌握運筆規律及表現方法。還有的就是他對生活熱愛和灑脫。他認為：“花卉是有生命的藝術品，是真善美的化身，以此可以淨化心靈，驅除現實生活中的煩惱，充實自我的精神生活。”[5]正是有着這樣的感受，在他的作品中就感覺不到那個年代所賜予的苦澀的味道。相反地，他的作品呈現的都是那種生機勃發，神采奕奕，絢麗奪目，彷彿滲發着香氣、情景相融的美感。一批描繪澳門歷史文化遺產的水墨畫作品，如吳禮芳〈澳門景色〉、黃國宏〈聖老楞佐堂〉、龔正中〈澳門八景〉中均可見到西洋藝術的影響。

要之，澳門的藝術家兼用各類工具創作一幅作品是常見的，有時不能因為材料的限制而斷言其畫種。例如，澳門本土藝術的宣導者陸昌不時地在水彩材料為主的作品中用毛筆表現澳門景物，〈林則徐〉、〈西灣堤畔〉、〈回巢〉細部均可以認為屬於中國傳統繪畫一路，但是它們在整體上是借鑒西洋構圖和技法的。西洋畫家譚智

生也兼繪中國畫，其最大的成就是將墨色及書法筆觸用於水彩畫之中。

彩墨繪畫傳統的繼承與開拓

如前所述，澳門曾經是許多國內畫家寓居之地，嶺南畫風的影響一直通過傳人流於民間，許多人通過師徒傳帶將中國傳統筆墨技法進一步拓展。另一方面，隨着澳門的回歸祖國，水墨繪畫得到重視，也成為其發展的一個重要契機。在這樣的大背景下，澳門與內地的藝術交流與合作不斷加強，許多大型的繪畫展覽和藝術賽事都相繼在兩地舉行，活動規模空前，參與人員眾多，無疑為濠江的水墨畫壇帶去了前所未有的活力。

在近二十餘年間，許多內地藝術家前往澳門寓居，而澳門藝術家則趕赴內地深造。例如當今活躍在畫壇上的許多澳門成長的優秀畫人，都曾前往內地的高等美術學府進行過傳統繪畫的研習，這也為澳門當今畫壇注入了更多的傳統實力。霍志釗是位彬彬有禮的澳門人，他對中國書畫向來有着強烈的感情。繁忙的商務之餘，他於1989年自費到廣州美術學院進修，此後，被錄取為該學院中國畫方向研究生。學習期間，霍志釗在導師梁世雄的悉心指導下，對中國傳統繪畫的理解日臻成熟；再加上他有幸能夠經常受到嶺南畫派前輩關山月、黎雄才等人的指導，使其傳統技法大為長進。如作品〈翠谷輕舟〉以豐富的傳統筆墨技法，描繪臨崖絕壁，溪水長河，碧綠遮天，船舶遠行之景。他借助虛實、輕重、遠近、大小、墨色的種種對比，將現實景物大大昇華，創造了一個超乎自然的人間仙境。其碩士論文〈物我合一、借物繪畫——論宋代繪畫藝術的審美特性〉被編入該校教材《中國畫教學研究論文集》中。近年來，霍志釗除遊遍祖國的名山大川外，更是積極參與各項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另一方面，內地與澳門交流的增多，使得澳門半島文化與傳統文化之間的差距開始縮小，也促使了許多澳門藝術家開始重新審視傳統筆墨在



霍志釗：〈翠谷輕舟〉　水墨設色紙本，45 cm x 69 cm



陳志威：〈東坡赤壁圖〉　紙本設色，220 cm x 85 cm



陳志威：〈山水〉　紙本設色，128 cm x 65.5 cm

中國書畫中的重要作用。畫家兼書法家陳志威就是其中之一。他先後繼承了關萬里、黎心齋、周公理、羅叔重、鄧芬等藝壇大師的衣缽，海納百川，融會貫通，於山水、人物、花鳥、書法篆刻及古典詩詞都有較深研究。其作品〈東坡赤壁圖〉，無論從筆墨、色彩還是立意、構圖上看，都繼承了淺絳山水的傳統畫法，再加上工整雅致的題跋，使作品有上追宋元之意趣，可見作者的傳統功力之深厚。他的人物畫精通工筆與寫意兩種技法，如〈山水〉展現了仕女正在巨大屏風前作畫的情景，三位女性相互呼應，神態自然，人物的工筆細膩筆法與屏風中寫意荷花山石互為映照，顯示了古典技法的巨大魅力。另一幅新近作品〈時光流逝，情景依然〉雙聯畫以古典與現代兩種手法表現兩個時代、但同一姿態的少女。在藝術創作之餘，熱愛傳統文化的陳志威也精



關權昌：〈春瀑清幽〉　紙本設色，138 cm x 68 cm

通易學，並常年致力於中華傳統文化的研究和教育，擔任了澳門易經會會長、歷史文物關注協會副理事長等職。

澳門理工學院書畫教授、澳門畫院理事長關權昌是一位立足於傳統技法的典型。他1940年生於廣東南海，早年曾師從嶺南畫派譚允猷習畫，後來得嶺南派大師關山月指導。其作品注重對傳統筆墨的繼承，把嶺南畫派的大筆濃墨轉化為清新俊雅、文秀大方的格調，極富傳統文人畫的審美意趣。如其作品〈春瀑清幽〉中，用筆輕盈細膩，着色雅致脫俗，畫春瀑、白鷺掩映在綠樹青煙之中，寧靜和諧、自然安詳。多年來，他的作品在本澳、內地、香港、日本、美國等地展覽，均受好評，曾經入選全國美展。他還擔任澳門華夏文化藝術學會會長等多個藝術團體負責人，近期在番禺市開幕的“陶然墨趣——澳門畫家關權昌作品展”，八十餘幅作品反映了他承傳嶺南畫派的精髓，在山水、花鳥畫方面的獨特造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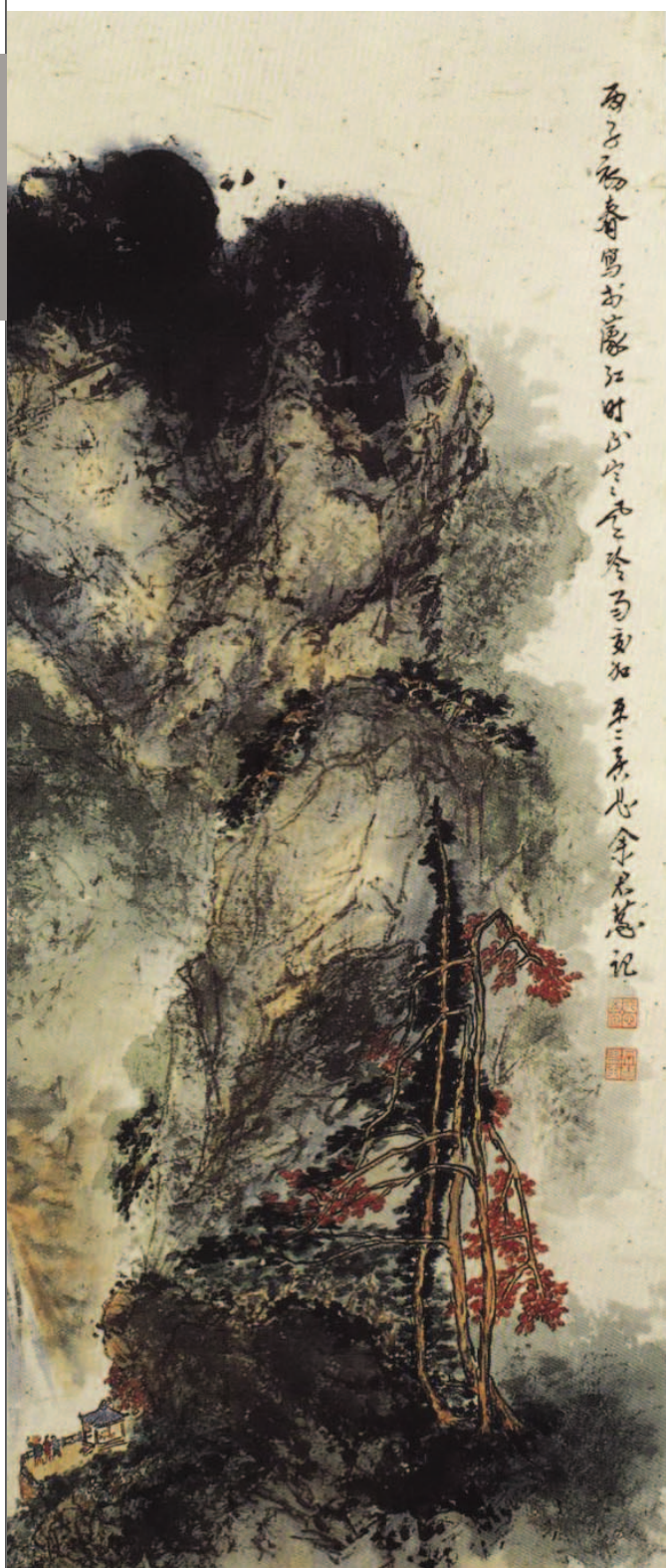

余君慧：〈層巒秋靄圖〉　紙本設色，101 cm x 43 cm

一生忙於生意的余君慧在上世紀50年代左右隨嶺南畫派弟子司徒奇習畫，並結識鄧芬、沈仲強、林近、陳哲等書畫人與金石家，遂開始了其在中國傳統繪畫道路上的探索。[6] 他在學習花鳥畫的同時，苦臨“四王”一派山水，其寫意山水別具一格。後經多年研習，終在80年代脫穎而出，為澳門畫壇所屬目；1990年曾獲澳門政府頒發的“文化功績勳章”，其作品數次在港澳兩地展出，並多次入選全國美展。從余君慧的作品看到了傳統與現代的結合，例如〈層巒秋靄圖〉等多幅水墨山水，給人的視覺效果特別強，有傳統的用筆，有夾雜着抽象的藝術效果，就好像有種肌理的感覺。他的花鳥畫構圖比較獨特，以兼工帶寫的表現手法，用彩跟用墨比較統一和自然，不會給人有股衝擊的感覺。這樣的作品呈現的是一種清新雅致的感覺，不會感覺到“俗”的味道。他的大寫意〈墨荷〉，令觀者不時就想起了八大山人、張大千的作品。他使用了“沒骨法”，畫的荷葉別具風致，留下一種瀟灑脫俗、意趣高雅的感覺。總的來說，余君慧把嶺南畫派的風格掌握得很好，在遵守傳統的同時又富有自己的風格特徵。

另有三位長者是傳統書畫的守望者。朱鏘1914年生於廣東南海縣，師從關山月，研究畫藝六十餘年。他多作嶺南畫派花鳥畫，尤其擅長工筆重彩繪蝴蝶。〈蓮塘柳絮百蝶圖〉囊括形態、動勢、顏色、造型各不相同的上百隻蝴蝶繪於一體，加上荷花、柳條的穿插變化，顯得格外壯觀。他活躍於海內外各種展覽，有多幅〈百蝶圖〉被廣州市美術館等單位收藏；另一作品〈子孫萬代圖〉以寫意筆法描繪花卉與群雞家庭，多隻小雞圍在公雞、母雞身邊享受天倫之樂，暗示了澳門與祖國的骨肉同胞之情。馮萱泰，法名戒聞，1914年出生，廣東番禺人，父親為廣東老畫家馮潤芝。他幼喜禪悅，少年出家澳門竹林寺，中歲移民加拿大，後返澳門住持竹林寺事務，擅長羅漢人物，曾經繪五百羅漢手卷二卷。另一位李汝匡，早年畢業於廣州大學，入 “嶺南藝苑”隨嶺南畫派趙少昂深造國畫，曾經多次在國內外舉辦個展、聯展。他的〈柳塘澤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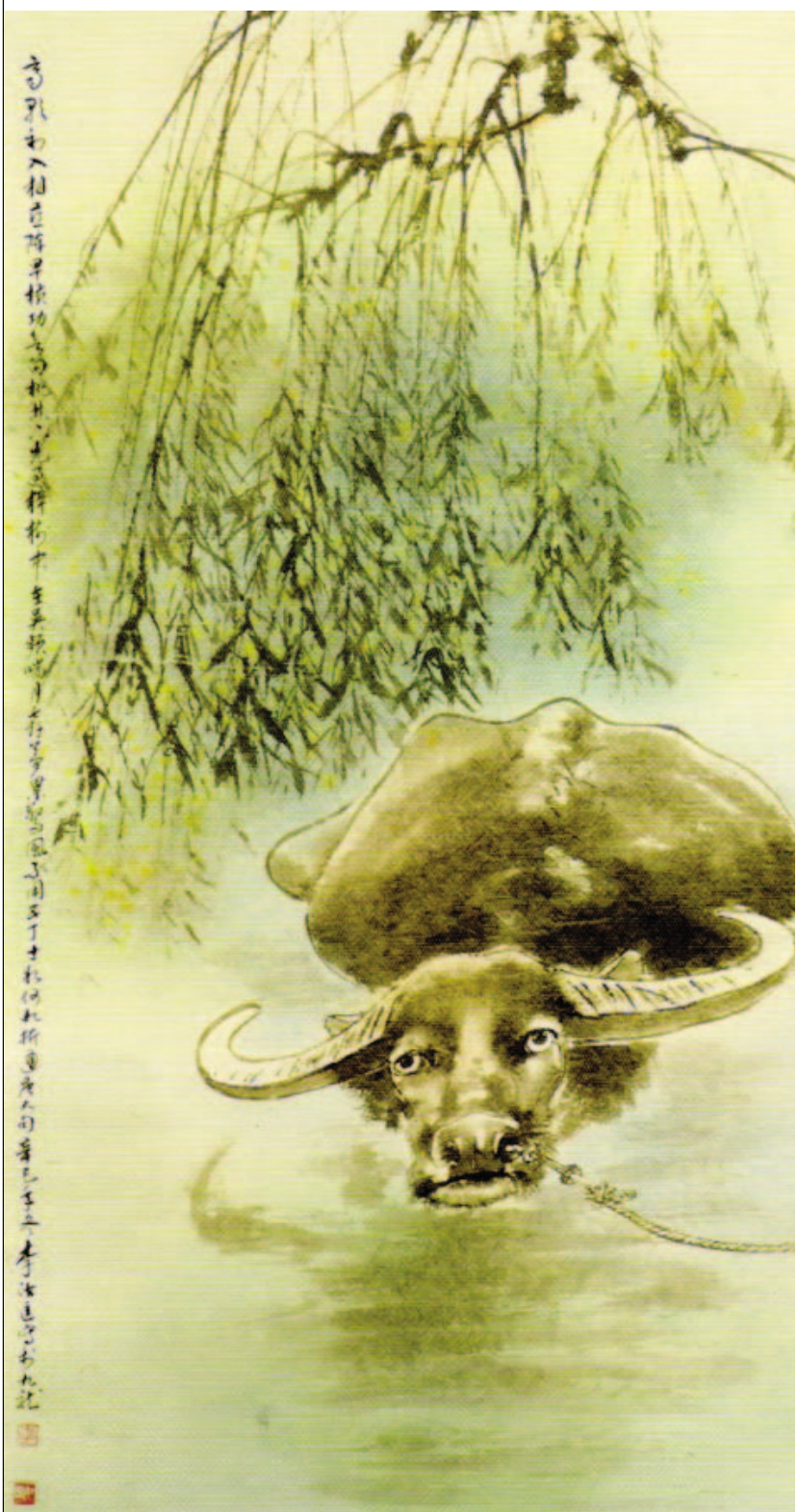

李汝匡：〈柳塘澤勞圖〉　紙本設色，143 cm x 74 cm

圖〉所繪水牛與柳葉上承宋代纖細之風，下延近代嶺南畫派筆法，體現了深厚的筆墨線條功力。他曾經在澳門大學兼任藝術教授，是港澳臺中華文化藝術協會會長，澳門頤園書畫會會員。另有年近九旬的周雲也擅長花鳥畫及書法。

澳門生長的尹景威、楊鏡生等中年畫家均擅長水墨用筆的表現。尹景威自幼愛好藝術，對中國傳統書畫及陶藝人物製作特別有興趣，“業工商而好風雅”，在繁重的行政事務中堅持書畫創作。2005年8月筆者赴澳考察時，與正在辦個展的尹景威相遇，現場水墨技法為主的四十九幅作品囊括淺絳山水、大寫意水墨山水、蘭竹荷花，更有神鷹、松柏、鍾馗等多種題材，體現了較厚的傳統用筆功底。楊鏡生書畫兼通，作品以寫意花鳥畫為主，多寫梅花喜鵲、也繪墨色山水，構圖大氣，他的畫多次進入聯展，也舉辦個人畫展數次。另有譚植桓以水墨山水為主，時而採用潑墨，代表作〈山色如鏡〉、〈擎爾雲靄〉。鄔錫華早年受業嶺南畫派兩代門人趙崇正，以沒骨彩墨畫為主，有形式多樣的〈白蓮花〉、〈白芙蓉〉等作品。伍志傑以青綠兼水墨山水寫實畫法，有〈雲水間〉、〈一生好入名山遊〉等描繪峽谷溪流和峰巒群山。前述李德勝雖然是畫壇新銳，卻在廣州美術學院虔誠地對傳統繪畫作了一次系統梳理。從他擬古臨摹的作品弘仁〈林泉春暮〉可以看出，畫中山石，皺染點苔逐一而作，用筆細膩靈動，頗得原作神韻。[7] 同時對於龔半千的濃重，八大山人的澹薄他也都能用心體味，心摹手追。以〈春池水暖〉為例，江南水

鄉的恬靜淡泊之氣，線條以簡而淡的筆毫隨意揮灑。以獨特的藝術手法表現了鮮明的藝術個性，寄託了作者對生活的無限熱愛，映襯出大自然的勃勃生機。

書法篆刻藝術的發展

在彩墨繪畫發展的同時，澳門書法篆刻藝術也呈現出相當可喜的局面。在歷屆全澳書畫藝術聯展中，“中國書法”都是與“西方繪畫素材”、“東方繪畫素材”並列成為一個專項。在澳門，無論擅長中國畫還是西洋畫種的藝術家均有兼習書法的人在。不僅有梁披雲、林近那樣的老人，也有甘美林那樣的一代新秀。較為傑出的中年書法家有：連家生、何斌、陳志威、陸康、梁藍波、陳頌聲等人。澳門書家喜作古典楹聯，字體則喜愛隸書、篆書，也時作草書。

有“天南一鐵筆”之譽的林近，1923年出生於澳門，原籍廣東新會，早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土木工程系，旋回澳門執教。他曾從師馮康侯、秦咢生兩大嶺南書法篆刻大師，在當代澳門書壇猶有建樹。李鵬翥認為：“近翁的字，不論是擘窠榜書，僭花小草，都有各具風姿。大抵大者不失雄渾而秀雅，小者靈巧而不失謹嚴，筆勢揮舞，揮灑自如，俯仰跌宕，波瀾橫生。展閱他寫的對聯、中堂、條幅、冊頁、便面以及為友人的題畫詩，行款疏朗，燥潤相生，可以看到他遺貌取神，善學古人的絕頂聰明，可以看到他運用輕重對比、字相連屬、詭異變化的妙入自然。”[8] 其書法雅致、俊秀，用筆縱逸、沉厚。他的筆墨字裡行間充滿了與同行、學生的友情。特地為黃巨川夫婦作對聯“同賞春光分繾綣；共攜畫具寫天涯”，是由於辛巳夏天他與黃氏夫婦同去葡萄牙寫生旅行，對聯側面有小款，最後寫“藝術佳偶，能勿使人羨煞。因書此聯美之，非饒舌也”。走在澳門街頭，林近題署的匾額、招牌觸目皆見，當地出版的書刊，不少題簽出於其手；而一些重要的碑刻，如〈媽祖閣五百年紀念〉、〈同善堂中學校舍開幕記〉等書丹者也是林近。



林近：〈同賞春光分繾綣；共攜畫具寫天涯〉
水墨紙本，立軸，153 cm x 43cm, 2001

林近擅長篆刻，在澳門開宗立派，桃李滿門，也為嶺南乃至全國同道所欽佩，僅2002年所出《林近書畫篆刻集》就刊載其印章92枚。他也喜愛水墨畫，〈錦上添花〉以彩墨相間繪鯉魚荷花，更多地是與他人合作。他的篆體草書與各類傳統畫法結合在一起使畫面大大增輝，但是，與楊善深合作的〈梅蘭竹石〉卻是由他主筆，與周



林近：〈雙禽〉　水墨紙本，135.5 cm x 66.3 cm 2002



林近：篆刻印章
“我勸天公重抖擻”（左）　“不拘一格降人才”（右）

雲合作的〈雙禽〉他繪了杜鵑苔地，使畫面充滿了生機。

林近是澳門頤園書畫會創會發起人並兼理事長，澳門書法家協會名譽會長、澳門書法篆刻協會會長。1994年他被中國最重要的印學團體——西泠印社吸納為榮譽社員。多年來，他舉辦過無數個展及聯展，作品曾入選第一屆至第六屆全國書法展。作為澳門當代書壇的重要人物之一，林近為澳門的文化事業的發展也做出了巨大的貢獻，2001年澳門特區政府有鑒於其所做出的努力，向他頒發了首屆文化功績獎章。2004年秋雨瀟瀟之日，杭州的西湖美術館裡，正展示林近及他與澳門書畫名家合作的作品近百幅。[9]其中有澳門回歸紀念碑碑文拓本，正面為澳門行政長官何厚鏵題字，背面為林近所書的〈澳門回歸紀念碑文〉。此外還有用篆、隸、楷、行、草各字體書寫的詠澳門二十景的詩詞及楹聯、篆刻、國畫。那些行雲流水般、流於毫端的澳門景致引人入勝，媽閣紫煙、蓮峰選勝、普濟尋幽等圖片、篆刻都由林近先生一一題識，觀眾猶如紙上臥遊澳門，得見彼處之風情。可是這位年已八旬、堪稱澳門書畫界砥柱人物卻因來回奔波，不堪勞累，於該年十月仙逝，引起許多出席展覽的人士的歎惋。林近生前將畢生收藏圖書文物捐給澳門理工學院，設“懷遠樓書畫館”，對社會教育做出了巨大貢獻。

連家生，原籍廣東潮陽，1939年7月生於廣東海豐。自幼愛好詩、書、音樂、舞蹈。長期的刻苦學習和勤奮創作，使他打下了深厚的文化底蘊和紮實的書法基礎。1981年移居澳門後，他在經濟蕭條、人生地疏的情況下，仍然以極大的熱情投入到自己的藝術追求之中，不僅堅持詩歌和書法創作，而且承擔起組織和開創性的工作，於1989年創辦了澳門首家書法團體——澳門藝林書法學會，並頻頻地開展書法教育和書藝交流活動。七年後，他又聯合澳門其他書法家，成立了澳門書法家協會，現任兩會會長，是當代澳門書法界的一位重要人物。他一生都致力於書法藝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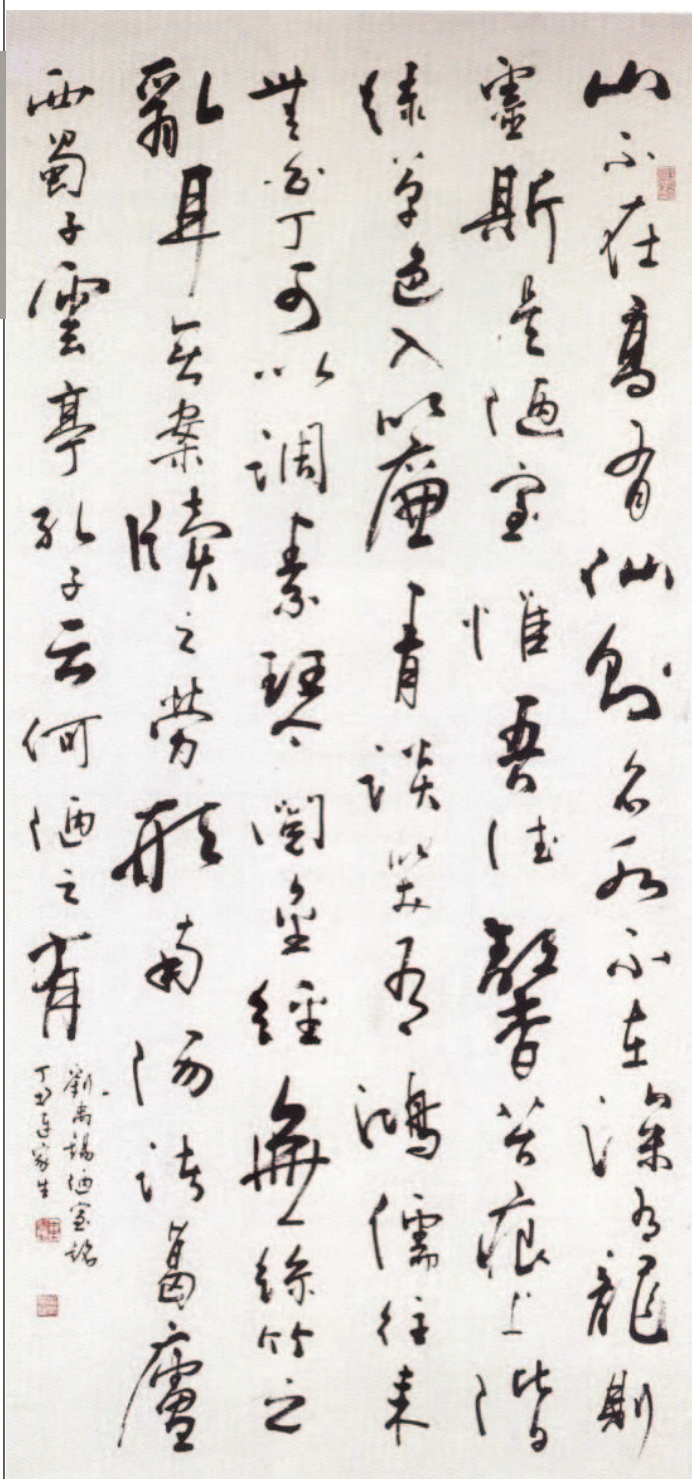

連家生：〈劉禹錫陋室銘〉
水墨紙本，225 cm x 91cm



陸康 ：〈篆刻〉

的創作和理論研究，特別是其著述豐厚，見解獨到，可謂是創作與理論皆擅者的典型，曾發表論文〈顏筋柳骨淺談〉、〈談談書法教育〉〈淺談晉唐書法及其影響〉等；出版著作《連家生論書絕句》、《連家生書法》、《白水軒自書詩一百首》等。連家生的字用筆飄逸、書卷氣甚濃。如其曾獲第三屆澳門藝術雙年展的作品〈劉禹錫陋室銘〉，此書用筆灑脫，章法參差錯落，格調雅致俊逸，作者以陋室銘自勉，以表達其清高、閒逸的人生態度。作為澳門書法家協會主席，連家生經常代表澳門書壇到內地或國外進行交流訪問。他深深地意識到書法對於溝通各地的文化聯繫非常重要。他指出：“中國書法藝術是世界上唯一以象形文字書寫為基礎的線條抽象藝術，也是世界上唯一以黑色來表述情感的文化現象和獨特的審美追求。”(10)

陸康，原籍上海，上世紀80年代初移居澳門。在此之前，他的書藝在滬上就已經頗有名聲。陸康出身於書香門第，家學淵源，祖父陸澹安是南社鉅子，著述頗豐，與柳亞子經常酬唱雅集。陸康自幼秉承庭訓，得其親授，詩詞書印無不精通，尤其是書法，真、草、篆、隸俱精，在他十七歲那年，拜篆刻名家陳巨來為師，上追秦漢，下逮明清，大有青出於藍而勝於藍的衝勢。同時，陸康還有緣從沈尹默、錢君匋、鄭逸梅等海上名家求師問道。上世紀70年代時，陸康已經是上海書法篆刻界少壯派的一員健將了，其篆刻作品，線條生拙遒勁、古樸大方。80年代初，為尋求更廣闊的藝術天地，陸康毅然移居舉目無親的澳門。赴澳門後，他的書法藝術在異質文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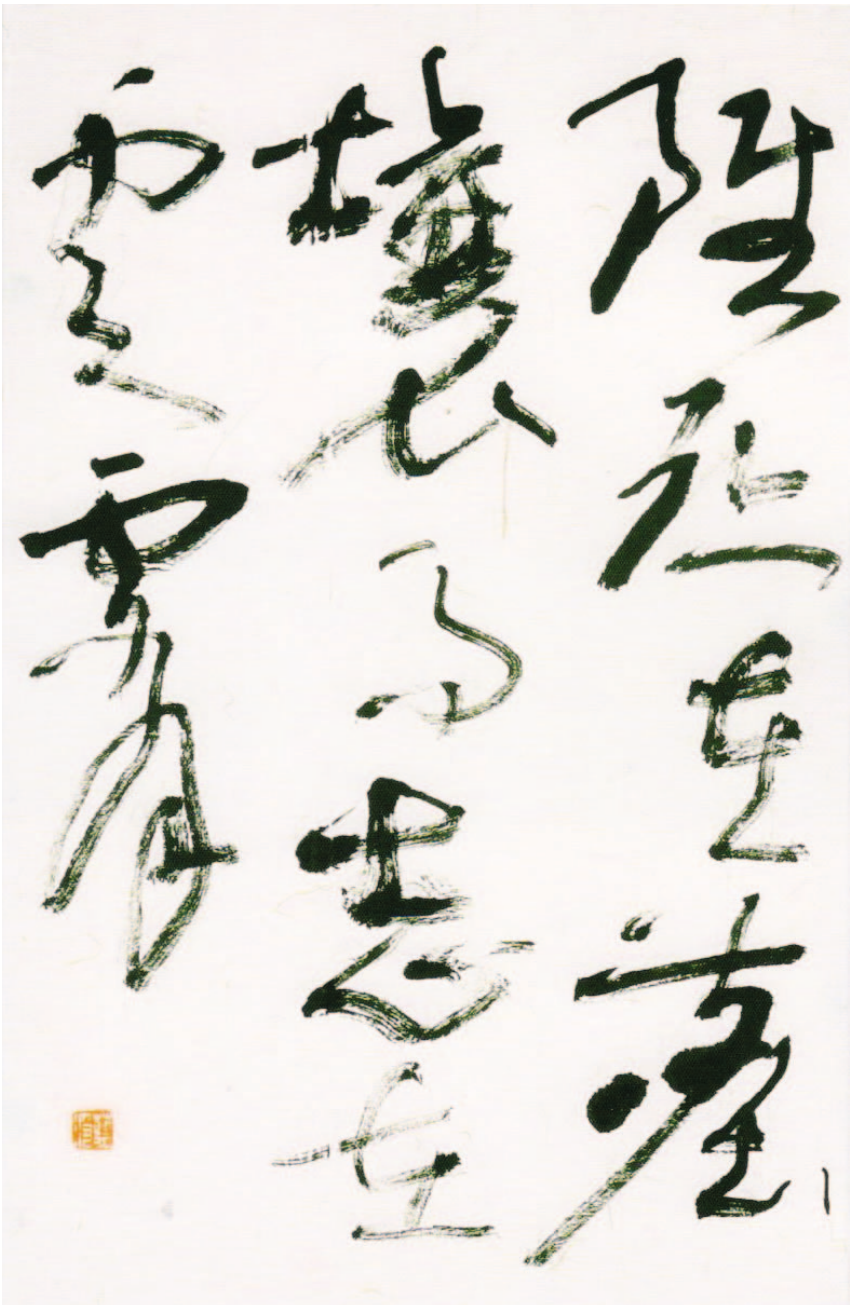

梁藍波：〈志在雲霄〉　68 cm x 43 cm

影響下發生了裂變，活躍跳動的線條與生動古拙的造型交織在一起，以最原始、最單純的符號來體現當代人對自身存在的認識。陸康是澳門書法家協會副理事長、西泠印社創作委員會副秘書長、澳門印社社長，在篆刻藝術上取得很大成就，出版了多本個人書法篆刻專集，曾多次獲取全澳書法優勝第一名，並親赴法國、英國、葡萄牙、比利時等國舉行作品展覽和藝術交流。他還頻繁奔走於滬澳等地，策劃各種相關藝術交流活動、大型展覽等。他為澳門與內地的書畫藝術交流起到了極為積極的作用。

梁藍波，1961年生於中國廣州，1983年畢業於廣州美術學院國畫系，1988年於美國加州美術學院獲油畫系碩士學位，2009年獲北京中央美術學院書法與繪畫比較研究博士學位。他曾經活躍在澳門書法與現代藝術界，擅長油畫、國畫、書法並涉足多媒體製作和裝置藝術，現任美國哥倫比亞密蘇里大學美術系終身教授。他的作品曾在世界各地畫廊、博物館舉辦多次個展，也曾入選許多重要聯展，其中包括多媒體製作DVD、裝置藝術及結合中國狂草書法的抽象油畫系列——“聚合大系”的個人作品展覽在美國各地巡迴展出。其每字1.2米 x 1.8米的狂草書法“物華天寶、人傑地靈”被美國政府以花崗巖永久鑲嵌於三藩市公園。陳志威也擅長各種書體，尤其他的草書行筆奔放自由，枯筆穿插墨色變化豐富，作品〈英德

雜詠詞〉曾經獲得第七屆澳門書畫聯展最佳創作獎。何斌是林近的學生，書體多樣，〈司空圖詩品・典雅〉以篆體為中幅，旁圍草書八幅，對比之下，尤見書法裝飾的表現力。陳頌聲的草書體現其自由駕馭章法、任意揮寫的傳統書法功力，代表作有〈杜甫・雨夜喜春〉等。

藝術團體與書畫家的社會意識

澳門當代美術的繁榮，除了數百年來中西文化交流的積澱、當地政治與經濟社會的較為穩定諸綜合條件之外，大量書畫家社團的存在、書畫家積極參與社會活動並做出奉獻，是重要的內在因素。據筆者所知，屬於書畫藝術的社團至少有三十餘個，代表性的有：澳門文化藝術學會（1997年創建，趙維富現任會長）、澳門書法家協會（1996年，連家生任會長）、澳門教育藝術文化協會（佟立章任理事長）、新畫會（1998年成立，黎鷹任會長）、澳門老年書畫家協會（1997年成立，關權昌任會長）、澳門恒藝書畫研究會（1996年建立，甘恒任會長）、行隱畫藝學會（1975年由譚允猷創辦）、澳門中國書畫研創學會（周雲任會長）等，其中以下三個美術類社團對澳門現代社會影響最大，也是推動傳統書畫藝術發展的重要團體。

澳門頤園書畫會屬於最早成立之書畫社團，從1954年開始，先以“頤園雅集”之名稱邀請畫家經常在“居明軒”雅集，並招待各地畫家共同弘揚書畫篆刻藝術，會員迅速增至百餘人，遂於1974年9月由會長崔德祺向政府立案，正式定名為“澳門頤園書畫會”。該會除了在本澳每年舉辦會員書畫作品展，還到周邊中山、新會、珠海等地辦巡迴展與聯展，也組織參與北京的全國美術展覽、葡萄牙的澳門美術展覽等活動。此外，邀請海內外各地學者與書畫家訪問澳門、舉辦展覽，有力地推動了澳門的社會文化工作。該學會有着明顯的中國書畫師承脈絡，在該會成立五十年之際，陳志威回顧：“憶昔居明軒中、頤園樓頭、墨林裝池以及天龍美術館，最難忘鄧芬、羅叔重、司徒奇、關萬里、黎心齋、林近。親見崔會長尊稱芬傅、羅翁、司徒老師、關師叔、心翁、近官。感受彬彬君子，與人為善，學有規矩，禮數不逾之風。積習流露於頤園書畫會同人間，涵養中華國粹，踵武接麗，闡法探微。故跨越半世紀而不怠。展望將來諒心壯大。”[11]值得注意的是，該會基本上以傳統書畫為中心，而且匯集了澳門最主要的傳統書畫家，也帶動了一大批中青年愛好者。

澳門美術協會也於2006年走過半個世紀的歷程。這是由知名人士何賢倡議、譚立明具體指導下建立的組織。擔任數十年會長的陸昌，深情地用“開窗放入大江來”形容協會的成長。他總結這一過程：首十年，借新中國成立後的東風，團結澳門美術界人士開展美術創作，初步與內地美



1971年澳門美術協會主辦“美術作品展覽”現場（照片）

術界建立起溝通的橋樑；第二個十年，協會聯合其它團體推動了澳門的群眾美術，開辦培訓班，舉辦群眾展覽，繪製國慶牌樓，大大普及了美術的影響力；第三個十年，接納來澳畫友，擴大創作風格，參與廣東及內地美術活動，豐富了澳門畫壇；第四個十年，深入祖國內地，對外交流更加頻繁，融入國家藝術團體，成就獲得國家肯定；第五個十年，參與澳門回歸大事，描繪祖國、澳門新氣象，加強各種友會聯絡，壯大澳門美術界力量，為澳門穩定繁榮做出貢獻。[12]該會的特點是：會員的群眾基礎廣泛，參與會員畫種與形式較為豐富，較早與祖國內地建立了相互聯繫和往來，各種類型的美術活動也更加緊密且頻繁。現任中國美協的四名成員黎鷹等均為該會資深會員。澳門美術協會雖然偏重西洋繪畫及其基礎，但是也有近一半會員喜愛傳統書畫，尤其值得一提，包括廖文暢、郭士、譚智生、陸昌、余國宏等一些會員中西兼通，取得了可喜的成就。

由馬若龍擔任會長、成立於1987年的“澳門文化體．現代畫會”，雖然會員並不多，歷史也相對短一些，但是，他們為在澳門推動東西方美術的交匯，融合現存的兩大傳統，開拓了前進的道路。他們“立足於西方的構思，運用東方的手法和技巧，來表達抽象主義，或屬表現派，或屬印象派；與此同時，新圖像又給畫布提供了地方題材與特徵，雖然已經不是原來的內容，但意味深長。在這方面可以證實的是，中國的象形文字被引進了繪畫。中國文字的傳統作用是作題跋，但現在已成了美學的表現手段，一種類似書法，具有象徵意義的圖形使江連浩和馬若龍的作品別具一格，又在繆鵬飛寫譜時起主導作用”[13]。該會基本上由專業藝術家組成，豐富多彩的展覽與學術研討活動產生很大的社會影響。

綜上所述，眾多書畫團體的存在，既是對專業水準的促進，更是對社會政治、經濟繁榮的互動。其中中國書畫相關的社團在澳門社會生活中更具有普遍意義。筆者認為至少有下列幾個特點：首先，骨幹會員往往是澳門社會各類實業或企業的掌門人，起到表率作用。以文會友，使商業競爭中注入更多的文化氣息，促進社會具有良好的儒雅風氣與文明精神；其次，中國傳統繪畫技巧訓練是靠茶前飯後的業餘時間進行，參與者在師承與互幫過程中，不僅技術與畫風延綿不斷，而且會員人數也在不斷擴大，深入到各個階層與老幼年齡，有利於基層民眾的情感交流，更體現中國傳統社會民間互助特色；其三，許多社團成員身兼本埠及海外各種團體職務，在現代社會十分便利的資訊條件下，通過社團組織與身分可以大大溝通本澳、與祖國、與世界各國的藝術文化交往，近年澳門美術逐漸繁榮的事實正是最好的證明。

尤其須指明的是，許多澳門著名書畫家都帶有一定社會活動家的性質。他們的生活並不僅僅滿足於書齋式的文人雅玩，而是積極主動地與社會接軌，努力承擔起一定的社會責任。他們中的許多人都身兼數職，為澳門甚至整個祖國的文化事業發展做出了巨大的貢獻。雖然這種書畫家的社會意識並非存在於澳門，但是澳門複雜的歷史背景、半島殖民文化以及繁榮的商業貿易都使得澳門的書畫家在這一方面的表現尤為突出。筆者親自見到，早已“下海”經商、現身兼世界美術文化交流協會澳門分會理事長等數職的余君慧，“潛心苦練，每日下午埋首於窗明几淨的‘不二居’”，“為美術界的聯誼以及公益事業，進行積極的有成效的社會活動”[14]。衣着簡樸的頤園書畫會理事長林近，將一生積累的書畫文物贈送給澳門理工學院。

澳門頤園書畫會創始人兼會長、澳門濠鏡音樂會創辦人兼會長等職的崔德祺更是其中代表。從他繁多的職務中，可以看出其在政界、商界、文化界都具有較大的影響力。[15]崔德祺（1912-2007年），廣東省新會縣人。他於繁忙的政務、商務之餘，研習繪畫多年。他師從嶺南畫派第二代巨匠 “紅棉王”司徒奇，作品曾多次入選全國美展、省港澳畫展等，日常頻繁參與各種美術活動。崔德祺以水墨荷花享譽畫壇［圖24］。他



崔德祺 ：〈水墨荷花〉　146 cm x 66 cm

寫葉老墨飽酣、筆力沉厚，而其荷花又清雅素淡、婉麗清致，這種襯托更好地表現出了荷花的清高、潔淨之致。總之，崔德祺在長年藝術實踐同時，也將一生都奉獻給澳門社會。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曾頒授其金蓮花榮譽勳章及大蓮花榮譽勳章等。崔德祺逝世時，澳門特區行政長官何厚鏵也向其親屬發電慰問。他表示，崔德祺先生一生愛國愛澳，對澳門的慈善、文化、教育、體育事業均貢獻良多，其愛國愛澳情懷和傑出貢獻，堪稱楷模。

飲譽海內外的著名教育家、書法藝術家梁披雲又是一位傑出社會人物。梁披雲學名龍光，號披雲，又號雪予，1907年出生於福建省永春縣吾峰鄉儒商家庭。他是澳門文化研究會會長，身兼廈門大學名譽教授、華僑大學副董事長、泉州黎明大學董事長兼名譽校長等職。[16] 梁披雲與書法結緣始於幼小時期。其父梁繩基，是位清末秀才，後因家道中落，棄儒從商，是閩南商界舉足輕重的人物。梁披雲受家學影響，少時即開始臨摹諸家名帖。後來，拜於著名書法家于右任門下，眼觀心察，頗得恩師書法之精髓。1940年春，他參加陳嘉庚組織的南僑回國慰問團，在重慶期間，又獲沈尹默、謝無量、汪旭初等大家的點化。至此，梁披雲在多年刻苦研習的基礎上，終於博取眾長、頗有感悟，形成了自己即古樸凝重又生動活潑的獨特風格。陳浩星贊其“唯不以書法名家，以斯道怡情悅性，心空筆脫，指與物化，下筆嚴謹而有法度。董其昌《畫禪室隨筆》有云：‘古人神氣淋漓翰墨間，妙處在隨意自如，自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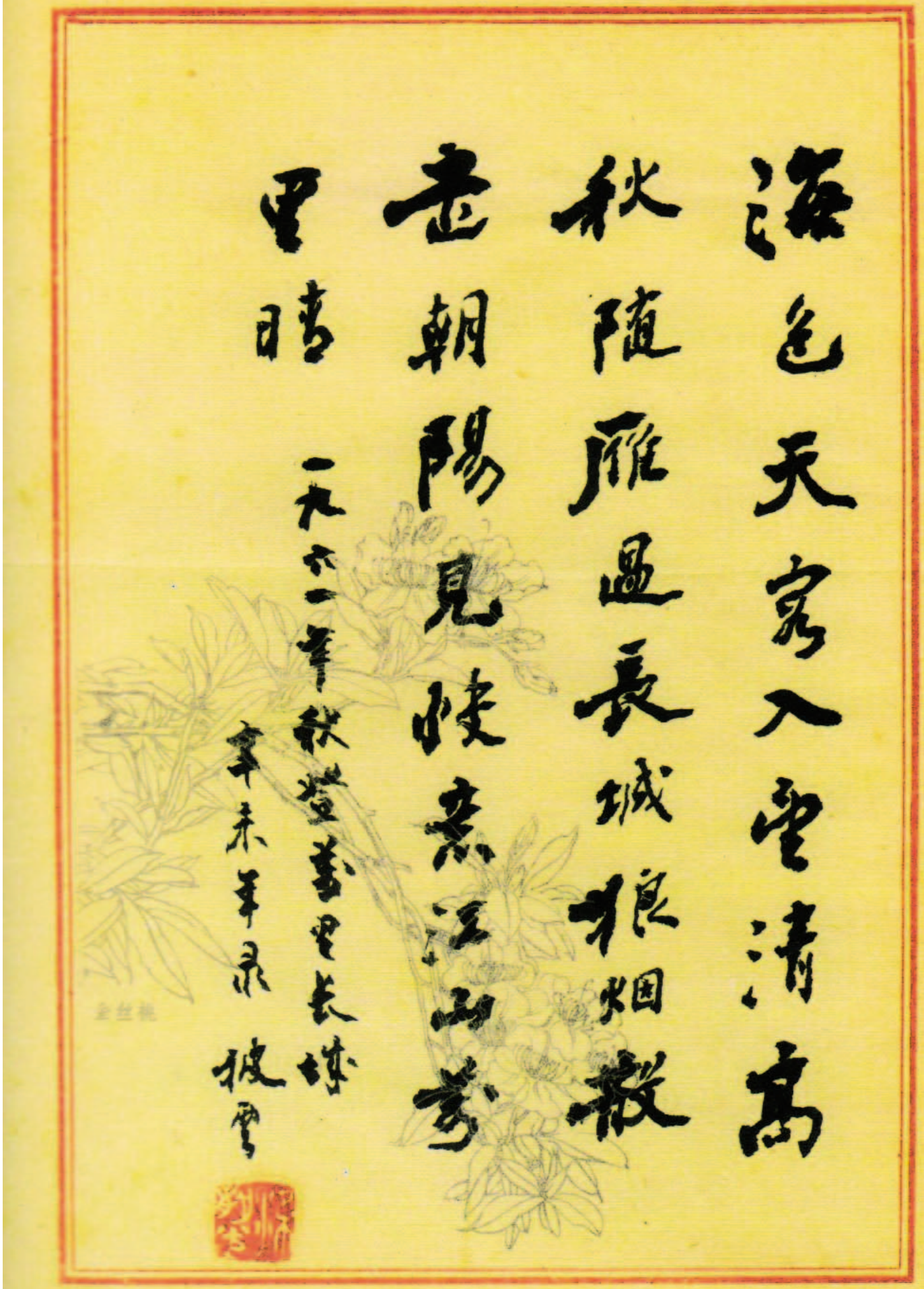

梁披雲：〈萬里長城〉 28.4 cm x 19 cm, 1991

體勢，幫為作者。’證諸作品，先生得之矣”[17]。當今，在祖國內地、港澳地區及東南亞各國，許多藝術機構都藏有梁披雲的書法珍品。他平生獨醉心於書學，1974年於香港有《書譜》雜誌之刊行，1984年主編《中國書法大辭典》兩巨冊，還矢志興學七十餘載。他提議創辦附屬澳門福建同鄉會的福建學校如今成為澳門的一所出類拔萃學校。[18]梁披雲於上個世紀60年代從海外到澳門定居，1968年他創建了澳門歸僑總會，團結澳門四萬歸僑，為祖國和家鄉福建的建設及教育，為澳門的回歸，都做出了歷史性的貢獻。

梁披雲先生的書法之所以別具面目，不同於常見的書家所用的路數，是因為先生的書法融碑於帖，合帖於碑，似碑又似帖，既有碑的渾厚而無其板滯之病，又有帖的飄逸而不流於妍媚。先生的書作以行草見長，結構嚴謹而靈活，用筆圓順而勁健，內勁外秀，雋永多姿，中鋒雋骨，秀致而不媚，為當代書法上品。他在創作中沒有程式，往往有靈機閃現，隨勢佈形。先生的性格淳厚質樸、慷慨爽朗，其書法兼具學者的睿智、詩人的熱情和作家的飄逸。書法作品恰如梁老之為人，承情景交融之旨，由境生象外之義，似有漢唐風骨，得碑帖氣韻。先生有幅書法作品寫“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可以說這即是先生心志所在，可謂書以載道，借書表情。先生之所以能夠超越“書匠”的局限，在於其“心存邦國”的道德修養和“腹有詩書”的學問品格。

綜上撰述：第一、澳門的傳統書畫在總體上延續筆墨技法，但從各種角度吸收西洋元素，並不能將一些畫家絕對分為傳統或非傳統的，也不能將他們分為是否嶺南畫派一路畫法。接着，澳門社會藝術團體眾多，成員身份多半是社會活動與業餘愛好性質的，往往有數個藝術團體的兼任與社會工作的多重角色。再者，隨着時代的變遷，技法傳授也由師徒傳授轉向社會辦學，進一步在國內獲得正式學院認定。總之，澳門當代彩墨書畫藝術在新的時代要求下，呈現出了東方與西方、傳統與現代、繪畫與書法、藝術性與社會性相互交融的新趨勢。

（2010年4月8日於半天閣）

【註】

（1）周凱：〈元氣淋漓障猶濕〉，澳門藝術網，2003年2月17日。
（2）陳浩星：〈序言〉，載《意到筆隨——李德勝畫展》，澳門民政總署康體部製作，2005年。
（3）參考《輕描淡寫——任慧文畫集》，澳門民政總署文化康體部，2003年。
（4）參考《澳門頤園書畫會會員作品》，臨時澳門市政局畫廊，2001年，頁72。
（5）陳繼春：〈祇有芬芳屬美人——何道根的花卉畫〉，載《何道根畫集》，澳門頤園書畫會出版，2005年。
（6）參考《余君慧畫集1960-1996》，澳門市政廳文化康樂部，1996年。
（7）薛達衛：〈意到筆隨乃須師古人之法於心〉，2005年2月25日。
（8）陳浩星主編：《林近書畫篆刻集》之〈序言〉，澳門藝術博物館出版，2002年。
（9）http//baike.baidu.com/view/1532705.htm
（10）馬海燕：〈墨緣凝聚大中華——記澳門書法家協會主席連家生〉，2007年8月15日。
（11）陳志威撰：〈序〉，載《頤園書畫會會員作品》，澳門特區民政總署文化康體部製作，2005年。
（12）陸昌等編：《澳門美術協會成立五十週年紀念特刊》，2006年，頁6。
（13）繆鵬飛編著：《澳門現代藝術十五年》，澳門民政總署藝術博物館製作，2004年。
（14）〈李成俊語〉，載《余君慧畫集：一九六零年至一九九六年》，澳門市政廳出版，1996年。
（15）崔德祺曾任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澳門基本法協進會會長、澳門立法會議員及副主席、澳門市政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副主席、廣東省第一屆至第七屆政協委員及常委、澳門中華總商會副會長、澳門建築置業商會會長、澳門又和建築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世界美術文化交流協會名譽會長等職。
（16）曾任第六、七、八屆全國政協委員、澳門特區籌委會委員、澳門特區第一屆政府推委會委員、全國僑聯顧問、國際儒學聯合會顧問，還兼澳門歸僑總會主席、澳門福建同鄉會會長、澳門中華詩詞學會會長等職。
（17）陳浩星〈序〉，載《梁披雲書法集》，澳門民政總署下屬藝術博物館製作，2003年。
（18）他於1928年在著名教育家蔡元培、馬叙倫的建議下，創辦了黎明高級中學；1938年在吉隆玻創辦中華中學，參與抗日救亡活動；1943年主持福建國立音樂專科學校校政；1945年任國立海疆專科學校首任校長；1981年創辦黎明學園，又在此基礎上創辦了黎明職業大學；1990年澳門福建同鄉會籌委會成立，作為同鄉會會長的梁披雲又提議創辦附屬澳門福建同鄉會的福建學校。他強調：“要為澳門社會，為澳門1999年回歸祖國的平穩過渡，造就正派、有為的人才。”史賦：〈非凡長者——記澳門歸僑總會主席梁披雲〉，2006年2月8日。

畫家博爾傑的中國印象

陸　意*

本文的研究對象是19世紀上半葉來澳門的法國畫家奧古斯特・博爾傑。對於博爾傑來說，澳門代表了整個中國。通過分析其日記中對中國與法國、真實的中國形象與在法國的中國形象所作的比較以及對中國社會的褒貶，本文試圖勾勒出直至19世紀歐洲人眼中的中國形象的延續與變化；文章也指出，澳門與中國其它地區相比，既有個性，也有共性，正如同博爾傑的中國印象既受到博爾傑個人因素的影響，也有代表法國人共識的地方。

在19世紀，澳門與其說是中國向西方開放的一個港口，不如說它是西方藉以觀察中國的一根細管。大多數西方人受鴉片戰爭之前清朝閉關鎖國政策的限制，祇能通過澳門來窺視中國之一斑。19世紀30年代末來華的法國畫家奧古斯特・博爾傑（Auguste Borget）便是其中的一位。他回國後，被法國人看作是“中國‘專家’”。但事實上，在中國逗留的十個月時間裡，博爾傑僅到過東南沿海的澳門、廣州和香港。其中，他在澳門停留的時間最長，從1838年10月底到1839年5月。由於身份所限，他所接觸到的幾乎都是中國社會的中、下層人群。正如他的朋友、19世紀批判現實主義小說家奧諾雷・德・巴爾扎克（Honoré de Balzac）所暗示的，博爾傑看到的中國祇是冰山一角：“奧古斯特・博爾熱先生到中國並沒有走得很遠！虛幻神奇、詼諧有趣的中國對我們來說是永遠存在的。”(1)

中國與博爾傑之間不僅橫跨着中國與西方兩種文明的隔閡，而且還存在着中國的現實與法國人的想象之間的距離。而他試圖通過親身經歷來縮短這種距離。在旅行中，博爾傑將所看到的澳門等同於中國，並不由自主地把法國和中國、法國人心中的中國形象和澳門的中國形象作對比。對他而言，將其與自己熟悉的法國進行比較，能夠更好地理解中國。

中西比較

“異國情調”這個詞在主觀上表達了對外國事物的理想化憧憬，而客觀上反映的是外國相較於本國的區別。與其他西方人一樣，博爾傑的中國印象的一個重要構成就是中西比較——將中國與西方也就是歐洲、更確切地說是法國作比較。然而，與17世紀來華的耶穌會士相同，博爾傑在回國後出版的《中國和中國人》（*La Chine et les Chinois*）一書中更着力展現的是中國和西方的共通之處。不同的是，耶穌會士們意在西方，他們希望通過對儒家學說宗教化和中國皇帝開明專制的描繪來加強天主教在歐洲的地位(2)，而博爾傑則試圖通過尋找對方與本國環境的相似之處來走近中國。

在博爾傑筆下，澳門所代表的中國與法國主要在以下兩個方面有着相通之處：宗教和藝術風格。

* 陸意，先後獲得北京大學歷史學學士和碩士、荷蘭格羅寧根大學（University of Groningen）和瑞典烏普薩拉大學（Uppsala University）歐洲文化碩士學位，現任職於瑞典駐上海總領事館。本文為澳門科技大學《澳門在全球化和東西方文化交流中的歷史地位、獨特作用與現實意義》項目組成果之一，在北京大學歷史系許平教授指導下完成。

首先是宗教。澳門華人的傳統宗教是佛教、道教和媽祖信仰的混合體。這一宗教特點在中國既有代表性，又有特殊性：佛教和道教是中國的主流宗教，而對媽祖的崇拜卻是沿海地帶漁民的傳統信俗，其本身甚至不能稱為宗教。澳門的很多廟宇同時供奉着這三種信仰的偶像。由於這種當地信仰的混雜，博爾傑在《中國和中國人》一書中自始至終未能說明他所說的中國宗教具體是指哪一種。或許在他看來，這種混雜的偶像崇拜所拼湊出的整體就是中國宗教了。博爾傑認為，中國的宗教儀式與天主教有很多相似之處，譬如祭禮。和法國鄉下一樣，中國人也將屍體包在裹屍布裡，晚上為死者守靈；同樣相似的是，富人總是找僕人代為盡這些義務。[3]與祭禮相關的是墓碑上的銘文內容。由於“死亡可以原諒一切”，墓碑上對於亡者一生的總結總是歌功頌德，而避諱提及缺失。因此，這些被稱頌的品德“可以或真或假”，這在中、歐都一樣。[4]博爾傑還注意到了中國人和西方人在關於宗教建築的由來的傳說上的相同點。根據傳說，澳門的媽閣廟是由一位在海上旅行時遭遇風浪而求諸海中女神、許願若得平安便為其建造廟宇的商人兌現諾言所建。這和西方的教堂一樣。後者的誕生也源自信徒在危難中的誓言，“歸功於上帝在迫在眉睫的危險中突然給出的啟示，以及他及時介入的說服力”[5]。這種相通處其實反映了宗教產生的一個重要因素：傳統社會中人類求助於超自然力的普遍性。此外，博爾傑也觀察到，中國和世界上其它地方（當然包括歐洲）一樣，女性比男性更加虔誠，更加頻繁地去廟宇。因為男性“不像女性那麼迷信，他們的能力也更強，況且他們總是忙於世俗的事物，而把對宗教事務的料理留給他們無所事事的妻子”[6]。中、西相同的男、女宗教角色的分配反映了傳統社會中男、女地位不同這一共性。

另一個相通處是藝術風格。在博爾傑看來，中國建築藝術的一大特點是小巧、注重雕飾。他將其稱之為“蓬巴杜夫人式”風格。[7]這種風格其實就是18世紀中期風靡於法國的洛可可藝術，其特點是小巧、精緻、裝飾性強，具有嬉戲、矯飾的意味。蓬巴杜夫人是路易十五的情婦，是國王宮廷中洛可可裝飾風格的有力推動者。伴隨着赴華耶穌會士在18世紀法國所掀起的“中國熱”，一



博爾傑作品：〈廣州河南之運河〉　澳門博物館藏

種所謂的“中國風”（Chinoiserie）應運而生。這種藝術風格是當時歐洲化的中國形象的一個很好的表現，是現實、想象和歐洲口味的合成品。它的中國依托於進口到歐洲的中國藝術商品以及耶穌會和其他遊歷者對中國的描述。[8] 然而，中國元素是工具，歐洲口味才是目的，中間又加入了歐洲人的想象這一調味品。由於洛可可風格是當時法國的風尚，中國元素便被洛可可化。一個有說明性的例子是蓬巴杜夫人曾讓法國的手工藝人將中國花瓶改造成帶有洛可可式手柄的歐式大口水罐。由此可見，“中國藝術風格”是以洛可可的面目見諸法國的。此後較長一段時間，洛可可成了法國人心目中中國藝術的自然聯想。博爾傑正是受到這種歐洲的中國形象的影響，把眼前所見的中國廟宇與歐洲教堂作比較，將中國建築歸類為蓬巴杜夫人所推崇的的洛可可風格，稱其為“小人國”的“玩具”，認為它既不“高大”，風格也不“樸實”，相反，“過於雕琢”而“矯飾”。[9]

儘管博爾傑試圖通過中、西文化的共通處來拉近彼此的距離，可是兩者間客觀存在的差異讓他無法迴避。雖然中國宗教和歐洲宗教在許多方面有着相似處，但兩者的區別卻是根本性的：如他所說，它們的宗教思想不同。然而，博爾傑沒有就基督教和澳門佛、道、媽祖崇拜所構成的混合宗教的思想體系的不同作進一步闡述，或許這也超出了他的學識範圍。另一個差異是關於神職人員的。在歐洲，教士禁止觀劇；而在中國，和尚非但不反對自己還觀看戲曲。[10]在博爾傑看來，中國人的迷信方式也與法國人不同。澳門人對風水的迷信給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不過是負面的。他指出，風水先生在利用普通人的愚蠢進行行騙的勾當。[11]博爾傑還發現了一個更意味深長的中西不同點：在軍隊方面。其時正值1839年中英鴉片戰爭爆發之際，他有機會觀察到一位林姓官員（很可能是林則徐）的手下官兵駐紮澳門的軍營。儘管在營房的排列和乾淨程度上，中國和歐洲是相似的，但在軍隊的面貌上，兩者是



博爾傑作品：〈大炮臺及大三巴北面風景〉　澳門博物館藏

迥異的。歐洲的士兵總是時刻保持警惕，顯出好戰的樣子。而中國士兵則慵懶萎靡，對他們來說，滿足食慾似乎比服從軍人的職責更重要。所以，博爾傑認為，中西交戰，勝負是顯而易見的。[12]

現實與想象的比較

中西比較的另一個形式是真實的中國形象和西方人理想化的中國形象的比較，或者說是現實與想象的比較。博爾傑在《中國和中國人》一書的開篇就說，他所看到的真實中國並沒有讓他失望：“想法並沒有扼殺事實，而真相也絲毫沒有失去它的魅力，如此長久的等待之後還存在這種情況確實非常罕見。”[13]現實與想象之間的距離看上去並不大。17-18世紀的耶穌會士和商人將他們在中國的所見所聞帶回歐洲，在掀起一陣“中國熱”的同時也設定了一種中國形象。這一形象是不全面的，但卻不一定不真實，更非單一。博爾傑對澳門的很多描述與這一形象一脈相承，不排除有先入為主的因素存在。

耶穌會士為了表現儒家思想作為一種宗教為中國開明專制的君主制提供了道德基礎，以此來類比歐洲的基督教，而將中國描繪成一個道德完善的國家。[14]受到他們的影響，啟蒙時期的一些主要智識分子對中國的道德體系和政治、經濟制度青睞有加。伏爾泰是其中的代表人物。他聲稱，中國“在倫理道德和治國理政方面，堪稱首屈一指”。他將中國的戲曲《趙氏孤兒》改編成一部道德劇，以突顯這個國家“已經臻於完善”的道德。[15]博爾傑到了中國之後，對此表現了深切的同感。彷彿是為其國人對中國道德的贊美提供真實的佐證，他在日記裡不斷感歎着中國人的道德感和善良品性。有一件事情使他印象深刻：當一個偷汗巾的男子被當眾捉到之後，人們並沒有把他移送官府，而是用辮子將其綁在柱子上示眾，羞辱完了再放人。博爾傑從當地人處得知，之所以這樣做，是為了讓小偷有改過自新的機會。在他看來，這正表現了中國人的仁慈和寬厚。[16]博爾傑還注意到，中國人雖然喜歡看戲，但在看戲的時候從不見爭吵或打架。他認為，這



博爾傑作品：〈澳門和廣州之鄉村〉　澳門博物館藏

要麼是因為他們的性格溫良，要麼是他們恪守紀律的表現。[17]法國國內智識分子對中國儒家道德的渲染無疑影響了博爾傑對真實中國的看法。

作為一名畫家，博爾傑贊賞中國建築藝術的渾然天成、人工與自然的和諧統一。耶穌會士關於中國園林對自然元素的巧妙運用早有著述。到過紫禁城的法國神甫王致誠（Jean-Denis Attiret）曾詳細記述了將自然融入人工而渾然一體的中國園林風格。有別於歐洲“按照所有的對稱和互補原則規劃的宮殿”，中國園林遵循的是自然的原則。王致誠把這一人工藝術稱為“大自然的傑作”[18]。博爾傑對在澳門所見中國廟宇建築的描述如出一轍：自然被人工修飾而不留痕跡，人工的廟宇與大自然的景致相映成趣、和諧一體，彷彿“某位仙女的手”在建造廟宇的同時使大自然得到了“一種嚴格的尊敬”。博爾傑由此贊歎中國人的藝術天份。“表面上表現出來的藝術性如此之少，那包含在內的藝術性就應該是無止境的，因為它的勝利就在於避開了一切表面的檢測，製造出如此自然的效果，而這些效果看起來似乎都不是刻意追求得來的。”[19]

在澳門，博爾傑也注意到了和尚的貪婪，他們利用信徒的迷信獲取利益。“他們一點都不為信徒們聖潔的心願擔憂，如果信徒的虔誠來得稍慢一點，或者他們的收入減少了的話，他們就會不擇手段地賺取錢財。”[20]據塞西爾．德布雷（Cécile Debray）稱，這一點也是之前來華歐洲人的記叙中經常提到的。[21]



博爾傑作品：〈中國小乞丐〉　澳門博物館藏

然而，西方想象中的中國與博爾傑親眼所見的中國還是有出入的。殺嬰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博爾傑說，歐洲人通常認為中國存在殺嬰行為，這甚至是受到法律的保護的。但當他看到中國母親是怎樣愛護自己孩子的時候，他意識到這種說法與事實不符。殺嬰行為即使存在，也祇會是在饑荒的時候。[22]

巴爾扎克在評論博爾傑的書時說，法國人需要一個可以想象的中國，“讓法國人知道有關中國的真實情況，似乎有點冒天下之大不韙，損害人的想象力。”[23]然而，博爾傑筆下的中國並沒有遠離他原來想象中的中國形象。這不單像巴爾扎克所說，是因為博爾傑祇去了有限的中國沿海地帶，還因為到了19世紀，歐洲人對中國的印象已不僅僅是18世紀耶穌會士或伏爾泰筆

下一味美化的政治和道德典範了。隨着赴華商人和旅行家的增多，中國開始凸現其不同角度的面貌，雖然歐洲人對它的刻劃仍不完整，但勝於之前“中國熱”時期理想化的單一面目。面對這些從正反兩面對中國的描繪，博爾傑雖然自覺或不自覺地受到影響，但沒有喪失自己的獨立觀察能力。無論是通過別人的還是自己的眼睛，他想做的是讀懂中國這幅卷軸。

褒與貶的博弈

不管是中西比較還是對中國在中、西方形象的比較，博爾傑都在試圖通過澳門這一視窗更多地瞭解中國的文化和百姓。他對中國社會百態有貶有褒：貶的是歐洲人很難理解的中國社會獨特的弊病，褒的是普通中國百姓表現出的人性普遍的善與愛。從他的記敘中可以看出，相對於前一種個性，博爾傑更加重視他所看到的普遍性元素。

博爾傑對中國的觀察是批判性的。透過表面的虛禮，他看到了這個“禮儀之邦”滲透官民的形式主義。首先印入眼簾的是中國軍隊的形式主義，這是為了向北京掩蓋他們實力虛弱的事實。博爾傑在書中寫道，每當外國戰船在澳門海岸拋錨時，中國巡邏艦便出動，但駛到離敵艦一定距離就停止不前。直到敵艦離開，它們才開始假裝追趕，鳴炮表示擊退，“宣稱敵人在偉大的皇帝所向無敵的威力前退縮了”，極具諷刺意味。[24]中國人在宗教上也表現了形式主義。對於一些人來說，宗教儀式祇是走個過場，絲毫不見其有虔誠、尊崇之心，以至於博爾傑表示：“儘管他們也進行宗教儀式，但我還是無法瞭解信服這個民族的宗教精神。”[25]與此相關的是中國人的祭祖



博爾傑作品：〈媽閣廟〉　　澳門博物館藏

行為。博爾傑深入挖掘了在他們的禮儀軀殼之下情感實質的缺失。“這一祭奠先人的儀式是他們宗教教育的一部分，而且深入這個民族的道德規範之中，這使得這個視條令和文書為一切的民族對這個儀式的重視超過了哀悼本身的真摯性；我們甚至可以說他們就把這一點給免去了。”(26)

形式主義的中國對於博爾傑而言是陌生的。在他看來，這或許是道德和制度異化成冷漠的形式的極端例子。然而，他本人對窮人的同情也沒有讓他無視中國窮苦百姓的善良，而這又拉近了博爾傑與這個國家的距離。

博爾傑在澳門接觸到的中國人都來自平民階層，其中超過半數是下層民眾。他的大多數繪畫作品都是反映貧民的日常生活的，其對象包括剃頭匠、鐵匠、鞋匠、漁民，等等。尤其是居住在水邊和水上、主要以渡客為生的蜑民，這些人的貧窮讓博爾傑感到驚訝。然而，他對他們既不嫌惡，也沒有居高臨下的憐憫，而是平和地欣賞着他們生活中的樂趣：花卉、祭臺、神像、玩擲骰子。“聽到外面傳來一點點聲音，原以為冷清的所有這些住家頃刻間活躍起來。”“在這些五尺高、五尺寬、十尺長的小陋室裡，每張臉龐都洋溢着快樂。”博爾傑在這些窮人身上看到了生活中的“詩意”和樂趣。(27)

如果說前面是他對澳門窮人苦中作樂的描繪，那麼下面就是博爾傑自身的善與澳門底層百姓的善相遇而產生的共振。他在書中特別提到這樣一件事情：一位無依無靠的孤苦老人一直以來得到多位在海上營生的女船主的照顧和供養，死後其葬禮也由她們操辦。博爾傑由此感歎：“施捨的多少是與財富的多少相反的，窮人總是隨時把他的生活必需品與人分享，而富人卻從來都沒有多餘的東西。”(28)雖然文化背景不同，但是人類的情感是相通的。與已經歷過大革命洗禮的法國一樣，中國也是一個階級分明的社會，博爾傑在這裡看到了與本國相同的問題：“總是窮人和富人之間的對立，以及各種制度的勝利，它們要求每個人都要尊重所有權。”(29)顯然，博爾傑站在窮人一邊，同情他們的遭遇和處境。這與他本人的品性直接相關：他的老師泰奧多爾·居丹（Théodore



博爾傑作品：〈廣州十三行〉　　澳門博物館藏

Gudin）曾把博爾傑稱為自己“繪畫上的學生、美德上的老師”[30]。博爾傑始終帶着善意的眼光看待中國人。看到窮人拚搶祭拜者留在廟宇中的供品，他所做的是加入到隊伍中，並把拿到的點心給一個小孩。[31]正是這種對弱者的同情使他在中西遭遇中在情感上偏向了前者。博爾傑反對西方對中國的暴力侵略。初到中國，面對一些當地人對他表現出的敵意，他的第一反應是歐洲人沒有“公正”、“真誠”地對待中國人。[32]因此，在別處受到熱情的接待時，他反而“倍感羞恥”。[33]晚年的博爾傑皈依了天主教，並致力於為窮人服務。[34]

結　論

在西方，不同人、不同時代描繪不同的中國形象。為了加強天主教會在世俗君主權力日益強大的歐洲的地位，17-18世紀的耶穌會士把中國美化成一個依靠儒家宗教而發展了健全的政治和法律體制、完善的道德的國家。因為經濟利益的矛盾，18-19世紀來華的歐洲商人則向國人直言甚至刻意渲染在與中國人打交道的過程中所發現的中國社會的弊病。[35]而為了迎合18世紀波旁王朝驕奢淫逸的貴族生活，一些從未到過中國的法國人在藝術作品中把中國想象成一個與蘇丹無異的奢侈的專制王國。[36]到了19世紀，這些由不同人創造的不同中國形象疊加在一起，影響着法國的博爾傑們。所以，博爾傑到了中國後，在本能地將中國與歐洲作比較的同時，不由自主地把眼前所見的中國與在西方聽說的中國相聯繫。其結果就像西方累積到19世紀的對中國的認識一樣，有褒有貶。然而，博爾傑對中國人的態度總體上是善意的。他筆下有狡猾、貪婪、愚蠢或虛偽的中國人，但這些中國人並不是主體。博爾傑更多地提到的是善良、寬容、能苦中作樂、有藝術天份的中國下層百姓。這或許是中國給他留下最深印象的地方。

博爾傑是透過澳門這個視窗來觀察中國的。我們不禁要像巴爾扎克那樣懷疑：博爾傑筆下的澳門能不能代表中國？或者說，澳門能在多大程度上展現中國？從媽祖信仰到風水迷信，從對小偷的民間處罰到蜑民生活，這些都是地方特色，並不能代表中國的整體面貌。但是，又有哪個地區能代表整個中國呢？即使是北京，體現的也祇能是皇城的特色，而缺少江南魚米之鄉的商業富庶，更不見像澳門這樣的對外港口的沿海文化。博爾傑能借澳門看到中國園林的特點、底層百姓的良善、軍隊的不堪一擊，以及中國社會的形式主義風氣，可見這一細管已經觸及中國豹的部分神采了。而這正是作為西方人的博爾傑的澳門之行的最大意義所在。

[作者在撰寫本文的過程中得到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許平教授的指正與幫助，謹表敬謝！]

【註】

(1) 錢林森：〈中譯本序〉，出自奧古斯特．博爾熱著．錢林森、張群、劉陽譯：《奧古斯特．博爾熱的廣州散記》，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年，頁2。巴爾扎克：〈奧古斯特．博爾熱的《中國和中國人》〉，出自前引書，頁118。德布雷：《奧古斯特．博爾熱的中國》，出自前引書，頁161。
(2) 見張國剛、吳莉葦著：《啟蒙時代歐洲的中國觀：一個歷史的巡禮與反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192-193。
(3) (4) (5) (6) (7) 博爾熱：《中國和中國人》，出自博爾熱，前引書，頁76、86、89；頁63；頁64；頁74頁64。
(8) 張國剛，前引書，頁352。
(9) (10) (11) (12) (13) 博爾熱，前引文，頁64；頁76；頁91-97；頁94-95；頁5。
(14) 見卡澤：《奧古斯特．博爾熱：畫家、旅行家》，出自博爾熱，前引書，頁192-193。
(15) 張國剛，前引書，頁228-229。
(16) (17) 博爾熱，前引文，頁82-83；頁79。
(18) 亨利．柯蒂埃著，唐玉清譯：《18世紀法國視野裡的中國》，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年，頁83-84。
(19) (20) 博爾熱，前引文，頁71-72；頁75。
(21) 德布雷，前引文，頁174。
(22) 博爾熱，前引文，頁50。
(23) 巴爾扎克，前引文，頁117。
(24) (25) (26) (27) (28) (29) 博爾熱，前引文，頁55；頁73；頁85；頁58、59；頁81-82；頁62。
(30) 轉引自斯塔弗里德：《環球世界之旅》，出自博爾熱，前引書，頁189。
(31) (32) (33) 博爾熱，前引文，頁75；頁25；頁15。
(34)《奧古斯特．博爾熱生平簡歷》，出自博爾熱，前引書，頁210。
(35) 見張國剛，前引書，頁285-289。
(36) 見托馬-西蒙．格萊特著，劉雲虹譯：《達官馮皇的奇遇：中國故事集》，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年。

晚清澳門博彩專營與澳葡財政

張廷茂* 韓國瑞**

博彩專營與財政收支的關係是澳門博彩歷史研究的重要問題。本文主要依據新發現的葡語文獻，探討了澳葡當局的財政運作規制，考察了政府徵收賭稅的方式，構建了博彩專營與財政收入的統計資料，並對博彩專營的財政收入貢獻率做了評估。本文認為，作為澳葡政府財政收入的支柱，博彩專營最大限度地為澳葡當局的擴佔活動提供了財政支持，成為了葡萄牙對澳門地區進行殖民管治的重要手段。

澳門賭博的發展已有一百六十餘年的歷史了。起初，澳葡當局在澳門開賭，直接出於增加財政收入的需要。[1] 博彩[2]專營與澳門財政運作之間的密切關係，貫穿了賭城歷史的始終。因此，對這一關係加以系統研究，當是澳門博彩史研究不可回避的重大問題。

博彩收入對財政收支的平衡作用，在開賭初期即被人們所認識。早在番攤賭博專營開始不久，時任《澳門憲報》編輯的卡爾代拉（Carlos José Caldeira）在其於1852年出版的著作中指出：

> 海關收入自始就是該居留地惟一的收入來源。自從取消海關以來，公共收入來自什一稅；房租、牌照費和其他小額進項；各項專營收入：豬肉銷售、牛肉銷售、魚欄、賣鹽（咸仔）、鴉片煙膏、養蠔、番攤及中式彩票等。公共總收入在三萬四千兩左右；而最後兩項專營收入是最大的兩個進項，因此，值得加以說明。[3]

當代葡萄牙學者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在其《澳門編年史》第三卷中也認為：

> 1849年是澳門開辦番攤賭博的大致日期，至少是由一位總督（啞馬嘞）發放首個番攤經營許可證（1.ª licença）的日期。這種遊戲活動，連同此後開始的白鴿票與闈姓票一道，在英人定居香港所引起的(澳門)經濟蕭條之後，成為了澳門的一項生意和平衡澳門財政的重要力量。[4]

那麼，博彩專營究竟如何對澳葡當局的財政產生平衡作用呢？本文將從以下四個方面加以探討：一、與博彩相關的財政運作規制；二、賭稅的徵收方式；三、博彩收入與財政收入的系列資料；四、賭稅對財政貢獻率的評估。對於此四個方面的問題，已有的研究成果雖有涉及，但無一做過全面翔實的論述。[5] 究其原因，主要是葡語文獻的搜集不到位。近數年來，筆者一直致力於爬梳《澳門憲報》的葡語文本，於其中搜集到大量未被徵引的原始文獻。依據這些文獻，並結合其它文獻，可對上述四個方面的問題作出較為翔實清晰的闡釋，故撰此文，希望對有關的研究有所推進。

* 張廷茂，歷史學博士，暨南大學歷史系教授、博士生導師。** 韓國瑞，暨南大學歷史系碩士研究生。

澳葡政府財政運作的若干問題

要對博彩專營與澳葡財政的關係加以研究，必須首先瞭解近代澳葡財政體制與運作的有關問題。根據本文的實際需要，擬對下列三個方面加以闡釋。

一、從“公物會”到“國課衙門”

自1583年澳門議事會建立以來，居澳葡人社區的公共財稅事務一直由該會管理，由一個專門負責的理事官具體負責。

1844年9月20日，葡國政府頒佈王室敕令，決定組建澳門地們梭羅省。敕令對該省的主要機構做了安排，其中第六條涉及財政委員會：

> 為管理公共財物，將按照1837年1月16日敕令在澳門設立一個財政委員會(澳葡當局漢譯為“公物會”)，並由該省總督任該委員會主席，其他委員有地區法官（o Juiz de Direito，澳葡當局漢譯為“按察司”）、書記官（o Escrivão，澳葡當局漢譯為“書吏”）、司庫（o Thesoureiro，澳葡當局漢譯為“管庫官”）和會計（o Contador，澳葡當局漢譯為“管數官”）。將制定一項法規來確定該公共機構（Corpo Collectivo）的權限和其它特性。
>
> 附款二：公物會一經建立，澳門議事會（O Leal Senado de Macao）即將其所掌握的所有公共資金的清單，所有帳冊、票證、帳單、債務說明，以及有關公共財產的任何其它文件，轉交給該公物會[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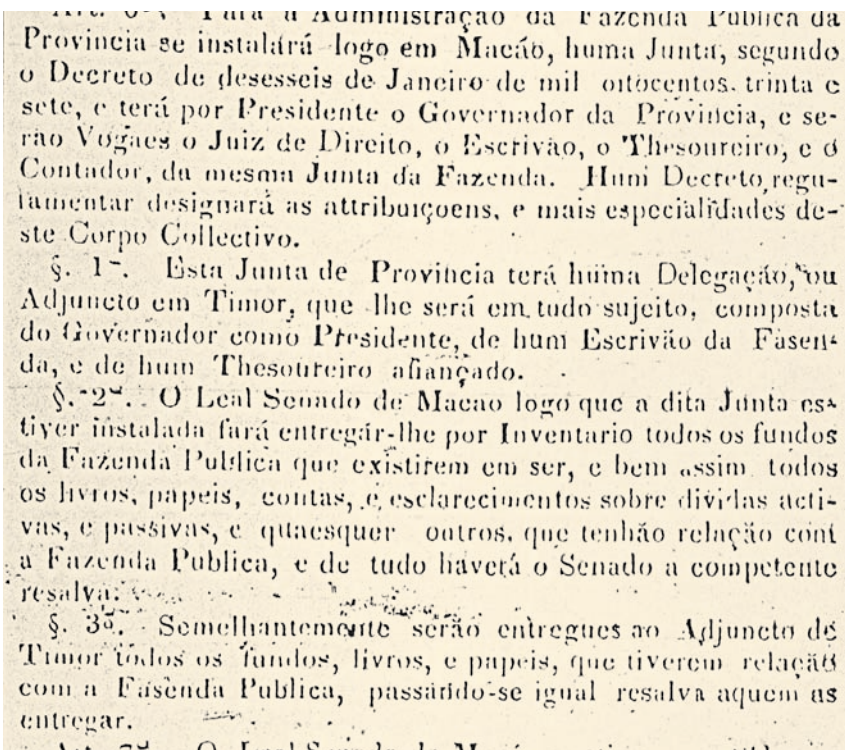

Provincia se instalará logo em Macáo, huma Junta, segundo o Decreto de desesseis de Janeiro de mil oitocentos trinta e sete, e terá por Presidente o Governador da Provincia, e serão Vogaes o Juiz de Direito, o Escrivão, o Thesoureiro, e o Contador, da mesma Junta da Fazenda. Hum Decreto regulamentar designará as attribuiçoens, e mais especialidades deste Corpo Collectivo.

§. 1º. Esta Junta de Provincia terá huma Delegação, ou Adjuncto em Timor, que lhe será em tudo sujeito, composta do Governador como Presidente, de hum Escrivão da Fasenda, e de hum Thesoureiro afiançado.

§. 2º. O Leal Senado de Macao logo que a dita Junta estiver instalada fará entregár-lhe por Inventario todos os fundos da Fazenda Publica que existirem em ser, e bem assim todos os livros, papeis, contas, e esclarecimentos sobre dividas activas, e passivas, e quaesquer outros, que tenhão relação com a Fazenda Publica, e de tudo haverá o Senado a competente resalva.

§. 3º. Semelhantemente serão entregues ao Adjuncto de Timor todos os fundos, livros, e papeis, que tiverem relação com a Fasenda Publica, passando-se igual resalva aquem as entregar.

〈1844年9月20日敕令〉（局部）(《澳門憲報》1846年1月8日)

按照這裡的規定，即將成立的公物會是一個獨立於議事公局的政府財政部門；它將全面接手管理澳門葡人的公共財政事務。

1845年4月2日，澳門公物會正式開始運作。1846年2月26日，《澳門憲報》刊佈了由公物會發佈的“1845年4-12月收支結算表”，其表題文字說明：“……4月，此月公物會開始運作。”而表內所開列的第一項收入即是“4月3日公物會銀庫庫存現款1761両4錢9分9釐”。[7] 1879年10月8日，《澳門憲報》刊佈了由公物會發佈的“1845年4月2日以迄1878-1879年度澳門銀庫收支統計表”，其表題文字說“4月2日係根據1844年9月20日敕令在該市建立的公物會首次開會的日期”，第一項收入是“1845年4月2日結餘2446.526元”，而第一個財政年度是“從4月3日至1846年6月30日”。[8]

澳葡當局自1848年

開始分別對豬肉和牛肉銷售實行競投專營制度。起初，是由澳門總督發佈出投公告，而競拍過程則在理事官署（Cartorio da Procuratura）進行。自1851年度起，各項專營競投開始由公物會發佈招投公告，由公物會主持進行出投，成交後由總督發佈通告並頒佈承充合同條款。[9] 此後，主持和掌管各項專營競投，成為了澳門公物會的一項重要任務，而來自各項專營承充的收入，也逐漸成為了公物會所掌管的財政收入的主要進項。

值得注意的是，按照葡國政府的規定，澳門公物會由澳門總督擔任主席，另有書記官一名，管庫官一名。專營出投公告常由公物會書記發佈，競投過程亦由其主持。文獻中經常出現“當公物會憲面前”、“公物會主席督憲某某”等，其中的“督憲”與“會憲”為同意語，均指澳門總督。

直到1888年12月20日，葡國政府透過海事海外部發佈敕令，決定將各海外省的“Junta de Fazenda Publica”撤銷，設立一個直屬於海事海外部並接受該省總督直接監督的財政部門。該部門將命名為“Repartição de Fazenda Provincial”，並由一位海外省財政監督（um inspector de fazenda do ultramar）領導。[10] 1889年11月7日，葡國政府頒佈〈海外省公共財政與賬目管理總章程〉，進一步規定，海外省國課管理由國課衙門負責，以取代原來的“公物會”（第1條）；海外省國課衙門直屬於海事海外部，並受本省總督的直接監管（第4條）；各省國課衙門由一位海外省財政監督（um inspector de fazenda do ultramar）領導，並下轄一個國課銀庫（um cofre central）（第20條）；各省國課衙門的人員編制，除國課監督外，尚有一位副監督、一位省銀庫官、一位葡國軍方代表（um official do exercito de Portugal）（第22條）。[11] 澳葡當局將這個新設的部門漢譯為“督理國課衙門”，將其正副頭目“Inspector”和“Sub-chefe”分別譯為“正督理國課官”和“副督理國課官”。於是，1890年以後的各項專營權出投，都由督理國課官發佈公告，主持競投過程，並主持簽約等。1891年12月11日，葡國政府頒佈敕令，決定在澳門建立競投委員會，監督各項專營權的競投過程。該委員會仍由總督擔任主席，正督理國課官成為該委員會的當然成員，而競投過程和最後簽約仍由國課衙門主持。[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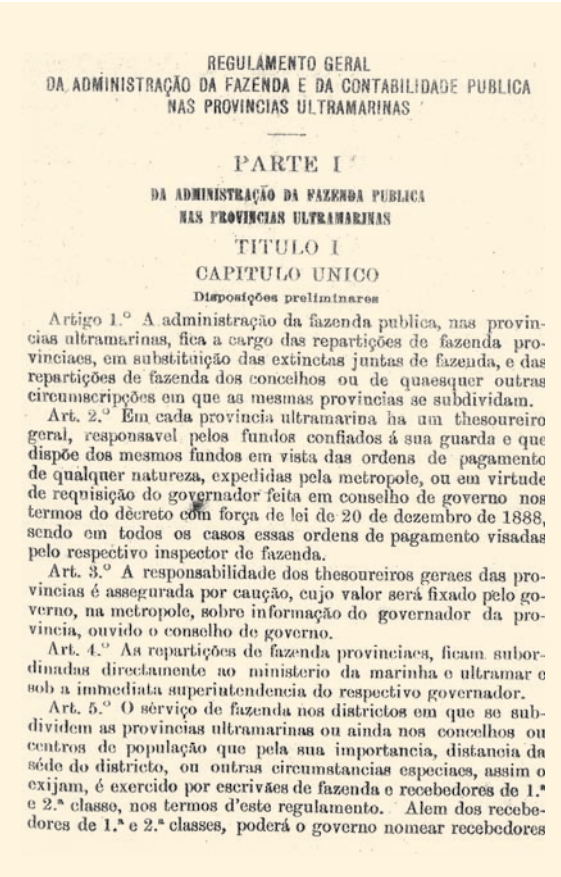

REGULAMENTO GERAL
DA ADMINISTRAÇÃO DA FAZENDA E DA CONTABILIDADE PUBLICA
NAS PROVINCIAS ULTRAMARINAS

PARTE I

DA ADMINISTRAÇÃO DA FAZENDA PUBLICA
NAS PROVINCIAS ULTRAMARINAS

TITULO I

CAPITULO UNICO

Disposições preliminares

Artigo 1.º A administração da fazenda publica, nas provincias ultramarinas, fica a cargo das repartições de fazenda provinciaes, em substituição das extinctas juntas de fazenda, e das repartições de fazenda dos concelhos ou de quaesquer outras circumscripções em que as mesmas provincias se subdividam.

Art. 2.º Em cada provincia ultramarina ha um thesoureiro geral, responsavel pelos fundos confiados á sua guarda e que dispõe dos mesmos fundos em vista das ordens de pagamento de qualquer natureza, expedidas pela metropole, ou em virtude de requisição do governador feita em conselho de governo nos termos do decreto com força de lei de 20 de dezembro de 1888, sendo em todos os casos essas ordens de pagamento visadas pelo respectivo inspector de fazenda.

Art. 3.º A responsabilidade dos thesoureiros geraes das provincias é assegurada por caução, cujo valor será fixado pelo governo, na metropole, sobre informação do governador da provincia, ouvido o conselho de governo.

Art. 4.º As repartições de fazenda provinciaes, ficam subordinadas directamente ao ministerio da marinha e ultramar e sob a immediata superintendencia do respectivo governador.

Art. 5.º O serviço de fazenda nos districtos em que se subdividem as provincias ultramarinas ou ainda nos concelhos ou centros de população que pela sua importancia, distancia da séde do districto, ou outras circumstancias especiaes, assim o exijam, é exercido por escrivães de fazenda e recebedores de 1.ª e 2.ª classe, nos termos d'este regulamento. Alem dos recebedores de 1.ª e 2.ª classes, poderá o governo nomear recebedores

〈海外省公共財政與賬目管理總章程〉（局部）
（《澳門憲報》1890年1月17日）

那麼，由公物會到國課衙門，究竟有何變化呢？從葡語原文來看，所作的改變是將原來的“Fazenda Publica”改為“Fazenda Provincial”，將“Junta”改為“Repartição”。“Fazenda Publica”一詞本義為“公共財產”，可能因為“Junta”有“委員會”之意，澳葡當局將其譯為“公物會”，而“Repartição”有“政府部門”之意，便將“Repartição de Fazenda Provincial”譯為“國課衙門”。這樣的改變，當然意味着該部

門地位的提昇，同時也預示着它將發揮更大的作用。後來，根據1901年〈海外省國課管理總章程〉的規定，又在“Repartição”之後加了“Superior”一詞。[13] 1903年4月6日王室敕令進一步確認了澳門國課衙門的人員編制。[14] 但從“fazenda publica”到“Fazenda Provincia”，並無實質性改變，這個部門的工作性質沒有因為名稱的改變而發生實質性改變。再從1889年前後公物會各財政年度收入的預算和決算表來看，收入項目的構成也沒有發生變化。也就是說，早期的“公物”與後來的“國課”實為同義語。緣此，澳葡當局亦將葡國政府海事海外部的“Inspector Geral de Fazenda do Ultramar”譯為“總管外洋屬地國課事務衙門”，將1901年頒行的“Regulamento geral da administração da fazenda, da sua fiscalização superior e da contabilidade publica nas provincias ultramarinas”也譯為“國課章程”。[15]

總之，包括賭博專營在內的各項專營承充收入，自始至終都是澳葡政府的財政收入——國課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二、財政預算與財政決算

研究近代澳門經濟史，包括博彩專營在財政運作過程中的作用，不可避免地要遇到兩種財政收支資料：財政預算與決算。財政預算係澳葡當局對於未來一個財政年度內收入與支出的估算與計劃；而決算則是根據年度預算執行的情況而編制的年度會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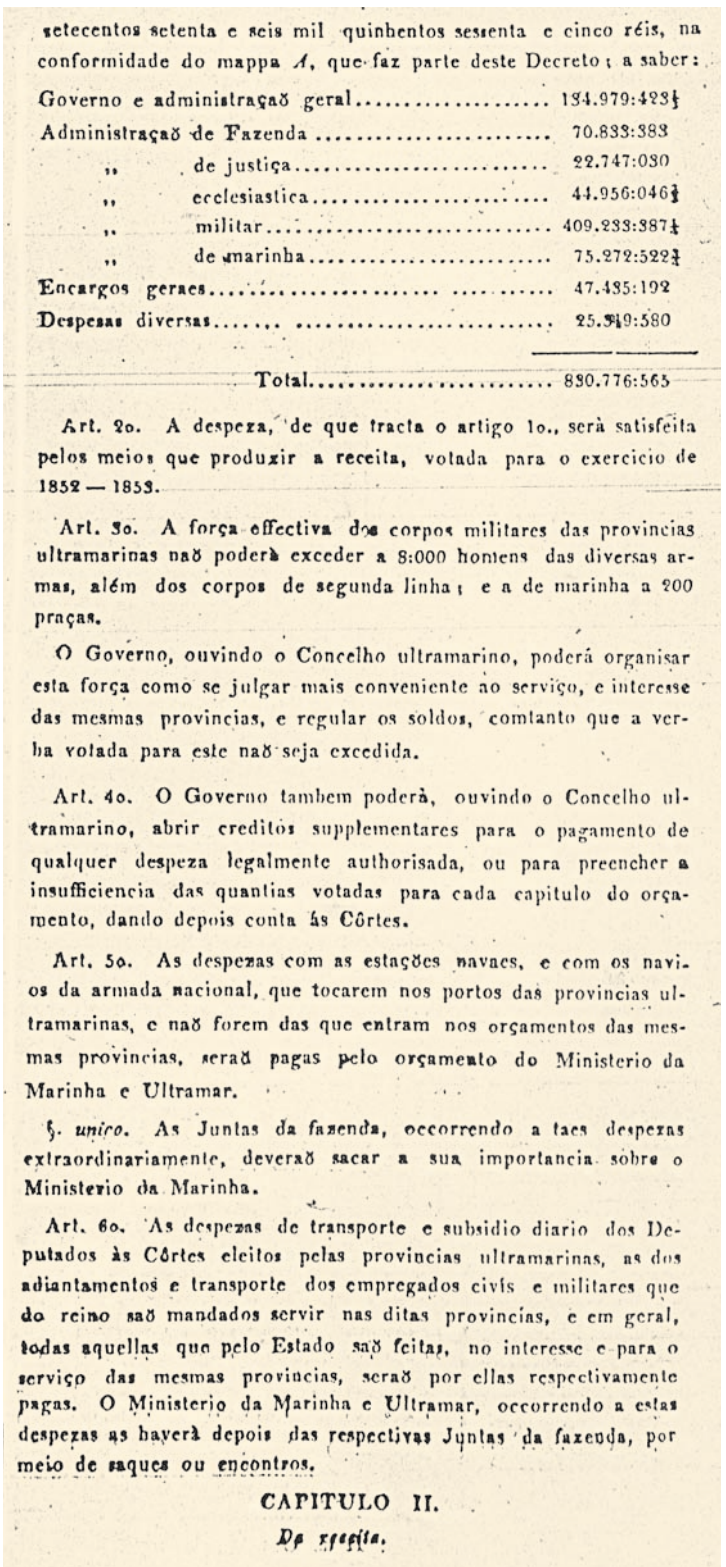

setecentos setenta e seis mil quinhentos sessenta e cinco réis, na conformidade do mappa *A*, que faz parte deste Decreto; a saber:

Governo e administração geral	134.979:423⅓
Administração de Fazenda	70.833:383
,, de justiça	22.747:080
,, ecclesiastica	44.956:046⅔
,, militar	409.283:387⅓
,, de marinha	75.272:522⅔
Encargos geraes	47.485:192
Despesas diversas	25.319:580
Total	830.776:565

Art. 2o. A despeza, de que tracta o artigo 1o., será satisfeita pelos meios que produzir a receita, votada para o exercicio de 1852 — 1853.

Art. 3o. A força effectiva dos corpos militares das provincias ultramarinas não poderá exceder a 8:000 homens das diversas armas, além dos corpos de segunda linha; e a de marinha a 200 praças.

O Governo, ouvindo o Concelho ultramarino, poderá organisar esta força como se julgar mais conveniente ao serviço, e interesse das mesmas provincias, e regular os soldos, comtanto que a verba votada para este não seja excedida.

Art. 4o. O Governo tambem poderá, ouvindo o Concelho ultramarino, abrir creditos supplementares para o pagamento de qualquer despeza legalmente authorisada, ou para preencher a insufficiencia das quantias votadas para cada capitulo do orçamento, dando depois conta ás Côrtes.

Art. 5o. As despezas com as estações navaes, e com os navios da armada nacional, que tocarem nos portos das provincias ultramarinas, e não forem das que entram nos orçamentos das mesmas provincias, serão pagas pelo orçamento do Ministerio da Marinha e Ultramar.

§. *unico*. As Juntas da fazenda, occorrendo a taes despezas extraordinariamente, deverão sacar a sua importancia sobre o Ministerio da Marinha.

Art. 6o. As despezas de transporte e subsidio diario dos Deputados ás Côrtes eleitos pelas provincias ultramarinas, as dos adiantamentos e transporte dos empregados civis e militares que do reino são mandados servir nas ditas provincias, e em geral, todas aquellas que pelo Estado são feitas, no interesse e para o serviço das mesmas provincias, serão por ellas respectivamente pagas. O Ministerio da Marinha e Ultramar, occorrendo a estas despezas as haverá depois das respectivas Juntas da fazenda, por meio de saques ou encontros.

CAPITULO II.

Da receita.

〈1852年10月12日敕令〉（《澳門憲報》1853年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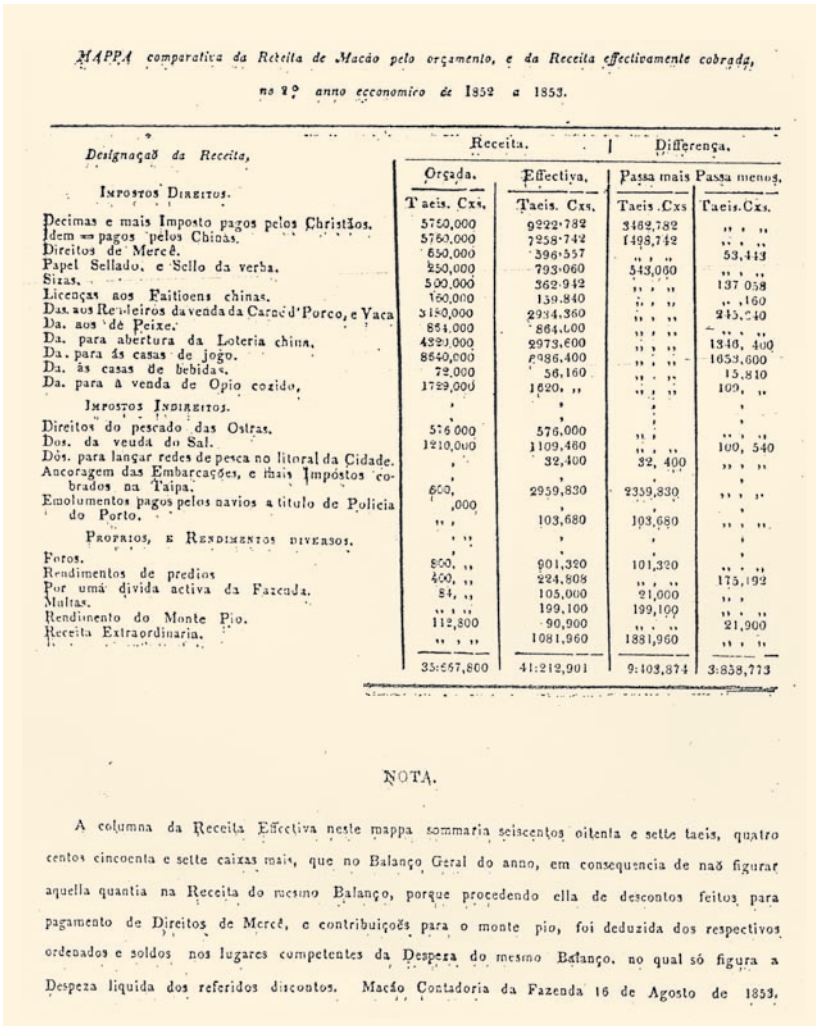

MAPPA comparativa da Receita de Macáo pelo orçamento, e da Receita effectivamente cobrada, no 2º anno economico de 1852 a 1853.

Designação da Receita,	Receita. Orçada.	Effectiva.	Differença. Passa mais	Passa menos.
	Taels. Cxs.	Taels. Cxs.	Taels. Cxs	Taels. Cxs.
Impostos Directos.				
Decimas e mais Imposto pagos pelos Christãos.	5750,000	9222·782	3482,782	,, ,,
Idem ,, pagos pelos Chinas.	5760,000	7258·742	1498,742	,, ,,
Direitos de Mercê.	650,000	396·557	,, ,,	53,443
Papel Sellado, e Sello da verba.	250,000	793·060	543,060	,, ,,
Sizas.	500,000	362·942	,, ,,	137 058
Licenças aos Faitioens chinas.	160,000	139.840	,, ,,	,, ,160
Das aos Rendeiros da venda da Carne d'Porco, e Vaca	3180,000	2934.360	,, ,,	245,640
Da. aos de Peixe.	864,000	864,000	,, ,,	,, ,,
Da. para abertura da Loteria china.	4320,000	2973,600	,, ,,	1346, 400
Da. para ás casas de jogo.	8640,000	6986,400	,, ,,	1653,600
Da. ás casas de bebidas.	72,000	56,160	,, ,,	15,810
Da. para a venda de Opio cozido.	1729,000	1620, ,,	,, ,,	109, ,,
Impostos Indirectos.				
Direitos do pescado das Ostras.	576 000	576,000	,, ,,	,, ,,
Dos. da venda do Sal.	1210,000	1109,460	,, ,,	100, 540
Dos. para lançar redes de pesca no litoral da Cidade.	,,	32,400	32, 400	,, ,,
Ancoragem das Embarcações, e mais Impostos cobrados na Taipa.	600, ,000	2959,830	2359,830	,, ,,
Emolumentos pagos pelos navios a titulo de Policia do Porto.	,, ,,	103,680	103,680	,, ,,
Proprios, e Rendimentos diversos.	,, ,,	,,	,,	,,
Foros.	800, ,,	901,320	101,320	,, ,,
Readimentos de predios	400, ,,	224,808	,, ,,	175,192
Por uma divida activa da Fazenda.	84, ,,	105,000	21,000	,, ,,
Multas.	,, ,,	199,100	199,100	,, ,,
Rendimento do Monte Pio.	112,800	90,900	,, ,,	21,900
Receita Extraordinaria.	,, ,,	1081,960	1881,960	,, ,,
	35:667,800	41:212,901	9:103,874	3:858,773

NOTA.

A columna da Receita Effectiva neste mappa sommaria seiscentos oitenta e sette taels, quatro centos cincoenta e sette caixas mais, que no Balanço Geral do anno, em consequencia de naõ figurar aquella quantia na Receita do mesmo Balanço, porque procedendo ella de descontos feitos para pagamento de Direitos de Mercê, e contribuiçoẽs para o monte pio, foi deduzida dos respectivos ordenados e soldos nos lugares competentes da Despeza do mesmo Balanço, no qual só figura a Despeza liquida dos referidos descontos. Macáo Contadoria da Fazenda 16 de Agosto de 1853.

〈1852-1853年度預算和決算比較〉（《澳門憲報》1853年9月2日）

澳門公物會成立後，負責編制預算和決算報告。第一個財政年度從1845年4月3日到1846年6月30日，此後便一直以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為一個財政年度。

起初，《澳門憲報》僅刊登財政決算表（Balanço da Receita e Despeza，或者 Conta de Receita e Despeza）。決算表由澳門公物會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刊佈於《澳門憲報》。每份決算表包括本財政年度各項收入和支出的數額及收支總數。最初收入項目沒有分類，自1850-1851年度，收入欄內的項目分為直接稅（Impostos Directos）、間接稅（Impostos Indirectos）和財產及雜項收入（Proprio e Diversos Rendimentos）三大類（Capitulo）。[16]開始時每個年度單獨刊佈[17]，1853年開始將多個年度匯總公佈，並作簡單的比較分析[18]。目前我們共搜集到四十九個年度的收支決算表。另外，我們還找到了一份“1845年4月2日以迄1878-1879年度澳門銀庫收支統計表”，其內容包括每個年度的收支總額以及滾入下個年度的結存。[19]

起初並未刊佈預算方案（Orçamento da Receita e Despeza）。1853年3月22日，《澳門憲報》第20號刊登了葡王透過海事海外部於1852年10月12日發佈的敕令。敕令由五章21條構成，對包括澳門在內的各海外省1852-1853年度的收支預算作出安排，並批准實施。[20] 1853年9月2日，《澳門憲報》刊登了公物會提供的四份財政收支表格，其中表三和表四分別對1852/1853年度各項收支做了預算和決算的比較[21]，在收入表內的預算與決算欄內，均列有中式彩票和賭館收入。由此我們得知，至遲在1852年，葡國朝廷就開始以王室敕令批准下達海外省的財政預算；而澳門來自賭博專營的承充收入即成為經過葡國朝廷批准的國課收入。

此後，各海外省的預算收支方案，皆由海事海外部代表朝廷以敕令的形式批准下達，並在各省的“憲報”上刊佈。《澳門憲報》刊佈的預算

方案包括：王室敕令、各省預算的總表、澳門省預算收支細目表。後來逐步增加了海事海外部大臣的預算報告，敕令的篇幅也隨之加長。例如，有關論者已經注意到的“1887-1888年澳門帝汶省收支表”，就是經過葡國朝廷批准下達的預算方案，它實際上是一份長篇文獻的一部分。文獻開頭是馬賽多部長的預算報告，接下來依次是批准預算方案的王室敕令，“1887-1888財政年度各海外省預算總表”，最後是“1887-1888財政年度澳門地捫省預算收支一覽表”，落款處皆由馬賽多部長簽字和簽署日期（1887年12月29日）。[22]

目前，我們已搜集到三十七個年度的預算方案。筆者對搜集到的預算表格進行了簡化，繪製了由番攤賭博、白鴿票、闈性票三項收入和財政總收入四欄組成的預算總表[23]，以供備考之用。

三、核算所用的貨幣單位

晚清時期，澳葡當局財政運作中使用過的核算單位主要有三種：中國“両”（Tael，複數為Taeis）、墨西哥“銀元”（Patacas Mexicanas，亦稱Pataca Hespanhola，澳葡當局漢譯為“元”）[24]和葡國“釐士”（Real， 複數為 Reis，澳葡當局漢譯為“釐士”）。

在公物會成立後公佈的決算收支表中，最早出現的貨幣單位是“両”。從1846年2月26日刊佈的第一個收支表，到1852-1853年度報表，都採用 “両”作為核算單位，甚至公共工程的開支也是用“両”來核算的。1858年8月14日《澳門憲報》刊佈的“1857-1858年度收支決算表”，同時列出了元和釐士，而同時刊佈的“1854/1855-1857/1858年度收入決算表”和“1854/1855-1857/1858年度支出決算表”，則祇使用“元”。[25] 1879年10月8日《澳門憲報》刊登的“1845年以迄1878-1879年度澳門銀庫收支表”，則將表內各個年度的收支統一換算為“元”。[26] 到1886年，《澳門憲報》先後在第31號和32號兩次刊佈“1872/1873 - 1885/1886年度澳門國課專營收入統計表”和“1872/1873 - 1885/1886年度澳門國課非專營收入統計表”，表內核算單位改用“釐士”。[27] 1892-1894年間，《澳門憲報》刊出了“1886/1887 - 1892/1893年度澳門地捫省實際收入表”中，也是用“釐士”為核算單位[28]。1912年由澳門官印局出版的《1911年澳門政府報告》中，插入了一份包含十六個年度的收支表，所用的核算單位也是“釐士”。[29]

預算的情況稍有不同。1852-1853年度的預算所用的貨幣單位是“両”，而1857-1858年度到1862-1863年度間的六個年度，用的則是“元”。自1852年起，《澳門憲報》開始刊登由葡國政府批准下達的海外省收支預算案。預算案針對所有海外省，統一使用葡萄牙“釐士”，澳門省也不例外，甚至政府職員薪水標準的規定和實際發放，也都採用“釐士”。1894年10月1日《澳門憲報》刊佈的“1894-1895年度預算案”，將預算單位改用“元”，並在旁邊一欄標出對應的“釐士”金額。[30] 這種情況大體上貫穿於本文研究的時期。

多種貨幣單位的交叉使用，給利用有關統計資料開展研究帶來了一定的難度。首先是不同貨幣單位之間的轉換問題。根據已經掌握的情況，“両”與“元”之間的換算較為簡單。晚清時期，澳門當局的規定一直是“七二兌”，即一元等於七錢二分，或者一両等於1.54元。“元”與“釐士”的兌換較為複雜，在不同時段，兌換率是不同的。根據筆者掌握的資料，大體情況如次：從公物會開始公佈決算報表的1845-1846年度至1853-1854年度，1元等於720釐士[31]；從1854-1855年度至1892-1893年度，1元等於850釐士；1893-1994年度至1903-1904年度，1元等於640釐士；1904-1905年度至1911-1912年，1元等於540釐士。[32]

不同貨幣在葡語資料中的表示方法也值得注意，引用有關資料時若稍有不慎，即會導致誤差。中國“両”在澳葡財政決算報告中使用的時間不長，1853年以後便不再出現於決算報告中，僅在有關專營承充違約的罰款規定中出現。其標示方法也較為簡單，若在行文中，直接將“Taeis”放在錢數後面(例如 seis mil trezentos trinta e cinco taeis，

即表示3,635両）；若在報表中，則將“Taeis”放在錢數的前面（例如：Taeis …… 40，189.878，即表示40,189両8錢7分8厘）。“元”和“鐿士”使用的時間最長，而且常常交替使用，它們的標示方法需要格外注意。行文中一般將“patacas”直接跟在錢數後面（例如244,903.428 patacas，即表示244,903元，圓點後面的428為輔幣），或者將貨幣代號“$”置於錢數之前(例如：$150,709.492）；在報表中除了在表題或表頭列明貨幣名稱外，常見的方法是者將貨幣代號“$”置於錢數之前（例如：$150,709.492）。至於鐿士，行文中常見的標註方法是，直接在錢數前面或後面加“Reis”，或者將“Reis”置於錢數之前，而將“$”置於百位與千位之間（例如 Reis 532: 635$567，即表示532,635,567鐿士）；表格中除了在表題或表頭中註明貨幣名稱外，常見的方法有：將“Reis”的縮寫“Rs”至於錢數之前，將“$”置於百位與千位之間（例如 Rs 532: 635$000，即表示532,635,000鐿士）；或者祇將“$”置於百位與千位之間（例如532: 635$000，也表示532,635,000鐿士）；也可以祇用Rs.(例如 Rs 850.)。值得注意的是，由於鐿士的幣值小，“$”後面的三位數不是小數；當這三位數為“0”時，不可將它們去掉而直接寫為“元”，否則就等於按照1元＝1,000鐿士的比率進行了換算，而這樣計算出來的結果是錯誤的，因為晚清時期從未有過“1元＝1,000鐿士”的情況。

政府徵收賭稅的方式

如前所述，澳葡當局在澳門實行賭博合法化，直接出於增加財政收入的需要。那麼，澳葡政府以何種方式收取賭稅，即是博彩專營研究的題內應有之義。

這個問題涉及澳葡當局的稅制。前引卡爾代拉所開列的公共收入項目有“什一稅，房租、牌照費和其它小額進項，以及豬肉、牛肉、魚欄、賣鹽、鴉片煙膏、養蠔、番攤及中式彩票等各項專營收入。他將什一稅等收入與專營收入分開列出，但未言專營收入所指何物。我們將這個時期的收入決算表與專營承充合同對照後獲知，專營收入就是競投時的成交價，即承充人應付的承充規銀。

然而，兩廣總督張樹聲、廣東巡撫裕寬在光緒六年（1880）的一道奏章中卻有澳葡當局對闈姓館“取什一利”之說：

> 葡萄牙國小而貧，鮮貿易之利。其住澳門者，藪盜庇匪，無所不為。所開闈姓館皆洋人主之，取什一之利，歲入巨萬，專恃此項以為資用。(33)

兩位粵省官員的說法，混淆了專營承充收入與一般工商物業稅項，自然不符合澳葡當局的稅制。據查，“什一稅”（rendimento por conta das decimas, e mais impostos annexos）首次出現於1847-1848年度澳葡當局的收支決算表中(34)；起初是由澳門城區的基督徒和華人支付，後來專指基督徒。(35) 它與博彩稅完全不是一回事。可見，兩位官員在奏章中的說法，不足為據。

事實上，一般行業店舖的納稅方式即是領牌納銀，賭博合法化開始時也是如此。自1850-1851年度起，番攤賭博和白鴿票的經營開始採用競投承充的專營制度，競投中出價最高者獲得專營權，而成交價就是經營者應向政府交納的賭稅（舊譯“承充規銀”）。此外，對於專營承充的經營項目，不論承充者本人開辦，還是授權他人經辦，政府再無別項抽收。查閱歷年澳門當局財政收支的預算表與決算表可知，直到1889年之前，政府對賭博專營從無所謂“什一稅”之項，承充規銀及其相關罰銀，就是澳葡政府得自博彩專營的全部收入。

一、〈一八七八年生意公鈔及點街燈公鈔章程〉及其修訂案的規定

澳葡當局的稅收規定對專營承充規銀與一般工商業稅有明確的區分。1878年11月30日，澳門總督發佈第98號總督訓令，在《憲報》上頒佈了

新制定的〈澳門及所屬地方各華人行舖生意公鈔及點街燈公鈔章程〉，其中第27條第二附款明確規定：

> 番攤館、闈姓廠、白鴿票廠、熟鴉片煙館、豬肉臺、牛肉欄、賣鹽店等，如不經營別的貨物，則不在本章程所定領新牌規定之列，因該類舖店廠等所領之牌，是以與公物會所立合同為據的。[36]

這裡對專營承充與一般工商業在稅收上做了明確的區分：生意公鈔的徵收對象是經營一般項目的行口店舖，它們的經營者必須定期領換執照、繳納公鈔；而專營承充權則是從公物會競拍而來，承充者所納合同規銀即是政府稅收。所以，專營者若不經營別項生意，則不受該章程規條約束。總督在批准該章程的訓令中說：規範公鈔徵收的目的，既要保證國課不受損失，又不無端加重納稅人負擔[37]。顯然，做出這樣的規定，是政府的稅收政策安排，為的是不重複徵稅，而不是所謂公物會與總督的“矛盾”所致。

值得注意的是，1880年3月30日，葡萄牙海事海外部發來王室敕令，對總督上呈的1878年〈澳門及所屬地方各華人行舖生意公鈔及點街燈公鈔章程〉稍作改訂，令澳門總督頒佈實行，其中對第27條第二附款的規定隻字未改。[38] 可見，專營承充不受生意公鈔章程約束的規定，得到了葡國政府的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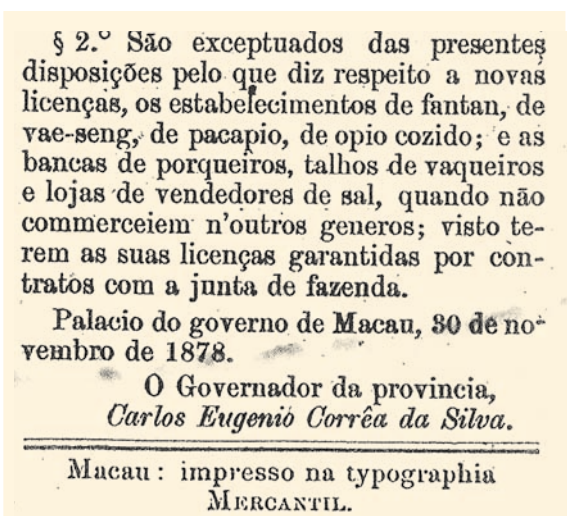

§ 2.° São exceptuados das presentes disposições pelo que diz respeito a novas licenças, os estabelecimentos de fantan, de vae-seng, de pacapio, de opio cozido; e as bancas de porqueiros, talhos de vaqueiros e lojas de vendedores de sal, quando não commerceiem n'outros generos; visto terem as suas licenças garantidas por contratos com a junta de fazenda.

Palacio do governo de Macau, 30 de novembro de 1878.

O Governador da provincia,
Carlos Eugenio Corrêa da Silva.

Macau: impresso na typographia
MERCANTIL.

〈澳門及所屬地方各華人行舖生意公鈔及點街燈公鈔章程〉第27條第二附款（《澳門憲報》1878年12月2日）

二、一八八四年澳门公会的决定

然而，幾年之後的1884年，卻發生了澳門議事公局向闈姓館徵收公局公鈔而被澳門公會（Conselho de Provincia）否決的事件。據闈姓承充人前來上控稟稱：“議事公局咁麻喇經定向各闈姓館抽收公局公鈔（a contribuição municipal directa de repartição），前經具稟求免，而議事公局批不准所稟，是以特來上控。”澳門公會經過研究後作出決定，批斷闈姓承充人上控勝訴，飭令議事公局將所徵稅收作廢。那麼，澳門公會為何否定議事公局向闈姓館抽稅呢？以下是該公會決議所作出的解釋：

查議事公局向各闈姓館抽收公鈔，即是曲道而行，向承充人抽收無異（viria a recahir indirectamente no arrematante），因向各館抽收，而該館必定納少規項與承充人，是承充人所賺必少也。

> 查該議事公局原本無權向承充人抽餉，如可向承充人抽收稅餉，則該稅餉即是歸國課所出（incidir sobre a fazenda publica），便違國例（contra a expressa determinação das leis）。緣有律條明定，議事公局不得頒行告示議立章程或行別事，以致有損國課（fazenda）。茲查掌管政務律部第一百三十五款附款二之第四註解，並第一百四十二款附款二之註解，及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上諭，均有明文。[……]
>
> 是以本公會議定，准其上控合理，而飭令議事公局將向各闈姓館抽收公鈔之定款銷廢可也。[39]

可見，澳門公會制止議事公局向闈姓館抽收公局公鈔，主要是基於兩個理由。其一，向闈姓

館抽收公鈔，等於繞着彎間接向承充人重複徵稅，從而違反了專營承充合同的規定以及前述專營承充人不納生意公鈔的規定。其二，議事公局無權徵收國課。文中“如可向承充人抽收稅餉，則該稅餉即是歸國課所出”意思是說，向闈姓館抽收賭餉，即屬於國課稅項。若允許議事公局抽收該稅，便是違反國例。經核對葡語文本獲知，文中的“便違國例”一語，是指違反了“政務律部第一百三十五款附款二之第四註解”、“第一百四十二款附款二之註解”以及“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上諭”中的明文規定，即“議事公局不得頒行告示議立章程或行別事，以致有損國課（fazenda）”，也就是說，已經降為市政機構的議事公局無權開徵國課。

總之，澳門公會制止議事公局向闈姓館抽收公局公鈔，並非因為“公鈔屬於國課”，而博彩收入則是總督權限內的“地方收入”。事實上，賭博專營合同收入，早已構成經過葡國中央政府批准的海外省國課預算中的重要稅項，更是澳葡當局國課收入的大宗。至1889年，連公物會本身也改名“國課衙門”，其官員則變成了“督理國課官”。[40]

三、澳門公會關於向專營規銀加抽公局公鈔的裁定

那麼，澳葡政府究竟何時對包括博彩在內的專營承充者抽收稅餉呢？我們在澳門議事公局若干年度的收支預算表與結算表中找到了答案。經查閱，在1888-1889年度之前歷年的預算和決算表中，一直未有來自專營承充價格的稅項[41]；而在“1889-1890年度澳門議事公局收支一般預算表”中則有：“向專營承充人徵收公局公鈔，專用於發展教育：番攤專營承充人交納規銀125,000元，抽收2%，稅款2,500元。”[42]

由決算表可知，這個年度祇是向番攤承充規銀和豬肉承充規銀抽稅[43]，從1890-1891年度起，擴大到魚欄承充。[44] 自1894-1895年度，延伸到鹽貨、白鴿票、鴉片熟膏、火水、料半酒、火藥硝磺、闈性等[45]，幾乎囊括了所有的專營項目。

“1890-1891年度澳門議事公局一般性收支預算表”中的一條註釋，述及了該項公局公鈔開徵的緣起。表內直接收入之“公局公鈔”（Contribuição directa de repartição）條寫道：

> 經1889年5月3日澳門公會決議（Accordão）批准，對澳門番攤專營承充年規銀（145,000元）和豬肉承充年規銀（19,200元）抽稅2%，用於市政組織發展公共教育。[46]

由此可知，對專營承充人抽收公局公鈔，是由澳門公會決議所批准的，乃是國課的一種。數年後的1895年，這個稅項得到了王室敕令的核准。該敕令指出：

> 閱過澳門議事公局給我的陳請及本省總督提供的資訊；聽取外洋屬地商議局（a junta consultiva do ultramar e o conselho de ministros）意見；用運憲法第一修正案第15條第一附款授予的權力，現頒佈敕令如下：
>
> 第一條，依據海外省現行行政法典第139條的規定，在澳門省，與相應的國稅（contribuições do estado）之外加征公局公鈔（a contribuição municipal directa，市政直接稅），並運用1887年12月22日章程的規定，按照1889年5月3日該省公會的批准，對專營收入（sobre o preço dos exclusivos）徵收2%的公局公鈔（a contribuição municipal）。
>
> 第二條， 所有其它稅收和市政收入的徵收按照1886年4月21日敕令和5月31日訓令的規定進行。
>
> 第三條，廢除與此相反的法令。[47]

至此，向包括博彩專營在內的各項專營承充規銀加抽2%的公局公鈔，專用於發展公共教育事業，成為了經過葡國中央政府批准的一項稅收政策。於是，向專營承充者抽稅2%的規定，由澳門議事公局延伸到氹仔路環政務廳（Commissã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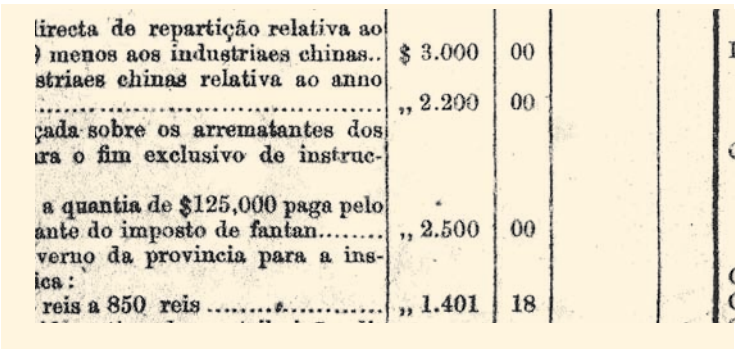

directa de repartição relativa ao			
) menos aos industriaes chinas..	$ 3.000	00	
striaes chinas relativa ao anno			
.....	,, 2.200	00	
çada sobre os arrematantes dos			
ra o fim exclusivo de instruc-			
a quantia de $125,000 paga pelo			
ante do imposto de fantan.....	,, 2.500	00	
verno da provincia para a ins-			
ica:			
reis a 850 reis	,, 1.401	18	

“1889-1890年度澳門議事公局收支一般預算表”（局部）
（《澳門憲報1889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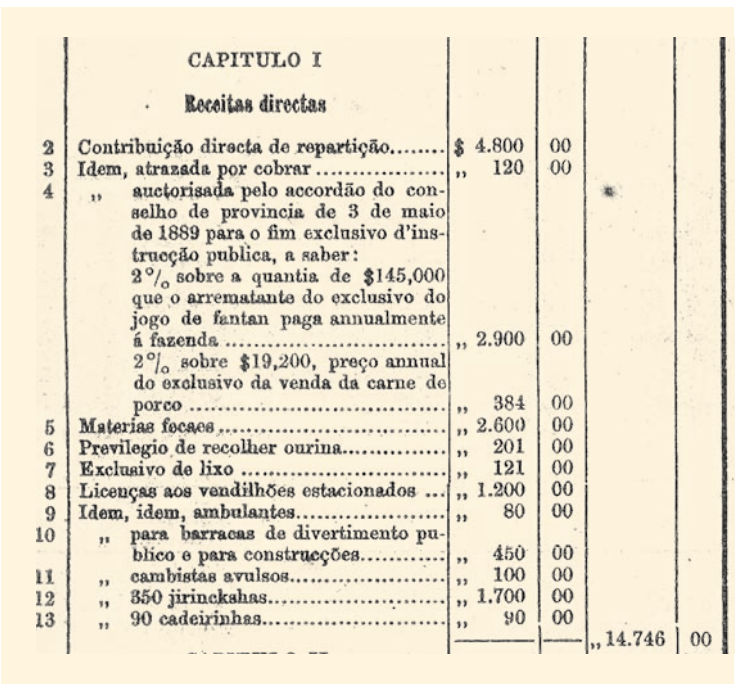

CAPITULO I

Receitas directas

2	Contribuição directa de repartição.....	$ 4.800	00		
3	Idem, atrazada por cobrar	,, 120	00		
4	,, auctorisada pelo accordão do conselho de provincia de 3 de maio de 1889 para o fim exclusivo d'instrucção publica, a saber: 2 % sobre a quantia de $145,000 que o arrematante do exclusivo do jogo de fantan paga annualmente á fazenda	,, 2.900	00		
	2 % sobre $19,200, preço annual do exclusivo da venda da carne de porco	,, 384	00		
5	Materias fecaes	,, 2.600	00		
6	Previlegio de recolher ourina.....	,, 201	00		
7	Exclusivo de lixo	,, 121	00		
8	Licenças aos vendilhões estacionados ...	,, 1.200	00		
9	Idem, idem, ambulantes.....	,, 80	00		
10	,, para barracas de divertimento publico e para construcções.....	,, 450	00		
11	,, cambistas avulsos.....	,, 100	00		
12	,, 350 jirinckahas.....	,, 1.700	00		
13	,, 90 cadeirinhas.....	,, 90	00		
				,, 14.746	00

“1890-1891年度澳門議事公局一般性收支預算表”（局部）
（《澳門憲報》1890年7月3日）

Municipal da Taipa e Coloane）。在“1895-1896年度氹仔路環收支決算表”中的“一般收入”項下，有對氹仔番攤專營、路環番攤專營、氹仔路環豬肉專營等抽稅2%的記錄。[48]

至於這種公局公鈔具體如何抽繳，1889年〈盧九承充六年期澳門番攤合同〉的規定為我們提供了線索。鑒於是年5月3日澳門公會決定批准對專營收入抽收2%的公局公鈔，盧九與公物會在8月17日簽訂的〈承充澳門番攤合同〉便成為了第一個落實這項稅收政策的合同。其中第十一條規定：

> 該承充規銀每百元加抽銀弍元（dois por cento da totalidade da arrematação annual），即每年抽弍千九百元。其銀該承充人或擔保人應承，每年分十弍次，即每月赴國課銀庫（Thesouraria Geral）交納，撥交議事公局。[49]

由此可以獲知兩點：其一，2%的稅款是由承充人或其保人直接付給國課銀庫，仍是“國課所出”，祇是撥給市政廳，作為市政收入專款專用；其二，承充規銀加抽2%的規定，已構成承充條件的一部分，一旦成交便構成承充合同的條款內安排，故仍可視為博彩專營法規的一種演變。

至此我們看到，在本文研究的時期內，澳門政府獲得博彩專營稅的方式主要有三種：承充規銀、2%稅收以及有關的違規罰款。

博彩專營與財政收入的統計資料

要考查博彩專營收入在財政收入中的地位和作用，需要構建兩套系列資料。而根據上文所述，晚清時期澳門當局公佈的財政收入資料，不僅有預算與決算的區別，還有不同貨幣單位的換算。因此，在構建系列資料時，需要作細緻的搜求和統計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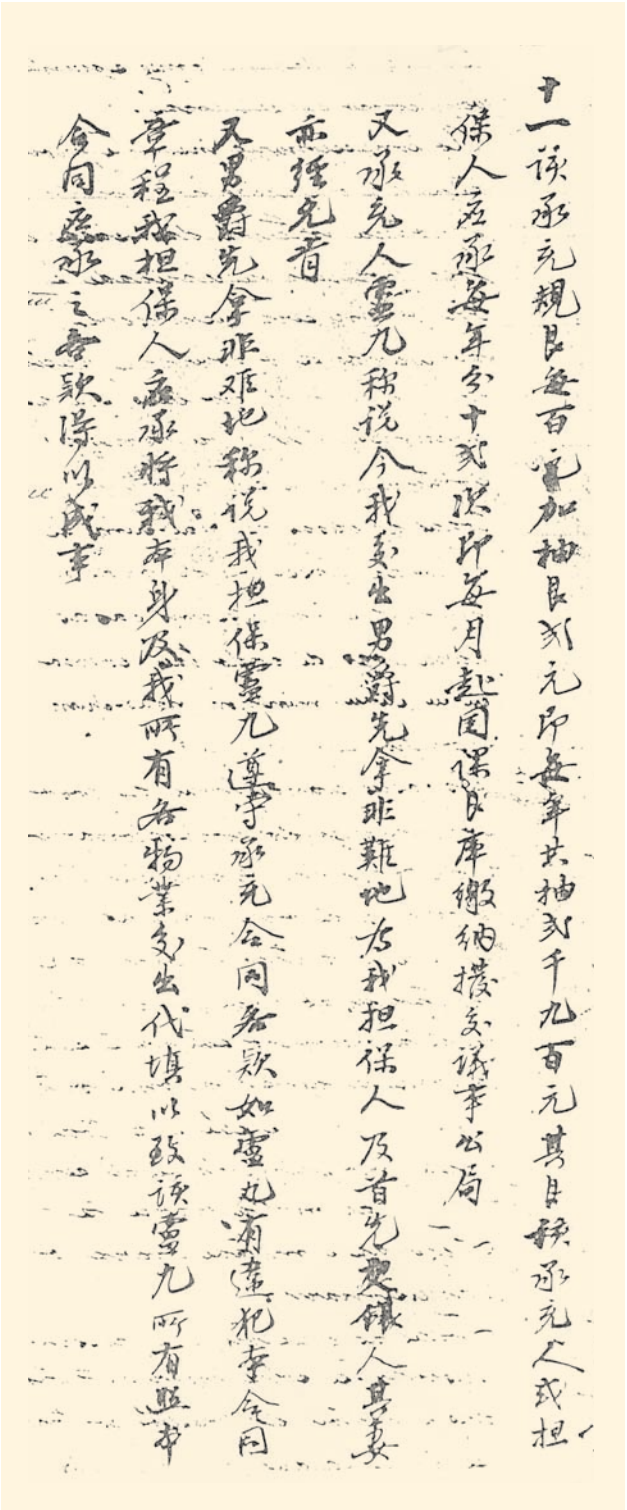

〈盧九承充澳門番攤合同〉(A. H. M. Finanças N.o 423. Fl. 213v.)

獲取財政收入資料，主要靠澳葡當局公物會公佈的財政報告；而獲取賭博專營收入數據則有三條途徑，除了財政收入報告外，還有公物會所提交的有關專營承充收入的專項報表，以及博彩專營合同所載錄的承充價格。

以財政收入而言，筆者認為最好使用決算報告，而且應該盡量使用原報表的貨幣，避免貨幣單位的轉換。經過艱苦而認真的搜求，我們已經掌握了晚清時期絕大多數年度的決算報告，僅有少數幾個年度闕如。

如前所述，公物會開始運作後，先後在《澳門憲報》上刊佈了1845-1846年度至1853-1853年度、1854-1855年度至1862-1863年度的決算收支報告，而1863-1878年間未見刊佈決算報表，僅刊登了幾個年度的預算方案。幸而我們在1879年10月8日的《澳門憲報》上找到了澳門地捫省公物會發佈的“1845年4月2日以迄1878-1879年度澳門銀庫收支一覽表”。表中的資料一律換算為“元”，且由公物會發佈，可靠實用，為我們提供了第一個資料系列。[50] 至於這個時期的賭博專營收入，由於財政年度報告較多年份闕如，而專營合同更是分散難覓，所以，依靠這兩條途徑獲得所需要的系列資料難度較大。不過，公物會刊佈在《澳門憲報》上的三份有關專營承充的專項報表，彌補了這一缺憾。一是“1851-1852年度至1858-1859年度澳門公物會專營出投承充價格表”，二是“1849至1858-1859年度番攤賭博專營統計表”，三是“1859-1860年度至1878-1879年度澳門國課承充收入表”。[51] 這三個表內各項收入的貨幣單位統一採用“元”，與前述的財政收入表相一致。於是，我們綜合利用這幾個統計表，編製出了“1850-1851年度至1878-1879年澳門博彩專營收入與財政收入對照表”。

[表1]1850-1851年度至1878-1879年度澳門博彩專營收入與財政總收入對照表（元）

財政年度	番攤	白鴿票	闈性票	財政總收入	博彩收入佔財政總收入的比重(%)
1850-1851	11,900	5,265		131,589	13.04
1851-1852	12,000	6,000		119,515	15.06
1852-1853	9,720	3,840		95,839	14,15
1853-1854	10,920	5,400		109,115	14.95
1854-1855	10,200	5,400		134,330	11.61
1855-1856	12,060	11,700		148,500	16.03
1856-1857	12,060	11,700		123,118	19.30
1857-1858	23,940	21,600		167,934	37.12
1858-1859	84,000	20,760		226,433	46.27
1859-1860	84,480	29,220		249,214	45.62
1860-1861	94,200	38,160		244,886	58.86
1861-1862	74,800	28.080		231,892	44.40
1862-1863	78,960	26,400		223,384	47.17
1863-1864	91,800	32,640		238,318	52.22
1864-1865	110,880	34,560		285,008	51.02
1865-1866	111,600	34,500		307,153	47.57
1866-1867	126,720	44,760		326,471	52.53
1867-1868	126,840	45,600	1,600	375,502	46.35
1868-1869	123,600	48,000	1,600	366,029	47.32
1869-1870	120,000	42,000	3,000	385,875	42.76
1870-1871	117,600	42,000	3,000	394,059	41.26
1871-1872	133,200	41,280	3,000	407,932	43.51
1872-1873	169,800	41,280	18,533	487,209	47.13
1873-1874	150,000	46,800	18,533	434,033	49.61
1874-1875	156,050	46,800	18,533	373,806	59.22
1875-1876	100,100	34,200	43,767	464,795	38.31
1876-1877	141,000	34,200	43,767	378,462	57.86
1877-1878	112,981	47,000	43,767	502,100	40.58
1878-1879	139,200	47,000	133,667	405,926	78.80

譯自 *Boletim Official*, Vol. V, N.º 30, 21-05-1859, p. 117; Vol. XXV, N.º 35, 30-08-1879, p. 197; Vol. XXV, Supplemento ao N.º 40, 08-10-1879, p. 243. 註釋：1)表內資料小數點部位四捨五入。2）1850-1851年度白鴿票專營收入取自《澳門憲報》1853年第26號（頁104），原為3,787兩，按“七二兌”換算為5,265元。

至於此後的時期，要獲得相應的資料，需要對現存資料進行一定的加工處理。在1886年8月12日《澳門憲報》上，公物會發佈了四份有關澳門財政收入的統計報表。其中前兩份分別是“1872-1873年度至188-1886年度澳門國課承充收入表”和“1872-1873年度至1884-1885年度澳門非承充項目收入表”[52]，表內的年度收入以“釐士”為單位。從第一表可獲得有關年度各項專營承充

（包括博彩專營）收入數據，將兩份表內年度合數相加，可獲得有關年度的財政總收入數據。

接下來，在《澳門憲報》1892年第12號、1893年第48號和1894年第1號上，我們分別找到了“1886-1887年度至1890-1891年度所徵歲入表”、“1887-1888年度至1891-1892年度所徵歲入表”和“1888-1889年度至1892-1893年度所徵歲入表”[53]三件收入報表。表內分四類分別列出有關年度澳門和帝汶的各項實際收入，貨幣單位採用“鐽士”，將表內澳門各項收入相加，即可得到澳門財政年度總收入。1898年第46號《澳門憲報》載有公物會於1895年10月31日發佈的“1894-1895年度澳門實徵歲入表”，單位是“元”，以1元等於640鐽士的比率換算為鐽士，即可得到該年度澳門各項專營承充收入和財政總收入。此外，在《1911年澳門政府報告》的收支表中，有1893-1894和1898-1899兩個年度的資料。對以上報表的資料進行加工處理，筆者編製了“1879-1880年度至1898-1899年度澳門各項博彩專營收入與財政總收入對照表”。

[表2] 1879-1880年度至1898-1899年度澳門博彩專營收入與財政總收入對照表（鐽士）

財政年度	番攤	白鴿票	闈性票	財政總收入	博彩收入佔財政總收入的比重
1879-1880	110,160,000	37,995,000	113,616,666	419,211,170	62.44
1880-1881	139,655,000	37,995,000	113,616,666	441,311,132	66.00
1881-1882	124,950.000	37,995,000	181,333,333	567,015,011	60.72
1882-1883	130,985,000	37,995,000	181,333,333	519,835,879	67.39
1883-1884	119,000,000	44,540,000	181,333,333	522,495,045	66.01
1884-1885	146,285,000	44,540,000	300,616,666	697,263,058	70.48
1885-1886	110,500.000	34,000,000	30,600,000	428,395,500*	40.87
1886-1887	106,958,324	33,999,984	21,250,000	321,859,497	50.40
1887-1888	112,695,832	36,302,076	30,600.000	355,754,558	50.48
1888-1889	107,539,160	38,250,000	30,600,000	357,550,233	49.33
1889-1890	120,416,651	38,250,000	30,600.000	355,577,600	53.23
1890-1891	123,250,078	38,250,000	32,772,330	377,387,490	51.48
1891-1892	123,249,984	38,250,000	33,999,996	383,377,113	50.99
1892-1893	123,249,984	41,288,750	43,955,747	427,318,477	48.79
1893-1894	123,000,000	43,860,000	43,350,000	530,545,000	39.62
1894-1895	92,800,000	33,024,000	37,328,467	473,158,400	34.48
1896-1897	96,000,000	33,024,000	38,400,000	424,434,400*	39.45
1898-1899	96,000,000	47,936,000	38,400,000	433,575,000	42.28
1899-1900	96,000,000	47,936,000	38,400,000	441,378,560*	41.31

譯自 *Boletim Official*, Vol. XXXII, N.º 32. 12-08-1886, p. 306; Vol. XXXVIII, N.º 12. 24-03-1892, p. 86; Vol. XXXIX, N.º 48. 02-12-1893, p. 542; Vol. XL, N.º 1. 18-01-1894, p. 5; Vol. XLIV, N.º 46, 1898, p. 431; Provincia de Macau, *Relatorio do Governo de 1911*, Macau: Imprensa Official, 1912. 張註：*為預算資料 (*Boletim Official*, Vol. XXXII, Supplemento ao N.º 13. 01-04-1886, p. 107)；原表內1893-1894、1898-1899年度彩票收入為綜合資料，現據有關合同分別補入具體資料；1896-1897、1899-1900年度博彩收入數據取自有關承充合同，單位為元，已按1元等於640鐽士的比率換算為鐽士，財政收入為預算數據（A. H. M. / Finanças / N.º 424. Mic. A0586; A. H. M. / Finanças / N.º 426. Mic. A0587; A. H. M. / Finanças / N.º 434. Mic. A0589；張廷茂：《晚清澳门番攤賭博專營研究》，第226、234頁。）

關於20世紀早期十多年間的收入，前引《1912年澳門政府報告》載錄了完整的報表，計算單位為“鏰士”。這個報表出自政府報告，由總督簽署發佈，可直接引以為據。所不同的是，表中將各種中式彩票合為一項。筆者利用該表的資料，編製了“1900-1901年度至1910-1911年度澳門各項博彩專營收入與財政總收入對照表”：

[表3] 1900-1901年度至1910-1911年度澳門博彩專營收入與財政總收入對照表(鏰士)

財政年度	番攤	中式彩票(白鴿票、闈性票、山票、簽鋪票等)	財政總收入	賭博收入佔財政總收入的比重(%)
1900-1901	96,000,000	76,333,000	473,087,000	36.43
1901-1902	222,666,000	86,333,000	599,356,561	51.56
1902-1903	248,000,000	86,336,000	659,815,585	50.67
1903-1904	214,415,000	111,024,000	695,481,000	46.79
1904-1905	206,048,000	109,388,000	685,781,000	46.00
1905-1906	221,078,000	93,288,000	632,000,000	50.22
1906-1907	214,112,000	94,463,000	665,883,000	46.34
1907-1908	236,330,000	67,403,000	711,091,000	42.71
1908-1909	256,580,910	77,557,697	662,165,729	50.46
1909-1910	243,001,910	80,460,000	599,902,804	53.92
1910-1911	217,687,000	70,638,000	529,713,000	54.43

錄自 Provincia de Macau, *Relatorio do Governo de 1911*, Macau: Imprensa Official, 1912. 張註：原表內1901-1902、1902-1903年度財政總數收入資料實為預算，現據《澳門憲報》刊登的數據改為決算實收數據（參見 *Boletim Official*, Vol. IV, Supplemento ao № 47. 23-11-1904, p. 405.）；1908-1909、1909-1910年度按照《澳門憲報》刊登的資料重新核算（參見 *Boletim Official*, Vol. X, № 48. 26-11-1910, p. 416.）。

博彩專營對財政收入貢獻率的評估

通過上述三個統計表，我們掌握了自博彩經營實行專營承充以來五十九個財政年度的財政收入和賭博專營收入的資料，雖仍有個別年度闕如，但相信已不足以影響研究的結論。這些資料來自澳葡政府財政機構官員的報表，係實際入賬的稅收，從而為我們考察博彩專營對澳葡財政的貢獻率提供了可靠的依據。

表中資料顯示，在這五十九個財政年度中，博彩專營收入佔財政收入的比重，最低的年度為11. 61%，最高的年度為78. 80%，平均則為45.39%。其中，七個年度在10%-20%之間，一个年度在20%-30%之间，五個年度在30%-40%之間，二十三個年度在40%-50%之間，十六個年度50%-60%之間，更有七個年度超過了60%。這組百分比資料顯示，博彩專營收入構成了澳葡當局財政收入的最大進項，澳葡當局的財政運作已經形成了博彩業佔“半壁江山”的局面，博彩專營作為財政支柱的地位已經牢固地確立起來。

如果我們進一步觀察博彩專營收入與財政收入變動的過程，那麼，博彩專營平衡財政的力量會顯得更加突出。

最初七個年度，博彩專營處於起步階段，其收入僅有一兩萬元，所佔財政收入的比重在10%-20%之間波動，對財政的影響力尚不突出。至1857-1858年度，博彩收入增長近一倍，財政總收入隨之達到176,000餘元，博彩收入佔財政收入的比重達到25%以上。而在1858-1859年度，當博彩收入突破100,000元時，立刻使財政收入增至226,000餘元，博彩收入所佔比重亦達到46.27%，已經接近

一半。1864-1865年度，博彩收入突破14萬元，財政總收入隨之達到285.000餘元，博彩所佔比重已接近四成。1866-1867年度，博彩收入突破17萬元時，財政總收入更達到326,000多元，博彩收入所佔比重高達52%。70年代早期（1871-1872年度至1873-1874年度），博彩收入保持着較高數位，財政收入的總體規模亦保持40餘萬元的高數位。1876-1877年度，其它收入大幅減少，而博彩收入仍維持在218,000餘元的較高數位，從而避免了財政總收入的大幅度銳減。1878-1879年度，番攤和白鴿票兩項收入穩定，但因闈姓票收入大幅增至13萬多元，使得博彩收入所佔財政收入的比重猛增至78%，抵沖了其它收入的縮減，而使得財政總收入仍維持在40萬元的高位。此後以迄1884-1885年度，隨着番攤收入的恢復，特別是闈性收入的高數位，博彩所佔財政收入的比重在六個年度保持在60%-70%的規模，從而使財政總收入亦維持在49萬至82萬元之間的高數位。80年代後期，由於番攤和白鴿票收入的波動，尤其是闈性票收入大幅銳減至36,000元左右，博彩收入的比重雖仍在一半，但財政總收入則處於37萬至44萬元之間的較低數位。進入90年代，番攤專營穩步發展，但承充價格在14萬至15萬元的數位上維持了十二年，其它兩項收入僅有小幅回昇，故博彩业對財政的貢獻率未見明顯回昇，財政總收入亦未恢復到80年代早期的數位。進入20世紀，1901年新一屆承充價格的大幅度提昇，帶動財政收入總規模維持較高數位，儘管受到價格變動因素的影響[54]，博彩收入所佔財政收入的平均比重仍高達49.26%；最後兩個年度甚至高達54%以上。博彩在澳葡財政運作過程中的支柱地位更加突出了。

那麼，博彩稅在財政收入中的支柱地位究竟意味着甚麼呢？我們認為，博彩作為一種歷來被稱為“賤業”的賭博活動，其對社會經濟發展的作用是極為複雜的，需要作認真的分析。

為了說明博彩專營對澳門財政收入的貢獻，需要考察澳葡當局財政開支的結構。為此，我們根據搜集到的有關資料，整理編製了“1845-1911年澳門財政支出主要結構分佈表”。[55] 按照澳葡當局財政支出統計的分類，我們統計了行政、財政、司法、軍事、海事等五項開支合佔財政支出的比重。從統計結果來看，在晚清時期，為實現管治澳門而支出的經費所佔總支出的比重，最少的年份39.3%，最多的年份79.2%，平均則為58.3%。尤其是，包括海事在內的軍事開支的比重，大部分年份都在總支出的一半以上。這樣的財政支出結構，體現了一個“海外飛地”政府開支模式的典刑特徵。這樣的結構與晚清時期澳葡當局奪取澳門管治權的根本方向是一致的。所以，以番攤賭博為主體的博彩業在澳葡財政運作中的支柱地位，首先是保證了在澳殖民管治的推行。某種意義上可以說，博彩專營實為澳葡當局對澳實現殖民管治的有效途徑和手段。

博彩專營的利弊是顯而易見的。曾於1910年12月17日至1912年7月14日代理澳督的馬沙度（Álvaro de Melo Machado）在離任後出版的《澳門諸事》一書中寫道：

> 與我們的大部分殖民地不同，澳門的收入主要不是來自關稅、房稅、國道稅和航海稅。較小部分的收入來自物業稅、工業稅、註冊稅和利息稅等；較大部分的收入來自賭博和鴉片，僅此兩項即佔總收入的三分之二以上。
>
> 很多年以來，我們對得自賭博和鴉片的豐厚收入感到滿意，因為它足夠支付本省的行政管理，彌補帝汶的財政赤字，並多次解救宗主國的財政困難。
>
> （……）番攤專營承充在澳門始終是一件大事。資本家被動員起來了；律師也被調動起來了，因為在這些場合總是能得到可觀收入；一群不勞而食、混水摸魚之徒奔走忙碌；各種性質的聯合組織建立起來；各種特殊的協議被訂立；儘管一直企圖得知可能給出的報價，這些競投大多數情況下都表現出了一種出人意料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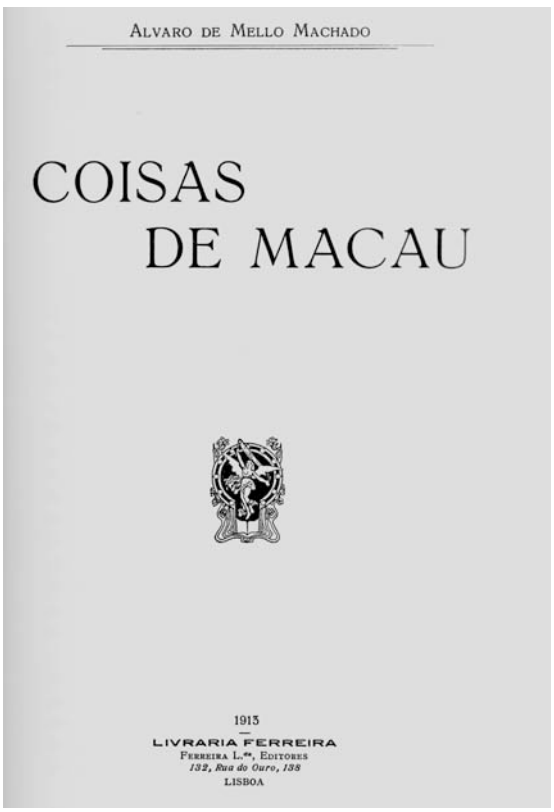

馬沙度《澳門諸事》1913年葡文版封面

1911年，由於廣東省禁賭以及中國內地人口因革命而外逃，番攤承充人付給政府的規銀極為可觀，達到了271,350,000鏹士，大大超過前一年的217,687,000鏹士。

（……）令人遺憾的是，番攤規章沒有用懲罰違約者的嚴厲措施來嚴格禁止兒童和公務員特別是軍人進入賭館。可以肯定的是，政府試圖阻止它的公務員進入番攤館；但是考慮到我們習慣上的柔弱和稽查的困難，那些攤主們顯然很少予以配合，因為如果相反的行為不使他們承受風險的話，他們是不會尊重這一有益的準則的。

賭博對公務員的道德和軍隊的紀律產生了惡劣影響。還在不久以前，每年有不少軍人因為賭博而自殺，更不要說偷竊與詐騙了，軍事會（os conselhos de guerra）對這些情況很關注。

不難理解，番攤館儘管有一些弊端，卻也帶來了多種好處。娛樂場（casa de prazer）、餐館（restaurante）、當舖（casa de penhores）都與它的存在密切相聯繫，整個流動人群支付了大量稅收。總之，生活的各個方面都或多或少地直接受到它們的影響。

（……）名為白鴿票和山票的中式彩票，也為政府帶來巨額收入，並且建立起與番攤賭博同樣的專營制度。這種彩票特受華人青睞，自從廣東消除了其競爭者以來，收入已大幅上昇，1911年進行的最近一次競投，為政府帶來了174,150,000鏹士的進項，比上一屆承充增加103,512,000鏹士。(56)

馬沙度對博彩專營利弊的分析是中肯的，然而卻算不上全面。事實上，博彩業在對經濟產生一定拉動作用的同時，也對經濟發展具有嚴重的阻礙作用。這一點，不應被其對財政收入的重要貢獻所掩蓋。

1868年5月，香港西商會曾開會討論港英當局在港開賭對香港前途的影響問題。會議一致認為，公開賭博令商業萎縮。會後上書港府，要求立即下令禁賭。他們陳述了下列事實：

當開賭甫及一年，南北行的生意亦大受影響，有不少商客原本攜款來港購買洋貨，都在賭館把貨款輸光了。有些運土貨來港的商人，賣出土貨之後，原可辦運洋貨回內地，也將貨款輸光了。(57)

顯然，在西商會看來，賭博對商業的發展是有害的，它會導致商業的萎縮。

與此不同的是，1889年9月27日，一個由著名賭商盧九參與、受命研究澳門經濟狀況的委員會在其報告中曾這樣歸納導致1884-1887年間澳門商業衰退的因素：

第一，資本缺乏。當闈姓票在澳門興旺時，大量資本從外面流入澳門以購買這種彩

Pelas informações que poude obter, a commissão se convenceu de que as causas da decadencia havida de 1884 a 1887 foram as que vão abaixo designadas.

1.ª—*Escassez de capitaes.*—Quando a loteria Vae-seng florescia em Macau, affluia muito dinheiro de fóra para compra de bilhetes d'essa loteria, e todo esse dinheiro, em quanto não era de novo distribuido em premios, ficava nos bancos chinezes, que o davam a juros aos negociantes, o que facilitava e activava as transacções. Como as loterias succediam-se umas ás outras sem interrupção, havia sempre muito dinheiro barato no mercado para estimular o commercio.

Porém a loteria *Vae-seng*, que era então prohibida em Cantão, tornou a ser permittida em 1884 em todas as cidades da provincia de Quang-tung; e desde então deixaram os chinas de vir compral-a em Macau.

Os capitaes começaram a escassear em Macau, e isto influiu sobre o commercio em geral. D'isto procedeu em parte a decadencia que as estatisticas indicam nos annos de 1885 a 1887.

〈澳門沿海航運衰退原因研究委員會報告〉(局部(《澳門憲報》1889年11月12日)

票，所有這些錢當中未被作為彩金重新分配掉的部分，就留了在中國人的錢莊裡，給商人帶來利息，從而方便並推動了交易的發展。由於彩票相繼不斷，總是有廉價的資本用於刺激商業的發展。然而，由於闈姓票於1884年在廣東省各城市開放，華人不再來澳門購買這種彩票。於是，澳門開始缺乏資本，這對商業產生了普遍的影響，從這裡可以部分地解釋1885-1887年間統計資料所顯示的貿易下降。[58]

在這個委員會看來，正是廣東開放闈姓所引起的澳門闈姓生意不佳，造成了資金的缺乏，從而導致了1884-1887年間澳門商業的衰退。

1909年香洲開埠期間，曾有人於《香山旬報》撰文論述澳門與香洲指不同：

> 澳門實無所謂商務，所恃以支持目前者，惟妓院與賭博二者耳。然此二者故所謂不正當之營業也。故香洲開埠，首以禁賭為先。良以賭風一盛，人多嗜好，咸簿於儲蓄之願望，而商務受莫大之影響也。此澳門之不及香洲者二也。[59]

這些看似相互牴牾的記述，其實恰好反映了賭博業對社會經濟影響的複雜性。如上述委員會所述，博彩經營確有調動資金的作用。但它作為非生產性行業，同時又是佔用資本的“大戶”。賭博所調動起來的資本，不會自動專為社會性投資，它需要相應的配套措施。人們不能看到某個賭商還有一間店舖或兩間作坊，便輕言賭博促進了經濟的發展。

結　語

本文主要討論了博彩專營與澳葡當局財政收支的關係。作為澳葡當局政府的財稅部門，公物會是與博彩專營關係最密切的部門。從早期的公

物會到後來的國課衙門，揭示了該部門重要性的增強，但是，其管理包括博彩收入在內的“國課”收入的職能則是一貫的。澳葡當局的財政資料由預算和決算兩類構成，均受葡國中央政府的監督。前者由葡國政府制定並發佈，飭令澳葡當局執行；後者由澳葡公物會和國課衙門編製並報葡國朝廷批准。葡國的法律雖然並未開賭，但澳門博彩收入自始就構成經葡國中央政府批准的預算收入中的大項。博彩經營依據專營合同的有關規定而行，政府與賭商分配博彩收益的方式較為簡單，承充人所納規銀即是政府所得之賭稅，除了自1889年起對承充規銀加徵2%的市政公鈔外，政府再無別項抽收。透過對《澳門憲報》葡語文獻的爬梳，建立起了迄今為止最為完備的博彩專營收入與財政收入的系列資料。這些資料顯示，博彩專營稅收在多數年份佔據了澳葡財政收入的“半壁江山”。而澳葡當局財政支出的結構則顯示，佔據澳葡當局財政收入主體地位的博彩專營，最大限度地為澳葡當局的領土擴佔活動提供了財政支持，成為了葡萄牙對澳門地區進行殖民管治的重要手段。

【註】

（1）參見張廷茂：《晚清澳門番攤賭博專營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1年3月版，頁4。

（2）漢語文獻中出現“博彩”一詞是較晚的事情。晚清以迄民國，澳葡當局對賭館（場）和彩票進行分別投充，官方文獻中亦分別表述，並無“博彩”這一合稱詞。直到1961年，在1496號立法條例的中譯文本中出現了“幸運博彩”一詞，仍然僅指賭場，並非賭場與彩票的合稱。現今澳門特區經濟統計中的“博彩業”包括幸運博彩、賽馬(狗)與彩票三部分。考慮到稱謂上的習慣，本文仍將晚清時期的賭館和彩票合稱為“博彩”。

（3）“Depois da extinção da Alfândega, única fonte de receita desde a origem do Estabelecimento, as rendas públicas derivam das décimas e impostos; de alguns foros, licenças, e outras pequenas verbas; e dos exclusivos seguintes: venda de carne de porco, de vaca, de peixe, de sal, na Taipa, de ópio cozido, da pesca de ostras, do jogo do latão, e da loteria chinesa. O total dos rendimentos públicos anda por trinta e quatro mil taéis; os dois últimos exclusivos são das verbas mais importantes e, por sua natureza, dignos de algumas explicação.” – Carlos José Caldeira, “O Jogo do Latão, a Lotaria Chinesa, e os Edifícios Públicos em Macau”, in Carlos Pinto Santos e Olando Neves(eds.), *De Longe à China: Macau na Historiografia e na Literatura Portuguesas*, Tomo II,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88, p. 449.

（4）“1849 – Data aproximada da criação do jogo do Fantan, em Macau ou, pelo menos, data da 1.ª licença para esse efeito, concedida por um governador – Ferreira do Amaral - . Com as subsequentes lotarias chinesas Vae-seng e Pacapio, esta actividade lúdica foi negocio e equilíbrio financeiro de grande alcance para Macau, após o enfraquecimento económico causado pelo estabelecimento inglês em Hongkong (1841).” – Beatriz Basto da Silva, *Cronologia da História de Macau*, 3.º Volume, *Século XIX*, Macau: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tude de Macau, 1995, pp. 129-130.

（5）Luis Quental, “O Fantan em Macau no Século XIX”, in *Macau*, II Série, N.º 4, Agosto 1992, pp. 84-87; Custódio N. P. S. Cónim e Maria Fernanda Bragança Teixeira, *Macau e a Sua População 1500-2000: Aspectos Demográficos, Sociais e Económicos*. Macau,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statística e Censos de Macau, 1999, pp. 430-433; Anexo, pp. 279; A. H. de Oliveira Marques (dir.), *História dos Portugueses no Extremo Oriente*, 3.º Volume, *Macau e Timor: Do Antigo Regime à República*, Lisboa: Fundação Oriente, 2000, pp. 196-205, 242-243; 趙利峰、胡根：〈晚清澳門博彩業的興起與發展〉，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主編：《澳門史新編》(第三冊)，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年11月版，頁715-767；胡根：《澳門近代博彩業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12月版；趙利峰：《尷尬圖存：澳門博彩業的建立、興起與發展》，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年12月版；張廷茂：《晚清澳門番攤賭博專營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1年3月版。

（6）*Boletim Official*, Vol. I, N.º 1, 08-01-1846, pp. 1-2. 又見Jorge Noronha e Silveira, *Subsídios para a História do Direito Constitucional de Macau (1820-1974)*, Macau: Instituto Português Oriente, 1999, p. 81.中譯文參見拙作《晚清澳門番攤賭博專營研究》文獻輯錄之一，頁125-126。

（7）*Boletim Official*, Vol. I, N.º 8, 26-02-1846, p. 1.

（8）*Boletim Official*, Vol.XXV, Supplemento ao N.º 40, 08-10-1879, p. 243. 參見拙作《晚清澳門番攤賭博專營研究》頁223。

（9）參見張廷茂：〈晚清澳門專營制度探源〉，《文化雜誌》中文版第71期，澳門文化局2009年夏季刊，頁1-20。

（10）*Boletim Official*, Vol. XXXV, Supplemento ao N.º 10, 12-03-1889, p. 92. 參見拙作《晚清澳門番攤賭博專營研究》頁64。

（11）“Artigo 1.º A administração da fazenda publica, nas provincias ultramarinas, fica a cargo das repartições de fazenda provincias, em substituição das extinctas juntas de fazenda, e das repartições de fazenda dos concelhos ou de quaesquer outras circumscripções em que as mesmas provincias as subdividam. […]Art. 4.º As repartições de fazenda provincias, ficam subordinadas directamente ao ministerio da marinha e ultramar e sob a immediata superintendencia do respectivo governadoa. […]Art. 20.º Cada uma das provincias ultramarinas tem uma repartição de fazenda, dirigida por um inspector de fazenda do ultramar, e um cofre central annexo á mesma repartição. […]Art. 22.º O quadro da repartição de fazenda de cada provincia compõe-se, alem do inspector chefe da repartição, de um official sub-chefe, do thesoureiro geral da provincia, de um official do exercito de Portugal, […]” — *Boletim Official*, Vol. XXXVI, Supplemento ao N.º 3, 17-01-1890, pp. 15, 16.

（12）*Boletim Official*, Vol. XXXVIII, N.º, 28-01-1892, pp. 33-34.

（13）*Boletim Official*, Vol. II, N.º 30, 26-07-1902, p. 244.參見拙作《晚清澳門番攤賭博專營研究》頁209。

（14）*Boletim Official*, Vol. III, N.º 31, 31-07-1903, p. 249.

（15）*Boletim Official*, Vol. X, N.º 21, 21-05-1910, p. 172. 參見拙作《晚清澳門番攤賭博專營研究》頁209。

（16）*Boletim Official*, Vol. III, N.º 26, 02-09-1853, p. 104.

（17）*Boletim Official*, Vol. I, N.º 8, 26-02-1846; N.º 15, 16-04-1846; N.º 30, 02-08-1846; Vol. II, N.º 6, 11-02-1847, pp. 23-24; N.º 27 e 28, 12-08-1847, p. 106; Vol. III, N.º 17 e 18, 23-09-1848, pp. 67-68; IV Anno, N.º 77, 11-08-1849, 79; Vol. VI, N.º 16, 08-03-1851, p. 37.

（18）*Boletim Official*, Vol. III, N.º 26, 02-09-1853, pp. 104-105.

（19）“Mappa das receitas e despezas do cofre de Macau desde 2 de abril de 1845”,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XXV, Supplemento ao N.º 40, 08-10-1879, p. 243. 參見拙作《晚清澳門番攤賭博專營研究》頁223。

（20）*Boletim Official*, Vol. VIII, N.º 20, 22 de Março de 1853, pp. 78-80.

（21）*Boletim Official*, Vol. III, N.º 26, 02-09-1853, pp. 106-107.

（22）*Boletim Official*, Vol. XXXIV, Supplemento ao N.º 11, 21-03-1888, pp. 93-100. 參見拙作《晚清澳門番攤賭博專營研究》頁108。

（23）參見拙作《晚清澳門番攤賭博專營研究》，頁234-235。

（24）1905年，葡國政府與大西洋海外匯理銀行（Banco Nacional Ultramarino，即今日之大西洋銀行）簽訂合約，委託該銀行在澳門發行貨幣，Pataca 被採用。新貨幣於1906年開始流通，故1906年之前沒有“澳門幣”或“澳門元”之說。

（25）*Boletim Official*, Vol. IV, N.º 42, 14-08-1858, pp. 165, 167.

（26）*Boletim Official*, Vol. XXV, Supplemento ao N.º 40, 08-10-1879, p. 243. 參見拙作《晚清澳門番攤賭博專營研究》頁223。

（27）*Boletim Official*, Vol. XXXII, N.º 31, 05-08-1886, pp. 291-292; N.º 32, 12-08-1886, pp. 306-307. 參見拙作《晚清澳門番攤賭博專營研究》頁185。

（28）*Boletim Official*, Vol. XXXVIII, N.º 12, 24-03-1892, p. 86; Vol. XXXIX, N.º 48, 02-12-1893, p. 542; Vol. XL, N.º 1, 18-01-1894, p. 5. 參見拙作《晚清澳門番攤賭博專營研究》頁197。

（29）Provincia de Macau, *Relatorio do Governo de 1911*, Macau: Imprensa Official, 1912.

（30）*Boletim Official*, Vol. XL, Supplemento ao N.º 39, 01-10-1894, p. 453.

（31）“1853-X-12 — O câmbio da pataca ou peso duro espanhola foi fixado em 850 réis, sendo, anteriormente, de 720 réis, por ela pesar 720 milésimos do peso chines, denominada tael, e por se haver atribuido, erramamente, à pataca correspondente a este peso, o valor de 1000 réis.”in Beatriz Basto da silva, *Cronologia da História de Macau*, Volume 3, *Século XIX*, p. 158. 又見 A. H. de Oliveira (ed.), *História dos Portugueses no Extremo Oriente*, 2.º Volume, “Obs. do Quadro 28”, p. 226.

（32）“Já em 1893 o Governo, por decreto de 19 de agosto e por circunstancias que então se davam, teve de reduzir de 850 réis a 640 reis o valor da pataca, que é a moeda corrente no Extremo Oriente. Pelos motivos que atrás ficam ditos, os cambios desde então mais subiram, a ponto de attingir a pataca, segundo o novo cambio official, valor ainda inferior a 450 réis; […]Estas circunstancias, para que, de então para hoje, todos os governadores da provincia teem chamado a attenção do Governo, levou este a fixar, embora provisoriamente, no adjunto projecto de decreto, e emquanto se não modificarem as condições actuaes, o valor de 540 réis á pataca, ficando assim esta com a mesma eqivalencia em réis, em Macau, como em Timor.”“Art. 12.º É provisoriamente reduzido a 540 réis o valor official de 640 réis dado, por decreto com força de lei de 19 de agosto de 1889, á pataca em circulação na provincia de Macau. §1.º As arrematações dos rendimentos publicos provincia de Macau e bem assim as dos fornecimentos ao Estado continuam a ser feitos em relação a unidade — patacas.”in *Boletim Official*, Vol. IV, Supplemento N.º 47, 23-11-1904, pp. 405, 407.

（33）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宮粵港澳商貿檔案全集》（第十集），北京：中國書店，2002年，頁5651-5653。

（34）“Blanço da Receita e Despeza em resumo do anno economico a contar desde o 1.º de Julho de 1847 até o fim de Junho de 1848”,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III, N.º 17 e 18, 23 -09-1848, p. 67.

（35）“Blanço Geral em resumo da Receita e Despeza da Fazenda do anno economico contado desde o 1.º de Julho de 1848 até o fim de Junho de 1849”, in *Boletim Official*, IV Anno, N.º 77 , 11-08-1849, p. 80; “Orçamento da Receita e Despeza Publica para o Anno Economico de 1852 a 1853”,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VII, N.º 8, 21-02-1852, p. 29.

（36）“são exceptuados das presentes disposições pelo que diz respeito a novas licenças, os estabelecimentos de fantan, de vai-seng, de pacapio, de opio cozido; e as bancas de porqueiros, talhos de vaquetros e lojas de vendedores de Sal, quando não commerceiem n’outros generos visto terem as suas licenças garantidas por contratos com a junta de fazenda.”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XXIV, Appendice N.º 48, 02-12-1878, p. 2.

（37）“Tendo em vista a necessidade de regular a cobrança das contribuições por fórama que não resulte prejuizo a fazenda publica e se attenda á maior vantagem, commodidade e segurança dos contribuintes para que não soffram inuteis vexames”,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XXIV, Appendice N.º 48, 02-12-1878, p. 1.

（38）“são exceptuados das presentes disposições pelo que diz respeito a novas licenças, os estabelecimentos de fantan, de vai-seng, de pacapio, de opio cozido; e as bancas de porqueiros, talhos de vaquetros e lojas de vendedores de Sal, quando não commerceiem n’outros generos visto terem as suas licenças garantidas por contratos com a junta de fazenda”,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XXVI, Supplemento ao N.º 28, 12-07-1880, p. 200 .

（39）*Boletim Official*, Vol. XXX, N.º 11, 15-03-1884, p. 120.

（40）詳見本文第一部分。

（41）“Orçamento Geral da Receita e Despeza do Leal Senado da Camara relativo ao anno economico de 1888 a 1889”,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XXXIV, N.º 26, 28-06-1888, p. 225; “Conta da Receita e Despeza do Leal Senado da Camara relativo ao anno economico de 1888 a 1889”,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XXXV, N.º 49, 05-12-1889, p. 378.

（42）“contribuição directa de repartição lançado sobre os arrematantes dos impostos, para o fim exclusivo de instrucção: 2% sobre a quantia de $125,000 paga pelo arrematante do imposto de fantan……$2,500” —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XXXV, N.º 26, 27-06-1889, p. 198.

（43）“Conta da Receita e Despeza do Leal Senado da Camara relativo ao anno econimico de 1889 a 1890”,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XXXVI, N.º 48, 27-11-1890, p. 404.

（44）“Conta da Receita e Despeza do Leal Senado da Camara relativo ao anno econimico de 1890 a 1891”,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XXXVII, N.º 49, 03-12-1891, p. 388.

（45）“Conta de Receita e Despeza do Leal Senado da Camara relativo ao anno economico de 1894 a 1895”,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XLII, N.º 11, 14-03-1896, p. 96.

（46）“Contribuição directa de repartição, auctorisada pelo accordão do Conselho de Provincia de 3 de maio de 1889 para o fim exclusivo da instrucção publica, a saber: 2% sobre a quantia de $145, 000 que o arrematante de exclusivo do jogo de fantan paga annualmente á fazenda; 2% sobre $19, 200, preço annual do exclusivo da venda da carne de porco”,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XXXVI, N.º 27, 03-07-1890, p. 216.

（47）*Boletim Official*, Vol. XLI, N.º 14, 06-04-1895, p. 111. 參見拙作《晚清澳門番攤賭博專營研究》頁98。

（48）“Conda da receita e despeza da Commissão Municipal da Taipa e Colowan no anno economico de 1895 a 1896”,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XLIII, N.º 2, 09-01-1897, p. 27.

（49）“Obriga-se mais o arrematante ou a seu fiador a pagar na mesma Thesouraria Geral dois por cento da totalidade da arrematação annual, ou seja duas mil e novecentas patacas, para serem entregues ao Leal Senado da Camara, pagar mensalmente por duadecimas.”in A.H.M. / Finanças / N.º 423, fls. 211v-214. Mic. A0586.

（50）參見拙作《晚清澳門番攤賭博專營研究》頁223。

（51）參見拙作《晚清澳門番攤賭博專營研究》頁136、162。

（52）參見拙作《晚清澳門番攤賭博專營研究》頁185。

（53）參見拙作《晚清澳門番攤賭博專營研究》頁197。

（54）各項專營承充一直以“元”來計算承充價格。在盧九承充澳門番攤展期六年間，官方匯率由原來的1元＝850釐士降為640釐士，導致以釐士計算的番攤收入實際降低。1904年以來，該匯率進一步降為1元＝540釐士，但由於承充價格的成倍增長，才使得以釐士為單位的番攤收入大幅度上昇。

（55）參見拙作《晚清澳門番攤賭博專營研究》“附錄之九”，頁238-239。

（56）Álvaro de Melo Machado, *Coisas de Macau*, Fac-simile da 1.ª Edição de 1913, Macau: Editora Multimédia Lda.1997, pp. 29, 30, 31, 32-33, 33-34.

（57）魯言：《香港賭博史》，香港：廣角鏡出版社，1978年，頁20。

（58）*Boletim Official*, Vol. XXXV, Supplemento ao N.º 45, 12-11-1889, p. 344.

（59）黃鴻釗編輯：《香洲開埠史料輯錄》，珠海出版社，2010年，頁38。

《澳門記略》版本研究

駱　偉*　鄧駿捷**

《澳門記略》是一部清代中期私人合撰的志乘，同時也是一部蘊涵中西文化的中國地方志，更是一部叙述國際關係的史書。它反映了澳門15-16世紀的政治、軍事、貿易、關稅、宗教、社會以及西方人物、風情、物產等各個方面的情況，具有史料性、真實性、珍貴性和新穎性等特點。自面世以來，它以前所未有的魅力，吸引着中外學術界和文化界的關注，成為人們青睞和研究的焦點之一，因而一刻再刻，以廣其傳，被海內奉為拱壁。此外，書中大量記載了明清官員的文書和文人墨客的詩文，從一個方面反映了澳門的歷史發展和崛起，對於研究中外貿易史以及文化交流史，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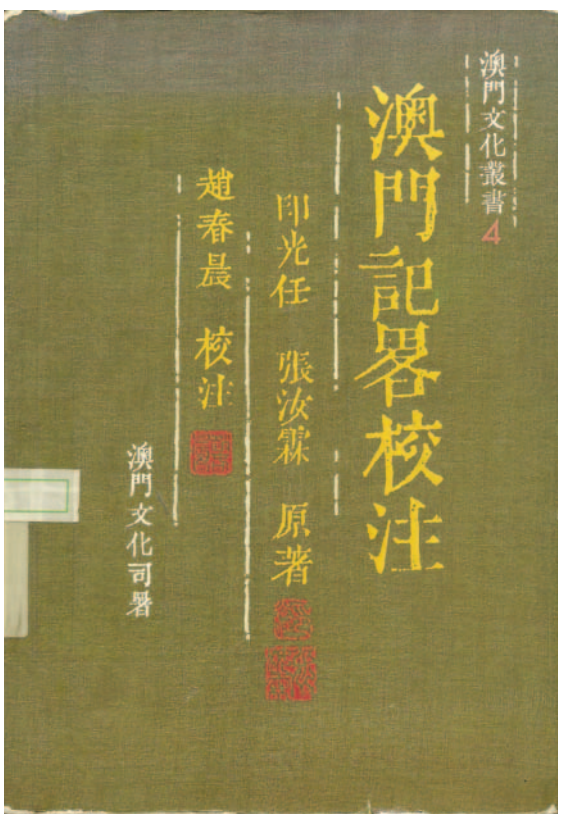

趙春晨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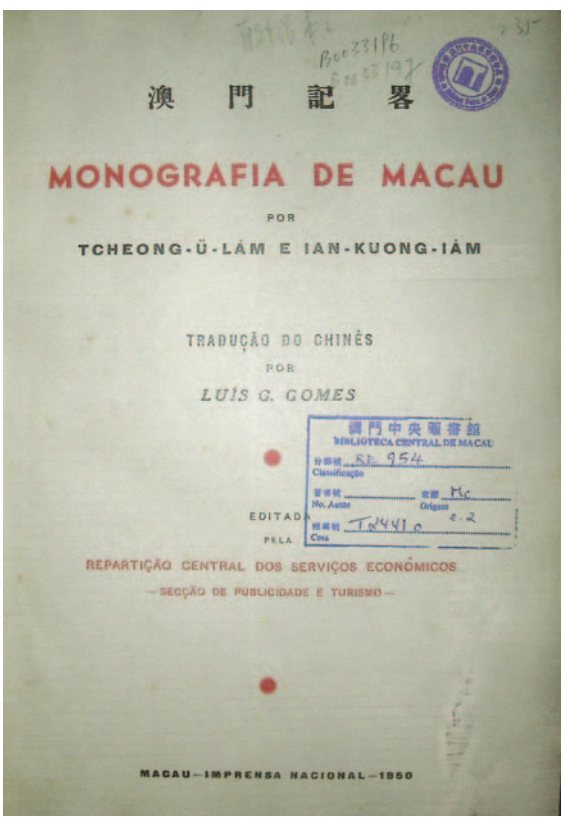

高美士葡文譯本

*駱　偉，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院教授。**鄧駿捷，澳門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澳門記略》的作者、內容與性質

《澳門記略》的作者有兩人：一為清乾隆初澳門第一任海防同知印光任，字鰲昌，號炳巖，江蘇寶山人(今上海市寶山區)。生卒年不詳，約生於清康熙初。清雍正四年(1726)，由保舉孝廉奉命到粵，曾官廣寧、高要、東莞、澳門、南澳，後陞廣西慶遠府知府，再調太平。官澳門同知為清乾隆九年(1744)，十一年(1746)因公落職，接任者為河南祥符人張熏。官滿歸里，終年六十有八。另一為張汝霖(1709-1769)，字芸墅，安徽宣城人。乾隆元年(1736)，以拔貢生官廣東河源、香山、陽春知縣。乾隆十一年至十二年（1747）再任香山縣令時，權澳門同知，十三年（1748）因張熏陞任潮州知府而實授。同年，以葡兵殺害中國人命案而降旨貶官，繼任者為棗強人王朝俊，時已乾隆十五年（1750）。印、張二人雖官澳時間不長，卻能忠於職守，頗有政聲，如印光任的撫馭澳夷、民夷洽和，張汝霖的墾海造田、築堤護河、倡導書院等業績，亦深受百姓愛戴。

《澳門記略》篇幅不大，全書共分上下兩卷，文字約六、七萬言(案：插圖不算)。上卷為〈形勢篇．潮汐風候附〉和〈官守篇．政令附〉。〈形勢篇〉主要記述澳門的名由、位置、山川、名勝古蹟以及沿海島嶼、潮汐、風候等。書中對澳門的稱謂引用了清初薛馧〈澳門記〉：“灣峰表裡四立，象箕宿，縱橫成十字，曰十字門，又稱澳門云。”[1]接着又引述清初釋今種（屈大均）〈澳門詩〉：“廣州諸舶口，最是澳門雄。”此外，還引用了番禺汪後來〈澳門即事詩〉和香山李珠江〈澳門詩〉等。澳門的稱謂歷來說法較多，如香山澳、濠洋、濠鏡等，西人則以“Macao”始，不一而足。“澳門”之稱，早在明嘉靖末已出現，明嘉靖左副都御史、福建巡撫龐尚鵬在〈撫處濠鏡澳夷疏〉云：“廣州南有香山縣，地當瀕海，由雍麥（陌）至濠鏡澳，計一日之程。有山對峙如臺，曰南北臺，即澳門也。”因此，明萬曆郭棐纂修的《廣東通志》、明萬曆霍與瑕的《勉齋集》和明沈德符的《萬曆野獲編》都有“澳門”條，清初屈大均所撰《廣東新語》卷二〈地語〉對澳門名由的敘述與龐氏所說吻合。由此說明，明末清初，澳門城市地位已經確立，並逐步取代“濠鏡澳”[2]。《澳門記略》之所以引薛馧的說法是因其距作者時代較近，易找資料而已。〈官守篇〉主要記述葡萄牙人入居澳門的經過和明清兩朝在澳門設官置守、施行管轄的各項措施，包括貿易管理、海舶進出登記和徵稅等事。書中指出諸蕃通市自明巡撫林富始，澳之蕃市自明都指揮黃慶始，蕃人入居澳門自明海道副使汪柏始。又載明海道副使偕海防同知在澳門勒石“五禁”和清乾隆臺府奉為勒石“澳夷善後事宜十二條”，這些都是有關澳門歷史的珍貴資料。但是書中尚有若干問題存疑或不妥，如稱：“有利瑪竇者，自稱大西洋人，居澳門二十年，其徒來者日眾。”[3]這與事實不符。意大利傳教士利瑪竇（Matteo Ricci, 1552-1610）自明萬曆九年（1581）進入澳門，先在聖保祿修院學習中文，略通曉後，於十一年（1583）赴肇慶、韶州、南雄及南昌、南京、北京等地傳教。萬曆二十五年（1597）利瑪竇被命為耶穌會中國傳教區的第一任會長，中國知名人士徐光啟、李之藻、楊廷筠等成為最早的天主教教徒。利瑪竇等還把西方的天文、地理、測繪、數學、水利等科技和西洋繪畫帶到中國來，對中國文化學術貢獻較大。

下卷為〈澳蕃篇（諸蕃附）〉，主要記載西方人（主要為葡人)的體態服飾、生活習俗、物產器具、船炮技藝、語言文字等，同時對來華進貢、貿易的東亞、西亞以及歐洲部分國家和地區的情況亦作了簡介。不過亦有錯訛之處，如稱：“弗郎西，明曰‘佛郎機’，在占城西南。”[4]弗郎西即今法國，佛郎機為今葡萄牙，作者將兩國混淆，法國(法蘭西)於明代從未染指澳門。又謂“佛郎機後又稱干係臘國”[5]，此將葡萄牙與西班牙混為一國。此外，書中引述清初著名官員、學者王士正詩〈荷蘭刀劍詩〉等六首，名字皆用“士正”。

王士禛（1634-1711），字子貞，一字貽上，號阮亭，自號漁洋山人。因避清康熙帝四子胤禛諱，改稱“士正”。乾隆間，以“正”字與“禛”字音不相合，詔改“士禛”，故此引書不宜再稱“王士正”。

通觀《澳門記略》兩卷，附輿圖十一幅、西方人物圖七幅、洋舶圖一幅，共圖十九幅；又引用了大量史學、文學資料，計引詩六十四篇、歌十首、竹枝詞十八首、序兩篇、記兩篇、墓誌兩篇、奏疏十一篇、官文一篇、勒石三篇，合共一百十三種之多。其中印光任十三篇，張汝霖九篇，釋跡刪六篇，王士禛六篇，釋今種十二篇，最多為尤侗，共有十六篇。尤侗（1619-1704），字同人，號悔庵、西堂老人，長洲人(今江蘇吳縣)，清初著名文學家、戲曲家，其詩多寫實，反映社會現象，頗受青睞。所作《外國竹枝詞》一卷，收一百一十首，編入清康熙刻本《西堂全集》。其餘為文天祥、黃瑜、汪後來、陳恭尹、毛奇齡、李澄中、方殿元、羅天尺、梁佩蘭等，還引述明成祖〈御制封滿剌加鎮山詩〉一首，這是較少見的。其次，引文七篇，有宋余靖〈海潮序〉、薛氫〈澳門記〉、〈虎門記〉、蔣德璟〈破邪集序〉、印光任〈獅子洋歌並序〉以及張汝霖〈修宋太傅樞密副使越國張公墓碑〉等；而引歷代奏疏共十一篇，如龐尚鵬、王希文、孔毓珣、策楞、印光任、張汝霖、潘思榘、張伯行、清代刑部〈一件奏明事札付〉以及明崇禎十四年禮部《議曆法疏》等等，這些奏疏文字都比較長。此外，還有澳門海道副使“勒石五事”，臺府“勒石”等等，文字也不少。據筆者初步估算，上述所引詩、文、奏疏及勒石文字約佔全書一半左右，由此可見，祇有約三萬字的篇幅是兩位作者所撰寫的。

有關《澳門記略》性質的釐定，學界曾有不同的見解。或以為該書引述多、撰著少，不合乎方志體例，以方志類之，有牽強附會之虞，故把它歸入筆記、小說類。然而，從張汝霖〈序〉和印光任〈後序〉可知此書的寫作原意，張汝霖稱：“今涉於澳者廬著之，否悉捨之，上不偪郡乘，下不陵一邑之書，然則‘略’者，昭其共也。”[6]印光任又稱：“余不才，念事屬創始，爰歷海島，訪民蕃，蒐卷帙，就所見聞者記之，冀萬一補志乘之缺。而考之未備，辭之不文，必俟諸博雅君子，此《記略》之所由來也。”[7] 由此可見，作者的本意是以志乘類出。中國古代私撰方志，皆以文簡事核、訓詞爾雅著稱。如明韓邦靖撰《朝邑縣志》，僅二卷七篇，共二十四頁，古今志乘之簡，無有過之。然韓氏〈朝邑縣志〉與康海〈武功縣志〉三卷，皆為古代名志，所有後出志乘，多以韓、康二志為宗。明嘉靖監察御史巡按廣東姚虞所撰《嶺海輿圖》一卷，《四庫全書總目》卷六八稱：“幾為圖十有二，首為全省圖，次十府十圖，終為南夷圖。圖各有叙，叙之例，首述沿革形勢利病，次州縣，次戶口，次田糧課稅，次官兵馬匹。其總圖則首以職官、以布政、按察二司分統之。(……)其南夷諸國，列通貢者於前，而通市者亦附後。”[8] 這與《澳門記略》有相同之處，或印、張二人參考韓、康、姚三氏所作志乘，獨創新規耶！因此，《澳門記略》分別被收入清代《四庫全書總目》史部地理類和現代《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以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史部》地理類，是皆以它為志乘之書。《四庫全書總目》更稱“此書於山海之險要，防禦之得失，言之最悉。蓋史舉大綱，志詳細目，載筆者各有體裁耳”[9]，可謂確論。

《澳門記略》的版本，具有類型眾多、源流紛雜、流傳廣泛、著錄混亂等情況。若與《詩經》、《史記》、《老子》、《文選》等經、史、子、集類著作相比，無疑相對是少的。但和歷代官修志乘相較，又略勝一籌，因為方志有續修的原故，所以翻刻、重刻的不多。澳門由於它獨特的地理位置和官守地位，加之為葡萄牙侵佔，已無續修之舉。所以，反映從15至16世紀澳門歷史地理二百多年情況者，祇有《澳門記略》此獨一無二的一種。這在中國地方史志上是十分罕見的。《澳門記略》一刻再刻，至今已擁有數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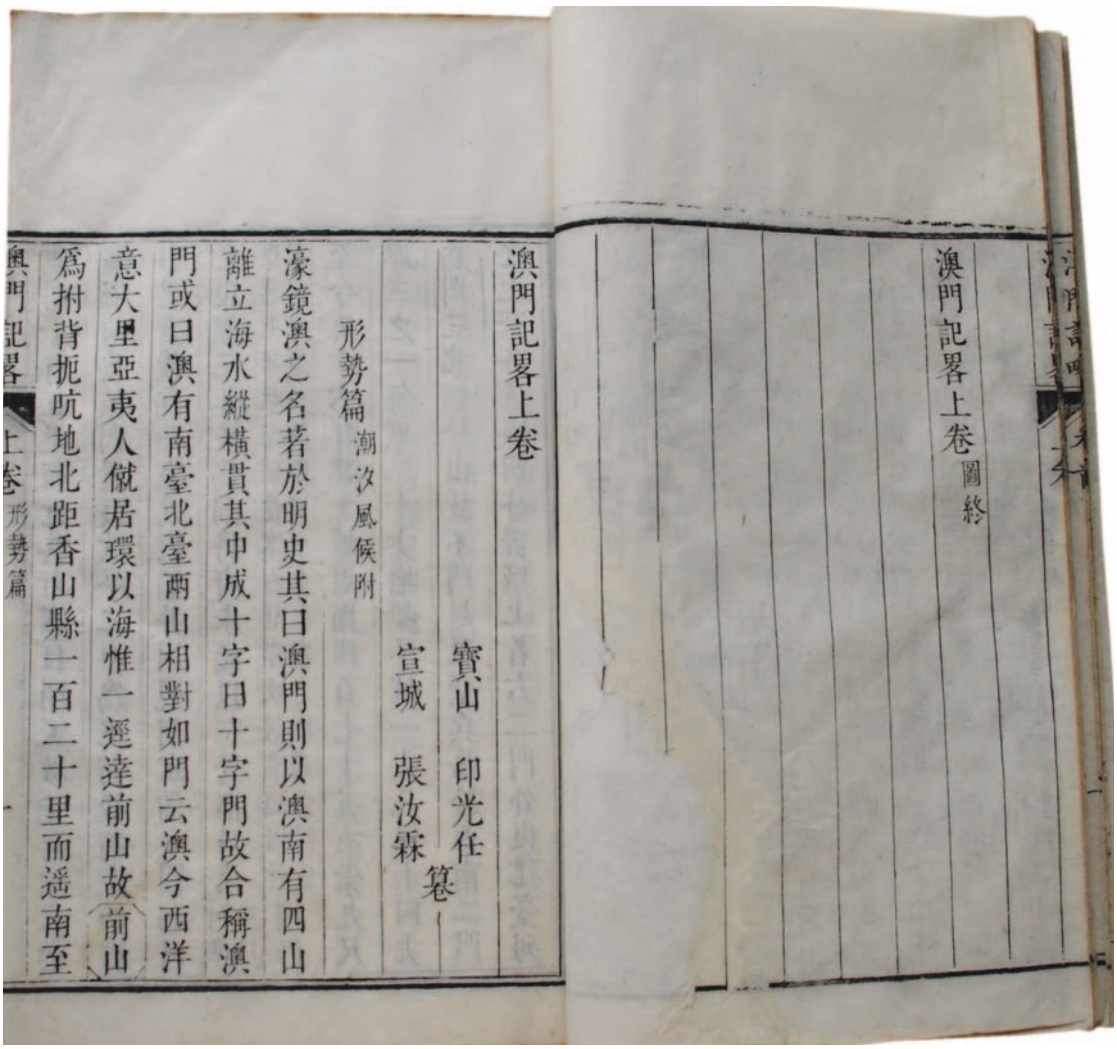
澳門記畧上卷
寶山　印光任
宣城　張汝霖　纂
形勢篇　潮汐風候附
濠鏡澳之名著於明史其曰澳門則以澳南有四山
離立海水縱橫貫其中成十字曰十字門故合稱澳
門或曰澳有南臺北臺兩山相對如門云澳今西洋
意大里亞夷人僦居環以海惟一逕達前山故前山
爲拊背扼吭地北距香山縣一百二十里而遥南至
澳門記畧　上卷　形勢篇
澳門記畧上卷　圖終

清乾隆張氏西阪草堂刻本（徽本）第1頁

種中外版本，對於這些本子，章文欽先生[10]、趙春晨先生[11]都曾作過探討，然而限於所見，仍有不少漏遺，甚至疏誤，有必要作進一步的清理。

《澳門記略》的兩種稿本

《澳門記略》既然由印光任、張汝霖合撰，初稿究竟是他倆共同合作寫的，抑或由誰先草寫的呢？此一問題，據印光任、張汝霖所作的兩序可知其端倪。印光任〈後序〉稱：“乾隆十一年春，予奉文引見，代予者張子，諒而有文，因以稿本相屬，期共成之。”[12] 准此，《澳門記略》初稿是印光任於任內（清乾隆十年）完成的，此乃《澳門記略》第一稿。次年印光任“因公落職”，遂將初稿交接任的張汝霖，“期共成之”。但張以“余簿領勞形，恐不逮”，遂託送廣州粵秀書院山長徐鴻泉，不料因徐病故而“原本遂失”[13]。後隔五六年，兩廣總督策楞過吳，訪見印光任，邀他出山，於是印得其推薦，再回廣東，官南澳同知，在潮州辦事。事也湊巧，張汝霖因在乾隆十三年底處理夷務不當，鐫一級回里，此時又以“攝齪司”到了潮州，兩人再度重逢，又提起《澳門記略》書稿事，“感慨久之”。蓋因初稿已被徐鴻泉丟失，於是印光任乃“搜覓遺紙，零落輳集，旬日間得其八九”，再次交給張汝霖為之“定其體例”，終成定稿，時為清乾隆十六年（1751）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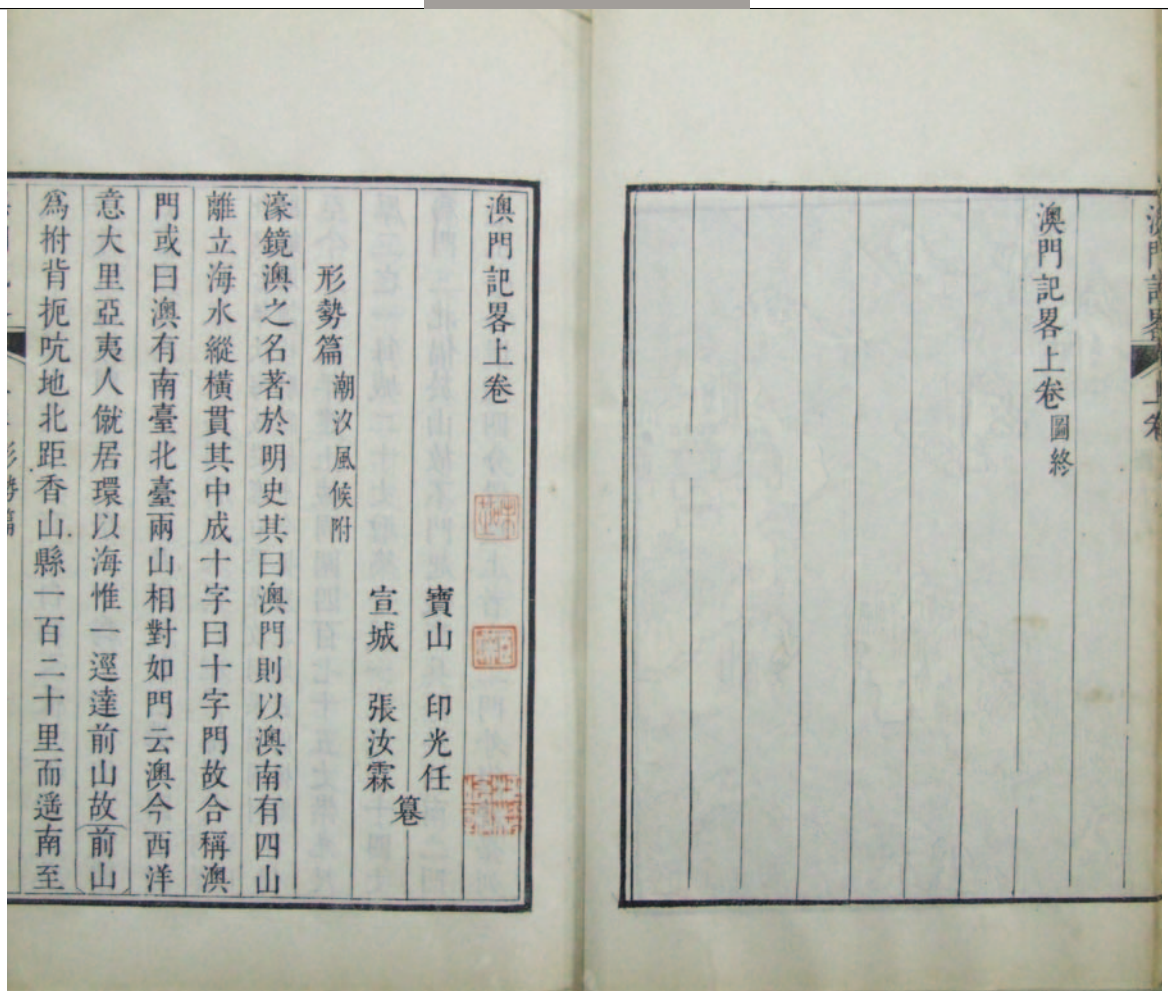

清乾隆張氏西阪草堂刻本（國圖乙本）第1頁

季。此乃《澳門記略》第二稿。第二稿能夠如此快完成，主要有三個因素：一是印光任仍存有草稿，可作基礎；二是張汝霖在澳門任內撰有《澳門形勢篇》和《澳蕃篇》(《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九帙)可作參考[14]；三是從《澳門記略》所引前人和時人的詩、文、疏等來看，皆為較易覓得的清初王士禛、孔毓珣、尤侗以及廣東黃瑜、陳恭尹、屈大均、梁佩蘭、羅天尺、何邵諸人之作。如康熙刻本《西堂樂府》、《百名家詞鈔》等，去時不遠，容易找到。第二稿成後，印光任、張汝霖作序於乾隆十六年秋鳳城官舍，時書稿並未授梓。其後不久，印光任陞廣西慶遠府知府，而張汝霖亦官滿回里。今從乾隆西阪草堂刻本分析，張氏定有稿本(二稿)在手，他才有可能刊印出版。祇是至今稿本是存是佚，有待訪查。由此可見，《澳門記略》初期存有先後兩個不同的稿本，至於內容是否相同，因第一稿丟失，無從考究。但印光任自稱“初非篇章繁雜，必遲之歲月者”，所以前後兩稿的內容和結構，顯然有較大的差異。

清乾隆西阪草堂本三種

在《澳門記略》的諸多刻本中，以清乾隆西阪草堂刻本為最早。此本封面右下鐫刻“西阪草堂藏版”。全書二卷，卷首一卷，前有乾隆十六年(1751)印光任行書〈序〉和張汝霖楷書〈序〉，後附《四庫全書總目．〈澳門記略〉二卷》提要。半頁九行，行二十字，白口，四周雙邊，單黑魚尾(此據安徽省圖書館藏本)。“西阪草堂藏版”數字是研究此本的關鍵，所以考證“西阪草堂”，意義重大。考證西阪草堂有多種途徑和方法，主要可以通過現代眾多的書目索引查找。例如《中國

古籍善本書目》已著錄《澳門記略》為“清乾隆西阪草堂刻本”，首先明確了西阪草堂的時代為“清乾隆”。還可在《中國古籍善本書目·集部》查到《宛雅》三編二十四卷，它的編者為清施念曾(即施閏章之孫)和張汝霖，該書著錄為清乾隆十四年(1749)西阪草堂刻本。這又再次證實西阪草堂的時代。其次，在陽海清編《文字音韻訓詁知見書目》，可查到宋婁機撰《班馬字類》二卷，清乾隆五十二年(1787)張氏西阪草堂刻本(湖北省圖書館藏)。此處註出“張氏西阪草堂”，說明堂主為“張氏”，又比上述進了一步。再查《東北三省古籍聯合目錄》，發現有清道光刻本《西阪草堂詩鈔》二卷(遂初堂藏板)，清宛陵張汝霖撰、劉邦鼎編(遼寧省圖書館藏)。“宛陵”即今安徽宣城，這與張汝霖的籍貫吻合，可以證實西阪草堂為張汝霖的堂號。此外，更可在楊廷福、楊同甫編《清人室名別稱字號索引》一書中，檢索到“西阪草堂”條目，內列有張汝霖的籍貫、字號和堂室名稱[15]。綜上可知，西阪草堂的堂主，既不是印光任，也不是施念曾，而是《澳門記略》作者之一的張汝霖。另一方面，可從張汝霖好友袁枚的《小倉山房詩文集》、姚鼐的《 惜抱軒詩集》、王鳴盛的《西莊始存稿》等人著作中搜索到更多張汝霖和西阪草堂的資料。如袁枚撰有〈西阪草堂圖詩序〉，其文稱：“先生家有貞介堂，為前明李公遺蹟，先生宦遊歸，益宅城西箭茅為室，顏曰西阪，居而樂之。”[16]這是目前所知張氏西阪草堂較為具體的史料。上述文獻的記載，不僅證實張氏西阪草堂最早刻印了《澳門記略》，而且說明，張家的雕板印刷活動一直延續到清乾隆末期[17]。這應與張汝霖的家鄉有關，因為安徽宣城為歷史文化名城，是著名文房四寶之鄉，而且徽派版畫技藝名揚四海，所有張汝霖家族具備雕版事業的基本條件。

西阪草堂本《澳門記略》非不止一刻，而是一刻再刻，乃至三刻。根據多次調查目驗所知，西阪草堂本至少有三種，分別是安徽省圖書館藏本(以下簡稱“徽本”)和國家圖書館所藏兩種本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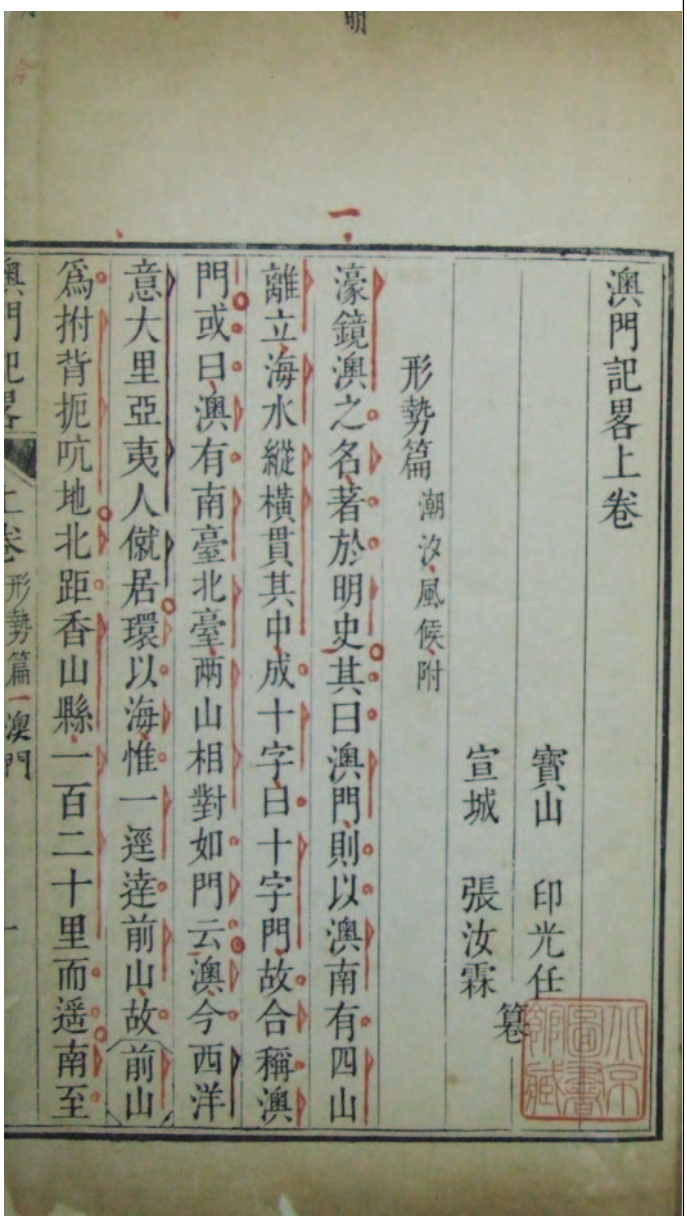
澳門記畧上卷
寶山 印光任
宣城 張汝霖 纂
形勢篇 潮汐風候附
濠鏡澳之名著於明史其曰澳門則以澳南有四山
離立海水縱橫貫其中成十字曰十字門故合稱澳
門或曰澳有南臺北臺兩山相對如門云澳今西洋
意大里亞夷人僦居環以海惟一逕達前山故前山
爲拊背扼吭地北距香山縣一百二十里而遥南至

清乾隆張氏西阪草堂刻本(國圖甲本)第1頁

(以下簡稱“國圖甲本”、“國圖乙本”)。這三種本子，文字有同有異，各有千秋。三種本子在內容上的差異，主要集中表現在〈官守篇〉。如徽本在〈官守篇〉“因上改設海防同知議，請即以授光任”，下有小字雙行刊載兩廣總督策楞、廣東巡撫王安國〈奏為恭懇聖恩事〉，內提到印光任“雖有降俸住俸兩案”[18]事，但仍推薦印光任

出任海防同知，此段文字國圖甲乙本缺。又如，徽本〈官守篇〉載有廣東按察使司潘思榘〈為敬陳撫輯澳夷之宜以昭柔遠以重海疆事〉一摺，國圖甲本缺。但在“倘蒙俞允”後，國圖乙本卻加刻“屬廣州府管轄……”等二百五十多字[19]。同時，潘思榘此摺，國圖乙本改刻在“以縣丞屬之，移駐望廈村……其體貌崇而厥任綦巨焉”後[20]。再者，國圖甲本在〈官守篇〉載有：“至是，汝霖謬泥前例，及具讞上，上降旨責讓。其後蒙恩，仍依原擬，汝霖予薄譴，貶官一等。”[21]這段文字徽本及國圖乙本缺。總之，像此等涉及印、張兩人污點的敏感文字，徽本、國圖甲乙本和後來的嘉慶本都有所避忌而加以修飾。此外，〈形勢篇〉“獅子洋”，徽本刻有〈印光任獅子洋歌並序〉，而國圖甲乙本缺，卻刻了〈釋今種出獅子洋〉和〈望海詩〉。又如，國圖甲本〈官守篇〉“今上御寓之九年”，乙本卻為“八年”。類似文字，還有多處，甚至連輿圖及人物圖也有差異[22]。總體來看，徽本較國圖甲乙本具有更多的文字內容，而且國圖甲乙本有些欄位文字連接不當，留有遞修補版痕跡。因此，徽本可以初定為初刻本，而國圖甲本乙本則為遞修本。

一種著錄有誤的清刻本

由於《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著錄《澳門記略》的版本為“乾隆十六年（1751）刻本”，而且標明北京圖書館(今中國國家圖書館)、安徽省圖書館、廣東省中山圖書館、華南師範大學圖書館等十二所單位收藏[23]，以致引起了一些混亂。趙春晨先生早在上個世紀90年代就曾指出國家圖書館藏本與廣東省中山圖書館藏本存在內容上的差異[24]。經過仔細查對，中山圖書館藏本並非上述三種西阪草堂本之一，而是另一種清刻本。除中山圖書館外，澳門大學圖書館、華南師範大學圖書館等所藏皆為此本。其版式、行款與徽本、國圖甲乙本相同，但卷端著作方式卻為“纂”。同時，上卷卷端字體與上述三本也有明顯不同（如“澳”、“記”、“卷”、“寶”、“張”、“纂”、“名”、“水”、“戲”、“居”、“惟”、“北”等），而且封面沒有“西阪草堂藏版”字樣。至於內容文字，則與國圖甲乙本有同有異，說明它是另一種版本。因為沒有任何版本依據，故祇好暫定為“清刻本”，版本歸屬尚待考證。由此可見，徽本、國圖甲乙本及清刻本幾種版本，形成了犬牙交錯、紛繁複雜的狀態，真不知誰先誰後、難分難解。需要附帶指出的是，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亦藏有《澳門記略》二卷，卷首末各一卷，目錄題：形勢篇(潮汐風候附)、官守篇（政令附，凡為圖十一），著錄為清同治九年（1870）刻本[25]。但是版本依據缺乏說明，經聯繫調閱幾頁書影，發現其版式、文字與清刻本相同，未審出何以定為清同治本。

清嘉慶五年（1800）江寧藩署重刻本

該書封面鐫：嘉慶庚申重刊於江寧藩署。半頁九行二十字，白口，單黑魚尾，左右雙邊。此本的特點：一為增加卷首卷末各一卷。如卷首刻袁枚〈廣西太平府知府印公傳〉、《香山縣志．列傳》、承德孫馮翼《重鐫〈澳門記略〉題辭依用二宋全韻》、姚鼐《廣州府澳門海防同知贈中憲大夫翰林院侍讀加一級張君墓誌銘並序》，卷末刻印光任〈後序〉，為後人提供了《澳門記略》的相關資料，頗有參考價值。二為文字與徽本和國圖甲乙本互有增損，即文字有依徽本，也有按國圖甲乙本刻的，但主要以乙本為主。三為通過時任江寧布政使孫曰秉（字德元，奉天承德人，乾隆進士）會同印光任、張汝霖子孫重校刊刻，故卷首刻有：江寧布政使臣孫曰秉、日講起居註官翰林院侍讀臣張燾、翰林院庶起士臣印鴻經、廣西布政司經歷臣張煦、舉孝廉方正六品頂帶臣印鴻緯，原授江南鹽法道臣孫燕翼、舉孝廉方正六品頂帶臣張炯、奉天府承德縣學生員臣孫馮翼恭刊（見該書《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後），這是孫、印、張三家的兒子。卷末刻有“張堃、印錫祚、張致均、



民蕃日衆而距縣遼遥爰改爲分防澳門縣丞察理
民夷以專責成今
上御寓之九年始以肇慶府同知改設前山寨海防軍
民同知廣東按察使司潘思榘爲敬陳撫輯澳夷之
宜以昭柔遠以重海疆事竊查廣州府屬香
山縣有澳門一區袤延一十餘里三面環海直接大
洋惟前山寨一綫陸路通達縣治實海疆之要地洋
舶之襟喉也前明有西洋蕃舶來廣貿易暫藏就外
島搭寮棲息回帆撤去迨後准令歲納地租始於澳
門建造屋宇樓房攜眷居住并招民人賃居樓下歲
收租息又製造洋船往來貿易沿以爲常我
朝懷
柔遠人仍准依棲澳地現在澳夷計男婦三千五百
有奇內地傭工藝業之民雜居澳土者二千餘人均
得樂業安居誠
聖天子覆幬無外之盛治也伏思
外夷托處內地祇圖市易通商規取歲利原可毋庸
禁絶若如前明御史臣龐尚鵬疑其竊據窺誥
仍令拆房居船瀉泊舊澳使海壖接附之夷紛然失
所殊屬過當第夷性類多貪黠其役使之黑鬼奴尤
爲兇悍又有內地奸民竄匿其中爲之教誘唆使往
往冒禁觸法桀驁不馴凌轢居民視官法更或招
誘愚民入教販買子女爲奴僕及夾帶違禁偵物出
洋種種違犯雖經督撫臣嚴行示禁臣亦力爲整飭
究以越在海隅未得妥員專理勢難周察臣愚以爲
外夷內附雖不必與編氓一例約束失之繁苛亦宜
明示繩尺使之遵守查前明曾設有澳官後改歸縣
屬至雍正八年前督臣郝玉麟因縣務紛繁離澳寫
遠不能兼顧奏請添設香山縣縣丞一員駐劄前山
寨就近稽查第縣丞職分卑微不足以資彈壓仍於
澳地無益似宜仿照理猺撫黎同知之例移駐府佐
一員專理澳夷事務兼管督捕海防宣布
朝廷之
德意申明
國家之典章凡駐澳民夷編查有法洋
船出入盤驗以時遇有奸匪窩匿唆誘民夷鬥爭盜
竊及販賣人口私運禁物等事悉歸查察辦理通報

清乾隆張氏西阪草堂刻本（徽本）第29頁



營汛驗明掛號申報督撫存案如有夾帶違禁偵物併將中國人偷載出洋者一經查出將該管兵役商販夷人并船戶梢水人等俱照通賊之例治罪若地方官不實力盤查徇情疎縱事發之日俱照諱盜例題參革職此夷船二十五隻題定之後如有實在朽壞不堪修補者報明該地方官查驗明白出具印甘各結申報督撫准其補造仍用原編字號倘有敢偷造船隻者將頭目工匠亦俱照通賊例治罪地方官失於覺察者亦俱照諱盜例革職其西洋人頭目遇有事故由該國發來更換者應聽其更換其無故前來之西洋人一概不許容留居住每年於夷船出口入口之時守口各官俱照票將各船人數姓名逐一驗明通報倘有將無故前來之人夾帶入口及容留居住者將守口各官并該管之地方文武各官照失察例議處其工水手及頭目人等俱照竊盜例治罪八年禁西洋海船毋得販黃金出洋九年移香山縣丞於前山寨議者以澳門

民蕃日衆而距縣遼遥爰改爲分防澳門縣丞察理
民夷以專責成今
上御寓之九年始以肇慶府同知改設前山寨海防軍
民同知以縣丞屬之移駐望廈村用理猺南澳同知
故事增設左右哨把總馬步兵凡一百名槳櫓哨船
四柁馬十騎於香虎二協改撥別爲海防營直隸督
標轄首邑一曰番禺支邑三曰東莞曰順德曰香山
一切香虎各營春秋巡洋及輪防老萬山官兵沿海
汛守機宜皆得開白辦理其體貌崇而厥任綦重焉

清乾隆張氏西阪草堂刻本（國圖甲本）第27頁B面28頁A面

印嘉祚、張致坤、印康祚、張程、張垣、孫豫謙、印銘祚、孫豫咸、印威祚仝校”（見該書卷末“嘉慶五年大歲在上章涒灘律中太簇重雕”後），這是三家的孫子。正因如此，印光任、張汝霖的兒孫們在校刊上對父祖輩污點，格外注意文字修飾，既不能否定，又把握分寸，似乎想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此或與其兒孫所刻有關。四為嘉慶本“輿圖”及“諸蕃圖”，線條不如初刻本細膩和流暢，略顯粗糙。五為此本流傳較廣，且海外圖書館多有收藏（如日本早稻田大學圖書館、韓國首爾大學圖書館、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圖書館等），早期的影印本、翻譯本多以其為底本。

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沈氏世楷堂刻《昭代叢書》本

《昭代叢書》初為清康熙中歙縣人張潮所輯刻，至道光年間，其後裔張漸會同楊復吉、沈楙德，對該書作了增補，仍以《昭代叢書》命名。《澳門記略》一卷即收入該書癸集萃編（沈楙德輯）中[26]，該書版心下鐫：世楷堂藏板，卷末刻道光壬寅（1842）吳江沈楙德跋稱：“澳門一隅，實為海防要地。觀印、張二公所記，可不慎歟！”《昭代叢書》所收之書絕大部分是清人著作，且為刪節本。如清顧炎武撰《明季實錄》四卷，該書刪為一卷。《澳門記略》二卷，刪為一卷，把書中有關詩文、明清官員奏疏和插圖全部刪去，甚至連張汝霖〈序〉和印光任〈後序〉也被刪改，書中下卷“天地類”前一段文字，祇保留“西洋語雖侏離（……）故可以華語釋之”[27]，下面文字全刪。原書約七萬字，刪餘不足三萬字，故此全書內容被刪得殘缺不全，面貌全非，文字也成束施效顰，不可理喻，可以說是較差的一個本子。

清光緒六年（1880）江寧藩署重刻本

該書封面左下有篆文書“光緒庚辰重刊於江寧藩署”，其內容、文字、版式、行款均與嘉慶五年（1800）江寧藩署本相同。也就是說，時隔八十年後，該書仍有重刻的必要，以適應社會和學者的需要。

清光緒中刻《嶺海異聞錄》本

該叢書為清錢塘陳坤輯刻，前有光緒庚寅十六年（1890）自序云：“因其事端緒較繁，傳聞難確。坤雖有意搜輯，尚未就緒，應俟脫稿之日，再行續刊就正。”（見陳坤光緒庚寅孟春泉唐序）全書收錄五種十一卷，內有《虔鎮圖》一卷，《治黎輯要》六卷，為陳坤個人所輯。五種書刊刻時間有先有後，早者如《澳門記略》為光緒十年（1884）刊，而《治黎輯要》則延至光緒十五年（1889），故此《中國叢書綜錄》著錄為“清光緒中刊本”。該書半頁十一行，行二十二字，黑口，雙黑魚尾，左右雙邊，封面為番禺汪瑔（宇玉泉）所題《領海異聞錄》。該叢書封面題《澳門紀略》（案：誤“記”為“紀”），目錄上卷為澳門形勢圖、澳門諸蕃圖、《重雕〈澳門記略〉題辭依二宋全韻》、《四庫全書提要》、張序、印傳、縣志、張墓誌、形勢篇、官守篇；下卷為諸蕃篇、印跋、重刊陳跋；末題：“計一百一拾七頁”。陳坤於〈重刊澳門記略跋〉云：“《澳門紀略》一書（……）於乾隆九年自印公始，然百數十年來克修厥職，未有逾於二公者。光緒四年冬，坤奉檄蒞任（……）爰重付剞劂，以廣其傳。是書所載澳中事勢，近年間有變遷，坤學殖荒落，弗克加修嗣而輯之，是所望於後之君子，時光緒十年四月既望錢塘陳坤跋。”從此跋可知陳坤的籍貫、任澳門同知的時間，以及他刪節的事實。全書一百一十七頁，總計約五萬六千多字，說明他刪改的文字不算多。此外，陳坤跋後刻有牌記：“粵東省城學院前萃經堂陳榴刊刷”，可作出版者參考。然而糟糕的是，卷端“寶山印光任”刻成“邱光任”，書名和作者都有嚴重錯訛，此書校勘不精可見一斑。陳坤官遊粵東三十五年之久，歷任潮陽知縣、澳門同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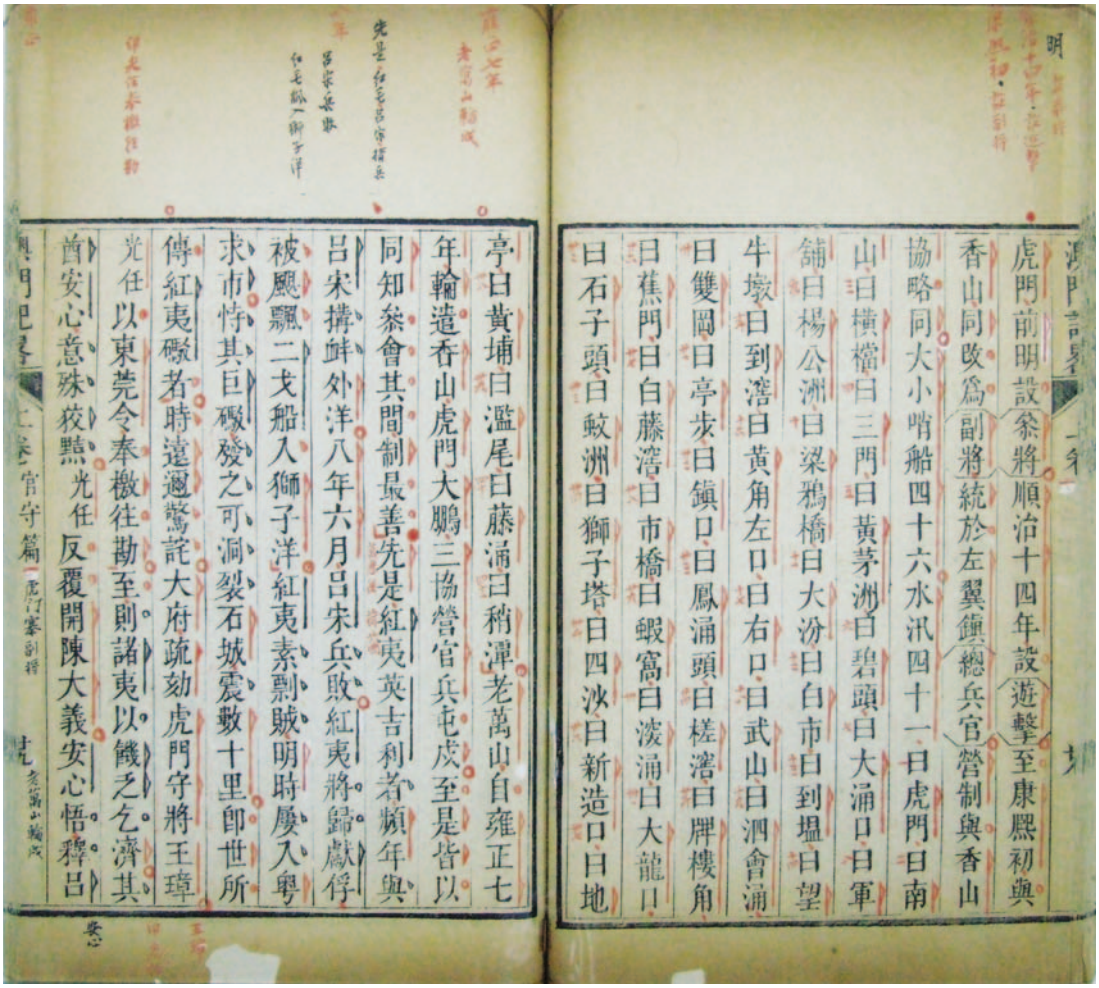

虎門前明設參將順治十四年設遊擊至康熙初與香山同改爲副將統於左翼鎮總兵官營制與香山協略同大小哨船四十六水汛四十一曰虎門曰南山曰橫檔曰三門曰黃茅洲曰碧頭曰大涌口曰軍舖曰楊公洲曰梁鵝橋曰大汾曰白市曰到塭曰望牛墩曰到澫曰黃角左口曰右口曰武山曰泗會涌曰雙岡曰亭步曰鎮口曰鳳涌頭曰槎澫曰屏樓角曰蕉門曰白藤澫曰市橋曰蝦窩曰澫涌曰大龍口曰石子頭曰鮫洲曰獅子塔曰四沙曰新造口曰地

亭曰黃埔曰澱尾曰藤涌曰稍潭老萬山自雍正七年輸造香山虎門大鵬三協營官兵屯戍至是皆以同知參會其間制最善先是紅夷英吉利者頻年與呂宋搆鮮外洋八年六月呂宋兵敗紅夷將歸獻俘被颶飄二戈船入獅子洋紅夷素剽賊明時屢入粵求市恃其巨礮發之可洞裂石城震數十里即世所傳紅夷礮者時遠邇驚詫大府疏劾虎門守將王璋光任以東莞令奉檄往勘至則諸夷以餽乏乞濟其酋安心意殊狡黠光任反覆開陳大義安心悟釋呂

清乾隆張氏西阪草堂刻本（國圖甲本）第28頁B面29頁A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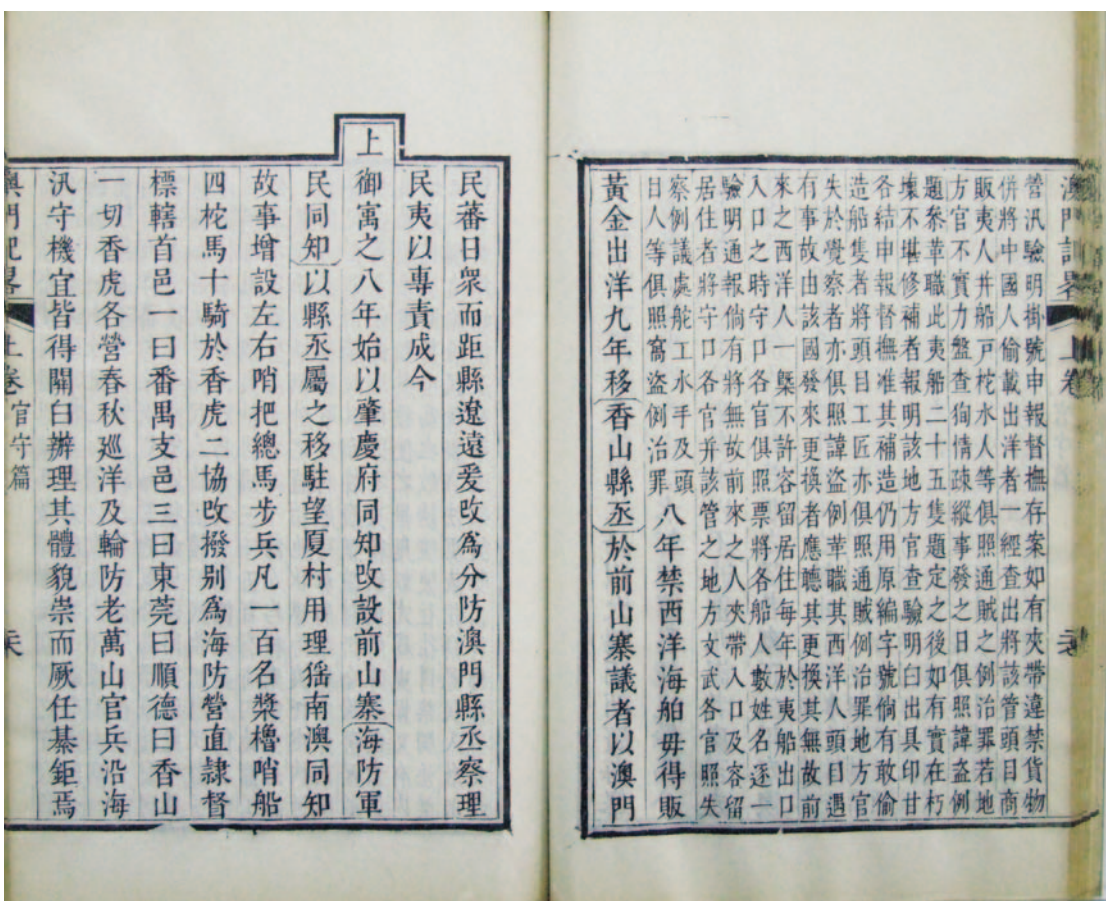

營汛驗明掛號申報督撫存案如有夾帶違禁貨物併將中國人偷載出洋者一經查出將該管頭目商販夷人并船戶舵水人等俱照通賊之例治罪若地方官不實力盤查徇情疎縱事發之日俱照諱盜例題參革職此夷船二十五隻題定之後如有實在朽壞不堪修補者報明該地方官查驗明白出具印甘各結申報督撫准其補造仍用原編字號倘有敢偷造船隻者將頭目工匠亦俱照通賊例治罪地方官失於覺察者亦俱照諱盜例革職其西洋人頭目遇有事故由該國發來更換者應聽其更換其無故前來之西洋人一槩不許容留居住每年於夷船出口入口之時守口各官俱照票將各船人數姓名逐一驗明通報倘有將無故前來之人夾帶入口及容留居住者將守口各官并該管之地方文武各官照失察例議處舵工水手及頭目人等俱照窩盜例治罪八年禁西洋海船毋得販黃金出洋九年移香山縣丞於前山寨議者以澳門

民蕃日衆而距縣遼遠爰改爲分防澳門縣丞察理民夷以專責成今

上御寓之八年始以肇慶府同知改設前山寨海防軍民同知以縣丞屬之移駐望廈村用理循南澳同知故事增設左右哨把總馬步兵凡一百名槳櫓哨船四枝馬十騎於香虎二協改撥別爲海防營直隸督標轄首邑一曰番禺支邑三曰東莞曰順德曰香山一切香虎各營春秋巡洋及輪防老萬山官兵沿海汛守機宜皆得聞白辦理其體貌崇而厥任綦鉅焉

清乾隆張氏西阪草堂刻本（國圖乙本）第27頁B面28頁A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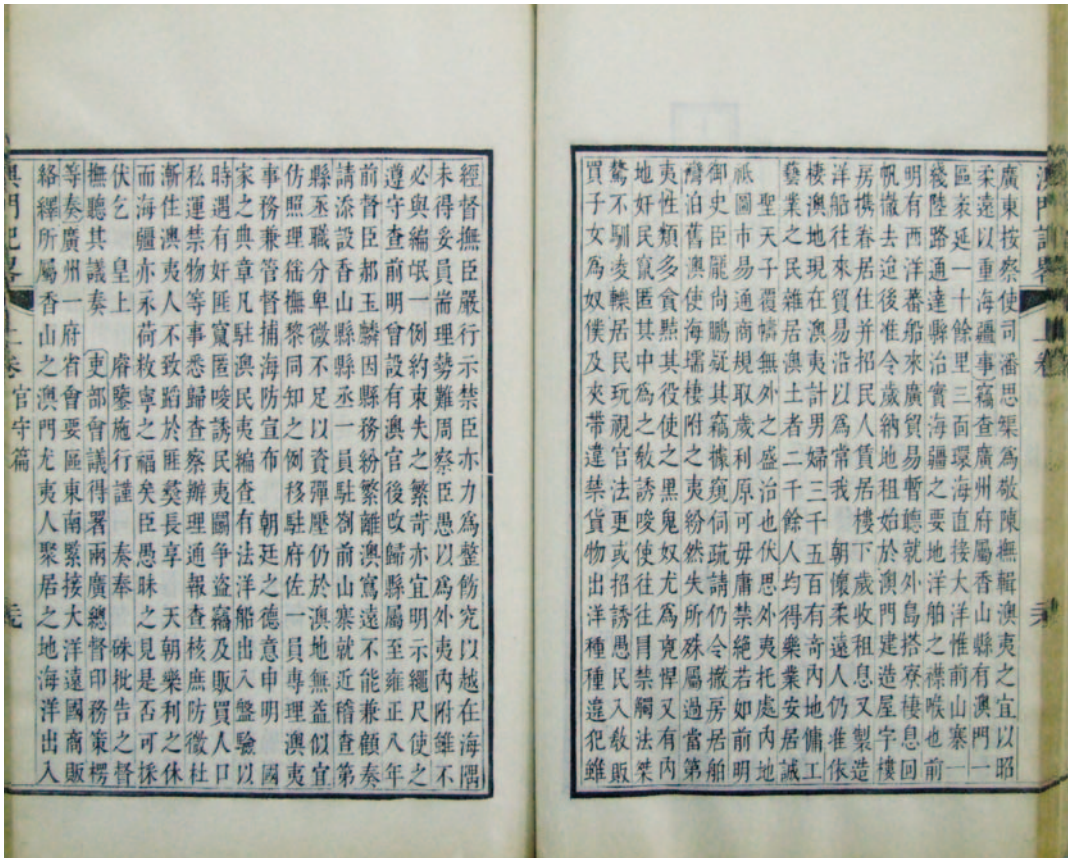

清乾隆張氏西阪草堂刻本（國圖乙本）第28頁B面29頁A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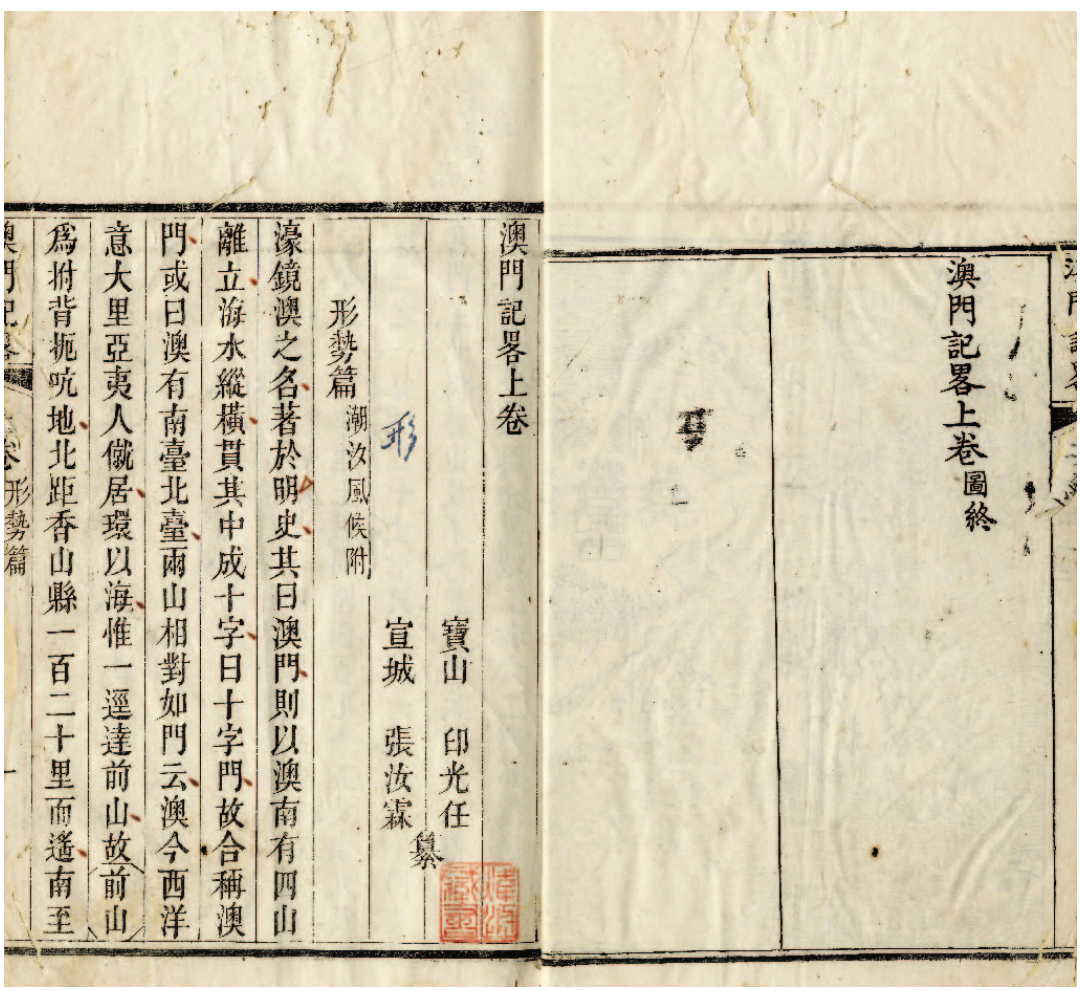

清刻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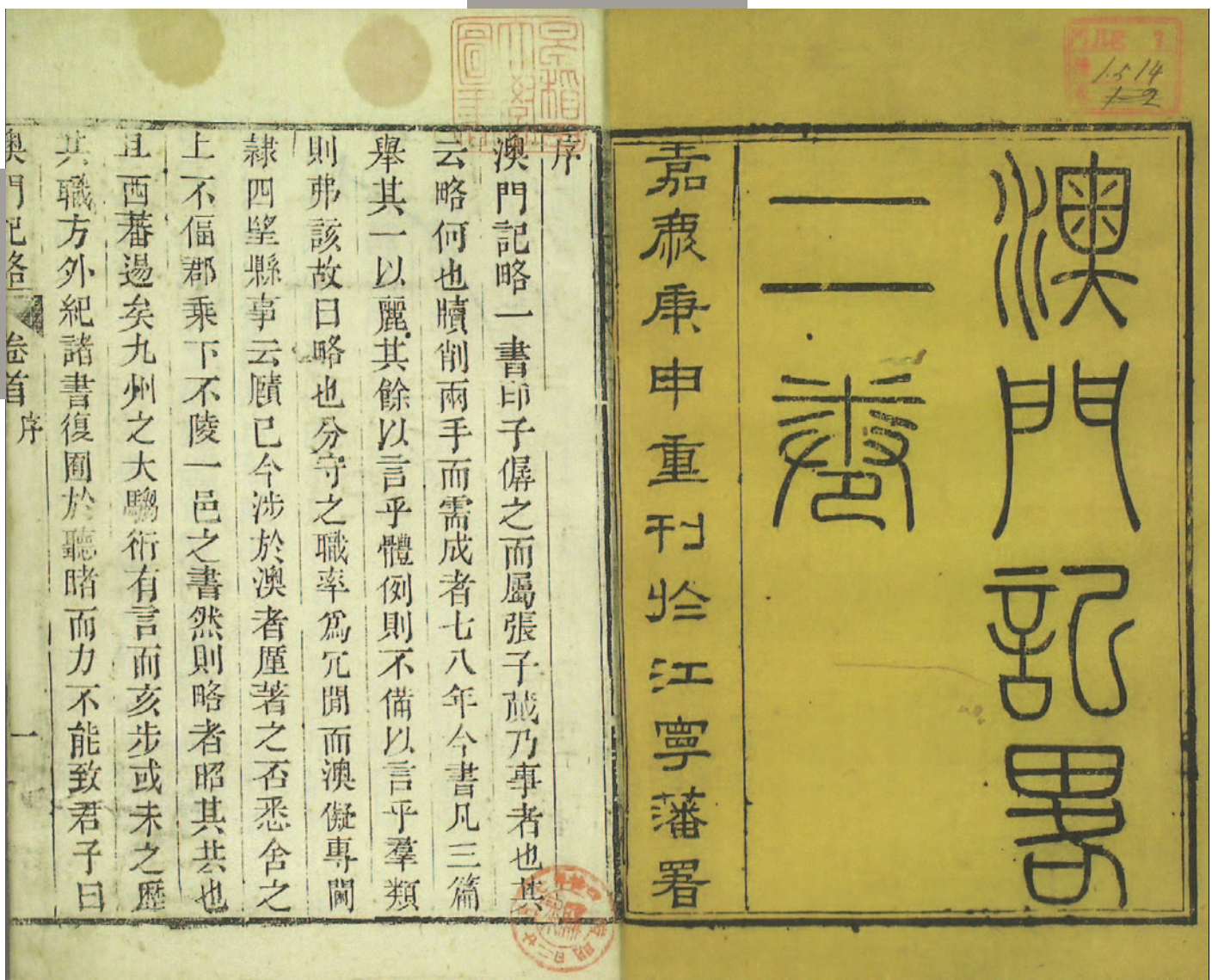

清嘉慶五年江寧藩署重刻本封面

海南知府等，僅任澳門同知即長達十年之久，因此他對廣東和澳門的情況比較了解，撰有《治潮芻言》、《粵東剿匪紀略》、《嶺南雜事詩鈔》、《如不及齋史詩》等，刻有《如不及齋叢書》、《如不及齋匯鈔》、《嶺海異聞錄》等叢書。目前關於此書的著錄，存在兩個問題：一、《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廣東省中山圖書館《館藏廣東地方志目錄》等書目，載有《澳門記略》清光緒十年廣州萃經堂刻本，即把該叢書零種當作單刻本，誤導了學界[28]；二、有學者稱《如不及齋叢書》收有《澳門記略》[29]，非是。

清同治光緒間陳坤輯刻《如不及齋匯鈔》本

此書初集收書十四種，二集七種，內有《澳門記略》二卷。該叢書多收陳坤和兄弟及其夫人冒俊著作，如陳坤輯《古井遺忠集》、《鱷渚迴瀾記》、《如不及齋詠史詩評》、《潮乘備采錄》、《從政緒餘錄》、《六脈渠圖說》、陳鉦《寒碧軒詩存》、陳銓《粵鼇蠡測編》及冒俊《福祿鴛鴦閣遺稿》等，現存日本東洋文庫，未見。

清鈔本

現存鈔本有清道光七年（1827）井岩氏鈔本，卷端題：“寶山印光任、宣城張汝霖纂。定興鹿亢宗校刊”，無行格邊欄，半頁九行二十五字，內有清鹿亢宗跋，稱：“丁亥之春（道光七年），余以順德令奉檄攝澳門司馬篆，澳為香山縣地……”鹿亢宗，順天府定興人，清道光七年（1827）任澳門同知，此書為臺北“中國國家圖書館”所藏。此外，又有北大、江蘇師院、浙江、嘉興、廈門、廣東等藏的幾種鈔本[30]。其中，廣東省中山圖書館所藏鈔本為九行二十字、白口、四周單邊，烏絲欄，字體工整、雋秀、筆劃清朗，有一定參考價值。

民國間上海進步書局石印《筆記小說大觀》本

該叢書共八輯和外集，收晉至清筆記二百餘種，《澳門記略》二卷入第六輯。封面鐫：“上海進步書局印行。”每半頁十四行，行三十二字，為袖珍本。字體和繪圖印刷尚佳，但校勘不嚴，間有錯訛，尤以繪圖諸蕃人物面部特徵，較原本大為失真。

各種點校本、校註本、翻譯本和影印本

1988年，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了廣州大學歷史系趙春晨先生點校的《澳門記略》，收入《嶺南叢書》。據趙春晨先生〈前言〉所述：“是以此次點校出版，以乾隆初刊本作為底本，校以嘉慶、光緒諸本等書。”[31] 筆者曾電話諮詢趙先生他當年點校《澳門記略》時所用的底本是哪個單位所藏的本子，他回答是用北京圖書館(今中國國家圖書館)所藏的本子，但他並不知該館藏有兩個不同的西阪草堂刻本。經過與徽本和國圖甲乙本三種版本比對，發現趙先生所用底本主要為國圖乙本，文字與徽本、國圖甲本有出入。趙先生點校該書時參考了有關文獻，標點分段，改正錯訛，解決了刊本文字上的歧誤和句讀不便等問題，作出了不少的貢獻。

1992年，澳門文化司署又出版了趙春晨先生校註的〈澳門記略〉，收入《澳門文化叢書》。底本沿用1988年點校本，全書共註釋條目1090條，主要是對文字的校勘、史實的考訂、地名的今釋、人物的簡介，以及物產、典章、習俗的詮釋等。趙先生又改寫了〈前言〉，並在書後附錄四加了“本書註目索引”。校註本比點校本篇幅幾乎增加了幾倍，為讀者利用提供了一個更完善的本子，這是可喜可賀的。趙先生先後為《澳門記略》作點校和校註，一方面糾正了原書訛錯，加了標點；另一方面又為原書作了註釋，大大方便了讀者的閱讀和提高了原書的品質，功不可沒。因此學界在利用《澳門記略》時，一般都依據校注本，可見其影響廣泛。遺憾的是，趙先生並不知道徽本和國圖甲本的存在，而主要參考了清嘉慶江寧藩署重刻本，故存有不少問題。

至於外文翻譯本，澳門葡萄牙學者高美士（Luís G. Gomes）1950年在澳門出版了葡文譯本（Monografia de Macau），此書1979年又在里斯本再版，高美士譯本的底本為嘉慶五年江寧藩署本。2010年，澳門文化局出版了金國平的葡文譯文本（Breve Monografia de Macau）。需要說明的是，博克塞教授曾提到在十九世紀初期，日本學者近藤森重(案：“森”當為“守”）撰有《澳門記略》的日譯本[32]，經學者研究，近藤守重（1771-1829)所撰的《亞媽港紀略稿》並非《澳門記略》的譯本，而是另一部獨立的日文澳門史著作[33]。附帶一說，從已知的《澳門記略》早期版本來看，今後若再從事《澳門記略》的翻譯、校註等工作，應直接採用徽本作為底本，參以國圖甲乙本，互相補充校訂，才能全面、準確反映《澳門記略》的原有面貌。

《澳門記略》在近現代得以廣泛流傳，有賴於影印技術。上個世紀以來海峽兩岸已經出版了十多種影印本，如上海文明書局民國四年（1915）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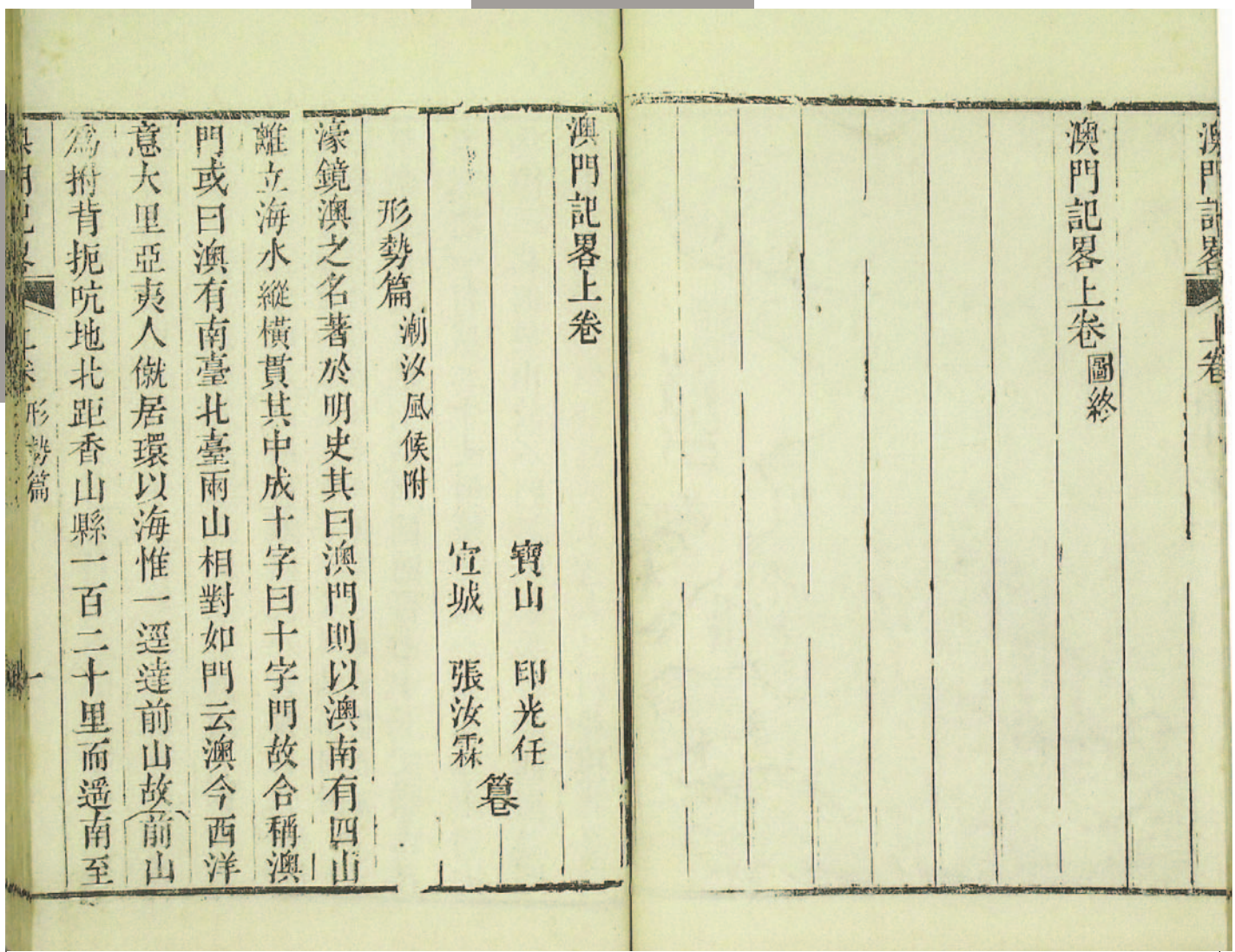
澳門記畧上卷
寶山 印光任
宣城 張汝霖 纂
形勢篇 瀕汝風候附
濠鏡澳之名著於明史其曰澳門則以澳南有四山
離立海水縱橫貫其中成十字曰十字門故合稱澳
門或曰澳有南臺北臺兩山相對如門云澳今西洋
意大里亞夷人僦居環以海惟一逕達前山故前山
爲附背扼吭地北距香山縣一百二十里而遥南至
澳門記畧上卷 形勢篇
澳門記畧上卷圖終

清嘉慶五年江寧藩署重刻本第1頁

印嘉慶江寧藩署本(一卷)，民國五十七年（1968）臺灣成文書局《中國方志叢書》影印嘉慶江寧藩署本，民國六十八年（1979)臺北新興書局影印《昭代叢書》本，1984年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影印嘉慶江寧藩署本，1995年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影印《筆記小說大觀》本，1996年齊魯書社《四庫存目叢書》影印西阪草堂本(徽本)，1998年中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澳門問題史料集》影印光緒江寧藩署本，2002年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影印西阪草堂本(徽本)，2003年上海書店《中國地方志集成》影印嘉慶江寧藩署本，以及2010年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影印西阪草堂本(國圖乙本)，等等。

《澳門記略》的版本系統

系統（System）一般指諸要素的有序組合。《辭海》稱“系統”為“自成體系的組織；相同或相類的事物按一定秩序和內部聯繫組合而成的整體”[34]。在研究或觀察某種客觀事物時，都應把它看作為一個系統，即事物不是孤立的，而是有關聯並持續的。版本系統是版本目錄學研究的新領域，它通過對某一文獻所產生的各種不同版本，加以歸納、梳理、考證和分析，從而探索其版本屬性，找出其版本的主次和源流，條分縷析，給人們一個完整的概念。上述《澳門記略》的各種版本，可以歸納為如下類型：

一、**稿本**　《澳門記略》有前後兩個稿本，西阪草堂刻本是根據後一種稿本刻印的。

二、**初刻本**　現在國內所藏的三種清乾隆西阪草堂刻本，徽本應為初刻本。關於初刻本的刊印時間，一般認為是乾隆十六年，應是以張汝霖〈序〉和印光任〈後序〉所署年份作為依據的。不過，印、張兩序通篇絲毫沒有提到“繡梓”、“鐫刻”之事，祇是重點談稿本的寫作經過，因此依序年作出版年是缺乏說服力和公信力的，不為嚴謹學者所信從[35]。筆者曾據《宛雅》的編刻略作推測，認為初刻本的時間可能約晚於《宛雅》（清乾隆十四年，1749）幾年，即在乾隆十六年之後不久[36]。當然這祇是一種推論，還需其它更有力的事實證據。

三、**遞修本**　國圖甲乙本、清刻本為徽本的遞修本。

四、**重刻本**　西阪草堂刻本印數不多，故流傳甚少(近代廣州世業堂書肆曾發售過)，因此重刻《澳門記略》尤有必要。在重刻本中，有清嘉慶五年（1800）江寧藩署重刻本、清光緒六年（1880）江寧藩署重刻本等。在現存刻本中，最常見的是嘉慶江寧藩署刻本，因為它是官刻本，擁有優厚的財力、人力和物力資源，所以印數一定多，在初刻本、遞修本稀見的情況下，自然成了後來叢書本的底本。

五、**叢書本**　主要有清道光沈氏世楷堂刻《昭代叢書》、清同治光緒間陳氏《如不及齋匯鈔》本、清光緒陳氏《嶺海異聞錄》本以及民國間上海進步書局石印《筆記小說大觀》本等。道光本祇有一卷，實為刪節本，參考意義不大。陳氏所刻叢書本校勘不嚴，訛誤不少，價值甚低。

六、**鈔本**　《澳門記略》鈔本現知有幾種，分藏於北京、江蘇、浙江、福建、廣東以及臺北，今僅目驗臺北“中國國家圖書館”所藏井岩氏鈔本、廣東省中山圖書館所藏精鈔本數頁，其餘暫付厥如，不明其所據底本。

七、**點校本、校註本**　這兩種本子均為廣州大學歷史系趙春晨教授力作，影響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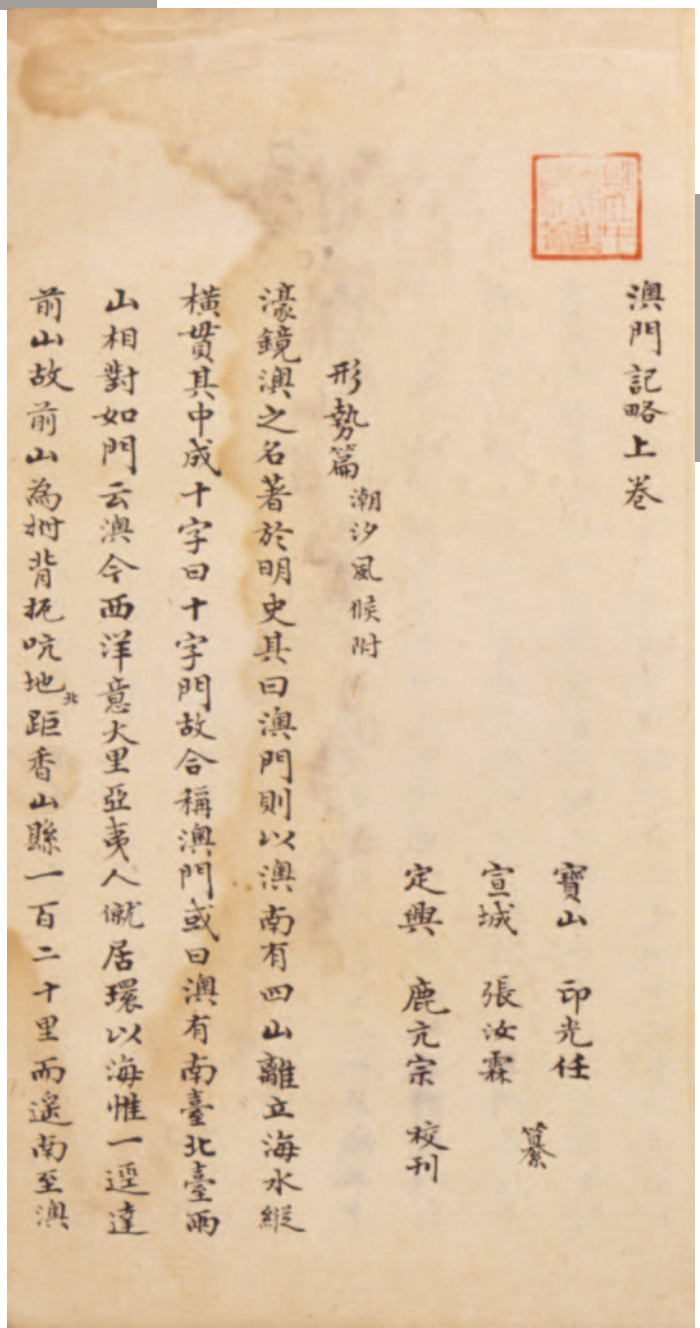
澳門記略上卷

寶山　印光任　纂

宣城　張汝霖

定興　鹿元宗　校刊

形勢篇　潮汐風候附

濠鏡澳之名著於明史其曰澳門則以澳南有四山離立海水縱橫貫其中成十字曰十字門故合稱澳門或曰澳有南臺北臺兩山相對如門云澳今西洋意大里亞夷人僦居環以海惟一逕通前山故前山為拊背扼吭地共距香山縣一百二十里而遙南至澳

清道光七年井岩氏鈔本

八、**翻譯本**　有高美士和金國平的葡文譯本，可惜由於缺乏全面的版本調查，所以兩種翻譯本的底本都不很理想。

九、**影印本**　影印本的底本多為嘉慶和光緒的江寧藩署本以及《嶺海異聞錄》本、《筆記小說大觀》本等，三種清乾隆西阪草堂刻本已經影印出版了兩種，祇有國圖甲本未有影印，令人十分期待。

《澳門記略》版本類型表

一、稿本	兩種(失傳)
二、初刻本	1) 清乾隆張氏西阪草堂刻本(徽本)
三、遞修本	1) 清乾隆張氏西阪草堂刻清遞修本(國圖甲乙本、清刻本)
四、重刻本	1) 清嘉慶五年(1800)江寧藩署重刻本 2) 清光緒六年(1880)江寧藩署重刻本
五、叢書本	1) 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沈氏世楷堂刻《昭代叢書》 2) 清同治光緒間刻《如不及齋匯鈔》 3) 清光緒陳坤刻《嶺海異聞錄》 4) 民國上海進步書局石印《筆記小說大觀》
六、鈔本	1) 清精鈔本(廣東省中山圖書館) 2) 清道光七年(1827)井岩氏鈔本 3) 其它清鈔本
七、整理本	1) 1988年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趙春晨點校本(《嶺南叢書》) 2) 1992年澳門文化司署趙春晨校註本(《澳門文化叢書》)
八、翻譯本	1) 1950年葡萄牙高美士葡文譯本 2) 2010年金國平葡文譯本
九、影印本	1) 民國四年(1915)上海文明書局影印嘉慶江寧藩署本本(一卷) 2) 民國五十四年(1965)臺灣學生書局《中國史學叢書》影印本 3) 民國五十七年(1968)臺灣成文書局《中國方志叢書》影印嘉慶江寧藩署本 4) 民國六十八年(1979)臺灣新興書局影印《昭代叢書》本 5) 1984年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影印嘉慶江寧藩署本 6) 1995年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影印《筆記小說大觀》本 7) 1996年山東齊魯書社《四庫存目叢書》影印西阪草堂本(徽本) 8) 1998年中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澳門問題史料集》影印光緒江寧藩署本 9) 2002年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影印西阪草堂本(徽本) 10) 2003上海書店《中國地方志集成》影印嘉慶江寧藩署本 11) 2010年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影印西阪草堂本(國圖乙本)

版本系統是根據版本類型分析而得的，今《澳門記略》稿本已失傳，乾隆刻本又有幾種不同的版本，而嘉慶、光緒重刻本既採國圖甲本，又用乙本，文字雖有個別歧異，段落略有刪改，可以說是多種版本混合體。叢書本，多有刪節，如《昭代叢書》本、《如不及齋匯鈔》本。至此，《澳門記略》版本系統已大體明朗，今以表示之。

《澳門記略》版本系統

稿本	刻本系統	清乾隆張氏西阪草堂刻本(初刻本)				
		清乾隆張氏西阪草堂刻遞修本州(國圖甲乙本)	重刻本	清嘉慶五年江寧藩署重刻本	叢書本	清光緒六年江寧藩署重刻本 清道光二十四年沈氏世楷堂《昭代叢書》 清同治光緒間陳坤輯《如不及齋匯鈔》 清光緒中陳坤輯《嶺海異聞錄》 民國進步書局《筆記小說大觀》
					整理本	趙春晨據乙本點校本(《嶺南叢書》) 趙春晨據乙本校註本(《澳門文化叢書》)
				清嘉慶六年江寧藩署重刻本	翻譯本	高美士葡文譯本 金國平葡文譯本
					影印本	各種影印本
			鈔本	清精鈔本 清道光井岩氏鈔本 其它鈔本		

結　語

澳門開埠已有四百多年的歷史，現為中國兩個特別行政區之一，留下一部頗具特色的地方史志——《澳門記略》，這是十分難能可貴的。它雖為一部幾萬字的志書，但反映二百多年前澳門發展的歷史軌蹟，又蘊含了歷史、外貿、關稅、宗教、社會、中西文化等方面的內容，所載史料彌足珍貴，且在內容和體例上另創新規，別具特色，歷來受到中外學者好評。《澳門記略》現存數十種版本，形成多種版本類型，構建了一個完整版本系統，這在中國地方史志上，是空前缺後的。它之所以擁有如此多的版本，不僅緣於它鮮明的特色，也鑒於它是中國第一部反映中西文化的史地著作。另一方面，各本之間，存在隸屬淵源關係，可為研究圖書版本源流提供參考，因此受到學界和出版界的重視。本文對《澳門記略》的版本作了初步梳理考證，但個別版本祇憑記載，未窺原貌，而且徽本、國圖甲本乙本的版刻年代仍未能確切考出，留下較大的拓展空間，有待人們去探索、思考和研究。

[附記] 在本文的撰寫過程中，曾得到中國國家圖書館、上海圖書館、安徽省圖書館、遼寧省圖書館、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中山大學圖書館、澳門大學圖書館、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臺北“中國國家圖書館”，以及中國國家圖書館郝瑞平先生、華南師範大學董運來先生等多個單位和個人的支持幫助，特表謝忱。

【註】

(1) 清乾隆張氏西阪草堂刻本《澳門記略》上卷〈形勢篇〉，頁4-5，安徽省圖書館藏本，以下簡稱“徽本”。
(2) 駱偉〈澳門名由考〉，《廣東史志》1997年第1期。
(3) 清乾隆張氏西阪草堂刻本《澳門記略》上卷〈形勢篇〉(徽本)，頁27。
(4)(5) 清乾隆張氏西阪草堂刻本《澳門記略》下卷〈澳蕃篇〉(徽本)，頁6；頁8。
(6) 清乾隆張氏西阪草堂刻本《澳門記略》張汝霖〈序〉(徽本)，頁1。
(7) 徽本印光任〈後序〉殘缺，此據中國國家圖書館所藏清乾隆張氏西阪草堂刻本《澳門記略》甲本(以下簡稱“國圖甲本”)，頁1。
(8)《四庫全書總目》，中華書局，1968年，頁603；頁649。

（10）參見章文欽《澳門與中華歷史文化．〈澳門記略〉研究》，澳門基金會，1995年，頁139-145。
（11）參見趙春晨校註《澳門記略．前言》，澳門文化司署，1992年，頁8。
（12）清乾隆張氏西阪草堂刻本《澳門記略》印光任〈後序〉（國圖甲本），頁1。
（13）詳見清乾隆張氏西阪草堂刻本《澳門記略》印光任〈後序〉（國圖甲本），頁2。
（14）參見章文欽《澳門與中華歷史文化．〈澳門記略〉研究》，頁141。
（15）楊廷福、楊同甫編《清人室名別稱字號索引(增補本)》下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頁517。
（16）袁枚《袁枚全集》第二冊《小倉山房文集》卷一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頁177。
（17）有關“西阪草堂”的考證，詳見駱偉、鄧駿捷〈《澳門記略》清乾隆“西阪草堂”版本考〉，《中國典籍與文化》2011年第1期。按：此文發表後，承金國平先生告知，他的《澳門記略》葡文譯本（澳門文化局，2009年）、吳志良先生的《澳門記略．澳門志略．前言》（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年）已有涉及“西阪草堂”的考證。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參閱。
（18）（19）（20）（21）清乾隆張氏西阪草堂刻本《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徽本），頁32；頁30；頁28；頁28。
（22）詳見駱偉、鄧駿捷〈《澳門記略》清乾隆“西阪草堂”版本考〉，《中國典籍與文化》2011年第1期。
（23）中國科學院北京天文臺主編《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中華書局，1985年，頁696-697。
（24）趙春晨〈關於《澳門記略》乾隆原刊本的幾個問題〉，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 第19期，頁134-135，1994年。
（25）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系統編《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中國古籍目錄》，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171。
（26）〈昭代叢書〉有康熙本和道光兩種刻本，祇有後者才可收錄《澳門記略》，但《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卻把康熙本列上，顯然有誤。
（27）清嘉慶五年江寧藩署本《澳門記略》下卷〈澳蕃篇〉，頁40。
（28）章文欽《澳門與中華歷史文化．《澳門記略》研究》，頁143。
（29）趙春晨校註《澳門記略．前言》，頁8。
（30）《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頁697。
（31）趙春晨點校《澳門記略．前言》，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頁9-10。
（32）章文欽〈澳門與中華歷史文化．《澳門記略》研究〉，頁144。
（33）劉小珊〈近藤守重與《亞媽港紀略稿》——兼與《澳門記略》之比較〉，《澳門歷史研究》第2期，頁13-23，2003年。
（34）辭海編輯委員會《辭海（縮印本）》，上海辭書出版社，1979年，頁1145。
（35）劉月蓮〈《〈澳門記略〉探微〉，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2002年春季刊，頁73。
（36）詳見駱偉、鄧駿捷〈《澳門記略〉清乾隆“西阪草堂”版本考〉，《中國典籍與文化》2011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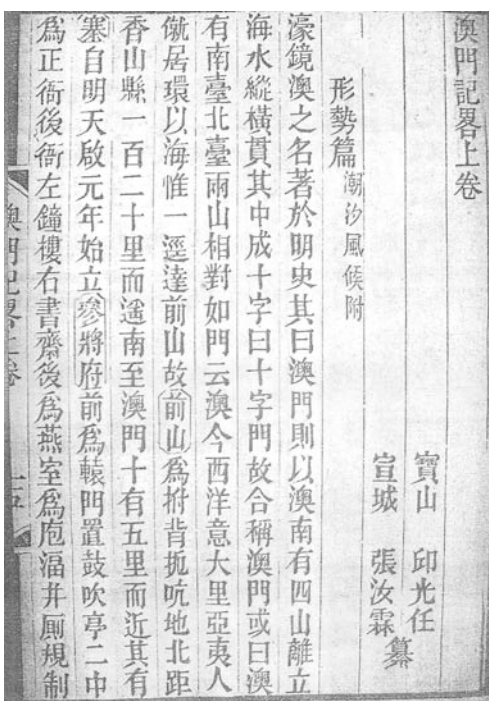

清光緒中陳坤輯《嶺海異聞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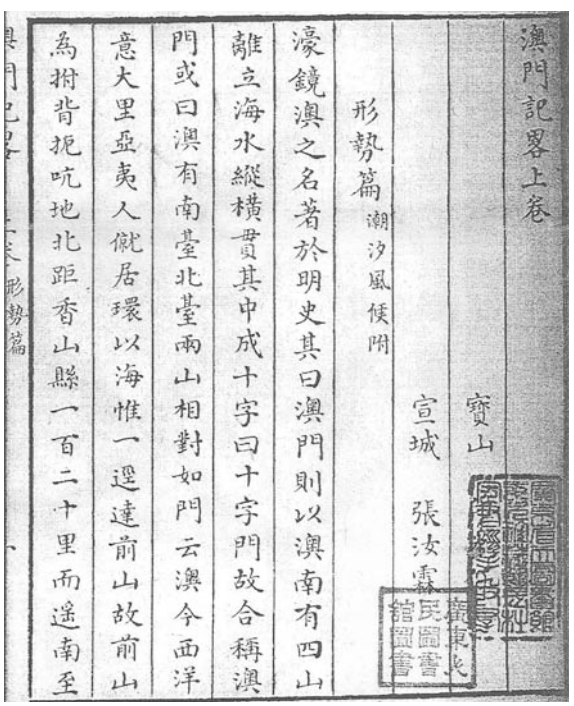

清精鈔本

鄭觀應長子招商局廈門案初探

黃燦樹*

1914年6月，輪船招商局局董鄭觀應之長子、時任福州分局之鄭潤林，被揭發其於任廈門局長之時，由1910年冬至1914年春，被人偽造船塢修理本局輪船費用單，並冒簽船主之名盜領，共被騙去壹萬九千餘元。厦門一案，潤林因失察之咎而被撤職嚴懲，竟以此悒鬱喪志，快快嘔血以終。烏乎！長子英年早逝，多年的上司兼好友盛宣懷亦於1916年4月27日撒手塵寰，鄭觀應身心皆受重創，以致晚景頗為蕭索，家門自此頹敗。



鄭觀應像

鄭觀應（1842-1921）出生於廣東香山縣雍陌鄉（今屬中山市），本名官應，又名觀應，字正翔，號陶齋，別署待鶴、羅浮倚鶴山人等。他是“中國近代史上，最早具有完整維新思想體系的資產階級改良主義者，是揭開民主與科學序幕的啟蒙思想家”[1]，也是洋務運動的先驅之一。

鄭氏於澳門故居龍頭左巷鄭家大屋編纂的《盛世危言》是中國近代社會具有影響力之巨著，自19世紀90年代刊行後，在思想界、學術界乃至政治、經濟、軍事各界，都引起強烈反響。“《盛世危言》甫問世即啟惕光緒皇帝，更喚醒千百萬仁人志士，深深影響數代偉人，如康有為、梁啟超、孫中山、毛澤東等，為中國近代思想史寫下光輝一頁。”[2]鄭觀應的歷史地位和形象在中國是非常傑出的。

公舉為厦門招商局長

鄭觀應育有四子，即潤林、潤潮、潤燊和潤鑫(景康）。鄭觀應由於原配莫氏早逝，繼室葉氏(澳門名流葉侶珊乃其兄弟）祇生育一女，年四十一尚無子嗣，因此娶了十六歲的無錫人趙氏為妾，並於翌年生下長子潤林。在潤林八歲時，趙氏竟然罹患咯血之症

* 黃燦樹，澳門博物館館員，近年主要協助鄭觀應檔案的整理和出版工作。



鄭翼之像（相片由鄭兆華先生提供）

去世。[3]鄭觀應有〈悼趙姬〉詩云：

> 八載情緣泡影空，妬花心事惱東風。
> 星沉鏡海迷幺鳳，月落珠江斷彩虹。
> 不忌蛾眉能自異，獨憐螽羽未全豐。
> 少君重遇知何日？魂返稠桑舊馹中！[4]

此憶妾憐子之情，溢於言表，可見鄭觀應對幼年喪母的長子，除了寄予無限厚望，也過於溺愛。自潤林畢業於日本法政警察學校學成歸國後，鄭觀應與五弟翼之[5]為了長子的前程，用盡苦心，先安排其任職天津營口海關道翻譯，後兼任海關委員。在營口工作了五年後，潤林始終不安於本份，於宣統元年（1909）八月初六日致函父親言：“秋風已起，舊病復作，邀西醫診治始見就全。惟望他席早成，備作南旋之計，不勝幸甚！”[6]鄭觀應因此又要為他代謀出路。

1909年10月下旬，鄭觀應肩負招商局商辦註冊之重任北上赴京，乃因盛宣懷欲借重鄭觀應與香山縣同鄉、北洋系官員唐紹儀等人的關係打通郵傳部關節之意。[7]在盛宣懷回郵傳部任右侍郎、招商局商辦註冊成功之後，1910年11月鄭觀應就由招商局董事會委派為廈門分局總辦，而他則將此職位讓給了長子潤林[8]，潤林方得以“奉前輪船招商局督辦盛會長暨董事會公舉為廈門招商局長”[9]。在宣統庚戌小陽月（1910年10月），鄭潤林躊躇滿志地在《待鶴山人七秩唱和詩集》序中寫道：

> 潤林留學日本法科警察，畢業返國，先後承梁君孟亭、蔡君述堂、沈君鳳翔、周君壽山邀在山海關道署辦理繙譯、交涉事務，旋又充當廈門輪船招商局董，忙於公事，未嘗究心詩學。[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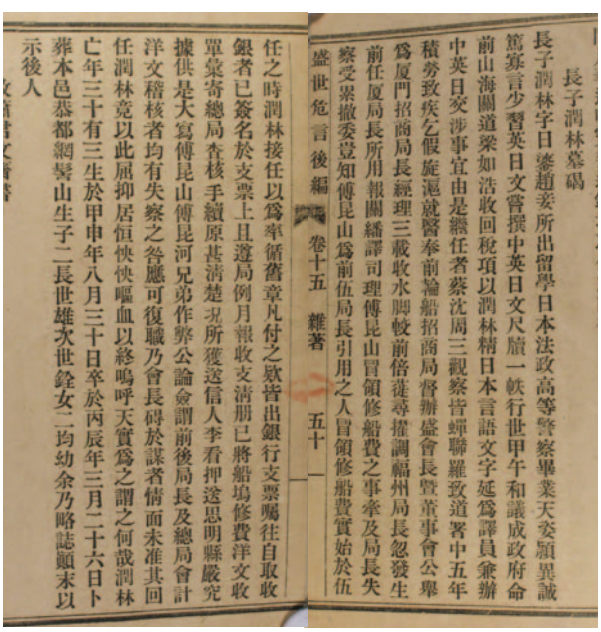

長子潤林墓碣

長子潤林字日臺趙妾所出留學日本法政高等警察畢業天姿頗異誠篤寡言少嘗英日文嘗撰中英日文尺牘一帙行世甲午和議成政府命前山海關道梁如浩收回稅項以潤林精日本言語文字延爲譯員兼辦中英日交涉事宜由是繼任者蔡沈周三觀察皆經聯羅致道署中五年積勞致疾乞假旋滬就醫奉前輪船招商局督辦盛會長暨董事會公舉爲廈門招商局長經理三載牧水腳蛟前倍蓰尋擢調福州局長忽發生前任廈局長所用報關繙譯司理傅昆山冒領修船費之事牽及局長失察受累撤委豈知傅昆山爲前伍局長引用之人冒領修船費實始於伍任之時潤林接任以爲率循舊章凡付之款皆出銀行支票囑往自取收銀者已簽名於支票上且遵局例月報收支清册已將船塢修費洋文收單彙寄總局查核手續原甚清楚況所獲送信人李看押送思明縣嚴究據供是大寫傅昆山傅昆河兄弟作弊公論僉謂前後局長及總局會計洋文稽核者均有失察之咎應可復職乃會長碍於謀者情面未准其回任潤林竟以此屈抑居恒悒悒嘔血以終嗚呼天實爲之謂之何哉潤林亡年三十有三生於甲申年八月三十日卒於丙辰年三月二十六日卜葬本邑恭都網髻山生子二長世雄次世銓女二均幼余乃略誌顛末以示後人

《盛世危言後編》〈長子潤林墓碣〉



陶齋觀察醇粹秉質貞亮挺姿汲古有心借書於手生平所著積之等身而不脛而走者尤以盛世危言一書爲最蓋盛世言一書言言金石字字針砭對於今日情事如數掌上螺紋無不畢現此書印行二十年前設能仿之而行將不難凌歐駕美雄視全球何至如今日之楚歌四面耶范文正爲秀才日已胸次之不凡諸葛君居隆中時信指揮之若定雖當日彭剛直督辦粵防曾奏理營務處王爵棠撫軍督師粵西曾委署理廣西左江兵備道均任事未久不竟所學殊爲可惜性好修養且嗜吟詠經史而外博涉老莊談笑之餘慣調競病間因避謗學陸相之抄方時或寫懷愛杜陵之縱筆辛丑爲觀察六十攬揆之辰出詩徵吟彙成一册余曾作駢文詩序一篇蒙弁於卷首庚戌觀察年屆古稀復以佳章徵吟凡顯宦大紳文人墨客園中之名彥方外之高流莫不剪玉爲詞裁金作句歡諧魚藻壽祝麋梨裒然成帙觀察哲嗣雨生司馬請余鑒定并乞爲撰序文夫度朔山人每將桃而入詠酈泉詩客恒

待鶴山人七秩唱和詩集　序　一

宣統庚戌六月十七日爲家君七十攬揆之辰時適因輪船招商局事入都謁郵部盛杏蓀尚書面陳一切瀕行時作七十書懷二律留別海上知交乃蒙諸君子不棄各賜和章滿目琳瑯裒然成帙家君行將退隱訪道羅浮命潤林檢視和章照惠函先後編爲一册付諸手民以期無負諸君子賜教之盛心潤林留學日本法科警察畢業返國先後承梁君孟亭蔡君述堂沈君鳳翔周君壽山邀在山海關道署辦理繙譯交涉事務旋又充當廈門輪船招商局董忙於公事未嘗究心詩學曉惟一孔恨不平十年對此錦帙鏘金瑤編戛玉亦猶入衆香之國目炫氤氳遊多寶之船心驚亂費惟遵命就諸公惠教先後而編次之諒亦諸君子所鑒其誠而不責其愚也

宣統庚戌小陽月鄭潤林敬序

待鶴山人七秩唱和詩集　序

《待鶴山人七秩唱和詩集》序

廈門案發

民國甲寅年六月（1914），輪船招商局發生了一宗重大事件：時任閩局局長之鄭潤林、號雨生、局董鄭觀應長子，因在前任廈門局長之時（1910年11月至1914年2月）被揭發修船假單一案。據廈門思明縣署稱，接奉上海招商總局董事會來函，謂廈局局長鄭雨生禀，由庚戌年冬至甲寅年春，任內被人偽造船塢修理本局輪船費用單，並冒簽船主之名冒領，計共騙去壹萬九千餘元。事後總局派人前來查賬，而結果亦對潤林不利。“甘、歐報告……實有意誣害，製造事非。鍾君亦依樣胡蘆，未能細察。特派員如此含糊查事，焉不冤枉多人。眾董事以三君報告為實，亦未細查，可謂一片含糊矣。”[11]

查招商局自創辦伊始，承襲了官督商辦的作風。雖然案發於民國三年，招商局名為商辦，但控制大權大多是前清遺老及其子嗣，仍然帶有濃厚的官僚衙門習氣。招商局雖然強調一切按商律辦事，但仍然公開推行世襲制，父子承襲，兄弟互替。上海招商總局歷任會長盛宣懷病逝後，1916年由其子盛重頤遞補擔任招商局董事；漢口分局由盛宣懷姻親施子卿出任總辦，1914年施子卿退職，由其子施子英接辦；1917年施子英辭職，由施成之接辦。而李鴻章之孫李國傑，更



輪船招商總局原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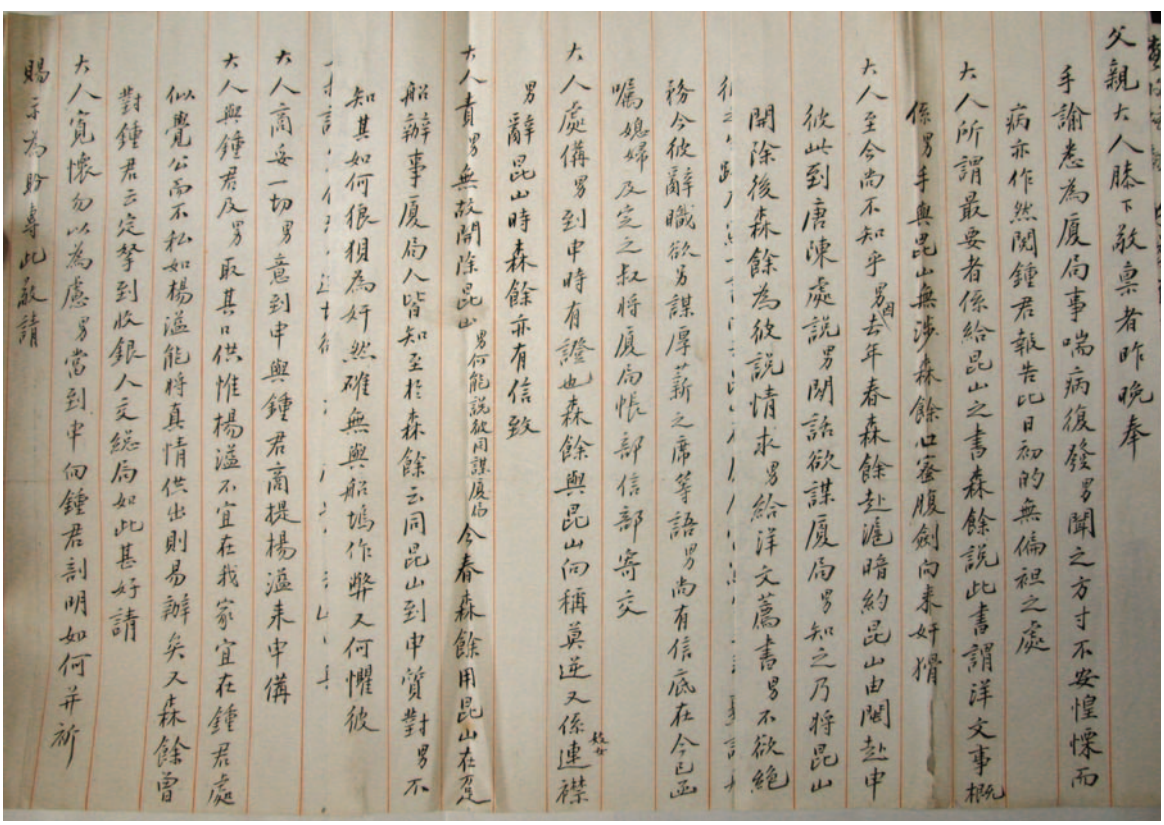

鄭潤林致鄭觀應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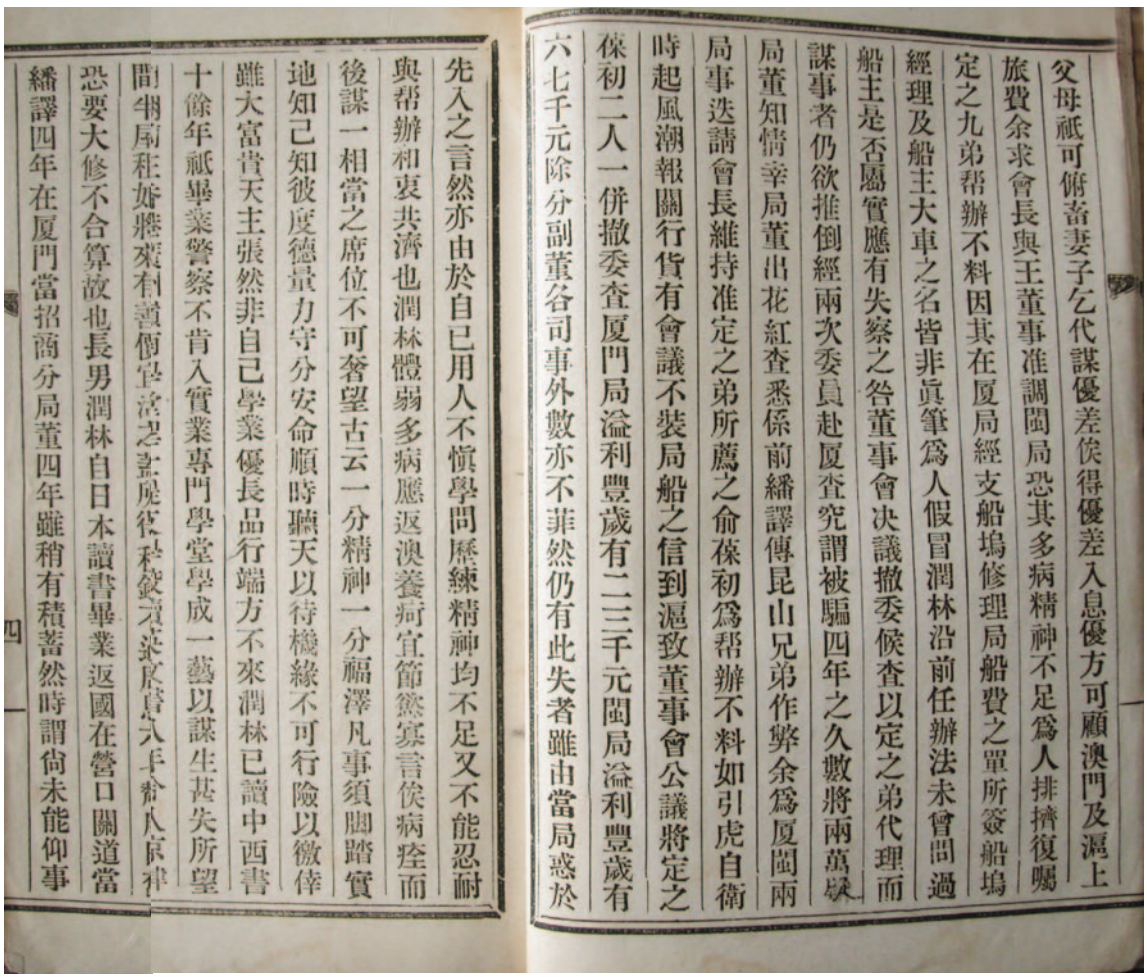

《香山鄭慎餘堂待鶴老人囑書》

是“從1910年起歷任招商局董事會協理、董事、董事會副會長、董事會會長兼任仁濟和保險公司董事長等職”[12]，從上到下，相互勾結，中飽私囊。

厦門案被揭發後，據潤林向鄭觀應自辯，事件的起端，“男因去春森餘[13]赴滬，暗約昆山[14]由閩赴申，彼此到唐、陳[15]說男閒話，欲謀厦局。男知之，乃將昆山開除，後森餘為彼說情。”[16]蓋因潤林任厦門局長的三年多時間內，並未安於職守熟悉業務，反而過份依賴他人，因循守舊，得隴望蜀，圖謀優缺。他在致函五叔翼之的信內自詡“然用得人，各司其事，自己監督巡察，便覺不繁矣。”[17]在日常職務上，潤林既不親力親為，反而假手於人，以致為人所乘，鑄成大錯。鄭觀應儘管縱溺其子，但也得悉其弱點，事後檢討不得不承認：“因其在厦局經支船塢修理局船費之單，所簽船塢經理及船主、大車之名皆非真筆，為人假冒。潤林沿前任辦法，未曾問過船主是否屬實，應有失察之咎。”[18]

福禍相倚　事出有因

事緣於癸丑二月（1913），招商局召開股東會，選舉董事，總、協理。時任厦門招商局局長的鄭潤林，一如以往，不斷要求其父代謀優缺。他在元月廿五日致鄭觀應信中謂：

> 近聞二月間開股東會選舉董事，總、協理。(……) 無論欲得協理與漢局，必須與盛、王兩君及三董周旋，通融意見。(……) 最好商准各董於未開會前赴漢接事。(……) 想父親雖與盛、王兩君有交情，然須見實事為實。[19]

由於盛宣懷當選總理，所以潤林極力催促其父，在閩、漢兩局中為其謀一優缺。“至調埠一事，宜求董事會早日議決，勢不可待至冬季，恐日久事寢，或有他變。”[20]“無論閩漢，得一席可以，想此事不宜緩，恐他人運動，捷足先登。至於或陞或調或降，會長自有權衡，何可推諉。”[21]並函致五叔翼之為其作說客，慰勸老父“如姪得漢局，則所有上海、澳門各處家費及家父年中自己用費、應酬費，概由姪一人擔任，務令彼老年人安心靜養，無憂無慮，則稍盡姪本應之職。為此敬懇婉慰家父，贊助一切”。[22]

1913年8月16日，董事會函覆鄭觀應：“敝會議決敦請先生接辦漢口局事，誠以該局為重要之地。而閣下在局年久，資望最孚同人洽意，現應請大從，即速啓程前往。(……) 至台示廈門鄭董雨生，調漢幫辦一節，公議廈局亦係重要，難以更換生手，仍須鄭董在廈辦理，未便令其遠赴漢口，致有兼顧不遑之歎，尚祈諒之。”[23]由於潤林無心廈局，招致外人覬覦其局長之位，引起局內人事互相傾軋，埋下禍根。

甲寅年春（1914），潤林終如所願，陞調閩局。怎料福兮禍所至，最後為人誣陷，被揭發廈局經支船塢修理局船費單偽簽及冒領，被告發到董事局，並函致交通部。翼之得悉後，即託人將原禀抄錄一份，並函致鄭觀應：“刻聞友人云：廈門偽單事，曾經股東函致交通部，謂招商股東血本，不能任人私吞，請部查辦等語。”[24]亦因廈局同寅相互推諉，調查偏袒，潤林最終被撤職。在調查期間，翼之出謀獻策，追查贓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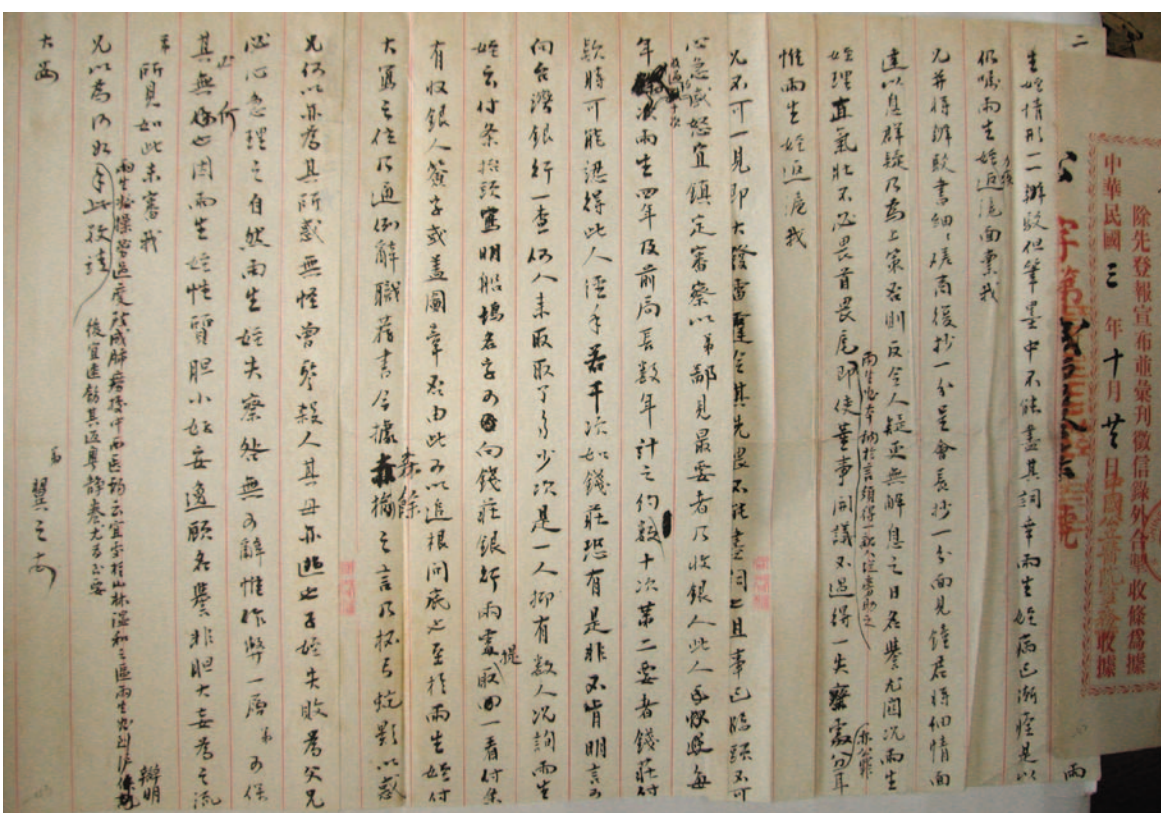

鄭翼之致鄭觀應函



上海提籃橋招商局公學舊址

找出真相，案情才得以水落石出，一釋眾人懷疑潤林作弊之嫌。“雨生姪失察，咎無可辭。惟作弊一層，弟可保其必無所也，因雨生姪性質膽小，好安逸，顧名譽，非膽大妄為之流。”[25]潤林若非得隴望蜀，仍在廈局任職，親自處理此事，以鄭觀應之職位、能力、人脈關係及案情（所涉之過祇是失職，不涉貪欵），相信或可隱瞞，大事化小，又或可賠欵了事，保存職位及顏面。

當鄭潤林從高位墮下，雖然得還清白，然而身心受創，抱病甚重，祇有黯然返回澳門。（1914年）十月初四日，潤林致函父親，稟告行程：“男肺癆日重，不得不返粵靜養。陳南屏[26]兄診視云：病已重，急調治，不可理事。(……)秉侯[27]云：事既明白，可以仍回閩局。男答以病重，不能任事，亦不願聞世事矣。”[28]

厦門一案，潤林因失察之咎而被撤職嚴懲，事出有因。源於宣統二年（1910），盛宣懷榮陞郵傳部尚書之職，調鄭觀應任招商局董事，整頓招商局。鄭觀應在信中對盛宣懷云：

> 官應竊念時艱事亟，當各盡其心力之所能，曾於七月間對辦事董云：勿畏外人排擠，惟要自己整頓，局外人不如局中人明白，望各司事會商，自行整頓，無待他人指陳，可以永保名譽矣。(……)所謂優容，實以釀患，非用霹靂手段，不能顯菩薩心腸。所謂整頓出欵入欵之法，昨經官應會同譚、唐二董公稟矣。官應知無不言，言無不盡。[29]

鄭觀應對於招商局的整頓，開平周夢齡在唱和詩中拍手稱贊云：“觀察總辦招商局、開平礦局、電報局、粵漢鐵路均能釐奸剔弊，井井有條。”[30]相對而言，對一部分既得利益的局董、司事，鄭觀應的整頓無疑是妨礙了他們的利益，所以當厦

門案發，鄭潤林遭落井下石，其中亦不免承受了懷恨者對鄭觀應整頓招商局的報復。

晚景蕭索

諺語有云：“一子錯，滿盤皆落索！”鄭觀應不禁慨嘆道：“失察之咎，應可復職。乃會長碍於謀者情面，未准其回任，潤林竟以此屈抑居恒，怏怏嘔血以終。嗚呼！”(31)潤林之不能復職，與盛宣懷失意官場有莫大關係。1911年10月25日，在北京召開的清政府內閣資政院第二次會議上，將晚清政權搖搖欲墜的所有矛盾，歸究於主張“鐵路國有”而引發形勢失控的郵傳部大臣盛宣懷。10月27日，被革職两天後，盛宣懷逃離了北京，繼而寓居日本。身為盛宣懷幕僚、摯友的鄭觀應，亦難免樹倒猢猻散。對於愛子被牽涉廈門修船偽單一案，他已經速派九弟慶餘(32)前往處理，並且動用了一切可以幫忙的人脈關係，但事情依然無法挽回，潤林被撤職查辦。此子實未經歷練，乃至為人所累，事後猶未覺醒，尚且怨天尤人，鬱鬱吐血而終。奈何長子三十英年早逝，盛宣懷亦於1916年4月27日撒手塵寰，鄭觀應身心、地位皆遭重創，晚景頗為蕭索，家門頹敗。1918年招商局公學成立後，董事會委派時任滬局營業科長的鄭觀應負責。因營業科長是閑差，故鄭觀應有如此之說：“駐校，職屬閑曹，乃當義務，並無薪水。”(33)1921年6月14日，鄭觀應在上海提籃橋招商公學宿舍病逝，由招商公學舉祭，“幕設提籃橋華德路招商公學內”(34)。鄭觀應死後，人財星散，亦喪失殆盡當年洋務大買辦家族之氣派矣。

【註】

(1) 夏東元：《鄭觀應》，廣東人民出版社，1995年，頁1。
(2)《鄭觀應文物集》〈序言〉，澳門文化局出版，2008年，頁13。
(3) 鄭觀應：《盛世危言後編》(1909年)卷十五，雜著〈妾趙氏墓銘〉頁49。
(4) 鄭觀應：《待鶴山房詩集》(1909年) 卷一 ，頁33。
(5) 鄭慶麟，又名官富(1859-1916)，字正揚，別字翼之，鄭觀應五弟，天津太古洋行買辦。
(6) 鄭潤林致鄭觀應函，上海圖書館藏盛宣懷檔案 49050-04號。
(7)(8) 易惠莉：《鄭觀應評傳》，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683；頁689。
(9) 鄭觀應：《盛世危言後編》卷十五，頁五十〈長子潤林墓碣〉。
(10) 鄭觀應：《待鶴山人七秩唱和詩集》(1910年)〈序〉。
(11) 鄭潤林致鄭觀應函，上海圖書館藏盛宣懷檔案 49210-61號。
(12) 胡政：《招商局畫史》，(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7年，頁54。
(13) 鄭森餘，鄭潤林表叔，廈門招商局會辦。
(14) 傅昆山，廈門招商局大寫，即今辦公室主任。
(15) 唐鳳墀、陳輝廷，輪船招商局商董。
(16) 鄭潤林致鄭觀應函，上海圖書館藏盛宣懷檔案 49210-17號。
(17) 鄭潤林致鄭翼之函，上海圖書館藏盛宣懷檔案 49441-35號。
(18) 鄭觀應：《香山鄭慎餘堂待鶴老人囑書》，1914年，頁4。
(19) 鄭潤林致鄭觀應函，上海圖書館藏盛宣懷檔案49441-厦字第六號。
(20) 鄭潤林致鄭觀應函，上海圖書館藏盛宣懷檔案49441-厦字第三十四號。
(21) 鄭潤林致鄭觀應函，上海圖書館藏盛宣懷檔案49441-厦字第三十九號。
(22) 鄭潤林致鄭翼之函，上海圖書館藏盛宣懷檔案49441-35號。
(23) 輪船招商局致鄭觀應函，上海圖書館藏盛宣懷檔案48330號。
(24) 鄭翼之致鄭觀應函，上海圖書館藏盛宣懷檔案49210-26號。
(25) 鄭翼之致鄭觀應函，上海圖書館藏盛宣懷檔案49210-43號。
(26) 陳南屏，輪船招商局致遠號買辦。
(27) 王秉侯，前福州招商局(閩局) 總辦。
(28) 鄭潤林致鄭觀應函，上海圖書館藏盛宣懷檔案49210-08號。
(29) 鄭觀應致盛宣懷函，上海圖書館藏盛宣懷檔案48344號。
(30) 鄭觀應：《待鶴山人七秩唱和詩集》，1910年，頁9。
(31) 鄭觀應：《盛世危言後編》，1909年，卷十五，頁五十〈長子潤林墓碣〉。
(32) 鄭慶餘，又名九如 (1877-?)，字正如，號定之，鄭觀應九弟，九江招商局總辦。
(33) 易惠莉：《鄭觀應評傳》(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721。
(34)《申報》，1921年6月15日。

論清代“十三行”名稱的雙重涵義與廣州商館區之形成

趙春晨* 陳享冬**

清代“十三行”一名具有雙重涵義，它既可以是指行商群體，也可以是指行商從事對外貿易活動的一個特定的地域，即廣州的外國商館區。瞭解清代“十三行”名稱的這種雙重涵義以及廣州外國商館區之形成過程，對於開展十三行的研究以及正確認識十三行在歷史中的地位與作用，都很有必要。

提起“十三行”，今人一般都會將其視為清代廣州行商、或曰“十三洋行”的稱謂。學術界有關十三行的論著，也多側重於行商及其經濟活動的研究。實際上，這種理解並不全面。因為在清代，“十三行”這個名稱的涵義並不是單一的，它既可以是指行商，也可以是指行商從事對外貿易活動的一個特定的地域，即廣州的外國商館區。瞭解“十三行”名稱的這種雙重涵義以及廣州外國商館區之形成過程，對於開展十三行的研究以及正確認識十三行在歷史中的地位與作用，都很有必要。本文即就此作一些闡釋。

清代“十三行”名稱的雙重涵義

清代“十三行”一名的涵義，有一個拓展變化的過程。其最初的涵義，也是其第一重涵義，乃是指一個商行群體。目前人們能夠見到的最早出現“十三行”一名的中文史料，是屈大均〈廣州竹枝詞〉中的詩句：

> 洋船爭出是官商，十字門開向兩洋，
> 五絲八絲廣緞好，銀錢堆滿十三行。(1)

這首詩被眾多研究者考定為清粵海關建立（康熙二十四年）之前的作品(2)，詩中的“十三行”，明顯是指當時一個從事對外貿易的商行群體，由於該群體有官方的貿易特許，故又被稱為“官商”。清粵海關建立後至第二次鴉片戰爭的一百多年時間裡，十三行又被稱之為洋貨行、外洋行、洋行、洋商等等，但其指從事對外貿易的特定商行群體這一重涵義，卻是始終存在的。如雍正五年廣東布政使官達在奏摺中寫道：

> 查廣東舊有洋貨行，名曰十三行，其實有四五十家。(3)

乾隆二十二年浙江巡撫楊廷璋奏稱：

> 伏查粵省海關向為外番貿易市舶，設有

*趙春晨，廣州大學十三行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陳享冬，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博士生。

> 監督，稽查周密，十三洋行世業克牙，番情熟諳，交易頗屬相宜。[4]

同年閩浙總督楊應琚奏稱：

> 向來外洋各國商船收泊粵東貿易，因番人與中華諺語不通，而天朝禁令與一切行市課程亦所不諳，是以選擇身家殷實、通曉番語之人充當行商，為之經理。又慮行商壟斷居奇，多設行口，聽其自擇。此十三洋行所由設也。[5]

道光年間成書的《粵海關志》中寫道：

> 國朝設關之初，番舶入市者僅二十餘柁。至則勞以牛酒，令牙行主之，沿明之習，命曰“十三行”。[6]

現代研究十三行的學者，也多從這一涵義上來界定十三行。如梁嘉彬在《廣東十三行考》書中稱：

> 十三行原為官設牙行（簡稱官行），其後權力逐漸擴充，乃成包辦洋務（貿易與交涉）之團體（初稱洋貨行，後簡稱洋行）。[7]

吳晗謂，十三行乃早期歐人東來階段廣州商人中“一個新興的商業資本集團”[8]；彭澤益寫道，十三行之名“乃是隨着洋貨行產生的當時而出現的一個因習俗特有的命名，用於區別於其他行口並作為一個洋行商人行幫的統稱”[9]，“是洋貨行出現時的另一俗稱”[10]。雖然這些學者對十三行名稱的解釋與起源問題看法不盡相同，但都認為它指的是一個特定的商人群體或曰行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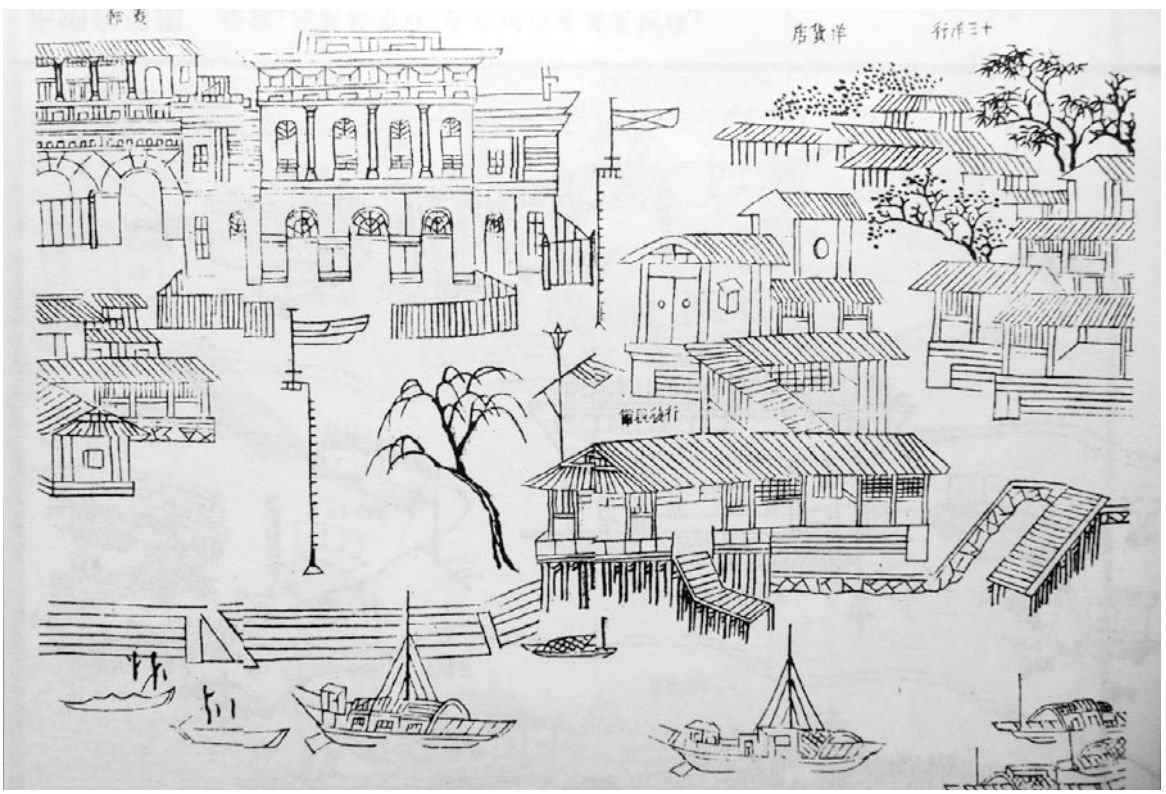

繪有“十三洋行”和外國商館建築的清道光〈粵海關志· 行後口圖〉
採自梁廷枏總纂、袁鐘仁校註：《粵海關志》，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頁63。

清代“十三行”名稱的另一重涵義，乃是指行商從事對外貿易活動的一個特定的地域，即廣州的外國商館區，或曰十三行街區。這一涵義是對第一重涵義的拓展，出現時間較晚，是在清粵海關建立之後才有的。目前筆者所見對十三行此種涵義的文獻記載，最早出現於18世紀40年代。如乾隆八年(1743)十月二十二日夜，十三行商館區發生大火，廣東巡撫王安國在給朝廷的奏報中寫道：

> 是夜南海縣屬太平門外十三行街成衣梁子昌舖內失火，經署督臣策楞率領文武員弁督令兵役撲救。因街道窄狹，舖店稠密，更值風勢巨大，人力難施，以致延燒舖面一百三十餘座，又拆毀二十六座，方得止息。(11)

目睹這場大火的順德文士羅天尺曾作有〈冬夜珠江舟中觀火燒十三行〉的長歌，其詩序云：

> 十三行在羊城太平門外，夷商貿易處也。洋貨山積，中構番樓，備極華麗。(12)

此後的中外文獻中，將“十三行”作為地域名稱使用的情況即時有出現。如乾隆十五年香山張甄陶所寫〈論澳門形勢狀〉文中稱：

> 近日宿冬，夷人住省竟不回澳，即在十三行列屋而居，危樓相望，明樹番旗，十字飄揚。(13)

乾隆十六年（1751）到達廣州的瑞典商船“查理斯王子號”上的教士彼得· 奧斯貝克，在其所著《中國和東印度群島旅行記》中言及在廣州的外國商館時寫道：

> 商館是對一批建在河岸邊和河椿上的房子的統稱，是歐洲商船在此停留時，中國商人出租給他們的，(……) 商館樓祇有兩層高，但非常長，一頭伸延到河邊，另一頭對着的是十三行街 (factory-street)。

又記：“十三行大街上有商舖，還有工匠、漆匠和做珠母的人。”(14) 1779-1793年間曾三次來華、長期在廣州擔任法國東印度公司職員的貢斯當，在所著《中國18世紀廣州對外貿易回憶錄》中也寫道：

> 歐洲商行因其掛在高杆上的旗幟而與眾不同，每家商行門前都有一面這樣的“幌子”。建築這些商行的地方叫做“十三行”，該街就被稱為“十三行街”。(15)

道咸年間雲南文士陳徽言來粵，其〈南越遊記〉中記曰：“珠江十三行，海外諸番互市之所。”(16) 慵訥居士〈咫聞錄〉中記：“廣東十三行街，為西洋諸國貿易之所。”(17) 此皆將“十三行”作為地域名稱而使用者。

從上引史料中還可以發現，在作為地名使用時，有時“十三行”三字後面被加上了一個“街”字，稱之為“十三行街”。需要說明的是，“十三行街”在當時的文獻中有廣義與狹義之分。當其作為廣義使用時，指的是整個街區，即十三行商館區，如上引慵訥居士的記述即是；而作為狹義使用時，指的則是處於商館區北部的一條街道，僅是整個街區的一個組成部分，如上引奧斯貝克的記述。而且，“十三行”在作為地名使用時，有時又與“夷館”或“十三夷館”相混。如道咸間名士何秋濤在《朔方備乘》一書中寫道：

> 魏源《海國圖志》引《華事夷言》曰：“十三間夷館，近在河邊，計有七百忽地，內住英吉利、彌利堅、佛蘭西、領脈、綏林、荷蘭、巴西（原註：即巴社白頭回）、歐色特厘阿、俄羅斯、普魯社、大呂宋、布路牙等之人。”按此即所謂十三行也。(18)

其實這兩者在地域範圍上是有廣狹之別的：“十三行”通常指整個商館區，而“夷館”則單指其中的外國商館。撰寫《廣州‘番鬼’錄——締約前‘番鬼’在廣州的情形，1825-1844》一書的美國商人亨特就曾指出：



今廣州市“十三行路”街道牌，自拍。

> “商館”和“行”這兩個詞可以通用，但涵義不盡相同。前者祇包括住處和辦公室，如前所述。後者不僅包括許多職員、廚子、信差、過磅員等的房間，而且包括能容納一艘船的艙貨，以及大量茶業和絲的倉庫。外國人講到他們自己的住處時，通常使用“商館”一詞；但當談到行商做生意的場所時，則用“行”。[19]

梁嘉彬在《廣東十三行考》中亦指出：

> 夷館係“夷人寓館”之簡稱。(……) 夷館全在廣州十三行街，即今十三行馬路路南。外人至粵者，不得逾越十三行街範圍〔十三行街為東西路，兩頭俱有關欄；內中除夷館、洋行外，尚有無數小雜貨店、錢店、故衣（刺繡）店之類，專為外人兑換銀錢及購買零星物品而設。又有無數小街，將各夷館隔離〕[20]

當代研究十三行的學者章文欽對此也有明確界定：

> 在封建社會，行是同業商店的街區，它包括一批經營某種特定貿易的商店，也包括商店所在的街區。十三行屬於官設牙行，為了保證行商對貿易的壟斷，便利對外商的約束和關稅的徵收，必須把貿易限制在一定的街區，這個街區就是著名的十三行。(……) 這個街區與從事國內商業的行有不同，既設有十三行商從事貿易的行號，又設有專供外商居停貿易的商館。[21]

“十三行”作為地域名稱的涵義出現之後，並未完全取代其作為行商群體的涵義，這兩種涵義在清代是長期並存的。也就是說，“十三行”從最初單指行商群體，後來拓展到了兼具行商與地域名稱的雙重涵義。這一變化反映了，在清代廣州對外經濟、文化交往蓬勃發展的基礎上，一個新的城市地標——十三行商館區在廣州產生了。這一商館區域作為清代前期“一口通商”的中心所在，是當時中外貿易的集散地、西人在華活動的主要場所和中西文化的交匯點，它為廣州城市發展注入了新的動力與元素，直接帶動了廣州西關的繁榮，並產生了強大的輻射作用，從而引起中外人士的普遍關注，積久而成為人們普遍使用的地域名稱。所以在近代兩次鴉片戰爭之後，雖然十三行行商群體已不復存在，整個外國商館區的建築也已基本焚燬，但作為地域名稱的“十三行街”（後改稱十三行馬路、現為十三行路），卻

得以保存，直至今日，彷彿時刻在喚起人們的歷史記憶。

既然“十三行”一名在歷史上兼具行商群體與地域名稱雙重涵義，人們在觀察和研究它時，就必須兼顧行商與商館區這兩個方面，而不能有所偏廢。以往學界對於十三行的研究及其歷史地位的評判，多就行商群體或個人（即第一種涵義下的“十三行”）的活動立言，而對十三行商館區則較少予以關注。以上世紀30年代出版的梁嘉彬著《廣東十三行考》為例，該書是國內研究十三行的奠基性著作，其中對行商事迹、十三行制度之沿革考訂甚詳，而對十三行商館區，則僅在尾篇中列一小節“十三行與十三夷館”略述之，文字甚為簡單。[22] 近年來國內外一些學者開始注意對十三行商館區的研究，陸續發表了若干研究成果。[23] 但是對於該商館區如何興起、演變以及其最後毀棄的歷史過程，迄今仍然缺乏具體深入的探索；對它在存續期間所發揮的社會功能、與廣州城市發展變化之間的關係，以及其所帶來的中外關係中的諸多新問題，更甚少有人加以措意。這不能不說是迄今為止十三行學術研究中一個有待加強的薄弱點。有鑒於此，我們在本文後面幾個部分，將圍繞廣州十三行商館區的形成過程作一考察，以期推動這方面的研究。

廣州十三行商館區之發端

“十三行”作為牙行或對外貿易商行群體之名，容或如一些學者所論，在清初甚至明代就已經出現[24]，但是作為商館區而言，其發端則是在清代開海禁、設立粵海關之後的事情。

本來，在中國漫長的封建社會裡，對外貿易實行的主要是一種貢舶貿易的制度，即祇允許前來中國朝貢的國家與地區的船隻攜帶一定的商品與中國商人交易。如明朝政府就明確規定了各朝貢國家的貢期、貢道、貢品數、貢舶數等，而且“凡外夷貢者，(……) 許帶方物，官設牙行與民貿易，謂之互市。凡有貢舶即有互市，非入貢即不許互市”[25]。清初承襲明制，也不例外。根據清政府的規定，凡由海路來華之貢使，被安置在廣州西關十八甫的懷遠驛，貢舶所攜貨物，“在館交易，不得於海上私自揮賣”[26]。而所謂的“在館交易”，即交易祇能在明代舊有的由廣東官府管理的懷遠驛進行，貢使必須將所帶貨物的種類、數目“由司詳候督、撫會疏題報，俟題允日招商發賣。其應納貨餉，候奉部行分別免徵。(……) 所買回國貨物，一切違禁物件不許買帶外，其應買貨物，俱照定例聽其買回”[27]。清政府對貢舶貿易有嚴格的限制，整個的交易過程也都必須在廣東地方官府的嚴格管理下進行，因此貢舶貿易的規模不大。而且，為了對付佔據東南沿海的反清勢力，清廷從順治十二年（1655）開始多次頒佈禁海令，禁絕沿海商民出海貿易，順治十八年（1661）開始更三次下達遷海令，強迫沿海居民遷往內地。此時廣東的對外貿易雖沒有完全停頓，仍保持着與暹羅、荷蘭等國的貢舶貿易，平南王父子尚可喜、尚之信還任用沈上達等人為“王商”進行海上走私，康熙十七年（1678）清廷又應葡萄牙人的請求，暫時開放澳門至廣州的陸路貿易，但總的來說，由於處於海禁狀態，正規貿易限制在傳統的朝貢體制之下，海上走私又不被朝廷所認可、無規章可言。在此狀態之下，廣州不允許西方商人僑居，自然不會有外國商館的出現，更遑論商館區的存在了。[28]

臺灣成功收復之後，清廷為增加政府財政稅收、安輯沿海百姓生活，於康熙二十三年（1684）下令停止海禁，准許中外商人進行貿易，並決定在廣東、福建、浙江和江蘇四省設立海關。次年，粵海關在廣州正式設立，管理對外貿易及徵收關稅。粵海關建立以後，清政府為規範和促進中外貿易採取了若干措施。首先，停止了原來廣州與澳門之間的陸路貿易，規定“到粵洋船及內地商民貨物，俱由海運直抵粵門，不復仍由旱路貿易”。[29] 同時，廢除原來由市舶提舉司徵稅的制度，規定以後所有商人必須向粵海關納稅，由粵海關監督“徵收海上出入洋船之貨稅”。[30]

其次，清政府規定了新的稅收辦法，對於貢舶貿易准其免稅，“其餘私來貿易者，准其貿易，貿易商人部臣照例收稅”。[31] 具體的徵收標準，則仍徇舊例，按照船隻大小“照例丈抽”，但考慮到商船“往日多載奇珍，今係雜貨”，因此准其減免二成稅額。[32] 再次，清政府加強了對從事中外貿易的中國商人的管理。康熙二十五年(1686)，兩廣總督、廣東巡撫與粵海關監督經商議後發佈〈分別住行貨稅〉文告，決定“設立金絲行、洋貨行兩項貨店”，“如來廣省本地興販一切落地貨物分為住稅，報單皆投金絲行，赴稅課司納稅；其外洋販來貨物及出海貿易貨物分為行稅，報單皆投洋貨行，候出海時洋商自赴關部納稅”，並規定“如有身家殷實之人願充洋貨行者，或呈明地方官承充，或改換招牌，各具呈認明給帖”，但是兩行不能混雜，“即有一人願充二行者，亦必分別二店，各立招牌，不許混亂一處，影射朦混，商課俱有違礙”。[33] 這樣，外貿就從整個貿易行業中被單獨分離出來，實行不同的管理制度，此即廣東洋行制度之起始。[34] 最後，清政府還加強了對外國商人及商船的管理。粵海關最初規定外國商船在澳門停泊並進行交易，但這樣無論對粵海關徵稅還是對商人的貿易都有不便，同時又受到澳門葡人的抵制，因此經粵海關首任監督宜爾格圖等人題請，清廷批准將各國來廣貿易商船“移泊黃埔”[35]，規定外國商船在澳門經過檢查後，由虎門沿珠江河道航行至黃埔停泊，其所攜貨物另僱船隻運載至廣州交易。由於完成交易需較長時間，清政府准許外商在廣州租賃民房居住，作為其交易場所及儲貨倉庫。對於外商人數，清政府規定，“洋船到日，止許正商數人與行客交易，其餘水手人等俱在船上等候，不得登岸行走”，並由清政府“撥兵防衛看守”。[36] 對於外商居住停留時間，清政府規定，“番船貿易完日，外國人員一併遣還，不許久留內地”。[37] 如果遇有特殊情形，“或因貨物未銷，或有欠項未清，准在海關請照住冬，於次年催令回國”。[38] 以上規定的實施，是中國的對外貿易由貢舶貿易為主轉向商舶貿易為主的重大過渡，同時它也是廣東洋行制度和外國商館區建設的開始。

正是在這樣的變化下，外國商館陸續在廣州出現。據西方史料記載，最早在廣州建立商館的是英國東印度公司。早在1682年10月，英國東印度公司就訓令來華的“卡羅萊娜號”商船，試圖在廣州設立一座商館，但未獲成功。[39] 此後東印度公司不斷派商船來華，“在給開出商船的訓令上多有包括前往廣州建立商館的指示，但各船最終還是到了別的口岸”。[40] 康熙二十八年(1689)東印度公司派遣“防衛號”商船來華，但商船在抵達澳門後不久就與粵海關監督因為應繳稅額問題發生爭論，隨後又與清兵發生嚴重衝突，未能得到粵海關的允許進入黃埔貿易。[41] 康熙三十八年(1699)十月，東印度公司派出的“麥士里菲爾德號”抵達廣州，商人們發現“廣州的政策有顯著的變化”，“即使是滿洲人(海關監督經常是滿洲人)也已經知道鼓勵貿易比之阻塞它更為有利”。這些英國商人在廣州期間住在行商洪順官提供的寓所，並且“和一些商人會談，又和其他商人在法國代理人寓所會談”。他們還“自行進入城內，詢問店舖的貨物價錢”。10月10日，“麥士里菲爾德號”的商人在廣州租賃了一間房屋，“整個季風期祇需五十兩，並僱請僕役”。他們將“灣泊黃埔的船艙板打開，起卸鉛，將毛織品的包裹封口運到廣州‘我們的房子’”。[42] 這應是英國商人在廣州租賃房屋居住的開始。此後，於1703年率領一艘大的“散商”船抵達廣州的英國商人漢密爾頓和1704年12月到達廣州的“斯特雷特姆號”商船的大班洛克耶，都曾記述與當地行商進行交易以及租住“行館”的情況，洛克耶還特別提醒英國同行，如果要在廣州租賃房屋作為商館，“對你的協定要特別留意，不要讓你的房東在你的住處保留房間或部分地給他自己或他的朋友住進去；因為他會窺探你的行動，他會要求從商館中運出運入的貨物中收取3%的權利”。[43] 當然以上所述英人在廣州的“商館”，還祇是英

商每次前來貿易時臨時租賃的房屋，尚非正規意義之商館。直到1715年，隨着來華商船的不斷增加，英國東印度公司“決心要把對中國的貿易建立在一個正常基礎之上”，於是才在廣州設置了一個有固定員司的商館，長期駐守，“並且定期派遣船隻”。[44] 按照英國東印度公司規定，廣州商館的固定員司有主席、司庫、出口貨物總管和入口貨物總管，並由這四人組成特別委員會。此外是三位船貨管理員，第一位執行副司庫及買辦的事務，第二位執行司帳職務，第三位執行秘書職務。經常還有十位錄事，為首的一位擔任助理秘書，其次是辦公室總管、校對員及進出口貨物管理員助理，三位是名符其實的抄寫文卷的錄事。[45] 這個廣州商館的建立，表明英國對華貿易的新進展，可以說是中英貿易進入新階段的標誌之一。“從此以後，英國在中國的貿易史，以及英屬東印度公司在中國的貿易史，實際上就是廣州商館的歷史。”[46]

由於明末清初有許多法國耶穌會傳教士長期居住在中國，與清政府關係密切，因此法國也較早在廣州建立了商館。康熙三十七年（1698），法國商船“安菲特里特號”到達廣州，是為第一艘到達中國的法國商船[47]，並且法國此年“在廣州留駐一位代理人”[48]。在1699年英國商船“麥士里菲爾德號”抵達廣州時，英國商人就曾到法國代理人邦納克的寓所與其會談，並認為“法國人有大的優勢，他們在此處的利益比我們現在所有的大得多”[49]。1700年，法國商人為發展中法貿易組織了中國公司，並於1704年派遣“法國總理號”及“聖法蘭西斯號”兩艘商船來華，試圖在廣州建立巨大貨棧，但無功而返。1712年，法國又成立了一個新的對華貿易公司，並於1713年及1714年先後派出“尚武號”、“杜路斯伯爵號”和“木星號”三艘商船赴華貿易。[50] 1719年5月，該公司與法國印度公司合併，並正式在廣州設立商館，經營對華貿易。[51] 但是當時中法貿易的規模遠小於中英貿易，“在整個18世紀中，它的貿易僅限於很小的規模”。[52]

除英、法之外，1727年（雍正五年），“荷蘭人才得准在廣州設立一個商館”。[53] 1730年（雍正八年），西班牙在廣州設立商館。1731年（雍正九年），丹麥在廣州設立商館。[54] 1732年（雍正十年），瑞典東印度公司派遣“弗雷德里刻國王號”商船抵達廣州後，首席大班科林·坎貝爾向崇義行陳汀官租賃房屋，在廣州設立了瑞典商館。在科林·坎貝爾的日記中，他提到當時西方國家在廣州的商館除英國館、法國館外，還有荷蘭館、丹麥館、奧斯坦德館等。[55]

這些外國商館皆為租用行商所提供的房屋，其地理位置集中在廣州城西南郊西濠西岸臨珠江之地，即今十三行路以南至江邊一帶。行商之所以選擇這一地區供外國設立商館之用，首先是考慮到其優越的地理位置及便利的交通條件。十三行商館區鄰近後來的西堤，“這段江岸河水較深，為廣州主要碼頭區，如西濠口西側即有新荳欄碼頭”。[56] 此地易於興建碼頭，便利於船舶上落貨物，這對於主要依賴船隻運送貨物的外國商人來說是極為有利的。而且此地接近廣州西關及新城區，周圍商貿已有一定基礎，也有利於洋商的貨物採購。另外，這裡鄰近懷遠驛，是廣州傳統上的外貿區域，也是行商選擇在此地興建商館的重要原因。

外國商館相繼建立後，以其為中心，周圍建有行商的行棧，此外還有許多房屋，“包括商舖、作坊和離開街道很遠的婦女居住的房子”。[57] 這些商舖和作坊主要也是為遠道而來的外國商人服務的，他們可以在這裡購買到所需的生活用品及大量中國特產，甚至還可以理髮、縫紉等。這一區域不僅是外國商人的僑居地，而且成為中外貿易的交易中心。

此時期外國商館在廣州設立的經過，在中文史料中尚未見有明確的記載，不過西人在廣州租住房屋及與行商進行交易的情況，還是有所反映的。如1724年12月14日（雍正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兩廣總督孔毓珣奏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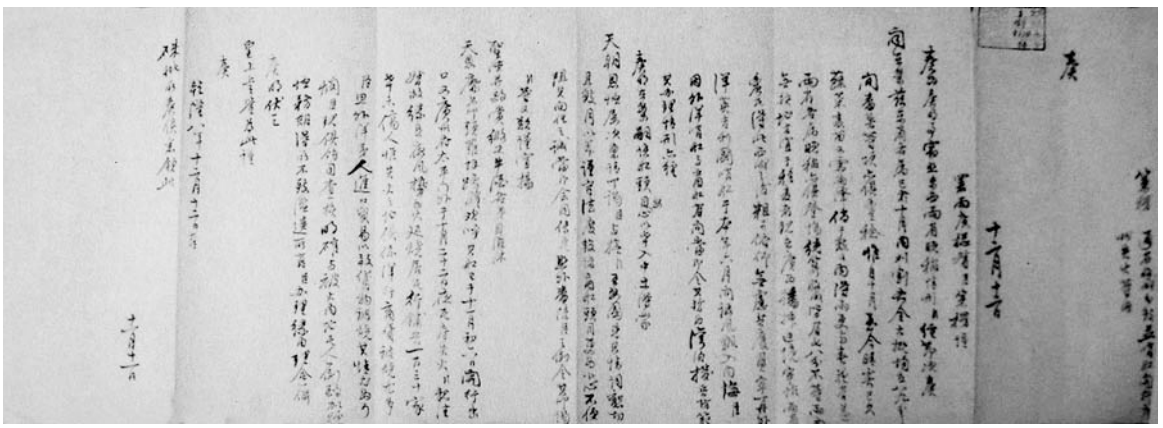

乾隆八年署兩廣總督策楞關於十三行發生火災的奏摺(軍機處錄副奏摺)
採自《清宮廣州十三行檔案精選》，頁95，廣東經濟出版社2002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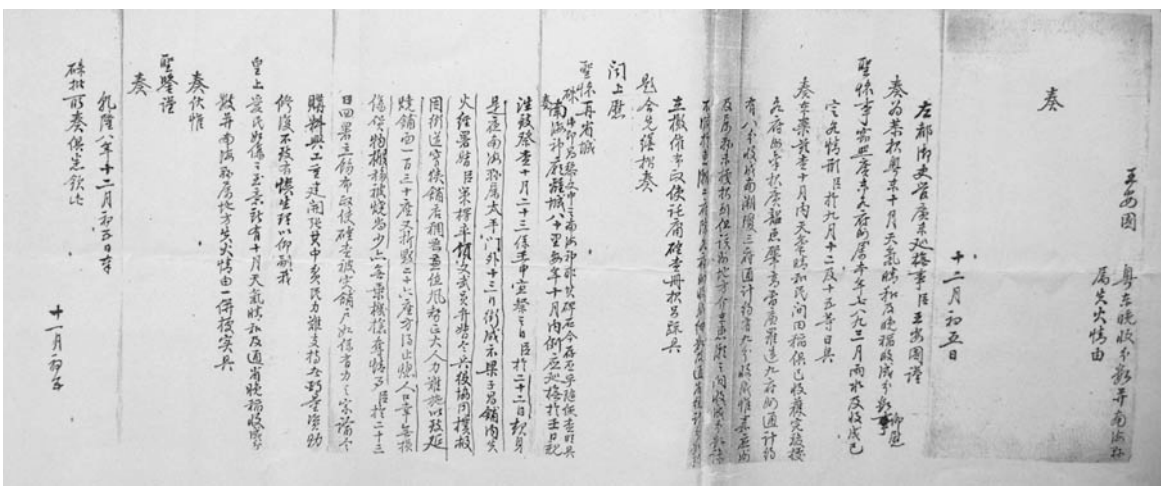

乾隆八年廣東巡撫王安國關於十三行發生火災的奏摺〈軍機處錄副奏摺〉
採自《明清皇宮黃埔秘檔圖鑒》(上冊)，頁170-171，暨南大學出版社2006年版。

> 外來洋船，向俱舶於近省黃埔地方，來回輸納關稅。(……)臣飭令洋船到日，止許正商數人與行客交易，其餘水手人等俱在船上等候，不得登岸行走，撥兵防衛看守。仍飭行家公平交易，毋得欺騙。定於十一、十二兩月內乘風信便利，將銀貨交清，盡發回國，不許誤其風信，致令守候。[58]

1730年11月10日(雍正八年十月初一日)，粵海關監督祖秉圭奏報來廣外國商船有在陽江海岸遇風沉沒者，“隨將難商安置行家住歇”。[59] 1735年9月(雍正十三年八月)廣東巡撫楊永彬、粵海關副監督鄭伍賽為了規範中外貿易，制定了〈海關八條事宜〉，其中稱：“洋船進口俱在黃埔灣泊”，“夷商到省賃行居住，每有各色小艇灣泊行後，引誘走私。臣等嚴行示禁，凡一切小艇不許附近洋行灣泊，以杜弊端”，“夷商置齊貨物，必僱西瓜扁艇運赴黃埔下船，每有偷竊之弊。(……)臣等飭令押船人役，於夷商落貨之時，先將船艙驗明，艙板封釘緊密，隨後將貨箱堆實，不許仍留艙罅”。[60] 直到18世紀40年代，中文史料中才開始有廣州外國商館和商館區的具

體記載與描述。如乾隆八年（1743）十月二十二日夜，十三行商館區發生大火，目睹這場大火的順德文士羅天尺曾作有〈冬夜珠江舟中觀火燒十三行〉長詩，除在詩序中明言“十三行在羊城太平門外，夷商貿易處也。洋貨山積，中構番樓，備極華麗”，還有描述當時商館區景象的詩句：

> 廣州城郭天下雄，島夷丹服居其中。
> 香珠銀錢堆滿市，火布羽緞哆哪絨。
> 碧眼蕃官佔樓住，紅毛鬼子經年寓。
> 濠畔街連西角樓，洋貨如山紛雜處。[61]

署兩廣總督策楞和廣東巡撫王安國在有關這次十三行火災的奏報中，也分別對該街區的情況有所介紹：“廣州府太平門外於十月二十二日夜民房失火，(……) 緣是夜風勢甚大，延燒居民行舖共一百三十家，幸未傷人，惟失火之地俱係洋行，商貨被燒尤多。”[62] “是夜南海縣屬太平門外十三行街成衣梁子昌舖內失火，(……) 因街道窄狹，舖店稠密，更值風勢巨大，人力難施，以致延燒舖面一百三十餘座，又拆毀二十六座，方得止息。”[63] 這些皆可反映初建時期十三行商館區的一些情況。

關於十三行商館區的興起，在時人的藝術作品中亦可找到若干證據。現存創作於1730年前後的一幅繪畫，描繪了從珠江上所看到的外國商館建築，其中有英國、瑞典、荷蘭等四個國家的旗幟。[64] 另有一幅廣州瑞典商館的立面圖，係1740年繪製，圖中可見其建築形式仍為中式。[65]

從上述情況可見，至遲到18世紀40年代初，廣州商館區已初具雛形。當然，初建時期的廣州商館區還甚為簡陋，“夷館”基本上仍為中式建築。除少數幾個國家的商人長期租賃行商的房屋建立商館外，此時期大部分外國商人祇是在貿易期內臨時租賃房屋，貿易結束後就退租，直至下次來華貿易才再次租賃，因此這些商館存在不確定性，每年所租賃的房屋可能會有變化，甚至會時斷時續。另外，在清朝政府方面，對於新出現的外國商館及商館區，還缺乏應有的重視和周密的管理，洋行制度亦欠完備。

十三行商館區的成型

18世紀40-70年代，是廣州十三行商館區的成型年代。這時一方面西人對於來華貿易以及廣州商館的建設更為積極，另一方面廣東洋行制度以及商館區的管理規章也日趨嚴密，廣州十三行商館區遂有進一步的建設。

就西人的對華貿易特別是廣州貿易而言，18世紀總體呈上昇的趨勢，其中英國佔據主要的地位。英國東印度公司於1715年正式在廣州建立商館後，每年都派有商船來廣州貿易，而且船隻的數量和噸位遞年多在增加。有學者統計18世紀20年代到70年代東印度公司進入廣州港船隻的年平均噸位數，1711-1720年為每年690噸，1721-1730年為1,380噸，1731-1740年為1,650噸，1741-1750年為2,350噸，1751-1760年為3,300噸，1761-1770年為5,850噸，1771-1780年為6,940噸，“六十年間，整整增長十倍”。[66] 其他一些西方國家對華貿易的積極性也在增加，除丹麥、瑞典、荷蘭、法國、西班牙等國商人繼續在廣州進行貿易活動外，又有普魯士於1752年派遣商船到廣州，其後“普魯士王家艾姆敦對華亞洲貿易公司的船隻在1752-1757年間到達中國的共計十數次”。[67] 此外，“德意志的漢堡（Hamburg）、不來梅（Bremen），意大利的來航（Leghorn）、熱那亞（Genoa）、托斯卡納（Toscana）都在18世紀中葉進入廣州貿易”。[68]

中外之間的廣州貿易在發展，西方各國貿易公司和商人們對廣州貿易稅制、洋行制度的不滿和對商館區居住與活動條件改善的要求也在與日俱增。1732年瑞典東印度公司首次來華商船上的首席大班坎貝爾，就曾針對當時廣州貿易稅制、商館的貨物駁運等“多次聯合各國商人或者獨自向粵海關告狀，甚至謀求直接向兩廣總督告狀，以獲取更大的貿易利益”[69]。其後不久，廣州十三行實行保商制度，禁止非保商參與對外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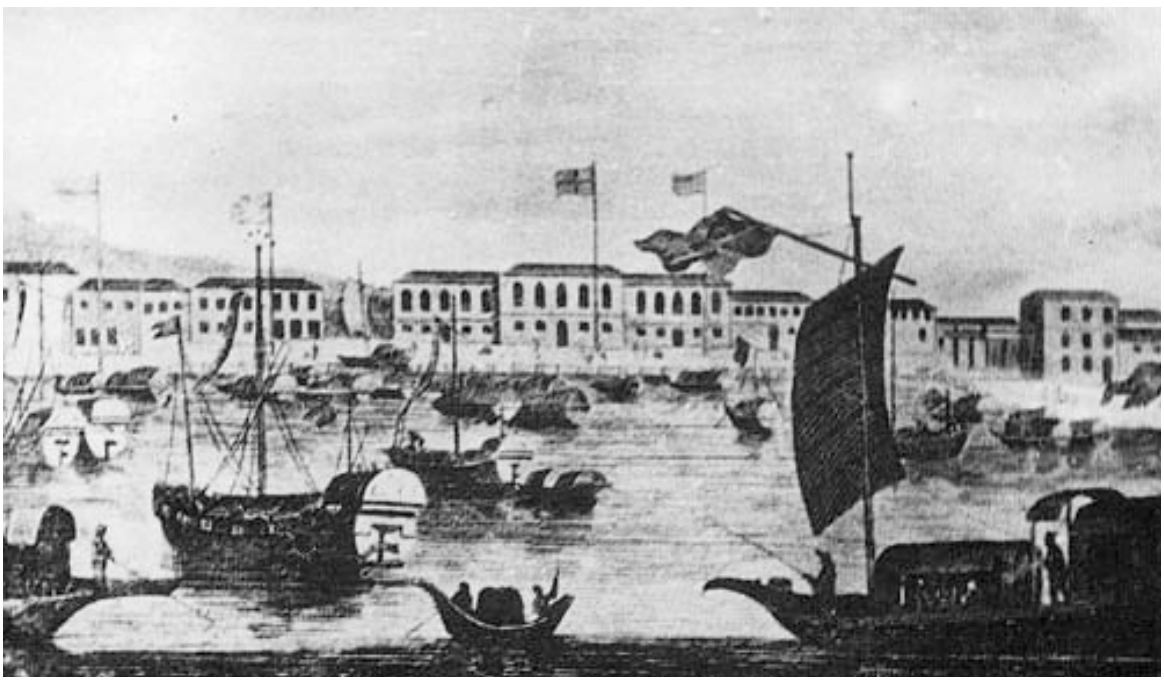

約繪於1730年的“中國的廣州”圖
採自詹姆士·奧朗奇編著、何高濟譯：《中國通商圖》，頁160，北京理工大學出版社2008年版。

加強對商館區外人的管理約束，以英國東印度公司為首的外國商人更屢次向廣東的清朝官員提出申訴，要求“盡力廢除一種使我們繼續受到極大不便的制度”。[70] 1759年還發生了英國東印度公司派遣職員洪仁輝北上天津呈辭、狀告粵海關勒索陋規、海關監督不准外商稟見、行商拖欠貨銀不還等問題的事件，在朝廷中引起軒然大波。這些都直接影響到廣州商館區的前途與走向。在商館建築方面，由於1743年的火災，不少外國商館和周邊的店舖、房屋被焚，行商不得不在災後重新進行建設，外國公司和商人也乘機參與到商館的重建中，“開始建造半西式的居所”[71]，使得以夷館為標誌的商館區建築風格開始發生明顯的變化。

而從清朝方面而言，商舶貿易所帶來的利益固然越來越引起朝廷的重視和各利益集團的關注，外國商館、商館區的出現及產生的問題也引發了一些官員的疑慮。乾隆十五年（1750）香山知縣張甄陶在〈論澳門形勢狀〉中，就曾憂心忡忡地寫道：

> 近日宿冬，夷人住省竟不回澳，即在十三行列屋而居，危樓相望，明樹番旗，十字飄揚，一望眩目，雜居狎處，既恐事端，射利鉤奇，又妨商業。澳門在遠，猶恐他虞；漸入省城，殊難操縱。[72]

這促使廣東的洋行制度續有變化，對於外商及廣州商館區的管理也日趨嚴格。

早在康熙朝末年，有鑒於行商在承辦中外貿易過程中各行其是，常常因為爭攬生意彼此競爭，使外商從中得利的情況，廣州的十六家行商曾於康熙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1720年12月25日）舉行隆重儀式，成立公行，訂立盟約，要求凡屬外洋進口貨物，統一由公行承銷；內地出口貨物，由公行劃一價格代辦，平均支配，不許競爭。但這種公行組織受到英國東印度公司商船大班的抗議，同時未能參加公行的少數中國行商也與東印度公司大班合謀“推翻公行”，使得公行制度一時無法推行。[73] 到了雍正六年（1728），兩廣總督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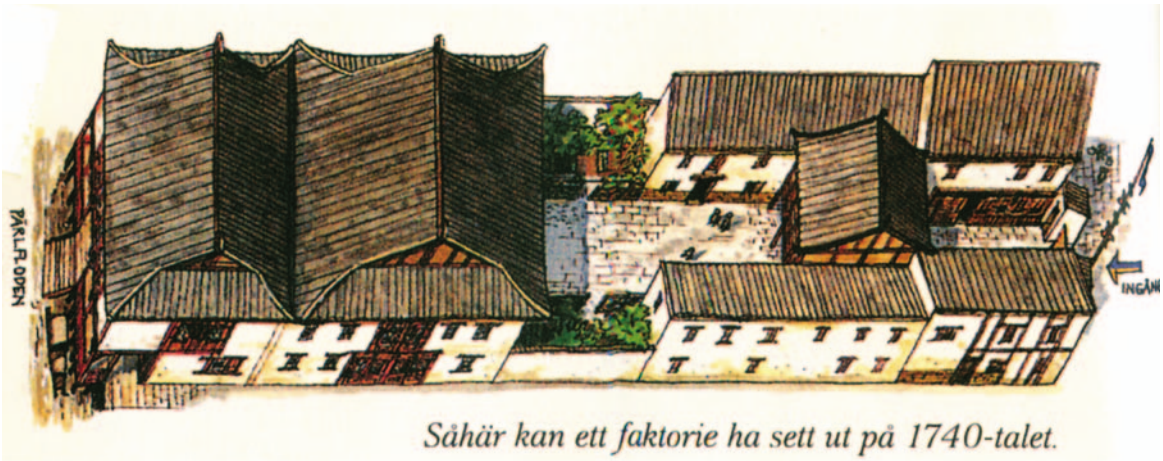

1740年廣州十三行的的瑞典商館立面圖
採自李國榮、林偉森主編：《清代廣州十三行紀略》，頁36，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令行商必須“選出殷實可信之人為總行商”，以總攬對外貿易。當時實際有四位大行商，即秀官、唐康官、廷官及啓官，“現在他們聯合起來，並有海關監督及其他官員支持”。[74] 這些大行商承擔了當時大部分的對外貿易，他們實際上組成了一個變相的公行組織。這種情形延續了很長時間，而當時外國商人在廣州陸續設立的大部分商館的房屋實際上也屬於這些大行商所有。

但是此後不斷有行商由於種種原因而破產，中外貿易糾紛不斷。乾隆十年（1745），兩廣總督兼粵海關監督策楞為加強對外商的管制及保證海關稅收，決定實行保商制度[75]，即“於各行商內選擇殷實之人，作為保商，以專責成，亦屬慎重錢糧之意”。[76] 按照保商制度的要求，每艘外國商船進港後都必須有一名保商作保，負責外商和船員的一切行動，包括外商應納稅款也要由保商擔保。所有進口貨物，要由保商確定價格後，再由各行商分領銷售。[77] 這意味着清政府對外商的限制更加嚴厲，“圍繞着外國商人的圈子越來越緊”。[78] 但即便如此，外國商人也想方設法突破限制。乾隆十六年閏五月十六日（1751年7月8日），還發生了荷蘭商人將三名婦女帶至廣州商館區、在瑞豐洋行居住的事。廣東地方官員對此極為惱怒，認為“攜帶番婦同行，例當驅逐”，飭令荷蘭人將番婦帶到澳門，等貿易完成後一同帶領回國。事後清廷嚴令：“嗣後有夷船到澳，先令委員查明有無婦女在船，有則立將婦女先行就澳寓居，方准船隻入口；若藏匿不遵，即報明押令該夷船另往他處貿易，不許進口；倘委員徇隱不報，任其攜帶番婦來省，行商故違接待，取悅夷人，除將委員嚴參、行商重處外，定將夷人船貨一併驅回本國，以為違犯禁令者戒。”[79]

由於廣州對外國商人的限制日趨嚴厲，且官員勒索不斷增加，因此英國東印度公司在乾隆二十年（1755）以後逐漸增派商船前往浙江定海、寧波等地貿易，這引起清政府的警惕。乾隆皇帝命令將浙江等地的關稅提高一倍，以求達到不禁自絕的效果，但是英國商船還是不斷前往該地。浙江巡撫楊廷璋因此上奏清廷，認為“粵省海關向為外番貿易市舶，設有監督，稽查周密，十三洋行世業克牙，番情熟諳，交易頗屬相宜”，要求加重關稅，阻止外國商船來浙貿易。[80] 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1757年12月），乾隆帝下旨，明令禁止外國商船赴浙，“止許在廣東收泊交易”。[81] 此後廣州成為中國唯一對西方開放通商的口岸，獨佔中西貿易八十餘年。

西方商人在得知祇准廣州一口通商之後，極為不滿，決定繼續派船北上。乾隆二十四年(1759)，

英國東印度公司派出洪任輝等人前往浙江定海及天津，控訴粵海關的腐敗。乾隆帝接到狀詞後，派人前往廣州調查，對粵海關進行了整頓，但是他對洪任輝違令擅自遠赴天津投訴之事深為不滿，稱其“外借遞呈之名，陰為試探之計”，決定將內地代寫呈辭之人正法，並將洪任輝“在澳門圈禁三年，滿日逐回本國，不許逗留生事”。[82]

洪任輝事件發生之後，清政府決定進一步加強對廣州外國商人的管理與防範。乾隆二十四年(1759)底，清廷批准了兩廣總督李侍堯所提出的五條〈防範外夷規條〉，主要內容是：第一，“夷商在省過冬，應請永行禁止”；第二，“夷人到粵，宜令寓居行商管束稽查”；第三，“借領外夷資本及僱倩漢人役使，並應查禁”；第四，“外夷僱人傳遞資訊之積弊，宜請永除”；第五，“夷船進泊處，應請酌撥營員彈壓稽查”。其中尤其加強了對外國商館的管理：“查歷來夷商到廣，俱係寓歇行商館內。乃近來嗜利之徒，多有將房屋改造華麗，招留夷商，圖得厚租，任聽漢奸出入，教唆引誘，縱令出外閑行，以致私行交易，走漏稅餉，無弊不作。請嗣後凡非開洋行之家，概不許寓歇，其買賣貨物，必令行商經手，方許交易。如有縱夷人出入，以致作奸犯法者，分別究擬。地方官不實力稽查飭禁，一併參處。查夷商到粵，寓歇行商館內，稽查管束，原不許任意出入。若非官充行商招引投寓，不獨勾引出入無從覺察，而交易貨物多寡，不經行商、通事之手，更滋弊竇。應如該督所請，嗣後令夷商歇寓，責成現充行商館內送寓居住，加謹管束，房屋或有不敷，並令行商自行租賃，撥人照看，毋許出入漢奸，私相交易。但行商等不得以操縱在己，遂有把持，短價勒掯，並令地方官留心訪察，嚴加查禁，則奸棍既可永杜，而遠夷亦不致苦累矣。”[83] 其後不久，清政府又對外商頒佈九條禁令，進一步規範外人在廣州商館區活動及居住的行為准則：“(一) 外洋戰艦不得駛進虎門水道；(二) 婦女不得攜入夷館，一切兇械火器亦不許攜帶來省；(三) 公行不得負欠外商債務；(四) 外人不許僱用漢人婢仆；(五) 外人不得乘轎；(六) 外人不得乘船遊河；(七) 外人不得申訴大府，事無大小有需申訴者亦必經行商轉遞；(八) 在公行所有之夷館內寓居之外人須受行商管束，購買貨物須經行商之手，爾後外人不得隨時自由出入，以免與漢奸結交私貿；(九) 通商期間過後，外商不得在省住冬，即在通商期間內，如貨物購齊及已賣清，便須隨同原船回國，否則(即間有因洋貨一時難於變賣，未能收清原本，不得已留住粵東者)亦須前往澳門居住。”[84] 與此差不多同時，廣東洋行制度亦有進一步的變化。同文行潘振承等九家行商呈請再立公行，專辦歐西商船事務，謂之“外洋行”，以與專管暹羅貢使及貿易的“本港行”、負責本省潮州及福建貿易的“福潮行”相區分，“廣東十三行行商遂轉入專對歐西諸國貿易之時期”。[85] 至此，廣東洋行制度和十三行商館區的管理規則都已基本成型。

關於這一時期十三行商館區的情況，西方文獻留有不少記載。如乾隆十六年（1751）8月到達廣州的瑞典商船“查爾斯王子號”上的教士彼得·奧斯貝克，在其所著的《中國和東印度群島旅行記》裡記述道：

> 商館是歐洲人在城郊到達的第一個地方。商館是對一批建在河岸邊和河椿上的房子的統稱，是歐洲商船在此停留時，中國商人出租給他們的，租期可以是五個月，也可以是一年。長時間的逗留可能是因為偶然因素，但更多的是故意如此，這是為了避免商船由於要立刻返回而不得不在短時間內將全部貨物賣出，以至於同中國本地商品一道充斥市場而造成大量存貨。
>
> 商館樓祇有兩層高，但非常長，一頭伸延到河邊，另一頭對着的是十三行街（factory-street）。一些是用燒過的磚建造，另一些是由磚和木頭建造，有時隔板和樓層地板都是用木頭做成的，因此非常容易引起火災。(……) 商館看上去像是兩座平行相鄰的樓，它們之間有一個花園。底層的地板和院子一樣是方形或長

> 方形的石頭，這些石頭上佈滿洞，水可以從這些洞中流到河裡。樓梯是用石頭或木材做的，屋子很高，屋頂是斜的，覆蓋瓦片，就像西班牙的屋頂那樣。

他還描述了商館區內的其他情況，指出商館區內有“商舖、作坊和離開街道很遠的婦女居住的房子”，外國商人可以在這裡購買到所需的生活用品及大量中國特產，甚至還可以理髮、縫紉，而且“在這裡做生意除了歐洲人以外，還有當地人、亞美尼亞人以及亞洲其他國家的人。”(86)

乾隆三十四年（1769）8月，英國東印度公司的商船“普拉賽號”抵達廣州，乘坐此船的威廉·希基後來回憶他當時在廣州的見聞：

> 在（黃埔）碇泊處看到了五艘英國船、四艘瑞典船、六艘法國船、四艘丹麥船及三艘荷蘭船，所有外國船都運載1200-1500噸的大量貨物。(……) 從黃埔往城郊約半英里有一個碼頭或堤壩，是用磚和灰泥整齊修築而成的，半英里長，碼頭上是各個商館或者是貨物經管員的住處。每個商館都在門前立一根高高的旗杆，昇起本國的旗幟。我在中國的時候，它們的順序是：荷蘭第一，接着是法國、英國、瑞典，最後是丹麥。這些商館，除了有一流的供餐飲的宴會廳，即公共場所之外，還配有大小不同的套房。英國和中國之間的貿易遠比其他國家多，所以其建築群的範圍也是最大的。每名貨物經管員有四個漂亮的房間；公共公寓在前面，面向河流；其他房間在陸上二三百英尺處，寬闊的院子內，兩邊是套房，每套又各自有獨立的門戶，附帶一個小花園，及各種便利的設施。除了屬於東印度公司的商館外，還有其他商館，係中國人的財產，出租給歐洲各國的船長，以及到廣州做生意的商人和外國人。(87)

1779-1793年間曾三次來華、長期在廣州擔任法國東印度公司職員的貢斯當，在所著《中國18世紀廣州對外貿易回憶錄》中，對當時廣州外國商館和商館區的情況也多有記述，他寫道：

> 廣州當局指定給外僑居住的區域，祇佔全城的四分之一，與華人區沒有任何分隔，也沒有任何區別。外僑每年被迫兩次往返於廣州與澳門之間，當然要經過珠江的多條支流而到達香山以西，穿越數個村莊和城鎮，並且可以在澳門附近有人居住的島嶼自由活動。在廣州和澳門，甚至允許外國人自由進入私人家庭，以觀察其中所發生的一切，外國人可以生活在中國人中間並與他們打交道、由中國人服務、參與中國人的公共節慶、宗教禮儀，自由進出其寺廟和衙門，故能自由地搜集準確而不容置疑的資料。
>
> 歐洲商行因其掛在高杆上的旗幟而與衆不同，每家商行門前都有一面這樣的“幌子”。建築這些商行的地方叫做“十三行”，該街就被稱為“十三行街”。儘管中國政府不允許任何外國人獲取地產，但祇要他們交納租金，便不會被以任何藉口剝奪居住權。歐洲人自己也建商行，而且是以歐洲的方式佈置的，中國人對此極為欣賞。

貢斯當還評論道：

> 中國政府對歐洲貿易體制在開始時是相當自由和開放的，由於苛刻的稅收，官吏們貪婪的敲詐勒索和追逐一己私利，才嚴重束縛了這種貿易的順利發展。(……) 中國商行們並不是惟一與歐洲談判交易的人，他們有時作為業主，有時又作為中介商而與夷館談判。另外還有被稱為“半行商”的人，這些人聚斂或鑄造錢幣，或者是經營廣州夷館需求的土特產品，他們也與浙江、江蘇、福建的地主們聯營，這些省份生產可供歐洲船舶裝艙的所有產品。(88)



約繪於1760年的“洋商館”圖
採自詹姆士·奧朗奇編著、何高濟譯：《中國通商圖》，頁160，北京理工大學出版社2008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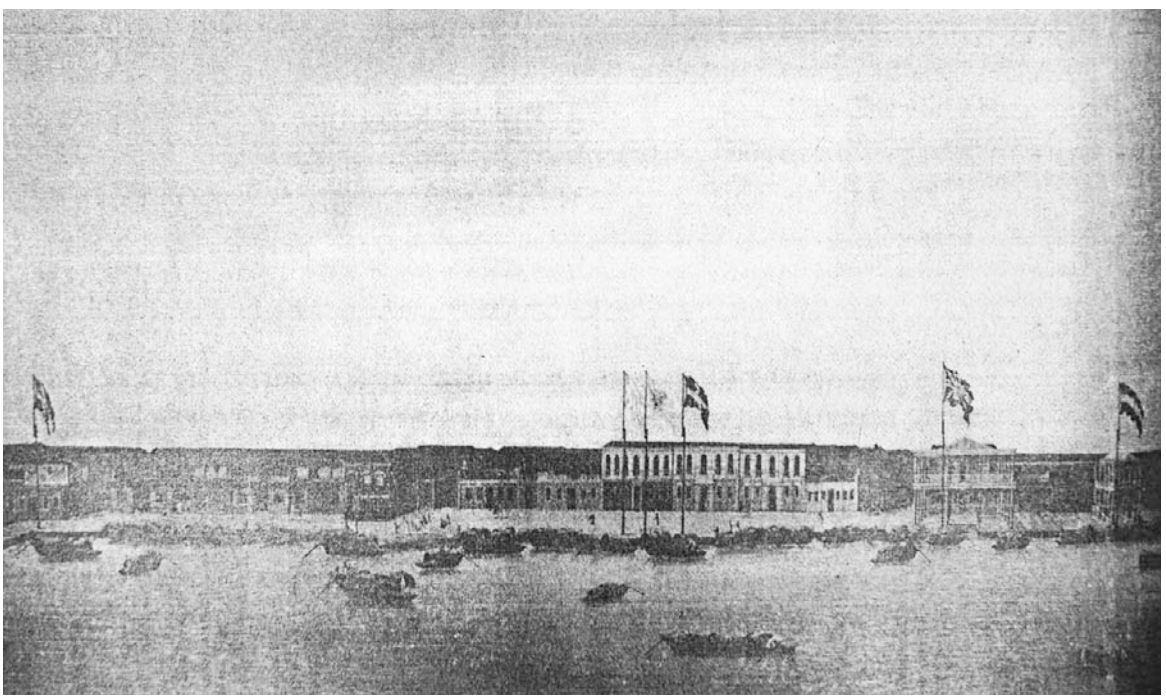

約繪於1760年的“珠江全景”圖
採自史密斯編、《廣州日報》國際新聞部法律室譯：《中國皇后號》，頁168，廣州出版社2007年版。

中文史料關於廣州十三行商館區的記述在此時期仍然比較稀少，所見者基本局限於一些官方奏摺、文書和文士們用藝術筆調所寫作的詩文。如乾隆四十二年（1777）兼管粵海關的廣東巡撫李湖向行商調查外商來廣貿易和商館區情況，廣州八家行商聯名稟覆，寫道：

> 奉查“外洋夷商到廣，現在該行商等，有無貨已銷售，不即交價，揹留夷商守候之弊”一款。商等查外洋各國夷船到廣貿易，每於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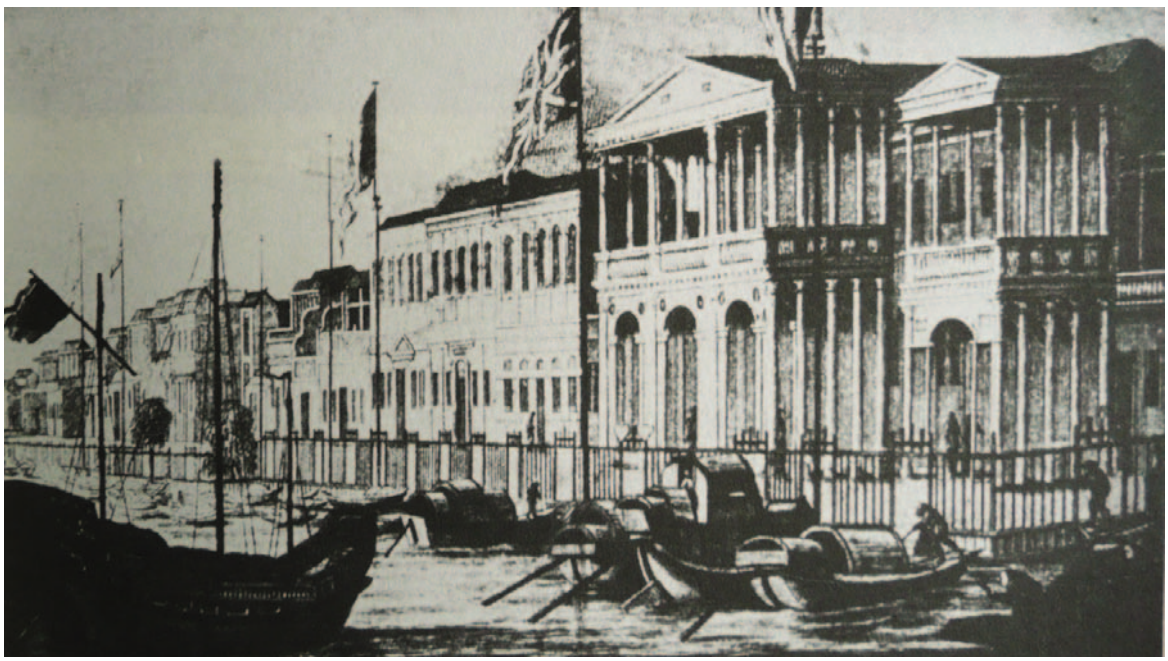

約繪於1780年的“廣州的外國區”圖
採自詹姆士·奧朗奇編著、何高濟譯：《中國通商圖》，頁161，北京理工大學出版社2008年版。

末秋初進口，至冬季即行揚帆回國，為期不過四五個月之久；而每年所到夷船，自二十餘隻至三十餘隻不等，所帶貨物充塞繁多，價值累累，商等既難先為代填，又勢難按期售清，必須代為運往各省發賣，始能陸續歸楚。故向來各國俱有住班夷人，凡洋船帶來各貨，皆起貯各該夷館，一面將出口貨置買明白，裝載原船回國。如有未經銷售貨物，即交該住班夷人留粵料理，隨時附帶。是以乾隆二十四年間奏定章程條內，曾經核准各國夷人數名在粵住班，於各船出口後往畧居住，候該國船到，仍復來省料理各船未清事務。是價從貨出，貨壅難銷，勢所必然。商等實無貨已銷售、不即交價，致揹留遠夷藉口逗留之弊。又奉查“現在夷商到廣是否俱在該行館寓歇？該行商如何稽查出入？有無奸猾之徒擅入行館引誘，及夷商自僱內地民人服務？”一款。查夷商到廣，現在俱已遵照定例，在於商等行館寓歇居住；並於行館適中之處，開闢新街一條[89]，以作範圍。街內兩旁蓋築小舖，列市其間，凡夷人等水梢等所需零星什物，以便就近買用，免其外出滋事。其新街及總要路口，俱派撥行丁數十名，常川把守；一切夷人行走概不許越出範圍之外。其閒雜人等，亦不許混行入內。至各該夷館如搬運起下貨物，及看守行門等項，係責成通事選派管店數人料理。其逐日所需菜蔬食物，亦係通事結保買辦數名代為購買。一切管店買辦人等，俱係慎擇老成信用之人充當，不敢從中引誘。夷人並無自僱內地民人服役；倘有其事，商等隨時查知，立即驅斥，毋任容留。(……) 奉查“夷商寓歇行館，嗣後凡內地民人俱不許擅入與夷商見面，即在行司事夥伴，亦不得與夷商閒談勾結。如有舖戶自向夷商賒貨借貨，及領本代置貨物，將行商一併拿究。其拖欠價銀，即於該行商名上追賠”一款。商等遵照向例，凡夷商一切交易事宜，俱係責成行商經手，以杜內地民人勾結滋事，立法最為盡善。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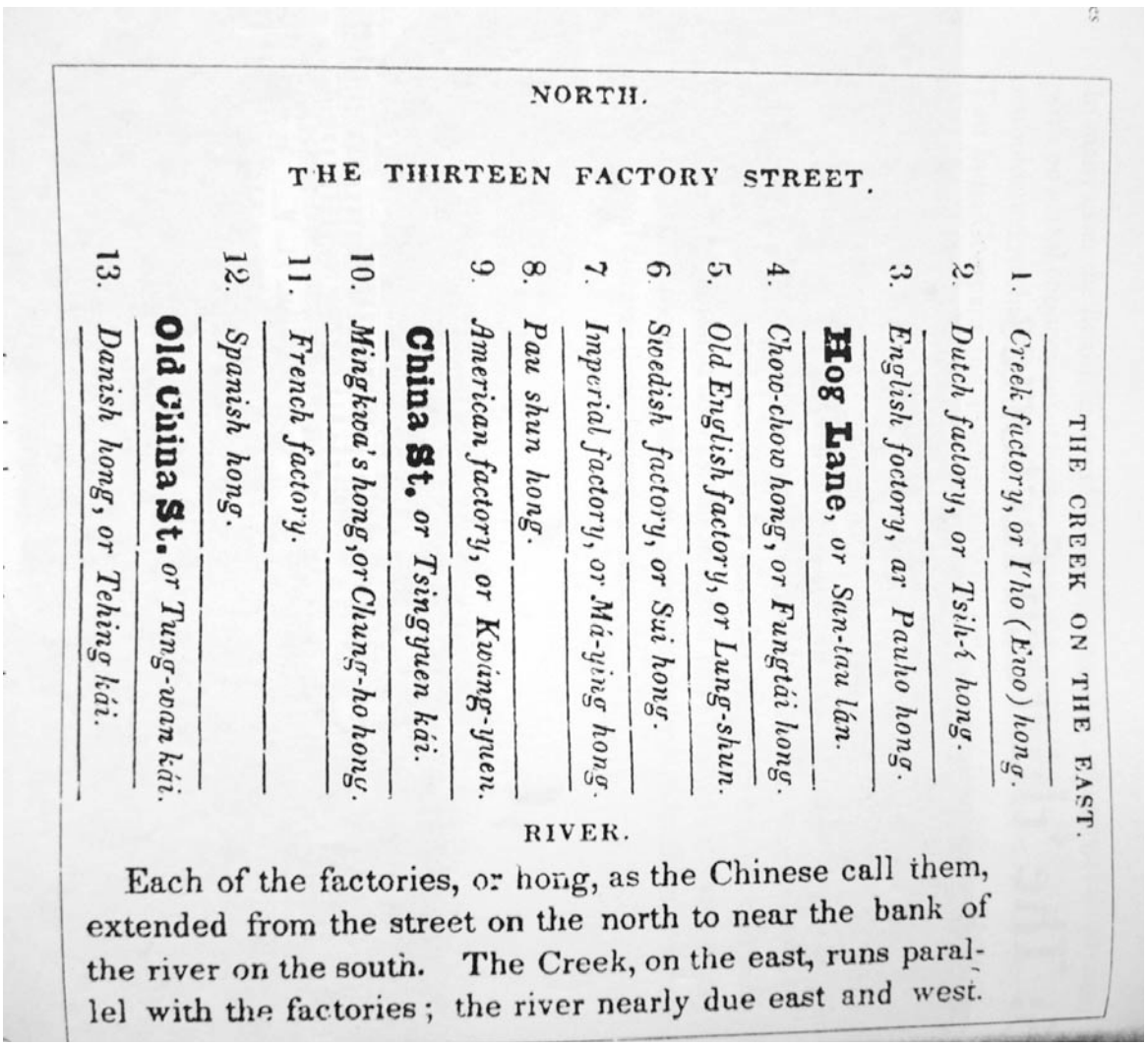

1832年以前馬禮遜繪製的廣州十三行文字簡圖
採自 Patrick Conner, *The Hongs of Canton*, p. 112, English Art Books, 2009.

如日久玩生，內中一二庸闒之行商，懈於稽查，遂間有鋪戶潛入行館，妄生覬覦，實屬抗玩。茲夷船將次陸續進口，籲懇憲恩俯察定例，給示嚴行申禁，庶共知儆畏，實為恩便！至不法鋪戶民人乘間混入夷館者，均係無籍之徒，不過些少什物私與貿易。至於大宗貨物及資本銀兩，夷人亦不敢輕為信託，斷不肯賒價，並無給本倩其前往別處置貨。但商等專司防範，嗣後並當加謹稽查，一概閒人，均不得與夷人聚談交結，倘有故違，隨時稟請拿究。並諄切開導各夷，毋致受愚被累，仰副憲天體恤栽培。(90)

其中所述基本可反映當時廣州商館區的管理和規章執行情況，唯因屬於奉查稟覆，不免有官樣文章，與實際情況可能會有一些出入，需加以辨析。另如湖南詩人張九鉞在乾隆三十五年（1770）遊覽廣州時，曾作〈番行篇〉長詩，其中有對十三行商館區及中外貿易情況的形象描述：

廣州舶市十三行，雁翅排成蜂綴房。
珠海珠江前浩淼，錦帆錦纜日翱翔。
蜃街珊樹移瑤島，鮫織冰綃畫白洋。
別起危樓濠鏡傚，別夾奧室賈胡藏。
危樓奧市多殊式，瑰卉奇葩非一色。
靺鞨丹穿箔對圓，琉璃綠嵌窗斜勒。
莎羅彩纛天中翊，碧玉闌干雲外直。

紅毛鬼子黃埔到，納料開艙爭走告。
蜈蚣銳艇槳橫飛，婆蘭巨掬山籠罩。
相呼相喚各不聞，或喜或嗔詎能料！
舶商色喜洋商快，合樂張筵瓶碗賽。
何船火齊木難多，何地駝雞佛鹿怪。
散入民廛旅賈招，居中馭儈公行大。
公行陽奉私飽囊，內外操贏智相若。
湖絲粵緞采離披，甌若饒瓷光錯落。
頃刻珠璣走大官，待時深玩籌奇作。[91]

這一時期的廣州商館和商館區，在中外繪畫及工藝品中有較前一時期更多的反映。如現存大英博物館的一幅由華人繪製的廣州商館寫實圖畫，約作於1760年，畫中“外國建築從左端即西面開始，先是丹麥商館及其前面旗杆上的國旗，接着是其他商館及中華街和豬巷，商館的位置與1840年布朗斯通先生的地圖所標示的完全吻合”。“瑞典、英國和荷蘭的旗幟都在各自的建築物前。祇有這些建築物具有外國風格，其餘的則是中國風格。有一道牆把左面的館址隔開，而且，在英國和荷蘭商館的範圍內，有一條一直延伸到河岸的柵欄。河岸前是木樁，到處都舖着通往河邊的石階。商館前的地盤並不寬，前面大面積的擴展必定是後期所為。圖中，岸上的幾個洋人的穿着是18世紀的風格 —— 短褲、長外套，並佩劍。河上有許多帆船和舢板。”[92] 另有一幅也是作於1760年前後的水彩畫，分為四張，描繪從海珠炮臺到廣州“夷館”之間的珠江航道全景，其第四張所繪“建築物前面的旗幟顯示裡面不同的貿易國。從左到右分別是：丹麥、法國、奧地利(來自現代比利時奧斯坦德的奧地利人)、瑞典、英國和荷蘭。”[93] 而大約於1780年繪於廣州的一幅圖畫，圖中英國、荷蘭等商館的西式建築已清晰可見，明顯具有歐洲正在流行的帕拉第奧主義風格。[94]

上述情況表明，廣州十三行商館區在18世紀70年代已基本成型。這一新興起的廣州城市街區，地理範圍和區內商館分佈已基本如後來馬禮遜於19世紀前期所作之文字簡圖，即“北以十三行街為界，南以珠江為界，東以西濠為界，西以聯興街為界”，區內有多家外國商館和數條街道，佔地“約51,000平方米”。[95]。在這個城市街區裡，居住着當時來華的（被葡人佔據的澳門不計在內）幾乎所有的西方人士，聚集着大量從事中外貿易的中國商號和其他服務性行業的店舖、作坊，進行着在世界上幾乎是別無二處的中西之間的貿易往來。它是當時中外經濟文化交流的中心地，是當時廣州乃至整個中國最富有活力和特色的城市街區。

18世紀70年代之後到19世紀前半葉，廣州十三行商館區在基本成型的情況下，又繼有發展與變化，因不屬本文論述範圍，此從略。

結　語

通過上述對清代“十三行”名稱雙重涵義以及廣州外國商館區形成過程的考察分析，我們可以初步得出以下一些認識：

（一）清代“十三行”一名，最初乃單指在廣州從事對外貿易的特定商人群體，後來則逐步拓展到亦可指行商進行對外貿易活動的一個特定地域，即廣州的外國商館區，具有了雙重涵義。正由於此，今天我們在研究十三行時，就總體觀察視角與研究的內涵而言，就必須兼顧行商與商館區這兩個方面，而不能有所偏廢。祇有將上述兩者綜合起來加以研究，探究其方方面面的利弊得失，才能獲得對於十三行歷史的符合實際的正確認識。

（二）既然“十三行”一名在歷史上具有雙重涵義，今天我們在利用文獻史料和分析問題時，就必須仔細區分其中的差別，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混亂。學術界已往對十三行的起源問題一直爭論頗多，但爭論中往往將以“十三行”命名的商行群體(即第一種涵義下的“十三行”)之起源，與十三行商館區(第二種涵義下的“十三行”)之起源混淆在一起，以致各說各理、互不搭界，影響了問題的解決。其實這兩者雖有一定的關聯，但畢竟是兩個不同的問題，其起源問題不可一概而論。本文通過考察認為，作為體現廣東洋行制度並具有完整涵義的“十三行”（即不但是指外貿商行、同時也是商館區地理稱謂），實起源於清代開海禁、建立粵海關之後。而此前歷史上雖已有“十三行”之名存在，卻是與其性質有別之事物，不可將兩者混為一談。

（三）十三行商館區是經長時間逐步積累而興起（時間長達近一個世紀），是在中西之間基本保持正常貿易關係的狀態下自然生成的。它既非清中央或地方政府在某一時間、劃定某一區域而突然出現，也非西人通過強力或者其它手段所刻意造成。清政府在決定開海貿易並設立粵海關之初，祇是規定了外國商人必須租住與其交易的行商房屋，並未限定外人居住及商館修建的地理範圍；十三行商館區興起後，區內的政治、司法主權完全由中國官府所掌握，土地亦為中國人所有；十三行商館區內中外民人雜居，衆多國家人士聚集，基本上和平、友好相處。這些都與中國唐宋時期居留“化外人”的“蕃坊”相類似，而與近代中國通商口岸出現之“租界”有別。

（四）十三行商館區的興起與廣東洋行制度的形成實相同步，並互相影響。祇有開始推行特許行商經營對外貿易並負責外商居住、納稅等事務的洋行制度，外人在廣賃居行棧、設立商館方有可能，商館區才得以出現；而隨着外國商館的建立和商館區的發展，產生出諸多貿易、居住上的問題，使得洋行制度也隨之發生變化，逐步走向規範。

（五）十三行商館區的建立和行商制度的推行，在其興起階段，無疑是一種歷史進步。它是中國對外貿易從傳統的貢舶貿易過渡到商舶貿易的產物，同時又對中外之間的貿易以及人際、文化上的交流起了積極的作用，正如後來同治壬申年（1872）之《南海續志》所言：“十三行互市，天下大利也，中外之貨坌集。乾嘉之際，其極盛者乎！”[96] 當然，這樣的商館區和貿易制度，相比中國歷史上的貢舶貿易來固然有所進步，卻因其封建性、壟斷性的存在，並不能滿足西方政府和商人的胃口，故此亦有諸多不滿以及糾紛發生，並為其最終毀棄埋下了禍根。

【註】

（1）屈大均：《屈大均全集》(二)，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年版，頁1306。

（2）參見下列論著：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國立編譯館1937年版；吳晗〈評梁嘉彬著《廣東十三行考》〉，《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第六卷第一期(1939年6月)；汪宗衍〈十三行與屈大均廣州竹枝詞〉，《歷史研究》1957年第6期；趙立人《〈廣東新語〉的成書年代與十三行〉，《廣東社會科學》1989年第1期；鄧端本《廣州十三行名稱及起源考辨》，甄人、饒展雄主編《廣州史志研究》，廣州出版社1993年版等。

（3）雍正《硃批諭旨》第13冊，頁50。轉引自彭澤益：〈清代廣東洋行制度的起源〉，《歷史研究》1957年第1期。

（4）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合編：《清宮廣州十三行檔案精選》，廣東經濟出版社2002年版，頁103。

（5）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政府合編：《明清皇宮黃埔秘檔圖鑒》(上冊)，暨南大學出版社2006年版，頁100。

（6）梁廷枏總纂、袁鐘仁校註：《粵海關志》，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頁491。

（7）(8)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頁307；附錄。

（9）彭澤益〈清代廣東洋行制度的起源〉，《歷史研究》1957年第1期。

（10）彭澤益：〈廣東十三行續探〉，《歷史研究》1981年第4期。

（11）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政府合編：《明清皇宮黃埔秘檔圖鑒》(上冊)，暨南大學出版社2006年版，頁171。關於此次火災情況，署兩廣總督策楞亦有奏報，唯其奏摺中僅言“失火之地俱係洋行，商貨被燒尤多”，並未使用“十三行”或“十三行街”的稱謂（見〈署理兩廣總督策楞奏報通省收成分數並英船開行廣州民房失火等事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整理：《清宮粵港澳商貿檔案全集》第2冊，中國書店2002年版，頁880）。

(12) 羅天尺：《羅癭暈集》，載羅雲山編：《廣東文獻》(第4冊)，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4年版，頁68。羅天尺此詩亦收入印光任、張汝霖編撰的《澳門記略》書中，唯標題作〈冬夜珠江舟中觀火燒洋貨十三行因成長歌〉，詩序未錄(見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點校：《澳門記略》，廣東高度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頁43)。

(13) 梁廷枏總纂、袁鍾仁校註：《粵海關志》，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頁540。

(14) 彼得·奧斯貝克著、倪文君譯：《中國和東印度群島旅行記》，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版，頁80-81、頁88。

(15) 耿昇：〈中國18世紀廣州對外貿易回憶錄〉，載紀宗安、湯開建主編《暨南史學》第二輯。

(16)(17)(18) 黃佛頤撰、鍾文點校：《廣州城坊志》，暨南大學出版社1994年版，頁324；頁325。

(19) 亨特著、馮樹鐵譯：《廣州番鬼錄》，廣東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頁18-19。

(20)(22)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頁309；頁307-315。

(21) 章文欽：《廣東十三行與早期中西關係》，廣東經濟出版社2009年版，頁201-202。

(23) 其中代表性論著有：(日) 田代輝久：〈廣州十三夷館研究〉，載馬秀之等主編《中國近代建築總覽·廣州篇》，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1992年版；查時傑：〈馬禮遜與廣州十三夷館〉，載胡春惠主編《〈近代中國與亞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下)，香港珠海書院亞洲研究中心1995年出版；曾昭璿、曾新、曾憲珊：〈廣州十三行商館區的歷史地理——我國租界的萌芽〉，《嶺南文史》1999年第1期；彭長歆：《嶺南建築的近代化歷程研究》，華南理工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4年；李穗梅：〈樓闌粉白旗杆長 ——藝術品中的廣州十三行商館區〉，載著者《穗垣彙編》，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王爾敏：〈廣州對外通商港埠地區之演變〉，載著者《五口通商變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版；楊宏烈：《廣州泛十三行商埠文化遺址開發研究》，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2006年版；Patrick Conner, The Hongs of Canton, English Art Books, 2009.

(24) 如梁嘉彬先生認為十三行在明代嘉靖三十六年(1557)以前就產生了(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頁385)，鄧端本也認為“十三行在嘉靖時期就已經誕生”(鄧端本：〈廣州十三行名稱及其起源考辨〉，甄人、饒展雄編：《廣州史志研究》，廣州出版社1993年版)。趙立人認為“十三行始於明代，殆為事實”，“從明代至清初海禁解除之前，十三行商人亦被稱為‘攬頭’。”(趙立人：〈廣州古代海外貿易若干問題探索〉，王曉玲主編：《歌德堡號與廣州海上絲綢之路》，中國評論學術出版社2008年版)

(25)《續文獻通考》(第一冊)，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頁447。

(26)(27) 梁廷枏總纂、袁鍾仁校註：《粵海關志》，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頁442；頁422-423。

(28) 明代末期曾開放針對葡萄牙商人的“廣州交易會”，從萬曆八年(1580)開始，葡萄牙商人於每年的元月及六月前往廣州與中國商人交易，“這些市集不再像從前那樣在澳門港或島上舉行，而是在省城本身之內舉行”。兩次集市貿易的地點在懷遠驛附近的濠畔街一帶，“每番船一到，則通同濠畔街外富商搬瓷器、絲綿、私錢火藥違禁等物，滿載而去，滿載而還”。但是，“在這裡他們必須晚間呆在他們的船上，白天允許他們在城內的街道上進行貿易”，因此當時除了參與貢舶貿易的外國商人可在懷遠驛居住外，並無其他的外國商館存在。至明末時，這種集市貿易也被政府禁止了(詳見湯開建：《委黎多《報效始末疏》箋正》，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頁66-76)。

(29)(30)(33) 李士楨：《撫粵政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三十九輯)，文海出版社1989年版。頁214；頁250；頁729-732。

(31)(32) 梁廷枏總纂、袁鍾仁校註：《粵海關志》，第152頁152；頁448。

(34) 彭澤益最早提出這一認識，並作了精闢論證，見其〈清代廣東洋行制度的起源〉一文(《歷史研究》1957年第一期)。

(35)〈兼管廣東海關稅務毛克明奏摺洋船灣泊黃埔已四十餘年不應更改成法〉，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政府合編：《明清皇宮黃埔秘檔圖鑒》，暨南大學出版社2006年版，頁56；又見王之春著、趙春晨點校《清朝柔遠記》，中華書局1989年版，頁85。

(36)〈兩廣總督孔毓珣奏覆西洋人居住情形並繳朱諭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整理：《清宮粵港澳商貿檔案全集》(第1冊)，中國書店2002年版，頁234-235。

(37) 梁廷枏總纂、袁鍾仁校註：《粵海關志》，頁123。

(38)(道光)《廣東通志》卷180，經政略23，頁24。

(39) 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二卷)，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年版，頁50-52。

(40)(41)(42)(43) 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二卷)，頁77；頁77-83；頁87-92；頁101-105。

(44) 馬士著、張匯文，姚曾廙等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6年版，頁56。

(45) 蕭致治、楊衛東：《鴉片戰爭前中西關係紀事》，湖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頁164。

(46) 馬士著，張匯文、姚曾廙等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頁56。

(47) 鮮於浩、田永秀：《近代中法關係史稿》，西南交通大學出版社2003年版，頁60。

(48)(49) 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二卷)，頁180；頁88、91。

(50) 汪敬虞：《十九世紀西方資本主義對中國的經濟侵略》，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頁76。

(51) 鮮於浩、田永秀：《近代中法關係史稿》，頁61；蕭致治、楊衛東：《鴉片戰爭前中西關係紀事》，頁160-161。又，學術界亦有認為法國廣州商館設立於1728年的看法，但據馬士的《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中記載，1728年6月英國東印度公司大班管理會主任戈弗雷率領“愷撒號”商船抵達廣州後，“住進法國館，他們向康官交付租金，按季是400兩 —— 這個數目現在是通常的；另外他們又租了相連的行館一部分，租

金是370両”（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二卷），頁186、187），可見法國廣州商館設立於1728年的說法難以成立。

（52）馬士著，張彙文、姚曾廙等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頁61。

（53）包樂史著，莊國土、程紹剛譯：《中荷交往史》，路口店出版社1989年版，頁10。

（54）田代輝久：〈廣州十三夷館研究〉，載馬秀之等主編：《中國近代建築總覽· 廣州篇》，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1992年版，頁14；黃啓臣主編：《廣東海上絲綢之路史》，廣東經濟出版社2003年版，頁545。

（55）Patrick Conner, The Hongs of Canton,English Art Books, 2009, p. 31；江澄河：〈科林· 坎貝爾日記初探〉，載《十三行與廣州城市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63。

（56）曾昭璿、曾新等：〈廣州十三行商館區的歷史地理〉，載廣州歷史文化名城研究會、廣州市荔灣區地方誌編纂委員會編：《廣州十三行滄桑》，廣東省地圖出版社2002年版，頁10。

（57）彼得· 奧斯貝克著、倪文君譯：《中國和東印度群島旅行記》，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版，頁87-96。

（58）〈兩廣總督孔毓珣奏覆西洋人居住情形並繳朱諭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整理：《清宮粵港澳商貿檔案全集》（第1冊），頁234-235。

（59）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政府合編：《明清皇宮黃埔秘檔圖鑒》（上冊），頁48-49。

（60）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合編：《清宮廣州十三行檔案精選》，廣東經濟出版社2002年版，頁83-84；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整理：《清宮粵港澳商貿檔案全集》（第1冊），頁582-583。

（61）羅天尺：〈羅癭暈集〉，載羅雲山編：《廣東文獻》（第4冊），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4年版，頁68。

（62）〈署理兩廣總督策楞奏報通省收成分數並英船開行廣州民房失火等事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整理：《清宮粵港澳商貿檔案全集》（第2冊），頁880；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合編：《清宮廣州十三行檔案精選》，頁96。

（63）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政府合編：《明清皇宮黃埔秘檔圖鑒》（上冊），頁171。

（64）詹姆士· 奧朗奇編著，何高濟譯：《中國通商圖》，北京理工大學2008年版，頁160。唯該圖說明文字稱圖中繪有美國旗，與所標註的繪畫創作時間不符，此存疑。

（65）李國榮、林偉森主編：《清代廣州十三行紀略》，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頁36。

（66）（67）蕭致治、楊衛東：《鴉片戰爭前中西關係紀事》，頁165-166；頁586-587。

（68）章文欽：《廣東十三行與早期中西關係》，廣東經濟出版社2009年版，頁373。

（69）江澄河：〈科林· 坎貝爾日記初探〉，載《十三行與廣州城市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64。

（70）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五卷），頁424。

（71）香港藝術館：《珠江風貌 —— 澳門、廣州及香港》，香港市政局2002年版，頁23。

（72）梁廷枏總纂、袁鍾仁校註：《粵海關志》，頁540。

（73）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二卷），頁161-167；蕭致治、楊衛東：《鴉片戰爭前中西關係紀事》，頁148。

（74）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二卷），頁187-194。

（75）馬士則認為保商制度是在1754年或1755年建立的，見馬士著、張彙文、姚曾廙等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頁72。

（76）《史料旬刊》第四期，頁122，轉引自蕭致治、楊衛東：〈鴉片戰爭前中西關係紀事〉，頁148。

（77）蕭致治、楊衛東：《鴉片戰爭前中西關係紀事》，頁148。

（78）馬士著、張匯文、姚曾廙等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1頁71。

（79）梁廷枏：《廣東海防彙覽》卷三七，《駁夷》二，轉引自蕭致治、楊衛東：《鴉片戰爭前中西關係紀事》，頁210。

（80）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合編：《清宮廣州十三行檔案精選》，頁103。

（81）王之春著、趙春晨點校：《清朝柔遠記》，中華書局1989年版，頁103。

（82）蕭致治、楊衛東：《鴉片戰爭前中西關係紀事》，頁216-217。

（83）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第1冊），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頁336-338；梁廷枏總纂、袁鍾仁校註：《粵海關志》，頁545-547。

（84）（85）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頁100；頁100-101。

（86）彼得· 奧斯貝克著、倪文君譯：《中國和東印度群島旅行記》，頁80-81、87-96。

（87）詹姆士· 奧朗奇編著、何高濟譯：《中國通商圖》，頁130-131。

（88）耿昇：〈貢斯當與〈中國18世紀廣州對外貿易回憶錄〉〉，載紀宗安、湯開建主編《暨南史學》第二輯，頁368-373。

（89）梁嘉彬謂此處提到的“新街”，“或即十三行街”（《廣東十三行考》，頁139）。章文欽認為其“就是同文街”（《廣東十三行與早期中西關係》，頁202）。

（90）《達衷集》卷下，頁139-146。

（91）張九鉞：《紫峴山人詩集》卷十一，轉引自蔡鴻生主編：《廣州與海洋文明》，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年版，頁341-342。

（92）詹姆士· 奧朗奇編著、何高濟譯：《中國通商圖》，頁159-161。

（93）史密斯編、《廣州日報》國際新聞部/法律室譯：《中國皇后號》，廣州出版社2007年版，頁168。

（94）詹姆士· 奧朗奇編著、何高濟譯：《中國通商圖》，頁161。

（95）曾昭璿、曾新、曾憲珊：〈廣州十三行商館區的歷史地理——我國租界的萌芽〉，《嶺南文史》1999年第1期。

（96）轉引自黃佛頤撰、鍾文點校：《廣州城坊志》，暨南大學出版社1994年版，頁334。